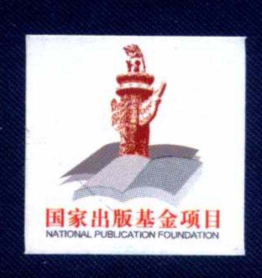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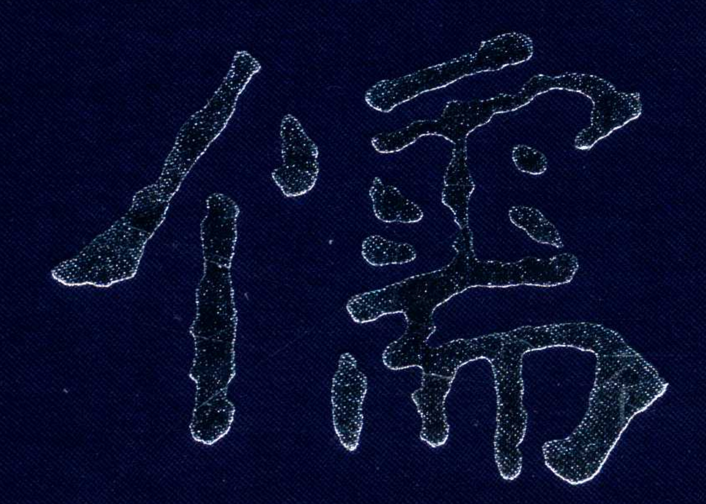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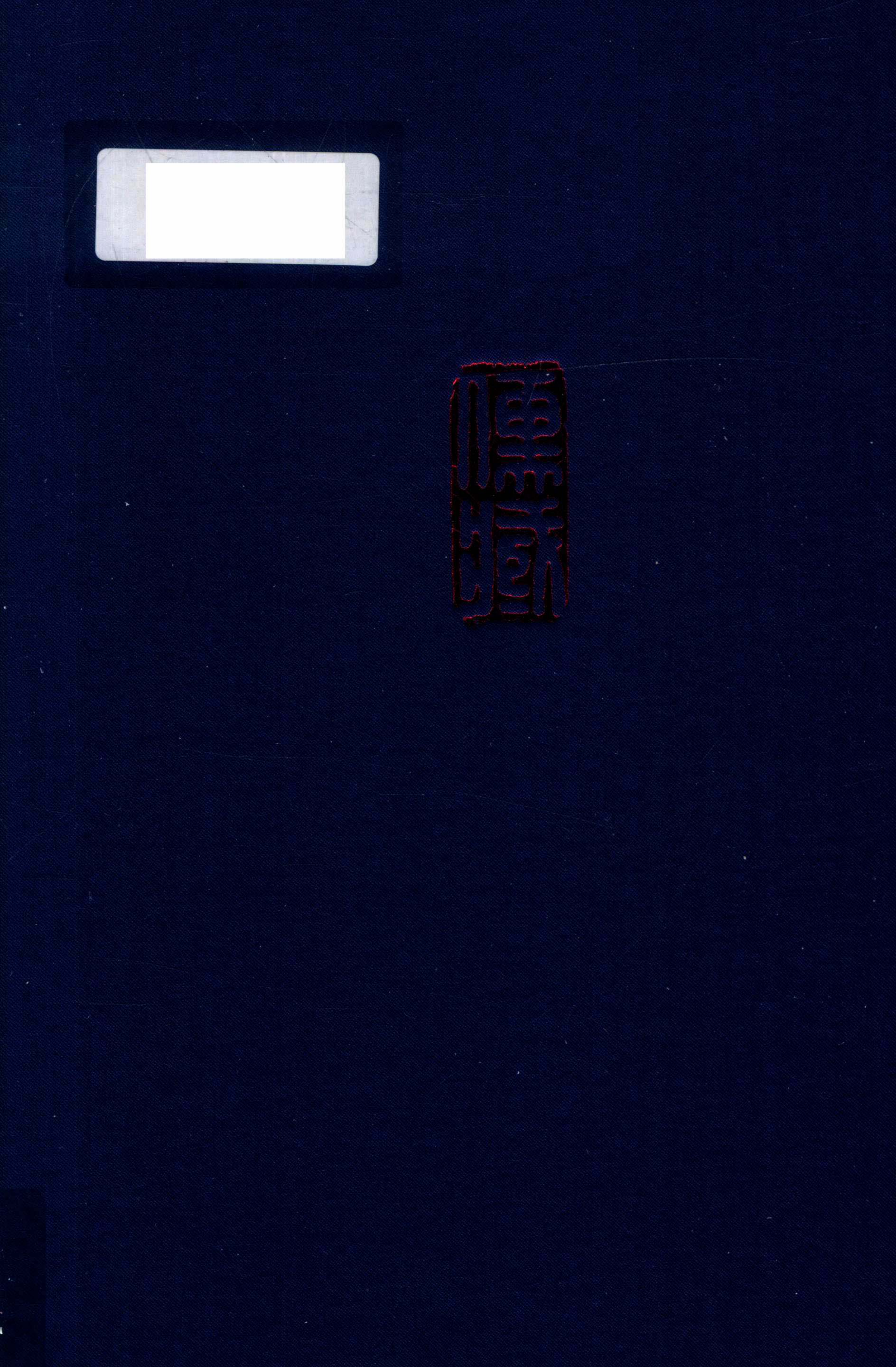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七九册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藏 . 精華編 . 七九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301-11797-2

Ⅰ . ①儒… Ⅱ . ①北… Ⅲ . ①儒家 Ⅳ . 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54033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九）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任編輯	陳軍燕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97-2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 pup. 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開本　52.25 印張　502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 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七九册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九册

經部春秋類

左傳之屬

人扼諸殽，秦師大敗。 冬，從晉伐許。 楚令尹子上伐鄭，將納公子瑕。門于桔柣之門，瑕覆于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	文五年 鄭穆六年 歸生
	文六年 鄭穆七年 歸生
	文七年 鄭穆八年 歸生 秋八月，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靈公立故也。
	文八年 鄭穆九年 歸生
	文九年 鄭穆十年 歸生 范山言于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晉趙盾帥諸侯之師救鄭，不及。 李氏廉曰：「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

文十年 鄭穆十一年 歸生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	
文十一年 鄭穆十二年 歸生 六月，歸生佐太子夷偕陳侯朝晉。	
文十二年 鄭穆十三年 歸生	
文十三年 鄭穆十四年 歸生 十二月，會魯侯于棐，請平于晉。 趙氏鵬飛曰：「楚伐麇圍巢，無復顧忌，駸駸然兵及衛、鄭，故懼而請平于晉，蓋謀晉之復伯也。」	
文十四年 鄭穆十五年 歸生 六月，諸侯從晉趙盾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也。 案：是盟許亦與。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之。今始與盟會諸侯，既散而復合，故書「同盟」以與之。	尚存也。今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使之得志于鄭，明年而遂有厥貉之次矣。」

文十五年

鄭穆十六年

歸生

冬十一月，諸侯復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

文十六年

鄭穆十七年

歸生

正月，燭之武相太子夷朝晉。

八月，鄭伯又朝晉。

文十七年

鄭穆十八年

歸生

春，從晉伐宋。

六月，晉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于楚。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晉鞏朔行成于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註：「子家，歸生字。」

冬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爲質于晉。❶

文十八年

鄭穆十九年

歸生

宣元年

鄭穆二十年

歸生

宋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

秋，晉趙盾伐鄭，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冬，晉人伐鄭。

宣二年

鄭穆二十一年

歸生

宣三年

鄭穆二十二年

歸生

宣四年

鄭靈元年

歸生

宣五年

鄭襄元年

歸生

宣六年

鄭襄二年

歸生

❶「晉」，原誤作「鄭」，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春，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鬭椒救鄭，晉師還。

春，晉侯伐鄭，鄭及晉平。夏，楚人侵鄭。冬十月丙戌，鄭穆公卒。

夏六月乙酉，歸生弒靈公。鄭人立子良，子良辭曰：「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若將亡之，則亦皆亡。」乃舍之，皆爲大夫。是爲七穆之始。吴氏澂曰：「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于其君，因宋之有邪謀而遂成之，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案：《左氏》所傳殆謬也。靈公立未踰年，其居儲宮亦未甚久，大抵當壯年爾。而遽

冬，楚人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家氏鉉翁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歸生弒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

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有畜老憚殺之言，無論人臣不當出諸口，于事情亦不合。歸生久握大權，無君已久，假手于宋，而特造爲解黿之事以欺世，其實弒君者，歸生一人也。聖人直書歸生弒君，明白正大，自無容説。陸氏淳謂「歸生縱子公爲逆，不得不居首惡之罪」，此猶牽于《左氏》而爲是蛇足之論耳。《春秋》于宣元年書「趙盾帥師救陳」，而明年趙盾弒其君夷皋；二年書「歸生帥師與宋戰于大棘」，而四年歸生弒其君夷。兵權下移，禍

年	鄭	
宣七年	鄭襄三年 歸生 冬，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會諸侯于黑壤。 案：公子宋與歸生同弑君，而相鄭伯以會諸侯，則知是年歸生	
宣八年	鄭襄四年 歸生	
宣九年	鄭襄五年 子良 九月，會晉及諸侯于扈。從晉荀林父伐陳。冬，楚子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惟子良憂，曰：	患之來若影響。不從此着眼，而沾沾以舍宋而罪歸生爲聖人明微之論，此終是爲《左氏》所誤也。至謂君無道，又謂歸生爲仁而不武，此殆無人心之言。 冬，楚子伐鄭。
宣十年	鄭襄六年 子良 六月，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冬，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❶諸侯之師戍	
宣十一年	鄭襄七年 子良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以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盟于辰陵。	

❶「潁」，原誤作「穎」，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猶秉政。	宣十二年 鄭襄八年 子良 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楚子許之平，子良出質。晉荀林父帥師救鄭，與楚戰于邲，晉師敗績。 秋七月，鄭伯、許男如楚。
	宣十三年 鄭襄九年 子良
「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案：是年子良始見傳，當是歸生已老不任事，故明年歸生卒，而即討其罪，是子良爲之也。	宣十四年 鄭襄十年 子良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
鄭。 是歲，歸生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宣十五年 鄭襄十一年 子良
冬，鄭又徼事于晉。	宣十六年 鄭襄十二年 子良

宣十七年

鄭襄十三年

子良

宣十八年

鄭襄十四年

子良

成元年

鄭襄十五年

子良

成二年

鄭襄十六年

子良

冬，從楚師侵衛。高氏閱曰：「鄭從楚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也。」十二月，鄭公子去疾從楚會十二國諸侯于蜀。去疾，子良名。

成三年

鄭襄十七年

子良

春正月，晉帥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鄭敗晉師于丘輿，使皇戌如楚獻捷。許恃楚而不事鄭。夏，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冬十一月，鄭再伐許。

成四年

鄭襄十八年

子良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冬十一月，鄭伯伐許，晉欒書救許伐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皇戌攝鄭伯之

成五年

鄭悼元年

子良

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而請成于晉。秋八月，盟

成六年

鄭悼二年

子良

春，鄭伯如晉拜成，授玉于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視流而行速，宜不能久。」

成七年

鄭成元年

子良

春，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秋，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囚楚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

成八年

鄭成二年

子良

春，晉欒書侵蔡，以報伐鄭之役。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

辭，子反不能決。

成九年

鄭成三年

子罕

春，從晉會諸侯同盟于蒲，尋馬陵之盟也。二月，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

于垂棘。十二月，諸侯同盟于蟲牢。案：鄭自邲之戰與許男如楚，以後堅事楚者十二年，中間從楚伐衛，且敗晉師而獻捷于楚，儼然與中夏爲難。此年因訟不勝而請成于晉，未幾又貪楚之重賂，復從楚。甚矣，鄭之嗜利反覆也！

成十年

鄭成四年

子罕

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晉命也。五月，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

六月，鄭悼公卒。秋，楚子重伐鄭。冬，晉欒書帥師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

成十一年

鄭成五年

子罕

馬陵，尋蟲牢之盟也。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此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

成十二年

鄭成六年

子罕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鄭復從晉。

成十三年

鄭成七年

子罕

六月丁卯夜，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太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于市。己巳，子駟

于鄧。鄭復從楚。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楚子重侵陳以救鄭。冬十一月，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	成十四年 鄭成八年 子罕 八月，子罕伐許，爲許所敗。戊戌，鄭伯復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
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	成十五年 鄭成九年 子罕 三月癸丑，從晉會諸侯于戚。夏六月，楚子背晉盟伐鄭，鄭子罕侵楚，取新石。冬十一月，從晉會諸侯之大夫，會吴于鍾離。
	成十六年 鄭成十年 子罕 春，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鄭復從楚。夏四月，子罕伐宋。衛侯伐鄭，爲晉故也。六月，晉師伐鄭，楚子救鄭。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楚師敗績。
	成十七年 鄭成十一年 子罕 春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宫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夏五月，太子髡頑爲質于楚，楚人戍鄭。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六月，諸侯同盟于柯陵，謀復伐鄭。
帥國人盟于太宮，遂從而盡焚之。	成十八年 鄭成十二年 子罕 是年春，晉厲公被弑，悼公即位。夏六月，鄭伯會楚子伐宋，同伐彭城，納宋叛人魚石，以三百乘戍之而還。冬十一月，從楚伐宋，救彭城。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

	襄元年 鄭成十三年 子罕 春，晉帥諸侯圍宋彭城，彭城降晉。晉韓厥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于洧上。秋，楚救鄭。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襄二年 鄭成十四年 子罕 春，鄭師伐宋，楚令也。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于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于其目。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七月庚辰，鄭伯睔卒。于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
秋七月，晉復請王人以諸侯伐鄭。諸侯之師還于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襄三年 鄭僖元年 子罕 六月，從晉會諸侯同盟于雞澤，鄭暫從晉。 案：鄭首鼠于晉、楚之間，惟强是聽。至是以楚共集矢之故，堅從楚者五年，晉厲三假王命以討之而不服。至悼公合天下之諸侯，扼其險，而乃聽命。鄭可謂嗜利而尚
秋，楚子重救鄭，諸侯還。冬，單子及諸侯復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諸侯還。	襄四年 鄭僖二年 子駟 案：襄七年會鄬《傳》：「鄭僖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知是年子罕猶當國秉政，此後絕不見傳，知鄭僖二年以後當是子駟代子罕矣。
	襄五年 鄭僖三年 子駟 夏，使公子發聘于魯，通嗣君也。九月丙午，從晉會諸侯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冬，楚子囊伐陳，從晉會諸侯以救陳。

襄六年 鄭僖四年 子駟	
襄七年 鄭僖五年 子駟 楚子囊圍陳，諸侯會	子駟不可。 案：鄭是年始有當國之號，自後子駟、子孔、子展迭爲之。《正義》曰：「鄭時間于晉、楚，國家多難，喪代之際，或致傾危。蓋成公顧命，使之當國，非常法也。子駟爲政，已是政卿，知當國是攝行君事。」諸侯會于戚，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襄八年 鄭簡元年 子駟 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	詐、易叛而難服者矣。
襄九年 鄭簡二年 子駟 冬十月，諸侯伐鄭，鄭	
襄十年 鄭簡三年 子駟　子孔 六月，子耳從楚子囊	

于鄢以救之。十二月，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子駟欲與楚，郑伯曰：「不可。」于是使賊夜弒鄭伯，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

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盡殺群公子。

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子產曰：「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爭鄭自此始矣。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固欲與楚，子展力爭之，不聽，乃及楚平。

案：自虎牢服鄭以後，鄭一心從晉者七年。而楚亦不加兵于鄭者，以爭陳故也。爭陳則不暇及鄭，鄭方從諸侯戍陳以抗楚。迨會鄬之救無功，

人恐，乃行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

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戊寅，濟于陰阪，次于陰口而還。

楚子伐鄭，鄭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鄭伯。

伐宋，衛侯救宋，鄭皇耳帥師侵衛。秋七月，子耳從子囊伐魯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

秋，諸侯伐鄭。是時，子駟當國。冬，盜殺子駟、子國、子耳。子孔當國，代子駟。

諸侯城鄭虎牢，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與楚師夾潁而軍。鄭人宵涉潁，與楚人平。

年	
襄十一年、鄭簡四年 子孔 鄭人患晉、楚之故，子展曰：「吾伐宋，晉師	
襄十二年 鄭簡五年 子孔	
襄十三年 鄭簡六年 子孔	陳侯逃歸，而楚兵以次争鄭矣。雖不侵蔡，楚師亦必及鄭。于此疑范匄之棄陳爲失策，然陳在楚如口中蝨，地更近而國更小，陳豈能終抗楚哉！必欲陳之固與中國，楚師可朝夕往，諸侯之救不時至，勢必如江、黄之爲所滅耳。愚嘗謂范匄之棄陳，如漢之棄珠厓者，非無見也。
襄十四年 鄭簡七年 子孔 春正月，從晉會諸侯，會吴于向。	
襄十五年 鄭簡八年 子孔 鄭之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産之	

必至。使晉師致死于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夏，子展侵宋。

四月，諸侯伐鄭，觀兵于南門，鄭及晉平。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楚子囊乞旅于秦以伐鄭。鄭伯逆之，伐宋。

高氏閌曰：「此蓋子展之謀，以伐宋自信于楚，而數叛晉，使楚道敝，而乃固與晉以托國。」

九月，諸侯悉師復伐鄭。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

夏四月，子蟜從晉會諸侯伐秦。

冬，子蟜從晉會諸侯于戚，謀定衛也。

故，納賂于宋。三月，宋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鄭，鄭人皆醢之。

是年冬，晉悼公卒。子西如晉奔喪，子蟜送葬。

襄十六年

鄭簡九年

子孔

三月，子蟜從晉會諸侯之大夫于湨梁，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

襄十七年

鄭簡十年

子孔

襄十八年

鄭簡十一年

子孔

冬十月，從晉會諸侯同圍齊。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楚子庚伐鄭，子展、子西完守入保，楚師無功而還。案：蕭魚之後至此七年，楚第一次加兵于鄭。

襄十九年

鄭簡十二年

子孔　子展

春，從晉會諸侯盟于祝柯。四月，子蟜卒，赴于晉。晉以其善于伐秦也，六月，請于王，賜大路以葬。子孔之爲政也專，且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秋八月，鄭人殺子孔。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産爲卿。

襄二十年

鄭簡十三年

子展

夏六月，從晉會諸侯盟于澶淵。

襄二十一年

鄭簡十四年

子展

冬十月，從晉會諸侯于商任，錮欒氏。

襄二十二年

鄭簡十五年

子展

夏，晉人徵朝于鄭，使少正公孫僑對。冬，從晉會諸侯于沙

襄二十三年

鄭簡十六年

子展

襄二十四年

鄭簡十七年

子展

八月，從晉會諸侯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襄二十五年

鄭簡十八年

子展

夏五月，從晉會諸侯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

隨，復錮欒氏。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諸侯還救鄭。

案：蕭魚之後至此十三年，楚再次加兵于鄭。

說。

六月，子展、子産帥師入陳。

高氏閌曰：「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入陳，以奪其心。」

秋八月，從諸侯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子産獻陳捷于晉，戎服將事。

冬十月，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

家氏鉉翁曰：「陳叛晉即楚，輔楚伐鄭，晉人置而不問。鄭從晉既久，至是又能一歲再出師伐陳以撓楚，

襄二十六年

鄭簡十九年

子展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不敢及賞禮，請辭。」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楚子、秦人侵吳，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囚鄭皇頡及印堇父，以獻于秦。

襄二十七年

鄭簡二十年

子展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告于晉、楚、齊、秦及諸小國，皆爲會于宋。秋七月辛巳，盟于宋西門之外，晉、楚之從交相見。

趙武自宋還，過鄭，鄭伯享之，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太叔、二子石從，趙孟請七子皆賦詩。

案：此七卿班次，是鄭執政之次第。去年子產曰：「臣位在四。」

襄二十八年

鄭簡二十一年

子展

秋八月，蔡侯以宋之盟朝晉，還，入于鄭，鄭伯享之。鄭子太叔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寡君謂吾子姑還，將使驛奔問諸晉而以告。」

九月，子太叔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是行也，魯、宋、陳、鄭、許五國實偕往。及漢，聞楚康王

襄二十九年

鄭簡二十二年

子展　伯有

夏四月，葬楚康王，四國之君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墓。

去冬十二月，周靈王亦崩。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

子展卒，子皮即位。

鄭飢而未及麥，子皮以父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

《春秋》再書，皆無貶辭，與之也。」

襄三十年

鄭簡二十三年

伯有　子皮

正月，子產相鄭伯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駟、良方爭，未知所成。」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惡至無日矣。」

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及朝未已。既又强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秋七月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

六月，良霄從晉會諸侯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晉人執衛侯。

秋七月，子展相鄭伯如晉，爲衛請。

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

冬十月，楚子爲許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不如使逞而歸。」子展説，不禦寇。

案：自蕭魚以後，楚三次加兵于鄭，而鄭猶堅從晉者，以悼公之餘烈也。明年晉、楚爲成，而天下諸侯皆僕僕于晉、楚之廷，不獨鄭矣。

謂上有子展、伯有、子西三人也。故子展卒而伯有爲政。伯有誅，子西即世，而子産爲政。子産死，子太叔爲政。

卒，宋公遂反，四國俱如楚。

掌國政，以爲上卿。

六月，晉合諸侯之大夫城杞，鄭子太叔與伯石往會。

吳季札通聘列國，至鄭，見子産，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産獻紵衣。謂曰：「鄭之執政侈，政必及子。子爲政，愼之以禮。不然將敗。」

《正義》曰：「二十七年《傳》伯有次子展之下，此年子展卒，故伯有執政也。」案：執政侈，謂伯有。

伯有使子皙如楚，辭曰：「楚、鄭方惡，是殺余也。」伯有將强使之。子皙怒，將攻伯

梁。癸丑晨，自墓門之竇入，因馬師頡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伐之，死于羊肆。

子皮知政，以公孫鉏爲馬師。

冬十月，爲宋災故，子皮會七國之大夫于澶淵，謀歸宋財。

子皮授子産政，子産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子産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三年而輿人誦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

年	鄭執政	
襄三十一年	鄭簡二十四年 子産 六月，魯襄公卒。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以魯喪故，未之見。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子產對云云。晉侯見鄭伯有加禮，乃築諸侯之館。十二月，北宮文子以宋之盟故相衛侯如楚，	
昭元年	鄭簡二十五年 子産 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于公孫段氏，將以衆逆。子產使子羽辭焉。楚人請垂橐而入，許之。遂會于虢，尋宋之盟，子皮往會。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還，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相。	
昭二年	鄭簡二十六年 子産 秋，子晳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產使吏數其三罪，曰：「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十一月，印段如晉弔少姜。	
昭三年	鄭簡二十七年 子産 正月，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夏四月，公孫段相鄭伯如晉，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賜之州田。秋七月，子皮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	有氏，大夫和之。裨諶曰：「政將及子產。奪伯有魄，子西即世，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不然，將亡矣。」
昭四年	鄭簡二十八年 子産 正月，楚子止鄭伯，復田江南。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晉侯許之。六月，楚子合諸侯于申。魯、衛、曹、邾不會。鄭伯先待于申。王使問禮于宋左師與子產，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秋七月，楚子以諸侯	而已。」子張怒，將攻子產，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

過鄭，言于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曰：「盍毁諸？」子產曰：「夫人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毁之？」

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

鄭徐吾犯之妹美，子南、子晳争之。子晳櫜甲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晳傷而歸。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放之于吳。

鄭爲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子晳强與于盟，子產弗討。

秋，子產如晉聘，且問晉侯疾。答叔向問實沈、臺駘之神。

則畏執事，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伐吳。鄭伯先歸，大夫從。

九月，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寬以告。子產曰：「禮義不愆，何恤乎人言？」

冬十一月，楚令尹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犨、櫟、郟。子産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己酉，弒其君麇，使赴于鄭。游吉如楚會葬，且聘立君。十二月，晉趙孟卒，鄭伯如晉弔。

昭五年

鄭簡二十九年

子産

正月，楚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之。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産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晉韓宣子如楚送女，

昭六年

鄭簡三十年

子産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云云。子産復書曰：「僑不才，不能及遠，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昭七年

鄭簡三十一年

子産

三月，魯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夏四月，子産聘于晉，答韓宣子問黃熊入于寢門之夢。晉侯賜子産莒之二方鼎。

昭八年

鄭簡三十二年

子産

夏四月，游吉相鄭伯如晉，賀虒祁。

昭九年

鄭簡三十三年

子産

春，游吉偕魯、宋、衛之大夫會楚子于陳。杜氏預曰：「時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不行會禮，故不總書。」

叔向爲介。子皮、子太叔勞諸索氏。韓起反，鄭伯勞諸圉。辭不敢見，禮也。罕虎如齊，娶于子尾氏。晏子見之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

昭十年

鄭簡三十四年

子產

正月，有星出于婺女。裨竈言于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及期，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

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禁芻牧採樵，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

昭十一年

鄭簡三十五年

子產

楚師在蔡。秋，韓宣子會諸侯之大夫于厥慭，謀救蔡。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

子產爲豐施歸州田于韓宣子。

伯有爲厲，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

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

昭十二年

鄭簡三十六年

子產

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堋；弗毀，則日中而堋。子太叔請毀之，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

昭十三年

鄭定元年

子產

夏四月，楚公子棄疾弒靈王，并殺公子比。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爲賂事畢，弗致。秋七月，晉會諸侯于

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旅見于楚始此。」

昭十四年

鄭定二年

子產

九月，子皮如晉葬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云云，皆無辭以對。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寔縱欲，而不能自克也。」

罰之，❶蔡必亡矣。」

豈憚日中？無損于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堋。

鄭伯如晉朝嗣君。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晉許之。

平丘，子產、子太叔相鄭伯以會。八月甲戌，同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

案：子皮讓政于子產，而已爲之佐，周旋共事凡十五年，凡會盟出使之事皆子皮任之。和而不競，虛己善下，宋之韓、富猶有愧焉。

❶「罰」，原誤作「伐」，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昭十五年

鄭定三年

子産

昭十六年

鄭定四年

子産

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繼買諸賈人，又以請，子産終弗與。夏六月，六卿餞宣子于郊，請皆賦。宣子私覲于子産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昭十七年

鄭定五年

子産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裨竈言于子産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産不與。

昭十八年

鄭定六年

子産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壬午，宋、衛、陳、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産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遂不與，亦不復火。七月，子産爲火故，大爲社，祓禳于四方。火之作也，子産授兵登陴。子太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産曰：「小國忘守則危，況災乎？」既，晉之邊吏讓鄭，子産

昭十九年

鄭定七年

子産

駟偃卒，其子絲幼，晉大夫之出也。其父兄立其叔父駟乞。子産以爲不順，不許，亦不止。冬，晉人使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産對曰：「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晉人舍之。鄭大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鄭人請禜焉，子産弗許。

昭二十年

鄭定八年

子産　子太叔

冬，子産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子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昭二十一年

鄭定九年

子太叔

昭二十二年

鄭定十年

子太叔

昭二十三年

鄭定十一年

子太叔

對曰：「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貪人，薦爲弊邑不利，以重君之憂。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

昭二十四年

鄭定十二年

子太叔

六月，鄭伯如晉，子太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子太叔曰：「《詩》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于諸侯。

昭二十五年

鄭定十三年

子太叔

夏，晉合九國之大夫于黃父，謀王室也。子太叔往會，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

昭二十六年

鄭定十四年

子太叔

昭二十七年

鄭定十五年

子太叔

昭二十八年

鄭定十六年

子太叔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昭二十九年

鄭獻元年

子太叔

昭三十年

鄭獻二年

子太叔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子太叔弔，且送葬。魏獻子使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靈王之喪，先君簡公在楚，先

昭三十一年

鄭獻三年

子太叔

昭三十二年

鄭獻四年

子太叔

冬，晉合諸侯之大夫城成周，國參往會。註：「國參，子產之子。」

定元年

鄭獻五年

子太叔

定二年

鄭獻六年

子太叔

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汝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晉人不能詰。	**定三年** 鄭獻七年 子太叔
	定四年 鄭獻八年 子太叔 三月，鄭伯從晉會諸侯于召陵，侵楚。反自召陵，子太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爲之臨，甚哀。
	定五年 鄭獻九年 駟歂 案：八年《傳》云「駟歂嗣子太叔爲政」，註云：「歂，駟乞子子然也。」則知是年已駟歂執政矣。
	定六年 鄭獻十年 駟歂 春，游速滅許，因楚敗也。註：「游速，太叔之子。」 二月，魯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
	定七年 鄭獻十一年 駟歂 秋，從齊侯會于鹹，結叛晉。

定八年	鄭獻十二年 駟歂 秋，晉士鞅帥師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高氏閌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爲晉故。而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	
定九年	鄭獻十三年 駟歂 春，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于是乎不忠。苟有可以加于國家者，棄其邪可也。」 註：「傳言駟歂嗣太叔爲政，鄭所以衰弱。子然，歂之字。」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定十年	鄭聲元年 駟歂 冬，游速會齊侯、衛侯于安甫。 家氏鉉翁曰：「三國復爲此會，無所憚于晉。」	
定十一年	鄭聲二年 駟歂 冬，魯及鄭平，叔還來涖盟。註：「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	于周，鄭于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 杜註：「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于此見者，爲下閻没戍周起也。」
定十二年	鄭聲三年 駟歂 案：子太叔嗣子産爲政，雖無可稱，然猶安靜無事。至駟歂爲政，結衛以叛晉，滅許而仇宋，且顯然助叛人伐王室，悖逆已甚。是時，晉、楚俱衰，而鄭亦末世，春秋將爲戰國矣。	

同爲此盟，以固其謀。」

定十三年

鄭聲四年

駟歂

定十四年

鄭聲五年

駟歂

定十五年

鄭聲六年

罕達

夏五月，罕達敗宋師于老丘。

杜註：「罕達是子齹之子，子皮之孫。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

哀元年

鄭聲七年

罕達

哀二年

鄭聲八年

罕達

秋八月，齊人輸晉范氏粟，鄭罕達、駟弘送之，趙鞅禦之。甲戌，戰于鐵，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蠭旗。衛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註：「駟弘，駟歂子。」

哀三年

鄭聲九年

罕達

哀四年

鄭聲十年

罕達

哀五年

鄭聲十一年

罕達

駟秦富而侈，嬖大夫，

哀六年

鄭聲十二年

罕達

哀七年

鄭聲十三年

罕達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哀八年 鄭聲十四年 罕達
	哀九年 鄭聲十五年 罕達 罕達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
而常陳卿之車服于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註：「子思，子產之子國參也。」	哀十年 鄭聲十六年 罕達 夏，宋人伐鄭。許氏翰曰：「既取其師，伐而又伐，惡其脩怨不已也。」
	哀十一年 鄭聲十七年 罕達
鄭叛晉故也。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駟弘帥師救曹，侵宋。 案：子思是駟弘之字，桓，謚也。與子產之子又是一人。	哀十二年 鄭聲十八年 罕達 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

哀十三年 鄭聲十九年 罕達 春，宋向魋救其師。鄭罕達使狗曰：「得桓魋者有賞。」魋逃歸，遂取宋師于嵒。 案：隱、桓之世，宋、鄭交惡。至伯統絶後，復蹈前轍，殆與春秋相終始。蓋以其地近，而强弱亦相等也。使無桓、文之興，則宋、鄭爲鷸蚌之争，而楚爲漁翁得利，此聖	
哀十四年 鄭聲二十年 罕達	雍丘。 秋，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不吉，乃止。
哀十五年 鄭聲二十一年 罕達 夏五月，鄭伯伐宋。 冬，晉侯伐鄭。初，楚太子建自宋適鄭，又自鄭適晉，與晉人謀襲鄭，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于建，鄭人得晉諜，遂殺建。其子勝在吴，子西召之，使處吴竟爲白公。請伐鄭，未起師而晉人伐鄭，楚反救鄭，與鄭人盟。勝以此怒。	
哀十六年 鄭聲二十二年 罕達	
哀十七年 鄭聲二十三年 罕達	

人所以有被髮左衽之歎乎！

哀十八年
鄭聲二十四年
駟弘

哀十九年
鄭聲二十五年
駟弘

哀二十年
鄭聲二十六年
駟弘
春，齊人徵會于魯。夏，齊、魯會于廪丘，爲鄭故，謀伐晉。鄭人辭諸侯，秋，師還。

哀二十一年
鄭聲二十七年
駟弘

哀二十二年
鄭聲二十八年
駟弘

哀二十三年
鄭聲二十九年
駟弘

哀二十四年
鄭聲三十年
駟弘

哀二十五年
鄭聲三十一年
駟弘

哀二十六年
鄭聲三十二年
駟弘

哀二十七年
鄭聲三十三年
駟弘
夏四月，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駟弘請救于齊。齊陳成子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

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于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知伯聞之，乃還。

悼四年

鄭聲三十七年

駟弘

晉荀瑤帥師圍鄭，未至。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是歲，鄭聲公卒。

右鄭執政自祭仲至駟弘共十五人。

春秋鄭執政表卷二十五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齊楚争盟表敘

五霸之中，仲尼獨許齊桓，然論者謂自桓伯而天下遂不復知有王。吾謂春秋之世之趨于伯，非自桓始也。桓八年，楚已合諸侯于沈鹿矣；十一年，屈瑕盟貳、軫矣。脱無齊桓，而天下之勢將遂折而入于楚，故當日之望齊桓如槁旱之望甘雨也。然而齊桓攘楚之功十分不及晉文之一，何也？城濮一戰，而天下翕然宗晉。齊桓盟召陵，未踰年而楚人滅弦，又踰年而楚人圍許、滅黄、伐徐，楚之桀驁曾不能稍減其分毫。故穀梁子謂桓之得志爲僅此，非桓之劣于晉文也。管仲與子文並世而生，管仲有節制之師，而子文亦有持重之計，召陵之役，按兵不出，遣屈完如師，方城、漢水數言，隱然有堅壁清野，以逸待勞之計，故桓不得已成盟而退，于楚未大創，故天下從違之勢未分也。使如得臣之輕脱，囊瓦之不仁，一戰而勝，全師壓楚，責其僭王與侵奪諸侯之罪，還楚舊號，悉返侵地，終齊桓之世不動，豈非赫然王者之師哉！然齊桓之志，志在服鄭而已。當日北方多故，桓公之爲備者多，狄病邢、衛，山戎病燕，淮夷病杞，伊雒之戎爲患王室，方左支右吾之不暇，明知天下之大患在楚，而未暇以楚爲事，以爲王畿之鄭能不向楚，則事畢矣，故終其身竭力以圖之。至如楚之江、黄，晉之虞、虢，桓公以爲鞭長不及，無如何也。且管仲佐桓公圖伯以來，以大義服人，未嘗交兵與諸侯一戰，其意以愛養民力，勤恤諸侯爲事。故仲尼許其仁，爲其不勞民力以戰攻也。而孟子

嗤其功烈之卑，爲其不能服楚制晉，大王者之烈也。此則桓公之世爲之也。輯《春秋齊楚争盟表》第二十六。

春秋齐楚争盟表卷二十六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陽湖楊遂曾振初參

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桓始求伯也。

案：春秋自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楚武侵隨于桓之六年，合諸侯于桓之八年，圍鄾敗鄧于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鄖師蒲騷于桓之十一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

張氏溥曰：「齊桓圖伯，欲以義動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伯成矣。」

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夏，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

秋七月，荆入蔡。

趙氏汸謂：「蔡會齊侯于北杏，荆所以入蔡。」

姜氏寶曰：「荆以蔡侯歸，爲欲服蔡也。而北杏之會，蔡人從齊，是以荆入之。《左氏》好紀異聞，喜談女德，故以蔡禍盡委之于息嬀耳。」

案：是時齊桓之力未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左傳》：「宋服故也。」

吳氏澄曰：「單伯復會齊、宋之君以結成，而衛、鄭之君亦來會，齊伯略定矣。」

衣裳之會二。

年，至莊六年而文王伐申，十年而執蔡侯，使無齊桓之興，則周且岌岌矣。范甯《穀梁註》：「此爲衣裳之會一。」	莊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左傳》：「春，復會焉，齊始伯也。」張氏洽曰：「傳謂齊始伯，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是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左傳》：「諸侯爲宋伐郳。」杜氏預曰：「郳，附庸，屬宋而叛，故爲之伐。」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
	莊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左傳》：「諸侯爲宋伐郳，鄭間之而伐宋。夏，諸侯伐鄭，宋故也。」許氏翰曰：「中國諸侯宋爲大，既爲之伐
盛，方得魯而旋失宋，是以委蔡于不問，而蔡遂一折而入于楚，不復與齊之會盟矣。其後凡二十六年始侵蔡伐楚，爲召陵之師，而卒不能革蔡從楚之心，終齊桓之世不能得蔡。	秋，荊伐鄭。王氏葆曰：「齊方圖伯，楚亦浸强，北伐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得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争之地也。」
	冬十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左傳》：「鄭成也。」此諸侯主盟之始，自是無特相盟者矣。衣裳之會四。

後宋猶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伯駸駸，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衣裳之會三。

莊二十六年冬，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汪氏克寬曰：「宋先于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郳，又爲之報鄭，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而中國諸侯定矣。」

案：齊桓圖伯，首先欲得宋、魯，魯爲周公之後，宋爲先代之後，不得此不足以號召諸侯，故于魯則釋憾而不較，于宋則再爲之興師。若晉文則無事此矣。凡此皆齊桓創其局，而晉文享其成者也。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

案：衛自十六年與前

案：楚在莊公之世首先圖蔡，其次爭鄭，其次爭許。然折而入于楚者，僅蔡而已，鄭、許猶堅從中國，陳則于齊桓無役不從。逮晉文當日，四國皆從楚圍宋，然城濮一勝，陳、蔡、鄭俱翕然來歸，獨許後服耳。至晉悼之世，乃曰有陳非吾事，蔡、許則并不敢問，三駕而僅得一鄭。觀四國之向背，可以知世變矣。

秋，荊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程子曰：「此救鄭制楚

莊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

張氏洽曰：「許自盟幽之後，不與齊桓之

齊，則宋主兵明矣。是時齊桓伯業未盛，亦若伐郳、伐鄭之先宋也。至明年盟幽而後，授之諸侯，則征伐無不以齊主兵者矣。」 案：趙氏謂「徐界宋、魯之交，爲二國患，此必犯宋之牧圉」，故齊爲之伐。然齊爲伯主，而連年爲宋伐郳、伐鄭、伐徐，其欲得宋也至矣。	《穀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 案：二幽之會相隔至十有二年，齊桓之蓄威養鋭，不輕發露如此。 衣裳之會五。	幽之盟，至前年同盟不至，故齊伐之，以討不服耳。《左氏》載衛立子頹之事，不見于經，且其事已經十年，衛朔又已死，何故至今乃伐之？又云「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齊方創伯，不應違謬至此，皆事之不可信者也。	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 案：是年子元因夫人之言而伐鄭，聞有諸侯之救而遂遁，兵未及鄭也。自後楚殺子元而令尹子文爲政，得賢臣而楚益强，猾夏益甚，齊雖有召陵之師，不能大創矣。	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高氏閌曰：「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侵之。」
莊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齊人伐山戎。 許氏翰曰：「齊桓伐郳、伐鄭、伐徐，皆以	莊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	冬，狄伐邢。 張氏洽曰：「狄自滅邢而伐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	閔元年春，齊人救邢。 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	閔二年十二月，狄入衛。 王氏葆曰：「救邢之初，齊獨出兵，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

宋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桓公之伯，用人之能以爲能，不自恃也。」

僖元年春，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諸侯城邢。

侯。夏，遇于梁丘。」家氏鉉翁曰：「伯主能虛己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張氏溥曰：「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固簡禮，齊獨執謙，所以能伯。」

秋，楚人伐鄭。《左傳》：「鄭即齊故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左傳》：「謀救鄭也。」陳氏深曰：「是時楚伐鄭，其勢方强，齊會諸侯合謀以救之，愼重而不輕舉也。」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左傳》：「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也，于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且狄伐邢于去年之冬，而桓以春救，未可爲緩。先儒以書『人』爲罪其緩救者，非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左傳》：「服江、黄也。」杜氏預曰：「江、黄，楚與國，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衣裳之會七。季氏本曰：「江、黄，

	冬，楚人侵鄭。 張氏洽曰：「是時楚頵已長，用子文爲令尹，兵勢浸强，故比年侵伐鄭。」 家氏鉉翁曰：「伐楚，天下之至難，必萬全而後動。」
	僖三年春，徐人取舒。 林氏曰：「舒者，楚之黨。徐人取舒，爲齊桓通伐楚之境也。」 趙氏鵬飛曰：「齊桓自莊二十六年伐徐，意徐遂服于齊。至是使取舒，以奪楚援。其後楚兩伐徐，齊桓合八國之君救徐，皆以此故。」
衣裳之會六。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於陽穀。 《左傳》：「謀伐楚也。」 趙氏鵬飛曰：「貫之盟，結之而已，伐楚之謀，初未以諭江、黄也。至是二國始聽命，定伐楚之計。」 衣裳之會八。
	冬，楚人伐鄭。 李氏廉曰：「楚自莊十六年以來，五加兵于鄭矣。」 趙氏鵬飛曰：「鄭歲受楚兵，使無伯主，亦必屈於楚。鄭入楚，則楚愈熾，後欲圖之不可，故明年有次陘之師。」
楚之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也。得江、黄，則師無左顧之憂矣。」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吕氏大圭曰：「齊桓將攘楚，必先有事于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于曹、衛，所以搜其黨與，翦其手足也。《左氏》每多爲之辭，于侵蔡則曰爲蔡

姬故，于侵曹伐衛則曰爲裸浴與塊故，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績皆晦矣。」

案：齊桓之圖楚已經二十年，即遇梁丘至此亦已五年矣。會檉、盟貫、會陽穀，用全力以圖之，豈亦爲蔡姬之故乎？《左氏》喜談女德，史公因之，遂曰「桓公實怒少姬，南伐蔡，管仲因而伐楚」，以震動天下大事同于兒戲，可一笑也。

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案：先儒多稱召陵之功，然自受盟之後，滅弦、圍許、滅黄、敗徐，桀驁如故，而桓不能禁者，以楚未大創故也。桓之所以不能創楚者，以深入楚地，楚得以逸待勞，攻之不克，圍之不下，故僅得屈完一來而遂旋師，桓亦知其力之不足以制也。晉文是以致楚衛地，俾楚離其巢穴，一舉勝之，而後荆楚稍帖，中國安枕者數年，則是城濮之功大於召陵。而論者必以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

王氏樵曰：「據《左氏》所載濤塗之言，齊桓何至勤師以討？蓋陳、蔡近楚，嘗有貳心，今不欲齊師反由己國，齊人以爲叛齊即楚之漸，故因歸師以威之。觀再侵而陳乃成，則陳初未肯心服，桓之再興師非專以濤塗故也。」

冬十二月，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張氏洽曰：「再侵者，陳近于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不服，故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

案：先儒多信《左傳》誤軍道之言，以桓公之侵伐爲驕滿。然觀張氏及王氏之説，所見略同，則《左氏》未必可信也。夫濤塗即攖齊侯之怒，執其身足矣。即不然，以偏師致討，陳，小國，何煩大衆，而乃以三國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左傳》：「謀寧周也。」

高氏閌曰：「王將廢鄭而立帶，齊桓以爲議之于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世子安，不從則廢，是從違未可知也。莫若爲會以尊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則其位終不可易矣，是齊桓之志也。」

案：漢高帝欲立趙王如意，留侯爲吕后畫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撫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故逃歸。」

爲譎，是使曹、衛仍然從楚，而齊、宋仍受楚患，中國諸侯未能翕然從晉也。大凡不論實事，而但求好題目，説得好聽者，皆宋儒之講經也。《彙纂》云：「《穀梁》以桓之得志爲僅，屈完止書來盟，而不書其所與盟者，蓋亦爲諸侯諱爾。」

伐之，旋合七國之兵臨其境，而乃行成，且歷二時之久，此必有不得已者。蓋楚怒齊之攜其與國，受盟之後，旋即誘陳使貳于己，以爲齊得江、黄，而我得陳足以相當。且陳以小國而受齊師自秋及冬，必恃楚爲之應援，特《左氏》不之載耳。故齊合七國之力侵之，俾知諸侯兵力彊盛，不敢南向即楚，塞楚北出之路，而後召陵之盟庶幾稍固。觀明年楚即滅弦，蓋不得志而洩憤于弦，以報齊之合江、黄，折其右臂也。使

策，招四皓以安太子，亦是此意。而積齋程氏謂：「桓未嘗朝王而進諫，亦未見王之拒諫也。齊桓不免要君，世子不免制父。」嗚呼，何其迂也！倘一拒諫而更以他罪廢世子，天下之大變起矣，此時將何所措手乎！桓公不動聲色，而使父子之間俱泯于無形，此正是苦心調劑處。而後儒輒生議論，魏叔子所謂每將難事看得極易，此類是也。趙木訥亦謂以會世子爲抗天王，此不知權者，妄疵人爾。

衣裳之會九。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左傳》：「是時江、黃、道、柏方睦于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故亡。」

案：召陵盟甫踰年而楚即滅弦，桓不能興師責楚叛盟之罪而復弦之國，黃之亡亦不旋踵矣。是前日之合江、黃，適所以禍之也。而文定輒比之微、盧、彭、濮，且云「孔明伐魏，申好江東」。夫孫氏力足以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

微陳之侵伐，則楚之桀驁豈止圍許、滅黃、敗徐而已哉？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張氏洽曰：「楚之圍許，蓋攻其所必救。齊桓釋鄭而救許，此見齊桓之急於義，故書『遂』以褒之。」

案：齊積謀攘楚數十年，始終皆爲鄭，其勤亦至矣。而鄭以齊之強不如楚，齊遠而楚近，首叛齊侯。且許在鄭之南，更邇于楚，

僖七年春，齊人伐鄭。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左傳》：「謀鄭故也。」

《彙纂》曰：「是會陳、鄭皆遣世子者，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趦趄不前，故止遣世子而君皆不行。」

衣裳之會十。

抗曹,而江、黃不能以當楚,何擬之不倫歟?	僖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左傳》:「謀王室也。襄王既定而後發喪。」高氏閌曰:「鄭自此年從齊,至十七年小白卒,楚人絕迹于鄭,桓之伯功盛矣。」《穀梁》:「兵車之會也。」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❶、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陸氏淳曰:「盟稱諸侯者,前目後凡之之義,且明周公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汪氏克寬曰:「桓公不敢盟宰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晉文以後
許猶堅從中國,而鄭顧反覆,鄭在齊桓世已狡獪如此。	僖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薛氏季宣曰:「當是時,狄及晉、楚患大于戎,齊桓置而不問,而舍强圖弱,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也。」
	僖十二年夏,楚人滅黃。《左傳》:「黃恃諸侯之睦於齊,不共楚職。夏,楚滅黃。」《穀梁》:「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若楚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君子閔之也。」案:漢莊助難,田蚡曰:「誠患德不能覆,力不能庇。如能,何
	僖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左傳》:「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案:《左傳》十一年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十二年秋,王討王子帶,子帶奔

❶「侯」,原作「伯」,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此爲兵車之會一。

則皆同盟，非桓比矣。」

衣裳之會十一。

李氏廉曰：「衣裳兵車之説止見《穀梁傳》。范氏甯以莊十三年會北杏至僖九年會葵丘，此衣裳之會十一也。僖八年會洮至十六年會淮，此兵車之會四也。兵車四會，《穀梁》皆發傳無可疑，獨衣裳十一，諸儒更牽合《論語》九合之説而異論以起。范氏則去貫與陽穀爲九，謂此二會本非管仲之意。鄭康成則去北杏，以爲經文無諸侯，併去貫與陽穀，于

故棄之？」如齊之於江、黄，所謂力弗能庇者也，則當棄之從楚。如隨首爲楚所伐，而終春秋世不滅，以其服屬于楚故也。乃合江、黄爲召陵之師，未幾次第就滅，而齊不敢問，則如管仲之言信矣。且齊嘗用徐取舒，而楚即仇徐，桓公至合八國之師以救之，卒至徐敗于婁林，幸而徐稍强，未至爲楚滅耳。齊之不能遠庇如此。若吴在楚之肘腋，而力足以制楚，晉悼之世，楚不敢北向争鄭，中國得以安枕者，通吴之力也。

齊。冬，齊侯使管仲平戎于王。是年春，使仲孫湫聘于周，請復子帶。夫子帶以臣伐君，擅召外裔，幾危王室，此天下之大變，在帶則屬籍當絶，在戎則必誅不赦。乃齊桓不聞有一旅之問，反受子帶之奔，不執以歸于京師，且于戎則爲之請平，子帶則爲之請復，若晏然無事者，是助叛臣、黨外夷也，豈管仲之智而出此？然召戎之事不見于經，疑《左傳》未可信。夫戎周之役，魯亦在焉，周豈有不赴告于魯之理？既

是分葵丘之會與盟爲二，以足九之數。或又不分葵丘而增入公子結之盟，皆無據。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而《論語》九合，朱子用展喜之言，訓『九』作『糾』，則諸説紛紛，可不必辨，專用《穀梁》十一之説可也。」

而論者反謂其却虎進狼，自以爲不論利害而專論是非，詎知利害即是非之所在歟？

赴告，安有不書？而戎之伐周與諸侯之戍周，經俱無所見。《春秋》尊周攘夷，于此等事尤不宜從略。故疑子帶之召戎與子頽之亂，皆係《左氏》之妄載，而非其實也。豈因後日有召狄之事，而遂增出召戎，以爲齊桓之勤王室誇美歟？夫戎之亂已二年，齊桓不遏之于方熾之初，而致諸侯之戍于略定之際，且平戎于王，平戎于晉，若惟恐戎之獲罪者，是厚于戎而薄于周也。果爾，則齊桓之罪不勝誅矣。

兵車之會二。

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左傳》：「城緣陵而遷杞焉。」

案：此書諸侯城緣陵，則知前年之會鹹專爲城杞也。戍周之事乃《左氏》增造爾。夫淮夷病杞，北戎病燕，齊桓猶爲之興師動衆，豈有戎犯天子而顧爲之求平，不敢一問者乎？

僖十五年春，楚人伐徐。

《左傳》：「徐即諸侯故也。」

季氏本曰：「僖三年徐從齊而取舒，舒爲楚之與國，故甘心于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案：徐在今江南泗州，去楚遠而去齊近，楚之兵威及徐，而齊之救患顧不力。葵丘聽命之諸侯不即驅之討楚，而再盟于牡丘，不晨夕赴難而次于匡，列國之君俱在行，而使大夫將，于以見列國之解體，伯威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左傳》：「以救徐也。」

張氏洽曰：「厲在徐、楚之間，齊蓋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楚卒敗徐于婁林，則此役爲無用。況宋乘虛而擣曹，同盟之内自相攻擊，欲以抗方張之楚得乎？」

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

案：曹方從齊伐厲，而宋即伐曹，宋襄此時已争伯，顯與齊貳矣。宜救徐之不力，而卒爲楚敗也。自桓公之伯三十年，諸侯無敢有擅相侵伐者。至是宋人内叛，撓齊成功而桓公不問，年垂老而伯圖亦盡矣。

僖十六年冬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左傳》：「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杜氏預曰：「鄫爲淮夷所病。」

萬氏孝恭曰：「許以男而先于邢、曹，邢以侯而後于鄭、許，聖人不行，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兵車之會三。

僖十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

《左傳》：「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公》《穀》二傳皆以爲齊滅項，不言齊者，蒙上伐英氏之文也。

胡氏銓曰：「楚人病徐，齊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戮也。」

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李氏廉曰：「桓公自莊十三年始伯，至僖十七年，凡三十九年。」

之作《春秋》，悉從主會者之所爲而無所改政，所以著其罪也。」兵車之會四。

春秋齊楚爭盟表卷二十六終

春秋宋楚争盟表叙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説者謂宋襄之執于盂，傷于泓，由其國小力絀使然，其説得之矣，而不盡然也。以宋襄之國而苟以齊桓之道用之，則亦可以不至于敗；以齊桓之大而苟以宋襄之術馭之，則傷威損重，其去楚靈也不遠。蘇子有言：「人有十夫之力，苟終日狂呼跳浪，則三尺童子亦可制其後。」我觀齊桓之伯，蓋終其身未嘗用戰爭之力也。存三亡國而未嘗加兵于狄；合八國之師，整兵召陵，成盟而退；其于淮夷、山戎，止以先聲驅之，務在保安弱小，使各安宇下而已；而又能克己以下小國，遇魯則身至魯地，遇宋則序先宋人；其興師嘗更迭用之，令各就近爲侵伐，而不役之于遠，故東征西討而民力不疲，數動與國而諸侯不怨。而宋則反是。方齊桓之卒也，汲汲乎欲代其任，而首先與齊戰，幸而一勝，則翹然自喜，以爲天下莫與敵。于是一會虐二國之君，五年之中無歲不興師，伐曹伐鄭，馴至排不測之强楚，軍敗國蹙，旋以身斃。嗚呼，其輕用民力若是，雖使齊、晉之大，其能有濟哉！夫以晉文之兵力，猶兢兢示禮、示信、示義，逮合齊、秦兩大國而後敢與楚戰。宋襄以孤軍單進，又不乘險擇利，雖以晉文處此亦必敗，而況小國乎！後來惟楚靈以咆哮之質，適當晉之不振，威脅小國，北方之諸侯俯首帖耳恐後。然未幾而外怨内叛，棄疾一呼，反者四起，適趣其申亥氏之變，此所謂「有十夫之力，而終日狂呼跳浪」以至于斃者也。如宋襄

者，則以尫弱之夫而舉鼎絶臏而死，豈不可哀也哉！輯《春秋宋楚争盟表》第二十七。

春秋宋楚争盟表卷二十七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鹽城受業夏瀛閬仙参

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左傳》：「齊桓內嬖子六人。公與管仲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左傳》：「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宋襄志在争伯，而特假齊桓、管仲托孤之說誑齊人以納孝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案：衛爲無虧之母家，又衛之方滅，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以分則甥舅也，以恩則有再造之功也。且甥又居長，乃怵宋之誑說，從宋伐齊，以戕其甥而奪其國，負心甚矣，其受邢、狄之伐宜也。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案：宋襄以威求伯起於前年伐曹，而曹即從宋伐齊，以爲諸侯可以力服，于是一會虐二國之君，使諸侯不敢不聽命，而不知曹已先叛矣。旋伐曹，再伐鄭，而即敗于泓。夫以齊之大而圖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

孫氏覺曰：「曹、邾皆稱人者，宋襄威德未著，曹、邾但使其臣會之。」

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宋襄公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黄氏仲炎曰：「當國家未有事變之際而早立嗣子，以君父命足矣，何待屬于鄰國之君？管仲雖不能以王道正君，然非甚愚者，何至若是？此蓋宋襄誣死而誑生者之辭耳。宋襄自僖十五年伐曹，齊桓在時已有争伯之志。幸而桓公死，諸子争亂。無虧立，而孝公奔宋，得之不啻如獲奇貨至寶，挾之伐齊猶懼不足以勝，則托之曰是

《春秋》不書納公子昭，而但書伐齊，且以宋主甗之戰，則伐喪而已矣，攘伯而已矣。聖人推見至隱，此誅心之法也。」

案：齊桓托孤已是莫須有，況云管仲？桓或有寵愛之私，仲不應從君于昏至此，且宋襄豈是可信之人？仲豈有不知而君臣屬托，以啟日後無窮之禍耶！齊桓果不欲立無虧，不應于閔元年衛滅之時令無虧掌兵權，以樹功于衛矣。孝公爲鄭姬所生，不向母家求援而獨奔宋，

邢與衛俱爲狄所滅，雖不忍于齊而忘狄之讎，聽其驅以伐兄弟同難之國，均爲非義。凡此皆直書其事而曲直自見，不必以稱人稱爵爲襃貶也。先儒以狄稱人爲進之，宋書爵爲桓公之自取，皆係曲説。

伯之初，猶屈己以求魯、宋，宋乃欲專恃威力，宜其敗不旋踵也。

案：宋襄始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鄫則後而執之，所與偕者僅一邾而已。未幾曹復叛去，不得已乃求諸侯于楚，計愈下而心愈拙矣。

齊侯、仲父嘗屬此於我，如欺人孤幼而利其財者，必假曰其先人嘗托孤于我而爲之經理。以孝公爲先君所命，則其名正；以己爲齊侯所屬，則其辭順，雖齊通國之人亦有不可致詰者。幸而戰勝，卒立孝公，國史書之以爲信然。不知宋襄實欲立威攘伯，借孝公以挫齊耳。此市井奸人之計，不待智者知之，而左氏乃受其誣，可謂惑矣！」

知鄭無争伯之志，而宋于乃父在時已伐曹與齊抗衡，故以身予宋爲奇貨也。宋亦知無虧居長，且素習兵事，若一立則不可動摇，必不肯讓宋以伯。而孝公行次居幼，立之，四子皆覬覦，孝公内怯，不得不俯首聽命于我，是兩相市也。當日曹新爲宋所伐，而衛爲無虧母家，俱從宋伐齊者，蓋惑于其邪説耳。而後儒復不悟，特責以成桓公之私愛，似義而實非義。噫！持是説也，恐宋襄竊喜於生前，而齊桓叫冤于地下矣。

鄫子會盟於邾，邾人執鄫子，用之。

杜氏預曰：「曹南之盟已罷，鄫子乃會之于邾，宋怒鄫不至，故使邾用鄫子，爲罰已虐矣。」

秋，宋人圍曹。

《左傳》：「討不服也。」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心服。」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羊》作「公會」。

杜氏預曰：「地于齊，齊亦與盟。」

《左傳》：「陳桓公請脩好于諸侯，以無忘桓公之德。冬，盟于齊。」

案：宋襄公全恃詐力，諸侯不服。是時天下無伯，陳乃借不忘桓德之説招楚入盟，并齊、魯俱與會爲六國，而陳靦然居首，是又一宋襄也。然陳

僖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於鹿上。

《左傳》：「宋人爲鹿上之盟，❶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争盟，禍也。宋其亡乎！』」

案：宋襄一生所附者惟齊，齊桓死，宋竊喜，以爲天下惟吾獨尊。楚，蠻夷，可以名市也；齊爲吾所立，必不叛我；其餘小國可折箠驅之耳。於是虐二國之君以示威于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案：宋所恃者惟齊，此會齊不在，陳、蔡、鄭、許皆楚之黨，曹又新叛而見伐，以隻身入虎口，何計能自全乎？

又案：是役齊、魯俱不與，恥爲楚下，而亦恥爲宋下也。蓋亦袖手旁觀，聽宋人之自敗爾。

❶「上」，原誤作「土」，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止欲撓宋之伯，而非以求伯。楚亦喜得與中國之會盟，而暫居陳、蔡之下。齊、魯俱忘向日之攘楚而俯首就列，是南北之合成，陳已爲向戎開先矣。卒至後役屬于楚，而終爲楚滅，是陳自招寇也。宋襄見此役以爲楚之强可以得諸侯，于是求諸侯于楚，而已偃然居齊、楚之上，鹿上與盂再爲首盟。夫以楚之强悍，豈肯以諸侯授宋而已屈伏爲其下者乎！其見執宜矣。

陳、蔡，求爲鹿上之盟以餌楚人，而已偃然列其上，是不特楚憾，而齊亦憾，并諸小國亦俱憾。鹿上之盟，楚初喜先代之後之見與，勉强列其下，盂之盟而即辱之縲絏矣。在會諸君方拊掌稱快，笑其自取，而尚責其伸大義以抗楚乎，亦迂甚矣！

冬十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卓氏爾康曰：「魯爲望國，楚欲借以號召天下。盂之盟，僖公與齊不與，故使宜申獻捷，脅而誘之。僖公畏楚，不得不來。楚既得盟魯，即慨然釋宋公以見德，蓋示己之有禮，而堅魯之服從也。」

案：諸侯，即上會盂五國之諸侯。五國未嘗不爲宋請，而楚必得魯之盟而後釋之，蓋楚人之狡計，欲借一宋以市一魯也，自

僖二十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

案：鄭于僖之元、二、三年三受楚伐而不肯即楚者，以有齊桓在也。至是齊桓死，宋力不能抗，鄭之之楚亦無如何耳。宋襄甫脱縲囚，遽率諸侯伐鄭，豈非力小任重歟？是時滕懾宋之威，而衛素從宋，許尤近楚而從伐鄭者，以許、鄭世讎故也。以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左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及楚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云云。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公傷股，門官殲焉。」

案：宋襄謂「不重傷，不禽二毛」，此如王莽一生作僞，漢兵垂至，猶執威斗旋席而繞，此作僞之報應也。《公羊》以爲文王之戰不過是，劉原父駁之是矣，而又以爲懍懍

僖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左傳》：「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

《穀梁》「不正其以惡報惡也」，范註：「宋伐齊之喪是惡，今齊乘其敗而報，是以惡報惡也。」

案：齊五公子之中，首以少奪長者，齊孝也。首成齊惡，使齊常有骨肉相殘之患，因得以乘其弱而攘其伯者，宋襄也。宋襄之心，齊亦已知之矣，特己受其援立之恩，姑聽命焉，而實不心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左傳》：「傷于泓故也。」

案：宋襄一生全用詐力，誣死詐生，奉少奪長，虐鄭國之君以祭淫昏之鬼，無復人理。乃于盂之會信楚而不肯以兵車往，泓之戰則曰「不禽二毛」，是以詐力待平人，而以忠厚至誠待虎狼也。大抵以虺螯之心而外飾爲迂腐謹厚之行者，宋襄而後一爲王莽，一爲蕭繹，均國亡身死，爲世大戮。如宋襄得以壽終，幸矣。

是魯甘心從楚矣。

三小國之師角鄭可矣，遽挑楚釁，東萊氏所謂「椎鼓徑進，亟犯大險，而卒身膏魚鱉之腹」者，其宋襄之謂乎！

乎忠厚有德之人，雖師敗國削非其恥，何其謬也！

服，即諸小國亦不甘也。于是陳、蔡更召楚與齊盟，以顯然與宋立兩幟，其實此會正欲擯宋也。若宋來與盟，能爲楚下乎？宋未嘗求楚，楚能爲宋下乎？是宋、楚早啟釁也。宋乃求諸侯于楚，鹿上之盟，齊亦勉强一來，而居宋下，而心未嘗不憾；盂之會即不肯至，然猶未敢顯與宋貳。迨至盂會而見執，泓戰而受傷，乃曉然知宋爲不足恃，乃更責宋以不與齊盟，所謂欲加之罪也。其意以爲宋責我以背恩，而宋先背

又案：宋伯僅六年，盟會僅三次耳。

恩矣；宋責我以乘其敗，而宋先伐我之喪矣，宋當無辭以對也。卒之宋襄死，而齊後兄弟四人更相殺而爲君，楚亦乘之寘桓公子雍于穀，置戍以逼齊。齊之亂三四世，皆宋襄奪長之遺禍。嗚呼！如宋襄者，死不足惜而有餘辜者也。

秋，楚人伐陳。

《左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

案：陳首招楚爲齊之盟以間宋，而楚反討其貳于宋，所謂招虎入室，自遺患也。楚

僖二十四年，宋及楚平。無經。

《左傳》：「宋成公如楚，還，入于鄭。鄭伯享之，有加禮。」

宋自是亦從楚矣。

案：春秋列國，陳、蔡、鄭、許以地近而從楚，

亦知宋襄已死，不足患，此蓋懾後來者，使陳不敢他向耳，陳自是堅從楚矣。

魯以周公之後而從楚，宋以先代之後至此不得不從楚，後又結曹而昏于衛，諸侯俱拱手南向。未服楚者，齊與晉耳。而齊方爲楚所逼，天下之勢岌岌矣。夫伐叛自近始，晉文之伐衛，所謂豺狼當道也，而論者必以伐衛致楚爲譎。嗚呼！使非致之衛地，則楚必不可勝，楚不勝而周且不可保。如李、郭之于安、史，設奇用伏，可謂譎矣，而卒復唐祚，使必責其譎而聽二京之淪陷，反得爲正理乎！

春秋於齊晉外尤加意於宋論

《公羊》屢發傳爲王者之後記異，先儒深闢之，以爲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記？不知《公羊》之説未可厚非也。杞棄其故都而自即於東夷，無關於天下之故，而宋居天下要樞，晉、楚之所視以爲强弱，故《春秋》恒重之，亦初不因其爲王者之後也。考《春秋》一書，書雨螽于宋，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以及宋大水，宋災，他國之災異未有如此其詳悉者也。又如會未有書其所爲者，而會于稷則云成宋亂，會澶淵則曰宋災故，是聖人特筆志貶；盟亦未有書其所爲者，盟于薄則曰釋宋公，是聖人特筆志褒。晉、楚争宋、鄭，而鄭及楚平，《春秋》不志。至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大書特書，蓋宋爲中國門户，常倔强不肯即楚，以爲東諸侯之衛。至宋即楚，而天下之事去矣。故晉文、晉悼之興，首有事于救宋。先軫曰：「取威定伯於此乎在。」韓獻子曰：「成伯安疆自此始。」宋之關於天下利害非細故也。楚頵之猾夏也，於僖二十六年圍宋；於宣十四年又圍宋；至向戌爲弭兵之策，合天下諸侯盟于宋，而伯統絶而蠻夷横矣。謂《春秋》全無意於宋者，豈識《春秋》之旨哉！

春秋宋楚争盟表卷二十七終

春秋晉楚爭盟表敘

孔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子朱子專以伐楚一事言之，其説蓋原于杜氏。愚竊意其非然也。論其譎與正之大者，如齊桓不納鄭子華之請，而晉文因元咺執衛侯；齊桓定王世子而拜天子之胙，晉文則至請隧，其規模之正大，事事不如齊桓。至論城濮之戰，則勝召陵遠甚，何則？召陵雖盟，而楚滅弦圍許，毫無顧忌，蔡、鄭亦未敢即從齊。至如城濮一勝，而天下之諸侯如決大川而東之，其功之大小寧可以數計哉！

論者曰「晉不宜伐衛以致楚，尤不當矜兵力以求必勝」，其説皆非也。論當日從楚之罪，則曹、衛爲罪首，何則？楚之最近者許、蔡，其次則陳，又其次則鄭。諸國之從楚，實迫于不得已。若衛爲北方大國，而曹介在齊、魯之間，與楚風馬牛不相及，又均爲文昭之後，其相率而從楚何爲者？原楚之意，不過欲結衛以搘晉，結曹以來齊、魯，使天下諸侯俱南面朝楚而止耳。此門庭之寇，匪直爲報怨之私而已也。且論者之意果以爲晉不伐衛而遂可以勝楚，晉不勝楚而晉遂可以伯乎，尤非也。不勝楚則楚之虐燄未息，而不伐曹、衛，勢必加兵于陳、蔡、鄭、許，目前齊、宋之急未易解也。且使晉而勤兵于四國，勞兵頓師，而楚檄曹、衛議其後，令楚反得仗義之名，而晉有孤軍轉戰、腹背受敵之苦，勝負未可知，孰若蹙方張之寇于大河四戰之地，一舉勝之，爲中原立赤幟，聖人宜録其不世之功，不宜以爲譎

而訾之也。且當日之時勢何如者，魯從楚矣，宋亦嘗及楚平矣，魯又乞師伐齊取穀，楚兵威所未及者周與晉耳。斯時楚頵之横，埒于安、史，而晉文之功侔于李、郭。假令以安、史之桀驁，唐室能仗義執言以服之乎？李、郭百計殄之，收復京師，而論功之際，乃謂其兵出詭道，非王者之師，鰓鰓焉議其後，恐朱子之《綱目》其書法不應如是。

或又謂：「子所論者，後世之事耳，春秋未遠三代，不可以戰争論。」曰：果如是，則宋襄有明驗矣。不重傷，不禽二毛，而遂至敗于泓。令晉文而守拘方之見，城濮一挫，周室將不可問，其利害孰爲大小，而又可執儒者之見以議之乎！劉氏敞乃謂：「宋襄能守信義，雖師敗國削非其恥。」又謂：「周末諸侯交争，賤守信而好奇功，故穀梁子亦以宋公爲非。」嗚呼！是皆杜氏譎而不正之説誤之。其弊馴至陳餘，儒者不用詐謀奇計，卒爲泜水之擒而後已，豈不謬哉！

輯《春秋晉楚争盟表》第二十八。

春秋晉楚爭盟表卷二十八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志銓原衡參

文　公

僖二十四年正月，晉公子重耳反國。

《左傳》：「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

案：宋，先代之後；齊，伯國之餘；而魯亦周公之後也。今魯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寘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叔侯

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杜氏預曰：「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

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

家氏鉉翁曰：「去年

	楚人救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高氏閌曰：「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
與楚比而道之伐齊、宋，使無晉文之興，幾無中夏矣。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孫氏復曰：「晉文始見經，孔子遽書爵者，予其功不旋踵而建也。」
戌之。」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 陳氏岳曰：「襄王聞晉勝，自往勞，非晉致
會之。」 案：楚師四國圍宋而魯復會之，曹、衛又結于楚，天下大勢，楚蓋十居其八九矣。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 《左傳》：「討不服也。」 吴氏澂曰：「陳、蔡、
書圍宋、盟于宋，著宋之急也。今年繼書侵曹、伐衛，攻楚之必救以救宋也。楚攻宋不已，是并兼之計。《春秋》不問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能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僖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會」上《公》、《穀》有「公」字。 案：秦與中國之會盟，

孫氏復曰：「書晉侯不奪其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朱子曰：「齊桓公死，楚侵列國，得晉文攔遏住，如橫流泛濫硬做隄防。不然，列國爲滄浸必矣。」

張氏洽曰：「齊桓之伐楚，致屈完于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救鄭，楚患終不能弭。文公欲伯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伯，故一戰勝楚，而後伯業定。」

《彙纂》曰：「晉文自用兵以來，侵伐入執戰無不爵者，其予晉可知矣。」

之也，故爲王諱而不書。」

李氏廉曰：「外以諱爲善，則諱晉者非貶也。朱子亦曰『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別』。」

陳氏傅良曰：「序晉侯於齊侯、宋公之上，予晉以伯也。」

案：魯及陳、蔡、鄭、衛五國向從楚者，今俱改圖從晉，所謂一戰而伯也。

鄭、許俱從楚圍宋，楚既敗，蔡、鄭、陳即從晉。許最小弱而猶不改圖，故合諸侯以討許也。踐土無邾、秦，至此則小國畏威，大國聞風而至，可見晉伯之盛矣。」

諸侯遂圍許。

杜氏預曰：「會溫諸侯也。」

惟于溫、翟泉輔晉攘楚，最合正，以後如成二年蜀之盟，且從楚撓晉矣。蓋自戰勝城濮以後，秦已甘心爲晉役。秦、晉合則可制楚而有餘，使無殽之釁，秦、晉之交永固，中國之兵爭永息矣。是故非秦不能輔晉，非文公亦不能用秦。

僖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孫氏復曰：「翟泉之盟，鄭不至故。」

案：秦、晉之争始此。夫晉之所以能服楚者，以有秦爲之佐也。戰于城濮，盟于温、于翟泉，秦于晉無役不從，故能以全力制楚。至此，而秦、晉之嫌隙搆矣。晉之所以不振，楚之所以日强，實萌芽于此，皆由燭之武一言階之禍也。詳見《燭之武論》。

僖三十二年冬十二月，晉侯重耳卒。

李氏廉曰：「文公以二十八年城濮始伯，至卒凡五年。」又曰：「晉、楚之事乃關中夏之盛衰，非繫一國之得失。《春秋》于文公入國以後四年之事不見于經，至二十八年一簡之中五挈晉侯，抑楚之深，故予晉之亟也。」

襄公

晉	楚
僖三十三年，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左傳》曰：「討其貳于楚也。」嚴氏啟隆曰：「許自此服晉，至宣十二年敗邲後，復事楚。」	文四年，楚人滅江。案：自城濮至此僅十年，楚已滅江者，以晉
文元年，晉侯伐衛。《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温，先且居、胥臣伐衛。」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及蓼。高氏閌曰：「楚滅江滅六，敢肆其惡逆如
文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左傳》：「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案：晉襄在位僅七年，即位之初，夏戰殽
文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左傳》：「以其服于楚也。」	
秋，楚人圍江。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左傳》：「晉以江故告于周，伐楚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方與秦爲敵，無暇圖楚故也。使能釋秦之憾，合諸侯以討商臣弑逆之罪，則不至有此矣。

此者，以列國不正其弑逆之罪也。」案：楚至此已不可遏矣。商臣立已五年，君位已定，無從更理其弑逆之罪。爲晉襄之計，當弑頵之日告于列國，請于天子，以六軍壓楚竟。楚頵之舊臣如子西之徒，當必有倒戈内應者。孔子請討陳恒，以魯之微弱，尚云「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豈以晉合諸侯之衆而輔以楚之不與商臣者，不可全勝乎？縱不能别立君，亦當誓于境上，終其世不許侵伐小國，江與六、蓼

以却秦，秋敗箕以翦狄，冬伐許以離楚，三强悉退，可謂有伯者之略。然不能正商臣滔天之罪，合天下以聲罪致討，而區區伐沈，以潰其與國，何益于事？宜其後嗣終不能勝楚，徒遞强遞弱于春秋之世而已。

不至坐受屠滅矣。然晉襄所以無暇及楚者，以秦之故。秦之所以搆難于晉者，則以鄭之故。愚嘗謂燭之武一言啟春秋二百年戰爭之禍，而鄭亦受其弊者，良以此也。

靈公

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左傳》：「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左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

文九年三月，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范山言于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公逆楚子，勞

文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賀氏仲軾曰：「厥貉之會，宋、陳、鄭大國受役于楚司馬，而麇子逃歸，楚以故伐之。一敗于防渚，再迫于

趙氏鵬飛曰：「此盟諸侯無前目之文，而不列序諸侯、大夫，説者以爲抑趙盾之伉，非也。十四年新城之盟，亦趙盾主之，何以得序哉？凡國君出會，必以左右史從，故得記所會之君，以登于册書。若會後至，則安知某侯同盟，某侯在會？故不得而序。」

程子曰：「文公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

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專盟始此。」

案：文公事事廢弛，十年之間三次會盟不與，屢受伯主之討，而公子遂爲之彌縫，使列國知有遂，不知有公，政權旁落于此始。

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公子遂會諸侯之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夏，楚侵陳，陳及楚平。」

且聽命。」

胡傳：「陳、鄭、宋皆從楚，獨書蔡侯，蓋鄭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茷而懼，宋方有狄難，皆有不得已者。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志在從楚矣，故特書以著其罪。」

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聖人亟嘉其守義，故書曰『楚子伐麇』以美之。」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左傳》：「謀諸侯之從于楚者。」

汪氏克寬曰：「晉欲謀貳國而使次卿爲會，魯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不足却遠人方張之勢審矣。」

文十二年夏，楚人圍巢。

趙氏鵬飛曰：「前日楚伐麇，列國不能救，于是又圍巢。」

是年，楚莊王立。

文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左傳》：「從于楚者服也。」

高氏閌曰：「去冬，衛、鄭皆因公而請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

案：前宋、陳、鄭皆從楚，至是諸侯之散者復合，故特書同盟。

文十五年六月，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

冬十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

趙氏鵬飛曰：「此之不序諸侯，以公不會，與七年同。若説伐齊無功，則定四年合十八國之諸侯于召陵侵楚亦無功矣，何以得序？」

案：《左傳》本有兩説，

前言公不會意在責魯，後言諸侯無功意在責諸侯，而趙氏獨主前說，且引文十四年新城、定四年召陵之盟爲證，似更有理。

文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案：前城濮之役，秦助晉以攘楚，今助楚以滅庸。自滅庸之後，楚遂不可制，晉益孤而楚益熾矣。此皆殽之役爲之也，而所以致殽之師者，由燭之武之一言，此實關夷夏之大機。胡傳乃謂「列書三國，楚不稱

文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夏，諸侯會于扈。

《左傳》：「晉人討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六月，晉侯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趙氏鵬飛曰：「不序諸侯，與七年同。」

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左傳》：「楚蔿賈救鄭，晉人乃還。」

冬，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侯侈，故不競于楚。」

師爲滅楚之罪」，殊失經旨。是年冬，宋弒其君杵臼。	宣二年春王二月，宋、鄭戰于大棘，獲宋華元。《左傳》：「鄭受命于楚伐宋。」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左傳》：「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
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案：晉靈在位凡十四年，伯局凡三變。始以靈公幼小，楚商臣圖北方，陳、鄭俱從楚，最後宋亦從楚而諸侯散。文十四年，趙盾爲新城之盟，鄭、衛皆因魯而請平。至明年冬，盟于扈，宋、衛、陳皆與盟，而蔡亦與盟，而諸侯復合，終以受齊賂，鄭首叛盟，

楚莊勃起，天下大勢于楚矣。❶

成公

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

趙氏鵬飛曰：「陸渾逼近王城，楚于陸渾無絲髮之憾，蓋將撼周鼎焉。」

夏，楚人侵鄭。

《左傳》：「鄭即晉故也。」

案：是年春，晉侯伐鄭，鄭及晉平。

宣四年，楚子伐鄭。

《左傳》：「鄭未服也。」

杜氏預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案：是年夏，鄭弒其君夷。

趙氏鵬飛曰：「鄭弒其

宣五年冬，楚人伐鄭。

《左傳》：「楚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宣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陳即楚故也。」

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案：宣九年《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杜註：「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鄭伯

❶ 「楚」下，原衍一「楚」字，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删。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

宣八年冬，楚師伐陳。

高氏閌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

君夷，諸侯不問，而楚伐爲有辭。雖楚兵非爲討罪而來，然未必不以是爲辭也。聖人因其辭而權與之，其意蓋責晉耳。」

宣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左傳》：「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案：晉成在位凡七年，值楚莊暴興，屢争陳、鄭二國，乍得乍失，而終不能致其心服者，由大權在盾，無以庇小國故也。

逃歸。」蓋即指此年。

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

景公

宣十年六月，晉人、宋人、衛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冬，楚子伐鄭。

《左傳》：「楚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是年夏，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左傳》：「楚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與其來者可也。』乃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是年冬，楚人殺陳夏徵舒。

方氏苞曰：「胡氏以書爵而序陳、鄭之上爲進楚，因推其故，以爲謀討陳，非也。楚之書爵與陳、鄭之屈服于楚舊矣，傳稱侵

宣十二年，楚子圍鄭。

《左傳》：「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楚許之平。」

夏六月，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是年秋，鄭伯、許男如楚。冬，楚滅蕭。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案：是時，陳、蔡、鄭、許俱從楚，晉所得者，	
宣十三年夏，楚子伐宋。 《左傳》：「以其救蕭也。」 卓氏爾康曰：「陳、鄭、	
宣十四年夏，晉侯伐鄭。 《左傳》：「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	鄭及櫟，未嘗一語及陳事。入陳之日，陳侯方在晉，且既盟之後，逾三時而後興師，何以見是役之爲謀討陳也？蓋借夏氏爲兵端，實則伺其君之出而謀併其國耳。誠有討賊之心，則陳君在會，以楚之威執徵舒而戮之，一使者之任耳，豈必以重兵親造其地而後罪人可得乎！」
秋九月，楚子圍宋。 趙氏鵬飛曰：「楚横行列國，次及于宋。宋，列國之門户也，得	
宣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許氏翰曰：「楚圍宋之威震及魯矣。」	

宋、衛、曹三國及魯而已，而楚復滅蕭以逼宋。

許皆在河南爲要樞，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乎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河南之地盡爲楚有矣。」

趙氏鵬飛曰：「邲之戰，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清丘之盟，鄭不在也。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冑，是有志興復，故舉而爵之。而諸儒更以爲貶，豈任鄭叛而縱楚强，反爲《春秋》所予耶？」

趙氏孟何曰：「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楚之得志未有甚于此時者。景公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于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爲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

宋則齊、魯以之。」

王氏樵曰：「鄭在楚之彀中，未易旦夕争也。是時，急莫先于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而晉勞師于鄭，緩于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既去，則楚威震及齊、魯，豈但失鄭而已！」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陳氏傅良曰：「外平不書，必關于天下之故而後書。陳、鄭皆及楚平矣不書，至宋始書之。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不書，至莊王始書之。蓋此時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故《春秋》特致意焉。」

案：是時，陳、蔡、鄭、許而外，魯復從楚，宋力屈而與楚平，楚之猖獗幾甚于成王之世。而曹、衛猶依然不敢叛，則以城濮之餘烈尚在也。孰謂侵

宣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趙氏鵬飛曰：「楚兵雖退，而宋已爲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晉景懼而爲斷道之盟，以固魯、衛、曹、邾之心，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伯主之餘燼也。」

《彙纂》云：「宋、楚既平，南風方競，曹、衛適當其衝。晉爲盟主，合諸侯以共謀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

宣十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趙氏孟何曰：「自晉文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于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晉景公爲斷道之盟，齊侯不至，而自將伐齊，庶乎知所伐矣。」

是年秋，楚莊王卒。先是，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會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于是有蜀之役。

成二年六月癸酉，晉郤克會魯、衛、曹之大夫及齊戰于鞌，齊師敗績。

《彙纂》曰：「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大國亦與楚通，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去矣，故盟于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袁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業賴以不墜，則鞌之戰亦安可少哉！」

冬十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鄫人盟于蜀。

《左傳》：「公即位，受盟于晉，從晉伐齊。衛人亦受盟于晉，從于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十一月盟于蜀，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

案：是役天下盡屬楚矣，南方諸侯則有陳、蔡、鄭、許，北方諸侯則有魯、宋、曹、衛，大

成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討邲之役也。」	曹伐衛爲晉文報怨之私也哉！
成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杜註：「蟲牢，鄭地。」 《左傳》：「鄭服也。」 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從楚至此十有二年，始復從晉。」	《穀梁》之説不爲無據。
成六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左傳》：「鄭從晉故也。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	
成七年秋，楚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左傳》：「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	
成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國則有齊、秦，小國則有鄫、邾。幸楚莊既死，而晉新立威于鞌，得稍留中夏之一綫。不然，其不胥而爲楚者幾希。

成九年春，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

案：此晉謀通吴之始。

秋，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冬，楚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左傳》：「楚子重自陳伐莒，莒潰。楚遂入鄆。」

家氏鉉翁曰：「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

成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會諸侯伐鄭。鄭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六月丙午，晉侯獳卒。

李氏廉曰：「晉景公立凡十八年，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

案：景公初年當楚莊方熾，敗邲以後，諸侯盡去，然猶能發憤自强。自戰鞌立威得齊，復得鄭，鄭雖屢叛屢服，伯業得賴以不墜焉。

厲公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

成十五年夏六月，楚子伐鄭。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

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

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

瑣澤。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穀梁》：「謀復伐鄭也。」
《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楚子侵鄭，遂侵衛。」是年冬，諸侯之大夫會吳于鍾離，謀制楚。	冬，公復會諸侯伐鄭。 《左傳》：「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十一月，諸侯還。」 姚氏舜牧曰：「晉三
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家氏鉉翁曰：「晉自靈、成、景，天下諸侯去而從楚，及厲公與楚一戰勝之，而楚鋒大挫，是城濮以來所未有。」	成十八年春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李氏廉曰：「厲公不特純以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譽者。歸于京師而後正曹負芻之
邾人伐鄭。	
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左傳》：「鄭太子髡頑、侯獳爲質于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 高氏閌曰：「晉厲無道而能數合諸侯，力捍强楚者，由假王靈挾義以令天下也。」	

假王命伐鄭,《春秋》屢書辭繁而不殺,何也?楚勢甚强,且挾鄭爲援,睥睨列國,若不有晉厲假王靈以薄伐,不知其憑陵當何如者。雖伐鄭不服,不猶愈縱彼肆行而莫之忌耶?《春秋》但書晉之伐,不書楚之救,其與晉可知矣。」

罪,請于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且敗狄而狄服,伐秦而秦恐,勝楚而楚弱,通吳則吳成,可謂有馭天下之略。四鄰無釁,而諸侯反貳者,則以其外强中乾,無服人心之道也。」

案:晉厲在位凡七年。

悼公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

冬,楚人、鄭人侵宋。

《左傳》:「楚子重救

十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

襄元年春王正月,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

彭城。《左傳》：「鄭伯會楚子同伐彭城，納宋五大夫，以三百乘戍之而還。宋人患之。西鉏吾曰：『楚崇諸侯之奸，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毒諸侯而懼吳、晉，非吾憂也。晉必恤之。』」杜註：「夷庚，吳、晉往來之要道。」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孫氏復曰：「所以救鄭也。」高氏閌曰：「楚之不敢敵諸侯之師而侵宋者，蓋攻其所必救也。」
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曰：『成伯安疆，自宋始矣。』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楚師還。」李氏廉曰：「齊桓伯業始于平宋亂，晉文伯業始于釋宋圍，悼公伯業又始于彭城之救宋。此時晉之勢漸盛，而楚之勢漸衰矣。」	襄二年春正月，鄭師伐宋。《左傳》：「楚令也。」
崔杼同盟于虛朾。《左傳》：「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左傳》：「謀鄭故也。」
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左傳》：「爲宋討魚石也。彭城降晉。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太子光爲質于晉。」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
邾人、杞人次于鄫。趙氏鵬飛曰：「晉以韓厥獨攻其前，以五國之兵援其後。楚兵不出，則一韓厥足以當鄭而有餘，楚兵出，則五國之兵足以鬭楚而不懾，皆所以謹用諸侯而不忍輕鬭其民也。」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鄭。」

虎牢。

《左傳》：「鄭人乃成。」趙氏鵬飛曰：「晉、楚爭鄭五十年，乍叛乍服，惟强是視。鄭入楚，則楚兵將横行于宋、衛之郊。晉悼謀所以得鄭之策，而城虎牢以偪之，兵出則直指鄭郊，非特鄭無所恃，楚失之蓋亦恐矣。」《彙纂》曰：「鄭方堅于從楚，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之，所以扼鄭之吭，使之不得南向也。攘楚服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牢。」

《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吴好，將合諸侯。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

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左傳》：「楚子辛爲令尹，侵欲于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告于諸侯。秋，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蘇氏轍曰：「諸侯既盟而後袁僑至，故復使大夫盟之。殊及袁僑，主盟袁僑也。夫諸侯不專敵袁僑而使大夫盟之，此正合禮。《穀梁》以爲大夫張，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蘇氏轍曰：「許事楚故也。」

趙氏鵬飛曰：「晉既得陳、鄭，而許猶比楚，故夏盟陳、鄭而冬伐許。然許爲鄭所虐，遷于葉以避之。葉逼近楚，倚楚爲重，必不能叛楚而遠事晉，晉徒征之無益矣。」

襄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左傳》：「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

許氏翰曰：「晉、楚爭衡，權之在吴，故晉急吴如此。」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左傳》：「會吴，且命戍陳也。」

冬，戍陳。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諸侯救陳。❶

《左傳》：「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會于城棣以救之。」

❶「陳」，原誤作「鄭」，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諸侯失正，過矣。」趙氏鵬飛曰：「陳、鄭即楚久矣，厲公之威有所不能服。今一會而得二叛國，則虎牢之功偉矣。以諸侯盟鄭之君，以大夫盟陳之臣，尊卑之分尤正。」	襄七年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二月，公會諸侯于鄬。《左傳》：「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杜氏預曰：「謀救陳，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也。」汪氏克寬曰：「自是
	襄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左傳》：「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杜氏預曰：「時公在晉。晉悼難勞諸侯，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左傳》：「討其侵蔡也。鄭及楚平。」李氏廉曰：「此鄭又從楚之始也。至十一年，蕭魚始堅從晉。」
	襄九年冬，公會諸侯伐鄭。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左傳》：「諸侯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
	楚子伐鄭。《左傳》：「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展曰：『吾盟固云：「惟强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强矣。』乃及楚平，同盟于中分。晉侯

晉	楚
凡會同無陳矣。」	襄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高氏閌曰：「以宋公受偪陽故也。」
唯使大夫聽命，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彙纂》曰：「胡傳謂晉侯姑息愛人，不自爲政，而委政于臣下。自後魯失政，而諸侯之大夫亦各專其國。此防微之論也。」	秋，公會諸侯伐鄭。 此三駕之一。 趙氏鵬飛曰：「楚、鄭伐宋，故晉侯率諸侯伐鄭。鄭不服，于是戍虎牢。」
	冬，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傳》：「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于陽陵，與楚師夾潁而軍。鄭人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伐鄭，
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于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	襄十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
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公會諸侯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此三駕之二。 《左傳》：「鄭人懼，乃行成。」 程子曰：「鄭服而同盟也。隨復同楚伐宋，云同見其反覆。」

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楚師亦還。」

案：此年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楚人救衛同，非予楚之救也，著鄭、衛從楚之罪耳。胡傳謂書救未有不善，過矣。

家氏鉉翁曰：「唐之叛將有乞援于外而抗其君者，與鄭、衛乞援于楚何異？」

陳氏宗之曰：「楚來争鄭，徐合諸侯以救之，無及于鄭而勦民。戍則退可守，進可戰，鄭服則保鄭以拒楚，

夏，鄭子展侵宋。」

	楚子、鄭伯伐宋。公會諸侯伐鄭，會于蕭魚。此三駕之三。《左傳》：「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胡傳：「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由悼公能謀于魏絳以息民，聽于知武子而不
	襄十二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左傳》：「以報晉之取鄭也。」李氏廉曰：「著楚之無能爲也。」季氏本曰：「楚兵加宋，每無功而還，蓋爲晉人不戰所屈。明年，楚共王卒，吳乘喪侵楚，楚人大敗吳師。」
鄭貳則我扼其要而制其肩膂，南向足以禦楚，而反向足以臨鄭矣。」	襄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諸侯之大夫會吳于向。《左傳》：「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案：此時鄭已服晉，楚不能與晉爭。晉無藉于吳，而吳伐楚喪爲不義，執此爲辭以退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❶莒人、邾人于戚。《左傳》：「晉侯問衛故于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于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襄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案：晉悼在位凡十六年，內靖國難，外雄諸侯，能不戰以屈楚，懷柔以服鄭，使仇國之大夫如子囊者亦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幾于王者之中心悅而誠服。蓋功烈如桓、文，而德量過之。然《春秋》之末，列國權

❶「蠆」，原誤作「躉」，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争，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吴人，蓋能用吴而不爲吴用也。

李氏廉曰：「晉之會吴止此。」

案：悼公此時伯業衰矣，聽賊臣荀偃之言，抑君而臣是助，名分倒置，莫此爲甚，豈特假羽毛之失哉！

移于大夫，實基于此。蓋日中必昃，泰極而否，自是世運當然，非特晉悼一人之過也。至其晚年，容孫林父之奸，反爲之合諸侯以助其聲勢，則爲賊臣荀偃所誤，悼公不得辭其責矣。

平公

襄十六年三月，公會諸侯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左傳》：「會于溴梁，

襄十八年冬十月，公會諸侯同圍齊。

《左傳》：「秋，齊侯伐我北鄙。晉侯伐齊，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薛氏季宣曰：「此間鄭伯之從晉伐齊也，乘人不備而迄無成功，

襄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案：晉平凡十三次主盟會，而溴梁、祝柯二

秋七月，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傳》：「聞喪而還，

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齊高厚之歌詩不類。荀偃怒，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公羊》：「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君若贅旒然。」《穀梁》：「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不臣也。」案：晉使大夫盟高厚，蓋懼諸侯之從齊也。齊自搴戰以後，于晉無役不從。自悼之末年始貳，屢侵伐魯，四年之中，至六伐鄙而四圍邑，所以復

濟河。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杜氏預曰：「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王氏樵曰：「齊環不道之甚，爲諸侯所共疾。晉討得其罪，與衆同欲，而非爲其私，故書『同圍』以與之。」

黷武而已矣。」李氏廉曰：「蕭魚之後，楚兵又至鄭。」案：平公初年，乘悼公之餘烈，國勢方强，故鄭子孔欲背晉從楚，而楚卒無功。

盟，總覽群侯，誅討强暴，矜恤弱小，猶有悼公之餘烈。過此以後，商任、沙隨則范氏專以報私怨，政權全移于大夫，而晉亦自是不競。襄二十六年澶淵以後，則與楚成二伯，晉不復爲盟主矣。

禮也。」《公羊》：「還者，何善辭也？大其不伐喪也。」杜氏預曰：「詳録所至及還者，善得禮。」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匄侵齊，至穀聞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

有平陰之圍。杜、孔謂厚逃而大夫共盟，非大夫之專。其意蓋予晉，此第據一時之事勢。然自後大夫專政，實始于此。《公》、《穀》以權移于大夫爲說，則據以後百年之大勢也。其義更精，不得以此廢彼。	襄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襄二十一年冬十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左傳》：「錮欒氏也。」 案：欒盈以無罪見逐，
	襄二十二年冬，公會諸侯于沙隨。 《左傳》：「復錮欒氏也。」 案：商任之會九國，沙隨之會十二國，動天下大衆，而大夫專以報私怨，太阿旁落
	襄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案《左傳》，齊侯以藩載欒盈及其死士，納諸曲沃，幾成大亂，已即以勁兵踵其後，長驅直逼國都，成裏應外合之勢。使微欒鮒
	襄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將以伐齊，

《左傳》：「齊成故也。」

薛氏季宣曰：「齊之無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匄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脩德來遠，不誣也哉！」

案：齊自成二年鞌之戰始會于袁婁，服晉垂二十年，至悼公末而復貳，襄十八年諸侯同圍之于平陰猶未服。至此年感士匄不伐喪之義，復會于澶淵事晉。是時，楚已不復與晉爭，獨齊乍叛乍服，蓋晉伯之極盛而將衰之侯也。

范氏以私怨而合諸侯以錮之，晉平一任其所爲。自是政權全移于范氏，伯業其衰矣。

矣，宜諸侯之不服而解體也。

王氏錫爵曰：「晉以柄臣讒盈之故，期年兩合諸侯以錮之，失伯主之義矣。是以齊莊不服，明雖爲會，而陰實保之，明年遂敢于伐晉也。」

之謀，范鞅之勇，先退欒氏，晉幾不國矣。入春秋以來，未有諸侯伐盟主至于此極者也。齊自晉文創伯以來，世服于晉，至頃公始貳。成二年鞌之戰會于袁婁，事晉幾二十年，至靈公復貳，襄十八年平陰之役，又二年盟于澶淵，復事晉。今纔四年耳，乃敢猖獗如此，則晉伯之衰，不復能宗諸侯矣。

水，不克。」

汪氏克寬曰：「晉大合諸侯而無所事，蓋進則憚齊之强，退又憂楚之伐鄭，是以一會而徒返，晉之不能亦可知矣。」

冬，楚子、陳侯、蔡侯、許男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諸侯還救鄭。楚子還，使薳啟彊帥師送陳無宇。」

李氏廉曰：「蕭魚之後，楚兵再至鄭而無功，則以悼公之餘澤也。」

季氏本曰：「楚既制吳，于是率三國伐鄭，瞰晉伯之衰而諸侯之貳也。」

襄二十五年，公再會諸侯于夷儀。

《左傳》：「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説，使隰鉏請成。晉侯許之。」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左傳》：「齊成故也。」

張氏洽曰：「重丘之盟，合諸侯將以討齊，乃受賂而釋之，且列弑君之齊于盟，天下之惡孰大于是！」

襄二十六年，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左傳》：「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家氏鉉翁曰：「晉自悼公獎大夫以伉其君，而下陵上替之禍自此始。今平公復受孫氏之譖而止獻公，囚甯喜，取衛田以益林父，由晉之諸臣各爲私計，羽翼諸侯之大夫，使交起爲亂。魏、趙、韓三分晉國，悼、平實有以啟之矣。」

冬，楚子、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于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

汪氏克寬曰：「蕭魚而後，楚三伐鄭。十年楚公子午不得志于鄭，二十四年諸侯救之。此年諸侯不救，楚是以知晉之不在諸侯而復爲陵駕之舉也。鄭雖未服于楚，明年晉、楚爲成，而北方諸侯皆朝楚矣。」

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爲會于宋。子木請晉、楚之從交相見，釋齊、秦。」杜氏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

襄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

《左傳》：「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陳氏傅良曰：「列國之君旅見于楚，始于此，舉魯以見其餘也。」汪氏克寬曰：「列國之諸侯旅朝于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至昭九年，而列國之大夫亦旅見于楚。迄哀之四年，而晉亦京師楚。世變至此，聖人蓋傷之甚。」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仲孫羯會諸侯之大夫城杞。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許氏翰曰：「其志私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陳氏傅良曰：「合十一國諸侯之大夫而書城杞，爲悼夫人也。是時天下亦多故，晉爲盟主，而區區于杞，其細已甚。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争伯，如楚靈王者矣。」

襄三十年，諸侯之大夫會于澶淵，宋災故。

胡傳：「是時蔡世子般弒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必不容也。宋國有災，小事耳，乃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可謂知務乎！」黄氏仲炎曰：「自晉人廢討賊之義而後，楚虔得竊是義以行之，以討陳亂爲名而滅陳，以討蔡爲名而滅蔡，蓋澶淵之會爲之也。」

昭元年春王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左傳》：「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高氏閌曰：「宋之盟，齊人不預，今齊又從楚矣，晉伯之衰可知也。」汪氏克寬曰：「宋、虢

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于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序九國大夫。」 汪氏克寬曰：「兩伯之勢遂成于此。」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范氏甯曰：「楚靈王始會諸侯也。」 程子曰：「晉平公不
	昭十年秋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案：晉平在位二十五年，內惑于寵嬖，以女色蠱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誇于諸侯，致使楚虔日横，吞滅陳、蔡而不能救，晉伯之失，平公爲之也。
《彙纂》曰：「晉平以母家之私煩諸侯以城杞，伯業所由隳也，故經書『城杞』以示貶。」	
兩役，楚屈建、公子圍亞于晉趙武而序于諸侯大夫之上，皆兩伯之辭也。」 是年冬，楚公子圍弒其君麇，自立。	

在諸侯，楚于是强爲伯者之事。」

案：自襄二十七年向戌爲宋之盟，至是凡九年矣。始猶爲二伯，而楚爭先，趙武偷安，靡然從之。至楚虔新立，逞其狂悖，乃遂獨伯，合十有三國而爲此會，此春秋之一大變也。自此至昭十三年楚虔之弑，凡歷十年，楚三伐吴，滅賴、滅陳、滅蔡、伐徐，吞噬四出，如猘犬潰闌。晉之君臣噤不發聲，不敢南向加一矢。雖有厥慭之會，反卑辭以請蔡于楚，卒不見聽。虔用蔡世子如

封羊豕，則以宋之盟爲弭兵之説，晉不敢背盟故也。宋秦檜倡和議，金人力攻，守臣不敢相抗，奸臣悞國，千古同恨。趙武、向戌非特春秋之罪人，直千古之罪人矣。

昭公

昭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宫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

昭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案：晉昭在位僅六年，止有厥憖、平丘二會。而厥憖不能救蔡，平丘不能服諸侯，

《左傳》：「楚師在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憖，謀救蔡。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許氏翰曰：「蔡能嬰城八月堅不下楚，此易助也。厥憖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諸侯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

卓氏爾康曰：「宋之盟以弭兵召諸侯，今楚背盟肆暴，欲逞無

小邾子于平丘。

陳氏傅良曰：「晉自重丘以後，主盟皆大夫。至是復合十四國之諸侯，叔向請之，劉子臨之，中國猶有望焉。而齊人不可，鄭人争承，魯不預盟，晉之合諸侯遂由是止。鄢陵之役，參盟復見，晉非盟主矣。」

家氏鉉翁曰：「晉自宋之盟以後，自謂天下無事，君臣媮惰苟安，無復自强之志。楚由是竊伯權，虎視列國，晉鼠伏而不敢出者幾二十年。今楚虔自底滅亡，乃復爲此會，號召諸侯，如病

徒盛兵邾南，而齊敢拒令，鄭敢争承，衛病芻蕘之擾，魯困蠻夷之訴，諸侯並貳，宜晉之伯業遂止于此也。

厭于陳、蔡，晉不能以義責之，而反姑息含忍，遣使請楚，卑屈已甚，冀保前好，豈不悖哉！」

嚴氏啟隆曰：「晉之不能，始于趙孟，而極于韓宣。天下雖安，忘戰則危，弭兵之禍蓋至此。」

案：晉自襄二十六年會于澶淵爲獨主夏盟，明年遂成二伯，至此凡一十七年，中間不主盟會，不用師旅。此年復合八國之大夫，不能討楚以庇蔡，反卑辭以求楚，伯業全喪矣。蓋始壞于平公，而大壞于昭公，則

痱沈錮之人彊自支柱，見者知其無能爲矣。」

案：是年夏四月，楚虔弑于乾谿，棄疾新立，晉乘楚亂而爲此會，此中興伯業千載一時也。而叔向徒以兵力威諸侯，專治魯之親暱，是以内外離心，諸侯益貳，伯業不復能興矣。

趙武、韓起二人優游姑息養成此禍耳。				

案：晉自文公創伯於僖之二十八年，歷襄、靈、成、景、厲、悼、平、昭，凡九世，計共一百零四年。自是以後，晉、楚俱衰，齊景争伯，參盟復見，如春秋初年矣，此世運一大變也。詳《齊晉争盟表》。

附晉伯餘燼

昭二十五年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左傳》：「謀王室也。	昭二十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左傳》：「令成周，且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	

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高氏閌曰：「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室亂，天王播越。四年之後，晉始爲此會，而諸侯不至，僅合大夫以謀之，曰明年將納王。夫王室之急如此，豈可坐待明年哉！聖人書此，重傷諸侯之無伯也。」

子取貨于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家氏鉉翁曰：「齊景爲鄟陵之盟，而梁丘據入季孫之錦；晉頃爲扈之會，而士鞅納季氏之貨。二君懵然無知，以爲魯之休戚無與于己。孰知已兆

《左傳》：「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非其任也。』」

家氏鉉翁曰：「此諸侯之大夫奉王命而城成周，伯政之僅克舉者也。」

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左傳》：「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獻子曰：『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而失中山。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乃辭蔡侯。」

高氏閌曰：「蔡不勝楚之陵虐，告于諸侯而請伐楚。晉爲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衆，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極盛。乃不能攘楚，而吴以一國之師敗之，晉是以失伯。吴子主黃池之會，

	陳氏、六卿之禍，厝火積薪而不悟。」		自此始也。」

案：晉自平丘以後，已不復能宗諸侯。自此至召陵凡二十有四年，僅有此三四會盟，然皆虛循故事，而無勤王恤患之實。黄父之會，坐待明年；扈之會，范鞅取貨；城成周，而魏子南面；會召陵，而卒辭蔡侯。蓋是時六卿强而公室弱，置中夏于不問，徒伐鮮虞，滅肥、鼓以自封殖。又貪於貨賄，以破楚入郢之大功讓之强吴，致吴、晉争長黄池，而晉自此如死灰之不復然矣。此世運之又一大變也。詳《吴晉争盟表》。

春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論

據《左氏傳》，滅庸者，楚也。而經文列書秦人、巴人，略無異辭，文定因謂「庸有取滅之道，而蔿賈善謀國，《春秋》以是滅楚之罪」。嗟乎，《春秋》豈爲楚計得失哉！就使謀國果善，亦祇益其狡焉。啟疆憑陵中夏之計，乃《春秋》之所深惡，聖人曷爲予之？其所以詳書不殺者，實著楚之交深黨固，橫行無忌，將有問鼎之漸，關于天下之故而書之也。

考楚武、文之世，巴、庸嘗病楚，楚方經營近境之不暇，未敢以全力與中國争。而城濮之役，秦助晉攘楚，楚威稍挫，中國得安枕者十五年。今以晉靈幼弱，楚莊暴興，乃連結巴、秦滅庸。庸與麇俱爲今鄖陽府境，麇，今鄖陽府鄖縣。又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即庸國地。界連秦隴，楚得其地則勢益西北，逼近周、晉。且滅庸而楚之内難夷矣，連巴、秦而楚之外援固矣。滅庸以塞晉之前，結秦以撓晉之後，斯不待陸渾興師而早知其有窺覦周鼎之志矣。且夫庸非小弱也，周武時曾佐伐紂，立國已數百年，晉欒武子嘗稱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申儆之，蓋亦重大其事。其所屬魚邑實爲今夔州府奉節縣，地跨兩省，居秦、楚、巴三國之界，故不結巴、秦則不得滅庸，庸滅而秦、楚合勢，中國之籓籬撤矣。

夫讀《春秋》者，貴合數十年之事以徐考其時勢，不當就一句内執文法以求褒貶，宜合天下而統觀大勢，不當就一國内拘傳事以斷其是非。《春秋》爲天下之無王作，非爲一國作也。矧吴、楚蠻夷，其謀國之善否，何關

于聖人之慮，又況其爲封豕長蛇洊食上國者哉！前此翟泉于温之盟，秦人皆與，志秦、晉之合，晉伯之所以盛。今此楚、秦滅庸，志秦、楚之合，晉伯之所以衰。晉伯之盛衰，周室之安危係焉，不可以弗志也。胡傳固非，而張氏洽亦第謂「楚宜制服之而已，不當遽夷人宗社」，以是爲楚罪，猶屬管窺之見。夫《春秋》豈沾沾焉責楚之滅庸而已哉！

春秋時楚始終以蔡爲門户論

楚在春秋，北向以争中夏，首滅吕、滅申、滅息，其未滅而服屬於楚者曰蔡。蔡爲今汝寧府上蔡縣。汝寧諸小國盡屬于楚，獨蔡存。故蔡自中葉以後，於楚無役不從，如虎之有倀。而中國欲攘楚，必先有事於蔡。僖四年齊桓爲召陵之師，經云：「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蓋齊不伐蔡，則不能長驅而至于陘也。定四年吴闔閭之入郢也，經云：「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吴入郢。」蓋吴不得蔡爲嚮導，則不能深入要害，因以直造郢都也。蓋蔡居淮、汝之間，在楚之北，爲楚屏蔽，熟知楚里道，其俗自古稱强悍。故春秋時服楚最早，從楚最堅，受楚之禍最深，而其爲楚之禍亦最烈。始以楚爲可恃，故甘心服從。逮不堪命而反噬，則楚亦幾亡。故讀《春秋》者，必熟曉地理而後可知《春秋》之兵法，而後可知聖人之書法。乃後儒之以一字爲褒貶者，則曰侵蔡爲蔡姬故，書曰「遂」，是聖人貶之也；蔡用吴破楚，能報數世之怨，書曰「以」，是聖人褒之也。皆不考實事，懸空臆斷。殊不知齊桓以天下之故而伐楚，積謀二十餘年，豈爲一姬？其

曰蔡姬者，或反借此爲兵端，若不討蔡之從楚，使楚不忌而預爲之備，因得輕行掩襲，疾驅至陘。而吴自舍舟淮汭，今壽州。過蔡境，蔡來會之，道吴自江南壽州陸行，經義陽三關之險，至湖廣漢川縣小别山，深入敵地一千一百里，此非唐侯所能與，故雖與唐偕而獨書蔡侯。此皆當日之實事，聖人豈有褒貶于其間哉！夫《春秋》之作因魯史，魯史之書因赴告。故熟玩經文，而列國之地形與當日之兵勢瞭然可見矣。自哀三年吴遷蔡于州來，汝寧之地全爲楚有，中國始無事于蔡，而蔡亦旋爲楚滅。自定公以上，蔡爲中國與楚之利害，豈不歷歷可驗也哉！

晉悼公論

悼公乘再伯之餘，再合諸侯，天下翕然宗晉。論者謂：「較文公之創始稍易。然文公一戰而伯，而晉悼蕭魚服鄭，則八年九合而後定之，何遲速之相懸若此？」曰：「此其故未可以一概論也。當文公之時，天下之勢已盡屬楚，曹、衛、魯、宋延及北方之諸侯。此如陰之進而至于《剥》，《剥》極當《復》。故文公一出而如日再中，是循環之理則然。至悼公時所未服者鄭耳，鄭舊屬楚，其勢未可以旦夕服。而當日楚之執政如子囊者，又堅忍持重，非如得臣之輕脱以僨事。故其勢常迭進而迭退，非要之以持久而老之以不戰，則徒暴骨以逞，而無當于服楚之大計。故當日之謀臣，知長慮却顧爲國本計者，無如魏絳；制勝廟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無如知罃。此兩人均非如狐偃、先軫爲推鋒出奇慓鋭果敢之計者。魏絳之最得者在定和戎之策，以專事中夏，建

息民之謀，使國力不竭，則既得於國本矣。然後知罃復用孟獻子之言，城虎牢以扼地勢，却荀偃速戰之策，三分四軍，以道敝楚人。而其要尤莫如戍虎牢，何則？鄭爲南北之中，其距晉、楚道里俱各半，若徒道敝楚人，恐楚敝而諸侯之力亦敝。故留宿勁兵于虎牢，則我爲主而楚爲客，諸侯散則各歸其國，聚則兵衆不勞而畢具，反客爲主，静以待動，以逸制勞，此固不待交鋒而楚已望風而却避矣。」

或者謂：「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未聞道敝諸侯以來之也。」曰：「戍虎牢者，所以保鄭，非以争鄭也。鄭未嘗不願服于晉，特慮爲楚所擾，故欲兩事以苟免，其心蓋不得已。戍之則鄭在晉之宇下，楚不敢北向以争鄭，以鄭屏楚，而東諸侯始得晏然。攘楚以安中夏，其計無出于此。吾怪夫世之好爲議論者以服鄭爲勞民，而以范匄之棄陳爲失策，此皆一偏之見，而不審時勢之論。夫陳、蔡與許服楚已久，其國去楚又近，必欲致三國之服從，此如齊桓之伐楚合江、黄，而適以速楚之滅也。當春秋襄、昭之世，中國至服鄭而止，以鄭爲南北之界，使曹、衛、魯、宋常服晉，而陳、蔡與許常服楚，各共犧牲玉帛以事其大國，豈至使晉、楚之從交相見，帥天下之諸侯僕僕哉！愚嘗反覆究悼公之事，善其君臣能識大勢，持重以服鄭，即趙充國屯田以制羌之計；棄陳而不事，即賈捐之棄珠厓之計。蓋其集效視文公爲遲，而其規模較可經久，使晉之君臣世世守之，伯業常存可也。」

春秋晉楚争盟表卷二十八終

姪：燦校字

春秋吳晉爭盟表敘

晉用申公之計，用吳以犄楚，其後吳卒破楚入郢，馴至爲患于方夏，病齊及魯，與晉爭長于黄池。論者因以咎晉之失計，自啟門庭之寇，其寔非也。晉欲制楚則不得不用吳，吳之所以横不可制者，咎在晉君失政，六卿各擅强權，不復以諸侯爲事，失不在用吳也。

何以言之？楚之强，天下莫能抗。曰者齊桓嘗欲攘楚矣，不得已而用江、黄，一會于貫，再會于陽穀，徐而興召陵之師，《春秋》詳書其事以美之。然江、黄國小而近楚，楚滅江、黄而桓公不能救也，是無益于制楚之事，而徒以速江、黄之滅。若吳則不然，在楚之肘腋，而力足與楚相抗。自成七年入州來，楚内有吳釁，奔命不暇，遂不復加兵于宋、鄭，中國藉以息肩者數十年。曰後晉復用向戌弭兵之説，委天下諸侯南向而朝楚，晉亦偃然弛備，無復有經營諸侯之心。楚得肆其驕横，爭長壇坫。至靈王，遂大會諸侯于申。楚熄而吳熾，因遂踵其故轍。是則吳之所以爭長黄池者，由於當日之玩楚，而使楚得志，非用吳之過也。向使晉常脩悼公之業，雖明知弭兵之説之不可卻，而嚴兵以待之，楚人爭先則正辭以折之，楚必俯首帖耳而不敢動，楚不敢動而吳亦無緣萌其覬覦，烏有召吳而反爲吳病者哉！且晉自昭十三年平丘之盟而後，晉已失伯，齊景欲嗣興而不能，宋、魯、鄭、衛皇皇焉無所依，故吳得乘虚而爭伯中國。就使天下不折而入于吳，亦必折而入于楚，

吴、楚于中國固無分也。况是時晉政已移于三家，天下久已無晉。君子之責晉者，謂急宜發憤自立，速收三家之權，必使先有晉而後可以制吴，不必以前日之用吴爲晉詬病。

嗚呼！自古資鄰國之兵以集事，鮮有不被其患者，而能自强則無之。唐興嘗資突厥矣，其後太宗卒擒頡利；中興嘗資回紇矣，而卒恭順爲國外藩。彼所用者第一時之力而能自固于根本之地，故能有利而無害。城濮之役，文公嘗用齊、秦，日後秦雖搆怨而不能爲晉病也。且以桓公之盛，未有能獨力制楚者。以悼公之用吴較之齊桓之用江、黄，其利害豈不較然著明也哉！余因撮其先後諸事都爲一編，使後之論吴、晉者有考焉。輯《春秋吴晉争盟表》第二十九。

春秋吴晉争盟表卷二十九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陽湖楊覲曾依文參

成七年正月，吴伐郯。	《左傳》：「吴伐郯，郯成。」李氏廉曰：「此吴壽夢之二年也。蓋自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吴以罷楚，於是吴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吴之始。
成八年冬十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左傳》：「以其事吴故。」案：此時吴、晉未通，故郯與吴成而晉伐之。此爲争盟之始。明年即謀會吴，十五年鍾離遂率諸侯往會之。吴、晉爲一家，不
成九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案：去年晉與吴争郯，此年即謀會吴，蓋晉知楚患之方棘，不欲更仇吴以益其敵也。而吴更驕蹇，不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諸侯之大夫會吴于鍾離。	《左傳》：「始通吴也。」此會吴之始，亦晉以諸侯之大夫爲會之始。趙氏鵬飛曰：「于時吴、楚兩熾，晉既抗楚，則不得不與吴，以奪楚援。」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左傳》：「晉欲通吴好，將合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朱子曰：「襄公之世，

復爭鄭矣。迨後楚患息而吳日强横，遂爭長黄池。此時微吴，晉亦不能伯。必以通吴爲召禍者，皆膚末之見也。

至。至十五年，復親往會之。不聞吴之來會，故書「會」、「以會」以殊之。屈中國以就蠻夷，辱也。至襄五年戚之會，不復殊吴矣。蓋此時吴來聽諸侯之好，且受命戍陳，晉伸縮惟我，驅遣吴如屬國，非復前日景象矣。是故非用吴不能制楚，非悼公亦不能用吴。

李氏廉曰：「吴之見經始于鄭之伐，盛于州來之入。晉之通吴始于蒲之欲會，成于鍾離之往會。」案：吕氏大圭謂「此舉實兆黄池之會，責晉之開門延盜」，此迂論也。結吴抗楚，後來楚患稍息，此舉實爲有功。較之齊桓合江、黄以伐楚，而卒至江、黄見滅者，其勝自百倍。後來黄池爭長，此自晉實不競。召陵之會，范獻子貪貨而卒辭蔡侯，以破楚之大功讓之吴，以致諸侯翕然從吴耳。

晉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案：此晉悼公即位之三年，始謀通吴以制楚也。成九年于蒲欲會吴，吴人不至，此年復不至。吴恃强大，未易役使也。而悼公能自强，不專恃吴，吴卒聽命。不然徒卑屈以求之，其不爲王黼、童貫者幾希！

襄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左傳》：「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師期。」

案：成九年于蒲而吳人不至，吳不聞有辭來解，且遲至十五年而不來聽命，待諸侯之往會于鍾離，其倔强可知。至此不會，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左傳》：「會吳，且命戍陳也。」

杜氏預曰：「不復殊吳者，吳來會于戚。」

案：晉合十四國爲此會，吳以强大而居于末座，僅先屬魯之鄫

襄十年春，公會諸侯會吳于柤。

《左傳》：「會吳子壽夢也。」

杜註：「柤，楚地。」

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壽夢而于楚界，示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之右臂斷，不敢議鄭，議鄭則恐吳之擄其後。是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之力也。」

張氏溥曰：「荆楚地

不責其後日之委弱，而反以通吳爲晉咎，此所謂懲羹而吹齏也。

襄十四年正月，季孫宿、叔老會諸侯之大夫會吳于向。

《左傳》：「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

李氏廉曰：「晉之會吳止此，自此以後，吳不資于晉，晉亦不能致吳，至黃池而兩伯並列矣。」

案：是時吳伐楚喪，故范宣子執此爲罪以

哀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

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

李氏廉曰：「春秋之末，臣與吳會者二，然後有黃池之兩伯，魯不得不任其責也。」

案：自向之會范宣子退吳人之後，吳屏處蠻夷，不與中國之盟會至此已七十年矣。哀公懦弱，乃乘晉、楚俱衰，齊景復死，中國

蹶然不安，先期解釋，至秋即躬來赴會，且受奔走戍陳之役，非吳之前倨後恭，以晉悼能自彊故耳。

人耳，且受戍陳之命如屬吏。然晉悼具有降龍伏虎手段，故曰後會于向，吳告敗于晉，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以退吳人，蓋能用吳而不爲吳用也。後世有受屬夷之款附，反爲之興師捍患，勞民費財，兵連禍結而不可解者，殆未聞此道也夫。

大人悍，專與伯爭，能敵之者，齊、秦、晉三大國而已。而齊國亂君弱，秦以殽戰讎晉，反與楚合。獨吳肘腋之下，盛氣方厲，晉一通吳，吳益致鋭于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師出則議其後。楚畏吳偪，無暇與晉較，晉始得從容收宋、陳，伐秦、鄭，坐享伯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非得已也。三駕絕不用吳師，而楚師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

退吳人，蓋能用之，亦能退之。藉吳之力而仍不爲吳用，最得制馭外夷之道。後來魯哀卑事强吳，使臣會之，親往會之，致吳責百牢，徵師伐齊，如同縣鄙。故開門延盜宜責魯而不宜責晉。晉之通吳以制楚，此以毒攻毒，出于不得已。且楚患去而仍能退吳之毒，所謂無病安用藥，元氣一毫無損也。魯之通吳以求媚，可已而不已，此如服毒自斃耳。統觀前後經、傳，情勢瞭然見矣。

無伯，復諂事吳國。以周公之後而甘屈外夷，爲中夏倡，黃池爭長，非魯之咎而誰咎哉！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

《左傳》：「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諸侯，則有數矣云云。』吳人弗聽。景伯曰：『吳棄天而背本。不與，必致疾于我。』乃與之。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

高氏閌曰：「吳欲伯諸侯，魯先往會之。」

哀十年，公會吳伐齊。

案：《左傳》：哀八年，齊侯陽生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是年秋，逆季姬以歸，嬖。歸讙及闡。九年春，辭師于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于君。」是年冬，使來儆師伐齊，而魯興師會伐。夫吳，豺狼也。齊、魯世好，且新爲甥舅。吳本欲偕齊伐魯，及齊辭師，而遂含怒伐齊。魯不念齊之德而反致毒于齊，不念甥舅之好而

哀十一年，公會吳伐齊。

案：《左傳》：哀十年秋，吳子使來復儆師伐齊。是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至是復會吳伐齊，戰于艾陵，大敗齊師。獲國書及某某，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公使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寘書于其上。據此，則公之此舉信有功矣。然齊以辭師于吳，致吳來伐，魯反助吳伐齊。至十年秋復結謀再舉，則齊之先期伐魯宜也。魯曾不

哀十二年夏五月，公會吳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案：《左傳》：「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尋盟，子貢對曰：『盟以周信，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止。吳徵會于衛，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人。」據此，則夫差爭伯，其威靈已及魯、宋、衛三國矣，且其先已得陳、蔡，幾幾如楚靈之比。而晉之君臣付若不聞，與聾啞無異。黃池爭長，實晉之痿弱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傳》：「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公羊傳》：「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

趙氏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

案：辰陵于蜀于申，楚雖主盟，而晉不與；于宋于虢，楚雖先晉，而未有王人來

家氏鉉翁曰：「晉衰而即齊，景死而事吴，趨利棄信，《春秋》所惡也。」

就豺狼之命，致齊弑君以説。魯之爲魯，亦可知矣。

自反，助吴之凶燄覆齊之全師，蹶齊之上將，借强鄰以矜武功，受蠻夷之命而結怨甥舅之邦，魯可謂知恥也哉！

有以致之也。

涖盟。今黄池之會，吴子爲主，晉定以奕世之伯，魯哀以周公之後，皆俯伏聽命于壇坫之上。且天子使單平公儼然臨之，曾不改正，是爲蠻夷加一勑印，若今之新班憲綱宜然者。是天下大變，自晉、楚争盟以來未之有也。故聖人特書晉侯及吴子，微示兩伯，以志世變之極；諱單平公不書，仍復先晉，以存夷夏之防。

春秋吴晉争盟表卷二十九終

男：炳校字

春秋齊晉争盟表叙

案：昭十二年，晉侯以齊侯晏，投壺，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❶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是時，景公窺晉之衰，已有互相争長之志。屬當平丘之會，晉已不復能宗諸侯，楚新斃于吴，無復北方之志，而吴亦未遽争衡于中國。齊得于此時收召列辟，得鄭，得衛，得魯，復得宋。夫以齊之强，承桓公之餘烈，又當晉、楚俱衰之後，因利乘便，使能正魯意如之罪，反昭公而君之，伸大義于天下，此如順風而呼，何遽不能代晉主盟哉！乃鄟陵之盟，信子猶之讒，卒佚天討。且于晉則助臣以叛君，于衛則助子以拒父。三綱既絶，猶欲軋晉而求諸侯，是却行而求前也。卒之内不能正其家，溺意嬖寵，耽樂忘禍，廢長立少，輕棄國本，權臣乘間得行篡弑，數年之間，遂移陳氏，與晉争彊，卒與晉同斃。嗚呼，亦可悲矣！孔子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所以起膏肓而拯廢痼者，豈不深切著明也哉！故自鄟陵之會，訖于景公之歿，争伯凡二十八年，撮略其傳著于篇，輯《春秋齊晉争盟表》第三十。

❶「如」，原作「有」，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春秋齊晉爭盟表卷三十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楊潮觀鴻圖參

昭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左傳》：「謀納公也。」

陳氏傅良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于是始書，以晉之不復主盟也。晉不復主盟，而後齊專盟矣。」

定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許氏翰曰：「齊、鄭之盟，叛晉也。伯道隳，諸侯散，離盟始，復志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

陳氏傅良曰：「此特相盟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于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

家氏鉉翁曰：「于鹹

齊侯、衛侯盟于沙。

許氏翰曰：「齊、衛之盟，叛晉也。晉定之季，鄭獻、衛靈叛而從齊，齊可以伯，而景不足望也。」

李氏廉曰：「是時，晉、楚皆衰弱，而吳、越之禍又未至于北方，使景公果能撫伯國之餘業，尊事王室，

定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杜氏預曰：「結叛晉。」

高氏閌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爲晉故。而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爲此盟，以固其謀。」

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家氏鉉翁曰：「前此齊與鄭、衛盟鹹、盟沙矣，今而三國復爲此會，無所憚于晉矣。前此魯受命于晉而以兵加衛，今而盟夾谷，棄晉不復顧矣。然諸侯雖叛晉，而齊亦不能因之復伯也。」

王氏錫爵曰：「此舉蓋景公假納公之大義，以爲糾合之謀者也。而卒不能納公，則争伯之業止于如此矣。」	定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于沙，齊景圖伯之始事也。是時，天王辟儋翩之難出居姑蕕，景公不能伸勤王之義，乃今日求之鄭盟于鹹，明日求之衛盟于沙，皆彊人之從我，非心悦而誠服也。」 李氏廉曰：「此爲齊景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定十四年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輯寧諸侯，則桓公之功可復。奈何包藏禍心，日以圖晉爲事乎？」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左傳》：「范氏故也。」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杜氏預曰：「結叛晉也。」

汪氏克寬曰：「此齊、魯爲盟之終也。固叛晉之交，而晉不復能伯矣。」

《左傳》：「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

許氏翰曰：「齊、宋、魯、衛崇獎亂逆，謀動干戈，大義亡矣。」

家氏鉉翁曰：「自齊景圖伯，衛、鄭、魯既與之同盟，宋猶未忍絶晉，至是及齊爲此會，蓋始從于齊也。傳謂二會皆謀救范、中行，四國相率而預于亂。世道至是一變，春秋降爲戰國，景公亦有責焉。」

案：齊景于昭二十六年始爲鄟陵之盟，謀納魯昭以圖伯，距其歿凡歷二十八年。

春秋齊晉爭盟表卷三十終

男：炳校字

春秋秦晉交兵表敘

賈生有言：「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嗚呼！此周、秦興廢之一大機也。考春秋之世，秦、晉七十年之戰伐，以争崤、函。而秦之所以終不得逞者，以不得崤、函。惠公之入也，賂秦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蓋自華陰以及河南府之嵩縣，南至鄧州，凡六百里，皆古虢略地，桃林之險在焉。賂秦則晉之地險盡失，蓋以空言市秦而實不與也。逮戰韓獲晉侯，秦始征晉河東，不二年復歸之晉。春秋當日，雖天子所賜，苟其民不服，則亦不得而有。隱十一年，王以盟、向易蔿、邘之田於鄭，未幾盟、向叛鄭歸王，王遷盟、向之民于郟。襄王錫晉以南陽，而温、原之民不服晉。況此時晉兵力尚强，秦蓋知其力不能有，故索質子于晉，因而歸之以爲名耳。逮穆公暮年，年老智昏，越千里而襲鄭，蓋乘文公之没，蕲滅鄭而有之，其地反出周、晉之東。使崤經之師不出，秦將包陝、洛，亘崤、函，其爲患且十倍于楚。幸而崤師一敗，遯逃竄伏。其後迭相攻擊歷三四世，終不能越大河以東一步。成十一年，秦、晉爲成，秦史顆盟晉于河東，晉郤犨盟秦于河西，截然兩界，如天塹之不可越。使三晉不分，以其全力制秦，秦終不敢東出周室，何自有窺闞之漸哉！

余嘗持論，謂晉獻公滅虢，而周室無復有西歸之計。然使晉不滅虢，虢必入秦，而秦于周爲切膚之災，于鄭成密邇之勢。夫楚争鄭而晉得以救之者，以楚去鄭稍遠，而

晉得陝、虢，庇鄭于宇下，能聯絡東諸侯以爲之援也。秦若滅虢，則晉與鄭隔絶，而鄭在秦掌握中，秦伐鄭而晉不能救也。秦得鄭則周室如累卵，三川之亡，且不待赧王之世。故周之得以支持四百年者，以晉得虢略之地，能爲周西向以拒秦也。周、秦廢興之故，豈不重係乎此哉！輯《春秋秦晉交兵表》第三十一。

春秋秦晉交兵表卷三十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楊度汪勖齋參

僖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左傳》：「晉惠公之入，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秦伯伐晉，戰于韓，獲晉侯，用瑕呂飴甥計得歸，秦于是征晉河東。」

僖十七年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晉河東。

經不書。

案：秦征晉河東不二年而即歸晉，蓋秦知晉兵力尚强，河東之民不心服，故借質子爲名以歸之耳。觀王以蘇忿生之田賜鄭而盟、向背鄭歸王，以晉文之兵力而陽樊之民

僖二十四年春正月，秦伯歸晉公子重耳。

經不書。

僖二十五年秋，秦人、晉人伐鄀。

經不書。

案：《左傳》：「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且大義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夏四月丁巳，取太叔于温，殺之。秋，秦、晉伐鄀。楚鬬

僖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秦從晉侯與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案：秦自入春秋來，未嘗與中國會盟征伐，此年首從晉攘楚，文公之力有以致之也。是故非合秦不能勝楚，而非文公亦不能用秦。

案：晉于春秋前滅韓，即韓原之地。獻公以僖五年滅虢，所謂虢略是也。而秦穆以僖二年滅芮，築壘以臨晉地，號曰王城。自是秦、晉接壤，王畿故地爲兩國戰争之場矣。前此晉封太原，爲今山西太原縣，而秦收餘地至岐，亦僅有陝西鳳翔府之岐山縣耳。兩國相距二千餘里，虢、鄭、虞、芮環峙河之東西，西周通洛陽，爲千里甸服，呼吸相應。秦、晉初非接界，兵争何由興？是年秦征晉河東，蓋

猶不服，則秦歸晉河東之故可知已。

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商密降秦師。」

案：秦穆欲納王，蓋欲東出以圖伯，而晉辭秦師獨下，不欲秦得分其功。甫賴秦之力而即抑秦，使不得東向，秦穆必不得志矣。顧地實限隔于晉，而重耳又梟雄，料不能以兵力威之，且前好已結，不欲遽相圖，乃借晉之力以伐鄀。鄀近武關，爲楚之與國。穆公之意以爲不得于晉，猶可偕晉以南向圖楚，經營武關，爲南出之門户

即虢之故地，桃林之塞在焉。使終不歸晉，晉且不得霸，秦早虎視列國矣。

僖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鄭使燭之武説秦，秦伯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秦、晉之隙始此。

案：秦穆釋韓之憾而從晉于城濮，嗣後盟于溫、于翟泉，無役不從。至此忽然背晉改圖，雖因燭武之説，實挾前日辭秦師獨下之

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秦、晉兵争始此，嗣後報復無已，秦之伐晉八，晉之伐秦七，直至襄十四年十三國之伐然後止，首尾歷七十年。家氏鉉翁曰：「晉文死而秦伯襲鄭，蓋乘晉之喪，其志將以得

文二年春二月，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彙纂》曰：「胡傳謂『敵加于己，當告之天子、方伯，不宜遽興師與戰』，斯言可謂闊于事情矣。當時周室衰微，雖告于天子，豈能止侵伐之暴？若謂告于方伯，則方伯舍晉而誰也。必待告焉

耳。其後于晉無役不從，雖與晉結讎以後，文五年猶與楚争鄀而滅之，不遽與楚合，秦之處心積慮蓋如此。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晉伐秦一。

文三年夏，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秦伐晉二。

憾，以爲異日潛師東出，可藉鄭爲接應耳。是故東道主一語適中其心曲。此時雖未有圖鄭之心，而已萌圖晉之志矣！

諸侯，非直爲鄭、滑而已。使稍不自彊，秦將觀兵中原，遂其欲霸之心。幸而文公有子，發兵扼而北之，秦亦疲敝，庶幾幹父承考。而論者必責其忘親背惠，是使晉襄不爲忘親事楚之齊孝，則爲束手就執之宋襄矣。論者又以墨衰從戎爲非禮，然使晉襄身不親，則師必敗，楚攻其南，秦撓其西，晉之衰可立而待，豈小小利害之比哉！」《彙纂》曰：「胡傳比先軫于杞子，其于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乘晉喪踐晉境，滅晉切

而後應，則敵已造其國都，而宗社墟矣。」

秦伐晉一。

文四年秋，晉侯伐秦。

《左傳》：「晉侯伐秦，圍刓、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晉伐秦二。

李氏廉曰：「秦穆、晉

近之同姓，晉君臣豈得晏然而已？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爲子孫之謀。自敗殽之後，秦不敢越境而圖東諸侯，是殽師之烈亞于城濮，而顧重眥之，必欲晉襄牽已絶之好，守居廬之節，坐視秦師馳騁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爲孝乎？」

文七年夏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案《左傳》，晉襄公卒，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主立公子雍，

文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

經不書。

晉伐秦四。

胡傳：「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

案：晉敗秦于令狐，

夏，秦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取北徵。」

秦伐晉三。

案：秦伐晉，以號舉，先儒多以爲罪秦。即《彙纂》亦主此說。孫

文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左傳》：「秦爲令狐之役故，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戰

襄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使先蔑、士會逆于秦。秦康公送之，懲前呂、郤之難，乃多予之徒衛。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宣子與諸大夫患之，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曰：「我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先蔑奔秦，士會從之。案：據此，則殽戰之怨已終，至此欲解仇結好，忽然中變，乘其不意，棄玉帛之歡而搆兵戈之慘，宜日後之報復無已也。殽之戰，襄公以國故，不得不然，此則出于趙盾強

秦未能報復，伐秦取少梁，晉之罪益重矣。孫氏復謂：「晉自令狐之後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可見。而秦不顧人命，又起北徵之役，故曰秦伐晉以狄之。」此蓋信經疑傳，以少梁之事爲不見于經也。至程子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既而悔之，正也。秦不顧是非，惟以報復爲事，故黜秦不書人」，蓋深許晉人之能悔過，尤爲不情之論。夫晉改立嗣君，宜遣使如秦，深自引咎，厚賂秦以止其入，此自情理宜爾。遽起兵戎，

氏覺謂：「其易世相讎，交兵不已，故不稱其人。」《彙纂》亦云：「殽之役釁起自秦，晉自方伯之職所不容已，乃因是相讎，連兵不已，且結楚爲援。今且向輔晉以攘楚，致楚日附楚以謀晉，橫，而中國受其敝，皆秦爲之。」殊不知殽之報復，于文四年晉侯伐秦已是結案。晉伐秦，而秦不報。至七年逆公子雍于秦，且曰「秦大而近，足以爲援」，已是歡然一家。忽然改圖，以德爲怨，報復在常情，自不能已。且秦之前後伐晉

于河曲，交綏。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秦伐晉四。孫氏復曰：「秦、晉之讎既易世，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蘇氏轍曰：「秦、晉皆稱人，以其亟戰罪之也。」《彙纂》曰：「殽之戰，秦不哀晉喪而伐其同姓，晉未報秦施而伐其師，故彼此有辭。比者秦屢興師何義乎？故《春秋》前舉秦號，此則秦、晉俱稱人，蓋以連兵搆怨，秦、晉皆在所貶，而秦

臣之私意，置君如弈棋之不定，以大國之約、立儲之重，視同兒戲，出爾反爾，起于一朝。釁開自晉，于秦無罪。七十年之兵連禍結，皆趙盾一人尸之也。

晉伐秦三。

長驅逐北，殺兩國之士卒，隳兩國之和好，此何義乎？秦送公子雍，謀出自晉，非自秦也。無端而喪師辱國，在秦自不能默默而已。而可曰彼能改過，吾雖多殺士卒，可姑忍以成其義乎？縱其君能忍，其士卒有何罪乎？此皆欲曲成狄秦舉號之説，故爲此論也。

多矣，皆不舉號。彭衙之役且云秦師，何獨于此狄之乎？此蓋經文偶脱一「人」字，與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同爲闕文。黄氏仲炎以「夏五」闕「月」爲比，此不易之定論也。詳《闕文表》。

趙氏木訥以「晉靈稚子，脩先君之怨，有所不足責。秦康果能一言自屈，晉將忸怩而奉事秦。乃責仇于孺子，致報復無已，故狄之。其不狄晉，以晉靈不足責也」，迂曲已甚。是時權在趙盾，於靈公何與？靈公未

曲爲甚也。」

案：諸儒皆以報復殽怨爲亟戰，余前既辨之矣。此復以稱人立義，夫《春秋》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豈以稱人、稱號、稱師爲褒貶乎？如城濮戰書「楚人」，敗書「楚師」，其褒貶之義安在乎？

宣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左傳》：「晉欲求成于	
宣二年春二月，秦師伐晉。《左傳》：「以報崇也，	
宣八年夏六月，晉師、❶白狄伐秦。	
宣十五年七月，秦人伐晉。《左傳》：「秦桓公伐	立之先，且欲逆公子雍于秦，與秦脩好，秦多與之徒衛，亦防晉有外虞。忽然改圖，晉亦自知理曲，非脩怨也。乃委曲以爲秦之罪，此欲曲成狄秦之説，竟抹去晉逆公子雍一段情事，與殽戰作一直看。夫過信《左氏》固不可，全撇却《左氏》更無欛柄。泰山孫氏、木訥趙氏病俱由此。
成九年冬十一月，秦人、白狄伐晉。	

❶「晉」，原作「秦」，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案：秦、晉自河曲之戰，兵爭已息七年，令狐之怨又已結局了。此年侵崇以挑之，又起一重公案，致明年有圍焦之師，晉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此又出于趙氏之意，欲弒君而先謀奪兵權。釁仍開自晉，不在秦也。

成十一年，秦、晉爲成。

經不書。

《左傳》：「秦、晉爲成，

遂圍焦。」

秦伐晉五。

趙氏鵬飛曰：「秦、晉自河曲之戰，于今七年無疆場之虞，蓋亦厭戰爾。趙穿無釁而侵崇，無損于秦，而犯秦怒，秦于是有報怨之師。書秦曰師，曲在晉也。」

成十三年夏五月，晉侯帥八國之師伐秦。

《左傳》：「晉侯使呂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

晉伐秦五。

李氏廉曰：「秦自侵崇起釁，七年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于此。」

襄十一年冬，秦人伐晉。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

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

秦伐晉六。

高氏閌曰：「此年秦伐晉，蓋乘晉兵略狄土而窺其虛也。」

襄十二年冬，秦人伐宋以報晉。

經不書。

《左傳》：「楚子囊、秦

《左傳》：「諸侯貳故也。」

秦伐晉七。

高氏閌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伯矣。」

襄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帥十二國之師伐秦。

《左傳》：「諸侯之大

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秦伯歸而背晉成。」

案：九年秦人與白狄伐晉，晉不之報，而更與秦爲成。晉侯先至，則前侵崇之怨又已結局了。至此秦伯不肯涉河，歸而背晉成，又起一重公案。是釁開自秦，不在晉也。

相絶秦。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于晉。五月丁亥，戰于麻隧，秦師敗績。」

晉伐秦六。

鄭。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

秦伐晉八。

案：秦自背令狐之盟，致晉帥八國來伐。秦自知其屈而不敢報，至此已歷十七年。兹復因晉悼三駕之績，欲佐楚以爭鄭，于理則不順，于勢則不敵，秦之罪大矣。

庶長無地伐宋，以報晉之取鄭也。」

經但書楚公子貞帥師侵宋。高氏閌曰：「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

案：是時秦一意結楚以仇晉，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故爲楚伐晉伐宋。晉未嘗開隙于秦，而秦專佐楚猾夏，是罪專在秦，非晉之咎也。

夫從晉伐秦，以報櫟之役。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欒黶違命，晉師乃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

晉伐秦七。秦、晉兵爭止此。

案：秦、晉自僖三十三年爲殽之師，至此首尾共歷六十九年，中間凡四大案：殽戰一也，爲秦穆公襲鄭，曲在秦；令狐二也，爲晉趙盾距公子雍，曲在晉；侵崇三也，爲趙穿設謀求成，曲復在晉；麻隧四也，爲秦桓公背令狐之盟，曲復在秦。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秦、晉爲成。

經不書。

《左傳》：是年「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

襄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

經不書。

《左傳》：「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夫唯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案：是年脩成，即去年夏五月之成也，以後未知其集與不集。至昭元年鍼出奔晉，昭五年鍼復歸於秦，

秦、晉之君亦莫往莫來，而兵争之事不復見于經矣。

春秋秦晉交兵表卷三十一終

姪：燦校字

春秋晉楚交兵表叙

春秋時，晉、楚之大戰三，曰城濮，曰邲，曰鄢陵。其餘偏師凡十餘遇，非晉避楚則楚避晉，未嘗連兵苦戰如秦晉、吴楚之相報復無已也。其用兵嘗以争陳、鄭與國，未嘗攻城入邑，如晉取少梁、秦取北徵之必略其地以相當也。何則？晉、楚勢處遼遠，地非犬牙相錯，其興師必連大衆，乞師于諸侯，動必數月而後集事。故其戰嘗不數，戰則動關天下之向背。城濮勝而天下諸侯翕然從晉，邲勝而天下諸侯翕然從楚。惟鄢陵之勝，鄭猶倔强，至悼公而後服之。故文公之伯，務一戰以勝楚；悼公之伯，務不戰以罷楚。逮向戌爲弭兵之説，而天下之大事去矣，然此非獨向戌之罪也。當晉、楚盟宋時，天下尚多與晉而不與楚，晉强而楚弱，使當時晉嚴兵以待楚，楚必不敢萌先歃之志。即楚人請之，而晉正辭以折其鋭，不可則整軍而退，帥諸侯以申罪致討于楚，楚必不敢動。乃趙武守匹夫之信，以藩爲軍，惴惴懼楚之衷甲謀變，以請先歃則聽，以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則聽，叔向空爲大言以自慰，俾楚得執前言爲要質，魯、宋諸國僕僕于楚之庭，甚至楚虔驕横，執殺陳、蔡之君，晉猶恐瀆齊盟而卑辭請楚，曾不敢發一矢相加遺，趙武、叔向豈非當日之罪人也哉？自弭兵之後，晉之君臣偃然弛備，不復以諸侯爲事，歷楚之郟敖、靈、平三世，晉不能復出兵東向者四十餘年，如病痿不能起。至囊瓦不仁，從楚之國悉起從晉，晉合十八國之師，自桓、文以來所未嘗有，而徒潛掠楚

境，以大功歸諸僻陋之吴，而晉之伯業于是乎終矣！嗣及六卿相軋，日尋干戈。至哀之四年，晉人且執戎蠻子以歸楚，儼然以京師之禮事之。晉之爲晉，亦可哀矣哉！輯《春秋晉楚交兵表》第三十二。

春秋晉楚交兵表卷三十二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楊守禮敬脩參

僖二十八年夏四月丁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傳》：「楚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晉侯用先軫計，合齊、秦以拒楚，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晉陽處父侵蔡，與楚師遇于泜，晉、楚俱還。

經不書。《左傳》：「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夾泜而軍。陽子使謂子上曰：『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

文三年秋，楚人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經不書。高氏閌曰：「江近楚，前已服從于齊桓，而楚自城濮之後，亦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殁，襄公不能討弒逆之惡，故楚復有窺諸侯之意，而

冬十二月，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左傳》：「晉以江故告于諸侯。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孫氏復曰：「先言伐楚，而後言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不帥師

文九年春三月，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范山言于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

趙氏鵬飛曰：「桓、文之服楚一也。晉文以五年之間突起而攻之，一戰而霸，可謂一時之偉績矣。故三國書師而晉獨稱侯，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功也。」

晉大勝一。

陳，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

此役晉、楚俱不戰而歸，無勝負。

先圍江以試之也。」

晉伐楚一，無勝負。

赴倒懸之急，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豈救患之師乎？故明年秋卒爲楚所滅。」

《彙纂》曰：「楚滅弦滅黄，齊未嘗遣一旅之師。至是圍江而晉人勤之，既遣先僕于前，又請王師于後，命上卿，動大衆，聲罪而致討，非徒以孤軍塞責也。且傳稱『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註謂『子朱爲楚伐江之師，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是處父亦未嘗無功矣。三年秋書『圍』，四年秋書『滅』，蓋江近于楚，晉

公子遂會諸侯之大夫救鄭，不及楚師。」

孫氏復曰：「楚復彊也。」

李氏廉曰：「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使之得志于鄭，復得志于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春秋》重貶之，其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

案：晉襄不能正商臣弒逆之罪，扼楚之凶鋒，致楚日肆，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至此年加兵于鄭而鄭

師還而楚師復出，遂致滅耳。故晉之罪在于不能存江，而伐楚以救江，則未見其罪也。」案：先儒皆責晉之不能存江，愚謂江、黄國小而又近楚，非晉之兵力所能存也。爲江、黄之計，只宜如隨之服屬于楚而不列于諸侯，故終春秋世幸存。況隨猶爲漢東大國，而江、黄更弱小，乃欲立異，從諸夏而與楚爲難，大國之師朝出則存，夕入則亡，其能恃以久遠乎？其禍中于齊桓召陵之師合江、黄以犄楚，致攖楚之怒，如口中蝨，

服楚。趙盾帥五國之兵不及楚師，不聞其討楚，更謀服鄭，隳城濮之遺烈。明年而楚、蔡遂有厥貉之次。宋公以先代之後逆之，且聽命，道之田孟諸，至宋、鄭之君爲左、右盂，中國諸侯掃地矣。以後肆行無忌，十一年而滅麇，十二年而滅宗、滅巢，十六年而滅庸，無歲不并吞列國。晉曾不敢發一矢，以弑逆之賊縱之，使如虎狼白晝攫人，至滅庸以後，楚益强大，地連秦隴，窺周，晉之後，遂至問鼎、觀兵周疆矣。此

不滅不休，雖有百晉不能存也。楚滅弦、黃，齊未嘗救，而晉兩次遣將救之，并請于天王，得稍延旦夕之命，其勝于齊桓遠矣。論者乃以齊桓之合江、黃比之周武之用微、盧、彭、濮而獨厚責晉，愚不知其何説也。然則《春秋》之書伐楚救江者，何居？曰：聖人之意，責晉襄之不能伐楚以正商臣弑逆之罪，而區區于救江，卒之江亦不能救，爲舍其大而圖其細，如「會于澶淵，宋災故」一例爾。使當日率天下之諸侯，

豈特晉靈與趙盾之罪，實由襄公不能制之于始，以至潰決不可救也。《易》曰「童牛之牿，元吉」，信哉！此役晉不及楚師，無勝負。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左傳》：「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遂會四國于棐林，以伐鄭。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宣二年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趙盾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鬭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	
宣九年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 陸氏九淵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伯業，《春秋》蓋善之。」	
宣十年冬，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于救鄭。是歲鄭即楚，故略而不書耳。」	全師壓境，誅商臣之爲亂臣賊子者，而更立賢君，楚方聽命之不暇，何暇圖江？此所謂正其本而末自正也。然亦只可救患于一時，必欲保江之長存，雖湯、武不能也。 晉伐楚二，無勝負。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傳》：「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夏六月，晉荀林父救鄭，先縠違命。乙卯，戰于邲，晉師敗績，宵濟，	

楚小勝一。

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案：趙盾實畏楚，特爲大言以自寬，且欺衆耳。此時盾外與秦爲仇，内謀弑靈公，植黨樹權之不暇，何暇求諸侯爲宋侵鄭？特爲具文以塞責。謀國如此，何以當楚莊方興之敵哉！

晉避楚一。

鄭助晉敗楚一。

晉小勝一。

終夜有聲。」

吕氏大圭曰：「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辰陵，猶未純乎從楚，故徼事于晉。晉既不能有陳而僅争鄭，則邲之一戰，晉、楚勝負之一決也。自邲之敗，而楚横行莫制矣。」

趙氏鵬飛曰：「自春被圍六月而後救，何益于救？邲雖鄭地，而鄭圍已解，已服楚矣。縱敗楚師于邲，亦不能復得鄭。況復爲楚敗，益楚之勢，而固鄭之叛，果何益哉！」

楚大勝一。

成二年冬十一月丙申，楚公子嬰齊會十二國之大夫于蜀。

《左傳》：「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伐齊，戰于鞌。楚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曰：『君弱，師衆而後可。』王卒盡行。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丙申，盟于蜀。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楚師及宋。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

晉避楚一。

成三年正月，公會諸侯伐鄭。

《左傳》：「討邲之役也。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

案：邲之役已十年，楚莊已死，而鄭猶堅從楚以敗晉，則楚之凶威亦赫矣。使微鞌之勝齊，秦更與楚合，晉非特失伯而已。

鄭助楚敗晉一。

成六年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左傳》成五年：「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伯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鄭伯歸，而使請成于晉。十二月，同盟于蟲牢。」是年秋，「楚子重伐鄭，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人救蔡，禦諸桑隧。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不欲戰，晉師亦還。」

此役晉、楚俱不戰而歸，無勝負。

成七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諸侯救鄭。

《左傳》：「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

鄭助晉敗楚二。

成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

晉小勝二。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冬，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盟于赤棘。」家氏鉉翁曰：「晉、楚爲成，關繫不細，《春秋》略而不書，何也？晉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彊，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其後

成十五年夏六月，楚子伐鄭。

《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楚子侵鄭，遂侵衛。鄭子罕侵楚，取新石。」

鄭助晉侵楚三。

成十六年夏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左傳》：「春，楚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與楚子盟于武城。晉侯伐鄭，楚子救鄭。六月，遇于鄢陵，楚師敗績，射共王，中目，楚師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

晉大勝二。

汪氏克寬曰：「前此未有諸侯助楚以戰者，惟鄢陵之役，鄭佐楚敵晉。使無呂錡射目之勝，則楚將依鄭

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及諸侯伐鄭。

《左傳》：「鄭太子髡頑爲質于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楚子重救鄭，諸侯還。」

晉避楚三。

冬，公會單子及諸侯伐鄭。

《左傳》：「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

晉避楚四。

李氏廉曰：「晉自鄢陵以後，兵威非不振，伯事非不舉，而鄭卒不服者，以厲公無服人之德也。」姚氏舜牧曰：「晉三假王命伐鄭，鄭卒不服，似無可書，《春秋》辭繁而不殺，何也？當時楚勢甚張，且挾鄭爲援，睥睨列國，不

向戌復持弭兵之說爲盟而長楚，使列國諸侯僕僕楚庭，其端實兆于此。故瑣澤之會，書法如此，不與晉爲此會也。」晉、楚爲成一。	襄二年，公會諸侯于戚，遂城虎牢。《左傳》：「城虎牢，鄭人乃成。」趙氏鵬飛曰：「城虎牢，天下俱蒙其安，非鄭所得專也，故不繫之鄭。蓋鄭入楚，則楚
	襄九年冬，公會諸侯伐鄭。《左傳》：「諸侯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
爲援，長驅中原，其害可勝言耶？」	襄十年秋，公會諸侯伐鄭。冬，戍鄭虎牢。《左傳》：「諸侯伐鄭，師于牛首。冬，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于陽
	襄十一年夏，公會諸侯伐鄭。《左傳》：「諸侯伐鄭，門于東門。晉荀罃至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觀兵于南門。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
有晉厲假王靈以薄伐，不知其憑陵當何如者。雖伐楚不服，❶不猶愈于縱彼肆行直入而莫之忌耶？《春秋》但書晉之伐，不書楚之救，其與晉可知矣。」	襄十一年秋，公會諸侯伐鄭，會于蕭魚。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觀兵于鄭東門。鄭人行成。十二月，會于蕭魚，鄭人使告絕于楚。呂氏大圭曰：「悼公

❶「楚」，明卓爾康《春秋辯義》引姚舜牧之言作「鄭」。

兵將橫行宋、衛之郊，天下諸侯爲之不寧。既城虎牢，則虎牢非鄭有，兵出則直指鄭郊，非特扼鄭之吭，而且藉鄭以屏楚，是誠有功于天下。此聖人所以不繫之鄭歟？」汪氏克寬曰：「齊桓説申侯而與之虎牢，未嘗以爲北方之輕重。迨悼公之興，則近楚微國若江、黃、弦、庸、六、蓼、群舒之類，吞噬靡遺，陳、蔡、許亦服役于楚，而鄭以畿内大國，又屈而從楚。苟非扼虎牢之險，則楚將越鄭而東，蹂躪北方之境，故虎

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于戰。』乃許鄭成。」汪氏克寬曰：「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疲于奔命，而莫能争鄭，既有以挫其暴狠之鋒，又有以摧其憑陵之志，桓、文以降，于斯爲盛。」晉不戰一。

陵，與楚師夾潁而軍。鄭人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伐鄭，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嚴氏啟隆曰：「諸侯伐鄭而鄭不下，于是乎頓兵虎牢爲久駐計。是時晉之計主于擾鄭而使自服，故進無偪之之兵，亦主于肆楚而使自疲，故遇亦無勝之之意。」《彙纂》曰：「既城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

于亳。」此三駕之二。

再伯之烈，其最可稱道者，莫如蕭魚。以荆楚方强，子囊爲政，而凜然有憚晉之心，雖或時出師徒以示不怯，而卒不能以陵駕北方者，豈無故哉！」趙氏鵬飛曰：「鄭在楚則楚患深，鄭不歸則兵不息，必得鄭以爲外禦，然後諸侯得以安枕。然鄭君臣本皆有歸晉之心，其服而復叛者，以楚偪之不置耳。悼公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爲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而不問，而鄭亦決意事晉。其後二十餘年，

襄二十七年，叔孫豹會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凡	牢之城不繫于鄭也。」案：此争地勢而不争野戰，此悼公最得要領處，功高桓、文遠矣。故聖人許以安天下之功，而虎牢不繫於鄭也。
昭元年春正月，叔孫豹會諸侯之大夫于虢。凡	
昭十一年，季孫意如會諸侯之大夫于厥憖。凡	實本于此。胡傳謂虎牢繫鄭爲罪諸侯，非也。」 此三駕之一。 晉避楚四。
定四年三月，公會諸侯于召陵，侵楚。凡十八國。	
	鄭不復叛，而楚不復伐。寸兵不折而鄭自歸，隻牲不插而鄭不叛，悼之功，豈不比于桓、文耶？」 此三駕之三。 案：自此至襄二十六年，悼公已卒，楚凡三伐鄭而卒不得志，以蕭魚之烈尚在也。其明年而趙武聽向戌弭兵之説，天下諸侯俱朝楚，楚日肆而晉曾不敢發兵以問，晉、楚之交兵息而伯業終矣。

十國外，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私屬，共十四國。

《左傳》：「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告于諸侯，皆爲會于宋。楚令尹請晉、楚之從交相見，晉人許之。」

晉、楚爲成二。

案：自成十二年華元爲晉、楚之成，未三年而楚即背之。賴明年厲公即赫然發憤，勝之鄢陵，射其君中目，中國之威得以復振，則楚不可信，兵不可去，已有明驗矣。今平公席悼餘烈，向戌老奸，復爲此舉，曷不

十一國。

《左傳》：「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晉人許之。」

晉、楚爲成三。

案：自宋盟以後，自是五年矣。楚康雖未甚猖獗，而虔新弑立，凶燄久聞。晉之君臣曾不警備，方且治杞田，歸宋財，日爲不急之務，至是復會于虢，與豺狼作緣。凡楚所請許于前日者，今日不得不許，此明入楚之彀中而不悟也。

八國。

《左傳》：「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案：晉、楚以弭兵爲名，今楚用兵圍蔡，晉曷爲不興師責楚背盟，而顧卑辭請之，何也？曰：以晉前日不討蔡般弑父之罪，而楚得以討罪爲名也。晉曷爲不討蔡罪？曰：以蔡近楚，在楚之宇下，晉一興師，則嫌于背盟，姑息隱忍，以全弭兵之説也。噫！向戌以弭兵爲囮，晉得以苟安弛備，縱豺狼于市上，日攫人而食之，而己自

《左傳》：「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獻子曰：『楚未可以得志。』乃辭蔡侯。」

晉、楚交兵止此。

案：齊桓召陵之師，會者八國，晉文城濮之師，凡四大國，而厲公鄢陵之戰，乞師魯、衛，魯、衛未至而獨勝楚。今乃合十八國之諸侯，凡陳、蔡、鄭、許、頓、胡之舊屬楚者，悉轉而從晉，又臨以王人，此時可以滅楚而有餘。乃荀寅以求貨弗得，卒辭蔡侯，以入郢之大功讓之强吴，天下震動。此時

鑒于前事以却之？即不能却，亦當約束與國之諸侯，嚴兵以待。請交相見不許，請先晉不許，可則盟，不可則退，治兵如故。天下諸侯與晉者衆，楚必不敢動。奈何以藩爲軍，中楚人之計，怵于衷甲之先聲，俯首帖耳，惟命是聽。此如渾瑊涇原之盟，適爲吐蕃所劫耳。趙武、叔向好爲大言，公然賣國。楚虔得藉此爲媒，縱肆無忌，楚日滅國不爲敗盟。晉一出師即爲爽信，坐視諸侯之魚肉，以冀無失前好。此非特爲成		囚于桎梏，熟視而不能一援手，晉之爲晉，亦愚矣！	晉、楚俱弱而吴興矣。語稱：「鷸蚌相争，漁翁得利。」今鷸蚌相讓而漁翁亦得利，豈不可怪耶？

之誤，爲成而弛備誤之也。議者惑于范文子之言，謂晉厲以勝而致亡。此乃《左氏》以成敗論人，從厲公被弑之後假托文子此言耳。厲公之侈，不緣戰勝。若謂釋楚爲外懼，則頃、定之時諸侯皆叛矣，其能得逞者有幾？吾見其媮惰苟安以至于盡耳。此皆儒者迂闊之論也。

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二終

男：炳校字

春秋吴楚交兵表叙

聞之敵在千里者，患生于有象；敵在肘腋者，患發於不虞。楚以方城爲城，漢水爲池，天下莫之與抗，而吴卒入郢。吴破楚，勝齊，敵晉，威行於中夏，而越以入吴。此如猛獸之畏鼷鼠，巨木之畏蝎蟲。獨是吴自分封以來數百年入春秋，常服屬于楚，至壽夢而遂不可制。説者謂此是申公巫臣教之，似矣而猶未詳其利害之實也。

余嘗究觀《左氏》，而知吴地水行，其性不能以陸，故其會晉也，于蒲則不能至，于鍾離而後至；于雞澤則不能至，于戚而後至。晉侯徵平丘之會，吴以水道不可辭。哀九年儆師伐齊，則先溝通江、淮矣；十三年會晉黄池，則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矣。是知吴不能一日而廢舟楫之用也。然以此與楚角，則萬萬不能勝。何則？舟楫之用在江湖，而長江之險，吴、楚所共，楚實居上流，故其用兵常棄舟楫之用，而争車乘之利。最其前後數百戰，鳩兹之役則楚勝，而吴之報之也，伐楚取駕；朱方之役則楚勝，而吴之報之也，則取楚棘、櫟、麻。蓋舍其習用之技，而常從陸路瞰其東北，以避楚長江直下之險。當其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也，贏糧越險，深入内地。蓋用蔡人爲嚮道，而又得子胥、伯嚭報仇死戰之士，孤軍單進，轉戰千里，自非熟練車乘，不能爲用。然後知巫臣之教吴，其患在楚數十年之後，非止一時之疲于奔命而已也。向非巫臣教吴以乘車射御，則楚軸艫之師從漢口順流而下，譬如屋上建瓴水而注之地，而

吴以舟師仰攻，勢必不勝。向之甘于役屬者，職是故耳。夫吴之争州來也，凡七十年，三用大衆，而後奄有其地。蓋亦欲去江路而阻淮爲固，扼楚咽喉，爲進戰退守之資。故日後以季子賢人撫柔之，復遷蔡以實之。其舍舟淮汭，直走漢濱，蓋逆料楚瓦不仁，勢必離散，亦必先于此用重兵屯守，據險設伏，爲歸路計，故楚司馬戌議悉方城之外，以毁其舟，還塞城口。當日其計不行，就令得行，而吴必有與敵以不可勝者，不然吴之全軍，且如覆釜，無噍類矣。闔閭君臣豈肯出此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哉！

嗚呼，古之善戰者，常因地以制宜，隨時以適變。吴舍舟用車而卒破楚，晉毁車用卒而能勝翟。至戰國而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後世遂用爲長技，而車戰且成古法不可用。唐房琯一用之而敗，明孫傳庭再用之而亦敗矣。古今之世變，豈可一律論哉！

輯《春秋吴楚交兵表》第三十三。

春秋吳楚交兵表卷三十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徐汝瓚殿一參

宣八年夏六月，楚人滅舒蓼。

《左傳》：「楚伐舒蓼，滅之，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案：是時吳、越俱聽命于楚，楚之所以横行不可制也。用吳制楚，所謂使蠻夷內自相攻，而吾乃可以乘其間，此趙充國制馭罕羌先零之至計。

成七年春，吳伐郯。

許氏翰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伐郯之役，兵連上國，于是始見于《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

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于蜀，而吳已伐郯，入州來，異時入郢

成七年秋，吳入州來。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自鄭奔命。蠻夷屬于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

成十七年冬十二月，吳人圍巢。

《左傳》：「舒庸人以楚之敗于鄢陵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

襄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左傳》：「楚子重伐吳，克鳩兹，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子重歸，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此吳、楚爭彊之始。

高氏閌曰：「楚始志

又案：楚莊欲争伯中國，首先滅庸，庸滅而楚西北之患息矣。次盟吴、越，吴、越就盟而楚東南之隙彌矣。根本既固，然後與强晉争鋒，此孫叔敖之謀也。

之禍已兆于此。」

黄氏仲炎曰：「吴、郯相去本隔江、淮二水，而伐之者，吴始大也。」

高氏閌曰：「吴、楚争彊始見于此。州來屬楚，吴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强而吴敢與之抗也。」

嚴氏啟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吴得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吴。州來，吴、楚之扼吭也。」

案：東萊吕氏曰：「通吴誠足以病楚而紓晉之憂，然楚病而晉亦病，借助于夷狄未有不貽其患者。」此蓋有鑒于宋、金之事。然晉之通吴，未嘗受吴之病也。襄十四年向之會，范宣子數吴之

伐吴，吴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敗，其勢稍屈，畏諸侯并力謀之，而吴乘其間，故先伐吴以張其勢。」

案：吴、楚共長江之險，而吴居楚下流，仰攻不能勝楚，故吴之用兵常從淮右北道。鳩茲爲今太平府之蕪湖縣，此楚從水道勝吴也。而吴之報楚則取駕，駕在今無爲州境，此從陸道。前此巫臣未通吴以前，吴不諳乘車之法，不能陸戰，故入春秋以來，踰百年常役屬于楚，

襄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吳侵楚。

經不書。

襄十四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左傳》：「楚子爲庸

不德以退吳人，嗣後未嘗與吳盟會，亦未嘗爲吳興師，何病之有？晉之失伯，乃晉自不競。宋之盟，使諸侯交相見。召陵之役爲蔡伐楚，而卒辭蔡侯，以致吳得收破楚之功，而横行中國耳。使微前日之通吳，晉亦不能伯。必以通吳爲晉咎，反任楚之横行而莫制，吳更役屬于楚，助其凶燄，乃爲得計哉！」

襄二十四年夏，楚子伐吳。

《左傳》：「楚子爲舟師以伐吳，不爲軍政，

襄二十五年秋，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左傳》：「二十四年，

至此乃得射御長技，與楚角逐于中原平地。楚既失長江上流之險，不得不堵截淮路以塞吳北來之衝。至州來失，而入郢之禍兆矣。此吳、楚用兵之大略也。

楚克吳一，吳亦克楚一。

冬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左傳》：「吳子伐楚，

《左傳》：「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吳師。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

案：是年爲晉悼之十四年，鄭已服，楚已不能與晉爭，而晉之用吳亦止此，誰謂通吳足爲晉患哉！

楚勝吳一。

又案：庸浦在今江南

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大敗楚師，獲楚公子宜穀。」

吳勝楚一。

案：棠爲江南江寧府之六合縣。此楚從水道伐吳也，故吳畏之而不出，而楚自以不儆致敗。

趙氏鵬飛曰：「楚康即位，脩先君之怨于諸侯，謂楚所以不得志于北方者，吳實爲之梗也，故置宋、鄭不問而首伐吳。今伐而未得志，故二十四年復

無功而還。」

楚無功一。

案：楚以舟師伐吳，水道宜取勝，自以不爲軍政而無功。

高氏閌曰：「自襄十一年楚失鄭，十四年伐吳，自是舍鄭不爭。又十年而一再伐吳，急吳而緩中國也。」觀此，而悼公之通吳，其有功于中國大矣。而貫道王氏乃謂：「晉挾中國之諸侯以制楚，不患其功之不足，以悼公之會吳爲無遠慮。」又謂：「晉伯世用夷，是文、襄之術，齊桓不爾。」噫！是將以齊桓之合江、黄

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公子師于荒浦，舒鳩子請受盟。二十五年秋，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吳人救之。及離城，子彊請以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從之，乃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大敗吳師，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滅之。」

楚勝吳二。

案：杜註：「離城，即舒鳩城也。」今在江南廬州府舒城縣境。此

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于短牆以射之，卒。」

楚勝吳三。

案：巢即今廬州府之巢縣。此亦陸道，而吳子以輕身致敗。

無爲州，此陸道也，而吳自以伐喪不戒致敗。

襄二十六年夏，楚子、秦人侵吳。

經不書。

《左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

楚避吳一。康王之世交兵凡五。

案：雩婁在今江南鳳陽府霍丘縣西南。此

親伐之，其讎吳深矣。」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

《左傳》：「楚子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遂滅賴。」

吳避楚一。

案：朱方爲今江南鎮江府丹徒縣。此從大

爲得計耶。徒使江、黄見滅而楚日熾。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縱肆無忌，孰若文公之用秦、悼公之用吳，城濮、蕭魚而後猶得一二十年之安枕也。是儒者之好爲大言耳。

冬，吳伐楚。

經不書。

《左傳》：「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箴尹宜咎城鍾離，薳啟疆城巢，然丹城州來。」

楚避吳二。

案：棘在今河南歸德

亦陸道，而楚將帥以善謀取勝。

昭五年冬，楚子以諸侯伐吳。

《左傳》：「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師會于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吳師出，薳啟疆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

昭六年秋，楚薳罷帥師伐吳。

《左傳》：「楚子使薳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吳人敗其師于房鍾。」

吳勝楚三。

案：乾谿在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房鍾，

陸道吳所嚴備，故楚不能取勝。

江直下水道也。楚居上流，吳所最畏，故不出兵交戰，而楚得以殺慶封，而乘勢滅賴。

府永城縣南，櫟在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二十里，麻在今江南徐州府碭山縣，皆楚東鄙邑。此吳從陸路出淮右北道也，楚失其長江之險矣，故亦不能交戰，而築三城于淮北以距之。鍾離在鳳陽府鳳陽縣，巢爲今之廬州府巢縣，州來今壽州，俱屬江南境。案：夏汭乃漢水曲入江處，即今之漢口也，在湖廣漢陽府城東，武昌府城西，正當大別山下。杜云：「吳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

薳射之師先入南懷，楚師从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吳勝楚二。案：夏汭在今湖廣武昌府江夏縣。鵲岸在今江南太平府繁昌縣大江中。南懷、汝清皆楚界，在今江、淮間。此從湖廣大江順流直下至江南，陳友諒乘虛擣太平之策也。楚宜勝吳，而吳以設備故爲吳敗。是年越始見經，爲楚通越制吳之始。

今壽州蒙城縣界。此從淮右陸路，故吳勝而楚敗。

昭十二年冬，楚子伐徐。

《左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十三年夏四月，楚子弒于乾谿，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吴勝楚四。靈王之世交兵凡五。

案：此從淮右北道，而楚有簒弒之禍，故吴勝而楚敗。

昭十三年冬，吴滅州來。

《左傳》：「吴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子姑待之。』」

楚避吴三。此平王初年欲卹民以待時也，使終守其説，何至一動亡二國之師哉！

家氏鉉翁曰：「州來是吴、楚中間要害處，成七年吴入當撫而有之，又五十載復以兵入而殘毁之。十九年《傳》『楚城州來』，可見此時吴尚不能有。」

昭十七年冬，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左傳》：「吴伐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請改。』卜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吴公子光使長鬣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吴人大敗之，取餘

昭十九年，楚人城州來。

經不書。

《左傳》：「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吴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吴，能無敗乎？』」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

《左傳》：「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奔命救州來。吴人禦諸鍾離。公子光：『請分師先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摇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從之。戰于雞父，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

	冬，楚人城郢。 經不書。 《左傳》：「楚囊瓦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 杜註：「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
	昭二十四年冬，吴滅巢。 《左傳》：「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越公子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吴人踵楚，而
皇以歸。」 楚勝吴四。 案：長岸，楚地，在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與東梁山夾江相對，對岸即和州，爲吴地矣。此從長江直下爲吴、楚交界處，所謂我得上流也，故楚能勝。	昭二十七年夏，吴伐楚。 經不書。 《左傳》：「吴子使公子掩餘、燭庸帥師圍潛，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與吴師遇于窮。吴師不能退。
	昭三十一年秋，吴侵楚。 經不書。 《左傳》：「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
國奔，楚師大奔。」 吴勝楚五。 案：雞父，楚地，在江南壽州西南六十里。自是之後，州來始爲吴有，楚之藩籬撤而入郢之禍兆矣。	定二年秋，楚人伐吴。 《左傳》：「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楚囊瓦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吴軍楚師于

吳，復增脩以自固。」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
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沈尹戌曰：『王一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 吳勝楚六。平王之世，交兵凡四。 案：楚從北道出師，故吳勝楚，所築三城俱爲吳有，爲今盧、鳳二府之地，得以憑高而瞰郢城矣。	定五年冬十月，楚子復入于郢。 經不書。 《左傳》：「申包胥以秦師至，大敗夫概王于沂。秦師又敗吳師，又戰于公壻之谿。
公子光使鱄設諸弒王。楚師聞吳亂而還。」 楚避吳四。 案：潛爲楚邑，在今廬州府霍山縣東北三十里，即潛山縣也。窮水在今鳳陽府霍丘縣西。楚亦從北道出師。	定六年夏四月，楚遷郢于鄀。 經不書。 《左傳》：「四月己丑，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楚國大惕，
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吳避楚二。所謂亟肆以疲之也。 案：夷在今亳州，潛在今壽州，皆楚邑。	哀六年春，吳伐陳。 《左傳》：「吳伐陳。楚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將戰，
豫章，敗之。」 吳勝楚七。所謂多方以誤之也。	哀十年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左傳》：「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

《左傳》：「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庚午，陳于柏舉。夫概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從楚師，及清發，半濟而擊楚，又敗之。五戰及郢。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遂奔隨。」 吳勝楚八。楚幾亡。	**哀十三年，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高氏閌曰：「楚畏吳之彊，無如之何，故乘吳之出會而伐陳也。」
吳師大敗，吳子乃歸。楚子入于郢。」 楚敗吳五。賴秦得復國。	**哀十五年夏，楚人伐吳。** 續經不書。 《左傳》：「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
懼亡。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于是乎遷郢于鄀，而改紀其政。」 案：楚之舊郢在今湖廣武昌府江夏縣，鄀在今襄陽府宜城縣，是由南而北遷以避吳也，亦仍其名曰郢。 楚避吳五。	
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吳、楚無勝負。昭王之世交兵凡七。	
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吳避楚三。	

春秋吴楚柏舉之戰論

春秋吴、楚柏舉之戰，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孔穎達曰：「小別當在大別之東。」蓋子常自小別與吴戰，退而至大別，明其自東而漸西也。高江村駁之曰：「以地形考之，大別在漢陽，小別在漢川，柏舉在麻城。漢川在漢陽之西北百七十里，麻城在漢陽之東北，與孔説正相反，蓋孔誤也。」余案：高氏之言信矣。獨是吴在東，楚在西，楚子常三戰不能勝吴，吴無緣有退歸而東之理，故孔氏有此臆斷。

然余嘗反覆考之，而知其所由然也。蓋吴當淮汭即舍舟，自豫章與楚夾漢，漢即今之漢口，淮汭即今之壽州。自壽州至漢口九百餘里，懸師深入，餉道不繼。此亦如齊莊公之伐晉，入孟門，登太行，第欲蹂踐其内地，以矜威武耳，此時非果有破都滅國之謀也。故其戰常且鬬且却，欲退歸淮汭以收師而返。傳云：「自小別至于大別。庚午，陳於柏舉。」從小別至柏舉，東移凡三百里，則其志可知矣。且司馬戌議毁舟而還塞城口，世以爲善計，然余謂闔閭君臣不應獨愚至此。古之善爲兵者，過險必令搜山，沿途常爲設伏，一以防敵之邀截，一以爲己之應援。故亞夫之入滎陽也，先使搜人於殽、澠之間，得之；陽明之攻宸濠也，先搜城外伏兵。當吴兵平行至城口，覩其地形阨隘，料楚人必有塞斷以阻其歸路者，必多置鋭卒，據險設伏，以爲歸師接應之計。故夫概請戰，不許，而日夜引楚兵近東，意欲誘入伏中，還師合擊以取勝，此闔閭本謀也。至柏舉之戰，夫概不請命，而以其私卒先

死，大破楚軍，逐北千里，幾至滅國。此則楚之失算，亦屬有天幸，而闔閭君臣萬萬計不及此也。然則小別、大別之戰，其自西而趨于東也，復何疑乎？當日爲楚之計者，第當嚴兵固壘，勿輕與戰，淹至旬日，吴必倦怠欲歸，正不必爲毁舟與塞城口之計，但以重兵徐行驅之，縱令過險，待其争舟而濟，然後縱兵追擊，可以大勝。故當日楚之失計在速戰，尤在楚昭輕棄國本，逃竄狼狽，人心驚惶，遂至宗社失守。使子常雖敗，而昭王固守郢都，屹然不動，徐令楚之城邑堅壁清野，四面合援，吴進困於堅城，退無所得食，楚之制勝亦可以百全。惜當日子西、葉公輩不知出此，遂令吴得僥倖成功，而當其決戰時，固不料其能及此也。但令整軍而退，不至敗衄斯已矣。

嗚呼！世之論者多據成敗已然之局，故常爲古人所愚。故世常恨司馬之計不行，爲楚之失算，而不知即行其計，楚亦未必能勝吴。又謂子常三戰不勝，吴無緣退而東去，而不知吴當日之戰事勢，常患不能勝楚，其卒能勝者天也。其不行司馬之計，亦司馬幸而得成其名耳。就令其計得行，而吴于淮汭必宿重兵，城口必伏死士，徒令偏師先敗，以摇軍心耳。不然子胥善謀，豈肯以君臣陷入死地，隻輪不返，重爲天下戮笑哉！愚故因高氏之辨而竊料當日之成算如此。若孔氏所云，特膚末之見，未可與語戰鬭之事也。

春秋蔡侯以吴師入郢論

聖人經文皆是據實書。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

吳入郢。據《左傳》，唐、蔡俱從吳伐楚，而經獨書蔡。先儒謂蔡受楚毒最深，善其能報仇雪恥，故特書曰「以」。乃余深考當日地里，知吳之入郢，全憑蔡爲之鄉導，唐不得與。聖人亦第據實書，而非有意于褒之也。

案：吳、楚俱澤國，皆善水戰，而楚地居上流，吳常不勝。故入春秋百年以來，吳屈服于楚爲屬國者，職是故也。逮申公巫臣自晉使吳，教以乘車射御，吳始用陸道，與楚角逐，而楚始駸駸患吳矣。楚既失長江上流之險，迺更于淮右北道築州來、鍾離、巢三城以禦吳。吳于楚之水師克鳩茲，克朱方，悉置不問，而第日擾于廬、壽、淮、潁之間。逮克鍾離、巢，而楚患始棘，然猶未敢懸軍深入也。至滅州來，今江南壽州。與蔡密邇，蔡更道吳舍舟從陸，從淮汭，即州來。歷光、黄，逕義陽三關之險，至漢江北岸，與楚夾漢而陣。當是時，吳歷楚境一千一百餘里，深入死地，亦未敢必能入郢，故其戰嘗且勝且却，收軍至柏舉。今湖廣麻城縣，去小别漢川縣三百餘里。適會楚瓦不仁，人無固志，而夫概身先死戰，遂長驅入郢，固屬有天幸，而蔡之計謀亦毒矣。是時蔡以小國而聲震天下，諸侯俱歸粟于蔡。五年楚復國，即滅唐報怨，而不敢動蔡者，夫亦以蔡近吳，有吳以爲之援故也。則當日吳、楚之赴告，自必以蔡爲兵首，魯史從而書之，聖人亦從而書之，而豈有意于褒之也哉！

夫讀《春秋》者，不知春秋之地里，則不得當日之事勢；不得當日之事勢，則無以見聖人之書法。余因蔡侯以吳師一事而發明經文之據實書者如此。夫蔡以弱小用吳覆

楚，而晉爲盟主，辭蔡不救，而有事于鮮虞，則又比事觀之，而罪自見矣。

春秋吴楚交兵表卷三十三終

姪：燦校字

春秋吴越交兵表敘

世嘗恨吴王不聽子胥滅越，致越卒沼吴。余以爲不然。吴之亡，以驕淫黷武，耽樂忘禍，輕用民力，馳騁於數千里之外，雖微越，吴亦必亡。若使守其四境，和其人民，任賢使能，而增脩其政，越雖切齒思報，亦且慴伏而不敢動，動即滅國矣，雖百越能爲吴患哉！且吴之會晉黄池，聞有越師，遑遽而奔歸也。太子戰死，國之不亡者如髮，而越未嘗不與吴平。此時若能效勾踐會稽之志，則吴之封疆大于越國，而吴之受創未至如會稽，將見越能復吴，而吴亦能復越。豬越之國，數勾踐背德之罪而戮之，天下其孰敢議？乃因循至十年之久，再受越師，卒迷不悟，慶忌驟諫而至見殺，則非越之能滅吴，吴自滅耳。嗚呼！古今存亡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吴嘗破楚入郢，乃不踰年而楚卒返國，越一入吴，而泰伯之後遂以不祀，此又非特夫差之過也。楚能信任宗族，其執政皆公子，昭王奔隨，而子西爲王輿服于脾洩，以靖國人，子期至身爲王以與吴，其大臣多捐軀盡忠之士，譬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矣。向使夫差雖亡，而夫概尚在，以其精于用兵，得吴旁郡邑而守之，安見死灰不可復然？而吴自闔閭以來，世疎忌骨肉，王僚之弑，掩餘、燭庸逃竄無所，夫概有破楚大功，而卒奔楚爲堂谿氏，盡斬其枝葉，而欲以孤幹特立于二千里之地。故以吴之强，而越摧之如拉朽，豈不哀哉！爲著其始終得失之故，明鑒戒焉。輯《春秋吴越交兵表》第三十四。

春秋吳越交兵表卷三十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沈岵瞻起巖參

昭五年冬，楚子、越人伐吳。

《左傳》：「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

李氏廉曰：「此爲楚通越制吳之始。」

昭二十四年，越從楚伐吳。

經不書，見吳滅巢《傳》。

《左傳》：「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

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

《左傳》：「吳伐越，始用師于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高氏閌曰：「前此越與楚子伐吳，故始用師于越，而國自是亡矣。」

家氏鉉翁曰：「吳方

定五年夏，於越入吳。

《左傳》：「吳在楚也。」

案：吳以定四年入郢，而越即乘虛入吳。是年，申包胥以秦師至。有秦以犄吳之前，而復有越以議吳之後，吳欲不歸，得乎？

定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

《左傳》：「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而辭云云。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闔廬傷將指，還，卒于陘。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謂己

	哀元年春正月，吳敗越于夫椒。經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左傳》：「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
	三月，越及吳平。經不書。《左傳》：「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吳子許之。伍員諫，不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
抗楚，越議其後，自是吳、楚、越不相爲下。」	哀十一年夏五月，越子朝于吳。經不書。《左傳》：「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弗聽。使于齊，屬其子于鮑氏。王聞之，賜之屬鏤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
	哀十三年夏六月，於越入吳。《左傳》：「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黄池。六月丙子，越子伐吳。乙酉，戰。丙戌，復戰，大敗吳師。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冬十有二月，吳及越平。」
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哀十七年春三月，越子伐吳。《左傳》：「越子伐吳。吳人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人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吳。

《左傳》：「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使楚隆通問于吳王。吳王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

哀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

《左傳》：「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

春秋吳越交兵表卷三十四終

男：炳校字

春秋齊魯交兵表叙

夫子有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嗚呼！夫子稱「到于今」，則知此言非特予管仲，并予晉文。

愚嘗觀于齊、魯之故，而歎春秋之天下不可一日無晉。晉伯息，而齊、魯俱受其敝矣。何則？霸之局非管仲與齊桓不能創，而非晉則不能維持以至于百年。齊桓之世，天下之所賴者唯齊。齊桓既没，魯之所患亦唯齊。齊桓之子孫至春秋之末凡八九世，獨惠公稍安静，而景公有志争伯，觀釁而動，故二公之世，齊、魯争鬭差少。其餘若孝公、懿公、頃公、靈公、莊公，類皆如猘犬之狂噬。而悼公之世，國已制于陳氏，好以其君惡于諸侯。故其時魯一有齊難，則乞師于晉，晉師出而魯得安枕者數十年。迨晉稍有間，或新君初立未遑諸侯之事，則齊患復起。故齊之於魯，如切膚之錮疾，不時間作，所藉以爲扁鵲者唯晉，晉伯息則魯無所控愬。故晉文之未興也，僖公至以楚伐齊；晉伯之既去也，哀公至以吴伐齊。夫至以吴、楚伐齊，天下幾無復有中夏，此夫子所以有被髮左衽之懼也。

世徒見夫子有譎正之言，謂聖人或伸齊而抑晉，略晉文之功而不録，豈識《春秋》之旨哉！夫桓公一匡天下，而其子孫首壞其法，狼貪鼠竊，晝伏夜行，賴晉承齊桓之業整飭者數世。至晉伯衰而齊弱魯，魯亦能乞師以弱齊。齊、魯交相敝，而吴、楚得横行于天下。夫子立定、哀之世，親見昭公

娶于吴矣。哀公會吴伐齊，至齊弑君以説矣。至吴、晉争長黄池，而齊桓一匡之緒吴且分其半，夫子蓋心傷之。而要非齊桓則不能創其局以貽晉，夫子所以獨歸功於管仲者以此。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夫惟桓、文並稱，此夫子之所爲「到於今」也。輯《春秋齊魯交兵表》第三十五。

春秋齊魯交兵表卷三十五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鄭愷濟美參

桓十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

此爲齊、魯交兵之始。

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穀梁傳》：「其不地，于紀也。」

胡傳：「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爲主，

桓十五年夏五月，公會齊侯于艾。

高氏閌曰：「魯嘗與齊絶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彭生之禍兆于此，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

案：《左氏》以爲艾之盟謀定許，此説極謬。

鄭氏玉謂：「隱十一

桓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左傳》：「盟于黄，平齊、紀也。」

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紀弛怠而不我慮。是以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傳》：「桓公自莒先入。」

陳氏傅良曰：「凡納所宜納皆不書，必不宜納也而後書。襄公，吾讎也，而納其亡公子以爲德，是納不宜納也。」

趙氏與權曰：「魯莊

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於蒲，故三國來戰。」

案：隱公之始，魯與齊、鄭爲一黨，而桓公初立，以簒弑懼見討，以賂結鄭，以昏求齊，與二國尤親，未嘗相戰

而先于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于宋，獨取《穀梁》之説。蓋齊、紀世讎，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于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結怨乎？」

吕氏大圭曰：「桓公既無所以固紀之道，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不知所以促紀之亡在此。迨夫紀懼亡不給，然後爲黄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

吳氏澂曰：「昔鄭莊助齊謀紀，今魯桓數

年入許之役，齊、魯、鄭也。今許叔乘鄭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興師問罪足矣，安得反爲之會以定其位？」駁得極有理。蓋是年爲襄公元年，襄公舊嘗通其妹，至是齊、魯絶好。襄公之意，以爲既絶則不得復借名相往來，而奸淫之計不得逞也，故親至艾而邀魯爲此會。魯喜大國之忘宿怨而與己和，且冀己盟之後，或可借以紓紀難。不知其引盜入室，無救于紀，而已被其災。曰會者，外爲志。《春秋》

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

趙氏鵬飛曰：「黄之盟，齊蓋不欲魯必有以强之，故春盟而夏有是戰焉。」

黄氏震曰：「齊之圖紀，至是十有二年。魯爲紀納后于王，故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不敢報怨，猶知畏義也。至襄公新立，春盟黄而夏與魯戰于奚。齊且無魯，豈爲魯存紀，盟豈足恃哉？」

案：魯欲平齊、紀，蓋恃前日艾之盟，謂齊能

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爲復讎之師則可矣。《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

汪氏克寬曰：「小白繫齊而糾不稱子，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魯莊忘讎而納其公子，奉少奪長，興師以助不正，卒至于敗。書『公伐齊』書『納』，而罪惡著矣。」

案：莊公可謂無人心者矣，父親被弑，不聞有一旅之師問罪。元年而即爲齊主昏，二年而縱母姜氏會齊侯于禚，三年而會齊師伐

伐也。至是齊欲圖紀，而紀爲魯姻，其來戰當以此故，《左氏》之説非也。齊爲大國，豈以鄭班餼小嫌而遽爲興師？明年春正月，三國盟于惡曹，孫氏復曰謀魯也，孫氏覺亦謂以新勝魯而結好，亦是齊爲主，合二國以謀紀，懼魯爲之援爾。經惟書三國，而《左氏》增入一宋，尤非。
爲鄭會宋，繼又同鄭伐宋。鄭厲德魯，故助魯救紀，而悉反其父之所爲。」
特書于齊襄之首年，見襄公之乘喪爲會，絶無人理，而魯桓之愚騃受齊玩弄爲可哀也。
屈己與和，或能存紀，爲魯推愛耳。豈知齊襄行同狗彘，其包藏禍心別有在，何有于一紀？魯桓至是亦可以省矣。猶復不悟，明年遂及夫人如齊，卒蹈其禍。不知其十五年邀魯會艾之時，其蓄謀全爲此。墮其機械，患起宮掖，豈不哀哉？ 桓公之世，齊、魯交兵凡三，專爲存紀一案。
衛，四年而親與齊侯爲狩，五年復會齊伐衛，納朔抗天王之命，六年而納齊人來歸衛寶，納簒弑之賂，七年而姜氏會齊侯于防、于穀，八年而治兵圍郕，郕降齊師，至襄公之見弑而後已。其于弑父之讎，奔走惟命，不啻前子之于假父，孱弱極矣。至齊君弑國亂，反納其亡公子以爲德，躬御戎旅，戰于乾時，戰于長勺，兵敗不悔，何怯于復讎而勇于助亂若是哉！是後世唐中宗之流亞也。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左傳》：「公喪戎路，傳乘而歸。」

趙氏匡曰：「内敗不書。此書者，納讎喪師，以惡内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内戰未有書敗績者，皆爲之諱也。今莊公内忘父讎，而外爲齊納不當立之君，其罪已甚，尚何足爲諱？或者謂以我伐齊爲有復讎之名，故聖人與之，不諱其敗。噫！莊所納者，讎之

莊十年春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胡傳：「《左》言齊師伐我，經不書伐，意責魯也。」

金氏賢曰：「觀長勺之勝，則魯與齊戰，魯豈盡出齊下？使莊公移乾時之戰于魯桓遇弑之時，移長勺之戰于齊襄未死之日，則勝敗俱榮。乃不用之復讎，而用之以納讎人之子，可勝歎哉！」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左傳》：「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杜氏諤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子糾，以啟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公雖敗宋，不足爲美。」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

張氏溥曰：「齊桓圖伯，必先以義動諸侯，欲重于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伯成矣。反稷之會而爲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爲柯盟，桓之所以能爲諸侯主也。」

案：自柯盟之後，齊桓倡伯，魯無役不從，兵争息矣。惟十九年有三國之來伐，則以責魯不恭，故魯方聽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杜氏預曰：「結在鄄聞齊、宋有會，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本非魯公志，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三國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

程子曰：「齊桓始伯，責魯不恭其事，故來

子，而名爲復讎，有是理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凡言敗者，是勝彼；言戰者，爲彼所勝也。内諱敗，言戰乃敗也。故奚與升陘之戰實敗也，皆不書敗績，爲公諱也。此獨不諱敗者，以莊忘父仇而納仇人之子，惡之也。」

季氏本曰：「莊公輔邪奪正，志在必争。乾時之戰書『及』，在魯以見齊人本不欲戰，而魯決求一逞也。」

李氏廉曰：「齊之忿魯，始于子糾之納。宋之忿魯，始于公之侵。而其實則齊桓挾宋以圖伯也。」案：莊公之初，齊、魯交兵凡四，專爲納糾一案。

命之不暇，而不敢與交戰。至僖二十六年，孝公新立，銜怨而與魯爲難，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復起兵端。計莊十三年至此，凡歷四十八年。

伐。」

吴氏澂曰：「魯之臣送已女爲媵，而遂與伯主大國盟，不恭也，是以聲其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媵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

李氏廉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自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于齊矣。」

僖二十六年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左傳》：「討是二盟也。」討魯與衛，爲洮、向之二盟。

趙氏鵬飛曰：「酅之戰，孝公將入，而魯救無虧，則孝公之有怨宜也。然于十九年既爲齊之盟，固當已釋。然魯與齊向爲甥舅，魯恃盟而無慮齊之心，孝公乃因其不備而潛師略于西鄙，故書人以見其惡。」

夏，齊人伐我北鄙。

《左傳》：「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

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

高氏閌曰：「齊人加兵于魯，魯欲報之，當請命于天子，安可遠引豺狼之楚以伐親鄰之國乎？」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自盟柯以來未之有也。于是再見者，天下無伯也。推其事

僖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

許氏翰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絶，比相侵伐。洎晉文有城濮之勝，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

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伯權之立如此，此邵子所謂功之首也。」

吴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幸而孝公遄卒，未及報怨。晉文既伯，齊、魯俱爲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晉盟而報怨，故魯

文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

高氏閌曰：「齊商人簒弑，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于我，故貶而人之。」

吴氏澂曰：「魯無得罪于齊，齊之興師無名，故曰侵。」

迹，乾時、長勺之兵由于納糾，而西鄙、北鄙之怨始于救齊，本非有深憾者。然桓公卒能屈己于柯盟，而孝公不知自反，搆怨連兵，遂使楚人得乘間而肆其毒，孝公之墜先業宜哉！」

案：僖公之世，齊、魯交兵凡三，則專爲無虧一案。自僖十八年争立至此，猶結怨不已，甚至乞楚師伐齊，不念齊桓攘楚之功，且引盜入室，冠履倒置甚矣！幸而晉文勃興，諸侯俱受盟于踐土，而齊、魯復和。天下其可一日無伯哉！

使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

案：自踐土之後，晉文倡伯，齊、魯俱受盟約，兵争復息矣。三十三年而公朝齊，因晉文既卒，欲改事齊也。自後魯事齊益恭，至文十五年而齊商人侵我西鄙，兵争復起，則專爲子叔姬一案。計僖二十八年至此，凡歷二十一年。

冬十二月，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左傳》：「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

高氏閌曰：「商人弒君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取賂而還。由是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爲，益無顧忌，一歲再伐魯，惡魯而及曹，暴横甚矣！」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齊桓未伯之先有長勺、次郎之役，晉文未伯之先有至酅、取穀之役，至此而齊三弱

文十七年夏四月，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杜註：「西當爲北，蓋經誤。」

《左傳》：「十六年春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六月戊辰，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盟于郪丘。是年夏，復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高氏閌曰：「齊猶以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趙氏鵬飛曰：「齊頃不義于四鄰，諸侯皆哆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末年使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然矣。而齊猶未加兵于魯者，冀魯之猶未絕齊也。既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意事晉，故有北鄙之伐焉。」

案：齊自懿公受盟之後，旋復被弒，而魯宣亦以弒立之，故求援于齊，終宣公之世，曲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師戰于鞌，齊師敗績。

《左傳》：「晉郤克將兵救魯、衛。癸酉，師陳于鞌。郤克傷于矢，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國佐賂以紀甗、玉磬與地。

襄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杜氏預曰：「遇，魯地。公畏齊不敢至成。」

高氏閌曰：「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伐我北鄙，以此之故。」

李氏廉曰：「此齊之弱魯第五役也。自鞌戰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三十餘年，則以畏晉之故也。于是再見晉悼衰矣。三年之間，伐魯者六，而有同

魯矣。雖以子叔姬無寵之故，寔由晉伯之不振也。」

公不親盟復來討，而脅公出盟。」
案：魯至此孱弱甚矣！當討商人執子叔姬之罪，乃噤不敢發，坐受其侮。三年之中，三受伐而再乞盟。請盟不可，而至納賂。使其臣盟不可，而終至親盟。明年商人復戒師期，使無申池之禍，則兵又至魯。皆由文公内寵敬嬴，外任襄仲，置國事于不問，所以至此。魯之弱，文公爲之也。
文公之世，齊、魯交兵凡三。

事齊惠，至頃公初年而未絶也。至成公改事晉，而齊、魯兵端復起。幸是年六月晉即有鞌之勝，而齊不至爲患。計文十七年至此，凡歷二十二年。

晉人不可，魯、衛諫曰：『子得其國寶，我得地，而紓于難，其榮多矣！』晉人許之。秋七月，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歸我汶陽之田。」
成公之世，齊、魯交兵凡二。

圍之師。」

襄十六年三月，齊侯伐我北鄙。 高氏閌曰：「是時，齊益强，有輕諸侯之心。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湨梁以討貳，莒、邾畏晉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于魯矣。」	冬十月，公會晉侯及諸侯同圍齊。 《左傳》：「冬十月，會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家氏鉉翁曰：「齊叛晉，而屢以兵加魯，欲致晉而與之戰，其志蓋在于争伯也。」	襄二十年秋，叔老如齊。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朝聘禮絶，今復繼
襄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左傳》：「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 家氏鉉翁曰：「自鞌之戰，齊屈于晉，而内懷不平，每欲釋憾于魯以致晉師，故今君臣異道而進。」	襄二十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 《左傳》：「晉故也。」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爲齊故也。」 王氏葆曰：「魯之四鄙，而莒伐其東，齊伐其北，邾伐其南，魯之微弱可知矣。三家分政，民不知有君也。」	襄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左傳》：「報孝伯之
襄十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 許氏翰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縱邾、莒以助其虐，諸侯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	定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許氏翰曰：「東夏諸

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圍齊。齊禦諸平陰。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旆而疏陳之，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齊侯駕，將走郵棠。太子抽劍斷鞅，乃止。」

好息民。」

王氏葆曰：「齊屢陵魯，及是年之澶淵而始平。今叔老之修聘，欲固齊好也。」

高氏閌曰：「齊之伐晉，取朝歌也。魯使叔孫豹救之，無功，故孟孝伯至帥師復爲晉報焉。」

案：自襄十八年平陰之役至此，凡歷七年。

師也。」

趙氏與權曰：「齊莊連歲用兵伐衛、伐晉、伐莒、伐魯，三年之間，曾弗之戢，而又授兵于好亂之夫，宜其終不免于禍也。」

襄之世，齊、魯交兵凡九。于齊歷二君，靈公七，莊公二。

案：是年五月，崔杼即弒莊而立景。晉會諸侯于夷儀，伐齊，齊人以莊公説，由是兵爭復息。景公即位，有志與晉爭伯，覬覦而動，直至定七年與晉爭魯，而國夏帥師伐我北鄙。計襄二十五年至此，凡歷四十五年。

侯，惟魯事晉，故齊伐之。」

家氏鉉翁曰：「昭公流離顛沛，惟齊景是依，如是五六年，卒不能爲之出偏師問意如之罪。今乃興無名之師而加魯，失方伯之道矣。」

李氏廉曰：「自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四十餘年兵不至魯。至是再見，則以晉伯之不復振也。國夏兩伐，晉救無功，于是而及齊平矣。」

定八年春正月，公侵齊。

杜氏預曰：「報國夏之伐也。」

張氏洽曰：「魯陽虎用事用兵無法，故以『侵』書之。」

二月，公侵齊。

杜氏預曰：「未得志故。」

孫氏復曰：「公一歲再侵齊，以重其怨甚矣。」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

《左傳》：「齊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杜氏預曰：「將來救我，公往會之。救不書，齊師已去。」

定公之世，齊、魯交兵凡四，則以齊景争伯一案。

定十年春三月，及齊平。

范氏甯曰：「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

卓氏爾康曰：「齊以魯事晉，七年、八年兩伐魯，魯亦兩侵之。此時用魯，惟平齊從晉爲第一要務。書『及齊平』，見魯之睦鄰，非復前日之用兵矣。孔子用魯，其施爲如此。」

案：是年孔子相會夾谷，齊人服義而歸魯田，兵争息矣。至哀八年而季康子以伐邾啟釁，致齊來伐，取讙及闡，兵端復起。

哀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

《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以賂齊也。曷爲賂齊？以邾婁子益來故也。」

杜氏預曰：「不書伐，兵未加而魯與之邑。」

何氏休曰：「邾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

范氏甯曰：「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畏齊故賂之。」

哀十年春二月，公會吳伐齊。

《左傳》：「八年，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秋七月，及齊平。冬，齊人歸讙及闡，且辭師于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于君。』九年冬，吳子使來儆師伐齊。十年二月，公會吳伐齊南鄙，師于郎。齊人弒悼公，赴于師。」

案：魯以虐邾之故，致吳、齊交伐魯。賂齊

哀十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左傳》：「齊爲郎故，伐我，及清。魯師及齊師戰于郊，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林不狃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是役也，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

王氏樵曰：「前此無兵及近郊者。八年吳師克東陽而進，次于泗上。此年齊師在清，

夏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左傳》：「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于嬴。甲戌，戰于艾陵，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

哀公之世，齊、魯交兵凡四，則以伐邾一案，而齊、魯交兵亦止于此。

計自定十年至此，凡歷十有四年。

哀十五年冬，及齊平。

《左傳》：「春，成叛于齊。孟武伯伐成，不克。冬，及齊平，乃歸成。」

哀二十年夏，會齊于廩丘。

而不及吳，故齊得地而辭師于吳。吳人遷怒，移伐魯之師以伐齊，且徵魯會伐。夫齊以受平之故而歸讙、闡之地，則齊于魯爲有恩矣。以辭師之故而吳遷怒伐齊，則齊之受伐爲魯所累矣。魯不能拒吳之請而居然反噬，惟强是從，致齊弒君以說，此何理乎！皆由季康子之狂悖，而公坐受不義之名耳。	哀二十一年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
冉子請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境，不可。居封疆之間，不可。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孟氏始黽勉以右師從，從而又後戰而先奔。是時政在季氏，生事起釁，故二家不肯同力，前之吳師，後之齊師，召之使來，直至傅國都而止。兩書伐我，見魯之益衰也。」	哀二十四年，臧石會晉師伐齊，取廩丘。

春秋齊魯交兵表卷三十五終

春秋魯邾莒交兵表敘

嗚呼！余觀春秋之世，而知封建之爲禍烈也。魯與邾、莒僻處一隅，非有關于天下之故，然魯虐邾、莒，莒滅向、滅鄫，邾滅須句、滅鄅，而其後皆爲魯所吞併。最後以邾子益來，幾亡邾矣，賴吴、越而得復。中間仗桓、文之霸，扶持綿延二百餘年，迭相攻伐，而斯民之塗炭亦甚矣。蓋嘗綜其始終而論之。魯、邾、莒之事，終春秋之世凡三變，何則？魯立國于兖州之曲阜，其南則邾，其東則莒，地小而偪，其勢不得不争。然邾列在附庸，而莒介于蠻夷，故春秋之初，魯嘗凌邾而畏莒，隱、桓皆再盟邾而再伐邾，邾不敢報；而莒則隱與其微者盟于浮來矣，莊以叔姬女其大夫矣。隱、桓、莊三世，魯、莒未嘗交兵，至僖公首年一敗莒師，旋即再盟洮、向，以弭其隙；而邾則僖公之世戰伐無已，則以邾近而莒差遠，邾弱而莒差强故也。至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鄆，而争鄆之禍起。襄四年魯請屬鄫，而莒即滅鄫，而争鄫之禍又起。當其時晉悼興霸，群侯方屏息聽命，魯以禮義之國，兢兢焉軌於法度，罔敢凌虐弱小，而邾、莒反恃齊靈而肆横。十年之間，莒四伐我，而邾再伐我。魯凡十六年不伐邾，反爲脩平以講好。蓋邾、莒倚齊以軋魯，魯之所恃者晉，晉遠不若齊之近，又是時晉方以楚、鄭爲事，無暇理邾、莒。蓋倚人立國，彊弱隨時，理固然也。至昭之元年，而莒有亂，季孫以大盜竊國，取鄆不已，旋而取鄫；取鄫不已，旋而取鄆，而邾則連歲四納其叛人。昭公以後，莒

不復見。哀之世，無歲不與邾爲難，竟俘其君以歸，獻於亳社，陵蔑弱小之禍，至此極矣。嗚呼！以邾、莒之密邇于魯，而得終春秋之世不亡者，以大國林立，環視而莫敢先動，然其民之死于戰争已不可勝數。故欲復周初方伯連帥興師討伐之制，不若易後世郡縣寓内守令迭更之制，雖有殘暴不軌爲生民害者，馳一尺符則虐燄頓息，孰與夫興師討罪，有抗拒之禍、甲兵之慘哉！春秋列國之事可前鑒矣。輯《春秋魯邾莒交兵表》第三十六。

春秋魯邾莒交兵表卷三十六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弟遷于喬參

李氏廉曰：「《春秋》内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絶書如此。」

邾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左傳》：「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故爲蔑之盟。」
隱七年秋，公伐邾。 《左傳》：「爲宋討也。」 胡傳：「宋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蔑
桓八年秋，伐邾。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 高氏閌曰：「桓自弑立，恃其强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
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黄氏震曰：「旅朝，諸侯朝天子之禮，故貶稱人。」
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左傳》：「尋蔑之盟也。」 家氏鉉翁曰：「隱公

經	説
秋八月，及宋人、衛人伐邾。	魯盟邾一。
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	矣，邾何罪可聲？特託爲辭説以伐之爾。」張氏洽曰：「苟欲悦宋，而忘蔑之盟。」
僖元年，公敗邾師于偃。	故紀、郕、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始伐之。」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即位三月而即來盟，桓有弑逆之惡，則定位八年而猶不至。桓公憤其然，故無故而伐之。然邾終不肯即至，直至十五年因牟、葛之來，不得已而與之俱朝。」魯伐邾二。
僖二十一年冬，公伐邾。	邾朝魯一。
僖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立之始年即爲蔑之盟，至桓公十有七年始復爲此盟，蓋篡國之君，儀父惡而遠之。八年爲魯所伐，十五年乃與牟、葛俱朝，猶曰尋蔑之盟，儀父之不苟有所附可見。」汪氏克寬曰：「下書伐邾，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魯盟邾二。

《左傳》:「宋志也。」汪氏克寬曰:「隱、桓皆盟邾,而背盟皆以宋故,以國君之重,而其心無所適主,尚足貴乎!」張氏洽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並見一年之内。蓋其爲人瀆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宜其不踰年即見殺于齊也。」魯伐邾三。

案:是年八月,慶父弑閔公,哀姜與知之,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哀姜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夫僖公與姜氏所以俱適邾者,以莊、閔兩世邾、魯未嘗交兵,爲相好之國,欲藉以託庇也。邾既受僖公,則不宜復受姜氏,所以逢僖之怒,而明年即有偃之役。

胡傳:「八月檉之會,公與邾盟,九月即敗邾師于偃。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高氏閌曰:「邾受姜氏,公不請于會而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魯敗邾四。案:隱、桓之世,邾、魯有怨,背盟在魯。由莊訖閔三十餘年,繼好息民,舊怨釋矣。僖甫即位,乃以邾受姜氏之故,詐敗其師,背大國之盟,結小國之怨。終僖之世,兵連禍結,升陘之敗,僖公其自取哉!

《左傳》:「須句,風姓也。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成風爲之言于公。冬,公伐邾。」魯伐邾五。

《左傳》:「反其君焉,禮也。」高氏閌曰:「歸其君,使爲我附庸也。爲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張氏洽曰:「僖公非有崇明祀,保小寡之公心,而徒狥母之私意,故無以服邾,而致升陘之寇。」魯伐邾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案：隱、桓嘗伐邾，邾未嘗敢報怨。今以須句故而大挫魯師，則以前日之所爭者虛禮，而今日之所爭者土地也。觀此，則僖公之取須句，非有崇祀保寡之公心，直貪其土地而已矣。

邾伐魯一。

僖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

《左傳》：「以報升陘之役。」

薛氏季宣曰：「升陘之役十歲矣，邾未始侵伐我也。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公子遂又伐之，無名甚矣。」

趙氏鵬飛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敗邾者三，親伐邾取邾邑者二，又以公子遂帥師伐之。蓋邾本魯附庸，自列五等爲諸侯，不屈于魯，故魯必欲服邾，邾終不服也。」

魯伐邾七。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張氏洽曰：「僖公懷升陘之忿，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復之師。今晉文方没，秦、狄内訌，故君臣間有事而交伐以取利。」

家氏鉉翁曰：「齊桓之没，宋、楚爭霸，魯乘之以伐邾，歲至于再。今晉文方没，秦、晉交兵，魯又乘之而伐邾，歲至于再。每乘伯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

魯伐邾八。

文七年春，公伐邾。

《左傳》：「間晉難也。」

案：是年爲晉靈公之元年，方與秦爲難。

汪氏克寬曰：「僖公雖曰私其母家，猶假託公義。文公乘伯主之喪，貪土地而舍逋逃，其罪益甚。」

魯伐邾九。

三月甲戌，取須句。

《左傳》：「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杜註：「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

孫氏復曰：「惡再取也。僖二十二年伐邾，取須句，後其地復入于邾。」

遂城郚。

杜註：「備邾難。」

汪氏克寬曰：「文公以邾叛臣守須句之地，心有慊焉，故城内邑以防邾師之至。」

文十四年，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趙氏鵬飛曰：「僖公之世，疾于邾也深矣。文公復脩舊怨，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又城郚以備之。然十三年蘧蒢卒而邾復來赴，邾之弱不敢爲憾也。至是公如晉，踰年而反，邾蓋伺魯之隙而伐我南鄙，不知公之既至也，兵未返而叔彭生帥師伐之，其報怨速哉！」

邾伐魯二。

魯伐邾十。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黄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嘗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悦魯之利，邾畏齊之壓。」

趙氏鵬飛曰：「邾自僖、文之世，屢爲魯虐，至是因宣公之立而求成焉，故來朝。」

邾朝魯二。

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薛氏季宣曰：「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絶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

汪氏克寬曰：「宣公之爲此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强齊爲之援耳。如碩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盆盎。觀下書『歸父爲邾故如齊』，則魯之爲魯可知矣。」

魯伐邾十一。

成六年，邾子來朝。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即位而始朝也。」

邾朝魯三。

成十八年，邾子來朝。

《左傳》：「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邾朝魯四。

襄元年，邾子來朝。

季氏本曰：「邾子去年朝魯，今襄公新立，故復來朝以賀之。」

邾朝魯五。

襄四年冬，臧紇侵邾，敗于狐駘。不見經。

《左傳》：「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于是乎始髽。」

案：是年冬，公如晉聽政，請屬鄫。故邾、莒伐鄫而臧紇救之，遂致敗衂也。魯爲邾敗，而明年戚之會，魯與邾、莒皆與。不聞興師報怨者，以晉悼之伯方盛，不敢梗盟會而擅相征伐。又不請于晉以討邾、莒者，以纔於是月請屬鄫，

襄六年冬，叔孫豹如邾。

《左傳》：「穆叔如邾，聘，且脩平。」

高氏閌曰：「公初即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駘之戰，至是往聘脩平，以無忘舊好。」

李氏廉曰：「《春秋》書魯聘邾止此一條。」

案：自入春秋以來，魯屢伐邾，邾曾不敢報怨，魯亦未嘗請平于邾。至此大受挫衂矣，反爲之納聘而脩好，豈非畏强陵弱，顯然可見者乎！蓋畏悼公之嚴明，不敢背

襄十五年秋，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王氏貫道曰：「邾屬于齊而黨于莒，齊、莒來伐，故邾亦效尤。」

案：自六年莒人滅鄫，魯慙屬鄫之言，而懼晉人之來討也，遂不敢請兵以討邾、莒，而反與邾脩好。晉亦方以楚、鄭爲事，十年之間凡十餘盟會，魯與邾、莒咸在列，噤不敢發聲。莒于是大肆

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

旋以鄫之故而爲邾敗，慚其言之不售而羞見晉君臣，故且隱忍諱之。不告敗，魯史不載，故經亦莫得而書也。觀明年夏，穆叔覿鄫太子于晉，以成屬鄫，藉使告狐駘之敗，何以能屬鄫乎？旋即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又明年而鄫即爲莒所滅。晉人之來討，邾、莒之爭鬭，皆以屬鄫之故，一時可謂掩耳盗鈴之計矣。

邾敗魯三。

盟侵伐，又不敢明言其故，請兵伐邾，故諱言其敗，而更與講和，以匿其迹，使若今日之脩聘，爲報元年之來朝，中間若無狐駘之事者。知此，則知經文所以不書之故矣。謂夫子削之者，妄也。

又案：此年襄公甫十歲，季孫行父卒，而仲孫蔑爲政，專務睦鄰，故多通使列國，不獨一邾也。蓋前日之搆怨，行父主之；此日之脩平，蔑主之。孟孫賢者，以解仇釋怨，繼好息民爲事。惜乎其爲政不久，甫三年

猖獗，凡四侵東鄙，而邾亦效尤鋒起，則皆魯之太弱爲之招也。回視僖、文之世，屢加殘暴而不知止者，不較若兩轍乎？

邾伐魯四。

	襄十七年，邾人伐我南鄙。《左傳》：「爲齊故也。」高氏閌曰：「邾之先君以伐魯爲晉所執，今嗣子在喪而復興師伐魯者，叛晉而從齊，齊人使之脩先君之怨也。此祝柯之會所以復執也。」案：文、宣之世，魯屢伐邾，而邾數朝魯。自
	襄十九年，諸侯盟祝柯。晉人執邾子，取邾田，自漷水。《左傳》：「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而即及叔孫豹，豹三年而即及季孫宿，至襄十二年而遂有入鄆之役矣。使獻子常執政，何至與邾、莒交兵無已哉！	襄二十年，仲孫速帥師伐邾。《左傳》：「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案：自四年以後，魯凡十六年不伐邾，而邾數伐魯。至齊平陰敗後，邾失所恃，魯復横。澶淵甫盟，而復伐之，庶其、畀我相繼，受叛人之奔，蹴踏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左傳》：「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案：是時公在晉，季孫受之。趙氏鵬飛曰：「大夫來奔者有矣，而邾獨爲多。聖人不以微而略之者，蓋邾本魯之附庸，自受王命，不服于魯。魯蓋憾之，虐于
	襄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家氏鉉翁曰：「魯受庶其二邑，復納其黨。」納邾叛二。

襄四年以後，魯未嘗報怨，而邾屢來伐，此其故何也？前此魯與齊合，而邾畏齊。今邾與齊比，而魯所恃者晉，晉遠不若齊之近也，故雖執邾、莒之君而猶未止。邾伐魯五。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案：一年之内邾、魯交納叛人，報施之道也。
	襄二十八年春，邾子來朝。《左傳》：「時事也。」高氏閌曰：「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
如前日矣。❶又案：邾、莒之恃齊以陵魯一也，邾再伐而莒至四伐魯。又俱受盟于澶淵，乃一年之内盟莒而伐邾，何報施頓異哉？則以鄅曾爲附庸故耳。魯伐邾十二。	昭十一年，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汪氏克寬曰：「自邾倚齊靈，屢致兵于魯。
邾者屢矣。及其末年，邾嘗訴于晉，魯又畏晉而不欲顯疾于邾，特陰誘其臣而叛之，故來奔者四，竊邑來者二，魯實利之也。堂堂大國，爲逋逃主，以登受叛人，其惡著矣。」納邾叛一。	昭十三年，同盟于平丘。邾人、莒人愬于晉。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
	昭二十三年春，武城人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❶「日」下，原衍「日」字，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刪。

	昭二十七年，邾快來奔。高氏閌曰：「快亦三叛人之黨。」家氏鉉翁曰：「快，賤者，宜不足録。《春秋》録之而無所遺，誅意如之無君也。」
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邾朝魯六。	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左傳》：「賤而書名，重地故也。」納邾叛四。
魯藉晉伯之力，湨梁、祝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田。既而魯納庶其、畀我之奔，邾受臧紇之奔，仇隙益深。至同盟重丘，齊、晉既睦，襄二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魯會悼公之葬，是以此盟祲祥以脩好也。」魯盟邾三。	定三年，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左傳》：「脩邾好也。」汪氏克寬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紊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
歸。胡傳：「魯已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鄅之亂又非昭公意，徒信邾、莒之愬，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爲伯討乎？」	定十四年，邾子來會公。杜註：「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
《左傳》：「邾人城翼，還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明年二月乃歸叔孫。」魯取邾師一。	定十五年春正月，邾子來朝。汪氏克寬曰：「邾隱公以去年來會爲未成禮，故復來朝。未幾奔魯之喪，其卑屈亦甚矣。」邾朝魯七。

納邾叛三。

夏，邾子來奔喪。

趙氏鵬飛曰：「邾自昭公之世爲魯所虐，定公爲拔之盟，終其世不犯于邾，邾人德之，故來會來朝。今又忘其卑屈而奔喪，于禮雖非，而其情則惻矣。」

冬，城漆。

杜註：「漆，庶其邑。」

張氏洽曰：「謀伐邾也。」

案：夏奔喪而冬即謀伐邾，其死先君亦亟矣。定公在位十五年，諸大夫絕不敢伐邾，身死甫六月，而旋即城邾邑，則定公猶能整飭其下，不至如昭、哀之孱懦矣。

魯城邾邑一。

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

魯盟邾四。

哀元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趙氏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自拔之盟，疆埸寧謐，未嘗以一兵相遺。邾亦事魯爲勤，會公比蒲，朝公于魯，定公之訃，倒屣而奔喪。然邾、魯之好，實出定公之志，諸大夫不欲也。故公未瞑目而城漆，哀公即位，席未即温而伐邾，何先君撫之厚，而嗣君虐之速哉？此非公意也。」

哀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穀梁》：「三人伐而二人盟，各盟其所得也。」

胡傳：「莫强于季孫，何獨無得？蓋季氏四分有其二，昭公伐意如而叔孫氏救之，

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

季氏本曰：「啟陽爲邾所滅之鄅國，其地在邾東鄙，而近于費。魯既取漷東、沂西田，則邾人不得不以啟陽讓魯矣。」

觀此，則知季孫前歲不盟之故矣。

魯城邾邑二。

	冬十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李氏廉曰：「來會、來朝、來奔喪，猶不免伐取漷、沂田；受繹盟，猶不免圍不至，以邾子益來不止。」
	哀六年春，城邾瑕。 高氏閌曰：「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邾蓋微弱，魯以不義彊城之也。聖人因其城而繫之邾，豈無意乎？」 汪氏克寬曰：「魯取邾瑕不書，恐如杞成之不見于經耳。」
家氏鉉翁曰：「邾子奔喪，戚死者以感動生者，冀其不爲侵暴爾。曾幾何日，何忌以兵伐之，自是三家更將迭出，殆無虛歲。」 魯伐邾十三。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高氏閌曰：「魯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即位以來，四用兵于邾矣。」 魯伐邾十五。 趙氏汸曰：「隱、桓之世，其曲在魯，以衆暴寡也。襄之初年，其曲在邾，邾恃齊也。其
陽虎因桓子而孟孫氏救之，故以所得歸二家，而已不取。」 郝氏敬曰：「季孫不盟，志未厭也，明年遂復圖邾。」 魯伐邾十四。 魯盟邾五。	哀七年，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傳》：「季康子欲伐邾，大夫諫，不聽，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邾茅夷鴻請救于吴。」
	哀八年春，吴伐我。 《左傳》：「吴爲邾故，伐魯，克東陽而進，遂次于泗上。景伯負載，造于萊門，吴人盟而還。」

	夏，齊人取讙及闡。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爲邾故，《左氏》則以季姬未歸故，當從二傳。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魯城邾邑三。	歸邾子益于邾。 《左傳》：「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 胡氏銓曰：「畏吴懼齊而歸之也。」 黄氏仲炎曰：「魯以不道肆虐于邾，物極必反，于是吴攻其國，齊取其田，不勝困辱，乃始歸邾子，《易》所謂『不威不懲小人』也哉！」
後邾日削，而其臣多叛，齊亦日衰，邾雖自卑以事魯，而三家伐邾不已，則咎在魯臣，非君之故，而魯亦非昔日之魯矣。」	哀二十七年，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 杜註：「欲使魯還邾田，封竟至駘上。」 案：邾之國賴吴而得存，邾之封竟賴越而復。以周公之後而肆虐于邾，反使藉蠻夷之力，可哀也哉！
魯伐邾十六。 案：是時邾竟滅矣。使非齊、吴之故，邾將遂爲季氏私邑。茅夷鴻之功，當不在申包胥下。	

莒

莒與魯爲列國，差倔彊，非若邾之附庸，能卑屈于魯也。故始而争向，繼而争鄆、争鄫，中間附于齊，更愬于晉、楚，致叔孫見執，意如爲囚。兵端與春秋相終始，共公以後不復見矣。

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

案：《穀梁》：「以向爲我邑。」汪氏克寬謂「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愚謂向雖非我邑，而莒、魯之兵端自此始。桓十六年城向，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向實爲禍階，故列于莒、魯兵争之首。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左傳》：「魯故也。」

杜註：「子帛，紀大夫裂繻字。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故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

杜註：「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在今山東萊州府昌邑東南十五里。

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左傳》：「成紀好也。」

杜註：「二年，紀、莒盟于密，爲魯故，今公尋之。」浮來，紀邑，今山東沂州府莒州西有浮來。

家氏鉉翁曰：「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爲平之，而魯、莒之好

桓十二年，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杜註：「曲池，魯地。」在今兖州府曲阜縣東北四十里。

程子曰：「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魯盟莒二。

桓十六年冬，城向。

趙氏鵬飛曰：「向界莒、魯之境上，本非莒邑，故莒、魯交争，互以爲己邑。而其交争自今日之城向始，故聖人謹志之。」

城向一。

趙氏孟何曰：「莒雖小國，東夷之雄者也，其爲患不減于荆、吴。自入春秋，未有入人之國者，而莒入向；未有取人之地者，而莒取杞牟婁，放恣無忌。」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 汪氏克寬曰：「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不君亦甚矣。」 案：隱公以君而盟莒國之臣，莊公又與其大夫爲婚媾，屈體以求媚，異乎其待邾矣！
	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左傳》：「慶父弑閔公，季友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乃縊。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
猶未合也。今隱公降心以平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 魯盟莒一。	僖二十五年冬十二月，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左傳》：「衛人平莒于我。盟于洮，脩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杜註：「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故成公追成父志。」
	僖二十六年春正月，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左傳》：「尋洮之盟也。」 杜註：「向，莒邑。」 《寰宇記》：「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 趙氏鵬飛曰：「洮之會，衛意也。衛平莒、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此東鄆也，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 張氏洽曰：「莒、魯争鄆始于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争，且未嘗

陳氏傅良曰：「莒慶伉也。隱、桓、莊之際，莒嘗爲强國，入向，取杞牟婁，納公子慶父，吾君特會外大夫自浮來之盟始，以是知慶之敢伉也。」

案：莒爲蠻夷之國。莊公時，文姜嘗再如莒，放恣淫佚，魯人不問，故慶父藉爲逋逃主。及莒人以賂歸之，得正國典。明年復來求賂，魯人敗之。前此魯嘗媚莒，至此乃一交兵。

趙氏鵬飛曰：「莒自獲挐之後，未嘗通于魯，其怨深矣。衛成繼立，斬然在衰絰之中，爲會以平之，其心亦聖人之所許。然平莒而莒子不至，以慶如會，何益于平？蓋此時莒疑魯之不肯平，故權以大夫聽命，則此盟猶未成也。至明年向之會，而乃成矣。」

汪氏克寬曰：「莒慶，魯之壻，因衛成公爲平于二國，遂來會盟。君盟大夫，自浮來而已然矣。」

魯盟莒三。

魯而已不親之，何以必信于人？故雖在苫塊，而必親至。莒之于魯，其怨舊矣，一旦復通于魯，慮有不測，故先以大夫聽命而測魯之情也。今向之盟，莒意也。莒知魯肯平乎己，今將與魯爲會，而己不躬行，非所以爲平，故莒子必親至，而衛第使大夫與歃而已，故聖人兩無貶辭。」

吳氏澂曰：「洮盟莒子不親至，僖公必欲與莒子盟，故復爲此會。」

案：自十二月至正月，僖公兩屈君駕，先盟其大夫，而後盟其

有事于鄆。今行父帥師城二邑，以啟争端，魯、莒之釁自此始。」

黄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于帥師。而鄆，莒邑也，慮莒必争，故須將兵以往。」

黄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于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于是始大。」

案：魯自隱、桓、莊三世皆屈體于莒，至僖之元年一交兵，旋即比年兩會，以弭其隙，魯人待莒可爲至矣。而季孫忽以封殖費邑之故，造釁于莒，遂終魯之世。

城鄆二。

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趙氏鵬飛曰：「向在莒、魯之間。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于莒，至是爲魯所取焉。」

家氏鉉翁曰：「魯之與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宜矣。遽以兵加莒而取其邑，無道甚矣。」

案：郯爲沂州府郯城縣，莒爲沂州府莒州，

宣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趙氏鵬飛曰：「齊、魯平莒、郯之怨，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于莒，魯亦總兵而會伐，欲復取邑以與齊。」

家氏鉉翁曰：「十年伐邾取繹，此年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于小國，書之所以誅也。」

魯加兵于莒三。

襄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不見經。

案：是年冬，公如晉請屬鄫。即于是月，邾、莒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至六年，莒人遂滅鄫，八年以疆鄫田，伐魯東鄙。此又爲莒、魯交兵之始。

君，其屈意就莒至矣。

魯盟莒四。

襄八年，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以疆鄫田。」

高氏閌曰：「鄫田接于魯，而疆界不明，故興兵伐魯以正之，鄫遂屬于莒矣。」

王氏樵曰：「莒滅鄫伐魯，以疆鄫田，其爲奸齊盟大矣。而伯討不及，晉方慮楚故也。」

案：四年，公如晉，請屬鄫。晉以鄫屬魯，則鄫不惟得魯之援，而且有大國之命。且

襄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間諸侯之有事也。」

汪氏克寬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于魯，其無忌憚亦甚矣。」

莒加兵于魯二。

本鄰近，以疆埸啟怨。
魯加兵于莒二。
取向三。

五年魯自知力不能庇鄫，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則儼托庇于晉矣。乃莒一旦滅之，不惟魯不敢争，且不敢請于晉以討莒，魯何畏莒之甚！且晉以亡鄫故討魯，致季武子如晉謝亡鄫，而不聞帥諸侯討莒，晉何愛莒之深！且楚聽莒人之愬，而欲以叔孫爲戮，晉聽莒人之愬，而平丘辭魯不盟。莒自滅鄫以後，晉之征伐會盟無不與，若不知其有滅鄫之事者。又當悼公嚴明之世，何刻于魯而寬于莒也？此皆事之不可解者。
莒加兵于魯一。

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高氏閌曰：「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矣。」

莒加兵于魯三。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左傳》：「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高氏閌曰：「文十二年嘗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取之。」

魯加兵于莒四。

入鄆四。

襄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

杜註：「報入鄆。」

趙氏鵬飛曰：「季孫宿入鄆，非兵首也，而莒猶以爲憾，侵我東鄙，報入鄆之役。至十六年，魯訴于晉，晉人執而釋之，然後少悛。二十年爲向之盟，而魯始無東鄙之患。」

莒加兵于魯四。

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

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左傳》：「春，及莒平，督揚之盟故也。」

杜註：「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復自共盟結其好。」

高氏閌曰：「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自是十五年不交兵。」

魯盟莒五。

昭元年三月，取鄆。

《左傳》：「晉、楚會于虢，尋宋之盟也。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

秋，叔弓帥師疆鄆田。

《左傳》：「因莒亂也。」

王氏葆曰：「魯因莒

昭四年九月，取鄫。

《左傳》：「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左傳》：「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

告于會。楚告于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趙孟請諸楚曰：『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于其社稷，可無亢也。封疆之削，何國蔑有？吴、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不亦可乎？』固請諸楚，楚人許之。」

家氏鉉翁曰：「不書伐莒，爲魯諱，亦以貶也。昭公新立，豈知爲此？皆季氏所爲爾。蓋救台入鄆之時欲取未得，至是取之。」

亂，出不意而取，得之爲易。今欲固其所得，則莒人必來争，故遣卿帥師而疆之。」

任氏公輔曰：「帥師疆之，豈獨有虞于莒，雖鄆民亦不服，所以必欲帥師也。」

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鄆，後復爲莒所取。成九年，楚子重圍莒入鄆，此時鄆蓋屬莒也。至此年疆鄆田，則與莒人分明疆界，莒甘心讓與魯矣。訴與晉、楚大國，而俱不之問，自知其力不能争，無可奈何，由是鄆長爲魯有。昭二十五年，齊

黄氏仲炎曰：「春秋國言滅，邑言取。鄫本國也，自襄六年見滅于莒，遂爲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有之，故曰取。」

取鄫七。

胡傳：「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于史策，牟夷曷爲以姓氏通？以地叛，雖賤必書。」

案：是時公在晉，而季孫受之，欲陷其君也。

《左傳》：「莒人愬于晉。晉人欲止公，范獻子請歸之，而以師討焉。」是時季氏通于范，范之言非爲公，乃爲季也，恐益重季氏之罪爾。然正月如晉，秋七月乃歸，危亦甚矣。

納叛邑八。

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鄭氏玉曰：「晉人方以納牟夷之故欲止公，而叔弓又敗莒師，不顧伯討，以成君禍。」

魯加兵于莒五。

李氏廉曰：「若書伐莒，則是以討賊予魯也。不書伐而書取，直收奪而已矣。」愚謂正月會虢，而三月書取鄆，中無異事，季孫之危國事而軋同列，欲致叔孫于死，皆可概見。取鄆五。	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拜莒田。 杜註：「謝前年受牟夷邑不見討。」 高氏閌曰：「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
侯取鄆以居公，即此。 疆鄆六。	昭十年，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左傳》：「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 杜註：「取郠不書，公見討于平丘，魯諱之。」
	昭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故辭公。」
	昭十三年秋，晉會諸侯于平丘。邾人、莒人愬于晉。晉侯不見公，執季孫意如以歸。 案：晉于十二年辭公，十三年執意如以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季氏本曰：「庚輿之奔，國人逐之，魯弔去疾之喪，故以魯爲託而奔。」 案：自此以後，莒、魯交争之事不見于經、

傳。二十五年，昭公孫。二十六年，莒、邾從齊盟于鄟陵，謀納公。蓋明知兵端始于季孫，而無惡于公矣。	歸，則爲討得其罪矣。惜乎終佚其罰，由晉亦失其政，而彊家以同惡相庇故也。		案：是時莒益弱矣，國内有亂，而季氏方與晉大夫比，雖取邑納叛而不討，所以魯益無忌憚。

春秋魯邾莒交兵表卷三十六終

春秋宋鄭交兵表叙

春秋之初，宋、鄭號中原大國。宋紹微子之封，而鄭取虢、檜之地，地既偪近，力又相埒，故其勢常至于鬭争。乃吾統觀春秋宋、鄭之故，而知天下不可以一日而無伯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宋、鄭凡四十九交戰，然其局凡三變。

蓋當初年，晉、楚未興，齊亦僻處東服，其時犬牙相錯者，惟宋、魯、鄭、衛。而鄭莊以善用兵，常結援于齊而藉其力，繼又結魯，宋合衛、陳、蔡以搘之，而不能當也。至宋馮之世，始立突，繼又責賂而讎突，後復助突以求入，交戰尤數。當是時，魯桓、衛惠、鄭厲、宋莊俱負篡弑大惡，號稱四凶，相與逐利棄信，結黨崇奸，競用干戈，朝盟夕改，生民之塗炭極矣。此春秋之一大變也。

至齊桓興而兵争息，桓殁而宋襄以争伯，一戰而軍敗身傷。晉文、襄起，而兵争又息。當是時，宋、鄭之君俱共玉帛，以從容于壇坫之上，間一用兵，不過帥敝賦以從大國之後，無兩君對壘，朝勝夕負，報復無已者，亦足見霸功之有益于人國矣。迨晉悼嗣伯，其事乃與桓、文少異，晉合天下之力以争鄭，鄭患楚之數來，屢盟屢叛，故惡于宋，以激諸侯之兵，使楚疲于奔命而不敢與晉争，而後乃固與晉。時交戰尤數，十年凡十三戰。此宋、鄭之事之又一變也。

蕭魚以後，悼公及平公之初，海内嬉恬。至向戌弭兵，宋、鄭更僕僕于晉、楚之廷，民不苦于戰鬭，而苦于供億，兩國息于兵戎者六十八年，而陳、蔡卒坐受楚滅，其

事得失又相半。至春秋之末，晉、楚俱衰，齊景欲圖伯而不終，宋景乃率其祖之故智，伐郳滅曹，妄意争伯，與鄭以隙地啟釁，驟興兵革，卒至彼此交取師，全軍覆殁，得不償失。此又宋、鄭之事之一大變，春秋將夷而爲戰國矣。

統計伯功之始終，始于齊桓之北杏，訖于晉昭之平丘，首尾凡百四十有八年。每當伯功之息，則宋、鄭首發難。《春秋》于列國戰争不悉書，獨于兩國自隱、桓至定、哀，凡取邑取師無不備載，蓋以其地踞中原，關于天下之故。伯功視兩國之向背爲盛衰，而兩國又視伯功之興廢爲休戚。聖人思王，不得已而更思伯，其亦有見于此乎！余故撮略其事，輯《宋鄭交兵表》第三十七。

春秋宋鄭交兵表卷三十七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程開基祖望參

隱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欲求寵于諸侯，使告于宋曰：『君伐鄭以除君害，敝邑以賦與陳、蔡從。』于是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固請而行。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再戰也。宋、鄭交兵二。

隱五年九月，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四戰也。第三戰謂取邾田，係宋、邾交兵，與鄭無與。宋、鄭交兵三。

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左傳》：「以報入郛之役。」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五戰也。宋、鄭交兵四。

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

宋取鄭邑一。

案：此宋、鄭交兵五。

門，五日而還。」 案：《左傳》：「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服虔謂殤公以隱四年即位，此即位之第一戰也。宋、鄭交兵一。	隱九年《傳》：「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六戰也。然據傳文，鄭人來告伐宋，冬，公會齊謀伐宋，尚未實有其事，如何成爲一戰？而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與前年之圍，
	隱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左傳》：「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七戰也。宋、鄭交兵六。
	秋，宋人、衛人入鄭。 《左傳》：「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乘虛入鄭。」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八戰也。宋、鄭交兵七。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傳》：「蔡人從宋、衛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 杜註：「三國之師在戴，故鄭伯合圍之。」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九戰也。宋、鄭交兵八。
	傳：「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十戰也。宋、鄭交兵九。

自是兩事，服反不列此，似未當。

隱十一年《傳》：「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

宋不告命，故不書。

案：此服虔謂即位之十一戰也。宋、鄭交兵十。

桓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太宰督因民之不堪命，弑殤公，召公子馮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

案：十年十一戰，《正義》引服虔説只有取邾田非是，其餘皆宋、鄭交兵事也。至立莊公以後，宋、鄭已解仇

桓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宋執鄭祭仲，使納厲公，亦執厲公而求賂。厲公立，宋多責賂于鄭。公爲之二盟四會以平鄭、宋。宋公辭平，公遂與鄭盟于武父，同伐宋。」

案：是時宋、鄭息兵已十年，至是以多責賂之故，鄭突遂背恩而結魯以伐宋，足見

桓十四年冬十有二月，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傳》：「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

杜氏預曰：「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案：鄭厲自負材武，藉宋得國，今至見伐而取邑以爲恥，故第以伐告，而不以取邑告。

宋伐鄭一，取鄭邑二。

桓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左傳》：「是年五月，鄭厲公謀殺祭仲，不克，出奔蔡。九月，入居于櫟。冬，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弗克而還。」

案：十二年、十四年之交伐，宋與鄭突已成仇矣。今復助突而伐忽，蓋前日之伐突爲多責賂也，故反親而爲仇。今日之助突，

	桓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屢伐鄭。」 劉氏敞曰：「伐鄭以納
釋結。直至莊公立突責賂，復興兵。	莊十五年秋，鄭人侵宋。 《左傳》：「諸侯爲宋伐郳。鄭間之而侵宋。」 案：鄭突處櫟二十年，一旦得志，遽興脩怨之師于宋。又背是
宋莊之無恥，而鄭突之無恩也。 李氏廉曰：「宋莊本以賂魯、鄭得立，今責賂于鄭，是以己之前日望鄭。《春秋》書郜鼎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宋之戰，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離。」 鄭伐宋一。	莊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左傳》：「宋故也。」 案：齊桓爲宋伐鄭，蓋欲得宋之心，而弭鄭之驕也，故鄭厲雖倔强亦聽命。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左傳》：「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 宋從齊伐鄭二。齊桓創伯之世，宋、鄭交兵
冀後之傾國以償也，故復忘仇而盡力。然爲之左右糾合者，魯桓一人而已。厥後諸侯伐鄭無功，直至莊十四年突自以兵力乃入，則以魯桓既死，無人爲糾合故耳。 宋伐鄭二。	僖二十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冬十一月，楚人伐宋以救鄭，戰于泓。宋師敗績，公傷股。」

突，不書納，不與其納也。」

案：前日之伐突與今日之助突，蔡、衛、陳皆與，何倏合倏離若是？三國惟宋是聽，而宋馮惟利是圖，獨魯桓始終無異心。蓋桓與鄭厲同惡相濟，而材力又足相埒，且欲邀其援紀而反乃父之所爲也，故甘爲之盡死力而不辭。逮魯桓死而伐鄭之師亦不復舉矣。

宋伐鄭三。

案：齊桓未伯以前，鄭厲、宋莊之世交兵凡四。

年鄄之盟，蓋欲以嘗試伯令，倖得免罪也。

而齊即興諸侯伐之，仍使宋自主兵，故明年鄭即聽令，同盟于幽。自是訖齊桓之世，宋、鄭之兵争息矣。

鄭侵宋一。

宋伐鄭一。

凡三。

案：自莊十六年至此，凡二十有一年，宋、鄭未嘗以私怨交一矢。僖六年新城之役，乃從伯令，則齊桓之績偉矣。洎齊桓殁，宋襄嗣伯，鄭料其不能抗楚，如楚往朝。宋不量力而遽伐鄭，❶致横挑强楚，軍敗身傷，此宋自取釁，非鄭之罪也。

宋伐鄭一。

❶「量」，原爲空白，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案：自宋襄敗衂以後，天下諸侯靡然從楚，魯及曹、衛且然，鄭不足責矣。

鄭從楚圍宋一。

自僖十七年齊侯小白卒，至二十八年晉文踐土之盟，中間隔十二年，宋、鄭交兵凡二。

文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晉荀林父帥師及諸侯伐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

案：自僖二十七年至此，凡二十有四年，宋、鄭未嘗交兵。即此年鄭之伐宋，亦從伯而討弑君之賊，非以私怨也，則文、襄之績侔于齊桓矣。而此時晉靈幼弱，趙盾專政，貪賂而立宋文，致鄭穆公以晉爲不足與而從楚，則此舉實爲禍首，由是宋、鄭之兵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秋，楚子侵宋。」

鄭從楚侵宋二。

案：前日鄭從晉伐宋，晉取賂而還，則此舉從楚侵宋，楚必以討弑君爲名。自是楚直而晉曲，楚强而晉弱，而宋、鄭之兵爭無已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左傳》：「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宋會晉伐鄭一。

冬，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

高氏閌曰：「宋怨鄭與楚之侵，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勞師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哉？」

宋從晉伐鄭二。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

《左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吕禦之，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吕。」

案：自伯統即興以後，宋、鄭交兵，俱從晉、楚，無兩國自合戰者，或迫于彊令而非其意，或不得已而乞

爭復起。

鄭從晉伐宋一。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案：是年九月，趙盾即弒靈公。此行實無意侵鄭，特因救焦之役姑以爲名，以悦宋之心耳，其實畏楚，乃托爲大言以班師。至弒君之後，遂不復以雪宋恥爲事，宋、鄭之

宣十年六月，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陸氏九淵曰：「晉、楚爭鄭日久，《春秋》常與鄭之從晉，而不與其從楚者，以晉爲中夏有禮義也。今晉捨陳弒逆之大惡，而汲汲于爭鄭，反以討逆遺楚，至使楚挾仗義之名以爭伯中國，故皆書人以示貶。」

宋從晉侵鄭一。

成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

宋從晉伐鄭二。

成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執諸銅鞮。鄭人更立君。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

宋從晉伐鄭三。

師大國，以免滅亡。今宋、鄭爲敵國，乃公然受楚命伐宋，兩軍對壘，至蹶其主將，鄭之罪亦重矣。然所以然者，由宋負弒君之罪，鄭以討賊爲名，故鄭卒勝，而宋卒敗爾。 鄭伐宋三。	成十六年夏四月，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左傳》：「楚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鄭子罕伐宋。」 鄭伐宋一。 是年，晉敗楚于鄢陵。
兵爭復息。 宋從晉侵鄭三。鄭穆、宋文之世，宋、鄭交兵凡六。	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宋從晉伐鄭四。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宋從晉伐鄭五。 時鄭成公以楚王集矢之故堅從楚，故晉厲三假王命以討之而不服。成十六年秋伐鄭，宋、衛以後至，故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左傳》：「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納五大夫，以三百乘戍之
	冬，楚人、鄭人侵宋。 《左傳》：「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 鄭從楚侵宋二。

	襄元年《傳》：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鄭從楚侵宋三。
	襄二年春王正月，鄭師伐宋。 《左傳》：「楚令也。」 鄭伐宋四。
不書。 晉景、厲之世，宋、鄭交兵凡六。	六月，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左傳》：「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宋從晉侵鄭一。
而還。」 鄭從楚伐宋一。 是年晉悼公立。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左傳》：「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 宋從晉伐鄭二。
	襄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高氏閌曰：「以宋公受偪陽故也。」 鄭從楚伐宋五。

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晉悼三駕之一。

宋從晉伐鄭三。

襄十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説之，使疆埸之司惡于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夏，鄭子展侵宋。」

鄭侵宋六。

宋侵鄭四。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同盟于亳城北。

晉悼三駕之二。

宋從晉伐鄭五。

秋七月，楚子、鄭伯伐宋。

《左傳》：「楚子囊乞旅于秦以伐鄭，鄭伯逆之，伐宋。」

趙氏鵬飛曰：「鄭自子駟之死，君臣皆有歸晉之心。戲之盟、亳城之役，既服而復叛，以楚逼之不置耳。悼公知楚之遠于鄭，故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爲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而不問。而鄭亦決于事晉，兩犯宋，以致晉師，藉諸侯之兵叛楚而爲晉也。」

鄭從楚伐宋七。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會于蕭魚。

晉悼三駕之三。

宋從晉伐鄭六。

案：自成十八年至此凡十二年，宋、鄭交兵共十三，兵争之數未有甚于此時者也。蕭魚之後，鄭服晉，楚不敢争，宋、鄭之兵争息矣。

定十五年，鄭罕達帥師伐宋。

《左傳》：「敗宋師于老丘。」

杜氏預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

李氏廉曰：「自罕達伐宋之後，有哀七年皇瑗之侵，九年雍丘之取，其秋宋公伐鄭，十年夏宋人伐鄭，十二年宋向巢伐鄭，卒至十三年罕達取于嵒之師而後已，正與隱公初年公子馮之事相類。」

案：自襄十一年蕭魚之會至此凡六十八年，

哀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張氏洽曰：「老丘之役，宋、鄭始因隙地以起兵爭，卒至各取其師以逞其殺人之志。」

宋侵鄭一。

案：此時天下無伯，宋、鄭復以私怨興兵，兩國對壘，兵連禍結，報復無已，隱、桓之世于茲復見。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左傳》：「鄭師救曹，侵宋。」

鄭侵宋二。

哀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左傳》：「鄭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

宋取鄭師一。

李氏廉曰：「觀《左氏》所載，『使有能者無死』，而止以二人歸，則殺人多矣。《春秋》之末特書取師者二，蓋志春秋之將爲戰國，而長平之坑所由來也。」

秋，宋公伐鄭。

汪氏克寬曰：「鄭雖不義，宋覆其師而盡取之，亦云憯矣。而又君親帥師以伐其國，明年偏師再伐，十二年向巢又伐，卒至十三年鄭人復取宋師，然則宋、鄭之喪師皆其自取之也。」

宋伐鄭三。

悼公之世至平公初年，宋、鄭俱列在盟會。至向戌弭兵，宋、鄭俱僕僕于晉、楚之廷，行役繁而兵争息矣。至此乃復以隙地啟釁，如春秋初年時。鄭伐宋一。	哀十年夏，宋人伐鄭。 卓氏爾康曰：「宋景不自揣量，妄圖興伯，前年以曹伯陽歸，而齊、晉不加討，其志益驕。且皇瑗又盡俘許瑕之師，則視滅鄭不啻入曹之易，鄭非弱國，豈肯遂爲俘虜。喪師于嵒，與雍丘之
	哀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 《左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産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
	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左傳》：「宋向魋救其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懼，逃歸，遂取宋師于嵒，以六邑爲虚。」 案：《左氏》例，悉虜而俘之曰取。隱十年
	哀十五年夏，鄭伯伐宋。 續經。 鄭伐宋四。 案：定、哀之世，伯統已絶，宋、鄭交兵凡九，恰與隱、桓初年對照。

役得失相當。兵驕者敗，宋之謂也。」

宋伐鄭四。

遂圍喦。十二月，鄭罕達救喦。丙申，圍宋師。」

宋伐鄭五。

鄭莊取三師，《春秋》書「鄭伯伐取之」，惡其譎，且惡其盡也。桓、文既興以後，未有書取師者，則列國猶有所憚而不敢肆。至春秋之末，而書取師二，志二國之與《春秋》相終始，聖人欲不與桓、文得乎？

鄭取宋師三。

春秋宋鄭交兵表卷三十七終

春秋城築表叙

國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風》「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召誥》「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言先王之世，役民而民不知，相與趨事赴功如此也。夫説以使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所謂説者，非家喻而户曉之也。民知其事之不獲已，而非爲其私，則雖捐軀赴刃而民不怨，況區區力役乎！周公東征三年，破斧缺斨，而詩人作詩致美。至平王之世，揚水之役，特期成耳，而民相與怨思。此以見存乎其事，而不係乎期之久近與役之勞逸也。春秋十二公，其用民力多矣。僖公修泮宮，復閟宮，不志于經。程子謂復古興廢，乃禮之大者，至城郭溝池以爲固，非立國之本務。春秋自莊以後，或黷武啟釁而防報復，或背盟大國而慮見討，又況末季權臣擅侵奪小國以自封殖，甚矣！故凡城之志，無論時不時，皆譏；臺囿之築，耽細娛而忘國計，其失更不待言。莊公忘父讎不報，而一年三築臺；昭、定當權臣竊國而築郎囿、蛇淵囿，此真下愚不移，無足與論得失之數矣。輯《春秋城築表》第三十八。

春秋城築表卷二十八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秦斌季豐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城者完舊，築者創始。經書築者八，皆譏也。書城二十有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氏》于冬城多曰『書，時』，書時無貶乎？穀梁子曰：『凡城之志，皆譏。』何也？凡城郭溝池以爲固，有國之所務，而非有國之先務也。不務脩德，而第勞民于城築土功之役以爲保邦之要，雖以時脩之，庸得無譏乎？又況如莊公城諸、防，亟興土功于大饑、告糴之後；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開魯、莒數世之争，而《左氏》皆曰『書，時』，其非聖人之旨明矣。或又以爲聖人重用民力，雖時亦書。然則十二公宫廟之脩，非用民力者乎？《春秋》書世室屋壞，新作世室不書，成公三年新宫災，作新宫亦不書，僖公脩泮宫、作閟宫亦不書，故知凡城之志雖合乎時猶譏。而以爲重民力而書城者，猶未盡聖人之旨也。」

城二十三，附浚洙。

隱七年夏，城中丘。

《左傳》：「書，不時也。」

《穀梁》：「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范氏甯曰：「刺公不脩德政，更造城以安民。保民以德，不以城也。」

孫氏復曰：「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

隱九年夏，城郎。

《左傳》：「書，不時也。」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

趙氏鵬飛曰：「郎逼于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虚之策，故城以備之。」

桓五年夏，城祝丘。

高氏閌曰：「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

桓十六年冬，城向。

《左傳》：「書，時也。」

啖氏助曰：「下有十一月，則此乃十月也，爲今之八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功未畢，不可興役。」

張氏洽曰：「下有十一月，即夏正九月，亦不時也。」

《彙纂》曰：「劉氏炫歷引《周語》之文，謂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中必無土功之理。故啖氏助、張氏洽皆以爲不時，指爲傳誤，其説是也。」

莊九年冬，浚洙。

《公羊》：「畏齊也。辭殺子糾也。」

張氏洽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之以見其不能明政刑、固人心以端國之本，而重困民于無益也。」

莊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

《左傳》：「書，時也。」

家氏鉉翁曰：「魯比歲凶飢，而莊公輕用民力，不惟城一邑，併城二邑，故雖時而必書。」

吴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于非時者爾。其間亟興土功而亟書之，則無論時不時，皆貶也。此年春，甫新延廄，于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譏之乎？」

吕氏大圭曰：「十二公興力役，莫甚于莊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

范氏甯曰：「小穀，魯地。」

程氏迥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非小穀也。」

案：去年公一歲三築臺，而冬復不雨，今春復興此役，其不恤天災而非時勞民可知矣。

文七年三月，遂城郚。

《穀梁》：「遂，繼事也。」

杜氏預曰：「因伐邾師以城郚，備邾難。」

趙氏鵬飛曰：「既伐邾取邑，師徒亦敝矣。又遂城郚，其意以爲既攘邾邑，不可不備邾難，其亦念兵之勞而民之疲歟？況三月，今之正月，以東作之始而奪農時哉！」

文十二年冬十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左傳》：「書，時也。」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争者。」

杜氏諤曰：「《春秋》凡城築之事皆譏，況帥師而城乎？勞民甚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興兵以城尤在所貶。」

宣八年冬十月，城平陽。

《左傳》：「書，時也。」

高氏閌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

趙氏鵬飛曰：「《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案：水昏正乃夏之十月，非周之十月。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也。」

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二，新延廄者一。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囿，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僖公爾。」

成四年冬，城鄆。

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案：魯有東、西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爲東鄆，近莒之邑，莒、魯所争者，在今沂州府沂水縣治東北四十里；此年城鄆爲西鄆，近晉之邑，成十六年公待于鄆即此，今爲曹州府鄆城縣，昭二十六年齊取之以居

成九年冬，城中城。

黄氏震曰：「中城，魯内城。」

方氏苞曰：「《穀梁》云『非外民』，胡氏譏儆守之微，皆非也。未有設險守國而城宫外之城者，必夫人、僑如穢迹彰聞，欲去季、孟，因恐季、孟圖己而陰爲之備耳。其後沙隨之會，孟獻子守于公

襄七年四月，城費。

《左傳》：「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

孫氏復曰：「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

襄十三年冬，城防。

《左傳》：「書事，時也。于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趙氏鵬飛曰：「魯有二防，此疑近齊之防耳。魯既事晉而外齊，懼有齊師，故爲之備。而明年齊卒有圍成之役，用是知城防以備齊也。」

襄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左傳》：「齊侯圍成，貳于晉故也。于是乎城成郛。」

胡氏銓曰：「城築二十有九，大夫帥師而城者三，見文、襄之際，大夫張矣。」

劉氏絢曰：「由不能救成，故成郛見壞而城也。」

公者。時公以不禮于晉，欲叛晉，故城之以爲備也。

宫，則其故可知矣。」案：此條《左傳》以爲書時，諸儒俱宗其説。趙氏匡謂：「城實摧壞，豈得不修？」陳氏岳謂「得時則書以示之」。高氏閌、趙氏鵬飛則謂「莒以無備，楚入鄆，鄆逼于魯，故懼而爲之備」。《彙纂》謂：「設險，有國之所不廢，況不奪民時，可以無譏。」愚謂《春秋》常事不書，無有書之以示法者。且以爲懼楚而爲備，則當脩邊鄙，不然亦當修外城，無有遽城中城之理，此必宫闈之故無疑。

襄十九年冬，城西郛。

《左傳》：「懼齊也。」

王氏葆曰：「魯備齊難，城其國之郛，則凡屬皆不敢保，足見魯之弱而齊之强矣。」

汪氏克寬曰：「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所謂中城，爲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

城武城。

《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通典》：「費縣有古武

讀望溪先生之論，實獲我心矣。

定六年冬，城中城。

高氏閌曰：「公之所有中城而已，成九年城之矣。此復城者，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

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室無民，公豈能役衆脩城以備外患？蓋陽虎欲去三家，故托于懼齊、鄭而城中城，將挾公以自固耳。」

方氏苞曰：「僑如欲去季、孟，則城中城；陽虎欲去三桓，亦城中

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

杜氏預曰：「公助范氏叛晉，故懼而城二邑。」

定十五年冬，城漆。

張氏洽曰：「謀伐邾也。定公之喪，邾子來奔喪，事魯謹矣。哀公即位，不務睦鄰，而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吴人乘間來伐，齊人問罪而取讙、闡，利未至而害隨之矣。」

哀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

杜氏預曰：「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

許氏翰曰：「所城近敵，故帥師焉。」

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 高氏閌曰：「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	哀四年夏，城西郛。 杜氏預曰：「備晉也。」
城，皆欲得公以濟其亂謀也。」 案：後八年陽虎戰敗，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則知平日中城之內其所專據也。欒王鮒謂范宣子「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亦此意。	哀五年春，城毗。 杜氏預曰：「備晉也。」 師氏協曰：「魯不能親仁善隣，鎮撫民庶，而屢奪民力以興土功，往年城莒父及霄，又城啟陽，又城毗，六年又城邾瑕，一叛于晉而自備不暇，如此亦末矣。」
	哀六年春，城邾瑕。 許氏翰曰：「定、哀十六年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事晉，不能自强，惟務高城深池以捍外患。《春秋》備書，以著魯無德政，勞民薦數如此，後雖城邑，不復志矣。」

築八條，附新作三。

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杜氏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城外。」

莊二十八年冬，築郿。

《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孫氏覺曰：「《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城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新舊，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爲邑也。不曰新，明其無舊也；不曰城，無所

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

《公羊》：「新者何？脩舊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凶年不脩。」

劉氏敞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興作脩舊多矣，獨書延廄、南門，何哉？延廄者，天子之廄，非諸侯之廄；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延廄之作非莊公始，過在可革而不革，故曰

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

杜氏預曰：「書築臺，刺奢，且非土功之時。」

夏，築臺于薛。

《公羊》：「何以書？譏遠也。」

秋，築臺于秦。

張氏溥曰：「二十八年築郿，則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廄，城諸、防，則有蜚；三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歲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南門者，法門也。」

王氏葆曰：「《顧命》孔氏傳『南門，路寢門』，則知魯南門乃路門也。魯庫、雉二門既用天子之制，惟路門猶仍舊，故僖公因其敝而斥大之。」

因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不重民力可知矣。」

新；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在不可爲而爲，故曰新作。」

勤民而歲有災，如此猶不知懼耶。」

汪氏克寬曰：「僖公之經並無築城土功之事，則庶幾能愛民者，而猶有南門之役，且不免于過制而僭上，故《春秋》特書『新作』以譏之。」

成十八年八月，築鹿囿。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爲也。」

高氏閌曰：「前此未有書築囿者，是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可不謹哉！」

李氏廉曰：「成公自朝晉而歸，士匄來聘，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家氏鉉翁曰：「魯君擁虛器而猶興築囿之役，其爲季氏歐民乎？」

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高氏閌曰：「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遇災而不知以爲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終無已也，特書『新作』，罪在定公也。」

定十三年夏，築蛇淵囿。

《水經注》：「蛇水又西逕鑄城西，《左傳》所謂蛇淵囿也。京相璠曰：『濟北有蛇丘城，城下有水，魯囿也。』」今蛇丘故城在濟南府肥城縣南。

汪氏克寬曰：「昭九年郎囿之築，雖當農隙之時，且書于策以

杞、邾交朝。蓋晉悼之初，欲親魯以成伯業，故致此耳。而成公遽自以爲安，肆意于苑囿之樂，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也。」

示戒。況盛夏耘耔，農事方殷，而役民以興苑囿，不待貶絶而罪著矣。」

附外城六

李氏廉曰：「齊伯之編外城三，獨城邢爲美；晉伯之編外城三，惟城成周無譏。」愚謂城虎牢，乃晉悼扼鄭之吭，以制楚之南向，其功尤大，豈得以偪鄭爲譏乎！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諸侯城之，救患也。」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孔氏穎達曰：「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邢已遷也。言城楚丘不

襄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公羊》：「城杞也。」杜氏預曰：「不言城杞，杞未遷也。」

襄二年冬，會于戚，遂城虎牢。

陸氏淳曰：「不書取，許其城也。城虎牢，可以安列國，息征伐，

襄二十九年，仲孫羯會諸侯之大夫城杞。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張氏洽曰：「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之板築，使足以守，合于救患分災之禮，故再叙三師。」

言城衛，衛未遷也。」卓氏爾康曰：「第言城楚丘者，蓋齊桓分版築之役于諸侯，諸侯各自受功。魯第從本國往衛，非與諸侯同行，不得書諸侯也。」案：楚丘不書衛，先儒遂疑楚丘爲内城。黄氏仲炎至引卜楚丘之父爲證，指爲魯邑，此妄説也。先母舅曰：「考《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宫』，爲僖公元年建亥之月，于夏爲十月。衛人以夏之十月定星之中爲營楚丘之始，而魯以十一月往助之城，故《春秋》于二年正月書『城楚丘』，其事

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法然也。」汪氏克寬曰：「城杞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叙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于楚丘也。」

故聖人許之，而不繫于鄭。」沈氏棐曰：「不言伐取，且不繫之鄭，皆所以與晉也。」趙氏鵬飛曰：「圍宋彭城，爲宋治叛臣爾，其利不及天下，故繫之宋。遂城虎牢，天下均蒙其安，非鄭所得專也，故不繫之鄭。」

李氏廉曰：「僖公爲成風伐邾，而《春秋》不與以救患之義；平公爲悼夫人城杞，而《春秋》不予以保小之仁，則于公私之際審矣。」

其時適與之合。其曰楚宫、楚室，言楚則楚丘可知。且齊桓存衛之功，赫然耳目，《春秋》安得一無所書耶？」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諸侯之大夫城成周。

《左傳》：「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吴氏澂曰：「王城自平王東遷以來，天子世世居之，故其城完固。成周乃周公遷殷

頑民之地，其城圮惡，時子朝雖棄王城奔楚，而餘黨尚多，王不敢居王城，而留居成周，諸侯以兵戍之。自城之後，始徹諸侯之戍。」

黄氏正憲曰：「成周非爲城圮，以其狹小不足以容衆，故擴而大之，如狄泉本在城外，今則遶入城内矣。若爲圮而城，不過完舊，何待勞諸侯之大夫哉！」

春秋城築表卷之三十八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四裔表叙

昔先王疆理天下，建置侯甸，而蠻、夷、戎、狄猶錯處内地。春秋之世，其見于經傳者名號錯雜，然綜其大概，亦約略可數焉。

戎之别有七。其在今陝西之臨潼者曰驪戎，即女晉獻公以驪姬者。秦置驪邑，邑有驪山，俱以戎得名。其在鳳翔者曰犬戎，蓋西戎之别在中國，其先嘗攻殺幽王，秦驅逐之，至春秋時種類猶存，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是也。其在瓜州者曰允姓之戎，遠莫知其所居，秦、晉遷于中國，則曰陸渾之戎，今爲河南府嵩縣。又曰陰戎，又曰九州戎，又曰小戎。晉惠公母家，傳謂「小戎子生夷吾」。逮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處之陸渾，世役于晉。亦曰姜戎，佐晉敗秦師于殽，自後無役不從，亦數與會盟。以其處晉陰地，謂之陰戎。昭十七年陸渾貳于楚，晉荀吳滅之，其餘服屬于晉者，謂之九州戎。自晉滅陸渾，城汝濱地而有之，楚亦滅蠻氏，係汝州之地，而汝水南北遂爲晉、楚分界。其先陸渾而居伊、洛之間者，又有揚、拒、泉、皐、伊、洛之戎，揚、拒、泉、皐皆戎邑，王子帶曾召之以伐京師，焚王城東門，爲禍最烈。自秦、晉遷陸渾而此種浸微。後泉戎地入于周，爲前城。而文八年公子遂因趙盾盟伊洛之戎于暴，成六年與陸渾、蠻氏同受命于晉侵宋，則伊洛、陸渾並爲晉之内臣矣。蠻氏亦戎别種，在汝州西南，亦名茅戎，以處茅津得名，在今解州之平陸，地頗遼遠。成之元年，王師嘗爲所敗，後屬晉。乃哀公之世，晉執戎蠻子以畀楚，而楚

之强益不可制。其在直隸之永平者曰北戎，亦曰山戎。春秋初，嘗侵鄭伐齊，已而又病燕，齊桓公因北伐山戎。襄四年，無終子嘉父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者，其別種也。又有在山東之曹縣與蘭陽接壤者，經直曰戎，無名號。春秋初，屢與隱公會盟。隱九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所謂戎州己氏之戎是也。胡氏以徐戎當之。夫戎在魯西境，徐戎在魯東郊，凡伯聘魯，還過楚丘，而戎伐之，豈所云東郊者乎？凡此皆諸戎之大略也。

狄之別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長狄兄弟三人，無種類。而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臯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潞爲上黨之潞縣，處晉腹心。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明年並滅甲氏、留吁、鐸辰。留吁、甲氏俱在今之廣平，鐸辰在潞安境。白狄之種有三，其先與秦同州，在陜之延安，所謂西河之地。其別種在今之真定藁城、晉州者，曰鮮虞，曰肥，曰鼓。鮮虞最强，與晉數鬬争，而肥、鼓俱爲晉所滅。蓋春秋時，戎、狄之爲中國患甚矣，而狄爲最。諸狄之中，赤狄爲最。赤狄諸種族，潞氏爲最。晉之滅潞也，其君臣用全力以勝之。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遂滅潞。而晉侯身自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稷在河東之聞喜，而曲梁在廣平之雞澤，綿地七百餘里。旋復得留吁之屬，晉之疆土益遠，狄所攘奪衛之故地，如朝歌、邯鄲、百泉，其後悉爲晉邑。班氏所謂河内殷墟更屬于晉者，蓋自滅狄之役始也。然狄之强，莫熾于閔、僖之世，殘滅邢、衛，侵犯齊、魯。其時止稱狄，未冠以赤、白之號，其後乃稍稍見于經、傳。意其種豪自相攜貳，更立名

目，如漢之匈奴分爲南、北單于，而其後遂以削弱易制。傳云「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求成于晉」，此其徵也。

東方之夷，曰萊，曰介，曰根牟。後萊、介并于齊，根牟滅于魯，不復見經。惟淮夷當齊桓之世，嘗病鄫病杞，後復與楚靈王連兵伐吴，然皆竄伏海濱，于中國無甚利害。南方之種類不一，群蠻在辰永之境，百濮爲夷，盧戎爲戎。群蠻當楚莊王時，從楚滅庸，自後服屬于楚，鄢陵之役從楚擊晉。而盧戎與羅兩軍屈瑕，後卒爲楚所滅，率微甚無足道者。

余觀夫齊桓創霸以來，存三亡國，而終不敢加兵于狄。戎伐周，而管仲爲平戎于王，幾若儕于敵國。而范文子謂狄爲三彊。自宣迄昭六七十年，晉滅陸渾，兼肥、鼓，剗潞氏、留吁、鐸辰，戎狄之在河朔間者稍稍盡矣，獨無終以請和得存。而鮮虞亦曰中山，至戰國時爲列國，僭號稱王，後滅于趙。輯《春秋四裔表》第三十九。

春秋四裔表卷之三十九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歙縣程鐘葭應參

戎

四裔之中，戎種最雜亂難稽，或三名而爲一族，或一種而隨地立名、隨時易號至五六而未已。其中盛衰之故略可見，綜而計之，其別有七。如文十六年戎伐楚西南，則爲楚山間之民，非有名號，不列于戎之數。

戎 即戎州己氏之戎	北戎 山戎 無終	允姓之戎	揚、拒、泉、皐、伊、雒之戎	蠻氏 一名茅戎 一名戎蠻子	犬戎	驪戎
杜註：「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	《正義》曰：「《土地名》以	即戎子駒支之祖，范宣子所謂「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者。又昭九年	杜註：「諸雜戎居伊水、雒水	杜註：「蠻氏，戎別種。河南	杜註：「犬戎，西戎別在中國者。」在今陝西鳳翔府境。案：犬戎，即周	杜註：「驪戎在京兆新豐縣。」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城。」在今山東曹州府之曹縣，與河南蘭陽縣接界。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杜註：「順其俗以爲禮。潛，魯地。」《正義》云：「會據公往，戎爲主人，故得隨主人之俗以爲會禮。戎是西方之夷，必不遠來會魯。」

按：據此，則潛蓋近戎之地，當在今曹州府

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治西有古無終城。

隱九年，北戎侵鄭。

不見經。

桓六年，北戎伐齊。

不見經。

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以其病燕故。

杜註：「山戎，即北戎。」

《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註：「瓜州，今燉煌。」在今陝西肅州衛西五百二十六里。

陸渾之戎

在今河南府嵩縣，即詹桓伯所謂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者。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杜註：「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遂從戎號，至今爲陸

之間者。揚、拒、泉、皋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即泉戎地。

僖十一年，同伐京師。

王子帶召之也。入王城，焚東門。秦、晉伐戎以救周。案：伊雒之戎與陸渾地略相近，觀此年傳所云，則知此戎種類繁夥，爲禍最暴，雖以齊桓創伯，

新城縣東南有蠻城。」

案：《前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戎蠻子國。」今汝州西南有蠻城。

文十七年，周甘歜敗戎于邥垂。

杜註：「垂亭在新城縣北。」今爲汝州伊陽縣地。劉昭《後漢志》以爲此蠻氏之戎也。

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

之玁狁也。

《史記·匈奴傳》：「西伯昌伐畎夷氏。穆王伐犬戎。幽王時，申侯與犬戎共攻殺幽王于驪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于涇、渭之間。晉文侯與秦襄公救周，逐出之，而其遺種在中國者尚留居渭濱。」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其遺種也。本與山

莊二十八年《傳》：「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

案：《國語》云「晉滅驪戎」，不詳何年。而《史記·表》稱在獻公之五年，爲魯莊公之二十二年。其地則入于秦，爲侯麗地。「麗」與「驪」通。成十三年晉及諸侯之師伐秦，濟涇，及

西南境。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杜註：「唐，魯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唐」與「棠」通，即隱公觀魚處。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註：「楚丘，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即山戎之捷。傳蓋爲此經發也。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杜註：「北戎，即山戎。」襄四年，無終子嘉父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

渾縣。」《正義》曰：「陸渾本是燉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號也。宣三年楚伐陸渾，即此。至昭十七年爲晉荀吴所滅。」亦曰小戎。僖二十八年《傳》：「小戎子生夷吾。」杜註：「小戎，允姓之戎。」亦曰姜戎。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即戎

僅使管仲平戎于王室，其驁悍難御可知。故二十二年秦、晉即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意必以藩衛王室爲名，用蠻夷以制蠻夷也。卒之果得其用，伊雒之戎就衰，旋服于晉。文八年就趙盾之盟于暴，成六年且受命侵宋，蓋得陸渾牽制之力爲多。故楚莊欲窺覘王

戎。《左傳》：「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諫，不聽。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案：杜註云：「平戎，平文十七年邥垂之怨。」合之《後漢志》，則此即爲蠻氏之戎明矣。《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

戎及陸渾各爲一族，其地亦各殊。史公混諸戎而一之，并混戎狄而一之，疎略甚矣。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釋例》曰：「渭水出隴西狄道縣鳥鼠同穴山，東經南安、天水、洛陽、扶風、始平、京兆六郡，至弘農華陰縣入河。」案：渭汭乃渭水入河處。虢

侯麗而還，即故驪戎國也。其地一曰櫟陽，《史記》「秦獻公二年，徙都櫟陽」，在臨潼縣北三十里，即侯麗故地。其由晉入秦之年則不可考。

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案：楚丘在曹縣東南四十里，本戎州己氏之邑，爲衛之南楚丘。凡伯聘魯，道過戎境，戎因執之以歸也。隋開皇時，同時置兩楚丘縣，一在漢己氏縣，以戎伐凡伯之楚丘、爲名。

桓二年，公

戎。

杜註：「無終，山戎國名。」

昭元年，晉荀吳敗無終及群狄于太原。

《正義》曰：「北平有無終縣，太原即太原郡晉陽縣。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餘里，不知何故遠就太原來與晉戰，蓋與諸戎近晉

子駒支所謂「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者。杜註：「居晉南鄙。」《正義》云：「駒支自陳謂四嶽之裔胄，且此云姜戎，知是姜姓之戎也。杜註『四嶽之後皆姓姜，又別爲允姓』。」

亦曰陰戎。

昭元年，❶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杜

室而先伐陸渾，晉荀吳欲滅陸渾而先有事三塗，居然爲王室之藩籬矣。

僖十二年，齊侯使管仲平戎于王。

時王子帶奔齊。

僖十三年秋，會于鹹，以謀王室。

爲戎難故，諸侯

戎邑。」《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以處晉之茅津得名。」其地當在今山西解州之平陸，且連亘河南汝州之境，疆域頗不狹。又近在肘腋，而甘歠乘其飲酒，劉康公又徼其無備，以用兵爲兒戲，執政大臣如此，何以能立國乎？

之西境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界。

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

杜註：「桑田，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今河南陝州閿鄉縣東三十里有稠桑驛，爲虢桑田地，後入晉。

---

❶「元」，原誤作「九」，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及戎盟于唐。

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吳氏澂曰：「戎即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遄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

莊二十年冬，齊人伐戎。

許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

者相率而共來也。」

註：「陰戎，陸渾之戎。」以其處晉陰地謂之陰戎。詹桓伯曰：「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註：「允姓，陰戎之祖。」

亦曰九州戎。

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于王城。哀四年，士蔑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杜註：「九州戎，即陸渾之

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僖十六年，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杜註：「自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遂爲王室難。」

文八年，公子遂從趙盾會伊雒之戎盟于暴。

《左傳》：「襄仲會晉趙孟盟于

宜王靈之不振也。

成六年，伊雒之戎、陸渾、蠻氏從晉侵宋。

時蠻氏屬于晉。

襄五年，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

即蠻氏之戎。

昭十六年，楚誘戎蠻子嘉殺之，既而復立其子。

侯略定，是時始伐戎。」

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所以親魯也。」

莊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杜註：「羈，蓋曹世子。」

陳氏岳曰：「戎既侵曹，而羈、出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

戎。」自宣三年楚莊伐陸渾之戎，陸渾遂貳于楚。昭十七年，晉荀吴滅之，陸渾子奔楚，餘衆屬晉，爲九州戎。州，鄉屬，五鄉爲州。❶

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

杜註：「汝濱，晉所取陸渾地。」

衡雍，遂會伊雒之戎。書曰『公子』，珍之也。」

杜註：「伊雒之戎將伐魯，故遂不及復君。」壬午盟趙盾，乙酉遂盟雒戎，四日之間，專行二事。大夫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故書「公子」以貴之。

案：是時伊雒之戎猶橫，魯亦

余氏光曰：「戎蠻既稱子，則安于王化而服從晉伯者也。特以地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人誘蠻子而殺之。」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左傳》：「楚謀北方，襄梁及霍，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

---

❶「五鄉爲州」，杜註作「五州爲鄉」。

矣。羈既出，赤乃入，是戎出羈而納赤亦明矣，詎可謂羈大夫歟？」

案：己氏之戎本居曹縣，與曹接壤，故得專廢置其君，如秦之于晉，齊之于魯。是時桓公方盛，而戎猶如此，橫亦甚矣。

莊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

畏之，故汲汲與盟。然既盟，遂不復來伐，已得以禮法羈縻矣。

成六年，晉伯宗、衛孫良夫、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

案：此時伊雒之戎已馴服矣。後昭二十二年子朝之亂，王師敗績于前城。服虔曰：「『前』讀爲

奔晉陰地。晉陰地之命大夫士蔑誘執戎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

今河南陝州盧氏縣有晉陰地故城，爲命大夫屯戍之所。

杜註：「梁在河南梁縣西南。」

今汝州西南四十里有梁城。又梁南有霍陽山，在汝州東南二十里，皆戎蠻子邑。

高氏曰：「梁本

盟，至莊公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于此伐戎以報怨也。」 夏，公至自伐戎。 案：戎即在魯西南，春伐而夏始至，戎之難克可知矣。
『泉』，即泉戎地。」蓋已入爲王城邑。其滅之年，則不可考。
周邑，時爲蠻氏所據，後屬楚，謂之南梁。」 案：自後戎種之在中國者盡矣，獨無終以請和于晉得存。

狄

《史記》：「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圁、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杜註亦云：「白狄在晉西。」此因《左傳》「白狄與秦同州」而爲是説耳。以愚考之，狄之見于傳不一而足，均在晉之東，與西無預。潞氏在今山西潞安府，皐落氏則在今平陽府垣曲縣，鮮虞在直隸真定府，肥在藁城縣西南，鼓在今晉州。晉之滅潞也，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曲梁爲今廣平府永年

縣，蓋反出其東而轉攻之，則即一潞氏而疆域之廣亘千有餘里。且閔、僖之世，狄滅邢、滅衛、滅温，伐齊、伐魯、伐鄭、伐晉，并蹂躪王室，藉非境壤相接，何以能爲患至此？則自山西以迄直隸、河南，直接山東之境，皆其所出没。特其俗不城郭，就山野廬帳而居，莫能指名其何處耳。且又遷徙無常，傳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蓋指蒲與屈言。蒲、屈爲今山西之隰州、吉州，以後漸東徙。晉重耳之適諸國也，先奔狄，而後適衛、適齊，境道顯然，狄在晉東可知矣。征南得無爲《史記》所誤乎？

赤狄	白狄	長狄
其別有六，曰東山皐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 莊三十二年冬，狄伐邢。 狄始見經。 案：自宣十五年以前，凡單以狄舉者，皆赤狄也。邢，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 閔元年春，齊人救邢。 閔二年冬十二月，狄入衛。 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	其別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	曰鄋瞞。

氏。不見經。

杜註：「赤狄別種。」臯落，其氏族在今山西平陽府垣曲縣。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後漢志》：「聊城有夷儀聚。」在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西南十二里。

僖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

僖八年夏，狄伐晉。

《左傳》：「七年，晉里克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

僖十年春，狄滅温，温子奔衛。

今河南懷慶府温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温城。

僖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

懼狄難也。杜註：「爲明年狄侵衛傳。」

僖十三年春，狄侵衛。

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温，温子奔衛。今狄侵衛，以衛納温子也。齊桓坐視而不救，失其職矣。」

僖十四年秋，狄侵鄭。

鄭，今河南鄭州。

趙氏鵬飛曰：「狄至是復侵鄭，甚矣。如是之甚，而復不能討，桓公之伯心怠哉！」

僖十六年秋，狄侵晉。

《左傳》：「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韓之敗也。」

僖十八年五月，狄救齊。

時齊桓公卒，宋襄公圖伯，伐齊納孝公，殺無虧，狄救四公子之徒。

冬，邢人、狄人伐衛。

此狄稱人之始，先儒以其伐衛救齊爲義，故稱人以進之，非也。不可云邢、狄伐衛，故加一「人」字以別之耳。杜氏謂「無義例」爲得之。

《彙纂》曰：「狄與邢伐衛書人，至二十一年，狄獨伐衛則復書狄，皆取便文也。」

僖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爲邢謀衛難也，于是衛方病邢。」

案：齊桓攘狄封邢，衛桓甫殁，而衛即從宋伐齊。邢、狄救齊伐衛，衛即病邢，齊、狄復爲邢謀衛難。《春秋》詳書之嗣興也。杜少陵詩云：「豈謂盡煩不殺，蓋深慨宋襄之失道，而急望晉文回紇馬，翻然遠救朔方兵。」蓋亦同此意。以爲進狄而書人，非聖人之旨。

僖二十一年春，狄侵衛。

杜註：「爲邢故。」

張氏洽曰：「因邢之盟也。」

吴氏澂曰：「狄因宋、衛伐齊喪，仗義興師以救齊，又與邢協力伐衛。衛因病邢，狄又援齊以爲邢謀，至此遂爲邢侵衛。竊謂宋襄圖伯，而反使狄居仗義之名。衛文中興，而已即冒背德之罪，則文公與甯武子謀國未爲盡善，而狄之侵衛未可謂無名也。中國顛倒如此，《春秋》安得不望晉文之出乎？」

僖二十四年夏，狄伐鄭。

朱氏睦㮮曰：「鄭在王畿，王所倚毗。頽叔、桃子將欲叛王，故先伐鄭，此蓋爲叔帶謀爾。伐鄭果出王意，是年王出居于鄭，伐鄭而依鄭，無是理也。」

冬，天王出居于鄭。

僖二十五年夏，晉侯納王。

不見經。

《彙纂》曰：「晉侯有功王室，未有不告諸侯者，其事不見于經，是夫子削之也。」愚謂狄人奉臣伐君，致天子播越，其罪大矣。晉侯宜聲其悖逆之罪，帥六師臨之，其功高于城濮十倍。乃以久依狄人之故，隱忍不發，誅子帶而宥狄，是顧私恩而虧大義。夫子削而不録，職是故歟？《彙纂》但責其請隧，以兵威彊取畿内之邑，猶未見及此也。

僖三十年夏，狄侵齊。

《左傳》：「間晉之有鄭虞也。」

胡康侯曰：「晉文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脩矣。」

家氏鉉翁曰：「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

僖三十一年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

吴氏澂曰：「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伯。然豈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

之歟?」

僖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盟。」

家氏鉉翁曰:「衛三十年間,國凡再遷,抑亦微弱矣。一旦狄有内亂,從而侵之,狄請平,自是北鄙不聳。」

案:《左傳》「狄有亂」三字最宜着眼看,自是赤、白狄分,號令不一,狄亦浸微。自閔元年至此,狄之横于中國三十四年矣。

是年冬,晉文公卒。

僖三十三年夏,狄侵齊。

《左傳》:「因晉喪也。」

秋,狄伐晉。晉人敗狄于箕。

杜註:「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在今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

案:自僖三十年以來,狄連歲爲中國患,侵齊伐衛,今竟敢于伐晉,且深入

郤缺獲白狄子。

白狄始見傳。

案:凡單稱狄者,皆赤狄也,白狄其將佐爾。

至箕。使非晉襄此舉，狄禍其未有艾乎！

文四年夏，狄侵齊。

汪氏克寬曰：「狄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攘却之謀故也。」

文七年夏，狄侵我西鄙。

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

案：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傳》云：「酆舒爲政。」此傳云云，知此狄之爲赤狄明矣。是時，晉襄既殁，秦、晉交争，故狄人得以肆其侵暴也。

文九年夏，狄侵齊。

案：狄不侵齊五年矣，至是復肆其横，則以乘楚之得氣故也。

文十年冬，狄侵宋。

高氏閌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今復侵宋者，以宋昭公之亂未定也。」

文十一年秋，狄侵齊。

高氏閌曰：「十餘年之間，狄四侵齊，其强如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案：此狄是赤狄也。下言「獲長狄僑如」，猶言獲宋華元、獲陳夏齧，俘獲之將佐爾。經不書，以夷狄故略之。《彙纂》亦云「傳先言敗狄于鹹，後言獲長狄僑如，蓋以長狄爲狄中之一人，非以長狄爲國號」，與我意合。

獲長狄僑如。

案：先儒皆以長狄、白狄爲國號，經當云「晉敗白狄于箕，叔孫得臣敗長狄于鹹」。今經、傳皆直云「狄」，而後言「郤缺獲白狄子，叔孫得臣獲長狄僑如」，足知狄之君爲赤狄，而長狄、白狄皆其將佐之臨陣見獲者爾。《左傳》又言「晉之滅潞，獲僑如之弟焚如」，非其明證歟？若説僑如爲鄋瞞之君，防風氏之後守封隅之山，去中國二千餘里，安能爲患？《公羊》以爲一之齊，一之魯，一之晉。《穀梁》又以爲直敗一人之辭。自古未有以一人而能爲寇患者，誕愈甚矣。蓋長狄不過如後世巨毋霸之屬，狄人恃以爲威猛而卒見獲，其勢遂日微，情理想當如是爾。

文十三年冬，狄侵衛。

趙氏鵬飛曰：「狄自鹹之敗，鋭鋒頻挫，今復侵衛者，以衛迫于狄。時成公方會魯于沓，故狄乘虚而侵之。」

宣三年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案：狄自入春秋以來，俱止書狄，蓋舉北方引弓之人合而爲一也。即狄有亂

以後，箕之役白狄見矣。而以狄冠之，白狄猶爲之屬。至是顯然分國爲二，其自通于中國，加一「赤」字之號。而白狄亦以八年偕晉伐秦，自爲盟會征伐，不復就赤狄之役矣。此匈奴分爲南北單于之始也。

宣四年夏，赤狄侵齊。

案：狄是時四出侵伐，連年用兵，號令不一，此狄之衰徵也。

宣六年秋，赤狄伐晉。

圍懷及邢丘，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宣七年秋，赤狄侵晉。

取向陰之禾。

杜註：「晉用桓子謀，故縱狄。」

宣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左傳》：「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

案：此時白狄知赤狄之將亡，而欲結晉以自固也。

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左傳》：「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

杜註：「赤狄潞氏最强，故服役衆狄。」

案：此云衆狄專係白狄之種類，若鮮虞、肥、鼓之屬是也。晉侯親在會，蓋欲攜赤狄之黨以絶其援。至十五年，遂滅潞氏，益知前日之合而今日之分也。僖公初年，當狄之初起，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蓋此時合諸部爲一，力大勢盛，遂無敵于天下。

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傳》：「六月癸卯，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之晉，晉人殺之。秋七月壬午，晉侯治

獲長狄焚如。

案：焚如是僑如之弟，國滅而見獲，是赤狄之殉難者耳。晉盟衆狄，而長狄不與。兄弟與國同死，可謂義矣。如果有鄋瞞之國在吴郡之永安，何爲不

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獻俘于周。」

案：潞氏，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黎，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有黎侯亭。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東北。

宣十六年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左傳》：「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

杜註：「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并盡其餘黨。」

案：甲氏在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地。留吁，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有純留故城。鐸辰當亦在潞安府境。十一年之盟衆狄，此等俱不在内，以其爲赤狄之種類，故必殄滅之而後已。知前日之所盟者白狄也。

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歸其國而甘以其身爲赤狄殉乎？

《左傳》：「討赤狄之餘焉。」
杜註：「廧咎如，赤狄別種。潞氏餘民散入廧咎如，故討之。」
案：是年赤狄之種盡絶。

成九年冬，秦人、白狄伐晉。
案：是時秦召楚與狄伐晉，故十二年晉敗狄，而旋即伐秦也。

成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高氏閌曰：「此狄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知報九年之役也。」
案：是時赤狄之種盡絶，故中國直名白狄爲狄，不復別之，如赤狄之在閔、僖之世也。

襄十八年春，白狄來。
杜註：「不言朝，不能行禮。」
高氏閌曰：「《春秋》書白狄于是焉止。」

襄二十八年夏，白狄與諸侯朝于晉。

不見經。

宋之盟故也。是時白狄屬楚。

昭元年夏，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大鹵。

《左傳》：「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太原，崇卒也。」

案：群狄，即所云衆狄，蓋白狄也。宣十一年郤缺求成于衆狄，以攜赤狄之黨，遂滅潞氏。是後役于晉，從晉伐秦，中間爲秦所誘，而有交剛之敗，其禍遂息。閲四十二年，復牽帥無終以伐晉。無終，今直隸薊州，在太原東北二千餘里，且曾與晉和群狄，敢爲搆煽，爲患邊鄙，宜其啟晉雄心，而有肥、鼓之滅也。

昭十二年秋，晉荀吴滅肥，以肥子緜皋歸。

不見經。

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

杜註：「肥，白狄也。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在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縣西南有昔陽亭，爲肥國都，與新樂縣接壤。

冬，晉伐鮮虞。

《左傳》：「因肥之役也。」

杜註：「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真定府新樂縣西南有新市故城，其地有鮮虞亭。

昭十三年秋，晉荀吳侵鮮虞。

不見經。

是年八月，晉會諸侯于平丘，甲車四千乘。鮮虞人聞晉師悉起，因不設備。晉荀吳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大獲而歸。

杜註：「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

在今直隸真定府唐縣。

昭十五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以鼓子鳶鞮歸。

《左傳》：「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鼓人告力竭食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杜註：「鼓，白狄之別種。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在今直隸真定府晉州西，今州治即《漢志》所云鼓聚也。

昭二十二年六月，晉荀吳再滅鼓。不見經。

《左傳》：「晉之取鼓也，既獻廟而復反鼓子已，又叛晉屬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自是鼓地屬晉矣。

案：是時白狄之種亦絶，獨留一鮮虞，至戰國時爲中山王。

定三年秋，鮮虞人敗晉師于平

中。不見經。

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趙氏鵬飛曰：「晉伐楚，諸侯之利，而六卿之害也。故定公出，而六卿忌其有功，辭蔡卑鄭，而隳其成效。晉伐鮮虞，晉之害，而六卿之利也。故荀氏、士氏、趙氏交伐，以顯其績。」

定五年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報觀虎之役也。」

哀元年秋，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以救范氏。

經止書齊、衛二國，没魯與鮮虞不書。

哀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

杜註：「中山，即鮮虞。」

案：戚爲衛太子蒯聵所居，而景公方與晉争伯，助子圍父，助臣叛君，而皆求助于外裔，中國之不道甚矣。

哀四年冬，荀寅奔鮮虞。

不見經。

齊國夏伐晉，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案：自昭元年以來，晉無歲不興邊功，置楚不問，而與外裔爲難，滅肥、鼓，并欲剗鮮虞。而鋭意立功者，荀吴、范鞅也，身殁未幾，而其子爲晉所逐，反求托庇，黷武之禍，至于如此。天道好還，可不戒哉！

哀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傳》：「治范氏之亂也。」

案：鮮虞與肥、鼓，杜註皆云白狄種。歷觀諸傳，其地大抵在直隸真、保之間，益知《史記》所云「居于河西」者誤也。

東　夷

僖十九年《傳》：「宋襄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又《論語》「子欲居九夷」，註云「東方之夷有九種，若畎夷、黄夷、白夷之屬」。今考《春秋左傳》、杜氏，所稱東夷國絶少，如萊、介諸國，以其僻小不通于中夏，故遠外之。若吴、楚、越儼然與中國會盟，且吞併諸夏，不復列于蠻夷之數矣。

淮夷

僖十三年，淮夷病杞。不見經。

杜註：「淮夷，魯東夷。」

案：魯地盡江南海州沭陽縣。淮夷當在今淮安府山陽、安東之間。

昭四年夏，楚子及諸侯、淮夷會于申。

案：淮夷自病杞以後，百餘

介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杜註：「介，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東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

冬，介葛盧來。

《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

萊

宣七年夏，齊侯伐萊。

杜註：「萊，夷也。今東萊黄縣。」

今山東登州府黄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案：《史記》「太公封于營丘，萊人來伐」，則萊于齊爲邊鄙之患由來久矣。魯與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承

根牟

宣九年，取根牟。

杜註：「根牟，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

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

案：是年齊侯復伐萊，而魯于是秋取根牟。蓋齊、魯俱懷吞併，各就其近處益地。萊在齊之東，而根牟在魯東。前曾助齊伐萊，伐萊非

年不見經、傳。楚靈特列之于會者，蓋欲借以病吴，猶用越之意。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及淮夷伐吴。

昭二十七年《傳》：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

張氏洽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

僖三十年秋，介人侵蕭。

案：介在山東之膠州，而蕭爲江南徐州府之蕭縣，相去千有餘里，越魯而侵蕭，則其來雖未必求援，而其窺探情事，熟覽徑道可知矣。

齊意而往會之耳。

宣九年夏，齊侯伐萊。

戴氏溪曰：「萊于齊爲近，故齊必欲服之。」

成十八年，王湫奔萊。不見經。

《左傳》：「齊爲慶克之難，故殺國佐，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奔萊。」

襄二年春，齊侯伐萊。不見經。

《左傳》：「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秋，魯葬夫人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

魯之利，特欲悦齊，以爲己取根牟之計耳。萊險固而根牟弱小，故魯之取較易于齊。

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案：此時根牟已入爲魯邑，傳言其極東以至極西之境也。

		襄六年冬，齊侯滅萊。《左傳》：「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于堞。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遂入萊。晏弱圍棠，滅之，遷萊于郳。」杜註：「棠，萊邑。北海即墨縣有棠鄉。」在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南八十里。自是齊地東際于海矣。	

南蠻

春秋之世，楚境不能越洞庭而南，楚使對桓公言曰「寡人處南海」，特誇辭耳。故其時蠻夷之在今湖南境者，皆係徼外，世服屬于楚，無由自通于中國。中國往往不能舉其號，第稱蠻曰群蠻、濮曰百濮以概之，蓋其種類實繁，其地爲今某州縣亦難可深考。獨盧戎以敗屈瑕

軍，楚滅之爲廬邑，文十六年楚戢黎爲廬大夫侵庸，其地在今江、漢間，略可紀焉。

盧戎

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

杜註：「盧戎，南蠻。」

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有中盧故城，亦曰中盧鎮。

孔疏：「『盧』與『廬』通。」

群蠻

文十六年，楚大饑，群蠻叛楚。

《後漢書·南蠻傳》曰：「蠻屬于楚，鄢陵之役，蠻與共王合兵擊晉。及吳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

案：黔中故城在今湖南辰州府沅陵縣西。辰沅諸境所隸之蠻峒長官即群蠻也。

百濮

文十六年，百濮聚于選。昭九年，詹桓伯曰：「巴、濮、楚、鄧，吾南土也。」

孔安國《牧誓註》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是濮爲西南夷。韋昭《國語註》云：「濮，南蠻之國。」杜預《釋例》曰：「建寧郡南有濮夷，濮夷無君長，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

案：晉建寧郡在今雲南界，約言其地，當在楚之南境而迤西。

昭十九年，楚子爲舟師以伐濮。

巴

桓九年，楚及巴師圍鄾。

杜註：「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今爲四川重慶府治巴縣，江水逕其城南，三折如巴因名。

莊十八年《傳》：「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

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赤狄白狄論

春秋之世，有赤狄、白狄，又有長狄。長狄兄弟三人，無種類，而赤狄、白狄種類最繁。案經、傳所見，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皋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白狄之種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

然以予考之，閔、僖之世狄尤横，其時止稱狄，未有赤、白之號，蓋當時之單以狄舉者，皆赤狄也。赤狄最强，能以威力役其種類。白狄故居河西，其別種在中國者，赤狄能役屬之。而長狄尤其酋豪中之魁異者，合諸部爲一，力大勢盛，故能以兵威伐邢入衛，滅温伐周，又能仗義執言，救齊伐衛，以齊、晉之强莫之能抗也。其疆域自晉蒲、屈以東，東與齊、魯、衛爲界，蓋自平陽潞安以及山東之境，雜居山谷，緜地千里，故當日邢、衛、宋、魯、齊、晉、鄭諸國胥被其患。逮魯僖公之三十二年，而狄始亂。明年伐晉，而白狄子見獲。蓋其種類自相攜貳，各分部曲，如匈奴之分五單于，勢分力弱。自是而赤狄、白狄紛然見經，而狄於以不競矣。論者謂長狄、白狄之各爲一國，非也。蓋其初皆屬于赤狄，後稍稍離異，始以名見于《春秋》。文、宣之世，威令不行，四出侵伐，屢見挫衄。經書「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皆狄之將佐。後僑如之弟焚如與潞俱滅，則狄之死國難者，《春秋》賤之，故不書，使不得與潞子嬰兒等，則其種之貴賤可知矣。

綜而計之，莊公三十二年，而狄伐邢，

暴横中國。更三十有四年，而狄有亂，赤狄、白狄始分。又三十有五年，而赤狄潞氏滅于晉。又六十有五年，而晉滅肥。又十年，而晉滅鼓，白狄止存鮮虞。首尾百四十有四年，之間盛衰强弱之故，豈不較然也哉！晉里克之逐狄也，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則當狄之合，狄之所以盛也；郤成子之求成于狄也，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求成于晉，則當狄之分，狄之所以衰也。

《春秋》始書狄而後書赤狄、白狄者，蓋因列國之赴告與狄之自通于中國者而書之，皆當時之實録，學者可由此思其故矣。杜氏于吕相絶秦以白狄爲晉婚姻謂：「赤狄之女，白狄伐之，以納于文公。」其意似以廧咎如爲赤狄，而重耳所奔爲白狄。此出于臆見，無可考據。廧咎如之女爲叔隗、季隗，而狄女亦稱隗后，則本爲一姓，當時之止稱狄者，皆係赤狄無疑也。太史公稱諸戎翟「自有君長，莫能相一」，蓋據春秋之末至戰國而言耳，非所論于魯閔、僖之世也。

戎狄書子論

昔先王建國，胙土命爵，分爲公、侯、伯、子、男。春秋時，班班猶存，然亦有出于時王之所賜，如王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爲晉侯、郳犂來進爵爲小邾子是也，而于戎狄則無聞。乃吾觀宣、昭之間，赤狄之別有潞子嬰兒，白狄之別有肥子緜皋、鼓子鳶鞮者，聖人皆書之于經，而《左氏》不著其封爵之所自，杜預亦弗深考。余嘗疑之，其爵非先王之所賜，亦非時王別命以土，直以戎狄各居一方，桀驁難制，大國請于王而命之，如唐世外彝有叛者，就加節度使之類耳。而

其先之不見于經，何也？閔、僖之世，狄最强盛，聖人止書狄，其時實未賜爵也。僖之末年，而狄有亂，赤狄、白狄始分。宣三年，而赤狄始見經。八年，白狄始見經。自後凡書赤狄者七，書白狄者三，其時賜爵與否未可知。而聖人略之不書者，《春秋》于外彝多從其故號，如楚之武、文改爲楚已久，而終莊公之世止書荆人是也。逮晉滅諸國，則其君臣自誇武功，獻俘于王，必詳列其國號與其君之爵與名，如後世之露布，自京師昭示遠近，《春秋》安得而不書其爵乎？至如甲氏、留吁、鐸辰，則實未有國號，未賜爵命，聖人亦第從其實書之也。經于潞氏及甲氏、留吁，明書赤狄，而曰肥、曰鼓，不著狄號，而杜氏知爲白狄之種者，此或別有考據。至其國名，則各從其地，潞氏以潞縣得名，鼓以鼓聚，肥以肥累城得名，此各因廬帳所在，從而立稱，知出于春秋之季之濫加名器，而不得比于徐、楚、吴、越之列明矣。推而計之，如所稱戎子駒支、無終子嘉父、戎蠻子嘉及陸渾子者，例皆書子。無終乃山戎之別種，陸渾係秦、晉之所遷，其非文、武之舊封，尤最易明者。他如楚之別爲夔，宋之別爲蕭，聖人皆書之于經，而未詳其封于何年。《正義》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宋人封之爲附庸」，孔晁註《鄭語》謂「熊摯有疾，而自棄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此皆隱、桓以後之別封者。余悲夫春秋之國日就微滅，而亦有別爲建置，如鮮虞亦曰中山，至戰國時僭號稱王，與燕、趙爲列國，均非周初之舊封。余因得而備論之，庶春秋當日之興廢較然可睹焉。

范爲士會封邑考

山東濮州范縣爲晉范武子封邑，世多疑之，以晉當春秋中葉，不應拓土至此。季氏《私考》遂以爲隨之别名，此甚非也。余嘗考之，武子之封范，蓋自宣十五年晉人滅潞之後始也。案：宣十二年邲之戰稱隨武子，十五年荀林父滅潞，十六年士會滅甲氏、留吁，晉侯請于王，命爲太傅，王享之。其時止稱武子，而不稱隨。十七年請老，遂稱范武子，以後世世稱范。意范爲赤狄潞氏地，晉滅其族，而因以爲武子賞功之邑耳。何則？滅潞之役，士會、荀林父二人同功，荀林父賞狄臣千室，士伯諫不殺荀林父，猶予以瓜衍之縣，士會滅甲氏、留吁，豈獨無賞？傳但載其將中軍，爲太傅，而偶遺其封邑耳。其范之爲狄地，何也？春秋時，狄之疆域甚遠，伐邢，而邢遷夷儀，攘邢之故地；入衛，而衛遷楚丘，處殷之故墟，其後屢侵齊、魯、曹、濮之境。狄地實相犬牙，而晉獻之世以蒲、屈爲邊。案：蒲、屈爲今平陽府隰、吉二州之境。自此以東皆狄地，故曰狄之廣莫。狄之東爲衛，衛之東爲齊，故其時晉之與齊甚遼遠，齊桓會盟無由至。文、襄之世猶隔絶，文公伐曹必假道于衛，是則未滅潞氏以前，晉決無由得范地。既滅潞氏二年，而武子遂封范，中間不聞别侵齊、魯，故知范爲狄之故地無疑。當是時，楚方强横，服鄭伐宋，晉概置不問，而郤缺、士會專致力于狄，其意以爲争無益之虚名，不如爲拓土之實計，故求成以攜其黨，滅留吁、甲氏以盡其族。自是以後，衛之故封，如河内、朝歌、邯鄲、百泉之地悉爲晉邑，幾

有中原大半，與齊、魯、衛三國爲鄰境，搴之戰，遂卷甲而長驅入齊矣。後東昌之冠縣爲晉冠氏邑，丘縣爲晉乾侯邑，而齊烏餘以廩丘入晉，廩丘亦范境，此皆宣公以後之晉，非宣公以前之晉也。余輯《疆域》而有見于范武子之事，故備誌之，使後有考焉。

隨在今山西介休縣，縣東有隨城。隱五年翼侯奔隨，即此隨也。士會既受范，隨仍歸于晉。案：吴季札封延陵，稱延陵季子，後更封州來，稱延州來季子。以兩邑並食，故得兼稱。今范氏惟稱范，故知更不食隨也。

春秋四裔表卷之三十九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天文表叙

余讀《春秋》，至日食與失閏，輒歎周之曆法不傳，其故殆莫可考而知也。考今曆法，三歲一閏，五歲再閏。而《左傳》于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云「非常也」，杜預註「非常鼓之月，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襄二十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云「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是爲應置閏而失不置，于襄少再閏，于哀少一閏，雖書十二月，實十一月，即夏之九月也。何閏法之錯繆至于如此？日月行度，據後世曆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亦有不正相值，或食于夜，則日食不見，但無頻月食法。而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儒皆所不解，以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惟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與春秋相同，術士無從考知。元郭守敬之言曰：「三代曆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至漢造《三統曆》而是非始定。經一千一百八十二年，曆凡七十改，創法者十三家。」足徵天之運行無常，雖聖人創造曆法，經數百年輒廢不可用。

竊意《易》稱治曆明時，當湯、武革命之初，應天順人，改定正朔，其損益曆法必更大備。而自堯命羲、和，舜齊七政而後，六經之文無可考見，識者惜之。然則守敬所云曆無定法者，特其法不傳于後，非果三代

聖人不爲更造也。自武王革殷至春秋時，又已數百年，周衰失政，世無明天子，莫能脩正曆法，莊、襄、定、哀之間閏餘失次，日月交會，其行度往往與後世錯，固其理也。漢初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廢壞，宜改正朔，始造《太初曆》，自後日益精密。自此以前至春秋，經戰國之衰亂，秦、漢皆以力征，日不遑給，莫能以欽若昊天爲事。則高帝、文帝時之連遭頻食，秦置閏多在歲後，莫能隨月置閏，恒書後九月，與春秋之季略相彷，其亦以此歟？故論著之，以俟後之精通曆法者攷焉。輯《春秋天文表》第四十。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弟極高拱蒼參

日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戒也。或曰日食有常度矣，當食而食，天道之常，于人事何有？若是，則天人之理不相符合，而《春秋》之書之者爲贅也。夫月之與日，歲十二會爲十二朔。朔者，日月交會之期，故食恒在朔。而道有表裏，或不正相值，則月不能掩日。曆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經止書日食三十六，必有應食而不食者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亦必有不應食而食者矣。故夫日食者，曆家以爲常，《春秋》以爲變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而日食必書，懼人主之忽以爲常也。杜氏乃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其餘則否。然則非正陽之月而日食，《春秋》不應書矣，豈不謬哉！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史失之也。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書『鼓，用牲于社』者三，譏也；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僭也；不用幣，用牲，非禮也。」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食必在朔。然亦有雖交而不食與頻交而食者。」張氏洽曰：「《唐曆志》云：『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過，交而有食。』然《春秋》于曆應食而不書者尚多，蓋日食必在交限，而入限不必盡食。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以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孔氏穎達曰：「既，謂日光盡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相掩疎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既也。」黄氏正憲曰：「當時所食之處必關于魯分者居多，故自魯觀之見其爲既。」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彙纂》曰：「曆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平朔。日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于平行爲某日某時某刻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曆》始有定朔，于是非朔不食。自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于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而録，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彙纂》曰：「合朔在夜，則日入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而知其食，則未可據。蓋日出而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即爲朔日無疑。若或食于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更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而知其食乎？」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杜氏預曰：「非常鼓之月。以《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孔氏穎達曰：「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是正陽之月。然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由置閏失所。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

注	莊/僖	文/宣
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四者皆德之所生，曆家之言如此。則凡日食者，不可歸之常度，而爲德之不脩可知矣。」	莊二十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莊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案：衛朴、沈存中、王伯厚皆言此年日食，今古算皆不入食限。	僖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杜又云：「慝，陰氣。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	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

吕氏大圭曰：「天子尊，故責神，諸侯自責而已。牛必在滌三月乃成牲，日食用牲，取具臨時，非禮也。」

趙氏恒曰：「朝者，己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爲責己，而鼓社則爲責

既。

陸氏九淵曰：「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曆差也。」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楊氏士勛曰：「據今曆，無有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 石氏介曰：「諸儒以爲
神。」 《彙纂》曰：「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所失者不于朝而于社，不用幣而用牲耳。」	成十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許氏翰曰：「比年食，又比月食，蓋自是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年及此年連書日食，疏家引曆術謂無連月日食之事。愚謂
	襄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曆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案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杜氏預曰：「周十一月，今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左傳》：「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去衛地，如魯地。于是有災，魯實受之。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秋八月戊辰，

昭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天道有時而失常，若執一定之律，恐非《春秋》記災示警之意。」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周六月是夏之四月，爲建巳正陽之月。」孔氏穎達曰：「《尚書》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之。傳言唯正月朔者，先代尚質，日食皆用鼓、幣；周禮極

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公問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

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曆》推之，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氏穎達曰：「經、傳所言月互異者，杜以《長曆》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不止于再失。推曆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昭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衛侯惡卒。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杜註：「衛地，豕韋也。魯地，降婁也。日食于豕韋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也。周四月，今二月，故日在降婁。」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

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史墨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終亦弗克。

文，每事有差降，惟正陽之月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水。』」汪氏克寬曰：「昭公之世，凡七日食，比之他公，災異最數。梓慎不能因公之問告以遇災而懼之意，乃云不爲災，是黨于季氏也。」

定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王氏樵曰：「梓慎、叔孫皆妄測天道，或傳者因時之早而傳會也。」	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定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趙氏汸曰：「《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蓋以爲司曆失之。考《漢書・律曆志》，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于經，非治曆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彙纂》曰：「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而必各立義例乎？且日食于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案：東山每有此穿鑿之說，蓋過求而失之也。《彙纂》之言當矣。

星變

汪氏克寬曰：「經書星變者四：莊七年之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七年星孛，以王子朝庶孽奪正，而兵力交于王都之内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强吴争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徵也。」

趙氏汸曰：「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惟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惟二三大國而已。」

經	注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何氏休曰：「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註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以漢儒所言，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左傳》：「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胡傳：「後三年，宋弑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左傳》：「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除于火，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在宋、衛、陳、鄭也。』明年夏五月壬午，宋、
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家氏鉉翁曰：「天欲旦，太陽將升，而孛見

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絶，威信凌遲之象。」

朱子曰：「日見于晝，星明于夜，天道常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陰不陰，陽不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

陳氏深曰：「星，陽象，忽隕而爲石。石，陰類，是陽化爲陰，精氣返爲頑礦也。獨見于宋者，齊桓終而宋始伯，宋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于其地，以警悟之。」

昭公。又二年，齊弑懿公。又二年，晉弑靈公。」

《穀梁》：「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茀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弑其君。」

黄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

衛、陳、鄭災。」

胡傳：「大辰，房、心、尾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嫡庶將分争也。後五年，王室有子朝之亂。」

趙氏汸曰：「《漢書註》：『彗、孛、長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少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十丈、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孛星將出，彗何懼乎？』然則孛甚于彗也。」

焉。妖星干太陽，駭常之變也。」

汪氏克寬曰：「星孛東方，乃東方悖亂，吴争强而越滅之之徵也。經書孛者三，始而應在伯國，繼而應在王室，終而應在蠻夷，吴、楚亦不能伯矣。天變愈甚，而世變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書萬充宗黄棃洲春秋日食問答後

問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答曰：「沈存中云：『衛朴精于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本此。愚按：襄公二十一、二十四兩年俱頻食，曆家如姜岌、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曆》亦言其已過交限，西曆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　宫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至十月朔，一宫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　宫　三度一九三五入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宫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宫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朴于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于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知何説也？」

案：此問答推究《春秋》日食最精細。但棃洲云西曆以越六月即能再

食者，即高氏閌所稱曆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日月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是也。高係宋時人，是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爲此説者亦不自西曆始矣。頻食既斷無此法，而《春秋》之所以書者，何也？是時周曆算法已不准，推步常遲一月，頒曆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襄二十四年七月朔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曆算者，不能考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並存之，孔子因而不革。看後來《漢書》本紀所載高祖即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曆法未講，致有此悞。至武帝太初定曆以後，則斷無此矣。連月頻書者，此非魯史官怠慢之過，乃太拘守之過也。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更南北朝、五代之濁亂，絶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而再見，無是理也。

望溪方氏曰：「頻月而食，何也？後月之食，衆所共見也。前月之食，史所誤推也。設前月陰晦，據所推以書于策，而食在後月，則莫肯追正其失，而並書于策矣。」

案：望溪之説，大旨略同，但以爲前月虚而後月實。余前亦持此論，後於棃洲集中見答萬充宗語，遂改從今

說。梨洲精于天文，意必有實據，姑識此以俟後之君子。

春狄天文表卷之四十終

春秋五行表叙

班氏云：「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漢董仲舒治《公羊》，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傅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言五行，又與向異。」歐陽子曰：「聖人没而異端起，秦、漢以來，學者惑于災異，天文五行之説不勝其繁也。」故其作《五代史》書天而不書人。二者之説果孰從乎？曰：二者雖殊，其義一也。諸子即天以命人，歐陽子以人而合天，均無失乎《易》、《春秋》之旨而已。不言天，則天道廢，故謫見于天，則王者避正殿，不舉樂，戒百工，省闕失，此《春秋》書災異之意，《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專言天，則人事惑，故太戊脩德而祥桑枯死，宋景公有君人之言而熒惑退舍，此《春秋》書災異而不言所以然之意，《易》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後天者曰天意見矣，可不懼乎？先天者曰吾脩吾人事而已，在天者吾何知焉？嗚呼！其要歸于責人事以回天變，故詳書災異而不列其事應，以示吉凶無常。人君側身脩省，無日敢即怠荒之意，垂教可謂至矣。余觀《春秋》所載地震、山崩、水旱、螟螽、蜮蜚、鸜鵒之類多見于莊、宣、昭、定、哀之世，天意豈不顯然哉！《左氏》于昭四年大雨雹載申豐言魯不藏冰之咎，哀十二年十有二月螽，仲尼歸之失閏，此當日黨于季氏，抹摋災異，使人主漫不知省而復托于大聖人之言以欺後世。嗚呼！此張禹、谷永諸儒所以接跡于天下也。輯《春秋五行表》第四十一。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程王章祖芬參

地震

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于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强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于强楚，内脅于强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經	注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孔晁云：「陽氣伏于陰下，見迫于陰，故不能升，以至于地動。」孫氏覺曰：「《春秋》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己卯，地震。	汪氏克寬曰：「經書地震者五，昭公之世再見。是時季孫强僭已甚，天之示變，欲人
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杜氏預曰：「經書『乙未，地震』，魯地也；『丁酉，南宮極震』，周地亦震也，爲屋所壓
哀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	

書地震不曰于某地，蓋聖人之意，曰地一震動，則其應于天下，不止于一方，安得曰于某也。」

君之有所警，而以德銷之也。昭公漫不知省，遄及于難。」

而死。」汪氏克寬曰：「王城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山崩

孫氏覺曰：「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春秋》書之，有内辭焉。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于天下，所以應之者偏于四海。山雖在于晉，而異及于天下，不可以晉言也。」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公羊》：「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劉氏敞曰：「沙鹿曷爲不繫國？名山大

成五年，梁山崩。

趙氏鵬飛曰：「梁山在韓侯之國，韓滅于晉，其地爲晉。《春秋》不繫之晉者，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

澤不以封諸侯守之。」	
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 高氏攀龍曰：「梁山之東南爲晉，西南爲秦，西北爲白狄。當限隔華夷之處而崩，其變大矣。」	

水災

趙氏汸曰：「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泛溢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桓元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桓十三年大水，書夏；惟莊二十四年紀于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于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

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桓元年秋，大水。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則書之。」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概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王氏葆曰：「經書水災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二公居三之二矣。豈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桓十三年夏，大水。

高氏閌曰：「春秋之時，井田漸廢，畎澮溝洫皆蕪而不治，于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聖人書大水者，悼生民之受其害而無以拯濟之也。」

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張氏洽曰：「蓋文姜宣淫，陰盛不制之所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故麥與苗俱無。」

莊十一年秋，宋大水。

杜氏預曰：「公使弔之，故書。」呂氏祖謙曰：「春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爲後世戒。」

莊二十四年，大水。

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感應之速如此。」汪氏克寬曰：「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

宣十年，大水。

何氏休曰：「先是城

成五年秋，大水。

張氏洽曰：「是年山

襄二十四年，大水。

于社、于門。

孔氏穎達曰：「門，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

劉氏敞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災未見，故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而災已著，無取于鼓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莊公不思謹内外之防，嚴夫婦之別，而徒以牲牷求免，此魯之所以亂也。」

平陽，取根牟及鄟，役重民怨之所生。」

家氏鉉翁曰：「六年大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于此時者。宣以臣弒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書此以示戒也。」

崩，復繼以大水，陰盛之徵。」

許氏翰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災也。」

雷電霜雪冰雹

高氏閌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僖以時書。酉、戌、亥月，皆非大雨雪之時也，以時書爲尤異。」

汪氏克寬曰：「書大雨雹三，僖二十九年，昭公迭見于三年、四年。僖公頗能勤于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經	説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胡傳：「周三月，夏之正月，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爲害，故書。此獨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八月，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僖十年冬，大雨雪。	趙氏鵬飛曰：「非大雪之時而大雪，常寒之罰也。」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即夏之八、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孔氏穎達曰：「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者爾。」程子曰：「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胡傳：「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是陰氣縱也。」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曜者。』雷之甚者爲震。」	昭三年冬，大雨雹。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劉氏敞曰：「申豐言『聖王在上，無雹』，可也；言雹之爲災，由藏冰故，非也。魯未爲不藏冰，如今之天下莫有藏冰，何故雹不輒降乎？豐黨于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爲抹摋災異，此與張禹、谷永何異哉？」
爲異。」	
天應之也。《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宜殺而不殺也；十月隕霜，殺菽，

不宜殺而殺也。其變相反，而其占一也。威福者，人主之柄，主失其柄，以有罪而賞，必至以無罪而罰，其事相反，而其實一也。」

趙氏汸曰：「《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爲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杜氏謂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之德，故詳志之。」 許氏翰曰：「僖公寬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以闇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孔氏穎達曰：「八月未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常之災，故書之。」			

以專魯，咎徵著矣。」

案：《春秋》書無冰三，桓十四年以正月，成元年以二月，襄二十八年書春。周之正、二月，夏之十一月、十二月也，法當堅冰。無冰，温也，是爲常燠之罰。書雨木冰一，成十六年以春王正月。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即著樹爲冰，寒甚之過其節也，是爲常寒之罰。

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温也。」

陳氏宗之曰：「燠而無冰，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劉向曰：「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

張氏洽曰：「固陰沍寒之時而不冰，陰不

成元年春二月，無冰。

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汪氏克寬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年季武子取卞，而襄公幾不得入，其紀綱縱弛可知矣。」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胡傳：「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脇木者，君臣將執于兵之徵。』未幾而有苕丘、沙隨之事。」

高氏閌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温而下寒也。後世謂之木稼多

能成物之災。」

應在大臣，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耳。」朱子曰：「上温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

不雨

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莊三十一年冬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經書大旱二，僖二十一年夏及宣七年秋。《正義》曰：『《春秋》之例，旱則脩雩，雩而得雨書雩，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故《公羊》以不雨爲記異，大旱爲記災。」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穀梁》每時而一書，閔雨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文定以僖、文二公之行事合之，經之所書，其爲得聖人之旨無疑矣。每時而一書，望雨也。望雨不得雨，故歷三時而三書不雨以志憂。不得雨而憂，故得雨而喜，書六月雨以志喜。文公不雨，而不求雨，故歷三時、歷四時而一書不雨，略也。書不雨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不書

八月雨，不以雨不雨爲欣慼也，《穀梁》所謂『無志于民』也。」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呂氏大圭曰：「此年纔一時不雨，二百四十二年如是豈止一年而已？特書之者，莊公亟興土木，屢見災異，故詳志之。」 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禾稼書也。」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張氏洽曰：「止書首時，自酉至亥三月皆不雨也。」 趙氏鵬飛曰：「文公之世累數月不雨，而公不知，怠于政矣。僖公三書不雨，纔一月必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心而閔雨也。」	文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僖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范氏甯曰：「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 張氏洽曰：「三時不雨，則飢饉薦臻，民命阽危。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亢時災，然書法異于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也。」	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左傳》：「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高氏閌曰：「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此爲特筆，與他公之止書不雨者異矣。」	宣七年秋，大旱。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杜氏預曰：「雩不獲雨，故書旱。」 汪氏克寬曰：「《春秋》歷時不雨則書不雨，但一時不雨而爲災則書旱。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曰旱者，五穀既登，則害于民者淺，故不書旱爾。」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無災』，非也。蓋旱爲災而不久，則書旱。旱爲災而久，則書某月不雨至某月。《綱目》于漢獻之世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註人相食，則爲災可知。」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三遭亢旱，其所以脩民事、奉天時者可知矣。」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多繫于夏，竟夏不雨則爲災。如僖三年書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爲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夏在中，爲災可知。」

汪氏克寬曰：「宣公連歲事齊，煩于朝聘、兵戎之事，先乎伐萊而螽爲災，後乎伐萊而旱爲虐，猶不知警而重取于民，蓋不至于稅畝不已也。」

無麥苗　饑

趙氏汸曰：「經書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水漂之也』。大無麥禾一，劉氏曰：『經無水旱蟲螟之災，忽無麥禾，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説》以爲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沈約《宋志》謂吴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闔境皆然，百姓以饑，所謂大無麥禾者也。』劉侍讀之説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莊七年秋，無麥苗。	孫氏覺曰：「麥苗之無以水災，災之所不及，猶有存焉，不得曰大。大者，非常之辭。無麥苗，志之于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于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非苟然者。」
莊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孔氏穎達曰：「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于冬者，計食不足而後總書之。」 程氏端學曰：「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于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敕人事，燮理陰陽而已。」
宣十年冬，饑。	張氏洽曰：「積貯，天下之大命。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蟲螟之災多矣，不以飢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飢者，著宣公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
宣十五年冬，饑。	張氏洽曰：「宣兩書飢，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蟲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薛氏季宣曰：「民有殍爲大飢。國無凶荒之備，一大水而民有殍，無政也。」

蟲孽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二，莊公一；書螽者十，桓、僖、文、襄各一，宣公、哀公各三；書蝝生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弑兄得國，而又改

法，重困農民，故螽蝝水旱之災比歲相仍，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桓五年秋，螽。

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飢不待書。」

程氏端學曰：「螽者，乖戾之氣所生，生則害五穀。」

僖十五年八月，螽。

《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

《彙纂》曰：「《穀梁》之説非也，以久暫計之，則時甚于月。」

文八年冬十月，螽。

何氏休曰：「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煩擾之應。」

宣六年秋八月，螽。

高氏閌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爲災不久，異于以時書。」

宣十三年秋，螽。

張氏洽曰：「自六年至十五年，三遇螽災，而加以水旱，宣公不節用愛人之所致也。」

宣十五年秋，螽。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内計税畝，百姓動擾之應。」

襄七年八月，螽。

高氏閌曰：「莊公以前，螟猶書之；莊公以後，螟不復書，螽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見多矣。《春秋》舉重以見輕爾。」

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左傳》：「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

哀十三年九月，螽。

黃氏震曰：「《左氏》凡十二月螽，皆以爲司曆之過。民時亂而農功失，司曆之過一至此乎？天下寧有此理哉！況螽乃災異，非候蟲之常以時而蟄者也。螽即蝗，蝗蛹在

十有二月，螽。

呂氏本中曰：「二年三螽，陰陽錯亂甚矣。」

文三年秋，雨螽于宋。《穀梁》曰：「災甚也，茅茨盡矣。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趙氏汸曰：「按後代史志，有遇風而墮者，有因大雨而墮者，有墮而死者，有復爲災者。」	
宣十五年冬，蝝生。杜氏預曰：「蝝，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趙氏汸曰：「凡蝝生未爲災，本不書。此爲一歲秋螽，冬再生蝝，記異也。使成螽，則亦不書蝝生，而又書螽，如哀十三年十二月螽之例矣。」	
	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呂氏大圭曰：「《左氏》以爲失閏之故，然明年九月螽，又十二月螽，恐不專爲失閏。」
	地，冬雪乃深入。今冬燠而有螽，將蔓延爲來歲之災，尤災之甚者也。」

趙氏汸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

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皆無螟耶？」

隱五年九月，螟。	齊氏履謙曰：「《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于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于内外所書如此。」
隱八年九月，螟。	程子曰：「爲災也。民以食爲命，故有災必書。」
莊六年秋，螟。	案：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是時文姜濁亂于内，莊公不禁，反與齊侯抗王人，納衛朔，昏冥無知，故天爲見異。

物異

案：《春秋》書多麋一。麋，魯地所有，多則爲異。有蜮，有蜚，有鸜鵒，皆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

莊十七年冬，多麋。

《五行志》曰：「劉向以爲麋，蓋牝獸之淫者。時莊公將娶齊之淫女，其象先見爾。」趙氏汸曰：「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爲災輕，當以記異爲重。」

莊十八年秋，有蜮。

孔氏穎達曰：「《五行傳》云：『蜮如鼈，三足，生于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陸璣云：『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在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

莊二十九年，有蜚。

劉氏向曰：「蜚色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爲蟲臭惡。公取齊淫女，故蜚至。天戒以爲將生臭惡，聞于四方也。」

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

杜氏預曰：「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

胡傳：「陰居陽位，臣逐君之象。」

《五行志》曰：「劉向以爲有蜚有蜮，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鸜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

張氏洽曰：「邵子云：『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自南而北之驗哉！」是時晉伯不競，吴、楚、越迭主夏盟，不止昭公

附：僖十六年春正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程子曰：「倒逆飛也，有氣驅之也。」

陳氏深曰：「鷁，水鳥，遇風退飛，欲進反退，倒逆而飛。其宋襄欲伯，反爲楚辱之兆也。」

出奔之兆而已。」

火災

汪氏克寬曰：「宮廟志災者六，御廩、西宮、新宮、亳社，譏不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御廩所以奉宗廟也。御廩災，公將不得奉宗廟矣。西宮、小寢，人君燕私之地。僖公之薨于小寢，知公之即安于燕私也。西宮之災，其以示戒歟？廟災而哭，得禮之常法，不宜書，故質夫以爲神未遷主。然宣公薨二十有八月，而主未遷，書之，亦以誌其慢，而天譴告之也。雉門、兩觀，僭也，因災而志，亦以見其非禮也。桓、僖親盡而廟不毁，故天火及之。亳社，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故亳社之災，劉向以爲人君縱心不能警戒之象。」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御廩者何？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曰：「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杜氏預曰：「三年喪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兩觀災。 余氏光曰：「雉門，象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左傳》：「孔子在陳，

何？粢盛委之所藏也。」高氏閌曰：「君躬耕，夫人獻穜稑以供粢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于此。」	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何氏休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時宣公薨已二十八月。	魏之門。兩觀在雉門外之兩旁，是魯僭天子之制，而非禮也。《春秋》不直斥，而因災表義。」	聞火，曰：『其桓、僖乎？』」胡傳：「桓、僖親盡矣。季氏者出于桓，立于僖，以是爲悅而不毀歟？」孫氏覺曰：「桓爲哀公之十世祖，僖爲哀公之七世祖。」高氏閌曰：「諸侯五廟，桓、僖不毀，是三家存之，僭天子也。聖人因其災而並録之，于是乎知有天道。」
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楊氏士勛曰：「《周禮》云『決陰事于亳社』，明不與正同處。				

一在東，一在西，故《左氏》曰『間于兩社，爲公室輔』。」汪氏克寬曰：「亡國之社災，戒魯之危亡也。七年《傳》云『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則新作亳社之屋可知矣。不書新作亳社者，以其當作，故不志。」				

汪氏克寬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于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成周書宣榭，責王室不謹于火。雖人火焚之，而不能救，其罪尤著矣。」

李氏廉曰：「外災告則書，弔則書。」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襄九年春，宋災。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彙纂》曰：「《公羊》	杜氏預曰：「來告以大，	杜氏預曰：「宋災來告，		高氏閌曰：「陳雖爲

以宣榭爲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杜氏預釋榭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成周爲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講武屋無疑矣。」	故書。天火曰災。」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宗廟、廏庫盡矣。齊災何以書？弔焉爾。」	故書。」《彙纂》云：「當以杜氏預爲正，《公》、《穀》以爲外災不書者，非也。」詳見《三傳異同表》。	汪氏克寬曰：「伯姬以成九年歸于宋共公，十五年共公卒，嫠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居，必待傅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于死。《春秋》賢之，所以風厲千古。」	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聖人存邶、鄘之風亦此意。」趙氏汸曰：「凡外災告則書，惟此年書陳災在陳亡後。時叔弓會楚子于陳，或叔弓歸語陳災而書，或以楚人告而書。」
昭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公羊》曰：「異其同日而俱災，爲天下記異也。」				

《彙纂》曰：「四國皆來告火，故《春秋》書其事，杜註是也。然同日而四國俱災，其異甚矣，《公》、《穀》之説亦可存。」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三傳異同表叙

孔子作《春秋》，爲傳説者五家，今惟存《公》、《穀》、《左氏》。考《前漢書·儒林傳》，《公羊》學最先立。自大儒董仲舒、丞相公孫弘皆爲《公羊》學，故武帝尊用之。至宣帝以衛太子好《穀梁》，迺詔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而《公羊》浸微。《左氏》最晚出，特以劉歆好之，至平帝時，王莽顓政，乃得立。是時爲《左氏》之學者微甚，于二家靡得而同也。

然今世之學《春秋》者，微《左氏》則無以見其事之本末。蓋丘明爲魯太史，親見魯之載籍，如《鄭書》、《晉志》，夫子未嘗筆削之《春秋》，莫不畢覽，故其事首尾通貫，學者得因是以攷其是非。若公、穀則生稍後，又未仕列于朝，無從見國史，其事出于閭巷所傳説，故多脱漏，甚或鄙倍失真。如《穀梁》以莒人滅鄫爲立異姓，《公羊》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脅于齊媵女之先至，不知其何所考據。考其事之前後，又別無因由，學者無以見其事之必然也。然特好爲異論，其説多新奇可喜，故漢世遵用之。漢時凡國家有大事，詔諸儒各以經誼對。武帝伐匈奴，而謂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雋不疑叱縛僞太子，而以蒯聵得罪靈公，輒宜拒而不納，皆悖義傷教之大者。至子以母貴之説，遂爲古今妾母爲夫人者之藉口。經術之誤流于政事，所繫豈渺小哉！《左氏》言多近理，惟以隱三年夏四月

辛卯尹氏卒爲君氏，似不若《公羊》譏世卿之爲得其正，學者取以折衷焉可也。

《左氏》註舊有服、杜，《公羊》註有何、嚴，註《穀梁》者且十家。今行于世者惟杜氏、何氏、范氏。杜最精密，何休往往因《公羊》之説而增加其辭，惟范甯註《穀梁》多所規正。今擇三傳之各異及註之發明者，並表而出之。其有三傳俱不可通而後儒以意臆斷者，亦附列其間。啖、趙、陸氏之《辨疑》，劉氏敞之《權衡》，李氏廉之《會通》及聖朝《彙纂》，用以平三傳同異。四家之説猶有未愜，則間附鄙見，極知僭踰，然學者得藉是以求聖人之意，不至汗漫而無所適從，于是經亦不爲無補。輯《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廷鑰魚門參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三傳
《左》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
《穀梁》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于『春』字之義。何休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于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説，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趙氏汸曰：「周人改時改月，如使周不改時，則聖人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哉！」

朱子曰：「文定《春秋》説夫子以夏時冠月，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夫子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

案：《公》、《穀》皆以不書即位爲讓。但《公羊》以讓爲正，《穀梁》以讓爲不正；《公羊》以桓母爲夫人，《穀梁》以桓母爲非夫人，則《穀梁》爲得之。國君不再娶，于禮無二適，仲子安得稱夫人？桓公安得子以母貴乎？

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禀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仲尼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大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末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也。至謂聖人脩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尤悖理逆天之甚矣。」

《彙纂》曰：「《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

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左》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

《公羊》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段何以不稱弟？當國也。

何註：「弟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

《穀梁》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

范註：「目君，謂稱鄭伯。」

疏云：「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是殺世子直稱君也。此年鄭伯克段于鄢及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是殺母弟直稱君也。」

案：《左氏》云「段出奔共」，而《公》、《穀》皆曰殺。據隱十一年《傳》，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糊其口于四方」，則未殺明矣。《公》、《穀》之說非是。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左》緩，且子氏未薨，故名。豫，凶事，非禮也。	《公羊》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宰，士也。咺，名也。	《穀梁》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

劉氏敞曰：「《春秋》于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以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以爲士，以爲氏，皆非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賵，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説，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

《彙纂》曰：「《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穀梁》謂仲子爲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即位于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説爲是。宰爲冢宰，則劉氏敞之説得之。」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左》非王命也。 杜註：「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釋其不稱使。」	《公羊》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	《穀梁》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彙纂》曰：「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爲朝，《公羊》獨以爲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爲爵，《公羊》獨以爲字。當以《左》註爲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公子益師卒。

《左》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穀梁》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劉氏《權衡》曰：「《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穀梁》曰『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非惡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

程子曰：「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家氏鉉翁曰：「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説近之。」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左》司空無駭入極。杜註：「無駭不氏，未賜族。」	《公羊》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	《穀梁》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疾始滅，非也。《春秋》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害實矣。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翬、挾、無駭皆是也。《穀梁》謂貶滅同姓，非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矣。」

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于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若無駭、翬、挾、柔、溺是也。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于周也。」

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賜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説考之，則《公》、《穀》爲無據矣。」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

《左》卿爲君逆也。	《公羊》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逆也。	《穀梁》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周國自在渭旁，況文王當時乃爲公子，未爲國君。」

案：太史公《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公羊》此傳文以解之，而于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此爲定解矣。程子獨非之云云，其言又極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年節刪《公》、《穀》傳文，而于桓、宣、成三年逆女之《傳》，凡主《公》、《穀》譏不親迎者皆刪去，可謂另闢乾坤。然程子及《彙纂》俱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春秋》合禮不書，逆女既未嫌于大夫，此又何以書乎？愚另有論，見《嘉禮表》後。葉氏夢得則以逆與迎爲二，「逆女乃娶于他國之道，上大夫逆之即館，及期而後迎，未有迎女而親迎之者。先儒一之，謂《春秋》書逆女爲譏不親迎，是知迎而不知逆也。」此又另爲一說。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魯故也。 杜註：「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内大夫，而在莒子上，	《公羊》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何註：「言無聞者，《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説口授相傳，至漢公羊	《穀梁》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 范註：「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言相推先爲伯也。」

稱字以嘉之。」

氏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

案：《穀梁》云伯之穿鑿可笑。《左傳》以子帛爲裂繻字，杜註因增出平莒、魯之怨，事不見經、傳，尤支離無謂，況大夫無列在諸侯之上者。何休之説尤誕妄，此當直作闕文。程子曰：「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吴氏澂亦云「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直截了當，惟不知闕文之説。故《公羊》于桓二年紀侯來朝，何休註云：「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加封百里，進爵爲侯。」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引此爲證。《漢書》凡立后，先進其父爲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因《春秋》一字之誤，曲成其説，遂至如此。趙氏《經筌》獨主《左氏》之説，謂「自莒人入向，有窺魯之心，故無駭帥師入極以怖之，而莒之伺間蓋未已。紀裂繻道與莒子盟于密，以爲魯謀，故書字以褒之」。此因杜註而益生支節，尤鑿。家氏鉉翁謂木訥之于《春秋》好揣摩傅會而爲之説，此類是也。積齋《或問》云：「若紀子伯舊史本誤，孔子所必正。正之不得則不書，安有如此之誤而可書之以傳後世者？此必孔子筆削以後之闕文，所謂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左》無傳。 杜註：「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于諸侯，故經于此稱夫人也。」 案：《左》于元年歸賵《傳》云『子氏未薨』，薨在此年，故杜知《左》指此爲桓母也。	《公羊》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曰桓母，《公羊》曰隱母，《穀梁》曰隱妻，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則其爲隱之妻者近是。」

《彙纂》曰：「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爲桓母，固非。《公羊》以爲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爲比。惟《穀梁》以爲隱妻，義爲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積齋《或問》云：「魯以隱爲君，豈容不以子氏爲夫人？稱夫人，國人辭也。不書葬，隱不以夫人之禮葬之也。」張氏洽曰：「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本朝后雖先崩，必俟合葬于山陵，蓋古之遺制。」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作「君」。

《左》君氏卒，聲子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孔疏：「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于其母，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

《公羊》尹氏者，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何註：「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儐贊諸侯，與隱交接，故加禮録之。」

《穀梁》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于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范註：「隱猶痛也。」

趙氏匡曰：「《春秋》爲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爲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録之于經乎？《公羊》惟譏世卿之説是。」

歐陽公曰：「《公》、《穀》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于所傳者蓋如此。」《彙纂》亦疑而不敢定。愚案：《左氏》之説全無義理，而趙東山堅主其説，謂「妾母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母喪，不可不書曰君氏者，爲夫子之特筆」，最支離不可解。《公羊》譏世卿爲得之。近世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恐只是後人弄巧之説。

趙氏《經筌》亦云「君氏」不成稱，謂古無是言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左》王未葬也。《正義》曰：「釋所以不書王命之故。」	《公羊》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註：「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大夫，薄父子之恩。」	《穀梁》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于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于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禄之家，何獨于此二子而書法異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爾。」

案：《春秋》大義重在諸侯不供王職，與天家威令之不行爾。其曰武氏子者，蓋輕忽之辭，以王喪大事而以乳臭出使，取輕列國，亦見其失政之甚。若以王當喪未命與武氏子，未命而便出使，薄父子之恩，失之小矣。《春秋》所責者大，何暇責及武氏之子乎？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同盟則赴以名。	《公羊》無傳。	《穀梁》諸侯日卒，正也。

趙氏匡曰：「《左》云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乎？蓋同盟名于載書，朝會名于要約，聘告名于簡牘，故于卒赴可知而紀也。」

孫氏覺曰：「《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彙纂》曰：「趙氏匡駁《左氏》同盟之説極是。孫氏覺又謂即位之初即以名赴，似更有理。」

家氏鉉翁曰：「諸侯曰薨，降而書卒。胡氏謂《春秋》貶之，不與其爲諸侯。當時諸侯未必人人皆放恣無王，而一切俱貶，恐非《春秋》用法之意。杜氏謂内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故不得不略外以自異。恐當如杜氏之説。」

癸未，葬宋穆公。

《左》	《公羊》	《穀梁》
《左》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公羊》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何危爾云云，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穀梁》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范註：「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

案：《左》、《公羊》之説各異，家氏則堂則主《左氏》，曰：「讓，美德也。宋之亂，由殤公不仁，以怨報德，不關宣、穆之相讓。」趙氏木訥則主《公羊》，曰：「後世有啟之賢不以傳，務過于禹，無朱、均之子而苟遜，以僭擬堯、舜。」家氏深斥之。愚謂家氏之説非也。有國家者必傳嫡子，嫡子歿則傳嫡孫，一本相承，覬覦自息。旁及支庶，且猶啟亂，況矜讓弟之名乎？宣公讓弟穆公，穆公卒返其子，至與夷、馮而亂生。宋太祖讓位太宗，太宗及身旋背之矣。太宗號英明之主，素友愛，且所爲若是，況其不賢者乎！家氏生于宋世而説經若此，可謂不曉事者矣。

又案：《公》、《穀》皆以不日爲危，愚謂此時非有變故，無危不得葬之理。此蓋因日後之兵連不解，造此義例爾。《春秋》葬不日不月者，皆係闕文，即此可知其誤。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	《公羊》	《穀梁》
《左》州吁弑桓公而立。 孔疏：「州吁不稱公子，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耳。自莊公以上，弑君皆不書氏。」	《公羊》曷爲以國氏？當國也。 何註：「言欲當國爲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	《穀梁》嫌也，弑而代之也。 范註：「凡非正嫡則謂之嫌。」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稱公子爲當國，非也。諸弑君稱公子，是公子而爲大夫；其不稱公子，是未爲大夫，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謂弑而代之，亦非也。宋

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

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州吁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愚謂此方誅討亂賊，未當追議莊公既往之咎。」

案：州吁不稱公子，是未命爲大夫，當以孔疏及劉氏敞之説爲正，程子及胡傳之説俱未安。詳見《亂賊表》。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固請以行。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言故去其氏以貶之。	《公羊》翬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與弑公也。	《穀梁》翬不稱公子何也？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

趙氏匡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强，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耳。」

啖氏助曰：「凡事各于本事褒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翬之不稱公子，自爲未命爾。」

案：啖、趙《辨疑》駁正三傳之説極精，劉氏敞《權衡》意略同。愚謂《春秋》此書重在帥師，不重在翬之氏與不氏也。言帥師，則翬主兵專國可知。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

是以及鍾巫之禍，與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丘，宣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同爲千古炯戒。胡文定之説精矣，獨其謂去公子以謹履霜之戒則非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大夫多不氏，如無駭、翬、挾、柔、溺及鄭之宛皆是也。至莊公之世，稍踰制矣，故慶父稱公子，以族氏。要之重在帥師，不重在公子與非公子也。

衛人立晉。

《左》	《公羊》	《穀梁》
《左》衛人迎公子晉于邢而立之。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杜註：「善其得衆，故不書入于衛。」《正義》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宜與齊小白同文。不書入于衛者，是仲尼善其得衆，故變文以示義也。」	《公羊》立者，不宜立也。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

胡傳：「晉雖諸侯之子，内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故《春秋》于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于晉絶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

葉氏夢得曰：「晉不稱公子，未三命也。」

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

父子君臣定矣。」

案：三傳同謂人爲衆辭，晉非衛人所得立，文定申其説，當矣。獨謂絶其公子，則非也。晉不氏，自爲非三命，與翬、挾、無駭同例。胡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故立此義爾。先師高紫超氏曰：「文定謂隱不書即位爲首絀隱公以明大法，非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不宜先自貶黜其君。内無所承，上不禀命之義，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此與三傳前後俱脗合。」

案：積齋《或問》曰：「或謂晉後日淫亂，故《春秋》不與其立，非也，《春秋》與正而不與賢。苟晉當立則立之，安得預知其淫亂而不與其立乎？愚于是而知宣公烝夷姜之事誣也。果有其事，當于桓公之初年，如此穢迹彰聞之公子，石碏豈宜立以爲君？況晉此時出居邢國，石碏又越境而迎立之，創鉅痛深之後，豈有此情理乎！」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

《左》無傳。	《公羊》始祭仲子也。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	《穀梁》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宫，使公子主其祭。于子祭，于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也。

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宫之時，故知《公羊》説是。」

初獻六羽。

左	公羊	穀梁
《左》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	《公羊》譏始僭諸公也。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	《穀梁》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

胡傳：「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

趙子曰：「魯僭用八佾，非一朝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

汪氏克寬曰：「樂舞之數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衮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

《彙纂》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説，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無所爲善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輸」，《左》作「渝」。

左	公羊	穀梁
《左》更成也。	《公羊》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	《穀梁》輸者，墮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彙纂》曰：「渝平、輸平，三傳互異，《左》以渝平爲更成，《公》、《穀》以輸平爲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説于義爲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爲和好，

則『渝』與『平』爲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爲『納』，言其納平于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爲得之。」

葉氏夢得謂鄭厚財幣以求平于魯，如晉飢秦輸之粟相似。

冬，宋人取長葛。

《左》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久之也。

《彙纂》曰：「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爲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敞謂『《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云冬，傳謂之秋』，似亦有理。」

案：春秋時，諸侯惟晉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因唐虞故俗，理或然也。此係宋來告，宋爲殷之後，當用商正，亦當差一月。

七年，滕侯卒。

《左》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	《公羊》何以不名？微國也。	《穀梁》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

啖子曰：「附庸之君及真夷狄皆有名，況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

胡傳：「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説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不葬，魯不往會，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説。」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左》	《公羊》	《穀梁》
《左》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	《公羊》其言伐，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穀梁》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

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書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又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公》、《穀》作「邴」。

《左》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公羊》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穀梁》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泰山非鄭封内，本不當祀，又何釋乎？宛不氏，案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必以貶立説。」

案：程氏端學曰：「經于隱八年書『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鄭伯以璧假許田，乃在桓公之世，與此別無關涉，安得信傳而疑經？」趙氏鵬飛謂歸祊至假許已歷五年，豈至是而後責償？胡氏寧謂果易許，則許當即時以歸，安得須鄭伯假之而後與？蓋前日鄭有宋兵，而歸祊以結魯。後日鄭乘魯有篡弒之隙，而假許田以要魯。合之啖子之説，則《左氏》信誣也。《左氏》好以兩事合作一事，生出牽扭，不獨此一事爲然也。

無駭卒。

《左》公問族于衆仲，對曰：「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公命以字爲展氏。	《公羊》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穀梁》隱不爵大夫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未死而賜族者，若季友、仲遂是也；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如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無駭以名行，及其死則賜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埽地矣。」

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	《公羊》	《穀梁》
《左》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	《公羊》其言伐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	《穀梁》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

程子曰：「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衆。」

趙氏鵬飛曰：「戴鬬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趙伯循疑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爲鄭之附庸，既屬于鄭，何必取哉？」

賀氏仲軾曰：「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氏》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

《彙纂》曰：「《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鬬，鄭乘其敝一舉

而兼取之，俱于情事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説，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諸儒多從之，于經旨爲近。」

桓公

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春，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	《公羊》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于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	《穀梁》孔父先死，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何以知其先死？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孔氏，父字也。或曰爲祖諱也。

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安得在路使人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爲『女色』之『色』，遂妄爲此説耳。」

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册載之，非殤公自書，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爲祖諱，《春秋》乃魯國之史，非夫子家傳，安得祖諱乎？」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世有齊侯禄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皆是名，故

杜以孔父爲名。」

《彙纂》曰：「《穀梁》以孔父爲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爲名，杜氏預因爲罪孔父之説，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之説最爲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

案：孔氏歷引春秋之世以父爲名者確有證據，而劉氏君前臣名之義尤精。蓋古人有祖孫同謚者，如春秋之世有滕文公，而孟子時亦有滕文公是也；亦有祖孫同名者，如桓八年書「天王使家父來聘」，而幽王時先有作詩之家父是也。家父亦是名而非字，《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豈有不自稱其名者乎？則父之爲名益信。

秋七月，紀侯來朝。

左	公羊	穀梁
《左》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	《公羊》無傳。 何註：「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	《穀梁》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惡紀之朝桓，故謹而月之也。 范註：「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

劉氏敞曰：「春秋雖亂世，至于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左氏》誤『紀』爲『杞』，遂生不敬之説爾。《穀梁》謂謹而月之，亦非也。六年

冬紀侯來朝，是宜責之尤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

李氏廉曰：「《公羊》註謂加封百里，《穀》註亦以爲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爲闕文之故爾。互見隱二年盟密。」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	《公羊》	《穀梁》
《左》始懼楚也。杜註：「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公羊》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何註：「二國會曰離。時因鄧都得與鄧會。」	《穀梁》無傳。

《彙纂》曰：「《公羊》以爲鄧與會，正合隱元年盟宿之例。杜氏以鄧爲蔡地，孔疏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且因懼楚始爲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與之結援？』其説似更有理。」

冬，公至自唐。

《左》	《公羊》	《穀梁》
《左》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公羊》無傳。	《穀梁》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胡傳：「常事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録其會盟侵伐之危，或著其黨惡

附姦之罪。桓公遠與戎盟而書至，危之也。」

孔氏穎達曰：「《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其不書者九十四，皆不告廟也。」

《彙纂》曰：「告則書，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黄氏仲炎曰：「隱盟戎不致，此何以致？《穀梁》曰『危之』，是不然，危桓而不危隱，其説不通矣。蓋《春秋》以與戎盟爲恥，隱不致，隱猶有不得已之意焉。桓策勳于廟，是不恥其所恥，故即其實而致之，以志桓之罪。」

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盟也。	《公羊》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

劉氏敞曰：「命于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張氏洽曰：「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于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逮至戰國，魏、齊會于濁澤以相王，其後齊、秦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于相王，自相王而至于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

案：《公》、《穀》皆以胥命爲善，荀卿亦言《春秋》善胥命，諸儒多從之。而趙氏匡言：「凡會遇並是不盟，約言而退，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又並非賢君。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至張氏洽申劉氏敞之説，而極言其僭竊所至，朱子謂其有理，故《彙纂》亦並存之。

案：齊僖、衛宣自此年後無一事當于人心，齊則謀紀，衛背魯于桃丘，而更助齊與魯戰，則此胥命乃結黨行私爾，何善之有？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	《公羊》	《穀梁》
《左》再赴也。于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公羊》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狂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❶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	《穀梁》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

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即使再赴，夫子亦當審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公》、《穀》又謂狂而出，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至昧其死日乎？總之，三傳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造事端。此蓋經

❶「己」，原作「乙」，今據《春秋公羊傳註疏》(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改。

文『甲戌』之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而今簡脱之爾。」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梁》作「任」。

《左》	《公羊》	《穀梁》
《左》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任叔之子者，録父以使子也。

《彙纂》曰：「《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黄氏仲炎曰：「經稱武氏子、仍叔之子，以乳臭之童而任邦國之政，子産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

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

《左》	《公羊》	《穀梁》
《左》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	《穀梁》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寔來者，是來也。何謂是來？謂州公也。

張氏洽曰：「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實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

撫予一人，而犨伯實來。』今案：書州公曰實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彙纂》曰：「三傳皆以實來爲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實來爲承上文，而程、胡以實爲州公之名。張氏洽獨主三傳之説，引證實來甚爲詳核。」

案：以「實」字爲虛字，張氏之説極爲弄巧，《彙纂》取之，未審何故。泰山孫氏曰「闕文也」，師氏曰「不應踰時隔年而書實來」，岩晦黃氏亦謂「當如郭公之類，簡編脱誤」。據諸儒之説斷，宜從闕文爲是。

方氏苞亦曰：「如《左氏》之説，則當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事以連及，尚再舉其名，況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傅會而爲之説也。」

蔡人殺陳佗。

《左》無傳。	《公羊》陳君曷爲謂之陳佗？絶也。曷爲絶之？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	《穀梁》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也。陳侯喜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而殺之。

趙子曰：「按《左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

胡傳：「佗立踰年不成之爲君者，討賊之詞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爲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

方氏苞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爲陳君而殺之。凡篡賊而稱君者，見臣子不能復讐隣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爲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爲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而皆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 杜註：「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	《公羊》喜有正也。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 何註：「感隱、桓之禍生于無正嗣，故喜之。」	《穀梁》疑，故志之。 范註：「文姜淫于齊襄，疑非桓公之子。」

趙子曰：「《穀梁》云『疑，故志之』，此乃委巷之談，不近人理。」

劉氏敞曰：「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穀梁》之云，聖人豈至此乎？且《詩》云『展我甥兮』，詩人信魯莊爲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

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案：《春秋》此書乃爲先君表其疑，非疑先君爲齊侯之子也。觀夫人之至自齊及與夫人如齊，併此處俱詳書年月，聖人未必不有意。朱子之言，亦自于《穀梁》有取。倘若不書，又重以文姜之訴，後世不成一重疑案乎！積齋《或問》獨取穀梁之説，曰：「《左氏》所云，乃《春秋》以爲常事不書爾，《春秋》直書變常之事。子同生，雖非變常，然假此以明非齊侯之子，則是變常而已。」

案：趙氏鼎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則《穀梁》之説爲得。蓋是時皆以同爲齊侯之子，故聖人因其生正其名而書之。」高氏閌謂：「齊襄、文姜之淫，蓋在同生之後，此時未嘗亂也。使不書其生，則事不別白。」郝氏敬曰：「當時人疑莊公非桓公子，故特書所生年月以折群議。」方望溪曰：「聖人特書以正其爲周公之裔。」又《猗嗟》詩小序：「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人以爲齊侯之子也。」據四家及《詩》小序，皆與《穀梁》説脗合，則信合乎人心之同然矣。趙氏、劉氏駁之，非也。家氏鉉翁亦從《穀梁》之説。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杜註：「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	《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

趙子曰：「據諸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並不書名，《公》、《穀》之說非也。此蓋以其用夷禮爾。諸侯失國，自辱其身，猶至書名，況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儕列，而得不名乎？」

劉氏敞曰：「杜云：『僻陋小國，賤之。』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訃杞之國，又非大于鄧、穀也。又經書夏，而傳云春者，傳以夏正記事。」

方氏苞曰：「穀、鄧遠國，近于荊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郳黎來而以名書。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地之君不可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宜同罪而異罰。」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	《公羊》	《穀梁》
《左》禮也。 杜註：「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于魯，故曰禮。」	《公羊》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何註：「婚禮先請期，然後親迎。今王使祭公來使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親迎之禮，譏不重妃匹。」	《穀梁》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即謀乎我也。

趙子曰：「若合禮，則常事不書，《左氏》之説非也。《公羊》謂婚禮不稱主人，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即當于至紀之日，但稱魯命可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天王使。《穀梁》謂『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于我』，必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

案：趙氏匡所駁三傳之説極是。但謂天子嫁女，則同姓諸侯爲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爲主之禮。據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爲主，確有可據。魯以周公之後爲王主禮，舊矣。《穀梁》謂不正其即謀于我，非也。《公羊》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亦非也。孫氏復謂：「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迎之。」孔氏穎達謂：「文王親迎太姒，乃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爲天子之禮。」然則《春秋》何以譏？曰：譏專在祭公，而不在王。據經書祭公來，與祭伯來同例，蓋譏其私交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此説最爲得之。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無傳。 杜註：「季姜，桓王后。」	
《公羊》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大也。師，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何註：「書季姜歸者，明魯爲媒，當有送迎之禮。」	
《穀梁》爲之中者歸之也。 范註：「中謂關與昏事。」疏：「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	

李氏廉曰：「逆后例，三傳皆同。獨陳氏曰：『后歸不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爲天地宗廟神民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不詳也。』此極有見。六年冬，紀方托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今幸王有命魯求昏之事，故魯亟爲紀謀，不待請王命而遂使祭公逆之，所以托紀而紀卒不免。《春秋》詳書紀事，所以志天王之弱，而齊之不道也。」

案：此時不特魯不得保其姻家，并天王亦不能保其后族，春秋之世可知矣。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	公羊	穀梁
《左》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齊人致餼，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以衛師助之。	《公羊》郎，吾近邑也。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乎圍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穀梁》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來戰者，前定之戰也。謂先日結期戰。不言其人，謂不稱公也。

趙子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是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興師？即合當年搆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穀梁》云『前定之戰』，非也。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不言及，爲內諱。若果諱，則但當不書敗，何須不言及？」

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且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與齊同如紀，衛又與齊胥命于蒲，故三國來戰。"

案：胡傳謂"鄭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此主《左氏》而爲之説爾，其實非也。鄭係小忿，國又小于齊、衛，乃于五年之後報此宿怨，牽動齊、衛大國，必不然矣。且當日怒者鄭忽，與莊公無預也。此時鄭莊耄年，忽又失寵，明年即爲突所篡，方孤危不能自立，請師于齊者，將莊公請之乎，鄭忽請之乎？莊公豈能以子之故，赫然興師報此纖芥小怨乎？齊之欲圖紀非一日矣，蓋齊都青州府之臨淄，而紀在青州府之壽光縣，逼近肘腋，不并紀則齊不得拓地一步，故累年合鄭以圖之。而魯爲紀納后于天王，齊僖猶畏名義，終其身不敢加兵，而心怒魯，故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十年齊即爲此戰，蓋因不敢犯紀而遷怒，情事顯然甚明也。觀經文以齊爲首，而趙氏匡與季氏本之説亦可互相發。劉氏敞亦謂果鄭人主兵，經當先序鄭以見其罪，何故反首齊以蔽匿鄭惡？且鄭忽救齊之時，經無魯人往齊者，足明其妄矣。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鄭人來請脩好。	《公羊》曷爲後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	《穀梁》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于紀也。

案：《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氏匡獨取《穀梁》之説，曰：「據經文，内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若實爲鄭、宋而戰，即當以鄭、宋爲兵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之戰。蓋齊、紀結讎已久，是年齊合三國以攻紀，欲遂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得免禍，其踪蹟甚明。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戰而不地于紀也。若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爲戰于紀。鄭厲新爲宋所立，而去年遽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爲責賂多之故爾。」案：趙説極是，孫氏覺及胡傳俱因之。

劉氏敞謂：「前年魯及鄭伐宋，戰于宋地，故宋今歲來報怨。戰于宋時，在其城下，不可得言戰于宋？今亦戰于城下，不可得言戰于魯，故不舉地。」此主《公羊》之説。《春秋考異郵》所云「戰在魯之龍門，民死傷者滿溝」是也。據此則亦當以來戰爲文，不得言及。及者，我及之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説是。」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左》書不害也。杜註：「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	《公羊》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何註：「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	《穀梁》嘗必有兼甸之事。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書，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于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註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註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説從趙子。」

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左》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公羊》無傳。何註：「善諸侯征突，録義兵也。」	《穀梁》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范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于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以爲伐突救忽。春秋諸

侯離合之不常多矣。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甚。」

《彙纂》：「《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註《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有何疑乎？」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

《左》二公子以伋、壽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得罪于天子也。	《穀梁》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家氏鉉翁曰：「朔殺兄簒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而莊六年王人子突救黔牟，《春秋》善之，則知朔以有罪見黜于王，而黔牟之立實王所命矣。」

《彙纂》曰：「《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其説與情事甚合。」

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杜註：「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内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

《公羊》無傳。

何註：「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穀梁》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范註：「陳以力助。」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獻舞與季爲兩人，《左氏》謂季即獻舞。諸儒多從《公羊》之説，謂季以讓國而出，獻舞既立，季乃自陳來歸，所以貴而書字，與閔元年季子來歸義同。夫獻舞失國之君，季乃讓國之賢，兩人賢否具見書法。木訥乃是《左氏》而非《公羊》，舛矣。」

《彙纂》曰：「蔡季非獻舞，杜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于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並主何氏之説，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案：《穀梁》及范註意亦與杜氏同，學者從何説可也。

十八年，葬我君桓公。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何以書葬？君子辭也。何註：「時齊强魯弱，不可立報，故君子量力以恕之。」	《穀梁》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賊在内必討而後葬，仇在外可葬而後討。討而後葬，非慢于葬也，以葬爲之限也。急于討賊，不容一日緩，緩之則逸矣。葬而後討，非緩于討也。仇在外，臣子之力不能即復，責以必復仇而後葬。苟其仇非歲月可復，是將久棄其親而不葬也，故寬其期于葬後。然非曰仇在外，可以不討也。枕戈待旦，誓弗與共戴天，此志可一日忘乎？下此如夫差之報越，三年而後復之，其亦可也。如曰仇在外，非臣子之力所能復，《春秋》從而恕之，非聖人之心矣。」

案：先師高紫超氏之論極精，詳見《凶禮》。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二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廷鑰魚門參

莊　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杜註：「據文姜未還，故《傳》云文姜出也。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陸氏淳曰：「《左氏》云文姜出，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

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

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弒君，自絶于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弒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

《彙纂》曰：「《左氏》之謬，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内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禀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内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	《公羊》内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	《穀梁》諱奔也。接練時，録母之變，始人之也。

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公羊》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以不告廟，故不書。《穀梁》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録之，亦非也。」

案：《公羊》云「念母」，尤謬。

先母舅曰：「案：文姜于此不稱姜氏，而哀姜之孫于邾則不去其姓氏，于其以喪歸則第書夫人氏而不稱姜，一絶之于孫齊之日，一絶之于喪至之日，蓋各因事垂訓爲萬世法也。文姜躬負大逆，而孫而即歸，聖人曰此時義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當使之歸也。是故于其孫齊絶之，使知負弒逆之罪者，雖其子繼世而爲君，而生不得狥母子之情

而違大義。哀姜孫而不歸，而以喪歸，聖人曰此時喪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得以其喪歸也。是故于其喪至絶之，使知與簒弒之惡者，雖其身已見討于方伯，而死猶不得入先公之廟，以辱宗祧。不絶之于其孫齊之日，使文姜去而速反，儼然爲國母，而後會禚、會防、會穀、如齊師、享祝丘，出入無忌，專制壼内，雖欲復齊襄之仇，其可得乎？不絶之于喪至之日，使哀姜以國母之喪歸，嗣後葬以小君之禮，禘太廟，致夫人，雖欲不越禮而爲之，其可得乎？」

案：舅氏之論極精，但此條去「夫人」字是省文，哀姜書「夫人氏」是闕文，非義所存也，直因先儒之論而爲之説爾。范甯註《穀梁》乃謂：「哀姜殺子之罪輕，故曰夫人氏，第去姜以貶之；文姜殺夫之罪重，故全去姜氏，此輕重之差。」夫殺夫與殺子同一弒君，范氏之説直兒童之見，更不可通矣。書法只在一「孫」字，此外不必多生枝節。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作「送」。

《左》無傳。杜註：「單伯，天子卿。王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爲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	《公羊》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穀梁》命大夫，故不名。不言如，何也？義不可受于京師也。躬君弒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彙纂》曰：「三傳互異者，折衷于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莊十四年單伯會諸侯，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之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當主《公》、《穀》之説。」

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杜註：「於餘丘，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公羊》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國之也。	《穀梁》國而言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所以譏公也。

《彙纂》曰：「《公》、《穀》皆以爲邾邑，杜氏獨以爲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註爲勝。慶父，《公羊》以爲母弟，杜氏以爲庶兄，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嫡，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	《公羊》	《穀梁》
《左》疾之也。	《公羊》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陸氏淳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爲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爲義，《公羊》説是。」

案：此納衛朔也。溺不書公子，蓋與無駭、柔、挾同例，爲未命爾。若會仇讎伐同姓，抗天子，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自見，不必以去公子示貶。

五月，葬桓王。

《左》	《公羊》	《穀梁》
《左》緩也。	《公羊》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穀梁》改葬也。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范註：「下輕也。緬，遠也。緦爲五服之最輕。言緬，釋所以緦也。」

劉氏敞曰：「《公》、《穀》以爲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春秋》應書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固當據經文。」

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説》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或然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左》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	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何賢乎襄公？復讎也。襄公之遠祖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此者，事祖禰之心盡矣。遠祖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穀梁》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案：《春秋》復九世之讎，聖人何嘗有此意？漢武帝執此一語，遂開西北邊，禍及平民，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

又案：《公羊》復讎之説，全無義理，無足深辨。獨程子以大爲紀侯之名，蓋從失地書名之例，諸儒多從之。

先母舅亦云：「聖人于紀多恕詞，然大法畢竟以國君死社稷爲正。若書大去其國，或疑聖人之許之而張其詞，故程子以大爲紀侯之名，良有以也。然愚竊以大去者是傷憫之辭，亦非張大紀侯也。紀之圖全宗社至矣，不得已而去，無所失道，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大去，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絶于夫爲大歸，蓋一往不返之辭，其傷之也至矣。積齋程氏謂『于文則支，于義則窒』，殊屬謬解。」

齊侯葬紀伯姬。

《左》無傳。 杜註：「紀季入酅而紀侯去國，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于齊爾。	《穀梁》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劉氏敞曰：「如杜之説，則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惡，何謂以崇厚義乎？《穀梁》曰『吾女，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如《穀梁》説可矣。今曰『齊侯葬紀伯姬』，則重在齊侯，不在吾女明甚。」

案：聖人書此，罪齊亦以責魯也。魯爲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居然告魯，魯又靦然使大夫會葬，此雖庶民之家猶爲可恥，況堂堂有國之君乎？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

《左》	《公羊》	《穀梁》
《左》伐衛，納惠公也。六年春，王人救衛。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	《公羊》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王人，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	《穀梁》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

劉氏敞曰：「《左氏》以立黔牟爲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

趙氏匡曰：「《公羊》以不言納朔爲避王，據諸侯之心，實不避王，而經文反爲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爲爲王諱其逆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爲魯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

《彙纂》曰：「衛朔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子突，《左氏》以爲字，《穀梁》以爲名，其以爲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于理爲近，故當從《左氏》。」

張氏洽曰：「《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故特書字以褒之。」

案：劉氏敞謂：「不言納衛侯朔，不與其納也。」陳氏傅良曰：「以朔入爲重也，伐鄭納突，伐衛納朔，俱不言納，書入而已矣。」義極精。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没。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

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爲『而』，不得謂狀似雨。」

《公羊》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霣星如雨。

何註：「明其狀似雨爾。」

《穀梁》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于地者，則是雨說也。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衆多不可爲數也。《左氏》云『與雨偕』，非也。杜氏註以如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以言雨螽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于上之有？又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于上之有？《公羊》之說尤妄，語若

實尺而復，無爲不書。」

《彙纂》云：「此言隕之多也。三傳之説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郕」，《公羊》作「成」。

《左》	《公羊》	《穀梁》
《左》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我實不德，齊師何罪？」乃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公羊》成者何？盛也。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何註：「辟滅同姓，使若魯圍之而去，成自從後降于齊師。」	《穀梁》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郕也。范註：「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

劉氏敞曰：「《公羊》之説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于魯，獨言降齊，則是《春秋》非實録，豈可傳世乎？《穀梁》謂不使齊師加威于郕，其意欲以貶齊，其實乃爲齊文過。」

吴氏澂曰：「説者謂魯欲取郕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于齊。案：魯弱于齊，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郕，而徵兵于魯與陳、蔡爾。郕畏齊而不畏魯，故獨降齊師也。」

案：莊公親仇讎而伐同姓，郕又不服而降齊師，師久于外，甘爲讎役，直書而罪自見。經文本自直捷簡易，不知傳者何苦自生支離？《左氏》以爲善，《公》、《穀》以爲諱，

俱謬。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左氏》作「子糾」。

《左》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仲、召忽奉公子糾來奔。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杜註：「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	《公羊》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以惡曰入。齊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于魯，公子小白不讓，又殺之于魯，故曰「入于齊」，惡之也。

趙子曰：「莒，近齊小國，而襄公强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乎？杜註云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糾非讎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弒，二公子乃出奔，此説爲正。」言皆襄公之子。

李氏廉曰：「子糾，三傳皆以爲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爲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似以子糾爲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爲兄，故亦以爲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爲襄公子，于是魯納讎之罪明；

定以糾爲小白弟，于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説矣。」

案：《左傳》叔向謂齊桓爲「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如此則桓公與子糾皆僖公之子矣。既非讎人之子，《春秋》何故深罪莊公？三傳及註、疏並謂糾爲兄爲當立，如此則桓公爲篡國之賊矣，夫子何以許管仲之不死？程子以糾爲小白弟，蓋以孔子答子路、子貢之言，以大義斷之，不第據薄昭與淮南王書也。況《公》、《穀》之經文，糾不書子，而齊小白以國氏，如鄭忽、曹羈之例乎！

十年二月，公侵宋。

《左》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例在二十九年。

《公羊》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何註：「觕，麤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麤。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之入竟，伐之益深，用意稍精密。」

《穀梁》包人民、驅牛馬曰侵，斬林木、壞宮室曰伐。

黄氏仲炎曰：「趙子《纂例》又盡破三傳之説，而曰『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合是數説考之，蓋《左氏》嘗聞聲罪之説，而誤以爲鐘鼓之聲也。不知《春秋》書侵，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説

非也。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其爲包人民、驅牛馬、斬木壞室者，皆用兵必至之禍，固無分于侵與伐，則《穀梁》之説非也。侵伐雖異辭，均之爲挾私逞忿爾。若謂侵爲無名，則伐豈有名乎？當時諸侯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曹，必謂其有附楚之罪而侵之，亦不應無名也，則趙子之説又非也。惟《公羊》以爲『觕曰侵，精曰伐』，其説近之而未盡。夫奉辭稱罪而討敵，敵必請服，不服則必出師以禦之，是以經書伐者，多至于戰。如齊伐衛，衛及齊戰；宋伐齊，齊及宋戰之類是也。不奉辭稱罪，而但侵擾其疆埸，故敵國不暇請服，而亦不及禦之，是以經書侵者，未嘗至于戰，如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蓋疆埸之事，知之後時，追之已去矣。故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

十一年秋，宋大水。

《左》公使弔焉云云，對曰云云。 杜註：「公使弔之，故書。」	《公羊》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何註：「時魯亦有水災，書外以見内也。」	《穀梁》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陸氏淳曰：「外災來告則書，二傳不達此意，故各穿鑿。」

劉氏敞曰：「《公羊》云『及我也』，《春秋》内魯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無爲詳宋而略我。《穀梁》云『王者之後』，案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書其災？」

冬，王姬歸于齊。

《左》齊侯來逆共姬。

杜註：「齊桓公也。時魯主婚，經不書齊侯逆，不見公。」

《公羊》何以書？過我也。

何註：「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

《穀梁》其志過我也。

陸氏淳曰：「案：書其歸，爲魯主婚爾。《公》、《穀》皆云『過我』，《穀梁》他處即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

劉氏敞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其不書來逆者，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案：魯與齊不共戴天之讎，非特不當主襄公之婚，并不當主桓公之婚，特以罪有小大，故書有詳略爾。其餘爲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

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酅。

《左》無傳。

杜註：「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

《公羊》其言歸于酅，何也？隱之也。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

《穀梁》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范註：「紀季雖以酅入齊，然襄公

豺狼，未可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于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酅，魯喜其女得行其志。」

陳氏深曰：「《公羊》云『徒歸于叔』，師氏以爲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于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于叔乎？蓋譏之。東海亦謂失以禮自防之義，然叔姬當隱七年歸紀，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酅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爲婦道之勸乎！」

先母舅曰：「積齋謂叔姬不當歸酅，蓋泥于《春秋》所書必皆失禮之事，故觸處多礙。至泰山孫氏謂『歸爲嫁辭，以伯姬之媵而歸于叔，非其所歸亂也』，則悖謬之甚。叔姬此時年近六旬，老而歸酅，不忘其故，奈何以亂責之？」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侯」，《穀梁》作「齊人」。

《左》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公羊》無傳。何註：「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向，故使微者會也。」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桓非受命之伯也，稱人，衆之辭也。范註：「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

公侯。」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

《彙纂》曰：「《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爲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爲微者。案：春秋時諸侯列于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爲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爲貶辭，或以爲衆辭。以爲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以爲衆者，諸侯推戴之情。二説相兼始得。」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始及齊平也。	
《公羊》何以不日？信之也。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如死。」曹子請劫之云云，遂劫桓公，請汶陽之田。桓公與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	
《穀梁》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不日，信也。	

趙子曰：「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且莊公與齊大讎，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却生讎怨。」

孫氏覺曰：「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經無其事。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彙纂》曰：「《公》、《穀》皆以不日爲信。案：隱元年盟蔑，莊九年盟蔇，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還就其說，或以爲危之，或以爲美之，何前後之屢相互異如此？朱子謂以日月爲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此類是也。日不日，皆因史舊文。假令舊史所無，聖人安得而强加之乎？」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

《左》	《公羊》	《穀梁》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會，事之成也。范註：「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俞氏皐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爲周卿，故誤『逆』爲『送』。至是又附成其說，不知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是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不當如此書法矣。」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

《左》鄭成也。 杜註：「言同盟，服異也。」	《公羊》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同者，同尊周也。

先母舅曰：「《春秋》書同盟十有六，其二齊桓，其十四晉。說《穀梁》者曰：『齊盟二，皆同尊周。晉盟十四，皆同病楚。』說《左氏》者曰：『言同盟，服異也。』說《公羊》者曰：『書同盟，志同欲也。』胡傳有二例，或以同欲而書同，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四說者通于此，或不通于彼。至文定則自相矛盾，幾棼如亂絲。惟劉原父曰：『同，所以名盟焉耳。』一言決千古之疑矣。知同盟爲當時命盟之名，則《春秋》之書同盟，不過直書其事。而其不書者，亦當時自不以同盟爲名，而非聖人創立一例以褒貶之也。文定于二幽之盟則曰：『志諸侯同欲而書同，視他盟爲愈，是聖人與之也。』于蟲牢則曰：『特書同以見其皆不臣，是聖人惡之也。』予之而書同，惡之而又書同，朱子謂此後世舞文弄法者之所爲，曾聖人之《春秋》而有是哉？」

又曰：「《春秋》之書同盟，惡其無王命而行天子同盟之禮也。覲禮，天子以會同之禮見諸侯，諸侯不協則有盟，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謂之同盟。齊桓非受命之伯而行其禮，僭也。逮其後且至以大夫而行同盟之禮矣。《春秋》于幽之盟諱不書公，謹其始，以示貶，所謂直書其事而自見也。夫同盟之名，昉于《周禮》、《儀禮》，其來舊矣。論者

以爲聖人特加之名，或以爲予之，或以爲惡之，後人將何所取準乎？」

黄氏仲炎曰：「盟而加同者，録當時載書之辭爾。葵丘盟曰『凡我同盟之人』，蓋同盟之辭在當時有之，非孔子新筆也。即是以知凡載書曰同盟于某，孔子脩之亦曰同盟，無此字則不書也。説者多曰同欲，同盟于清丘，而衛將叛盟；同盟于斷道，而魯不肯盟；同盟于平丘，而齊不受盟，豈同欲也哉？」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左》鄭不朝也。	《公羊》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其佞也。	《穀梁》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將有其末，不得不録其本。鄭詹，鄭之佞人也。

李氏廉曰：「《左氏》説是。《公》、《穀》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爲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爲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爲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卒爲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説出緯文，不可取。」

《彙纂》曰：「《公》、《穀》以爲佞，固非。《左氏》以爲不朝，夫同盟未逾月，乃遽責其不朝，可乎？孫氏復爲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頗合。」

案：詹不氏，與柔、挾同，蓋大夫之未命者。書執，罪齊也；書逃，罪詹不能守

節也。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稱曰三良，則知佞人之説非矣。

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言其來，諱之也。杜註：「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公羊》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	《穀梁》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于我也。于濟西，大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大其未至而豫禦之，非也。若未至而禦，何謂之追乎？《穀梁》謂不使戎邇于我，戎若不來，公則無追。又云『于濟西，大之』，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安知追之于何所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酅，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

《彙纂》曰：「《左氏》云『諱之』，蓋諱其無備，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説，則非也。劉氏駁之甚明。」

程氏端學曰：「《春秋》書此，義在于遠追耳，非譏其無備也。」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無傳。杜註：「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盟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三國冬各來伐。」	《公羊》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媵不書，爲其有遂事書。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穀梁》媵，淺事，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范註：「魯實使公子結要二國之盟，未審得盟與否。故以媵婦爲名，得盟則盟，不則止。」

劉氏敞曰：「《公羊》以陳人爲陳侯，果如是，《春秋》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蓋陳人，特陳大夫耳。《穀梁》云『辟要盟』，魯誠欲自托于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于伯主哉？」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于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專國之漸也。《公羊》以爲善，《穀梁》以爲魯實使之，皆非經旨。」

黄氏士炎曰：「《公羊》謂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漢廷議論多祖其説，而不知其非也。春秋之亂，正由臣下擅主威，大夫竊國命，故特書大夫遂事，以垂戒于萬世。就使結真能安國家，而矯命已爲可罪。況秋與齊、宋盟，而冬受齊、宋之伐，則所謂安者奚在乎？」

案：《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程子則謂「鄄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以其

庶女媵之」。積齋《或問》云：「如此則經當書『公子結之女媵鄄人之女于陳，遂及齊侯、宋公盟』，不當如今所云也。結既爲媵，自然知爲魯女矣。」積齋所駁極是。鄄是衛之東地。《正義》謂：「陳取衛女爲婦，魯使結送媵向衛，至鄄聞齊、宋爲會，將謀伐魯，因舍其本職，遂與二君會盟。齊、宋以其非君命而怒，陳以其送女之不終而怒，故冬各來伐。」據此說極有理。但陳人終當作陳侯，若是陳之大夫娶婦，魯無用以國君之女往媵；若說鄄之巨室嫁女陳人，陳更無爲以微者之失好而怒也。況巨室嫁女而結女爲媵，何須親送？即送，亦極細事，何足重煩聖筆？「人」字或係「侯」字之誤耳，或以其爲下事起，故稱人以略之，未可知。程子嘗言大夫無內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再娶，如此則大夫無媵矣，陳人安得有媵？兩說自相違反。

二十年，齊大災。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杜註：「天火曰災。」	《公羊》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註：「瘠，病也，齊人語。痢，民疾疫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啖氏助曰：「災，天火也。若以大災爲大瘠，新宮災亦可云新宮瘠乎？」

二十二年，肆大眚。《公羊》「眚」作「省」。

《左》無傳。

《公羊》大省者何？災省也。譏始忌省也。

何註：「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時魯有夫人文姜之喪，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吉事，不忌凶事，譏莊公不盡子道。」

《穀梁》肆，失也。眚，災也。爲嫌天子之葬也。

范註：「言放失大罪惡。文姜之罪本應誅絶，不當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爲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

劉氏敞曰：「經云『肆大眚』，而《公羊》謂之忌省，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辨。《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文姜存時猶莫之討，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

案：《公》、《穀》之説不同，皆以連下「葬我小君文姜」立義，故各生如此穿鑿。趙氏匡曰：「赦自赦，葬自葬，肆大眚者，譏其縱釋有罪爾。」程子謂凡赦何嘗及得善人，此説是也。

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

《左》公使宗婦覿，用幣。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今男女同贄，是無别也。

《公羊》宗婦者，大夫之妻也。見用幣，非禮也。

《穀梁》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

胡氏寧曰：「譏同見也，故不稱及。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覿足矣。」《彙纂》曰：「古者仕于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穀梁》謂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劉氏敞駁之爲是。《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爲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言之。杜氏以爲同姓大夫之婦。案：襄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則杜氏之説爲正。」

案：《左氏》只言公使宗婦覿，不言大夫，而杜氏預謂同贄俱見。諸儒因攻杜氏，謂杜氏解經一宗《左氏》，此乃不察而背之，世豈有男女俱見之理？愚以莊公欲奢夸夫人，丹楹刻桷，無所不至。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于麟德殿，淫昏之君往往如此，不足異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公》、《穀》皆以「赤歸于曹郭公」六字爲句。

《左》無傳。杜註：「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曹僖公，蓋爲戎所納。郭公闕誤。」	《公羊》曹羈者，曹大夫也。何以書？賢也。戎將侵曹，曹羈諫曰：「君請勿自敵。」三諫不聽，遂去之。赤者何？蓋郭公也，失地之君也。	《穀梁》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蓋郭公』。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文

義都不相關，誤甚矣。」

蘇氏轍曰：「《公》、《穀》皆云『郭公赤失國而歸于曹』，果爾，當書曰『郭公赤出奔曹』，不當先書赤歸于曹，而後繼之以郭公也。」

案：羈出赤歸，與鄭之忽出突歸同例。赤蓋挾戎以篡嫡爾。《公羊》謂「曹羈爲曹大夫，三諫不聽」，事屬無據。又《公》、《穀》以羈、赤一事分作兩事，連下「郭公」，又以兩事并作一事，迂拙不可解。先儒或以爲「郭亡」，「亡」字與「公」字相似，故誤。郭亡之跡見《管子》。書郭亡者，言郭自亡，與《春秋》書梁亡同例，義亦通。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左》無傳。	《公羊》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 何註：「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伯爲戎所殺，餘大夫不伏節死義。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衆略之不名。」	《穀梁》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曰大夫，賢也，爲曹羈崇也。 范註：「于時微國衰陵，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于士，故無命大夫。而曹羈獨以賢，不用其言，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而崇之。」

趙氏匡曰：「《公羊》云『不死于曹君』，假如不死節，豈有舉國盡殺之乎？《穀梁》

曰『無命大夫』，案例不命大夫被殺皆稱名。」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而妄加之？《公羊》云『不名，衆也』，案《春秋》晉殺三郤猶悉名之，安得衆而不名乎？《穀梁》曰『無命大夫』，宋殺大夫亦有不名者，豈宋大國亦無命大夫乎？皆不通也。」

案：此《春秋》譏專殺大夫爾，不名者，係孔子脩成以後失之。詳見《闕文表》。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公羊》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内難也。	《穀梁》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不葬而曰葬』，案《春秋》前後無有虚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彼是陳國大夫，安得書其卒乎？」

劉氏敞曰：「《公羊》云『辟内難』，此時去莊公殁尚數年，内難未作，何辟之有？」

《彙纂》曰：「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故《春秋》直書以示貶。《公》、《穀》之説皆非也。」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春，齊侯伐衛，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公羊》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至日便伐，明暴。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何註：「蓋爲幽之會，服父喪未終而不至故。」

《穀梁》其曰人何也？微之也，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范註：「齊侯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著鄰國，不宜遽行侵伐，故書人以微之。」

案：《左氏》十九年秋，王室有子頹之難，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蘇子奉子頹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明年春，鄭厲公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以王歸，處于櫟。又明年夏，鄭、虢同伐王城，殺子頹及五大夫。首尾凡五年。而齊桓于是時方伐魯、伐戎，于王室之難若罔聞知，天王亦不聞乞師伐衛。到此已越十年，衛君已易世矣，乃始請師于齊，齊桓爲之伐衛。天王不應含忍于其父，而蓄怒于其子。齊桓不應坐視于衛朔稱兵犯順之時，而興師于衛懿易代新喪之後。且王室子帶、子朝之亂，經文紀之詳矣。天王出居于鄭則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則書，天王居于翟泉則書，獨子頹之事絕不一見。説者謂襄王實啟叔帶之亂而惠王未有過，故爲之諱。據《左氏》所書，惠王亦未得爲無過，且即使無過，亦安得諱王猛？敬王未嘗有過，不聞爲之諱也。又云「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此乃齊、

晉末世之事，桓公創伯方新，安得有此？故知《左傳》之事不足信，學者以經斷之可也。《公羊》云「衛未有罪」，何休註「幽之會不至」。衛懿蓋以喪服未終故，齊遽伐之，故貶稱人。此義較平允。

三十年，齊人伐山戎。

《左》無傳。	《公羊》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穀梁》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桓内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

程氏端學曰：「伐山戎，安知其不命？將獻戎捷，安知其不自行乎？呂氏大圭曰：『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伐北戎爲齊侯親往，伐山戎爲將卑師少。不然一齊侯也，前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山戎則稱侯，前後自異，誰能曉之？』」又曰：「齊人伐山戎，先儒多以爲齊侯，又以爲救燕。使實齊侯，經當書曰齊侯；使實救燕，經當書曰救燕。今經書曰齊人，又不曰救燕，則傳之説不然矣。萬世取信者，經也。據經考傳

之真僞可也，據傳疑經，先儒之大弊也。」

《彙纂》曰：「《穀梁》以爲善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之説，以爲譏勤遠略。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則稱齊侯，以《國語》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之後，蓋即指僖十年之役耳。是時桓親行，故書齊侯。此年不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至于會魯濟，獻戎捷，鄰封歲一相見，恒事爾，不足爲齊桓親伐之證也。經不書戎伐燕，亦不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爲善救燕者，亦非也。救邢、救許皆書于册，何獨于救燕則没而不書。」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左》	《公羊》	《穀梁》
《左》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穀梁》内齊侯也。不言使，内與同，不言使也。軍得曰捷，戎菽也。

趙氏匡曰：「據齊未霸之時，尚不曾朝魯，今既爲伯主，豈有自獻戎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蓋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此獻捷當書齊人，交互致誤爾。」又曰：「《穀梁》云『戎菽也』，齊桓分菽豆與諸侯，不近人情。又捷者，軍得爾，安知是菽乎？」

案：《公羊》云「過我」，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無過魯之理。

三十二年，城小穀。

《左》爲管仲也。杜註：「公感齊桓之德，故爲管仲城私邑。」	《公羊》無傳。疏云：「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	《穀梁》無傳。范註：「小穀，魯邑。」

高氏閌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諸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私邑？昭十一年《傳》所稱齊桓城穀而寘管仲，蓋齊自有穀，非魯之小穀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因楚申無宇有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之言，遂以此年城小穀牽合其事，曰『爲管仲也』。杜氏因之，遂以小穀爲穀城。夫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强改小穀爲穀城耶？李氏廉亦言經、傳所稱齊之穀凡六見，皆止書穀，無言小穀者。且桓公之有功于魯，在高子來盟之後，莊公時未見有功之迹，故當從《穀梁》。孫氏復謂曲阜縣西北有小穀城。孫，魯人，終身學《春秋》，小穀之爲魯邑明甚。」

閔公

元年，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左》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公羊》無傳。	《穀梁》盟納季子也。

《彙纂》曰：「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爲請復季友，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傅良謂國人爲之，吴氏澂謂國之世臣如石碏者爲之，卓氏爾康以爲『陳方爲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俱于情事頗合。」

齊仲孫來。

《左》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	《公羊》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	《穀梁》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范註：「言齊桓容赦有罪，故繫慶父于齊。」

劉氏敞曰：「孫以王父字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

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	《公羊》	《穀梁》
《左》速也。	《公羊》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未三年也，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范註：「莊公薨，至此方二十二月，喪未畢。」

趙氏匡曰：「經但譏此時未當吉祭爾，非謂魯便以此爲常也。」

僖公

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左》	《公羊》	《穀梁》
《左》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杜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正義》曰：「冬、春、夏皆竟時不雨，至	《公羊》記異也。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何註：「據上得雨不書。」又云：「一月不雨，未足害物，而即書者，善僖	《穀梁》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雨云者，喜雨也。有志乎民者也。范註：「一時不雨則書首月。」疏

六月得雨，乃書之，示不竟夏。是杜解五月所以不書不雨之意。」	公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一月即書不雨也。」疏云：「上謂二年之十一月、十二月，三年之二月、三月、五月，皆不書不雨者，是嘗得雨，但未得澍雨故也。」	云：「一時輒言不雨者，以僖公憂雨，故時時別言之。得雨則心喜，心乎愛民，故特書六月雨。」

案：《左》、《穀梁》皆以爲一時不雨，杜註、范註文同。《公羊》則以爲一月不雨，餘月即有雨。其不書雨者，小雨不甚故也。愚意《左》、《穀》爲是。小雨亦止可言不雨耳，若單是一月不雨，未是變常，不足書也。至積齋程氏截斷冬十月、春王正月、夏四月爲句，從一時無事書首月之例，謂三不雨與上文不相蒙，此又求新而反鑿。「不雨」二字，不蒙月，定當蒙時，則已非一時無事，無用書首月。若懸空書「不雨」二字，更似一年不雨，無此書法也。六月雨，則《穀梁》謂喜雨者得之。蓋周之六月，是夏之四月，正當播種之時，甘霖大沛，君民同喜，故書。若文公時三書不雨，其一自十有二月至于秋七月，其二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不書八月雨者，八月爲夏之六月，此時苗已枯死，雖雨亦無用，故不書八月雨也。何休謂不雩而得澍雨，亦非。此時而雩，正是合禮不書。《春秋》書雩二十一，皆書大雩志其僭也。《春秋》兩書大旱，皆在夏、秋，三不雨皆連秋言之。周之秋，今之夏，故爲災。此書六月雨，則正當孟夏，自宜不爲災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左》謀伐楚也。	《公羊》此大會也，曷爲末言耳？末者，淺耳。但言會不言盟。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何註：「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爲用盟哉？』所以言會不言盟也。」	《穀梁》陽穀之會，桓公端委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彙纂》曰：「以爲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説是。」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云云，對曰云云。屈完及諸侯盟。	《公羊》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桓公救中國，卒怗荆，以此爲王者之事，序績也。	《穀梁》不言使，權在屈完也。來者何？内桓師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爲僅矣。范註：「楚子不來，屈完辭又不順，僅乃得志。」

《彙纂》曰：「胡傳本《公羊》，以爲序績，諸儒多從之者。但屈完來盟，其辭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驁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爲僅者，豈不信哉？」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公羊》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何註：「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爲嫡，故從父母辭言致，因禘祭而見于廟。」

《穀梁》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

范註：「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以爲夫人。』」

按：此三傳之説各不同，《公羊》謬妄不足辨，學者所争論者，《左氏》與《穀梁》之説耳。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説，則哀姜元年爲齊所殺，何爲今日乃致之？」其言似有理由，是《彙纂》所徵引諸家悉主《穀梁》之説，而其實非也。木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詰自屈。」先母舅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云立成風，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明白，且古無以子册母之禮。」泰山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爲主婦而祭乎？

將以聲姜爲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以哀姜醜聲昭著，僖公疑于其禮，不敢即行，故遲至八年大祭始行之耳。詳見《吉禮口號》註。

又趙氏匡盡闢三傳之説，而以夫人爲聲姜，其言曰：「僖公若致其母，即當言夫人風氏，不當但云夫人。但云夫人者，時君之妻耳。且聲姜更無書至處，故知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爲榮觀。」尤謬妄可笑。設太廟盛禮以爲媚悦夫人之計，此與莊公之丹楹刻桷何異？僖公賢君，豈宜有此？先師高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謚而止稱夫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書法相照，貶之至也。」得之矣。

高氏閌又謂五世之夫人，莘老又謂聲姜、哀姜、成風。程積齋盡絀諸家之説，而獨取趙氏，殊不可解。

又趙氏木訥亦主聲姜，其言曰：「魯禘文王，僖娶于伯主，内以爲榮也。魯祀文王，外以爲榮也。此亦莊公覲用幣之意。」噫！莊公之媚哀姜，此是何等醜事，而乃輒以爲比乎！其説亦自露破綻矣。

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	《公羊》	《穀梁》
《左》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代之也。

啖氏助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何不云其君之子？故知《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

張氏洽曰：「齊舍未踰年而稱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先母舅曰：「非也。舍立五月而商人弑之，君臣之位定，雖未踰年稱君。獻公甫卒，而奚齊殺于喪次，未立乎位而爲君，則稱其君之子而已。設奚齊既立，如舍之五閲月而被弑，則《春秋》必書晉里克弑其君奚齊，如卓子之例矣。」

程氏端學曰：「奚齊非弑逆之賊，立雖不正，則固晉人之君也。使里克弑之于既立之後，則豈非弑其君哉！且卓與奚齊皆庶孽，何獨于卓而書弑？愚謂《穀梁》國人不子之説非也，先君既以爲子，國人安得不戴以爲君？若先君子之，國人可以不子之，則權自下操，五季末世，大亂之道也。」

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左》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	《公羊》無傳。	《穀梁》兵車之會也。

案：《左氏》僖十一年揚、拒、泉、皐、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十二年王討王子帶，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明年春，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復王子帶。此言諸侯戍周，亦爲戎難故。果如此，齊桓之罪大矣。夫子

帶以臣伐君，召戎入寇，至焚掠畿甸，在子帶則屬籍當絶，在戎則必誅不赦。乃桓公不聞出一旅助王，以犯甸之戎而爲之求平，以伐君之賊而爲之求復，是黨逆抗順，末世朱全忠、李茂貞所爲，曾謂尊周攘夷者而出此乎！且不伐戎于稱兵犯闕之時，而戍周于戎師既退之後，齊之畏戎何其甚，而管仲之舉動何其愚也。況果有召戎伐王之事，《春秋》何以没而不書。彭山季氏謂《左傳》妄誕不足信，有以也。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左》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杜註：「闕謂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惠不終。」《正義》曰：「不言某侯某侯，與城邢文異。」	《公羊》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其曰諸侯，散辭也。桓德衰矣。范註：「直曰諸侯，無小大之序，是各自欲城，非伯者所能制，故曰散辭。桓公德衰，所以散也。」

陸氏淳曰：「《左》曰『有闕』，《穀梁》曰『散辭』，皆不知前目後凡之例，故多生穿鑿爾。」

案：《左氏》云「淮夷病杞」，《公羊》云「徐、莒脅之」，賈逵據《書序》謂徐即淮夷也。木訥趙氏曰：「淮與徐大遠于杞，不啻千里之遥，無病杞之理。杞初國于陳留，桓六年遷于淳于，在今密州。淮夷則在今之泗州，蓋越魯而後至于此，豈有越魯數百里而滅杞乎？」高郵孫氏亦言徐、莒小國，何能脅杞使遷？且經無其事，未可據也。

先師高紫超氏曰：「《左氏》淮夷病杞之説，考之經文無明據。今案：僖十二年之夏書楚人滅黄，十三年之春書狄侵衛，而于十四年春城緣陵，疑緣陵爲巉險之地，係楚、狄出入往來必由之道，故特城以控扼之，與城楚丘之意略同爾。若以爲遷杞，則莫能探索其義矣。大抵胡氏三城之説皆據傳文爲斷，而不考于經之前後本末，故有傳義愈明而經義愈晦者。」

緣陵，臣瓚謂即北海郡營陵縣。案：營陵，一名營丘，即今青州府之臨淄縣，乃師尚父初封之地，豈有以封杞之理？其謬不待辨。或云在今諸城縣界，總因《左氏》有緣陵遷杞之文而爲之説耳。桓六年淳于公如曹不復，杞即并其地，至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是杞都淳于，始終未嘗改，無由中間遷緣陵，又自緣陵復遷淳于也，足知遷杞之説爲妄矣。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左》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公羊》内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 何註：「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	《穀梁》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己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繒子也。 范註：「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氏》之説近合人情。」

《彙纂》曰：「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説本《公》、《穀》。然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如果來朝爲請昏，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于經耶？故當專從《左氏》。」

案：啖氏助力主《公》、《穀》之説，謂魯之淫風久行，積漸成俗，季姬少見文姜之行，遂致于此，不足爲怪。諸儒自蘇子由氏而下俱力闢之，而從《左氏》，其説是矣。然先師高紫超氏終以文定擇配之説爲未可盡非，其言曰：「若如《左氏》之説，則下文『季姬歸于鄫』之書爲贅矣。季姬歸鄫，與伯姬歸紀書法一也。其爲出嫁之辭，非歸國之辭可知也。《春秋》于内女之歸寧而反國者例不復書，而此獨書季姬歸鄫何爲乎？且果曰歸寧也，則去來當亦不過旬時，今乃歸寧于十四年之六月，而歸國于十五年之九月，縱怒其不朝而止之，亦當于既朝而即歸之，何至羈留久遠若斯也？然則于防之遇，其爲蔓草清揚之會可知矣。然而僖公一聽爲之者，必以此爲牽絲之良姻，雀屏之佳話，而不以爲嫌也。若以季姬爲已嫁之女，則夫婦相會于途，固屬常事，而使之來朝，亦閨房相勸時有之言也，何與于經世之大典而書之。」案：先師之言亦甚辨，當並存之，以俟知者。

方氏苞曰：「内女適人者繫國，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則女而非婦明矣。及者，内爲志，蓋使自擇配，故得與鄫子遇也。如《左氏》所傳，則當書某月鄫季姬來，某日及鄫子會于防，使鄫子來朝。若卒然相遇，不由期約，則當書季姬遇鄫子于防，以是知《公羊》所傳于經爲合也。明年季姬歸于鄫，以始嫁之辭書，則此非歸寧益曉然明矣。凡内

女之歸，非失禮不書。」

案：孫氏覺、高氏閌、趙氏與權、程氏端學、黄氏仲炎説皆從《公羊》。家氏鉉翁曰：「以書法觀，則明年九月歸于鄫，此始嫁也。僖公號賢君，略無正家之法，魯之不競實由乎此。」

葉氏夢得曰：「子産爲鄭不能奪公孫黑之强委禽，乃從徐吾犯妹之所欲，以與子南，其習俗有自來矣。《公羊》以爲奔則已甚。擇配之説，吾于子南之事徵之。」

沙鹿崩。

《左》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公羊》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林屬于山爲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姜氏廷善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陽平，今大名府。大名去晉地遠，僖公時，晉猶未至于東方。《左氏》卜偃之言蓋屬附會，後儒遂以爲晉地，非也。《公羊》爲天下記異者，得之。」

案：沙鹿，山名，見《漢書·元后傳》，在今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公羊》以爲邑，《穀梁》以鹿爲山足，皆妄也。

又案：沙鹿，即五鹿，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即沙鹿地。僖二十八年文公伐衛，取五鹿，則此時尚屬衛地。

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	《公羊》	《穀梁》
《左》震夷伯之廟，罪之也，于是展氏有隱慝焉。 杜註：「夷伯，展氏之祖父。夷，謚。伯，字也。」 孔疏：「《公》、《穀》皆以晦爲冥，謂晝日闇冥也。杜以《長曆》推之，是九月三十日。」	《公羊》晦者何？冥也。夷伯，季氏之孚也。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其稱夷伯何？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也。 何註：「僖公蔽于季氏，季氏蔽于陪臣，陪臣見信得權，僭立大夫廟，故天意欲去之。」	《穀梁》晦，冥也。夷伯，魯大夫也。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 范註：「明夷伯之廟過制，故震之。」

趙氏匡曰：「《春秋》遇晦朔必書。《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于此獨名晦冥乎？《公羊》云『天戒之，故大之』，豈有爲天所罰，翻乃書字？尤爲非理。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

案：劉原父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則夷爲展氏之謚，非也。大夫當繫字于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之理。據此則夷伯當爲夷氏，非展氏也。若是展氏，當爲柳下惠。惠係聖人，又當其身，尚在二十六年展喜猶受命于展禽，何至有隱慝，爲天所

罰？至《公羊》以夷伯爲季氏之信臣，尤謬。是時季氏尚未得政，又安有陪臣專權，僭立大夫廟乎？」

十七年夏，滅項。

《左》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公羊》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	《穀梁》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

啖子曰：「齊桓雖賢，滅項非合義，安得爲之諱？且《春秋》豈可爲齊諱，而使魯受惡名乎？」

《彙纂》曰：「《左氏》之説相沿已久，然以城楚丘之例推之，《公》、《穀》以爲齊滅者，于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上伐英氏之文也，與襄十年春會柤，夏滅偪陽，同一書法。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久，至于九月乃歸爾。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爲季孫所爲，案是時季友已卒，子無佚早亡，行父年尚幼稚，然則滅項之季孫何人耶？」

案：《彙纂》主齊滅之説，以此時季氏尚未執政爾。然項係陳州府項城縣，北距曹五百里，齊更在曹北，與魯尚近，于齊似涉風馬牛，無越國鄙遠之理，須更參之。

方氏苞曰：「胡氏謂：『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譚是也；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鄟、取邿、取鄫是也。由此知項爲魯滅無疑。』其辨《公》、《穀》之誤極是。但以爲季孫所爲，故不爲諱滅，則未安。僖公時政未下移，季友子無佚早亡，行父幼稚，安能擅兵而滅國？蓋魯、宋恃齊交之固，知桓志之衰，故牡丘會罷而宋伐曹，淮之會罷而魯滅項耳。」

案：齊之去項固遠，而魯去今項城縣尚全隔歸德一府，宋實介其間，勢不能越宋取項。意宋襄此時窺桓公不久將死，急欲代齊伯，而管仲又先歿，故牡丘會罷而宋即伐曹，旋即誘魯滅項，欲分罪于魯以撓亂伯略，爲自己出頭地耳。蓋項地居宋西南，宋此時明以項餌魯，不然魯不假道于宋，無由滅項也。其時季友卒而公子遂執政，觀後日伐齊入杞，邀功生事，爲宋所誘，理當有之。厥後地入于楚，項氏世封于項，其明證也。豈當日魯滅之而不能有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自會。

《左》	《公羊》	《穀梁》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諱之也。	無傳。	無傳。 范註：「桓會不致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月以危之。」

孫氏復曰：「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雖爲内諱，亦不全没其事。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如公弑書薨而不地，奔書孫，使後人因以可考。今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便加以非禮之辭。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説恐未可信。」

《彙纂》曰：「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于齊，不能致齊侯于魯地。公爲齊所止，而歸則當書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没其實。」

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左》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公羊》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争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
	《穀梁》言及，惡宋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爲善宋，非也。《春秋》凡書及者，皆惡之。在主人而及客，則非反己息争之道；在客而及主，又豈仗義執言之師乎！故《春秋》書伐而戰者三，獨宋公以客及主，乃變文以深貶之也。《穀梁》之説精矣。」

先母舅曰：「宋襄之所以爲此戰者，其志在争伯也。而其所藉以爲名者，假齊桓托孤之説以納孝公也。《春秋》不書納公子昭，而但書伐齊，則伐喪而已矣，此誅心之法

也。」詳《宋楚爭盟表》。

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公羊》惡乎用之？用之社也。蓋叩其鼻以血社也。何註：「魯本許嫁女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既會，反爲邾婁所欺，執用鄫子，恥辱加于宋，故没襄公不書。地以邾婁，深爲襄公諱，使若自就邾婁爲所執。」	《穀梁》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書日。

李氏廉曰：「《左氏》以爲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蔽罪于宋？何休以爲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以此二國致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説。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

家氏鉉翁曰：「宋襄之爲人，好名而畏義，方其爲太子以讓國聞，其後與楚人戰，欲以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而取仗義之名，豈有用同盟國君于淫昏之社，無道若此者乎？且《春秋》書法全不及宋，故《公》、《穀》以爲非宋之罪。」趙氏匡、劉氏敞亦同此説。

劉氏《權衡》曰：「宋使邾文公用鄫子，此大妄也。果爾，罪乃在宋，不在邾。今越

宋理邾，是爲首惡者不誅，而脇從者見討也。詳驗經文，是邾國自爲盟會，鄫子往參之，因見執爾，非復會向者曹南之盟也。若即會向者曹南之盟，應但云如會，不得言會盟于邾。」

二十年，❶西宮災。

《左》無傳。

《公羊》西宮者何？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知諸侯之有三宮也。

何註：「西宮，楚女所居。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時僖公爲齊所脇，以齊媵爲適，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故致災。」

《穀梁》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以謚言之，則如疏之然。以是爲閔宮也。

范註：「閔公非僖公之父，故不言新宮。若舉謚，又似疏祖之宮，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也。」

孫氏覺曰：「是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説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

❶「二十」，原誤作「二十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案：何休每于《公羊》本文之外另造事端，如十四年季姬使鄫子來朝，《公羊》云「使來請己」，何休遂生出要遮淫泆；又云季姬本許嫁于邾，因此兩國交忿，而至邾人用鄫子于社。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云「媵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何休遂生出僖公本聘楚女爲夫人，後因脇于齊女，而楚女廢居西宫怨曠，以至此年西宫災。以漫不相涉之事，牽合傅會，可發一笑，不獨此二事爲然也。

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左》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云云，公曰云云。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	《公羊》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	《穀梁》須其成列而後繫之，衆敗身傷，七月而死。信而不道，何以爲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 范註：「言宋公守匹夫之狷介，未識至道。」

案：《春秋》于此戰書日書朔，以楚之驕横，至此已極，故謹而詳志之爾。《公羊》云「文王之戰不是過」，謬哉！劉氏敞亦云：「忠厚有德之用心，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而以《穀梁》之説爲悖者，愚不解其何意。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左》無傳。

《公羊》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

何註：「三世爲慈父、王臣、處臼也。内娶大夫女也。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内皆臣，無娶道，故絶去大夫名，以正其義。」

《穀梁》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范註：「孔子之祖孔父死宋殤公之難，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不忍稱名氏。」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案：經現書大夫，則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一國之内何得悉無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于此。《穀梁》曰『以其在祖之位尊之』，《春秋》非孔氏家牒，何得擅諱其祖名？」

孫氏覺曰：「不書名，史失之爾。」

案：《公》、《穀》之妄不待言，何休更謂禮不臣妻之父母，此出何經典？聞天子有不臣父之文，未聞不臣妻之父也。此見漢世尊崇后族，遂妄造此語爾。

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左》討是二盟也。

謂洮、向二盟。

《公羊》其言至酅弗及何？侈也。

《穀梁》侵曰人，追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

胡傳：「凡書追者，在境内則譏其無備，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酅是也。酅，齊地。」

《彙纂》曰：「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大齊師以諱其怯，即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及張之。《公羊》以至酅爲侈，❶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至胡傳謂『齊爲諼，以爲前書人，見其弱以誘魯，後書師，是伏其衆以邀魯』。果爾，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亦楚爲諼以誘晉與吴耶？惟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爲近理。」

案：至酅弗及，胡傳深入之説爲較得聖人之意。魯以小國而敢與齊大國爲仇，乞哀于楚，遠交近攻，窮追深入，見公之不量力而黷武，召外夷而陵諸夏，可恥之甚。下連書如楚乞師，以楚師伐齊，取穀，會諸侯盟于宋，公子買戍衛，仗楚之力，惟命是聽，合與國而與齊、宋爲難，使非晉文之興，齊、宋又將折而入于楚，周室之不亡幾希矣。蓋自齊侯小白卒，至晉侯侵曹伐衛，統計歷十有二年，中間連書數十事，著楚頵暴横，諸夏瀾倒，見晉文之一戰而伯爲萬萬不可已。或乃以復怨爲晉文咎，豈非信傳不信經之過哉？

❶「酅」，原作「嶲」，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衞。公子買戍衞，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衞。

《左》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衞。衞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衞，取五鹿。公子買戍衞，楚人救衞，不克。公懼晉，殺子叢以説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公羊》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衞，衞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穀梁》再稱晉侯，忌也。范註：「曹、衞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	

趙氏匡曰：「《公羊》云『致其意』，聖人不逆詐，豈未行其事而先致其意乎？《穀梁》曰『惡也』，凡書侵伐皆罪之，何得再方爲惡乎？」

家氏鉉翁曰：「楚攻宋不已，勢將并兼，文公首以救宋爲事。《春秋》不間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案：侵曹伐衞，胡氏以爲譏復怨，朱子又謂伐衞致楚爲譎，皆非也。曹、衞以諸姬且又北方大國，非如陳、蔡弱小密邇于楚者，而相率從楚，爲之羽翼，此門庭之寇，勢不得不先除，何得以復怨譏之哉？且其時陳、蔡、鄭、許從楚圍宋矣，曹、衞又即楚，魯又乞師于楚伐齊，未即楚者獨晉與齊、宋，而齊、宋方有倒懸之急，晉欲救宋，則恐曹、衞之議其後。此即王者用師，義當先討，安得爲譎？文定又以書楚人救衞爲予楚而譏晉，

尤非也。唐用兵討吴元濟，而王承宗、李師道救之，豈得謂予其當救哉？書楚人救衛，益著衛從楚之罪，書公子買戍衛，益見公黨楚之非。

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左》猶三望，非禮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杜註：「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	《公羊》三望者何？望祭也。曷祭？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	《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范註：「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謂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

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説，蓋天子四望，魯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爲言猶以譏之？《公羊》之説必有所傳。」

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望四方。今魯三望，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

廬陵李氏曰：「三望之異同，《左氏》以爲分野星及封内山川，《公羊》以爲泰山、河、

望乃祭山川之名，何得以爲分野之星？若三望爲魯之封内魯所得祭，則常事不書矣。胡氏獨取《公羊》爲得之。泰山，魯所得祀；河、海非魯封内也，故不當祀。猶者，可已之辭。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二終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廷鑰魚門參

文公

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左》書，不時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

杜註：「諸侯以上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尸柩已遠，孝子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祀之于寢，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正義》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

《公羊》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何註：「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

《穀梁》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楊士勛疏：「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傳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

祧。于是乃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		

案：此後世祔廟、除几筵之所以不一其説也。《左氏》則以三年爲斷，《穀梁》則以練爲斷，而《儀禮·士虞禮記》云：「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鄭康成註：「祔已主反于寢。」鄭蓋據《左氏》之説以釋《儀禮》，而非《儀禮》之本文也。至《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蚤，急于神其親，則《儀禮》之云祔蓋即以卒哭之明日入主于廟矣。殷練而祔，即《穀梁》之説也。賈公彦疏《儀禮》又云：「惟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楊士勛疏《穀梁》亦云作主、壞廟不同時，蓋俱以《左氏》三年之説爲是，故爲勉强遷就其説，而均于本文未順。總之，祔有三説：謂卒哭而祔者，《儀禮》「明日以其班祔」是也；謂練而祔者，《穀梁》于練壞廟是也；謂三年而祔者，《左氏》喪畢吉禘是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既祔廟而復反寢，特出鄭氏之創説，朱子乃棄經而信註，可乎？朱子又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又謂：「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

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更融《左》、《穀》之説而一之，與楊疏亦大同小異，以明卒哭而祔之必不可也。汪氏克寬謂：「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非人情，故文定取《穀梁》之説。」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于《儀禮》、《左氏》蓋兩從焉。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始祔，自唐、宋以後未之有易矣。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杜註：「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翟泉，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	《公羊》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 何註：「王子虎即叔服，新爲王者使來會葬。」	《穀梁》叔服也。何以卒之？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范註：「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左傳》曰禮，非《春秋》之意。」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爲叔服，非是。」

家氏鉉翁曰：「周綱既替，王臣外交，死無不赴者，《春秋》皆削不書，獨書王子虎，賢也。自晉文之伯，辭命多出于虎，嚴重有法，得訓誥諸侯之體，蓋王臣之賢有德者。《穀梁》之説得之，《公羊》以爲嘗會葬，私矣。」

雨螽于宋。

《左》隊而死也。	《公羊》雨螽者何？死而墜也。	《穀梁》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

王氏樵曰：「螽非上墜之物，來多而墜，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爲災，則非隊而死矣。《左氏》因『雨』字而生説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嘗有之。」

案：果如《左》、《公羊》之説，則是螽不爲災矣，《春秋》何用書乎？故當從《穀梁》。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左》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	《公羊》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	《穀梁》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親逆而稱婦，何其速婦之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于齊也。其不言氏何也？夫人與有貶也。 范註：「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于齊。」

《彙纂》曰：「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于齊，故没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爲娶于大夫，則失之遠矣。

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于喪服，而成禮于婦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程氏端學曰：「《春秋》稱婦姜者三，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皆以婦言之，豈皆先成禮者哉？蓋稱婦者，有姑之辭，非以成禮而稱婦也。」

案：積齋之辨甚明曉。《彙纂》斥《左氏》而從《穀梁》，非也。從古人君無就婚贅壻之理，此乃委巷之談，烏得以《穀梁》爲是哉！先儒又謂出姜不書至，爲文公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方逆而已成爲婦，未至而如在國中。此因「婦」之一字，遂併其不書至，亦委曲以成文公之罪，此真所謂憑空揑造也。然則《左氏》之説得歟？曰：亦非也。逆者安知其非卿，則常事不書。《春秋》書之者，爲十八年夫人歸于齊立案也。婦者，有姑之稱。書逆婦姜，以明其爲嫡夫人，非敬嬴之所得比也。《春秋》因末以原其本，特書之以正襄仲及敬嬴之罪。先儒又謂不稱夫人，不可爲小君奉宗廟。其説正相反，如此則聖人乃是爲襄仲出脱，是與于亂賊之甚，豈有此理哉？

方氏苞曰：「微者逆，故不以名見。不以夫人之禮致于廟，故不書至。蓋宣公之立也長，此時敬嬴、仲遂之邪謀已萌，文公昏懦不能察，是即他日子弑、夫人大歸之端兆。」

七年，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左》宋成公卒。昭公將去群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公羊》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	《穀梁》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趙氏匡曰：「若以殺大夫衆而不書名，則晉殺三郤、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乎？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左》、《公羊》之説皆非也。」

吴氏澂曰：「宋人者，非一人也，見國亂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椒」，《穀梁》作「萩」。

《左》傳無關經義，故不録。	《公羊》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	《穀梁》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許夷狄』，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使命未通耳，有何許之乎？《穀梁》云『以其來我，褒之』，聖人設

教，豈以來我則褒之？」

案：是時秦、楚交病，列國以魯爲周公之後，故俱來通好以爲遠交近攻之計。楚欲圖北方而來聘，秦欲伐晉而歸襚，其情一也。聖人書之，以志夷狄之窺伺，伯業之中衰。若以爲慕義而予之，商臣負滔天之惡，豈區區一聘遂可云與其潔，不保其往乎？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左》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之以無忘舊好。	《公羊》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穀梁》秦人弗夫人之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范註：「言秦人弗以成風爲夫人，故不言夫人，用見不以妾爲妻之正。」

趙氏匡曰：「《春秋》之作，以爲經國大訓，一字之義，勸戒存焉。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訓。」啖氏助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何殊，《公羊》曰兩人，誤也。」

案：《穀梁》之説，諸儒多從之，以爲僖公以妾母稱夫人，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法云云。愚謂此義亦甚迂僻，豈聖人欲正嫡妾之分必借秦人以立義？且秦之弗以成風爲夫人，于何而見也？善乎文定之言，曰：「寵愛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爲人子者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其義大

而精矣。

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郕」，《公》作「盛」。

《左》郕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鍾，邑名。國人不狥。順也。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杜註：「既尊以爲諸侯，故不可以竊邑之罪加之。」

《公羊》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

何註：「前爲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加意厚遇之。」疏云：「莊八年『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成即盛也。」

《穀梁》無傳。

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衎何以書乎？《公羊》之説亦非也。」

劉氏敞曰：「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遂没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

奔，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	《公羊》	《穀梁》
《左》始朝公也，且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絶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貴也。母弟也。	《穀梁》其曰子叔姬，貴也，公子母姊妹也。

啖氏助曰：「《左氏》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之下，誤置此爾。蓋當時有杞伯請無絶昏之語，而作傳者見此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遂妄置于此，而更加『請絶叔姬』四字以牽合之。其實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自是兩事，初不相關也。成公時，叔姬自杞來歸，此是別一叔姬。六年、七年中，杞曾使使來請無絶昏，故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其喪以歸。若此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爾，與伯姬卒同義，無他説也。」

案：《左氏》于叔姬前後事多牽合，因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爲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爲出而見絶。又以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所請續爲昏者。夫八年之叔姬，係五年來歸，見于經文，爲杞所出，確有明據，乃以一事分作兩事，遂以杞爲兩出魯女。又以兩事聯作一事，以兩女係姊妹。世豈有絶一姬，復請一姬，逮後姬續昏矣？又復出之，至其喪而請之。杞小國，何肆無忌憚乃爾，魯又懦弱惟命是聽耶？其

誣妄甚矣。當以《公》、《穀》許嫁之説爲是。另有論，附《凶禮》後。

啖氏又曰：「《穀梁》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文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乃云姊妹，有何理哉？」

十三年，世室屋壞。「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杜註：「太廟之室。」

《公羊》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宮。何以書？譏久不脩也。

《穀梁》太室猶世室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志不敬也。

吴氏澂曰：「《左》、《穀》誤『世』爲『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爲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爲太廟之室。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于義有不通矣。」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羊》作「接」。

《左》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邾婁人曰：「貜且也長。」郤缺引師而去之，故君

《穀梁》是郤克也。其曰人何？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夐入人之國，欲變其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

	子大其弗克納也。其稱人何？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	晚也。未伐而曰弗克納，何也？弗克其義也。

趙氏匡曰：「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公羊》云『大之』，此乃譏其不量事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大之哉？」又云：「不與大夫專廢置君，縱令諸侯豈得專廢置，何但大夫？此乃譏辭，非實與而文不與也。」

《彙纂》曰：「經書弗克納者，善之；書人者，貶之。大夫興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徙，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敞以爲不免于貶也。《公羊》雖以爲貶，而實與而文不與之説不可以訓。」

趙氏鵬飛曰：「是時盾之意在晉而不在邾，使克邾而失晉，則爲盾之損多矣。盾之爲此，蓋欲釣反義之名，聖人照見其真情，竊君子之名而文小人之計，故特書曰晉人。《公羊》乃以爲郤缺，于時晉權在盾，使郤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氏》事實爲詳，且先于二傳，當從《左氏》。」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左》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公羊》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淫乎子叔姬。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内辭也，使若異罪然。何註：「深諱之，使若各以他事見執。」
《穀梁》私罪也。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疏曰：「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王則闇于取人，魯則失于遣使，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使若異罪然，所以爲諱也。」

劉氏敞曰：「若單伯爲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予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彙纂》曰：「《左氏》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爲王臣。《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爲己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爲道淫。《穀梁》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罔較《左氏》爲尤甚，使叔姬蒙不白之寃，豈可訓哉？」

趙氏鵬飛曰：「聖人再書齊人，不曰執單伯及子叔姬，嫌于淫也。《公》、《穀》反以淫目之，不達經文，妄疵人爾。」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左》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	《公羊》無傳。	《穀梁》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胡傳：「不稱使，以是專行爲無君矣。」

案：孫氏覺謂：「昭公闇亂，國事廢弛，大臣外奔。耦懼鄰國因間以謀其國，于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聖人善其憂國而舉職，故稱其官，而不書使，見其合于事宜，能其官也，與屈完、高子來盟同一書法。」張氏洽、趙氏鵬飛俱從之。《彙纂》亦主其説，而駁胡傳。愚謂胡傳未可盡非也。案：八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大司馬公子卬，昭公之黨，握節以死」，則此司馬華孫爲公子鮑之黨可知矣。明年書宋人弑其君，晉、衛、陳、鄭同興師致討，而魯不與，則此來盟爲結援求免可知矣。始也削其君之左右而大樹私人，今也謀動于大惡而先求援列國，則此盟之爲專行無上，不顯然乎？不書使者，明非昭公之意，而公子鮑之意也，與屈完、高子正自美惡不嫌同辭。

齊氏履謙曰：「特書其官，見其爲夫人之黨，殺公子卬而代之位者。家氏鉉翁謂耦實子鮑之私人，使之歷使諸侯，豫自結以免討，與愚意合。」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左》有蛇自泉宫出，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正義》云：「蛇自宫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宫内。人見從宫而出，毁臺，并毁其宫也。」	《公羊》泉臺者，郎臺也。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何註：「即莊公三十一年所築臺於郎者，譏臨民之漱浣。」解云以漱浣與泉臺之義合，明此臺之近泉也。	《穀梁》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

案：《左傳》註、疏，則泉宫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宫、西宫之屬，在魯宫闈之内，因姜氏薨而毁臺。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者是已。《公羊》郎臺之説鑿空，何休以意牽合，甚屬費解。另有論，附《凶禮表》後。

黄氏仲炎曰：「申繻有言：『妖由人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文公不知脩德弭災，乃歸咎于土木之無知而毁之，非勝不祥之道也。」

宣公

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尊夫人也。 杜註❶：「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	
《公羊》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	
《穀梁》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服氏虔曰：「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啖氏助曰：「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左氏》不知有一事再見者，第書名，從省文之義，故妄說爾。」

案：夫人不稱氏，《公》、《穀》俱以爲貶夫人，胡氏亦因之，遂有「夫人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則可免」之說，固哉此見也！孔氏穎達曰：「女之出嫁，事由父母，從夫喪娶，父母之咎，豈可貶責夫人？此豈是宣公淫掠而欲令齊女守貞乎！」斯論最快。

❶「註」，原脱，今據文意及上下文補。

趙氏鵬飛曰：「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絶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黄氏仲炎曰：「宣之遂，猶桓之翬也。或曰譏喪娶，或曰譏不親迎，其猶放飯流歠而問無齒决者乎。」

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	《公羊》無傳。	《穀梁》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 范註：「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衆心。」

陸氏淳曰：「軍士猶饗之，况其御乎？御既寡，且親近，必無不與，《左氏》不可從也。又言荅城者之謳，皆近誣。《穀梁》言盡其衆以救其將，此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晉侯夷吾之見獲，自爲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説。」

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左》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	《公羊》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何註：「爲公取向作辭也。」	《穀梁》及者，内爲志焉爾。伐猶可，取向甚矣。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

陸氏淳曰：「聖人設教，豈爲魯欲取向，妄加莒事？《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爾。」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陳即楚故也。	《公羊》趙盾弒君，此其復見何？親弒君者趙穿也。	《穀梁》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也。

劉氏敞曰：「《公羊》之問，意欲發盾非弒君，而不知非也。弒君復見者，寧止盾，宋萬復見，亦非弒君乎？《穀梁》謂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耳。」

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公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	《穀梁》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汪氏克寬曰：「《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于此者，謂雨而無害于力役，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即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説亦未爲非。然二者在子孫之誠敬何如爾？夫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則無備可知，謂之無貶不可也。」

程氏端學曰：「劉氏敞有慎終追遠、人情不忍遽之論，引雨霑服失容則廢朝會以爲證。又謂『潦車載簑笠，特未葬遇雨之用』。然既至墓所，亦當有覆墓之屋，若今草舍之爲，豈得恝然不顧，使雨水泥潦污溼所穿之壙哉？特《禮經》偶不載此耳。且《春秋》不書常事，劉氏嘗自言之，使不克葬爲得宜，則《春秋》不書矣。若胡氏謂『敬嬴逆天理，而大雨不克葬爲咎徵』。夫雨者，四時常有之物，非若震雷疾風之爲天變也。據經但言雨不克葬，是當責人事之未備，不敢謂天道之變常也。」

《彙纂》曰：「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説，《左氏》之説非也。」

九年秋，取根牟。

《左》言易也。 杜註：「根牟，東夷國。」	《公羊》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何註：「時屬有小君之喪。」	《穀梁》無傳。 楊士勛疏：「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

案：魯自中葉以後，凡取邑皆不書，言不以取邑爲重也，故取鄟、取邿皆國名。況

郲在魯南，而根牟在魯東北，郲小國，邑豈能到此？ 至趙氏木訥謂伐萊取根牟皆齊事，但中間隔一「秋」字耳，尤謬。 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明是魯地，何得言齊取乎？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	《公羊》	《穀梁》
《左》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公羊》無傳。	《穀梁》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

案：洩冶以直諫死，而杜氏承《左傳》之說，言不爲《春秋》所貴。胡傳亦謂：「冶雖效忠，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仕昏亂之朝，異姓宜如子哀潔身而去，貴戚則不食其禄，如叔肸。」焉可果爾？ 則龍逢、比干爲沽直以取禍矣，豈所以垂世立訓？ 爲此說者，皆由執書名之例誤之也。《彙纂》曰：「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

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不可以爲例。朱子釋『危邦不入』，謂：『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洩冶爲陳之臣，食陳之禄，以死生争之而不悔，此正盡道而死。而乃傅會牽彊，鍛鍊周内，是使鄙夫藉口率天下而爲頑鈍無恥也。《左氏》所載孔子引《詩》，黄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説爲主。」

方氏苞曰：「胡氏謂『洩冶書名，在子哀、叔肸之後』，益誤矣。叔，氏也；肸，名也。子哀亦名也。《春秋》無書字之法。」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	《公羊》	《穀梁》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未絶于我也。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	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趙氏匡曰：「已取之，又言未絶，《公羊》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爲濟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穀梁》言『如齊受之』，案：但言歸我，則足知其來也，省文爾。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之乎？」

齊崔氏出奔衛。

《左》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

《公羊》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爲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説得矣。」

《彙纂》云：「三傳及胡氏各執一説，其實皆可通。」愚案：《穀梁》之説最謬，《左氏》亦未得。大凡稱氏者，亦只一人。春秋時有此稱呼名號，非謂舉族也，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豈謂舉族皆死乎？《詩》稱『尹氏太師』，豈舉族皆爲太師乎？大抵彊家而爲世所指名，則稱曰氏，如晉韓氏、趙氏之類。當日崔宗强，高、國惡之，故赴告特曰放某氏于衛，魯史亦順而書之耳，亦非能舉族盡出之也。如使舉族出之，則當其入，高、國見在，何又聽其舉族復入乎？約略是崔杼之祖父，不必定其爲何人也。《左氏》以爲崔杼，攷崔杼弑君，去此凡五十一年，則趙氏鵬飛駁之爲是。且既曰崔杼矣，弑君之賊，何足矜憫？而于其出，特書崔氏，以明其非罪乎？《左氏》泥于稱名不稱名之説，故多此

謬解。

家氏鉉翁曰：「《春秋》繼齊惠之死，書崔氏出奔，誅高、國也。君肉未寒而逐君之黨，併及其族，惠死而齊人棄崔氏，宣殁而魯人逐歸父，皆志其無君，不爲崔氏與歸父書也。」似更得之。

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	《公羊》	《穀梁》
書有禮也。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	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于陳也。

啖氏助曰：「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穀梁》謂『不言入，外徵舒于陳』。案：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耳，何煩妄爲異說？徵舒，弑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劉氏敞曰：「《公羊》以楚子稱人爲貶，非也。此猶之蔡人殺陳佗，言人人之所得殺耳。且外討弑君之罪，有何不得乎？《穀梁》言外徵舒于陳，尤非也。《春秋》係記事之書，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録，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	《公羊》	《穀梁》
《左》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公羊》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	《穀梁》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日潞子，賢也。

案：《春秋》所以書此者，著晉之暴，且譏其棄宋不救，忘中國而事外夷，逐利忘義，爲世戒爾。至潞子之善，何足褒哉？其稱子爵，自當子爾。《公羊》泥于稱爵爲褒之説，《穀梁》專以日月生例，遂以爲賢而進之，可笑殊甚。本不足辨，舉此以例其餘爾。

初税畝。

《左》	《公羊》	《穀梁》
《左》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譏始履畝而税也。古者什一而藉。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畝，非正也。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也。

先母舅曰：「税畝之説，據《左氏》云『穀出不過藉』。藉，借也，所借民力以耕之公田也。公田藉民力以耕，雖出穀以供上，而非民田所出，名曰藉，不名曰税，故曰古者助而不税。然則税者，税其私田也。《公羊》云『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言什一而藉，不言税藉，非税也。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則履畝而税，非什一也」。《穀

梁》云『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也』，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則稅畝爲稅其私田，又斷可知也。朱子所以取杜氏之説，蓋據三傳之文，合之《孟子》助而不稅之説，爲確而有徵矣。」

案：《彙纂》曰：「稅畝之説，《公》、《穀》皆以爲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爲什而取二。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母舅謂：「三傳本合一，《公》、《穀》云稅畝，即稅其私田之什一，《公》、《穀》之説原不殊于什二之説也。」大快大快！

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災」。

《左》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杜註：「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孔疏：「《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知榭是講武屋也。」	《公羊》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	《穀梁》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彙纂》云：「《公羊》以宣榭爲宣宮之榭，夫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二傳又謂樂器存焉，尤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惟杜氏預以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爲不易之論。成周爲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

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無疑矣。」

成　公

元年三月，作丘甲。

《左》爲齊難故。	《公羊》何以書？譏始丘使也。何註：「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穀梁》作，爲也。丘爲甲也。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丘作甲，非正也。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其于賦增三分之一也。杜征南最號知兵，註此亦誤。」

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説，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固未得經意。杜氏謂使一丘出一甸之甲，加四倍之斂，亦不至若是之甚。考《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于此矣。」

張氏洽曰：「每一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趙氏鵬飛則謂：「止增甲士，丘出甸之甲士三人，而不增步卒之數，蓋欲精悍多而冗卒少，必于取勝，明年鞌之戰果大敗齊師。首增甲士，亂先王之制，故聖人書曰作，譏作俑也。」如此說，則甸出長轂四乘、甲士十二人，而步卒七十二人如故，一甸之中止平增甲士九人，其說甚創。又古者兵制每乘七十二人，蓋左右及後各二十四，合成七十二之數。今四分之，每乘止得步卒十八人，行陳步伍俱須改易，未知有此理否？姑存以備考。

黄氏仲炎曰：「丘出甸賦，則什賦三四矣，何至哀公時曰『二，吾猶不足』？曰魯爲伐齊故，作丘甲，一時暴民，非必以爲常也。惟初稅畝、用田賦爲常制爾。」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公》、《穀》作「貿戎」。

《左》秋，王師來告敗。	《公羊》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穀梁》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爲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爲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方氏苞曰：「鄭伯敗王不書，此何以書？戎敗王師猶可言也，諸侯敗王不可言也。」

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左》無傳。杜註：「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公羊》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	《穀梁》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家氏鉉翁曰：「《公》、《穀》皆以爲得禮，惟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而胡傳從之。愚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宣公之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方入廟而遇災，人子之痛切爲甚，成公可謂知所哀而哀矣。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況廟爲火所燬乎！以爲不合于禮，大失聖人之旨。」

案：孫氏復曰：「三日哭，哀則哀矣，何所補也？」孫氏覺曰：「曷若無災而不哭之爲愈也。」杜氏諤曰：「若以爲禮，則常事不書。」案：《春秋》有合禮不書之説，故諸儒多以爲譏。然所謂譏者，一則謂宣公篡弑得國，火焚其廟，示有天道；一則謂成公不謹于火備，致有天災。義俱可通。若以新宮災爲不當哭，則大非矣。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	公羊	穀梁
《左》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于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	《公羊》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立者，不宜立也。

啖子曰：「《左傳》之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若然，則煬宮復何謂乎？」

劉氏敞曰：「丘明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説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取鄟。

左	公羊	穀梁
《左》言易也。 杜註：「鄟，附庸國。」	《公羊》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穀梁》鄟，國也。

李氏廉曰：「鄟爲微國，《左》、《穀》皆同；《公羊》以爲邾邑者，非。」汪氏克寬曰：「《春秋》取人之地未有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

何以繫之邾耶？」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	《公羊》	《穀梁》
《左》禮也。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	《穀梁》無傳。

案：東萊謂公孫以同族兄弟而爲君納幣，非遠嫌之道。趙子亦謂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而劉氏敞則曰：「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況公孫乎？」《彙纂》謂：「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録之，聖人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末録本之意。《公羊》以爲録伯姬者得之。胡傳以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穀》作「錫」。

《左》	《公羊》	《穀梁》
《左》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何註：「春王正月之稱王，文不變。其餘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	《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　范註：「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

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强穿鑿爾。」

程氏端學曰：「啖説近是。蓋天子、天王雖同，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天王之見經者三十有二，惟此稱子爾，故知誤也。」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又曰『會于瑣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何以證其成乎？故知並繆也。」

劉氏敞曰：「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耶？且合晉、楚者宋，宋亦不與，又何耶？凡晉、楚爲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耶？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

《彙纂》云：「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于經，趙氏匡遂以爲《左氏》附會，劉氏敞亦謂傳未可信。然若果無此盟，則郤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耶？

蓋晉、楚爲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耳。」

案:《彙纂》之言非也。晉、楚爲成,《春秋》所惡,正當特書其事以示戒,無爲削之以諱其惡。且此而可削,何不併宋與虢之會削之? 學者寧信經而疑傳可也。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左》	《公羊》	《穀梁》
《左》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公羊》無傳。	《穀梁》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

黄氏仲炎曰:「《春秋》内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豈復有意義其間哉? 《左氏》之説妄也。」

《彙纂》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爲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説是也。此條《穀梁》以爲譏不親迎,而胡氏從之。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終似未有定見。既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迎之乎? 故當從程子。」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左》無傳。

杜註：「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

《公羊》公孫嬰齊也。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孫以王父字爲氏，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

《穀梁》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

范註：「謂父有弑君之罪，不稱公子，故子亦不得稱公孫。」

劉氏敞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

賀氏仲軾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爲歸父立後，是閔歸父也。季孫與仲遂同爲逆，原無惡于仲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怒而逐之，安有爲立後之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蓋是時魯有兩嬰齊，一爲叔肸子，一則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于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知爲何嬰齊耶？且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疎言，則仲遂爲莊公之子，叔肸爲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從君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左》蕩澤即山。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今公室卑而不能治。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帥國人攻蕩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出舍于睢上，華元自止之不可。五大夫遂出奔楚。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罪。」

《公羊》無傳。

何註：「不省文，復書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故繁文以大之也。大夫山不氏者，以譖華元故。」

《穀梁》無傳。

趙子云：「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明白可據。傳乃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顯與經背。且魚石自請討山，則是處無過之地，何用復奔楚？即令爲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人，後不應却入彭城爲亂。又云『華元自止魚石』，按國亂用兵相攻，是仇敵也，如何自止之乎？考之事理，無非乖謬，魚石直

與蕩山同惡爾。」

案經文，則華元明借晉力以討亂，故元歸而山誅，魚石出奔。《公羊》註所云無可疑者，二人蓋同惡相濟。魚石更挾楚以叛，釀成大禍，故五大夫出奔，而經獨書魚石爲首惡，如此安有請討山之事？《左氏》之説妄爾。且華元懼桓氏族大，欲藉晉力以討，此亦如石碏借陳力以除州吁，亦何所不可，而必穿鑿其説乎？諸儒多以傳事强合經文，謂華元本意欲求晉討彊臣以張公室，既而爲魚石所止，遂討蕩山，與晉討無異。故《春秋》成其志，而書曰「自晉歸于宋」。如此，則《春秋》紀事不以實也。劉氏敞更謂「華元内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爲重以求入」，蘇子由謂「鄭子産爲政，豐卷徵役將叛，子産奔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其事相類。夫子皮忠臣，魚石亂賊，何可比例？就使魚石果有止華元之事，而華元爲魚石止何足榮，從晉而入何足病，而必舍彼取此乎？皆由信傳不信經之過也。

又案：積齋《或問》：「山不氏，《左氏》以爲背其族，何氏以爲譖華元，固不足信。孫氏以爲大夫之未命，石氏又疑其脱。竊意大夫三命者氏，再命者族，孫氏之説爲近之。木訥則謂『聖人奪其族以示罪』，愚嘗折衷其説，大夫未命不稱氏，此只可論于隱、桓之世。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氏。況魚、蕩、向、鱗皆桓族，豈有三族皆稱氏，而蕩獨未命不氏者？木訥之説即杜氏之説，杜氏以還害公室發明《左氏》背族之義甚明顯。蓋擅殺命卿，紊亂國典，乃必誅不赦之賊，不止背族與譖華元而已。

《左氏》失之晦，何氏失之小，木訥直斥爲亂臣，較杜氏更的當，當以聖人削去之説爲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

《左》	《公羊》	《穀梁》
《左》始通吴也。	《公羊》曷爲殊會吴？外吴也。	《穀梁》會又會，外之也。

劉氏敞曰：「《公》、《穀》俱云『外吴』，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爾。」

趙氏鵬飛曰：「齊之盟盂之會，《春秋》未嘗外楚，此何獨外吴？説者又謂尊吴，故殊會，與首止文同，聖人豈以吴比王世子哉？襄五年戚之會，吴人在焉而不殊會，蓋戚爲衛地，晉侯合諸侯于戚，而吴以人來會，故文不殊。鍾離、柤、向皆近吴，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事殊文異，其義甚顯，無庸曲説。」

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左》	《公羊》	《穀梁》
《左》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郤至曰：「楚犯天忌，我必克之。」及戰，射共王，中目。旦而戰，見星未已。苗	《公羊》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敗何以不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然則何以不言師	《穀梁》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楚不言師，君重于師也。

賁皇狗曰云云。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乃宵遁。

敗績？末言爾。何註：「末，無也。言當舉傷君爲重，無所取于言師敗績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晦爲晝冥，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

王氏樵曰：「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而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敗，而鄢陵楚師未至大敗也。」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脤」，《公》作「軫」，《穀》作「蜃」。

《左》文無解經義，不録。

《公羊》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也。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矣。」然後卒之。

《穀梁》十一月無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録，臣子之義也。其地未踰竟也。范註：「嬰齊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録其卒，故移壬申在十一月之下，是先君後臣之義。」

陸氏淳曰：「《穀梁》謂致君而後録臣。案：《春秋》係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先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乎？二傳總不達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説爾。」

劉氏敞曰：「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公羊》之説非也。公既已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一時未知公命，待公至告之，乃追録其卒，亦宜追録在致公之前，不宜移其日于公至之後也。又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命，何爲卒之哉？」

案：此係《春秋》經文之錯簡，詳見《闕文表》。

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	《公羊》無傳。	《穀梁》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彙纂》曰：「稱國以弑，《穀梁》以爲君惡甚，胡傳以爲略之。諸儒多主其説，謂君爲一國所共疾，則與衆弑之，所以分其惡于衆。夫《春秋》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爲亂賊分惡者哉？且即以晉論，靈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盾，厲則稱國，何也？蓋穿弑靈公時，則有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弑厲公，史筆未必如董狐，書亦未必受惡，其赴告于列國，必有所以諉其罪者，魯之舊史從其所赴而書之矣。《春秋》不與其諉也，故書曰

『晉弑其君』，使天下後世考其被弑之實，而真凶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特筆也。」

案：《穀梁》之説謬矣。朱子謂「『晉』字下應有弑君賊名」，亦未審當日之情勢也。蓋《春秋》之經因舊史，舊史之文從赴告。里克殺卓子而立惠公，惠公旋殺里克，則以弑赴於諸侯，曰：「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本國既以弑赴，魯史得有所據而書之矣。若悼公當日未能誅欒書也，既未能正書之罪，則其赴告自必含糊其辭，或稱衆弑，或諉于他人弑，俱未可知。赴告既無欒書名氏，魯史何從指實？魯史向無指名，《春秋》何從增造？爲書、偃未滅者固非，謂《春秋》宜目書、偃者，則聖人不能違魯史而自定刑書也，不然聖人豈嚴于里克而獨寬于書、偃哉？

襄公

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于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	《公羊》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繫彭城于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范註：「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

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立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公羊》曰『不與楚專封』，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不與魚石正也』，與叛臣，豈疑其爲正哉？意不應如此。」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	《左》會于戚。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公羊》	《公羊》虎牢者，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伐喪也。是年六月鄭伯睔卒。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
《穀梁》	《穀梁》若言中國焉，內鄭也。范註：「中國猶國中也。」

趙氏匡曰：「《公羊》謂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覩文見義，何諱之爲？」

劉氏敞曰：「《穀梁》云『內鄭』，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內之乎？」

《彙纂》曰：「此舉扼楚制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牢。況此時晉已取之，非復鄭之所有，自不得仍繫之于鄭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于經旨未合。《春秋》內

晉外楚，豈欲鄭守險以拒晉乎？」

先母舅曰：「城虎牢不繫鄭，孔疏云：『大都以名通者，不係國，從史文也。』文定謂責鄭之不能有。案：虎牢係東虢舊封，鄭奪而取之，原非鄭所當有也。聖人不責鄭之有虎牢，而反責鄭之不能守虎牢，決不然矣。然則十年冬戍鄭虎牢，何以繫鄭？曰：下書『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則上不得不書『戍鄭』矣，非後係之鄭爲責晉之不當據，前不係鄭爲責鄭之不能有也。說《春秋》者，好以一字爲穿鑿，類如此。」

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左》穆叔覲鄫太子于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太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曷爲與之俱？蓋舅出也。巫是鄫前夫人莒女所生，巫之母即魯襄公母之姊妹，俱莒外孫，故曰舅出。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鄫將取後乎莒也。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鄫更

《穀梁》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疏云：「取外孫爲嗣，《穀梁》說亦同《公羊》，則此之如晉同《公羊》說訟取後事，亦無不可，但不得云『爲我事往』。故徐邈註取《左氏》爲說，謂『請鄫于晉，以助己出賦也』。」

娶後夫人于莒而無子，有女還嫁于莒，有外孫。鄫子愛後夫人，欲立其外孫爲鄫嗣，故巫以前母之子如晉訟之。	

案：《左傳》謂莒實滅鄫，《公羊》謂鄫取後乎莒，與《穀梁》説同，此傳乃其張本也。詳見六年莒人滅鄫下。

冬，戍陳。

《左》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冬，諸侯戍陳。杜註：「諸侯皆在戚會，受命戍陳。各還國遣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戍。」	《公羊》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謂離别前後至。故言我也。	《穀梁》内辭也。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戍之。」

趙子曰：「《左氏》云：『冬，諸侯戍陳。』案：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妄云諸侯乎？《公羊》云：『離至不可得而序。』縱離至不得列序，但云諸侯戍陳于理何傷？若諸侯戍之，如此爲文，即魯自戍之，而將卑師少，又如何立文乎？且如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矣，何得下文更爲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明年城緣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戍之耳，義亦昭然。」

案：趙子之説亦甚辨，與《穀梁》説同。然經文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楚丘決非魯一國所能獨城也，則《左》、《公羊》之説更爲得之。且此時楚方争陳，合諸侯力且不足，魯豈能獨力往戍？晉亦無使魯人獨往之理。趙子殆亦泥于經文而未審當日之大勢也。

六年秋，莒人滅鄫。

《左》鄫恃賂也。	《公羊》無傳。	《穀梁》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趙子云：「《公》、《穀》之意，蓋因昭四年《經》云『取鄫』，以爲若今實滅之，不應復書取，所以云『立異姓』也。按：莒今滅鄫以爲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鄫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于經，則鄫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鄫人實取外孫爲國嗣，罪自在鄫，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鄫亡，不得言莒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鄫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于異姓爲後？案其事情，莒人以兵破鄫，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鄫之外甥，令奉鄫祀，神不歆非類，是使鄫絶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立鄫甥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爲立傳耳。」

先母舅曰：「此條文定取《公》、《穀》之説。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鄫及魯取鄫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來歷。若《公》、《穀》之説，不知何據？夫鄫取莒公子爲後，罪在鄫不在莒，與黄歇、吕不韋之事不同，何也？謀不自莒出也。聖人不正鄫之罪，以爲寵

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鄫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一新奇可喜之説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蓋不獨滅鄫一事然也。」

案：滅鄫斷宜從《左傳》，而趙子所論《公》、《穀》誤傳之因，亦極有理，當並存之。

七年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髡頑」，《公》、《穀》作「髡原」。「鄵」，《公》、《穀》作「操」。

《左》鄭僖公將會于鄬，子駟相，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鄵，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
《公羊》弑也。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與也，不若與楚。」鄭伯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于是弑之。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何註：「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
《穀梁》卒之名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與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范註：「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君，故去弑而言卒，使若正卒然。」

劉氏敞曰：「此弑也，曷爲不言其弑？以卒赴也。以卒赴，曷爲遂書之？偏絶其臣子也。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弑，子不復讎，命之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即其所以赴于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

案：《公》、《穀》之論極謬，欲爲中國諱惡，而先爲亂賊免罪，既以中國之君見弑于夷狄之民爲可惡，反寬其罪而書卒，使免于見討，其爲亂賊計何甚便乎？而文定乃以爲精論，得聖人之旨，此不可解。至趙氏匡信經疑傳，而諸儒多從之，謂此與宋公佐卒于曲棘、許男卒于師同，則又非也。趙氏之言曰：「若實弑而以卒赴，便從而書之。」諸國弑君，豈有實告者？愚謂弑君而以實赴者，或由當國之大臣明正其罪，或秉筆之太史以死力争，不則弑賊先以僞赴，而後之立君更誅之，更以弑告，魯史從而改正。若舉國通同欺隱，魯史何從訪聞得實遽正其罪乎？若正其爲弑，便當興討賊之師，未有寂然一無舉動，而憑空加以弑君之名者也。魯史既從赴書之，夫子更何所據以改正乎？今使後世有殺人者，亦必因親戚之控告，隣里之舉首，而後有司加訊鞫焉，得其實而後可令抵罪。若使全無舉發，有司亦不能因道路之言而遽殺之也。《春秋》弑君之赴告，何以異是？劉原父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斯言爲斷不可易也。

九年春，宋災。「災」，《公》作「火」。

《左》文繁，且無釋經處，故不録。 杜註：「來告，故書。」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	
《穀梁》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范註：「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	

《彙纂》曰：「此條當以杜氏預之説爲正。《公》、《穀》以爲外災不書，非也。至謂宋爲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災，則鑿矣。昭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冬十月，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	
《公羊》無傳。	
《穀梁》不異言鄭，善得鄭也。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范註：「戲盟還而楚即伐鄭，故恥不能終有鄭。」	

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 杜註：「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爲『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爲月。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三受敵。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于陰阪，復侵鄭外邑。」		

啖子曰：「十月、十二月，蓋誤重説也。古史或有用周正者，或有用夏正者，故有兩月不同。蓋作傳者承二國之舊史，月數不同，遂兩載之。」

案：啖氏與杜註説各不同，亦各有理，然終不如杜註之精細，從杜可也。

十年，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

杜註：「二年晉城虎牢而居之，今鄭復叛，故修其城而置戍，若鄭服則將還之。夫子善晉侯，特探其心而繫之鄭。」

《公羊》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何註：「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爾，故反繫之鄭，以見其意。」

《穀梁》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范註：「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後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于鄭，決絶棄之。」

《彙纂》曰：「胡傳謂虎牢繫鄭爲罪諸侯，非也。既城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實本于此，何罪之有？又謂《春秋》許楚之救鄭，尤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衛義同，蓋以見晉伯方興，而楚不能争耳。」

案：下書「楚公子貞救鄭」，則上文自不得不書「戍鄭」，以見救之之由。文法當如此，無他義也。一切謂罪諸侯與善晉，又謂棄鄭，皆爲曲説。

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

杜註：「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

《公羊》三軍者何？三卿也。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穀梁》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

軍，皆屬于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趙氏匡曰：「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況魯初封時最爲大國，非一軍明矣。」

李氏廉曰：「杜以爲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爲三軍。胡氏以爲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其說小異。然疏又曰：『魯初封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減爲二，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亦無礙。」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左》	《公羊》	《穀梁》
范宣子將執戎子駒支，曰：「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言語漏洩，職女之由。」對曰云云。宣子辭焉，使即事于會。	無傳。何註：「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彊夷，臣日以彊，三年之後，君若贅旒然。」	無傳。

劉氏敞曰：「《左傳》所載皆不實，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范宣子豈不知，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又曰『宣子使即事于會』，以成愷悌，然則是諸戎列于會矣，經又何以不序乎？」

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公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過我，故志之也。

趙氏匡曰：「若實有單靖公逆王后，經不應不書，故知《左氏》妄也。《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爲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乎？明是劉夏非卿，使逆后爲非禮，乃書以示譏爾。若使卿逆，即常事不書矣。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于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

案：凡出聘隣國，正與介兼行者，單舉正。若實有單靖公，經何爲略而不書，而單舉劉夏乎？況《左傳》亦自相牴牾，既云從單靖公，則靖公在行矣，又何得云卿不行？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

寅，大夫盟。

左	公羊	穀梁
《左》晉侯與諸侯宴于温，齊高厚之歌詩不類。荀偃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諸侯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孔疏：「案傳，荀偃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高厚，君使之盟，非自專也。高厚既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心，故遂自共盟，以一其志。」	《公羊》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君若贅旒然。	《穀梁》湨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趙氏匡曰：「平公父卒至此纔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又云『高厚逃歸』，案若已在會而逃歸渝盟，經文不合不書？僖五年『會首止，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鄬，陳侯逃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知《左氏》此傳皆不足憑也。」

朱子曰：「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

案：《左傳》及杜註、孔疏皆曲爲晉解釋，云「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彙纂》亦兩存其説，云揆之情事亦合。然聖經于叙列諸侯下特著「大夫盟」三字，不是無

意。自後平公失伯，列國之大夫擅權，皆自此啟，則《公》、《穀》之説精矣。合之趙子之論，則《左氏》尤不必泥也。

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聞喪而還，禮也。	《公羊》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穀梁》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墠帷而歸命乎介。

陸氏淳曰：「《穀梁》云匄『宜墠帷而歸命于介』。案：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

劉氏敞曰：「《穀梁》謂『還者，事未畢』，以爲貶士匄，如公子遂至黄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

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

黄氏仲炎曰：「後世若隋高熲將兵伐陳，會陳有喪，必請于文帝，奉詔而班師，斯庶

幾《春秋》之義。《穀梁》之説得之。《公羊》云『進退在大夫』，謬矣。」

案：黄氏泥于《春秋》合禮不書之義，故每事皆從貶削，如召陵、城濮、蕭魚皆多加責備，未必合《春秋》之旨。如此條尤顯與朱子異，然亦可備一説。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左》禮也。	《公羊》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穀梁》言救後次，非救也。

《彙纂》曰：「救而書次，遲回觀望，非能救者也。《春秋》譏之，《左氏》以爲禮，《公羊》以爲先通君命，皆誤矣。」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左》釋不朝正于廟也。	《公羊》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穀梁》閔公也。

陳氏岳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

高氏閌曰：「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于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

金氏賢曰：「《公羊》曰『存君』，《穀梁》曰『閔公』，愚謂亦罪公也。公在位三十年，

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公也。」

吳子使札來聘。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解經義，故不録。 杜註：「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于上國。」 孔疏：「札至魯徧觀周樂，因以六月到魯，未及聞餘祭之喪，故每事皆從吉禮。」	《公羊》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	《穀梁》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其名，成尊于上也。

程氏端學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賢之，而胡傳及張氏諸儒以不稱公子爲貶。夫札以名見而不書氏，與楚椒、秦術等耳，于褒貶兩無所取也。且札讓國致亂在三十年之後，孔子安得預去公子而貶之乎？《春秋》即此事而論其曲直可矣，未嘗因此而論他事之善惡也。」

《彙纂》曰：「吳能以禮來聘，《春秋》書子以進之。札以名書，當以杜註、孔疏爲正，非褒貶之所係也。《公羊》以札能讓國而賢之，《穀梁》以吳能使賢而善之，皆非經旨。至胡傳謂『札以讓國階禍，聖人特書名以示貶』，則鑿之甚矣。」

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爲宋災故，叔孫豹會諸侯之大夫，以謀歸宋財。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卿不書，不信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公羊》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録伯姬也。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其稱人何？卿不得憂諸侯也。
《穀梁》會不言其所爲，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罪失信』，非也。失信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公羊》云『此大事，卿不得憂諸侯』，夫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即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諸侯何至群聚而謀之。以此爲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

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

案：劉氏原父駁三傳之説精矣，然《穀梁》之尤舛者，尤在善弭兵之策，謂「中國無侵伐八年，是晉趙武之力」，此乃大謬。夫釋蔡般弑君之賊不誅，而沾沾于歸宋財，使日後楚虔得借討亂爲名而烹滅陳、蔡，此最害事。然所以爲此者，亦由泥于弭兵之説。謂蔡屬楚，無用亟動干戈以渝盟，第行小惠，如承平故事。此趙武之昧于理，闇于事機，謀國之最不善者，何反善之乎？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三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廷鑰魚門參

昭公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致少姜之襚服。	《公羊》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穀梁》恥如晉，故著有疾也。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劉氏敞曰：「《穀梁》云『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乎？」

李氏廉曰：「案《左氏》，晉之辭公未爲失，《春秋》止罪公之輕動耳。若胡傳，無乃

成少姜之爲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强爲非禮之行，亦非也。」

王氏錫爵曰：「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至季孫宿如晉，蓋公既返，而猶有所未盡于心，故遣宿將命以終其事，此理之易見者。《公》、《穀》之説反使經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

《彙纂》曰：「據事直書，而公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以爲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爲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晉方睦，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于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左》	《公羊》	《穀梁》
《左》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	《公羊》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慶封走之吳，封之于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專封也。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誅。楚圍身爲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于殺徵舒。至《公》、《穀》以爲不與吳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九月，取鄟。

《左》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鄟，鄟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公羊》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内大惡，諱也。	《穀梁》無傳。

劉氏敞曰：「《公羊》云諱滅，非也。莒已滅鄟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鄟未滅，故因而爲之辭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卑公室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公羊》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穀梁》貴復正也。

汪氏克寬曰：「季氏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婼之未定其位，弱叔、仲二家而强己。《公羊》以爲復古，《穀梁》以爲復正，皆非也。荀悦

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于《公》、《穀》之説。」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	《公羊》	《穀梁》
《左》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杜註：「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	《公羊》無傳。	《穀梁》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内曰暨。

家氏鉉翁曰：「《左傳》爲燕暨齊平，《穀梁》以爲魯暨齊平，當從《穀梁》。」詳見《杜註正譌表》。

八年秋，蒐于紅。

《左》	《公羊》	《穀梁》
《左》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註：「不言大者，經文闕。」	《公羊》何以書？蓋以罕書也。疏曰「何註：『罕，希也。』蒐之法須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	《穀梁》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

李氏廉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穀梁》以秋蒐爲

正，《公羊》以爲以罕書者，皆非也。」

案：《春秋》凡單書時者，皆指首月。此之秋，蓋七月也。周之秋七月，夏之五月，未當行蒐之時。《穀梁》以爲正，蓋《穀梁》主用夏時，此亦其一證也。

葬陳哀公。

《左》冬十一月壬午，楚師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公羊》無傳。	《穀梁》不與楚滅，閔公也。

《彙纂》曰：「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師所據，魯豈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猶齊襄之滅紀而葬紀伯姬耳。』至滅陳之後，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會葬陳君之理？蓋常例必往會葬而後書，獨此役以變例得書，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案：存陳之説亦未是，愚另有論，附《凶禮表》後。

先母舅曰：「楚葬之也，蒙上文言耳。據《左氏》，則陳袁克葬之，魯決不敢往會，胡以得書于經？」

九年夏四月，陳災。《公》、《穀》作「火」。

《左》	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公羊》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曷爲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悕矣。
《穀梁》	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劉氏敞曰：「何休謂陳爲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録耳，安知天意？」

高氏閌曰：「如邶、鄘二國既爲衛所并，聖人還存邶、鄘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

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黄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

《彙纂》曰：「《公》、《穀》皆以爲存陳，謂不與楚之滅陳是矣。但《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云云，則似楚之滅陳，不失爲仗義之師，殊非經旨。」

案：胡康侯謂：「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趙氏木訥則謂：「楚嫌天災之在楚，而以陳赴，聖人亦因其名而存陳。」案：外災非赴不書，木訥之説似更有理。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	《公羊》	《穀梁》
《左》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孔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兵，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蓋以築防也。	《穀梁》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又曰『用之築防』，此直似兒戲。」

家氏鉉翁曰：「蔡有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録其爲宗社死也。」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解經義，故不録。	《公羊》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于弑立也。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	《穀梁》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汪氏克寬曰：「弑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于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公羊》之説非也。《穀梁》云『不日，比不弑』，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棄疾脅

比而君之，與隋司馬德戡、裴虔通之于宇文化及相類。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綱目》書化及弒其君，且不以煬帝爲弒君父之賊而末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意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	《公羊》	《穀梁》
《左》平王即位，封陳、蔡，復遷邑。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公羊》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專封』，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汪氏克寬曰：「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冬，葬許悼公。

《左》	《公羊》	《穀梁》
《左》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曷爲不成于弒？止進藥而藥殺也。譏子道之不盡，是以君子加弒	《穀梁》日弒，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弒也。不弒而曰弒，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歠飦

焉爾。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

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又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弒父也。

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託于不知嘗藥之義，是啟之爲亂原也。」

案：三傳皆謂止非弒，歐陽公謂「止實非弒，聖人不必妄加之名」，趙氏木訥力主其說。愚考《左氏傳》及杜註、孔疏，止之罪狀已昭然，歐陽公非刻論也。另有論，附《亂賊表》後。

黄氏仲炎亦曰：「如三傳之説，則罪疑惟重，非聖人忠厚之意。蓋止進藥而藥殺，與漢霍顯之行毒許后相似。苟以不嘗藥而掩蓋其情，則亂臣賊子皆得借是以逃罪矣。」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作「夢」。

《左》無傳。

《公羊》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讓國也。君子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會，子臧之子。鄸，子臧之采邑也。

《穀梁》自夢者，專乎夢也。言力能專制。曹無大夫，其曰公孫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言其貴足以專制，而今能不以邑叛，所以善之而罪曹伯。

陸氏淳曰：「《穀梁》云：『善會之，不以邑叛。』夫臣不叛君，常事爾，豈有可褒之理？其稱公孫，蓋即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于王者少，惟此與成二年公子首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于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言自鄸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而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爲賢者之後諱』，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不臣乎？此説尤鄙。」

王氏樵曰：「《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又曰『待放出奔，臣子常禮，免于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

案：《公羊》之説，陸氏《辨疑》、劉氏《權衡》俱駁之，其理易明。而胡傳仍其説而加

甚，至謂「後世有乞録用賢者之後、公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何見之頗哉？

黄氏仲炎曰：「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奔，未有奔而可誣爲叛，叛而可諱爲奔者。使叛而可諱，周公當先爲管叔諱之。」

案：《公》、《穀》二家之説正相反，一則曰叛，一則曰力足以叛而不叛。愚謂《春秋》止紀一奔大夫爾，其曰自鄭者，猶鄭詹自齊逃來。《春秋》無叛文，何從知其叛，更何從知其力足以叛而不叛也？陸氏淳比之魚石、宋辰，亦似硬坐。此二人叛迹顯有可據，烏得以「自」之一字偶同，遂加以叛逆之罪乎？文定據《穀梁》善之之説，至謂待放出奔，得去國之禮，尤屬無據。大抵諸儒泥于一字，遂至褒貶如此相遠。竊以黄氏之説爲近之，《公》、《穀》及陸氏皆不免于鑿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	《公羊》無傳。何註：「出奔者，爲東國所篡也。」疏云：「《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	《穀梁》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而又奔之，惡之而貶之也。

案：此係闕誤，「朱」即「東」字之譌，而又脱一「國」字耳，當從《穀梁》説。但其云貶去半名，則非也。餘詳見《闕文表》。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左》	《公羊》	《穀梁》
《左》六月丁巳，葬景王，王子朝作亂，逐劉子。壬戌，單子逆悼王于莊宮，告急于晉。秋七月戊寅，以王次于皇。	《公羊》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穀梁》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當國』，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于『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耳。《穀梁》曰『王猛嫌』，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

嚴氏啟隆曰：「劉、單以者，言猛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非聖人貶之也。胡傳泥于『以』之一字，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功罪倒置矣。」

《彙纂》曰：「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爲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諸儒説皆謬。」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	《公羊》	《穀梁》
《左》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公羊》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入者，内弗受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篡辭』，非也。必若以入爲篡，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云篡乎？《穀梁》云『内不受』，非也。必以入爲内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家氏鉉翁曰：「劉、單守正者也。《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成喪也。杜註：「釋所以不稱王崩。」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	《穀梁》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范註：「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故録之。」

劉氏敞曰：「《公羊》之説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穀梁》曰『失嫌』，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何嫌之失？」

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爲篡，故書卒，義不可從。」

高氏攀龍曰：「前稱王猛，此何以復稱王子猛？于其卒從其恒稱，義不在焉，不没其實而已。」

先師高紫超氏曰：「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爲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

《左》	《公羊》	《穀梁》
《左》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王師、晉師。癸卯，郊、鄩潰。	《公羊》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穀梁》無傳。

趙氏匡曰：「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哉？」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髠、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左》	《公羊》	《穀梁》
《左》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羊》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穀梁》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釋其滅也。

《彙纂》曰：「《公羊》謂此爲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于日月之例而爲此言耳。《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

滅乎？是役楚爲戎首，先儒皆以爲楚師未與吴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左》、《穀》無「叔孫」字。「舍」，《左》作「婼」。

《左》	《公羊》	《穀梁》
《左》二月，婼至自晉，尊晉也。杜註：「貶婼族，所以尊晉。婼，行人，故不言罪已。」疏云：「卿當備書名氏，今去婼之氏，喜于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	《公羊》無傳。疏云：「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	《穀梁》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范註：「上爲宗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

啖氏助曰：「《左傳》載叔孫婼欲殺晉士彌牟云云。按：叔孫忠賢，以身體國，豈肯殺彊國之大夫以賈禍而累國乎？」

案：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胡傳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爲「意如有罪，故去氏，叔孫賢，故無貶」。胡氏蓋用劉原父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彙纂》亦並存其説。愚謂三傳皆不足憑也。蓋去氏與不去氏，三傳所傳授異爾，由脱簡與不脱簡之分，實非義所存。叔孫雖賢，不必以不去氏賢之。至《左氏》以舍族爲尊晉，尤爲無理。《春秋》只據實而書，以志魯之衰弱與晉伯之不綱爾，豈以去氏與不去爲叔孫一人之褒貶哉？東萊呂氏謂「原父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蓋説經之通病矣。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	《公羊》	《穀梁》
《左》書再雩，旱甚也。	《公羊》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穀梁》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 范註：「不言中辛，中辛無事。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

啖氏助曰：「案：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

劉氏敞曰：「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肱」，《公》作「弓」。

《左》	《公羊》	《穀梁》
《左》賤而書名，重地故也。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賤而必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 杜註：「不書邾，史闕文。」 孔疏：「《穀梁》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使爲別國，故不繫于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蓋不知其文闕，而妄爲説耳。」	《公羊》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讓國也。 何註：「通濫爲國，故使無所繫。叔術，邾婁顔公之弟。」	《穀梁》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別乎邾也。其不言濫子何也？非天子所封也。 范註：「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于齊豹書盜之説，先儒多不取。」

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或以爲通濫爲國，或以爲別乎邾，皆妄説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況蕞爾之邾乎！或曰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説。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爲奔于諸侯耶？」

《彙纂》曰：「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爲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于《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爲賢，不亦謬乎？」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左》	《公羊》	《穀梁》
《左》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内，又不能用其人也。杜註：「言公内不容于臣子，外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人，謂子家羈。」	《公羊》闞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何註：「與取濫爲亟。」	《穀梁》無傳。

孔氏穎達曰：「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則闞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且誅季氏之不臣也。而《左氏》每歲各爲之説，鑿矣。」

定　公

元年春王。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	《公羊》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在季氏也。	《穀梁》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爲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戊辰，此時位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蓋是年正二月無事，三月適有執仲幾事，故書之。其義責晉，非責魯，二節合看自明。」

先母舅曰：「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爲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夫昭公薨于乾

侯，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絶，《春秋》備書于册，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以小巧穿鑿爲哉？」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左》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衛彪傒曰：「易位以令，魏子其不免乎！」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宋仲幾不受功，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公羊》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執也。	《穀梁》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啖氏助曰：「前年冬十一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重疊致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傒譏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

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諸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爲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爲伯討則非。」

九月，大雩。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	《公羊》無傳。何註：「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應。」	《穀梁》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

啖氏助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益哉？《穀梁》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別爾。又大雩，凡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者皆祈焉，不必專于上公也。」

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	《公羊》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	《穀梁》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先言雉門，尊尊也。

趙氏匡曰：「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

始，違經妄説，殊可怪也。」

杜氏諤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凡《春秋》譏魯之僭禮，必因事而托義，若雉門、兩觀不災，則不可得而録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

四年，劉卷卒。

《左》	《公羊》	《穀梁》
《左》無傳。杜註：「即劉蚠也。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子爲告同盟，故不具爵。」	《公羊》劉卷者，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何註：「主會者當有恩禮。」疏云：「召陵之經，劉子爲首，其主會明矣。」	《穀梁》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寰内諸侯也，非列土諸侯。何以卒？天王崩，爲諸侯主也。范註：「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賓主之禮相接，能爲諸侯主。」

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

《彙纂》曰：「召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爲我主之，《穀梁》以爲爲諸侯主，皆不可從。」

十一月庚辰，吴入郢。

《左》	《公羊》	《穀梁》
《左》文繁不録。	《公羊》吴何以不稱子？反夷	《穀梁》曰入，易無楚也。若曰楚

杜註：「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	狄也。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無人。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何以謂之吳？狄之也。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趙氏匡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絶祀，故不言滅，《穀梁》妄爲義説爾。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狄之乎？」

王氏樵曰：「《公》、《穀》以前之稱子爲褒，後之不稱子爲貶，皆非也。吳之爲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爲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説，故忽而予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五年夏，歸粟于蔡。

《左》以周亟，矜無資。杜註：「蔡爲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	《公羊》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穀梁》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

案：《公》、《穀》以爲諸侯歸粟，杜註以爲魯歸粟，二説不同，《彙纂》並存之。要之

非義所存。但《左》以爲周急,《穀梁》以歸粟爲正,似以此條爲《春秋》褒辭則非也。蔡自二百年來被楚之害亦屢矣,前年棄疾圍蔡,嬰城八月,力屈被執,何不以此時歸粟,而歸粟于破楚入郢之後乎? 特書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方氏苞曰:「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 知與戍陳義異者,戍非一國所能任。」

八年冬,從祀先公。

《左》陽貨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註:「順祀當退僖公,故于僖廟行順祀。」疏云:「于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	《公羊》從祀者何? 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何註:「諫不從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	《穀梁》貴復正也。

胡傳:「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太廟』,其説是也。季氏絶昭公兆域,此時尚未得從昭穆而祔祭。及陽虎欲殺季孫,托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取媚于國人。」

汪氏克寬曰:「昭公之葬稱謚,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

不侔，則當以三傳爲是。諸儒如高氏閌、薛氏季宣俱兩用之，而《彙纂》亦並存四傳之説，迄無一定。愚謂胡氏之説非也，蓋以從祀爲袝祀，係後世之俗稱，如從祀孔廟及功臣從祀帝王廟之類，《春秋》時文法未必有此也。且果係昭公此時入廟，則當大書特書以明著季氏之不臣，及從前舉朝臣子莫肯面折廷諍之罪，何爲反隱昭公不言，是欲爲誰諱乎？三傳之説必有所據，無容另出新意爲也。」

荆南馬氏曰：「昭、閔、僖皆有謚，安得統謂之先公？據《左氏》順祀先公而祈焉，蓋自遠及近而遍于群公也。」

盜竊寶玉、大弓。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陽虎説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讙、陽關以叛。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

孔氏穎達曰：「自劉歆以來説《左氏》者皆以爲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曰云云，彼不知魯有分器，繆爲言耳。且所

《公羊》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質，拊也。純，緣也。謂緣甲䫉也。千歲之龜青髯。喪之書，得之書。

《穀梁》寶玉者，封圭也。始封之圭。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征伐之弓。周公受賜，藏之魯。得寶玉、大弓不地何也？羞也。

盜無龜，知其並是妄也。」

趙氏匡曰：「《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者，對失之辭。若器必言得，郜大鼎何以云取乎？《穀梁》曰『不地，羞也』，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名，且書以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

高氏閌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趙鞅歸于晉。

《左》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公羊》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 何註：「操兵向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誅君側之惡，故書歸以赦之。」	《穀梁》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 范註：「專入晉陽以興兵甲，故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

高氏閌曰：「先儒以歸爲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大不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興兵，此豈可赦？況衛孫林父

亦書歸，何善之有？」

《彙纂》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叛，《春秋》所必誅。趙鞅專地而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于晉，聖人書之，所以譏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于此。《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淳遂云非叛君，孫氏復云此王法所赦，劉氏敞云其忠義足恃，謬妄相承，不可以訓。」

案：《公羊》謂趙鞅逐君側之惡人，《穀梁》云許悔過，范甯謂「驅惡以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皆謬也。據《左氏》趙鞅因誅殺不辜致與范、中行爲難，范、中行非有罪也，特不當擅伐趙氏耳，非君側之惡人與君父爲難者也。旋結韓、魏，脇君求入，《春秋》書秋叛冬歸，此與唐世牙將殺節度使即授以節度使相似，著晉之無政刑也。《公》、《穀》以歸爲赦辭，諸儒相因。至原父更謂其忠義足恃，與經旨大反矣。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左》	《公羊》	《穀梁》
《左》夏，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逆	《公羊》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齊、衛曷爲	《穀梁》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

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

圍戚？伯討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

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于衛者，子不有父也。

程子曰：「爲輒計者，委于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以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説，非是。」

《彙纂》曰：「《公羊》以輒爲可立，胡傳辨之，以爲輒未受靈公之命，二説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聵而不容其入乎？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聵而輔之』，尤爲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

案：衛輒拒父，齊助其子以拒其父，直書之而罪自見矣。《公羊》謂爲伯討，謬極。《穀梁》謂『子不圍父』，極是。但以齊先之，遂得免于圍父之愆乎？又何迂拙乃爾。

四年春，盜殺蔡侯申。「殺」，《公》、《穀》作「弒」。

《左》蔡昭侯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入

《公羊》弒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弒何？賤乎賤者

《穀梁》稱盜以弒君，不以上下道道也。如閽不得君其君之比。

于家人而卒。

也。賤于稱人者。孰謂？謂罪人也。

内其君而外弒者，不以弒道道也。尊内其君而疏外弒者，故不與以弒君之名，抑之爲盜，若鄭伯髡頑實被臣弒，書自卒同例。

案：《公羊》以盜爲罪人，疑無據。《穀梁》之説尤無理，疏外弒者，而反爲寬其罪，尊内其君，而反爲佚其賊，何見疏者之幸而見尊者之不幸也！至胡傳謂「蔡侯背楚詐吴，謀國不臧，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翩弒君，而略其名氏，姓與霍皆翩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尤背理之甚。君即無道，臣不可以行弒。況蔡侯將如吴，諸大夫直恐其又遷，非大惡也。胡傳乃于君父求備，爲亂賊出脱，如此則《春秋》爲助亂之書矣，豈可訓乎？孫氏復謂責蔡之臣子不能距難，家氏鉉翁謂「亂黨衆，不容悉書」，則得之矣。互見《刑賞表》。

又案：公孫翩非賤者，況當日既已殺翩，則罪人已得，又何不書蔡公孫翩弒其君乎？曰：盜者，不可得而指名之辭。

方氏苞曰：「書曰盜，不知賊之在也。若係公孫翩，則直書其人可矣，無爲以盜書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姓、霍以見疑而殺也。」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左》無傳。	《公羊》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	《穀梁》不正其閏也。范註：「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此條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喪以閏數。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居？』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鄭氏之意，以爲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爲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

案：數閏不數閏，《公》、《穀》二傳不同，諸儒各有所主，《彙纂》亦並存之。愚謂《穀梁》之説爲是，此條書葬齊景公以示譏也。今世五服之喪皆不數閏，如《穀梁》説。

又案：《春秋》凡書閏月，皆指閏十二月，置閏多在歲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左傳》列在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之後。此年齊景公以九月卒，併計閏月爲五月而葬，此皆置閏在歲終之驗也。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秋，伐邾，遂入邾，處其公	《公羊》入不言伐，此其言伐	《穀梁》益之名，惡也。惡其不能

宮。邾衆保于繹。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	何？內辭也。若使他人然。若不諱，宜舉其重，曰公入邾婁。今伐、入兩書，使若魯公伐而去，他人入之以來者。邾婁子益何以名？獲也。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	死社稷。其言來者，有外魯之辭焉。

劉氏敞曰：「《公羊》之説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誘，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穀梁》曰『來者，外魯之辭』，非也。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

王氏樵曰：「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于其事。魯自作三軍分公室以後，權不在公，凡納叛人叛邑，內惡悉書而不諱，以諱不在公也。胡子謂『書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改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宋公伐曹，遂滅曹，執曹伯以歸，殺之。	《公羊》曹伯陽何以名？滅也。曷爲不言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	《穀梁》無傳。

	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劉氏敞曰：「此時魯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釋宋公之惡而反責無罪之魯乎？」

鄭氏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能同力。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爲曹亡于《春秋》之終，興滅繼絶，夫子嘗有此言，至此不忍言滅，義失之巧。宋公既殺曹伯，後又無復曹之事，則竟滅矣。『入』字疑誤。」

《彙纂》曰：「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爲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夏，齊人取讙及闡。

《左》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	《穀梁》惡内也。 范註：「此言取，蓋言賂也。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也。畏齊，故賂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爲邾故，取讙、闡。《左氏》則以爲季姬未歸故。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左	公羊	穀梁
《左》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司馬寅請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氣色下。今吴王墨，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公羊》吴何以稱子？吴主會也。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吴子何？會兩伯之辭也。曷爲以兩伯之辭言之？重吴也。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	《穀梁》黄池之會，吴子進乎哉？遂子矣。吴，夷狄之國也，祝斷也。髮文身，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請冠端而襲，以尊天王，吴進矣。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

陸氏淳曰：「《左》云『吴子將以公見晉侯』，啖子曰：『此時吴方争長而不後晉，豈肯帥魯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尤近兒戲』。趙子曰：『《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吴、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云吴爲會主，與經文背。又云『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黄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黄池之會，吴子進矣』，趙子曰：『此爲吴同爲會主，故不書人。傳

不達此理，遂妄爲説爾。』」

《彙纂》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吴，二説諸儒互有所主。夫宋之盟，晉國方彊，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吴，似也。吴方在會，而邊遽以越亂告，則謂吴子内惕而不敢復争，《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則謂『吴、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爲先，《吴語》即云吴先歃，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

孔氏穎達曰：「《左氏》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所書必是依實。《國語》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傅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説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虚而《左傳》實。』」

案：蠻夷雖大皆曰子。此稱吴子者，因上文「公會晉侯」，吴不可單稱號。若書吴人，又没夫差親在會之實。據實而書，無他義也。或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或謂吴貶號從子，皆失之鑿。楚自入春秋即稱王，而經俱書楚子，未聞楚貶號也。鄭氏玉謂「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反能使吴王黜其僭號乎？」其不然明矣。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左》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	《公羊》孰狩之？薪采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麟，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	《穀梁》引取之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也。其不言來，不外麟于

「麟也。」然後取之。	
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中國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恒于中國也。
范註：「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疏云：「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脩《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乃獲麟之驗也。」	

趙氏匡曰：「《公》、《穀》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説，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汪氏克寬曰：「説《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學《公》、《穀》者以爲《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絶筆于獲麟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絶于哀公十三年十二月螽，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極其盛，故云然耳。」

陳氏際泰曰：「若謂《春秋》感麟而作，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爲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使麟不獲，孔子遂終不作《春秋》否也。一曰文成麟至，麟而獲也，烏在其爲瑞而可以應文成也？胡傳謂《春秋》以天道終，是即文成麟至之説而益張大之，皆尊聖人而不得其實。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末年，或在哀公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案：諸説紛紛俱嫌穿鑿，即朱子之解亦似未盡，愚另有論附于左。

春秋絶筆獲麟論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終於獲麟。説者謂夫子感麟而作，又以爲《春秋》文成致麟。何休之説尤誕妄，杜氏既絀之，文定乃承其意，謂《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諸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于野，無論不經，而聖人毋乃涉于自誇大。至宋鄭氏樵則以爲「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歐陽氏謂「義在《春秋》，不在起止」，如此，則《春秋》宜終于哀之十四年或十三年冬，不宜以首春一事遽爾絶筆，則又似非無意。朱子謂：「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意謂感其不祥而遂絶筆，則亦非無所寓意。然愚嘗反覆通經，而知諸儒之説非矣，即朱子亦未爲得。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恒之不行而絶筆也。

夫《春秋》爲天下之無王作，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生人之道絶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别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墮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臾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于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弑。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絶，天下無復知篡弑之爲非者，于是喟然太息曰：「已矣，無爲復望矣！」遂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事，《春秋》遂以是終焉。是則《春秋》之絶筆者，爲大義之不復伸也，豈區區爲一物之微，而漫托于不可知之氣數哉？

夫《春秋》責人事而不言災祥，就使麟獲果不祥，猶當勤人事爲補救，若以麟出非其時，明己當退隱，則是《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之書，而以一己之遇合終，私而不公，尤非聖人之志。

曰：「春秋之弑君多矣，何獨于陳恒爲兢兢？」曰：諸國皆遠于魯，而孔子是時猶望大行其道于天下，起而正之。即哀十年弑齊侯陽生而以卒赴，猶懼人之見討，至此顯然行弑。魯與齊爲唇齒，且甥舅之邦，聖人于此蓋日懼三桓之爲陳氏也，故其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曰：「弑父與君，亦不從。」至請討不行，顯然勢合而交成其絶筆也。目不忍見，口不忍言，故斷其簡于《春秋》，而著其事于魯論，曰後世有能仲討賊之義者，是即吾《春秋》之志也。此則聖人未竟之心史也夫。

余作此論，當乾隆之辛酉在鄧年丈悔廬學使署中。時校士温台山，行篋中無書。越明年掌教淮陰書院，從李明府假得《春秋經解》，獲覩宋家則堂先生《春秋詳説》，内一條云：「《春秋》以誅亂賊而始，亦以誅亂賊而終。陳恒弑君，孔子沐浴請討，公不能用，是歲《春秋》以獲麟絶筆。蓋魯大亂，君以弑死者四世，《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弑死亦三世，《春秋》所以終。」閲至此，不覺大快，知人心之同然，雖相距五百載，如面質一堂，自此紛紛以獲麟起義者可息矣。因附識于此，以明余之非臆説。

春秋入國滅國論

案：《公羊》曰：「入者，得而不居。」此

徽之秦人入滑、楚入陳、吴入郢、魯入邾之事，則信爲得之矣。然《春秋》之例合於此者，則不可通于彼。愚嘗合前後反覆觀之，而知其非然也。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爲書入之始。考極地在今山東兖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于經，則極爲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已爲莒邑，而隱二年向爲莒滅明矣。且即《公羊》創此例，而于無駭不氏，則又曰「疾始滅」，《穀梁》又云「以滅同姓貶」，則即一傳之中而前後自相矛盾如此，而謂入非滅乎！且秦人入滑而秦不能有，後入于晉；衛侯燬滅邢，而衛亦不能有，後亦入於晉。同一得而不居也，而于秦則曰入，于衛則曰滅，而謂滅與入有異乎，無異乎？楚莊縣陳，聽申叔時之言而反之，鄉取一人焉，曰夏州，以是爲得而不居，信矣。楚靈王滅陳、蔡，而平王復封之，亦未嘗遂有陳、蔡之國，而書曰滅陳滅蔡者，何故？然猶曰楚靈志在滅國，終其世陳、蔡爲楚屬邑，聖人第據楚靈之事書之爾。至如哀八年宋景公滅曹，執曹伯陽以歸，殺之，曹入于宋爲邑。後向魋入于曹以叛，此其爲滅斷斷無疑，而反書曰入曹，則入與滅之無分輕重，顯然易明矣。乃《公羊》創此例於隱二年《春秋》之始，而復回護其説于哀八年《春秋》之終，于宋入曹則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蓋謂魯力能救而不之救，以致見滅，爲魯諱。然此時魯方自救不暇，《春秋》豈宜厚責其救同姓之滅？且欲爲魯諱，而反縱釋宋公滅國之大惡，于法尤倒置。蘇子由氏又謂曹伯陽無道，自取滅亡，與晉人執虞公不言滅同例，則《春秋》何責曹太刻，待宋太寬？或

又謂曹亡于《春秋》之終，夫子嘗以興滅國繼絶世爲言，故于此不忍書滅，尤爲穿鑿。總之，皆誤于《公羊》之一言，欲牽合其説，輾轉入于支離而不自知也。

然則《春秋》之或書滅、或書入、或書遷者謂何？曰：此各就其實事書之爾，無他義也。固守力屈而就斃則書滅，空虚無備而直入則書入，空其地、易其民、毁其宗廟則書遷，均爲貶絶之甚辭，而要非輕重之所在，知此而于《春秋》之全旨無不合矣。

書萬季埜黄梨洲春秋祔廟問答後

問云：「鄭註謂：『既祔主，復返于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之尤力，惟陳用之、吴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先生以爲何如？」

答云：「諸儒總緣錯解《左傳》之文而誤也。《左》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故有祔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爲新主乎，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若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祔者，既虞之後，埋重於祖廟門外，即作新主，以昭穆之班祔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此時之祭，只皇祖與新主兩位，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别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祧，于是改檐易塗，群主合食于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禰廟矣。」

案：梨洲此條亦爲有見，其言「卒哭而祔，三年喪畢而遷」，正合朱子所謂祔與遷自是兩事之説，且無礙于喪事即遠之義，可謂圓通矣。但其解特祀于主爲特祀于祖廟中，以翻鄭氏返主于寢之案，究不能無疑。何則？古禮吉凶不相干，故凶服不入廟門，小祥、大祥、禫祭俱未即吉，而可于廟中行受服、釋服之禮乎？疑一也；特祀新死者于皇祖之廟，并不及皇祖，于皇祖不無漠然，疑二也；四時吉祭皇祖之廟，亦與新死者之主在廟中而祭不及，又不無漠然，疑三也。總之，練與卒哭是殷、周之祔之異制，見於《檀弓》可考；三年喪畢而遷，當是殷、周之禮所同。至祔以後遷以前，返主與不返主，則姑存鄭氏之説爲疑案，不必更曲爲之説矣。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四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闕文表叙

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起，國家善敗，恒必由之，可不慎哉！《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迹其流弊，種毒滋深。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于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

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

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況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爲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

蹈拊驂移臼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

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脱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賵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賵，王已稱天矣，豈于前獨罪宰咺而于天王無貶，于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于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失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篡弒，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説？

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于戚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

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既辨之矣，而復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不列學宫。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説。而吕氏東萊、葉氏少藴、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

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檮昧，瀏覽諸家之説，於南渡以後，兼取黄氏仲炎、吕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皐、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

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强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輯《春秋闕文表》第四十三。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 羨文省文附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江都馬曰琯秋玉參

日食闕書日朔凡十，又疑誤三。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史失之。」

先母舅曰：「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並是史闕文。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

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而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孔氏穎達曰：「不書朔與日，脱也。」

孫氏復曰：「日、朔俱失之。」

孫氏覺曰：「《春秋》日、朔俱不書者，惟二而已。」

程氏端學曰：「或經成而後闕之。」

僖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也。」

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杜氏預曰：「癸亥，是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孔氏穎達曰：「杜以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杜云：「月三十日食。」	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齊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曆當爲周正五月乙亥朔入食限，應是傳寫之誤也。」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杜氏預曰：「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鄭氏樵曰：「日食不書朔者八，《左氏》曰『官失之也』，《公羊》曰『二日也』，《穀梁》曰『晦也』。唐人以曆追之，俱得朔日，則《左氏》之説長矣。」	

《長曆》校之，此是七月朔日，經書六月，誤。用鼓非常月，故譏之。」齊氏履謙曰：「經文元非六月，後世傳寫之誤爾。」
齊氏履謙曰：「經書頻月食有二，距前月合朔去交三十一度弱，定無再食之理，非常之變亦不至此，並是傳寫之誤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凡十。

隱七年，滕侯卒。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不名。」
隱八年辛亥，宿男卒。	俞氏臯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爲未能同盟，誤矣。」季氏本曰：「諸侯死則書名，乃策書常體。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
莊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俞氏臯曰：「不日不名，闕文也。」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高氏閌曰：「不名，史失之。」汪氏克寬曰：「杞與魯結婚，而成公卒不書名，皆闕文也。」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	《彙纂》曰：「不日又不名，皆史闕也。」

	成十四年，秦伯卒。 高氏閌曰：❶「秦桓公也，史失其名。」
則其世無所別，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彙纂》曰：「凡不書名，諸儒以爲史失之是也。胡傳以爲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汪氏克寬曰：「滕同伐秦，而滕子卒，不書名，是史失之。」
	昭五年，秦伯卒。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非貶也。」湛氏若水曰：「不名者，史書之略耳，無關于竊取之義。《公羊》以爲匿嫡之名，非也。」
	定九年，秦伯卒。 史失其名。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史失其名。

❶「曰」，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時月日闕誤凡二十八。

隱凡十年無正月。

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穀梁》謂「隱不自正，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

程氏端學曰：「十年之間偶無繫正月之事，又偶有闕月日之文，故終隱公不得書正月也。《公》、《穀》直捕風捉影之說耳。」

《彙纂》又謂：「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不報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葉氏夢得曰：「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其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此魯史之闕，而《春秋》不能益也，以爲非義所在也。間有待之以見義者，『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見時之失也。『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見即位之節也。」

呂氏大圭曰：「凡事成

桓凡十四年不書王。

先儒謂桓無王也，元年書王所以治桓，二年書王所以治督，十年書王謂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謂正桓公之終，大抵皆祖《穀梁》之説。

程氏端學曰：「此爲闕文無疑，聖人豈屑屑去一字以示褒貶，使後世揣摩臆度？必傳寫之誤，而後世不敢增益之耳。必欲就闕文生義，則桓十四年書『夏五』而無月，

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

朱子曰：「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

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穿鑿殊甚。使孔子果以四年冢宰聘桓而闕秋、冬，則次年仍叔子復聘，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七年穀、鄧來朝而闕秋、冬，當先闕于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以成宋亂之時，而又不闕。孔子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孫氏復曰：「闕文也。」

李氏廉曰：「《左傳》云『再赴』，《公羊》則曰『君子疑焉』，《穀梁》則曰『舉二日以包之』，皆不究闕文之義。」

劉氏敞曰：「或曰『甲戌』之下當有『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十字。」

程氏端學亦謂：「經有書弒君而賊不討者，

聘，是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愚謂隱不朝王，不報聘，則統觀十一年之事而是非自見，不必每年削其正月以示義。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者，自是正月以後無事可書，或以年代久遠，但書春而史佚其月，《公羊》所謂傳聞異辭是也。必從而謂之説，則鑿矣。

于日者日，成于月者月，成于時者時。不然，則皆失之也。」

昭十年、定十四年俱不書冬，又將何以爲義乎？」

吕氏大圭曰：「《春秋》書王本以律天下之不王，豈因桓之不王而遂自去其王乎？果以桓無王而不書王，則當始末盡然，又奚以元年、二年、十年、末年俱各書王？聖人書法頓自改易，又安能使學者之必知其意？蓋桓之《春秋》闕文多矣，孔子作《春秋》授諸弟子，則其傳之也豈能無脱誤哉？」

黄氏仲炎謂：「天下之惡無大于篡逆者，

之取義于是乎疎矣。」

又曰：「杜氏謂闕文固善，然謂之史闕文則不可。蓋聖人闕疑，闕其事之不可知者爾。若秋、冬書首月以備四時，此非有實事，即魯史果闕，聖人亦宜正之，豈得亦仍其闕以惑世哉？」

未有討賊而不書弑君者。使魯史但有蔡人殺陳佗之事，而不見陳佗弑君事，夫子將併殺陳佗不録，必不傳疑于後，此必筆削以後之闕文也。」

黄氏仲炎曰：「若魯史有二日并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

葬陳桓公。

吴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

俞氏皐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呂氏大圭曰：「不書歸月，史失之，《春秋》不得而增益也。」家氏鉉翁主此說。伊川謂「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但書時」，似牽强不可從。

桓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者，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耳，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

洿宮壞室，殺之無赦，當不俟終日，何待二年之後耶？其不書王，蓋亦如夏五闕月之類耳。」

桓十四年夏五。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脱漏耳。或云此本連下『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爲一句，中脱一『月』字耳。」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郳子克卒。

俞氏臯曰：「不日，闕文也。」

莊二十有二年夏五月。

孔氏穎達曰：「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皆闕繆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蓋五月之下有脱事爾。」

高氏閌曰：「非五月之下脱簡，則是誤以四月爲五月。何休爲譏莊公娶讎女，不可以奉先祖承祭祀，猶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 《彙纂》曰：「季氏本以不日爲不赴，謂嗣子有争，故不暇赴，非也。曹與魯屢同盟會，無不赴之理。若不赴，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劉氏敞曰：「《穀梁》以爲『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臣子小慢則赴，不具月日，大慢則都不赴，《春秋》因而不改。若必以爲惡此君，故書時而不書日，則鄭厲、衛惠篡國叛王，《春秋》何爲不惡之哉？」 案：劉氏謂「臣子慢則赴，不具月日」，亦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 杜氏預曰：「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 孫氏復曰：「日繫于月，此不月者，脱之。」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案：雨雹爲非常之災，豈有經一時皆雨雹之理乎？季氏以爲闕文無疑。	
文六年春，葬許僖公。 俞氏皐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五月不宜以首時。此蓋因下『秋七月公及齊高傒盟于防』爲莊公謀昏之始，故生出如此穿鑿爾。」

文九年冬，葬曹共公。

俞氏皐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非也。豈有千里告喪而忘記月日之理？即使不具，魯之君臣亦當細加考究而後書于策，豈有仍其率略而漫書之乎？此蓋孔子脩《春秋》以後之闕文也。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

宣五年，叔孫得臣卒。

黄氏震曰：「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彙纂》曰：「得臣卒不書日，闕也。胡傳據何氏休説，以爲得臣不能止仲遂邪謀，故削去其日。夫仲遂身爲逆者，其卒且書

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穀梁》：「十一月無壬申，乃十月也。」疏云：「以下文『十二月丁巳朔』逆推之，則壬申爲十月十六日。」案：經文原本應于「冬公會伐鄭」之下即書「壬申公孫嬰齊卒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何休《公羊註》：「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于正月者，以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疏云：「知庚申爲二月日者，以去年十二月丁巳朔。依《長曆》

襄九年冬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杜註:「傳言十一月己亥,以《長曆》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正義》云:「經書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必有一誤。而傳于戲盟之下更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己亥在癸亥之前	
襄十一年,會于蕭魚。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失之。」《正義》曰:「經雖無月,但蒙上『秋七月』之文,又會下有『冬』,故以爲會在秋也。傳言日月次第分明,是經謬,史官失之耳。」 趙氏汸曰:「傳于此年之事自四月己亥以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孫氏復曰:「不日者,脱之。」	日。又季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日,何獨誅于得臣哉!」
昭十年,不書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者,脱也。」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取吴孟子之年,故貶之』,非也,傳受承誤而漏之耳。」	于貍脤」,蓋嬰齊從伐鄭,還至中途而卒。壬申爲冬十月十六日也。下方書「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則月日無誤矣。此蓋《春秋》之錯簡也。
定元年春王。 此本連下三月爲一句,因正二月無事可書,故直書「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也。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爲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推之,今年正月小,則知今年二月爲丙辰朔,由丙辰數至庚申,當爲二月五日,正月之中寧得有之乎!」

二十四日。以《長曆》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己亥爲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己未朔，癸亥爲十二月初五日，十二月不得有己亥，經誤以十一月爲十二月也。」

後所書日月甚詳，經書「七月己未盟于亳城北」，後有公至自伐鄭及楚子、鄭伯伐宋二事，則經書再伐鄭在九月明矣。鄭受伐，乃使良霄如楚，諸侯觀兵鄭東門，鄭人行成。又晉、鄭交葴盟已不得復在九月，況葴盟後始退師爲蕭魚之會，豈復一月中事乎？蓋下文「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上，不知何由致誤也。」

案：杜、孔皆謂經書「秋」是經誤，但其説未分明，得東山而始暢。今案：此年傳云：「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

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

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下秦人伐晉《傳》：「壬午，武濟自輔氏。己丑，秦、晉戰于櫟。」從戊寅至壬午纔五日，至己丑十二日，則自會蕭魚至伐晉俱爲十二月事，而楚執鄭良霄約略在會之前後不多時。蓋鄭人一面告楚，一面行成。公在會尚未知有楚執良霄之事，逮公至自會而後鄭人來告良霄見執，晉人來告秦人來伐，方知楚啖已息而心恨未已。魯史因其赴告之前後而書之，以志晉悼之功，其實二事在公未至魯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

案：季氏本曰：「卒不赴，併月不知，故止書春。」愚謂不赴，魯史何從知，又何用會葬？今世士大夫無不訃而往弔喪之理，此直是脩成後闕文爾。

之前也。蓋鄭之至楚，秦之至晉俱近，而公自鄭反魯極遠，反國之後而二國來告更遲，故書法次第如此耳，畢竟「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之上。古人文法疎略，自不拘此等，讀者當善會之。

定十四年不書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脱之。」

家氏鉉翁曰：「何休云：『是年歸女樂，孔子行。不書冬者，貶也。』此牽合之説，聖人豈以去位之故而削冬不紀乎？」

哀十年，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案：卒、葬日月皆不具，是闕文。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

闕文同上。

王不稱天凡六，誤稱天子一。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孫氏復曰：「不書天者，脱之。」

黄氏仲炎曰：「啖氏謂：『王寵簒弑，以黷三綱，故去天以示貶。』果爾，則孔子脩《春秋》不惟行法于諸侯大夫而褫奪其爵氏，并加討于天王而褫奪其爵號也，僭亦甚矣。況桓之四年、五年、八年，王凡三次來聘，此非寵簒逆以黷三綱乎？何以皆書天王，而獨于追錫桓公命而去天以示貶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孫氏復曰：「王不言天者，脱之。下會葬同此。」

吴氏澂曰：「不書天，脱簡也，非貶。」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錫命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也。錫桓公命，固不能行法，錫文公命，獨爲得禮乎？使榮叔歸成風含，則召伯來會葬固爲非禮。使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獨非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俞氏臯曰：「薨而王歸含、賵，葬而使公卿會，則魯僖以妾母爲夫人，實周成其惡矣。直書而義自見，何待不書天而後爲貶乎？」

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程氏端學曰：「王不稱天，省文耳，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胡傳謂：『王奪鄭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故不書天。』張氏洽謂：『王以小忿伐鄭，而大姦大惡乃屢聘焉，故不稱天。』皆鑿説。」又云：「朱子以《春秋》之任付之。張洽嘗云：『《春秋》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不必以一字爲褒貶，如法家之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

王不書天，亦省文，同上。

程氏端學曰：「《春秋》兩書『公朝于王所』，其義本責魯而不責王也。亦不書天，則省文從可知矣。」

也？《春秋》直書其事，即見其罪，不以去天爲貶。朱子亦謂若稱天王，其罪自見。」趙氏鵬飛曰：「不書天，闕文。或者附會天命天討之事以求不書天之旨，鑿矣。」

妾母乎？王不去天何也？説者又曰名冢宰所以示貶，然則榮叔獨不可貶乎？豈歸仲子之賵罪在冢宰而不在天王，歸成風含、賵罪在天王而不在榮叔乎？凡此皆傳寫之誤。」

深刻，其授受之際必以是告之，及其爲傳則每事相反，豈頓忘其師説耶？』」案：鄭伯射王中肩，《春秋》不聞著辭以貶，而反以王非天討而不稱天，可謂助臣而抑君矣。又案：不書王師敗績，先儒皆謂聖人諱之而不忍言，非也，此係魯史不書也。何則？魯史之文從赴告，鄭伯老奸，當日且使祭仲勞王問左右，安敢以敗王師告？王不聞赫然震怒，更徵諸侯之師致討，自不當以敗告，然則魯史何從知之，但書某國某國從王伐鄭而已。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

王不書天，亦省文，義同上。

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俞氏皐曰：「『天子』當作『王』，『賜』當作『錫』，俱文誤也。」啖氏曰：「二傳不知文誤，妄生穿鑿。」

夫人姓氏闕文凡四。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氏復曰：「不言姜氏，貶之也。」吴氏澂、程氏端學俱以爲闕文。愚謂此或是省文爾，若以爲貶，哀姜之孫又何以書「夫人姜

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杜氏預曰：「不稱姜，闕文也。」而孫氏復曰：「貶之。」又云：「孫于邾不貶者，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此蓋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俞氏皐曰：「不書氏，不書夫人，脱簡也。」曰婦，有姑之辭。《穀梁》謂成婦于齊，非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亦豈成婦乎？

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杜註：「不書氏，史闕文。」《公》、《穀》皆以不稱氏爲貶夫人，謂宣公喪娶，夫人從之，亦非禮。孔氏穎達曰：「去氏稱姜，不成

氏孫于邾」乎？或曰文姜殺夫，哀姜殺子，罪有輕重。夫殺夫殺子俱是弒君，恐不得分輕重。或又謂文姜鳥獸行，忘其族姓，故不稱氏。果爾，則哀姜之淫其叔可以爲異姓而未減乎？凡淫亂之人，苟除曰文而外其餘倫理皆可不顧，非聖人垂訓之道也。且後此會穀、會防、如齊師、享祝丘，其忘廉喪恥已甚，又何爲不去姜氏以示貶乎？總之，國君弒而

從《公》、《穀》之謬說。賈逵又云：「殺子輕，故但貶去姜。」孔氏穎達曰：「姜氏是夫人之姓，二字共爲一義，不得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若必欲去，自可去其夫人之尊號。但去一『姜』字，❶復何所明。于薨于葬未嘗有貶，何故喪至獨去一『姜』？《公羊》云：『貶必于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于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爲重？喪至已加貶責，

范甯又謂：『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于齊，故譏公，而夫人與有貶。』案：婚姻之禮，夫來請之，父母許之。夫人此時不得自主，乃欲加此責備乎？即云非禮，亦罪在齊侯，于夫人何與？而乃以此貶去氏，尤不通之甚也。」

文義，若以爲貶，當去夫人之號，減一『氏』字，復何所明？夫人稱姜氏，猶遂之稱公子也，遂豈可去『子』稱公乎？況從夫喪娶，自可罪其父母，何可貶責夫人？宣公非淫掠，乃欲使齊女守貞乎？」胡傳亦謂：「婦人無專行，蓋罪齊侯爾。」案：若罪齊侯，何爲獨責其女而去夫人之氏乎？

❶「字」，原作「子」，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夫人奔，直書于策而罪狀顯然已具，不用更去氏以示貶也。此因上桓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以後，一年之中但書桓公見弑一事，中無異事間斷，故此但書夫人而即可知其爲文姜，承上文之辭耳，不必曲爲之説也。元齊氏履謙亦謂一事再見，故從省。

于薨于葬不應備文，何故葬我小君復得成禮？故杜直斷以闕文，《公》、《穀》殆妄爲之説耳。」

趙氏鵬飛曰：「孔子曰：『辭達而已矣。』曰夫人氏，所謂辭不達者，其爲闕文，審矣，安可鑿爲之説？」

吴先生曰：「若去姜，何不于薨于夷去之？」

黄氏仲炎曰：「《春秋》書葬哀姜稱小君，則上文夫人氏當是偶闕姜氏，而以爲貶削，過矣。」

殺大夫闕書名凡四。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書名字者，脱之。」

杜氏預曰：「非其罪。」是仲尼新意變例。陳君舉氏謂：「赤挾戎簒羈，大夫有不義其君者，不名以惡君也。」愚謂如此則被殺者皆係忠臣，如明建文諸臣之死永樂之難者，聖人當特書其名以表其忠，以著其君之惡，無爲反没之也。莘老亦云：「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而妄加之？」此亦

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稱名氏者，脱之，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言名氏者，脱之，義見前。」

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孫氏復曰：「不稱名氏者，脱之。三傳説以官舉，于義皆未安。何者？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皆以官舉，則此不書名氏，爲簡編之脱斷可知矣。」

未然。如果舊史已闕，聖人宜併削而不書矣，此必孔子脩成以後闕文爾。

秦、鄭、晉伐國闕書「人」字凡三。

文十年，秦伐晉。

黄氏仲炎曰：「此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脱『人』字，如『夏五』闕『月』是也。説《春秋》者皆云不稱人，狄之也。抑不思春秋諸侯舉無道之師以伐人者衆矣，孰非可狄者，何獨是耶？宣二年秦伐晉，猶此年伐晉也，而以『秦師』

成三年，鄭伐許。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説，知是告辭略，故史異文爾。賈逵云：『鄭，小國，與大國争諸侯，又一歲再伐許，不稱將帥，狄之也。』」

案：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並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

杜氏預曰：「不書將帥，史闕文。」

齊氏履謙曰：「鮮虞，杜氏謂白狄别種在中山者。《公》、《穀》欲附狄晉之説，故或以鮮虞爲中國，或以爲晉同姓國，皆非也。此與文十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三處，皆《春秋》闕文爾。若

書；成四年鄭伐許，猶三年伐許也，而以『鄭伯』書；定四年晉伐鮮虞，猶昭十二年伐鮮虞也，而以『晉士鞅、衛孔圉』書，何爲而不狄之哉？此可以見其説之窮矣。」家氏鉉翁于此條則以爲有闕文，于鄭伐許、晉伐鮮虞又以爲非闕。鄭伐許而狄之者，以爲世濟鄭莊之惡；晉伐鮮虞而狄之者，以爲晉無中國之志。又曰：「《春秋》以一字爲褒貶，凡狄秦、狄晉之類，皆書法條貫所在。」夫同缺一「人」字，而忽生異論如此。又前後自相矛盾，何不思之甚也！

程氏端學曰：「不特史有詳略，又安知非脱誤乎？其夏去疾伐許，亦書帥師，何以不狄？」又曰：「始伐許不狄，今再伐，故狄之。然則四年冬鄭三伐許，其罪尤夥，何以反不狄之而稱鄭伯乎？荆楚猾夏，大爲無道，《春秋》何不狄之而書楚師、楚子乎？此皆一字褒貶之弊也。」又曰：「吕氏本中謂以小事而略之，亦未然。若以事小而略，則昭十五年晉荀吴帥師伐鮮虞，事亦小也，何爲不略之哉？」

舊説以爲狄秦、狄鄭、狄晉，則秦之不通中國，鄭之背晉從楚，其狄已久，又何待至此闕其主帥然後以爲狄哉？」

案：三處不稱人，蘇氏轍、程氏端學、王氏樵皆主闕文之説，而黄氏仲炎言之尤暢。此條齊氏履謙所駁《公》、《穀》狄晉之説，尤爲有理。夫欲以晉爲狄道，而反以鮮虞爲中國。本夷狄也而中國之，本中國也而夷狄之，爲闕一「人」字而顛倒夷夏如此，何其説之迂以曲乎！其爲闕文更無疑也。

盟會闕文凡五。

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孫氏復曰：「闕文也。」《左氏》以子帛爲履緰之字，蓋傳會爾。愚謂子伯是侯氏之誤，以一字分作二字耳。誤見《三傳異同表》。

莊十六年，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羊》有「公」字。孫氏復曰：「不言公者，諱之也。」愚謂此亦闕文，脱一「公」字爾。前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既不諱公矣，何獨于此焉諱乎？經固有前不書以示義，而後此皆從同者，未有前後皆從同而中間獨闕一「公」字以爲諱者也。又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羊》作「公會」。杜氏預曰：「地于齊，齊亦與盟。」陳氏傅良曰：「內不言公，諱之也。」張氏洽曰：「宋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説求參與列國之盟會。陳、蔡及鄭皆近楚而素服之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聽其甘言，納之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忘是懲之志，偕

僖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會」上

《公》、《穀》有「公」字。杜氏預曰：「魯侯違禮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爲然，于齊紊中外之辨，翟泉無上下之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傳》云：「不書魯大夫，諱之也。」愚謂此亦「晉人」之上闕「叔孫豹會」四字耳。若以爲諱，則魯會諸侯之非義者多矣，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盟于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云：「桓會多矣，不可皆不見公，故于此一諱之。」果爾，宜先諱于柯之盟。

齊氏履謙曰：「此《左氏》經之闕文，當依《公羊》有『公』字。趙先生亦曰闕文也。」

杜氏預又曰「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亦非也。案：齊桓始伯，魯以小國豈敢以微者與齊侯會？八國諸侯皆其君親臨，而魯獨遣微者往，此事理情勢之必不然者也。且前後盟會無不書公，則無不親蒞，而獨于此同盟之始使微

之同歃，楚因是得行其志。《春秋》諱公而人諸侯，所以謹其始也。」

分也。」案：齊之盟，《公羊》有「公」字；翟泉之盟，《公》、《穀》俱有「公」字，此蓋各據所傳授之經，二傳之本不闕，而《左傳》偶闕耳，不必以諱生義也。果以爲諱，説《公》、《穀》者又當如何立義乎？且以諱公而外稱人遂以爲貶，則如桓二年書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又何爲不諱公，而更序諸侯之爵乎？胡傳更護之曰：「書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

黨逆助亂，背華即夷，絕不一諱，而獨于此焉諱乎？且不爲君諱，而反爲大夫諱乎？況澶淵之盟非有大惡，如《左傳》不過責其失信，如諸儒所云亦謂其不討蔡般耳。較之會稷、盟宋，而歸宋財爲舍大圖小其事相什伯，亦無可諱，以是知爲闕文無疑也。

者攝之，亦不同甚矣。況《公羊》現有「公」字，則此非闕文而何哉？
見其罪。」則《春秋》于桓既直書公矣，又加一斷語，于僖則併沒公不書，何獨寬于僖而刻于桓？借曰僖賢而桓賊，而當日諸侯之罪案又因桓、僖二君之賢否以爲書爵書人之輕重，聖人之好惡不應用心屈曲如是，此皆説之不可通者也。

外諸侯名謚、國名闕誤凡五。

桓六年，實來。 孫氏復曰：「闕文也。」三傳咸謂實是州公者，以上承「五年冬州公如曹」，下無異事
桓十七年，葬蔡桓侯。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誤。」 趙氏鵬飛曰：「五等
莊二十四年，郭公。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 孫氏復曰：「闕文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程氏端學曰：「不名，史闕之。」
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孫氏復曰：「此邾黑肱也，不言國者，脱之。」

言之耳。然極考其説，皆未安，其間文有脱漏。

師氏協曰：「不應踰時隔年而書實來，必闕文也。」

諸侯卒，從其爵，葬皆稱公。今蔡桓侯獨書侯，蓋修經之後傳寫誤也。前乎此宣公葬書公，後乎此平公葬亦書公，何獨于桓侯葬獨書侯？啖氏又以蔡季之賢能爲其兄請謚，穿鑿尤甚。魯之考公、煬公，齊之丁公、乙公俱當成、康之世，豈反不請謚乎？豈成、康之世容其僭，而平王以後反得其正乎？」

案：何氏休以桓有賢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亡，故抑桓稱侯。啖氏

《公》、《穀》連上『赤歸于曹』爲句，以赤爲郭公名者，義未安，蓋後人傳授，文有脱漏爾。」

不用而更創爲請謚之說，所謂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不若杜氏預謂誤文之爲直捷也。

侵、戰、圍、滅、入、救闕文、衍文凡九。

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孫氏復曰：「內不言敗，此言我師敗績者，羨文，蓋後人傳授妄有所增耳。」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先母舅曰：「四傳皆謂滅同姓稱名，然齊滅萊、楚滅夔皆滅同姓，何以不名？朱子曰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因而傳寫之誤。」

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葉氏夢得曰：「是當曰『畀宋人田』，闕一『田』字，經成而亡之也。方執曹伯時，宋圍猶未解，無從畀宋人。晉侯有疾，侯獳貨晉史，歸曹伯，則曹伯之歸蓋自晉，不自

文十四年，叔彭生帥師伐邾。

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脱一『仲』字耳。」方氏苞曰：「十一年承筐之會稱叔仲彭生，此文闕也。」

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杜氏預曰：「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胡傳謂：「非闕文，宋有弑逆之罪，不當救，故聖筆削之也。」愚謂趙盾黨弑，聖人正當直書以正其罪，

	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經文闕「廧咎如潰」四
家氏鉉翁曰：「滅同姓，如晉之滅虞、滅虢，無道甚矣而不名，惟衛滅邢而名之。木訥謂下文書『衛侯燬卒』，以連文致傳録之誤，而『燬』字褒貶不在是。此説是也。」黃氏仲炎曰：「苟以爲惡衛侯而名之，則晉、齊、楚皆無惡乎？杜氏謂『上書「衛侯滅邢」，而傳寫者見下文「衛侯燬卒」，遂誤增其名爾』。」	成十三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
宋也。畀之者田而已。」案：《左傳》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本係兩事，因經文闕一「田」字，從前只作一事解釋，與京師楚同義。葉氏此條非獨創解，亦的解矣。	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孫氏復曰：「前曰仲孫
	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左氏春秋》作「魏曼多」，《公羊春秋》闕一
無緣反削之而代爲之諱也。《春秋》有書之以見義，未有没之以見義者。況陳在宋南，楚之侵必先陳而後及宋，晉之救必先宋而後及陳，豈有越宋而南救陳之理乎？程積齋謂：「晉興師救陳之時，楚尚未侵宋。」愚謂晉果救陳，楚必不敢犯晉師而北向宋矣。經當云救宋及陳，而後來有脱漏耳。	

字，據《左傳》「嗇咎如潰，上失民也」，杜氏預曰：「此傳釋經之文，而經無『嗇咎如潰』，蓋經闕此四字。」孔疏云：「若經本無此文，則左公爲橫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故知是經闕也。」劉炫亦同此解。

人伐秦。

杜註：「不書秦師敗績，蓋經文闕漏。」《正義》曰：「杜不解不書敗績之故，欲以爲秦曲晉直，不以曲者敵直，則莫甚于韓之戰，而亦書『戰于韓』也。欲以爲不告故不書，則當日公親在行，復不須告。欲以爲無功諱恥，則克獲有功，亦無所諱，故云經文闕漏。」

何忌，後曰仲孫忌，傳寫脱之也。」據此，則爲筆削後之闕文顯然易見者。何忌現爲大夫，魯史何至逸其一名？即使魯史有闕，孔子亦宜正之，豈亦有疑而未敢增益者乎？此與哀十三年晉魏曼多帥師侵衛，書曰魏多者同爲闕字。而《公羊》便謂《春秋》譏二名，何休謂二名難諱，孔子作《春秋》欲存臣子之敬，改古禮爲後世之法。甚矣，其誣也。且即《公羊春秋》其前後皆稱何忌，獨此一

「曼」字，據此足見後人傳授之誤。《左氏》所傳偶不闕，而《公羊》所傳之經偶闕耳，又何以謂譏二名乎？

處少「何」字，便爲此說，又何以解于經文前後之爲二名者乎？

補遺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左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謹始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杜氏預曰：「此傳解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

僖二年，城楚丘。

先師高紫超氏曰：「『城楚丘』之上當先有『衛遷于楚丘』一句，而今闕之耳。若上未嘗有衛遷之文，而下忽書『城楚丘』，百世而下讀者但知爲楚丘而已，安知爲衛

宣十五年，❶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杜註：「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

成元年冬十月。

《穀梁傳》：「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于齊。」范氏甯曰：「《穀梁》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杜氏預曰：「成公逆夫人，最爲得禮，而經無納幣者，文闕絶也。」孔氏穎達曰：「闕絶者，闕而文斷絶。蓋疑仲尼脩定後，其文

❶「五」，原作「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案：此條《公》、《穀》俱作「大雨，震電」，而《左氏》獨作「霖以震」，此蓋《左氏》所傳授之本與《公》、《穀》互異爾，後來劉炫之徒俱以爲經誤。可見聖經傳流，諸弟子當日古文蝌蚪傳寫錯誤者多矣。究竟《左》與《公》、《穀》，未知孰誤。若據記異講，則霖以震尤屬變怪，甫經三日之震霖，而庚辰隨即大雨雪，陰陽錯行莫甚于此。

襄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楚丘？但知爲城楚丘而已，安知爲諸侯城楚丘？衛與諸侯且不之知，而又欲令人茫然冥悟，以爲是聖人惡桓之不請命，惡桓之專封，不亦晦乎！故當有闕文無疑也。或謂『楚丘』之上脱一『衛』字，是未可知。」

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

昭八年，蒐于紅。《左傳》：「秋，大蒐于

『季孫行父如齊』，脱此六字。」

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

始闕也。」

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公》、《穀》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孔氏穎達曰：「劉，《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高氏閌曰：「凡因聘而盟者必在國内，成三年及荀庚盟及孫良夫盟，十一年及郤犨盟，襄七年及孫林父盟是也。劉，蓋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蓋下文有『劉夏』，傳者因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

葉氏夢得曰：❶「衎之不名，闕文也。或曰孫、甯逐衎而立剽，剽得位非正，故不以兩君之辭與之，是不然。北燕伯款出奔齊，燕有君矣；蔡侯朱出奔楚，是東國謀簒矣，而款與朱何嘗不名？惟衛鄭奔不以名見，蓋叔武不取于爲君而攝之也；曹負芻歸不以名見，蓋子臧不取于爲君而逃之也，則内無君而不嫌耳。今剽有國十有三年，凡

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氏預曰：「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闕文也。」

楚。❷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穀梁》「朱」作「東」，曰：「東者，東國也。」

吕氏大圭曰：「前書蔡侯朱出奔楚，而此書蔡侯東國卒于楚，《穀梁》以『朱』爲『東』，《穀梁》所書疑是，而又脱一『國』字耳。何者？朱無歸入卒葬之文，而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

案：《左》、《公羊》皆以

俱作「弑」。

趙氏鵬飛曰：「蔡侯申不宜與高祖同名。闔弑吴子書『弑』，而此書『殺』，不應異同，蓋字誤也。」

❶「葉」，原誤作「黄」，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蔡」，原誤作「楚」，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于齊』同，遂誤增『于劉』二字耳。」案：魯地之劉，杜無註。孔氏謂城外近地者，蓋疑辭，無實據。況魯之所畏事者莫如晉，十一年晉以公爲貳于楚，留公九月，使郤犨來抗盟公，魯宜加禮恐後，而荀庚、郤犨俱只于國内盟之，何獨畏于向戌而盟于城外乎？疑高氏所謂誤文者得之。趙木訥亦云：「魯地無劉，劉乃王畿内之采邑，經文繼書『劉夏逆王后于齊』，其事相連屬，後世傳之誤耳。」

會盟、征伐，《春秋》未嘗不書以衛侯，及甯喜殺之，正其名曰弑君，孰有如是而非君者？吾故知其爲闕文而非義之所在也。」案：《公羊》有「衎」字，宜從《公羊》，葉氏闕文之説是也。

朱與東國爲兩人。汪氏克寬又引《史記·蔡世家》而辨《穀梁》之説爲非是。然考《史記》世家無蔡侯朱，年表于昭二十一年云「蔡侯東國奔楚」，與《穀梁》脗合，則朱即東國無疑矣。況出奔與卒不越兩年，若以爲兩人，則必朱訴于楚，楚拘東國，而東國復卒于楚。何以朱被逐之君而不書其卒，東國係簒國之賊而不志其奔？聖人係所見之世立文，不宜如此之脱落無次序也，其爲闕誤無疑。

春秋俱係孔子修成以後闕誤論

案：孔氏穎達曰：「《春秋》闕文有二：有史本闕，聖人因而不改者；有係脩成後始闕者。」愚謂史闕而聖人因之，無是理也。孔子修《春秋》，垂訓百世，必擇其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書之。若前史有闕，宜并削而不録，此何關于勸懲而重書之以惑誤來世？故知皆修成以後闕也。

然《易》、《詩》、《書》三經與《春秋》並傳于世，其闕文百不一二見，而《春秋》之闕文獨多，何也？曰：是亦有故焉。古者用竹簡汗青爲書，易于剥蝕，須掌于官中，每歲脩輯。《易》掌于太卜，《書》藏于柱下，《詩》隸于樂官。《易》自天子至士庶所習用，國家有大事則詔卜筮。《書》則太史陳之，以詔王善敗。《詩》則燕饗祭祀，比諸樂歌。故偶有闕誤，隨即較正。而《春秋》自脩成以後，則爲孔氏之私書，又定、哀以後多有所刺譏隱諱，故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辭，而曾子、子思亦無一語及《春秋》。至孟子始標出知我罪我及「其義則丘竊取之」言，而是時去孔子已百年矣。書藏于私家，其補綴脩輯必不能如官中之勤，闕誤是理之所有，無可疑者。左氏約生在孟子前後，故已有以紀子伯爲履緰之字，以甲戌、己丑爲再赴。而公、穀則生于漢時，據所傳聞，謬誤尤甚。幸左氏爲史官，得見列國之史與魯未筆削之《春秋》，此二書皆掌于官中，其義雖不存，而文之闕誤則無有，故左氏得據爲傳，其日月與經互異，往往傳是而經誤，此尤其顯然可見者。

孔子嘗自言曰：「辭達而已矣。」若《春

秋》之去姜存氏、去氏存姜及曹、宋之大夫不書名，不達已甚，顯係闕斷。宋儒不察，皆目爲意義所存。雖經杜、孔、啖、趙之駁正而不悟也，豈不謬哉！夫左氏親見國史，最有功于《春秋》。而當其時孔聖之經已多闕，左氏不知而反爲之説。如澶淵之會，傳據國史本有「叔孫豹會」四字；幽之盟，公羊氏經現有「公」字，而左氏所傳授之本偶無之，遂以爲諱不書公，諱不書大夫，不知春秋時會盟之非義者多矣。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盟于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絶不一諱，何獨于此焉諱？是則聖經之闕誤，因左氏而明，左氏且不知而妄生穿鑿，何況後來餘子哉！

曰：文定之爲傳，近世亦有知其非者，而列于學宮歷代不廢，何也？曰：在朝廷之公令，自不得不用胡傳，以其字字發揮便于經筵之進講，敷陳大義，士子之命題，横發議論耳，要非經義之本然也。夫明知其非是而不得不遵用之，此所以説經而經愈晦也。

春秋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論

余嘗謂《春秋》闕誤多自經成以後，左氏不知而强爲之説。更有左氏作傳時未嘗誤，因漢、晉以來傳寫之譌，爲杜氏之傅會曲成者，則如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是也。

《左傳》惠公之卒以二十三年九月，而經在明年之冬。杜氏謂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經文從赴。程氏端學謂：「惠公之卒，此時非有内亂外伐，安得不告喪，必待文公之至而後告？借使文公入而告，必曰

先君某以某年某月某日卒，魯史因而書之，必不書其赴到之日也。」余則謂「四」字當是「三」字之誤，晉之九月爲周之冬十一月，傳因赴告從晉夏正，而經自用周正耳。然則謂《左氏》之未嘗誤，何也？曰：文公告惠公之喪，此出于杜氏之説，《左傳》無之也。《左傳》于二十四年正月秦伯納重耳曰：「經不書，不告入也。」二月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此時魯一意事楚，目中無重耳，謂此亦當如夷吾之儔，不久爲秦俘縶耳。故自入國至創伯凡五年，中間無書一晉事者，晉殺吕、郤不書，勤王及圍原皆不書，豈有獨書一夷吾卒之理？晉文豈有不告己之入，而反告惠公之喪之理？且懷公以踰年之君，晉文來告，豈容没去？若欲諱其弑君之實，而以惠公死期遲至經年，掩耳盜鈴，貽笑鄰國，晉文君臣必不爲也。

竊意丘明作傳時，「晉侯夷吾卒」猶在「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之下，自是懷公來赴，此後晉使絶不通往來，故懷公以踰年而見殺，重耳以公子而反國，經皆無從書，非爲文公諱而不書也。至丘明作傳以後，諸儒傳寫誤置在二十四年冬，杜氏曲爲遷就，謂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殊不思告者何人，豈有不預先書其入國之理乎？《左傳》謂「不書，不告入也」，萬無可疑。《公羊》則以爲爲文公諱，家氏鉉翁、高氏閌則以爲桓公書入，以其簒兄，文公于長幼次當立。果爾，聖人宜别有書法，胡乃没而不書，謂之褒乎貶乎？高氏更謂：「魯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不書入者，以申生既死，文公以次當立故。」竊意文公之入若告自當書，無爲書惠公之卒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于次果當立，則其入又胡

爲不書？聖人用心不宜委曲如此。故余謂左氏作傳時，經文未誤。若此時已作「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則文公告惠公之喪當自《左傳》發之，無俟杜氏之補註也。

凡經、傳互異者，學者舍傳從經，此正理也。夷吾之卒不日而時，必因赴告之疏；秋冬之異，必因周正、夏正之別，皆不辨而明。獨二十三、二十四經年之隔，致千年聚訟，今定爲傳寫之誤，直是卓識。愚則謂《左氏》原本已爲杜氏割裂錯置，其誤不在傳寫，而在割裂時置放失簡耳。聊備一說，何如？華芋園評。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終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敘

春秋時，齊與宋、鄭爲大國，而紀鄰於齊，許鄰於鄭，曹鄰於宋，三國有狡焉啟疆之計，則必首及焉。顧曹、許之滅俱在春秋之末季，而紀之亡轉盼在十餘年之内，其故何也？

曹、許猶差遠於宋、鄭，而紀之與齊近在卧榻之側，齊爲今青州府臨淄縣，紀爲今青州府壽光縣。齊不得紀則不能展舒一步，故雖以桓、莊竭力援之，爲之結昏於天王，求介於莒、鄭，而僅勉强延旦夕之命也，此則其勢爲之也。然曹、許所以得延至二百年之久者，蓋亦藉桓、文之力焉。自突出忽入，而許叔始得入於許。至厲公再得國，而齊桓已霸，諸侯束手聽命，宋、鄭、曹、許俱從容受職於壇坫之上，雖有桀黠無所復施。至桓之耄年，宋襄與曹同受牡丘之盟，而旋伐曹，此時已有吞曹之志，顧方以圖伯爲事，未敢遽肆兼併。逮泓敗身傷，而曹、許俱折而入於楚矣。晉文執曹伯，畀宋人，合諸侯以圍許，宋、鄭於此非無耽耽朵頤之意，然迫於公義，欲私攘尺寸之地，而諸侯環視，莫敢先動。至成之三年，晉景中衰，鄭兩歲三伐許，且明言疆許田，其意以爲許余俘邑也。公孫獲所處西偏之地，是鄭當有。成十五年遷於葉，而許之全境盡屬鄭，此亦足快其并兼之志矣。乃許至四遷，托楚求庇，流離顛越，靡有止所。而鄭如鷹鸇之逐兔，楚師一敗，旋即俘其君以歸。使楚有保小字弱之仁，而鄭爲封豕長蛇之暴，豈不重可歎哉！至曹之事大國尤恭謹，尤非許之甘心

從楚比也。方齊桓之世，存三亡國，曹與宋比肩同事。晉累世執霸權，興師徵召，曹未嘗不在諸侯之列，止以地近于宋而畏宋。宋襄始伯而伐曹，宋景再伯而旋滅之，桓、文以定人國爲事，而宋至殄文昭之裔，斯又足悲也夫！

春秋之世，滅國多矣，而三國之亡尤爲可憫。聖人于此屢書不一書，而於他國無之。余爲撮其始末，可以識聖人微意之所在。嗚呼！曹、許之亡，當伯事之已息，而紀之亡，當伯事之未興，天下之不可一日無伯，此非其明效大驗也哉！輯《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第四十四。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呑滅表卷四十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鄒宗周希濂參

齊滅紀始末

桓二年，紀侯來朝。

胡傳：「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爲之主。」吴氏澂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以求庇。」

桓三年，公會紀侯于郕。

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于魯，以抗齊、鄭，故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

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吴氏澂曰：「許近于鄭，紀近于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

桓六年，公會紀侯于郕。

《左傳》：「紀來諮謀齊難也。」孫氏復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高氏閌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强者十有

冬，紀侯來朝。

《左傳》：「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案：程子謂：「紀侯不能上訴于天子，近赴于諸侯，而求援于魯桓，宜其不能保國。」然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托后族之尊，其

案：齊、鄭于六年如紀，而紀于二年即來朝，先事防患，知齊之蓄謀久矣。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杜註：「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迎。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 案：此亦魯爲紀謀，欲結昏于王家以自固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黃氏震曰：「魯爲紀納后于王，之後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不敢報怨，猶知畏義也。逮僖卒而襄立，春與魯盟黃，而夏與魯戰奚矣。」
同謀之，而卒得紀。」	桓十二年，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程子曰：「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吳氏澂曰：「紀爲齊難，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然僅求援于小弱之莒，亦何益哉！」 湛氏若水曰：「爲魯桓者，當爲之請于天子，明下禁令，各守封
七年，亦紀侯憂畏諂謀之功也歟？」	桓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胡傳：「齊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于紀也。」 季氏本曰：「齊、鄭本一黨，及武父之盟，鄭、魯合矣。齊欲滅紀，魯援之，故桓公與
求庇天家也至矣。卒之天子不能保其后族，何以責紀侯之不能上訴哉？	桓十七年，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左傳》：「平齊、紀也。」 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我慮。故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

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

孔疏：「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家氏鉉翁曰：「書師書遷，言大衆迫而遷之耳。」

莊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葉氏夢得曰：「夫惟紀季入齊，而後紀侯可以去其國，紀季不失其爲仁，紀侯不失其爲義。」

疆，而齊不服從王命，則當會連帥以伐之，何爲會之紛紛而無益於救紀也？」

冬，公次于滑。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公羊》：「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張氏洽曰：「公欲憫紀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滑，將以鄭之不會而辭于紀，非實有救紀之心也。」

吳氏澂曰：「魯莊將會鄭伯爲紀謀，而祈哀乞憐于齊，鄭伯知齊之滅紀不可止也，

紀、鄭合，以與齊戰。」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先儒皆謂叔姬以賢故録其卒，録叔姬之卒，不得不録伯姬，緣其末以原其本也。愚謂此爲紀侯大去、齊侯葬紀伯姬張本，見伯姬死甫踰月，紀侯棄其殯而急去，委其妻葬于仇人之手，生死別離之慘于言外見之，此聖人化工之筆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許氏翰曰：「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

胡氏寧曰：「蘇子由以鄭伯爲子儀，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善發《春秋》之意。然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没其實，出奔、入櫟、會垂，皆書其爵，不没其實也。」

案：鄭突于三年之冬魯謀會鄭以存紀則辭以難，四年之夏反與

紀侯大去其國。

《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

案：《春秋》諸亡國之中，惟紀侯無所失道，朝于魯，昏于天王，繼而會盟，繼而會戰，其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高氏閌曰：「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以此罪魯，文見乎此

故辭而不會。」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劉氏敞曰：「紀君奔，國滅，紀侯之没尚不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欲因叔姬之行

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家氏鉉翁曰：「叔姬秉節守義，不爲國亡而變其所守，故《春秋》特録之。」

齊侯遇垂以謀取紀，蓋鄭突險人，惟利是視，知齊志之必不可回，與其媚魯，不如媚齊。遇垂之後，紀侯不及葬其夫人而遂去。比事書之，而齊侯迫逐之慘、鄭伯陰狡之行俱可概見，不必以稱人稱爵爲褒貶。如以爲褒貶，則此遇垂之役皆稱爵矣，聖人豈反予之乎？

莊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案：紀亡已二十七年，此特紀季葬之于酅，而魯往會葬爾。聖人特繫之于紀，蓋以酅存則紀存，此即

圖全宗社至矣。逮事勢危迫，以國予季，脱身而去，既得延宗社之祀，又不苦戰以殘民命，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卒之紀季能成其志，叔姬能守其節，節行萃于一門，風義足高千古。聖人特書曰「大去」，而伯姬、叔姬之卒、葬無一遺，其憫之也至矣。	而取義在彼也。」	以明紀季之義，言季之以酅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		紀季以酅入齊之意也。《春秋》凡國滅不書，妾媵不書，叔姬以亡國之妾媵而卒、葬俱得書者，聖人憫之之意深矣。

案：自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至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凡十有七年。

鄭滅許始末

隱十一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莊二十九年，鄭人侵許。	僖三十三年，晉人、陳人、鄭人伐	成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

《左傳》：「齊侯以許讓公，公不受，乃與鄭人。鄭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借齊、魯兵力以伐，逮齊、魯讓鄭，鄭即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志。」張氏洽曰：「三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鄭。」案：此年齊佐鄭入許，桓五年鄭即偕齊如紀，兩國朋比以吞滅

孔氏穎達曰：「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國入也。鄭莊以十一年卒，今始入者，蓋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許人，冀其爲己之援也。」孫氏覺曰：「許嘗爲鄭所有，此時鄭有爭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故特書其字。」

張氏洽曰：「許、鄭世讎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于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許。《左傳》：「討其貳于楚也。」嚴氏啟隆曰：「許自此服晉，至宣十二年敗邲後復事楚。」案：許于春秋之世凡三變，齊桓之伯，許無役不從，至諸侯伐鄭，而楚子圍許以救鄭，許于中國親矣。逮晉文之興，許堅從楚，至合諸侯以討之而猶不服。故僖二十八年書「諸侯遂圍許」，與僖六年書「諸侯遂救許」，爲書法之對照。蓋齊桓能服許而急于赴義以救之，晉文不能

許。《左傳》：「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案：自隱十一年鄭莊入許之後，至是歷一百二十四年矣，比肩以從盟會，召陵之役，許亦與焉。間一二興師，俱從大國之命，未嘗以私意爲侵伐也。蓋當時伯令方行，無敢萌并兼之志。至是晉伯衰，陡起戎心，謂許東偏之地是吾祖所啟之故境，復謀侵奪。其謂許恃楚而不事鄭者，乃欲借爲兵端耳。鄭方事楚之不暇，安

冬十有一月，鄭伐許。 家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加許，歲至于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濟惡，自是許卒爲鄭所併。」	列國，齊、鄭合而天下始多故矣。
成四年冬，鄭伯伐許。 《左傳》：「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 李氏廉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	
成九年，鄭人圍許。 《左傳》：「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公孫申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成十四年，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左傳》：「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 杜註：「四年鄭公孫申	服許而窮兵黷武以圍之。觀兩「遂」字，而桓、文之優劣見矣。然此役之後，許復從晉，兩列會盟。至遷葉以後，許始自絕于中國，雞澤不會，而盟會遂無復有許，于楚之猾夏無不從。此固鄭爲之，亦由晉之不能懲鄭以庇許也。
成十五年，許遷于葉。 《左傳》：「許靈公畏偪於鄭，請遷于葉。」 案：許故地今爲河南許州府。葉爲今南陽府裕州葉縣，係楚方城外地。許既遷，而許	敢與楚爭許乎？不過利許之土地耳。

許世讎，至此凡書于經者又四侵伐矣。」

疆許田，許人敗之，不得定其封疆。今許以是所封田求和于鄭。」案：鄭莊使許叔居許東偏，公孫獲處許西偏。至桓十五年許叔入許，則自東偏而入居故國，西偏之地已復爲許有。此所謂疆許田者，蓋經略西偏之地，而許國半屬於鄭矣。

高氏閌曰：「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圍之，今又伐焉。使晉厲而霸，則鄭人怒鄰兼弱敢如是乎？故明年遂遷于葉，避鄭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

之全境盡屬于鄭，鄭人謂之舊許是也。自遷葉以後，而晉之盟會、侵伐無許，楚之盟會、侵伐無不有許矣。

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左傳》：「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伯會諸侯之大夫以伐許，討其未遷也。」

案：許男請遷于晉，蓋實有慕中國之心。許大夫不可，蓋料晉之不能庇許，而懼受鄭之魚肉也。許既違晉意，鄭遂借晉力以洩私憤，身自請行，恣其蹂踐，宜許之啣恨切骨而欲以死報也。

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左傳》：「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爲之伐鄭，而後葬許靈公。」

杜註：「十六年伐許，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

高氏曰：「許雖遷葉，猶在方城之外，鄭患未息也。」

昭九年，許遷于夷。

杜註：「許畏鄭，欲遷。」

《左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案：城父故城在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七十里，蓋在楚之東北，而葉仍入楚。

昭十八年，許遷于白羽。

杜註：「自葉遷也。許畏鄭樂遷。」

案：昭十一年楚靈王滅蔡，遷六小國于荊山，許亦與焉。是許自夷而復遷于荊山矣。十三年平王立，復封陳、蔡，許亦復居于葉。十八年楚王子勝言于楚子曰：「許于鄭，仇敵也，而居楚地。葉在楚，方城外之蔽也。鄭欲伐許，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是楚喪地矣。君盍遷許？」楚子使遷許于析，實白羽。據傳云，

定四年，許遷于容城。

王氏葆曰：「許四遷皆受楚令，經以自遷爲文，蓋違鄭害而願遷也。」

高江村曰：「容城即漢之華容城，今爲荊州府之監利縣。」非也。定六年鄭滅許，《傳》曰：「因楚敗。」此時昭王新復國，華容近在國都之側，鄭亦豈能至此？或曰容城即在葉縣西，差爲近理耳。

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左傳》：「因楚敗也。」

案：此年滅許，非止取許之故地，并許所遷容城之地而奪之，蓋鄭地漸于南陽矣。許在鄭南，楚欲伐鄭，猶隔一許，至是鄭與楚爲接境，鄭之滅許適以自斃耳。

李氏廉曰：「自隱十

葉在楚方城外之蔽，明其欲遷之時，許當在葉，故杜云「自葉遷」。又案：白羽今爲河南南陽府鄧州之内鄉縣，蓋在楚之西北。

一年鄭入許，而齊、鄭之黨合天下，遂無王。自定六年鄭滅許，而齊、鄭之黨又合天下，遂無晉。」

哀元年許男從楚子圍蔡，杜註：「蓋楚封之。」案：許自遷葉以後，不與諸侯之盟會。惟宋、虢二盟及楚靈大會于申，伐吴滅賴，無役不從，許遂爲楚之私屬，然聖人不責許也。楚敗而許滅，楚復而許封。并吞弱小，出于中夏，而興滅繼絶，反自蠻夷，聖人詳書于策，惡鄭而憫許，并傷中國之無伯也。

案：自隱十一年鄭入許至定六年滅許，凡二百零八年。

宋滅曹始末

僖十五年，宋人伐曹。

《左傳》：「討舊怨也。」

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虚伐之。」

李氏廉曰：「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讎曹之深者，曹在宋之宇下，必欲吞噬而後已也。十九年圍曹，至曹陽之衰，宋景用師尤亟。」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杜註：「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

秋，宋人圍曹。

《左傳》：「討不服也。」

汪氏克寬曰：「宋之加兵于曹凡七，自僖十五年曹佐齊桓伐厲而伐之，至此乃環其國都而攻之。❶宣三年復圍，哀之三年、六年樂髡、向巢再伐，七年又圍，八年遂入而俘其君，終滅其國。比事考之，不貶而罪自見矣。」

宣三年，宋師圍曹。

《左傳》：「報武氏之亂也。」

高氏閌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宋文不能内睦九族，而興兵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據事書之，不待貶斥而惡自見矣。」

案：諸儒多以稱人爲

哀三年，宋樂髡帥師伐曹。

薛氏季宣曰：「討樂大心之亂也。」

高氏閌曰：「曹本屬宋，既而叛之。」

❶「都」，原爲一墨釘，今據《四庫全書》本補。而《皇清經解續編》本此處作「圍」。

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向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伐，而曹亡于宋矣。」 案：宋襄在齊桓在時即背牡丘之盟而伐曹，以報私怨而攘齊伯，志小而氣躁，此時已有吞曹之心矣。	哀六年，宋向巢帥師伐曹。 高氏閌曰：「樂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
	哀七年秋，宋人圍曹。 《左傳》：「曹伯陽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言田弋之説，説之。因訪政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説于曹伯，曹伯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傳》：「宋公伐曹，將還，曹人詬之。公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貶，僖十九年書宋人，此書宋師，褒貶豈在是乎？	

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遂亡。」
案：此滅國也，而宋公書爵，則稱爵爲褒之説謬矣。

案：自僖十五年宋人伐曹至哀八年宋公入曹，凡一百五十九年。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卷四十四終

春秋亂賊表叙

《春秋》弑君二十有五，稱人者三，稱國者四。三家雜然發傳，《左》曰「君無道也」，（文十六年。）《公羊》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文十八年。）《穀梁》曰「君惡甚矣」，（成十八年。）其大旨略同。啖氏于莒弑其君庶其《傳》辨之曰：「《春秋》弑君例，惡甚者不書賊臣之名，懲暴君也。可施乎君臣，猶恐害教傷化，但恐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爲不道，子可致逆？」嗚呼，三傳謬矣，啖亦未爲得也。夫君父一而已矣，聞有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誅之，豈有暴虐之君，夫人得而弑之者乎？使欲懲暴君而先寬弑逆之罪，使忍爲大惡者，俱得有所緣以藉口，是《春秋》教人爲篡弑也，烏覩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乎？

然則其義云何？《彙纂》之言曰：「《春秋》因魯史，魯史之文因赴告，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夫弑君之賊，大抵當國者居多，其情必不肯以實赴。今使後世有殺人者，不得其名姓，則有當日之勘驗，有司之鞠審，大吏之駁詰，而後真犯始出。《春秋》無是也，天王不問，列國不問，苟本國之臣子與爲比黨，而以委罪于微者赴，（如羽父弑隱公而討寪氏之類。）則魯史無從而得其是非之實，只得從其赴而書之。孔子生百年後，而欲遍考七十二國之所聞，以定其真，則顯與國史異，而又恐所聞者之未必果實，此疑獄也，故削其所諉之人而懸其獄，以俟後日之自定，此聖人闕疑之學也。

然則弑君而書其名氏者，其人果皆以

弑逆自居乎？曰：是各有故焉。弑君而其賊見討者則書名氏，如衛州吁、齊無知、宋萬、陳夏徵舒、鄭公子歸生、蔡世子般是也；有弑君而其人當國，亦得書名氏者，其國之史臣出死力以争之，晉董狐書趙盾、齊太史書崔杼是也；有弑君而代爲君且又當國，其名氏亦可得而指者，楚商臣弑其君頵、齊商人弑其君舍、陳乞弑其君荼。商臣蠻夷之習若禽獸然，不知弑父之爲罪。商人蔑視舍無威，不以爲君。而陳氏方倜然欲代有齊國，無所顧忌，已不知諱，舉國無代爲之諱，其事昭彰耳目。齊、魯又近，魯現使單伯請叔姬而見執，雖不赴，而魯史得據實事書也。又如里克弑奚齊，斯時里克當國，及弑卓子，而惠公殺里克，故後以弑赴，而前以殺其君之子赴也。棄疾假手于比，而已即殺之，故比以弑其君虔赴，而已以討賊赴也。宋華督、衛甯喜雖亦當國有權，而督方以立馮爲己功，賂四國以求立，華氏既行賂，則不以弑赴而可知其爲弑。喜以弑剽復衎爲復正，彼以復正赴，而列國可知其爲弑也。許世子止爲法受惡，故亦不諱。其姓氏之可指者，俱各有的然所以然之，故聖人亦從而書之。

其不以實赴者，聖人第削其歸獄之人，如寪氏及圉人犖、卜齮之類。以俟後人徐求元惡大憝之所在，此萬世之權衡也。若必欲得其人，則孔子不當天子方伯之任，不能命司寇以鞫定其獄，而第就所傳聞以訂國史之誤，安知所聞之果實乎？《左氏》載齊懿公之弑也由邴歜、閻職，又安知非公子元使此二人賊殺之，而特歸獄此二人乎？則其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者，必在二人矣，而聖人不與也。其不與者何也？聖人之嚴也。鄭

髡頑、楚麇、齊陽生實弒而以卒赴，聖人亦卒之。卒之何也？事介隱微，無從昭晰，聖人亦無如何也。若謂聖人明知亂賊之人，而特未滅之以著暴君之罪，又謂楚圍方大合諸侯于申，聖人憫中國之不能討，而先略圍之篡弒以扶中國，是謂掩耳盜鈴。求之愈深曲而于聖人之意愈背馳，是諸儒之過也。輯《春秋亂賊表》第四十五。

春秋亂賊表卷四十五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里受業沈金鰲天禄參

弑君

汪氏克寬曰：「通一經弑君二十有五，稱世子弑者三，楚商臣、蔡般、許止；公族而削其屬與氏者四，衛州吁、齊無知、宋督、宋萬；稱公子者三，齊商人、鄭歸生、楚比；大夫而稱氏稱名者六，晉里克、趙盾，陳夏徵舒，齊崔杼、陳乞，衛甯喜；稱人者三，稱國者四，稱閽、稱盗者各一。夫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而至推刃于君父，窮凶極惡，不待貶絶而自見。然考其所由致之故，爲之君父者必失其道，以及于此，則首惡之名寧不爲天下萬世之大戒乎！公族而不書其屬與氏，兩致其貶。程子謂『身爲大惡，自絶于先君，故不得爲先君子孫』，文定謂『不待以公子之道，使致大惡，故以國氏』，二義蓋互相發。或有以公子書者，程子謂『又見其以天屬之親而反爲寇仇，而其君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其罪亦不可掩矣。其稱人以弑者，謂多行無道，肆于民上，爲國人之所欲弑，蔽賊于國人，則操刀爲大惡者，可末減爾。稱國以弑，不書其人，則著當國執政大臣之罪。稱閽以弑而不稱君，則見閽寺之賊不得君其君，而狎近刑人，至于不克保身者，君之過也。稱盗則匹夫之微，視如路人，又非閽人之比，故并不書弑。」案：汪氏義例多未安，詳各條下。

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此公族而削其屬與氏者也。

孔氏穎達曰：「自莊公以上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劉氏敞曰：「凡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命爲大夫者也。未命爲大夫，則不稱公子。」

案：此四條不稱公子，程子謂：「聖人削之也。蓋以其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故削之。大義既明于初，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寵任之太過以致亂，或見其以天屬而反爲寇仇，立義各不同。」愚謂同一弑君，前後何忽異例，又何爲至閔公以下而忽異？蓋程子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故云爾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世如無駭、翬、挾、柔、溺及鄭之語、齊之年俱不稱公子，初不以其弑君而削之也。莊公以後，諸侯之公子多自命爲大夫，故其弑君亦稱公子。此乃時世之異，非聖人有意嚴于前而寬于後也。弑君初不因削公子而見其罪，亦不以書公子而益甚其罪，程子之説未免支離。

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皐。

宣十年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此大夫而書名書氏者也。

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宣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此稱公子者也。

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

吴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太

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

程氏端學曰：「張洽問：『胡傳若許欒書

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案：《春秋》不書光弑

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

胡傳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

子弒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弒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弒君，則當自立，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弒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卓氏爾康曰：「僕既因衆以弒，便應得國，如何來奔？國人既惡庶其，何復立其所愛？若僕實弒，《春秋》何爲没而不書？吳幼清遂欲改『以』字作『之』字，不知『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文『以』也，其義『已』也。『已』字作解，則義既可通，字不

之弒，何也？」朱子曰：『亦嘗疑之。』」愚謂『晉』字下有弒君賊名而闕之耳。不然，則《左氏》不可信也。厲公之惡未至若陳靈、晉靈之甚，二君見弒，猶書夏徵舒，猶書趙盾，豈有欒書、中行偃弒君，聖人反匿其名而爲衆弒之辭哉？」愚謂此因悼公當日未能誅欒書故耳，既未能正書之罪，則其赴告自必含糊其辭而稱衆弒。魯史既承其告而書之矣，夫子脩《春秋》，又何從翻案？謂其君惡甚，爲書、偃末減者，大謬。詳見

君而書吳，汪氏克寬以「光本壽夢之嫡孫，諸樊兄弟欲致國季札而不可，則當立光以爲君。吳之大臣不立光而立僚，所以致此弒逆之禍，歸罪于吳當國之大臣」，極是有見。湛氏若水謂考其跡而罪人斯得，亦是。至杜氏預以爲罪在僚，劉氏敞以爲國人皆欲弒之，此則悖理之言，不可訓矣。

以爲舉國之衆皆可誅，非矣。潁川常秩曰：「孫復之于《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爾。」

必改矣。『因』有二義，蓋『因緣』之『因』，非『因附』之『因』也。」

《三傳異同表》。

此稱國以弒者也。

文十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弒，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弒之也。」

文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汪氏克寬曰：「歜、職以僕御之賤既斃商人，舍爵而行，略不畏忌，如肆行于無人之境，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欲其斃也。《春秋》以弒君係之齊人，宜矣。」

襄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胡傳：「《左氏》稱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爲「以」字爾。』」

家氏鉉翁曰：「《春秋》

		置其子之大惡而歸過于其父，義必不然。蓋展輿特見立于國人，使能討賊于既立之後，則庶乎可免矣！」		

此稱人以弒者也。

《彙纂》曰：「通經稱人以弒者三，稱國以弒者四，胡傳多主君無道之説，而杵臼、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欒書有恕辭，吴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密州則止辨《左氏》之誤，庶其則並不發傳。然揆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爲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弒君之名？則其説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春秋》因魯史，魯史從赴告，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其以實赴者幾何？其罪必有所諉，大都微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諉，則真凶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徵凶，故書曰某國弒其君、某國人弒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		

臣弑其君頵。何氏休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稱世子，所以明有父之親；稱其君，所以明有君之尊。」

其君固。

止弑其君買。《彙纂》曰：「《春秋》書世子弑君者三，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弗立乎其位，此比事而可知其非弑者也。然悼公之死由于世子之藥，則止雖非弑，而弑君之罪有不得而辭者，故加弑焉，所以教天下之爲臣子者也。」詳見《三傳異同表》。

此世子而弑君者也。

襄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公》、《穀》作「弑」。

趙氏鵬飛曰：「閽弒吳子書弒，而此書殺，閽、盜均臣，吳子、蔡侯均君，書法不應異同，蓋字誤也。」互見《闕文表》。

此弒稱閽、稱盜者也。

内諱不書弒者五。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

胡傳：「不書弒，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于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于君父有討賊復讎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雖無傳亦可曉。」

張氏洽曰：「魯君見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范氏甯曰：「在喪，故稱子。不書弒，諱也。」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弒公于武闈』，聖人脩之曰『公薨』，諱之也，不忍言也。然而不地且不葬，是隱、閔二公所獨，則雖諱而亂賊之獄具矣。」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公羊》：「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下書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

之義。」

弑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

汪氏克寬曰：「或謂不地固見其弑，終無以著亂賊之罪。然于閔薨之後比書夫人孫、慶父奔，則斧鉞之誅顯然矣。」

陳氏傅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

實弑而書卒者三。

襄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左傳》：「鄭僖公將會于鄬，子駟相，不禮焉。及鄵，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

杜註：「實爲子駟所弑，以瘧疾赴，故不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左傳》：「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使赴于諸侯，曰：『共王之子圍爲長。』」

陳氏傅良曰：「圍弑其君，晏然赴于他國，

哀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傳》：「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齊人弑悼公，赴于師。」

杜註：「以疾赴，故不書弑。」

案：此條傳書「弑」，而經書「卒」，杜氏預謂「以疾赴」，所謂《春

書弒。」劉氏敞曰：「曷爲承其赴而遂書卒？偏絶其臣子也。」案：劉氏敞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極是。《公羊》謂「爲中國諱」，《穀梁》謂「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極謬。詳見《三傳異同表》。

如恒辭，猶鄭髡也，而其臣子聽焉，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彙纂》曰：「楚圍弒麇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僞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革，與髡頑書卒同義。胡傳謂『圍以篡弒而主會盟，聖人憫列國之衰微，懼人欲之横流而略其篡弒』，失經旨矣。」

秋》因魯史，魯史從赴告，列國不興問罪之師，聖人無從翻案者是也。胡傳謂：「齊侯爲魯人悔懼，辭師于吴，得變之正。吴人欲遂前言，背違正理，是狄道也。齊之臣子不能將順上及其君，此天下大變，常理之所無，故没其見弒之禍而以『卒』書。」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夫既云齊侯變而克正，無不善之積而蒙見弒，此宜尤可哀。而不雪其被弒之慘，齊之臣子不能將順而至弒君，此常理所無，而反寬

其弑逆之罪，天下有此情理乎？舛已甚矣！

案：此三條實弑而書卒，劉氏謂從赴，徧絶其臣子聽亂賊之所爲而莫之禁也。《公》、《穀》于髡頑《傳》首立異義，胡傳從而取之，故其于麇之弑則謂「楚靈大合諸侯于申，從而與會者十有三國，聖人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討，故略其篡弑而書卒」，此即《公羊》爲中國諱之説也；于陽生之弑則謂「吴以狄道加齊，齊順其意而弑君以説，故没其見弑」，此即《穀梁》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之説也。其立説蓋有自來，以此求經，愈深曲而愈背馳矣。

不書弑而書殺者一。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穀梁》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啖氏極取之。西亭《辨疑》云：「奚齊

乃驪姬出，卓子姬之娣出，卓又少于奚齊，而國人乃君之，何耶？此蓋以晉侯方卒，奚齊未立乎其位而里克殺之，故不得與踰年君同稱耳。」

出君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朔、燕款、蔡朱、莒庚輿、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輿不稱爵，忽、羈未成君，展輿雖踰年而以弑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武攝而位未絶也。衛衎位已絶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而剽之簒實逆，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郕朱儒不名，小國紀録簡略耳。」

杜氏預曰：「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經以自奔爲文，責其不能自固。或曰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奸乎！」啖子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春秋》舉王綱，

正君則，而治道興矣。」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 蘇氏轍曰：「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國人不附，大國不援，以至出奔，蓋未嘗君也，故不曰子。」	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 趙氏匡曰：「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陳氏岳曰：「戎既侵曹，而羈曰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矣。」	昭元年，莒展輿出奔吴。 季氏本曰：「莒展雖踰年不稱爵，爲弒君者所立，不以爲君也。」		

此出奔而不書爵者。

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 蘇氏轍曰：「衛侯鄭失地而不名，何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案：失地之君例書名，此不書名者，《公羊》以爲兄弟辭。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衎何以書乎？程氏端學謂史闕	襄十四年己未，衛侯出奔齊。 《公羊》作「衛侯衎」。汪氏克寬曰：「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		

之。互見《闕文表》。

强合失國書名之例。」案：葉氏夢得謂：「衎之不名，闕文也。」互見《闕文表》。

此出奔而不書名者。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劉氏敞曰：「突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忽未入，其曰有君何？忽雖未入，國固其國也。」

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之説其必有所據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絶之，故名。」

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

《彙纂》曰：「燕大夫相與比而殺其君之外嬖，威脅其君而出之，厥罪大矣。《左氏》乃以經書出奔爲罪款，胡傳及諸儒皆從之，是何刻以繩君而緩于誅逆乎！」

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胡氏銓曰：「楚虔誘殺蔡般，執用蔡有，蓋蔡君不共戴天之讎，朱乃奔而親之，惡何可言哉！」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高氏閌曰：「庚輿不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與鄭突同。」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陳氏傅良曰：「吴人討邾，奉太子爲政，而邾子出奔。此其但書奔何？以是爲自失國也。」

此出奔書名者。

王氏樵曰：「案：《春秋》惟弑君書某弑其君，至于君爲其下所出，止書出奔而已。胡傳謂『舊史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仲尼筆削稱衛侯出奔』，恐無此理。出之爲言不容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于君父，而史官直書于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專以爲歸罪其君者，害教之言也。」

天王出居三。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杜註：「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	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先母舅曰：「出居于鄭書出，居于皇、居于	昭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 趙氏鵬飛曰：「王猛、敬王不書出，而獨襄王書出者，王猛立于

孔疏：「出居，實出奔也。以出居爲名而不書奔，殊之于列國。」

狄泉不書出者，在畿內也。」

皇，敬王立于狄泉，俱未得入成周。二王皆即其地而立，非自內立而出居于外，其實非出，安可言出？襄王立已十六年，叔帶逼王而王出居于鄭，實自內出，豈可不書出？二者各適其事，非故書出以示貶，不書出以爲無貶也。以出爲貶襄王者，自二傳天子無出之論始。」

案：襄王出居于鄭，賊在子帶也；王猛居于皇，敬王居于狄泉，賊在子朝也。而經止以天王自出、自居爲文，不著子帶、子朝之名氏，體自當如此。若書「王子帶出天王居于鄭」、「王子朝出王猛居于皇」，便覺非體。解此則知諸侯被逐，以自奔爲文之義矣。

又案：趙東山謂：「天王蒙塵不書，苟自取則書。莊二十年子頹之亂，惠王處于鄭；定六年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以作亂，天王處于姑蕕，經皆不書，以惠王避子

頽、敬王避儋翩非王自取。而襄王以狄伐鄭，立狄女爲后，復王子帶以生亂，其失位皆自取，故書其出。」此論殊未然。據《左氏》之言，惠王亦未得爲無過。以敬王避儋翩爲非自取，而王猛之居皇、敬王之居狄泉豈其自取乎？禍由景王，安可以其父而咎其子也？至趙氏鵬飛曲護襄王，謂「叔帶爲惠王陳嬀之所愛，故寧避之而出居于鄭，以俟天下之勤王，比之舜之于象」，此尤未是。襄王之罪在召狄伐鄭，立狄女爲后，又不謹于內廷，致奸淫生亂耳。豈可以其不誅叔帶，遂曲諒其心而逭其罪乎？要之，襄王自有罪，第不以書「出」而見其罪耳。

公孫一。公居五。公在三。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

先母舅曰：「內諱奔曰孫。公有國至是二十五年，不能安于其國。其孫也，亦公之自孫而已。稱公孫，諱公，亦責公也。若

昭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孫氏復曰：「居于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于魯也。」葉氏夢得曰：「諸侯國內曰居，國外曰在，諸侯以國爲家者也。

秋，公至自會，居于鄆。

汪氏克寬曰：「告廟則書至。禮，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昭公去鄆而返，亦或告于祖禰。但是時季氏彊悖，專有魯國，史官阿附，必

昭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家氏鉉翁曰：「居于鄆，志公之失位也。失位矣而猶書至書居，所以存魯君而抑亂賊也。每歲凡五見焉，及鄆潰，乃書公在

冬十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無以爲公謀也，故明年公如晉，求于晉焉。」

季氏之惡，則固不待貶而自見矣。」	昭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孔氏穎達曰：「二十六年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都而得與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入晉，竟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
天子内外皆曰居，天子以天下爲家者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胡傳：「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内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
不敢書公至，吾夫子以所見之世而特志耳。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于復國。」	昭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王氏錫爵曰：「《左氏》曰『言不能外内也』，蓋不知《春秋》存君之義。」
乾侯，亦所以存公而繫魯臣民之望也。乾侯，晉地，故書在。」	昭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所以誅季氏之義也。《左氏》每歲各爲之説，鑿矣。」

案：昭公失國，賊由季氏，而經以自孫、自居、自在爲文，不斥季孫之名氏者，非爲季氏諱也，臣子立文，自應如此。若書季孫意如出公居于鄆，便不成體統，聖人所不忍

言。《春秋》謹名分之書，季孫之罪自于上下文見之爾。此事聖人所親歷，深惡痛恨，嘗不惜大聲疾呼，而其書法只自如此，則凡列國君之見逐，止書出奔。以爲專歸罪其君者，豈識《春秋》之旨哉？

叛　六

先母舅曰：「經書叛五，叛人十二。始襄公二十六年，襄以前大夫猶未至叛也。樂大心入蕭從叛人，不言叛，其叛可知。書自陳、自曹者，胡傳曰『結鄰國以入叛，陳、曹與有罪焉』。」

叛
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高氏閌曰：「叛甚于奔，前此諸大夫有不利于己則奔而已，未有若林父之叛者，故書叛自林父始。」
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高氏閌曰：「鞅入晉陽以拒范、中行，而不知投鼠忌器之義，故聖人直名曰叛，以著其不由君命、專土興兵之罪。」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王氏葆曰：「趙鞅貪憤專戮，其罪宜逐。寅、吉射以午之故興兵首禍，則又爲無君，故三臣之奔，《春秋》俱以叛書之。」

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入于宋南里以叛。 胡傳：「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南里則宋國城内之里名也。與宋分國而居矣，故以南里繫之宋，以著逼脇其君之罪。」

復入三

胡氏寧曰：「孫林父、宋辰、趙鞅、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欒盈將以亂國，故書復入。」

蘇氏轍曰：「不言叛者，將以亂國，非直叛君而已，故魚石、欒盈之罪重于趙鞅、宋辰也。」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杜氏諤曰：「《春秋》之法，復入重于入，入重于復歸。書復入者，惡甚之辭。」
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杜註：「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争，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
襄三十年，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胡傳：「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

三　叛　人

孔氏穎達曰：「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皆書爲叛，衛孫林父、宋華亥、宋公之弟辰、趙鞅、荀寅等皆書爲叛。叛者，背其本國之大辭也。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但叛來歸魯，書曰來奔，内外之辭，言俱是叛而辭異耳。」

李氏廉曰：「《春秋》内大惡諱，此直書不諱者，蓋三叛之受皆公不在國而季孫受之也。觀文十八年莒僕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春秋》不書，則知在君則諱，在大夫則不諱。」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昭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不言邾，史闕文。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論

或曰：「子謂《春秋》之文因魯史，魯史之文因赴告，如是則弑逆之事得以自爲隱諱，何以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乎？」余應之曰：「子謂亂臣賊子懼者，第書其弑逆之名于策而懼乎？ 吾恐元凶劭及安慶緒、史朝義之徒，雖日揭其策以示于前，而彼不知懼也。且此亦夫人能書之，何待聖人？ 況人已成爲簒弑而懼之，亦復何益？ 聖人之作《春秋》，蓋有防微杜漸之道，爲爲人君父者言之，則《書》所云『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是也；爲爲人臣子者言之，則《禮》所云『齒路馬有誅』是也。 聖人嘗自發其作《春秋》之旨于《坤卦》之《文言》，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是故兵權不可竊，翬帥師、公子慶父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必書，謹其漸也；盟會不可專，公子遂盟晉、盟雒戎必書，晉趙盾盟于衡雍、楚公子圍會于虢必書，亦謹其漸也。 人君知其漸而豫爲之防，則無太阿旁落之患；臣子凜其漸而力爲之避，則無功高震主之疑。 此則游、夏不

能贊一辭，聖人獨斷之于心而書之于策，以詔天下萬世者也。且人而忍推刃于其君父，是人而禽獸也，禽獸焉知懼？惟當夫威權已逼，聲勢漸成，覬覦初萌，形迹未露，是人禽之界，聖人燭其隱微而大書特書以惕之，俾天下萬世之讀是編者，人人恥爲大惡，而不敢一毫踰臣子之常分，有以寢邪謀而戢異志。此聖人之作《春秋》所爲撥亂世而反諸正也。孟子謂孔子作《春秋》以存幾希之統，直接堯、舜、湯、文者，端在于此。若謂聖人第從其實而書之，且或未得其實而欲訪求傳聞而得之，則聖人豈能從百年後竊司寇之大權，而妄欲與魯史爭真僞哉？」

春秋逐君以自奔爲文論

《春秋》亂賊最甚弑君，其次逐君。弑君或書國，或書人，或書名氏，余既爲論著之矣。至出君則概以君自奔爲文，不書逐君者之名氏。此蓋聖人之特筆，不由赴告，不因魯史，欲以警惕震動乎人君，使知謹其操柄而得制馭臣子之道也。何以明之？考襄二十年《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此則當日赴告與列國史官書法之明證。而經於十四年第書「衛衎出奔齊」，若爲孫林父、甯殖掩其惡，何哉？曰：此聖人端本清原之義，欲垂萬世鑒戒，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夫君，出令者也，社稷于是乎凝承，臣民于是乎統馭。故君而見弑，則討賊之義嚴諸臣子。君身尚在，則制馭之道責諸君身。君而淫虐不道，或闒冗萎薾，則君不君，而徒以一身寄諸巍巍之上，如一葉之戰

秋風，幾何其不飄墮也哉！曰出奔者，言已不能居其位。此太康之距于河，《五子之歌》之所以痛恨；厲王之流于彘，《板》、《蕩》詩人之所以告哀者也。人君知鑒乎此而發憤自强，如宣王之能中興，則有方叔、召虎爲之臣；如晉悼之能復伯，則有荀罃、魏絳爲之佐，功業爛然，天禄永固，何至竄亡相繼也哉！

許世子止弒其君論

案：三傳皆謂止非弒，《彙纂》亦從之，而斥歐陽子之説爲非是。愚案：《左氏》之言與《公》、《穀》别。如《左》所云，則許世子不得辭乎弒。諸儒所稱不嘗藥，與《左氏》之言絶遠。若據之以爲非弒，是非特不信經文，并錯看《左傳》矣。夫所謂不嘗藥者，庸醫不識病症，妄投藥劑，人子失于不知，遂致大故。若此後世多有謂之非弒，可也。而《左傳》則云：「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又云：「舍藥物可也。」杜註：「藥物有毒，當由醫，非凡人所知。」責止身爲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如此則無論誤與故，皆不得辭乎弒。夫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君父有疾，其慎重宜何如者？以晉國之大，猶求醫和、醫緩于秦。計止身爲儲嗣，年尚幼小，國事所當與知，非素習方書、精通藥劑者，而不延醫診視，率意自爲，是以君父爲嘗試也。雖果嘗藥，何益于事？固有平人服之無恙，而投劑失宜，遂致立斃者，亦不得以其嘗藥遂可求解于弒君之罪。是則《左氏》所云已顯然爲弒君立案，而謂止非弒君其可乎？

《彙纂》又解之曰：「止之非弑，有可屬辭比事而知之者，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則弗立乎其位。」《左傳》明言太子奔晉，夫國人以弑赴于諸侯，必其爲國人不容而逃竄求免，未幾病死，不得以弗立乎其位而明其非弑也。又謂許與陳、蔡皆密邇於楚，楚虔能假討賊之名以滅陳、蔡，何獨釋許不問？夫楚之滅陳、蔡，不過欲利其土地耳，豈真爲討賊哉！而許素屬楚，其地亦無足貪，故遂置而不問，不得以蠻夷之舉動定人之罪狀虛實。至冬而葬，止已出奔，罪人已得，國人以禮葬舊君，魯遣使往會，其弑逆之跡已昭然暴白于天下，更不宜以書葬爲赦止之罪。歐陽子謂：「既以大逆加人，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之用法不若是也。」至《穀梁》之説尤爲誣妄，「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則是止爲孝子也。在有司折獄固當矜疑，而聖人作經遽加以大逆之罪，與操刃而殺其父者同科，此殘刻之吏周興、來俊臣之所不爲，而謂聖人爲之乎！若懼後世有假托者，而借一止以立教，則是聖人加誅于無罪之人也。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誅一無罪以垂教萬世，聖人用心不如是之迂且曲也。趙氏木訥謂：「歐陽子固嘗攻之，吾願鳴鼓而先登。」然歐陽止謂宜信經棄傳，愚謂即據《左傳》而其罪狀已顯然，謹標出之，以告後世之善讀《左氏》者。乾隆十一年三月下浣一日復初氏識。

孔子請討陳恒論

案：左氏續經傳哀十四年：「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子齊三日，而請伐齊。

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嗟乎！此誠知己知彼，乘機赴會，足徵大聖人經濟不外尋常理勢之中。而子程子顧絀之，謂：「如是，是以力，不以義。孔子之所以勝齊者，特其餘事耳，豈計魯人之衆寡？」嗚呼！先生此言殆失之矣。夫興師討罪，兵凶戰危，必計出萬全而後可舉事。若不計其力之不能，則如王玄謨之伐魏，韓侂胄之伐金，❶何嘗不名正言順，而卒喪師辱國，蹙地千里。若謂名其爲賊，無憂不服，則如漢翟義之討莽，唐徐敬業之討武氏，海内翕然稱義舉，終于家族誅夷，身首異處。又其甚者，董承、伏完之于曹氏，毒流帝后，漢祚旋移，是皆無益于事而禍敗隨之。是以君子必審計利害，而不忍輕以民命爲嘗試也。

且其言曰「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此尤迂緩不識時務之論。夫陳氏之愚其民久矣，獨當驟弑簡公，人心惶駭，齊之義士尚有挾公憤而思食其肉者，簡公之人尚有念故君而欲報其仇者，故其道可急取，不可緩圖，宜獨斷，不宜牽制。必若告于天子、方伯，無論周天子守府，而當日之方伯則晉也，且聽命于韓、趙、魏，與陳氏脣齒耳，告之萬萬無益。而周、晉去魯俱二千餘里，往返動羈時日，徒令陳氏得以其間收合人心，誅鋤異己，雖復討之，勢必不克。且程子之謂告之者，豈謂其真能命將興討罪之師乎？抑明知其不可而姑告之以爲名乎？不知其不可，是愚也；明知其不可而姑告之，是僞也，曾謂大聖人而出此。

❶「冑」，原誤作「胄」，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然則孔子之志宜奈何？曰：魯之兵權在三子，而三子之兵權在家臣。觀陽貨、弗擾且能以其衆畔，而冉求、季路獨不可出其兵以仗義討賊乎！孔子能使由、求墮費墮郈，而三子靡然聽從，豈孔子當日奉魯君之命，命家臣出其卒，而三子敢或梗令乎！誠得哀公一言聽許，委夫子以兵權，空魯國之甲，使家臣將之，此時子路雖仕衛，而冉有自在也，加以樊遲、有若皆勇鋭之士，移檄遠近，聲罪致討，吾知四鄰諸侯必有聞風響應，而齊之甲士且倒戈來迎，縱不能梟陳恒之首，亦當誅當日之推刃于齊君者，而更定齊嗣。如此則國威可振，周道可興，夫豈空言而不可見諸實事者哉？

宋之儒者以力爲諱，而但執正誼不謀利之説，謂事第當揆于義，不論其力之能不能，如此則《書》所謂「同力度德」、孔子「好謀而成」非矣。孔明之成敗利鈍，非所逆睹，蓋謂其謀出萬全，至事之萬有一失，則聽之天耳，夫豈僥倖以嘗試者哉！余向惡夫世之詆訾宋儒者，至先生此論，心竊疑其有未然，故備論之。

黄楚望氏曰：「陳恒之事，魯若任孔子，亦不得不用魯衆加齊半之説。蓋聖人德義雖孚于人，然亦須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豈得全然不論兵力？故當斟酌事情與彊弱之勢以告君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公羊賊不討不書葬論

《公羊》内賊不討不書葬，外仇不復言葬，義之精者也。然考經所書，則不盡然。經固有内賊未討而亦書葬者，若蔡景、許悼之書葬，則于所謂内賊未討不書葬者，其説

未信矣。然則或葬或不葬者謂何？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蓋凡所謂葬者，非徒掩之于土已也，將必有子孫之踊從焉，公卿之備位焉，鄰國之賵奠焉。凡賊既討者，必重更棺斂，告于鄰封，成禮而葬。蓋元凶既去，而忠臣孝子得以自盡其心也，如是而安得不書葬？若賊未討者，往往弑逆之賊猶擅國柄，懟其君父，藁葬路隅，若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則是不成乎葬也，如是而安得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自掩其弑逆之迹，而反告于鄰封，隆禮以葬，四鄰諸侯亦皆遣使以供其事，則是實行葬禮矣，如是而又安得不書葬？然則凡討賊者，必成禮而葬，則經亦書葬，非以討賊之故而始書葬也。凡賊未討者，多委棺暴屍不成乎葬，則經亦不書葬，非以不討賊之故而不書葬也。更有鬼蜮譸張，假飾以葬，則經亦書葬，又不以不討賊之故而不書葬也。是則或葬或不葬，聖人一皆據實書之耳。然而葬則書葬，足以安既死之魄而慰枕戈待旦之心。藁葬不書葬，足以彰暴骸之慘，而激同仇泣血之志。僞爲葬者亦書葬，又以明其巧飾之惡，而一時之會葬者，皆當擊其首而碎之也，而聖人之立義固精矣。

春秋亂賊表卷四十五終

春秋左傳兵謀表叙

史稱關壯繆好《左氏》，諷誦略皆上口，而岳忠武尤好《左氏春秋》，嘗曰：「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荆，莫敖採樵以致絞，皆謀定也。」二公佐漢、宋中興，而生平經略靡不由於《左傳》。甚哉，經術之足以戡亂也。余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列國交兵，其行軍用師屢矣。春秋以前爲湯、武之仁義，春秋中葉爲桓、文之節制，逮其季年，吴、越用兵，則以蠻夷輕生狎死之習，運後世出奇無方之智。而鄭、宋交取師爲戰國長平之坑所自始，世運遷流，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傳文所載，初年仍古法用車，最後毁車崇卒，吴、楚、越則用舟師。其用兵之制曰偏兩，曰卒伍，曰乘廣，曰游闕；其陳法則爲鸛，爲鵝，爲魚麗之陳，爲支離之卒；其兩軍交鋒則曰挑戰，曰致師，曰夾攻，曰横擊，曰衷，曰萃，曰覆，曰要；其假物立威曰蒙虎，曰燧象。大抵世愈降則戰愈力，而謀亦益奇。綜其大要，爲類十有二，臚而列之，俾知儒者胸中當具有武事，匪徒侈文雅章句之業而已。輯《春秋左傳兵謀表》卷第四十六。

春秋左傳兵謀表卷四十六

錫山顧棟高復初著
瀋陽受業唐庚保西崑參

息民訓卒

僖二十四年，晉侯入國。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明徵其辭。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

文二年，孟明修政。

孟明增修國政，重施于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避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

宣十二年，邲之戰。

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籃縷以啟山林。」

襄九年，晉侯息民。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

亦無貪民。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襄二十四年，荒浦之役。

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犂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昭十四年，楚子息民。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于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哀五年，伍員料越。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越子使大夫種因吴太宰嚭以行成。伍員曰：「不可。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後悔無及。」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吴其爲沼乎！」

知彼知己

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

楚子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

宣十二年，邲之戰。

隨武子曰：「楚君伐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

宣十二年，邲之戰。

伍參言于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

宣十五年，宋告急于晉。

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天方授楚，未可與争。雖晉之强，能違天乎？諺曰：『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

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鬭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

襄九年，秦乞師于楚。

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争。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

襄十八年，純門之師。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楚子使告子庚，子庚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

昭十六年，吴滅州來。

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子姑待之。」

定四年，陳料吳、楚。

吳入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逢滑曰：「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

定十三年，垂葭之役。

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使師伐晉，將濟河。邴意茲曰：「鋭師伐河内，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内。

哀元年，吳師在陳。

楚大夫皆懼。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焉能敗我？」

哀十四年，陳恒弑君。

孔子三日齊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

設守要害

文十三年，晉守桃林。

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杜註：「以備秦。」

襄二年，齊城東陽。

齊人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至，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六年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

之，傅于堞。十二月丁未，滅萊。

襄二年，諸侯城虎牢。

秋，會于戚。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冬，復會於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襄十年，戍鄭虎牢。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

襄十八年，平陰之役。

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

昭五年，楚城鍾離、巢、州來。

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舟師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箴尹宜咎城鍾離，薳啟彊城巢，然丹城州來。

昭二十六年，晉守闕塞。

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杜註：「備子朝。」

亟肄疲敵

襄九年，盟戲之役。

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

昭三十年，伍員謀楚。

對吳子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從之。楚于是乎始病。

昭三十一年，吴侵潛、六，圍弦。

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吴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持重不戰

莊二十八年，荆伐鄭。

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

僖四年，召陵之盟。

屈完對齊侯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文三年，王官之役。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文十二年，河曲之戰。

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士會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

成九年，鄭人立君。

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公孫申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晉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十年五月辛巳，鄭伯歸。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

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

襄十八年，純門之師。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楚子庚治兵于汾。于是諸卿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多凍，役徒幾盡。

襄二十六年，南里之役。

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于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于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氾而歸。

襄二十七年，宋之盟。

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于宋，若我何？」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趙孟患之，以告叔向。叔向曰：「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

哀十三年，黄池之盟。

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太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

毁軍設覆

隱九年，鄭伯敗戎師。

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

桓六年，楚武王侵隨。

鬭伯比言于楚子曰：「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

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王毁軍而納少師。

桓九年，楚敗鄧師。

楚使鬭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鬭廉衡陳其師于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

桓十二年，伐絞之役。

楚伐絞，軍其南門。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

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

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

宣十二年，邲之戰。

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于我，吾師必盡。不如因而去之。」殿其卒而退，不敗。

襄十三年，庸浦之戰。

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吴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吴師。

襄二十五年，舒鳩之役。

楚令尹子木伐舒鳩，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吴人居其間七日，子

疆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不然，必爲吴禽。」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吴師。吴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大敗吴師，遂滅舒鳩。

定七年，齊國夏伐我。

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附：設間用謀

隱元年，鄭伯克段。

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莊二十八年，荆伐鄭。

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及逵市。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僖二十五年，衛滅邢。

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春，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滅邢。

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

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

昭十三年，楚弑靈王。

觀從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

牲，加書，而速行。己狗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衆奉蔡公，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以入楚。

哀十六年，白公之亂。

楚太子建適鄭，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于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

先聲奪人

文七年，令狐之戰。

趙盾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宣十二年，邲之戰。

孫叔敖曰：「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

宣十五年，宋及楚平。

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于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乃及楚平。

成二年，陽橋之役。

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强冠之。于是乎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

成六年，繞角之役。

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從之。楚師宵潰。獲申驪而還。

成十六年，鄢陵之役。

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脩乘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乃宵遁。

襄元年，彭城之役。

雍子發命于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

襄九年，盟戲之役。

甲戌，師于氾，令於諸侯曰：「脩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

襄十八年，平陰之役。

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夜遁。

昭十三年，盟于平丘。

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晉侯不見公，子服惠伯對云云。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

昭二十一年，鴻口之役。

華登以吴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廚人濮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吴師于鴻口。

哀四年，楚滅戎蠻。

蠻子赤奔晉陰地。楚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曰：「晉、

楚有盟，善惡同之。不然，將通于少習以聽命。」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遂執戎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

先入致死

隱十一年，鄭伯入許。

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

文二年，彭衙之戰。

彭衙既陳，狼瞫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

成二年，鞌之戰。

郤克傷于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忍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襄十年，偪陽之役。

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狥于軍三日。

昭十七年，長岸之戰。

司馬子魚以其屬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

昭二十一年，新里之戰。

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于新里。

定四年，柏舉之戰。
夫概王請于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

定九年，夷儀之役。
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先登，求自門出，死于霤下。東郭書讓登，犂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絶而後下。」書左，彌先下。既克城，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乃賞犂彌。得敝無存尸，三襚之。

攻瑕必克

桓五年，鄭伯敗王師。
子元曰：「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

桓八年，速杞之戰。
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

桓十一年，蒲騷之役。
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鋭師宵加于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從之。遂敗鄖師于蒲騷。

莊十年，乘丘之戰。

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文十六年，滅庸之役。

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麇人帥百濮聚于選，將伐楚。楚人謀徙于阪高。蔿賈曰：「我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飢，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使廬戢梨侵庸，七與之遇，以驕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遂滅庸。

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

吳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子瑕卒。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先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從之。戰于雞父。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亂。吳師擊之，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

亂敵耳目

昭元年，太原之役。

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昭十七年，長岸之戰。

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乃使長鬣者三人

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復取餘皇以歸。

定四年，檇李之役。

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而辭曰：「二君有命，臣奸旗鼓，不敏于君之衆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

哀十七年，笠澤之役。

越子伐吳，吳子禦諸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乘其不備

隱五年，鄭敗燕師。

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仲、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❶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

桓十三年，羅敗楚師。

屈瑕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

莊十四年，❷楚滅息。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

❶「其」下，衍「其」字，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删。
❷「十四」，原作「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僖五年，晉滅虞。

晉滅虢，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

僖二十二年，泓之戰。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

僖三十三年，泜之役。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使謂子上曰：「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惟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

文十七年，郔垂之役。

周甘歜敗戎于郔垂，乘其飲酒也。

成十六年，鄭敗宋師。

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于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

襄二十五年，巢之役。

吳子諸樊伐楚，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昭五年，鵲岸之役。

楚子以諸侯伐吳，薳射以繁揚之師會于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吳師出，薳啟疆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

昭五年，蚡泉之役。

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莒人來討，不設備。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昭十二年，晉滅肥。

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

昭十三年，中人之役。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設備。晉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昭十七年，晉滅陸渾。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君其備之。」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

昭十八年，邾入鄅。

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

昭二十二年，晉滅鼓。

六月，荀吴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

昭二十四年，舟師之役。

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王及圉陽而還。吴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

定四年，吴從楚師。

及清發，夫概王曰：「困獸猶鬬，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鬬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

	要其歸路
哀二年，吳遷蔡。 吳洩庸如蔡，而遂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哀四年，楚襲梁、霍。** 楚人將謀北方，致蔡於負函，❶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圍蠻氏，蠻氏潰。	**僖三十三年，殽之役。** 孟明帥師襲鄭。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于殽。」孟明滅滑而還。先軫發命，遽興姜戎。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襄三年，鳩茲之役。** 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 **襄十四年，皐舟之役。** 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皐舟之隘要而擊之，獲楚公子宜穀。 **襄二十三年，齊伐晉。** 齊侯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

❶「蔡」，原誤作「祭」，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昭十三年，乾谿之弑。

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昭二十三年，離姑之役。

邾人城翼，還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

定四年，柏舉之戰。

吴子伐楚，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阸。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

春秋左傳兵謀表卷之四十六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叙

昔孔子假年學《易》，於子夏、子貢許其可與言《詩》，明他弟子不能與也。太史公謂孟子長于《詩》、《書》，而孟子曰：「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又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孔、孟之訓人讀書如此。蓋聖賢以經垂教，凡學者脩己治人之術胥于此焉在。夫豈拘牽文義，膠泥詁訓，同固哉叟之見哉！自漢儒各守師説，專門名家，于是有同一經而黨枯護朽，此是彼非，蕲説經而經愈晦。

余觀《左氏》所載賦《詩》凡二十五，引《書》據義二十二，言《易》十有七。善哉乎鄭夾漈之言之也，曰：「吾于敬仲之筮得互體之説焉，于畢萬之筮得變卦之説焉，於穆姜之筮得動以静爲主之説焉，于南蒯之筮得不占險之説焉，于秦伯之筮得《繫辭》之異于今文者之説焉。」豈惟《易》哉？凡《詩》與《書》靡不然也。《洪範》「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而傳謂之《商書》，明箕子有不臣周之義。《巧言》之卒章怒孫文子，識河流變遷之始。于《褰裳》、《蔓草》、《有女同車》與《蘀兮》贈答韓宣子，知毛、鄭之説之有所自，而朱子概斥爲淫奔有未安。嗚呼！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矩矱，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故賦《吉日》而具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鼠》而不知，誦《蓼蕭》而弗答，即知其有敗亡之禍。微特士大夫也，穆姜以一淫婦人而占《易》而知筮史之非，賦《詩》而拜大夫之辱，豈非先王《詩》、《書》、

象數之教浸漬于人心者久，故通行于天下而無間哉！後世遭秦滅學，漢儒掇拾于煨燼之餘，或經口授，故有南北之説經各異。于是《詩》有齊、魯、韓、毛，《書》有古、今文，《易》有《連山》、《歸藏》、《周易》，而《春秋》之經學亡矣。輯《左氏引據詩書易三經表》第四十七。

春秋三經表卷之四十七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俞魯瞻岱巖參

易

莊二十二年陳敬仲奔齊《傳》。敬仲之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

閔元年晉滅耿、滅霍、滅魏《傳》。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

閔二年成季以僖公適邾《傳》。成季之生，桓公使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

僖十五年晉、秦戰韓《傳》。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

又戰韓《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

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

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

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説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

僖二十五年晉侯勤王《傳》。

子犯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

宣六年鄭公子曼滿《傳》。

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

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傳》。

知莊子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

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傳》。

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

襄九年穆姜薨東宮《傳》。

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娶棠姜《傳》。

筮之，遇《困》之《大過》，示陳文子。文子

襄二十八年諸侯如楚《傳》。

子太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

昭元年晉侯有疾《傳》。

晉侯求醫于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是

昭四年叔孫豹卒《傳》。

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

昭七年衛立靈公《傳》。

衛襄公嬖人婤始生孟縶，已又生子，名之曰

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

《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

謂近女室，疾如蠱。」趙孟曰：「何謂蠱？」對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

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純《離》爲牛，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元。孟縶之足不良。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遇《屯》。又曰：「余尚立縶。」遇《屯》之《比》，以示史朝。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于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

昭十二年南蒯畔季氏《傳》。

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黄，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哀九年宋公伐鄭《傳》。

晉趙鞅卜救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占《易》共十七。

詩

僖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適諸國《傳》。

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文四年衛甯俞來聘《傳》。

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拜。使行人私焉。對曰：「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賦《湛露》。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文七年晋先蔑奔秦《傳》。

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

文十三年鄭伯會公棐《傳》。

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鴈》，季文子曰：「寡君未免于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成九年季文子致女《傳》。

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賦《绿衣》之卒章而入。

襄四年穆叔如晉《傳》。

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使行人問之，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于周』。臣聞之：『訪問于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

襄八年范宣子來聘《傳》。

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

襄十四年會于向《傳》。

范宣子將執戎子駒支，戎子賦《青蠅》而退，宣子使即事于會。

襄十四年伐秦《傳》。

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

襄十四年衛侯出奔《傳》。

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以怒孫子。蒯懼。

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襄十六年穆叔聘晉《傳》。 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襄十九年季武子如晉拜師《傳》。 晉侯享之。范宣子賦《黍苗》。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唯敝邑？」賦《六月》。
	襄十九年穆叔會柯《傳》。 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命？」
	襄二十年季武子如宋報聘《傳》。 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襄二十六年齊侯、鄭伯如晉《傳》。 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

襄二十七年齊慶封來聘《傳》。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叔孫曰：「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襄二十七年會于虢《傳》。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太叔、二子石從。趙孟曰：「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

襄二十七年楚薳罷如晉涖盟《傳》。

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薳氏之有後于楚國也，宜哉！」

襄二十八年齊慶封來奔《傳》。

叔孫穆子食慶封，汜祭，穆子不説，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

襄二十九年公在楚《傳》。

公還，及方城，聞季武子取卞，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

	昭元年會于虢《傳》。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其可哉！
「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卒享，文子謂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	夏四月鄭享晉、魯、曹之大夫《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
	昭二年韓宣子來聘《傳》。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
	昭三年鄭伯如楚《傳》。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産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昭十二年宋華定來聘《傳》。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

雖可，不終。」	昭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傳》。宣子曰：「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齹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
獻。」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	昭十七年小邾子來朝《傳》。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遂如齊。自齊聘于衛。衛侯享之，北宫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昭二十五年叔孫婼聘宋《傳》。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

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太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乎？」子太叔拜。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賦不出鄭志。」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

賦《詩》共二十八。

尚書

隱六年鄭伯侵陳
莊八年郕降齊師
僖五年晉假道伐
僖二十三年晉懷
僖二十四年鄭殺

《傳》。《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	僖二十七年晉侯作三軍《傳》。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君其試之。」
《傳》。《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杜註：「《夏書》，逸《書》也。」	文五年晉陽處父聘衛《傳》。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温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没乎！」
虢《傳》。宮之奇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依。』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	文七年晉郤缺謂趙宣子《傳》。郤缺言于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盍使睦者歌吾子乎！」
公殺狐突《傳》。卜偃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宣六年赤狄伐晉《傳》。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
子臧《傳》。子臧好聚鷸冠，鄭伯殺之。君子曰：「《詩》云：『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杜註：「逸《書》。」	宣十五年晉侯賞中行桓子《傳》。羊舌赤説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

成二年申公巫臣諫納夏姬《傳》。

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

成十六年晉、楚戰鄢陵《傳》。

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成十六年晉郤至獻楚捷《傳》。

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于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襄十三年晉侯蒐于緜上《傳》。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傳》。

臧武仲曰：「在上位者灑濯其心，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明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己壹也。」

襄二十三年臧紇奔邾《傳》。

仲尼曰：「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于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

襄二十六年蔡聲子復楚伍舉《傳》。

聲子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夏書》曰：『與其殺不

襄三十一年公作楚宮《傳》。

穆叔曰：「《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

襄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論楚令尹《傳》。

《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

昭十四年叔向斷獄《傳》。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韓宣子命叔魚斷其獄。叔魚受賂，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于朝。宣

施也。」

辜，寧失不經。」

子問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

哀六年楚子軫卒《傳》。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

哀十一年吳將伐齊《傳》。

子胥諫吳王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不如早從事焉。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

引《書》據義共二十二。

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

余年十八歲執經，高先生即令讀《周禮》。二十一，先府君見背，從授《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已而漸及通經。當時深信篤好，見有人斥《周禮》爲僞者，心輒惡之。五十以後輯《春秋大事表》，凡十四年而卒業，乃始恍然有疑，非特《周禮》爲漢儒傅會，即《儀禮》亦未敢信爲周公之本文也。何則？《周禮》六官所掌，凡朝覲、宗遇、會同、聘享、燕食，其期會之疎數，幣賦之輕重，牢醴之薄厚，各準五等之爵爲之殺，而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而《儀禮》有《燕禮》以享四方之賓客，《聘禮》以親邦國之諸侯，《公食大夫禮》以食小聘之大夫，而《覲》爲諸侯秋見天子之禮，其米、禾、薪、芻有定數，牢鼎、几筵、籩豆、脯、醢有常等，靡不釐然具載。是宜天下諸侯、卿、大夫帥以從事，若今會典之罔敢踰尺寸。而春秋二百四十年，未聞據子產之争承，子服景伯之却百牢，未聞據《周禮》大行人之職以折服强敵也。甯俞之不拜《彤弓》及《湛露》，叔孫穆子之不拜《四牡》及《文王》，未聞述《儀禮》燕食之禮以固辭好惠也。郤至聘楚而金奏作于下，宋享晉侯以《桑林》之舞，皆踰越制度，雖恐懼失席，而不聞據周公之典以折之。他如鄭成公如宋，宋公問禮于皇武子；楚子干奔晉，晉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而楚靈大會諸侯，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産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皆不言其所考據，各以當時大小彊弱爲之等。是皆春秋博學多聞之士，而於周公所

制會盟、聘享之禮，若目未之見，耳未之聞，是獨何與？若周公束之高閣，未嘗班行列國，則當日無爲制此禮；若既行之列國矣，而周公之子孫先未有稱述之者，豈果弁髦王制不遵法守歟？不應舉世盡懵然若此。且孔子嘗言「吾學周禮矣」，而孔子一生所稱引無及今《周官》一字者。孟子言班爵禄之制與《周官》互異，《家語》言孺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其詳不可得聞。夫書爲孔、孟所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而忽然出于漢武帝之世，其爲漢之儒者掇拾綴緝無疑。雖其宏綱鉅典，未嘗不稍存一二，而必過信之爲周公所作，則過矣！

余從事經學五十年，始而信，中而疑，後乃確見爲非真。傳有之，「疑事無質，直而勿有」，請以質當世好古之君子。後日論定者，亦將有取于余言也。乾隆十三年二月中浣五日復初氏識。

春秋三經表卷之四十七終

姪孫：重泰校字

春秋左傳杜註正譌表叙

昔杜元凱作《春秋釋例》，世人未之重，獨摯虞賞之，曰：「左丘明本爲《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爲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氏》，當亦孤行。」至今百世，遂爲定論。然愚嘗受其書而反覆之。杜氏之最精且博者，莫如作《長曆》以正《春秋》之失閏，作《土地名》以玫列國之地理，其學誠絶出古今。至其解釋經傳，不無齟齬。而其最大者，尤在昭十五年周景王葬穆后《傳》，註曰：「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復于隱元年宰咺歸賵、昭十二年子産辭享禮二《傳》疏通而證明之。杜氏釋經既誤，遂以此斷據朝廷大典爲一代定制，後世謂杜氏短喪。其詳具見《晉志》。考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博士張靖議皇太子宜從權制除喪即吉，❶陳逵議以爲宜終服三年，有詔更詳議。時預爲尚書，建議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皇太子宜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盧欽、魏舒問預證據所依，預云：「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曰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晏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制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

❶ 「靖」，原作「清」，今據《晉書・禮志》（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改。

既葬除喪服、諒闇之證，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耶？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因遂具議爲奏。奏上，詔從其議，皇太子卒哭除衰麻。時預議初出，内外多怪之，或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乃使博士殷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以垂示將來。❶嗚呼！元凱歷事至久，讀書至深，親見當世行三年喪者多飲酒食肉，宴樂嫁娶，不循軌則。況以天子之喪，勒令天下士庶皆從重服，勢必小人皆違法犯禁，君子皆狥名失實，以爲制不稱情。讀《春秋》而見當日諸侯之例，皆既葬成君，列于會盟，不知此自當時之失禮，非先王本制也。欲執此爲定制，令上下可通行，爲短喪者立赤幟，論者謂其得罪名教，豈過論哉！嗚呼！元凱釋《春秋》而至倡爲短喪，歐陽永叔援《儀禮》而至倡爲兩本二父，經術之誤害于政事，千古同病，不可不戒也。謹條列其註《左》數條與其當日所建白列諸簡端，令後世考古者知别擇焉。輯《春秋左傳杜註正譌表》第四十八。

❶「證據以」，原空三格，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補，而《四庫全書》本作「證據可」。

春秋左傳杜註正譌表卷四十八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受業程樊是若參

隱元年秋七月宰咺歸賵《傳》：「弔生不及哀。」杜註：「諸侯以上，既葬則衰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

孔氏《正義》曰：「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葬成君，明葬是人君

僖三十三年葬僖公《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

杜註：「既葬反虞則免喪，故云卒哭。言凡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于卿大夫。」

宣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

杜註：「既葬成君，故稱君命使。」

胡氏曰：「雖葬先君，尚爲嗣子，蓋未踰年，未成君也。杜氏謂既葬成君，失之矣。」

呂氏東萊曰：「成君在踰年，而不繫乎葬也。文公已葬，而子

襄九年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冬十二月，同盟于戲。晉侯以公宴，問公年，曰：「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季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

襄十六年葬晉悼公《傳》：「平公即位，改服脩官，烝于曲沃。晉侯與諸侯宴于温。」

杜註：「既葬，改喪服。脩官，選賢能。禮，諸侯五月而葬，既葬，

之大節也。《晉書·杜預傳》云：『泰始十年，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群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尚書集議。唯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問預證據所依，預曰：「《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

《正義》曰：「大夫、士自初死至于卒哭，晝夜哭無時。謂之卒哭者，卒此無時之哭，惟朝夕哭耳。天子、諸侯則于此除喪，全不復哭也。」又曰：「諸侯七虞，每虞間一日，是卒哭在葬後十四日，同在一月之內，故杜每云『既葬卒哭，衰麻除』。此言虞則免喪者，謂七虞皆畢乃免喪，免喪後日爲卒哭也。」

惡猶以子稱卒。」

高氏閌曰：「諸侯未踰年稱子，葵丘之會，宋公稱宋子。惠公之葬既速，又未踰年而遺使，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案：杜氏謂既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之誤，蓋一錯則無所不錯。

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及衛，冠于成公之廟。

案：冠是嘉禮之大者，而穆姜爲襄公適祖母，當服承重三年。今以五月既葬免喪便可舉行冠禮，比宴樂更甚。此當日諸侯失禮之大者。而孔氏于昭十五年《傳》以爲傳皆無譏，此逢迎杜註之失而尤害理也。

卒哭作主，然後烝嘗于廟。今晉踰月葬，作主而烝祭。傳言晉將有溴梁之會，故速葬。」

案：既葬除喪服，杜説已爲非禮。此則踰月而葬，既葬則改服而烝祭，與諸侯宴，且使諸大夫舞，責高厚之歌詩不類，晉之君臣于是無人心矣。而孔氏於昭十五年《傳》云「皆無譏」，此尤悖義傷教之大者。

謂終服三年乎?」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王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是既葬應除,而違亮陰之節也。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絰帶。既葬而除,亮陰終制,不復寢苫枕塊,以荒大政。蓋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群臣之衆至廣,不得同之

于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廟則除之。己不除則群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亮陰終制，此定禮也。」議奏，詔從之。』」

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六月，葬鄭簡公。杜註：「子產辭享，爲簡公未葬故，明既葬、則爲免喪。」《正義》曰：「僖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昭十五年景王葬穆后《傳》：「十二月，晉荀躒如周送葬，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三年之服，雖貴遂服，禮也。』」杜註：「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

附：《尚書·說命》：「王宅憂，亮陰三祀。」孔傳：「陰，默也。居憂信默，三年不言。」《正義》曰：「陰者，幽闇之義，故爲默不言。信，謂信任冢宰也。」案：杜議引《尚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君聽于冢宰，

附：《論語》：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何註：「孔曰三年喪畢，然後王

是先君未葬有從會之禮也。鄭偪于楚，以固事晉，故父雖未葬朝晉嗣君，不得已而行，于情可許。諸侯相享，享必有樂，未葬不可以從吉，故辭享爲得禮。」

除，故譏其不遂。」

《正義》曰：「傳稱既葬除喪，譏王不遂其服，知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也。此言除喪當在卒哭，而上下杜註多云既葬除喪者，以葬日即虞，虞即卒哭，卒哭與葬共在一月，故多舉葬約略言之。以葬是大禮，書于經故也。」

又曰：「王一動而失二禮。」

杜註：「謂既不遂服，又設宴樂。」

《正義》曰：「以喪服將終，早除猶可，宴樂必不可也。襄十六年

信默而不言。」鄭玄以諒闇爲凶廬，孔安國及杜預俱不用。

自聽政。」

邢昺疏曰：「謂卒哭除服之後，三年心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知非衰麻三年者。《晉書·杜預傳》云：『古者天子、諸侯齊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是知三年喪畢謂心喪畢也。」

案：邢氏疏《論語》亦引杜氏之説，謂「既葬除服，心喪三年」，用爲證據，杜氏作俑之罪不小。

葬晉悼公，平公即位，與諸侯宴于溫；襄九年八月葬我小君穆姜，其年十二月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傳皆無譏，則卒哭之後得宴樂。」

已上係杜氏論禮之誤，其説具見叙中。孔氏云：「既葬除喪，唯杜有此説。」則孔氏已心非之矣。

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杜註：「牟國，今泰山牟縣。」《彙纂》以爲今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

桓十六年《傳》：「衛宣公使伋子如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

杜註：「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

成二年戰于䡴

莊三十二年，城小穀。

杜註：「今濟北穀城縣，後爲管仲采邑。」

案：《左氏》牽于齊桓城穀而寘管仲之言，遂謂此年城小穀即此。

宣八年，楚人滅舒蓼。

杜註：「舒、蓼，二國名。」

孔氏《正義》曰：「二國名，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案：《釋例》、《土地名》有舒、群

成九年，城中城。

杜註：「魯邑，在東海廩丘縣西南。」

《江南通志》曰：「《晉書·志》東海郡無廩丘縣。」考《後漢書·志》

案：杜佑《通典》：「登州治蓬萊縣，春秋時牟子國，亦曰東牟郡，在濟南府治東九百十五里。」或疑去魯太遠，不應來朝。然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杜註云：「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案：今萊州府高密縣西有黔陬城，去魯更遠。介可來朝，何獨于牟而疑之乎！當以《通典》之言爲定，杜註非也。

《傳》：「師從齊，師于莘。」

杜註：「莘，齊地。」

案：杜氏以莘兩屬齊、衛，非也。陽平西北有莘亭，道阨險，自衛適齊必由之道。《輿地志》亦云：「陽平之莘，有二子爭死處。」今東昌府莘縣北有莘亭故城。觀竄《傳》云「及衛地」，下云「師從齊，師于莘」，本自直接，則莘爲衛地，傳文明白可見。因中間有韓獻子將斬人數句，文氣隔斷，又以「從齊師」三字，遂更指爲齊地，此看傳文

考齊地之穀，經、傳凡六見，皆止稱穀，無稱小穀者。蓋齊自有穀，豈可强以小穀爲穀城耶？又謂公感齊桓之德，故爲管仲城私邑。李氏廉曰：「齊桓有功于魯，在高子來盟之後。此時未見有功之迹，安得爲管仲城之？」孫氏復謂宜從《穀梁》註，爲魯邑，曲阜縣西北有小穀城。杜註殆傳會《左傳》而誤也。互見《三傳異同表》。

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爲五名，則與文五年滅蓼同。蓋蓼滅後更復，故楚今更滅之。」

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謂之群舒、舒蓼、舒庸、舒鳩皆舒也。杜氏以舒、蓼爲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案：木訥之言甚當。杜註兩國，《正義》謂轉寫之誤，是矣。更引《土地名》謂有舒、群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爲五名，更誤。群舒猶言衆舒，豈可謂之一國乎？又云「與文五

當作『厚丘』，今爲海州沭陽縣。廩丘是齊邑。《左傳》襄二十四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杜註云『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此誤也。當是『厚』字譌作『廩』字。而《舊唐書·志》云『沭陽，漢廩丘縣』，是又因杜註而譌矣。」

案：沭陽，《兩漢書》及《晉書·志》俱云東海郡厚丘縣，《南齊·志》曰北東海郡厚丘縣，至後魏始置沭陽郡，後周改爲沭陽縣，以其地在沭水之陽也。唐屬海州，至今不改。《輿地志》云厚

不精細之故也。高江村云：「莘原跨兩境，齊、衛皆得有之。是時晉師自衛來至齊疆。」終是回護杜氏之說耳。詳見《都邑表》。

年滅蓼同，蓋蓼滅後更復，故楚今更滅之」，尤謬。蓼與舒蓼自是兩國，楚自穆王滅蓼而莊王嗣興，至此年僅隔二十二年，正當暴戾吞併之時，豈能復封樹小國待莊王更滅？考桓十一年《傳》「鄖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杜註：「蓼國，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文五年《傳》「楚滅蓼」，杜註「安豐蓼縣」，在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此年楚人滅舒蓼，杜無註。

丘廢縣在沭陽縣北六十里。又《後漢·志》厚丘縣註云：「《左傳》城中城，杜預曰縣西南有中鄉城。」是魯中城之爲厚丘，厚丘之爲沭陽，源委歷然，而杜註厚丘之譌爲廩丘無疑矣。東郡廩丘縣在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七十里，係齊邑，與魯無預。一云中城，魯内城。先儒及近日方望溪先生俱從此說，應並存之。又案：先儒云魯城中城，因楚伐莒，莒潰，以無備故，故懼而城之。莒紀鄣邑在海州

襄三年《傳》：「楚子重取鳩茲，至于衡山。」杜註：「鳩茲，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案：杜註衡山甚謬。鳩	
昭五年《傳》：「吳敗楚于鵲岸。」杜註：「廬江舒縣有鵲尾渚。」高江村曰：「近《志》云今廬江府舒城縣西北有鵲亭，即杜預所云也。然薳射自夏汭	
昭十二年《傳》：「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杜註：「鮮虞在中山新市縣。昔	
昭二十一年《傳》：「敗華氏于新里。」杜註：「華氏所取邑。」案：下文云「翟僂新居于新里，既戰，説甲于公而歸。華妵居于公里，❶亦如之」，意	高氏《地名考》謂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本爲三國地，亦遼遠。若以爲即文五年所滅之蓼，杜註在安豐，與吳、越地懸隔，如何下文云「盟吳、越而還」乎？杜誤，孔更誤。
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杜註：「即祝其。」案：《南畿志》云：「祝其故城在今江南海州贛榆縣西五里，即春秋時夾谷，漢爲縣，宋省。」考《兩漢書》及《晉	贛榆縣，而魯中城邑在海州沭陽縣，二邑本鄰近，楚伐莒事又在本年，情事想當有之。

❶「妵」，原作「姓」，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茲城在今江南太平府蕪湖縣東三十里。烏程爲今浙江湖州府附郭。時吴都尚在無錫，從無錫至湖州尚三四百里，楚兵不應反過吴都也。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横山。「横」與「衡」古通用，俱在太平府，此説得之。

出，薳啟彊别從江道，交戰不應在楚之内地。杜佑曰：『南陵大江中有鵲尾洲，即古鵲岸也。』此説可通。今江南太平府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鵲尾洲。又池州府銅陵縣北十里有鵲頭山，高聳臨江，故江曰鵲江，岸曰鵲岸。」

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又云：「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纍城。」

高氏曰：「漢沾縣屬上黨郡，晉屬樂平郡，地在太行之東，去中山絶遠。劉炫駁杜曰：『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在鮮虞之東明矣。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于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别言滅肥，則肥與昔陽

亦城内里名，如子産居東里之類耳。且前云「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以守」，則已與宋分國而居，安所事邑？大敗之後仍圍南里，明年始從南里出奔楚，是華氏始終不離宋城内，未嘗更有新邑也。

書·志》俱有祝其縣，《宋》、《南齊》志則云祝其、利城二縣寄治于京，非本縣矣。贛榆北至曲阜魯都有三百餘里，而齊更在魯北，齊强魯弱，豈能屈駕至魯之南境而與會？魯又何苦越其國都而會齊于國之南鄙耶？舊説以濟南府淄川縣西南三十里有夾山，上有夾谷臺，以兩君相會不應去齊若此之近，去魯若此之遠，而以泰安府萊蕪縣有夾谷峪，《名勝志》以爲萊兵劫魯侯處，庶幾近之。若海

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昔陽既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城，謂肥名取于彼乎？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而建都于樂平之縣也？二十二年《傳》云「荀吴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信矣。既云鼓都，何以復云肥都？』是説也，孔穎達嘗反覆辨之，意在回護杜氏，輾轉支離，至末後之説仍依然折而入于劉。蓋杜見『滅肥』之文繫

州贛榆，則斷無是也。齊、魯以泰山爲界，《史記》明云「其陽則魯，其陰則齊」，豈有越今山東兖州、沂州二府而遠會于江南之海州？于勢則不便，于情爲非宜。此蓋與「楚子重克鳩茲，至于衡山」，謂衡山在烏程縣南同一誤也。

于『入昔陽』之下，遂疑昔陽爲肥都，而不復計其乖于滅鼓之《傳》。今案：前後《漢志》及《水經注》所稱皆同劉說，當從之。」

案：高氏此條極爲精細。肥國都當以杜註鉅鹿下曲陽爲是，樂平沾縣之説非也。劉炫云：「肥、鼓並在鉅鹿，鼓都在真定府晉州州治，即隋鼓城縣，開皇十八年以昔陽縣改置。」足知昔陽爲鼓都，非肥都也。肥都在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魏收《志》藁城有

肥累，即杜註鉅鹿下曲陽北之肥累城也。若沾縣之昔陽乃在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五十里，俗呼夕陽城，相去絕遠，非也。

已上係杜氏地里之誤。

桓十六年冬，城向。杜註：「《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説因謂《傳》誤。不知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之事，但本事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杜註：「非常鼓之月。《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傳》：「四年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杜註：「書春，從告。」案：經書春不書月數，蓋春二月也。晉用

僖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傳》：「九年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杜註：「弑卓在前年，而以今春書者，從赴也。」

僖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九月壬戌，戰于韓原。」杜註：「經書十一月，從赴。」案：傳之壬戌，即經之

異，冬隨本而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

《正義》曰：「杜註既以冬屬之十一月，但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曆數。此年閏在六月，節氣須早一月而正，十一月可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

案：經書冬，而下有「十一月」，是夏正八月，正是不時，書之以示譏也。若以爲時，則常事不書矣。桓公簒弑之君，舉動妄作，

故致月錯。」

《正義》曰：「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曆》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誤使七月爲六月也。」

案：傳云非常者，以六月爲夏正四月，是正陽之月，不比隨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牲以救之，是特發例。杜以爲置閏失所，實非六月，誤矣。下文「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亦之爲言，豈亦非常月乎？

夏正，晉之十二月爲周之春二月。晉以十二月告魯，史自用周正改書春耳。杜謂以晉人赴告之日書之，非也。

案：晉之十一月爲周之春正月，是夏正、周正恒差兩月之明驗。傳從晉史，而經自用魯之簡牘爾。《正義》從杜，謂晉赴以今年弑者，非也。

壬戌。九月、十一月乃夏、周正之異名爾。杜謂從赴，且以傳之壬戌爲九月十三日，經之壬戌爲十一月十四日，恐相亂，故顯言之，尤非也。豈有九月戰，而以十一月敗者乎？

固所應有，何必曲爲解釋，今斷云傳誤。

已上係杜氏時日之誤。

殺大夫書名

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杜註：「申侯專利而不厭，故稱名。」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杜註：「奚齊先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嗣位，未爲無道，而里克累弑二君，故稱名以罪之。」案：杜此解尤謬。倘若君無道，弑君之賊將稱字以褒之乎？

僖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杜註：「以私怨謀亂國，故書名。」

僖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杜註：「咺見殺稱名者，訟君求直，又先歸，立公子瑕，故罪之。」

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杜註：「以作亂討，故書名。」

文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

杜註：「謀弑君，故書名。」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

杜註：「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

《正義》曰：「情色之惑，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洩冶進無匡濟遠策，退不能危行言孫，忘蘧氏可卷之德，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

案：此段杜、孔之論有傷名教。責洩冶不能早諫則可，至謂其直

宣十三年，晉殺其大夫先縠。

杜註：「書名，以罪討。」

宣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

杜註：「書名，背盟于大國，罪之。」

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杜註：「傳曰：『原、屏，咎之徒也。』明本不以德義自居，宜其見討，故從告辭而稱名。」

案：杜此解尤牽强。同、括爲莊姬所譖而死，無以爲之辭，乃根究邲戰一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也。拘牽之弊，至于如此！

成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杜註：「子反背盟	
襄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杜註：「書名，罪	諫取死，不爲《春秋》所貴，是以緘默苟容者爲賢，以捐軀犯難者爲不肖也。孔氏謂其懷寵不去。王氏經世有言：「必欲皆爲子哀、叔肸，則亂世何賴有君子？」《左傳》假托孔子之言，而《正義》復遠引《家語》謂孔子論此事，洩冶不得同于比干，是朝廷自一二宗族大臣外，舉無一可諫者也，豈不爲世教之罪人哉？
襄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杜註：「甯喜弑	

無禮，卒以敗師，故書名。」	昭二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杜註：「書名，惡之。」	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其貪。」	昭五年，楚殺其大夫屈申。杜註：「書名，罪之。」	莊十二年，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杜註：「書名者，寵近小人，貪而多馬，爲國所患。」	昭八年，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杜註：「與招共殺偃師，書名，罪之。」	僖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杜註：「書名，罪其專國叛君。」	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註：「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小人以取敗，故書名。」案：杜此解尤無聊。據傳郤宛何嘗親近費無極乎？	
剽立衎。衎今雖不以弒剽致討，于大義宜追討之，故以國討爲文而書名。」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杜註：「懷土而欺大國，故罪而書名。」	

杜註：「孔父稱名，内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劉氏敞曰：「《春秋》已名其君于上，不得字其臣于下，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如杜之意，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

杜註：「仇牧係宋卿，不警而遇盜，故書名。」家氏鉉翁曰：「大夫死君之難，乃曰無善可褒，可乎？君前臣名，自是書法應爾。杜氏每以名字爲褒貶，因書名而求其所以書名之故，曲爲之説以貶之；因書字而求其所以書字之故，曲爲之説以褒之，其病甚大。」

杜註：「荀息本無遠謀，從君于昏，故稱名。」案：荀息從君于昏，信有之，然以爲稱名之故則非也。杜蓋與孔父、仇牧同一誤。

大夫出奔書名

襄二十一年，晉欒盈出奔楚。

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邾。

襄二十四年，陳鍼宜咎出奔楚。

襄二十八年，衛石惡出奔晉。

襄三十年，鄭良霄出奔許。

杜註：「盈不能防閑其母，以取奔亡，故書名。」	杜註：「書名者，阿順季氏，廢長立少，以此奔亡，罪之。」	杜註：「慶氏之黨，書名，惡之。」	杜註：「甯喜之黨，❶書名，惡之。」	杜註：「嗜酒荒淫，書名，罪之。」
昭元年，楚公子比出奔晉。杜註：「書名，罪之。」案：楚圍弑君而比出奔，有何可罪？孔氏逢迎杜意，乃曰：「齊崔氏、宋司城無罪，則書氏書官。比無罪狀，第出奔，無可善，無可惡，即是罪。」比得無叫寃于地下乎！	昭六年，宋華合比出奔衛。杜註：「合比事君不以道，自取奔亡，書名，罪之。」案：合比爲寺人柳所譖而奔，無辜之甚。孔氏乃謂其請殺寺人柳，求媚于太子而欲殺君之寵臣，是宜罪。此真所謂羅織也！	昭十二年，公子慭出奔齊。杜註：「書名，謀亂故。」劉氏敞曰：「慭患季氏强，公室弱，與公謀去季氏，此則季氏之仇，而魯之忠臣矣。謀泄事變，卒爲强臣所逐，豈謀亂者哉！苟使慭無罪而奔，遂書其字乎？」	昭十五年，蔡朝吴出奔鄭。杜註：「朝吴不遠讒人，所以見逐而書名。」案：朝吴被無極之讒，萬萬無可罪，而杜乃謂其不遠讒人，是朝吴于死後更受一重寃抑矣。	昭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杜註：「與君争而出，書名，惡之。」

❶「之黨」，原脱，今據《春秋左傳集解》補。

定四年，楚囊瓦出奔鄭。杜註：「書名，惡之。」
定十年，宋樂大心出奔曹。杜註：「書名，罪其稱疾不適晉。」宋公子地出奔陳。杜註：「貪弄馬以距君命，書名，罪之。」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杜註：「辰忿而將大臣出奔，仲
定十四年，衛趙陽出奔宋。杜註：「書名者，親富不親仁。」衛公孟彄出奔鄭。❶杜註：「書名，與蒯聵黨，罪之。」
哀四年，蔡公孫辰出奔吳。杜註：「弒君賊之黨，故書名。」
哀十一年，陳轅頗出奔鄭。杜註：「書名，貪也。」衛世叔齊出奔宋。杜註：「書名，淫也。」

❶「鄭」，原作「陳」，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佗、石彄爲辰所牽帥。俱稱名，罪之也。」

已上係杜氏稱名之誤。殺大夫無不稱名之理，而杜乃以稱名爲貶，至以泄冶之直諫而死，與里克、甯喜之弒逆同科。大夫奔無不稱名之理，而杜以稱名爲貶，至以公子慭之爲國除惡，與欒盈、良霄之叛臣同罪。一字之誤，玉石俱焚。其以稱字爲褒，則如司馬華孫來盟，謂其憂國舉職，而不知其爲公子鮑之私人也。足知名字褒貶之例，斷斷不可通于《春秋》。

莊十二年《傳》：「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杜註：「殺督不書，宋不以告。」案：督相宋公兩世，爲國正卿共二十八年，宋豈有不以告之

僖十五年秦、晉戰韓《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杜註：「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也。秦伯不解，謂敗在己，故詰之。」

又戰韓《傳》：「卜徒父筮之，吉。涉河。」案：「涉河」兩字當粘上「吉」字讀，是卜徒父口中語，非叙事也。言當渡河取晉地耳，猶襄二十八年慶封《傳》曰：「克，見血。」《左氏》峭句文法往往

又戰韓《傳》：「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杜註：「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案：兩「歸」字俱當貼

僖二十三年重耳適諸國《傳》：「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杜註：「揮，湔也。」《正義》曰：「懷嬴奉匜盛水，爲公子澆水洗手。既而以濕手揮之，使水湔污其衣。」

理？其告亦必先于牧，自是仲尼削之也。督係弑君逆賊，得逭天討，至晚年乃見殺，幸矣！雖魯史書之，聖人當特削以明《春秋》之義。杜氏于督無貶，而反以仇牧爲貶，不亦誤乎？

案：「侯車」當作「候車」，謂探候之車，如後世哨騎相似，蓋秦伯之偏師耳。卜徒父筮之，而偏師先敗，秦伯以其言不驗故詰之，對曰：「此敗乃大吉也，三敗之後必獲晉君。」一時問答，神氣是如此，「乃」字方有來歷。若說晉侯車敗，秦伯得勝，無緣要詰，「乃」字亦轉不去矣。杜又牽强說秦伯不解，疑敗在己，故詰，則秦伯不應瞶瞶至此。軍中消息，勝負瞭然，何至錯認？劉氏炫亦說是秦伯車敗，謂：「侯者，五等總

如此。其實秦未嘗涉河也。若說是秦伯之軍涉河，則秦在河西，晉在河東，疆界甚明。韓爲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既涉河而東矣，安得復有韓地乎？杜解尤錯。

又「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

《正義》曰：「如杜意，則謂晉侯之乘車三度敗壞而去。三去之後，而獲晉君也。」案：此解更謬。「去」當作平聲讀，與「驅」通，「驅」與「狐」俱入七虞韻。凡占辭無有

晉侯身上說。入謂入廟獻俘，即下文云殺之也。秦伯云：「獲晉侯當好好送歸，若殺之，將以喪歸，焉用此？」《左傳》：「厚爲之禮而歸之。」《史記·越世家》：「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歸」字多如此用法，且下文有「必歸晉侯」可證，文義本易解。若如杜說，則喪歸當屬夫人。夫穆公在外，夫人在宮中，即自殺亦不得云喪歸，「歸」字無着落矣。或疑秦伯未必如此長厚。予謂此非長厚，乃勢有所不得殺也。

案：「揮」字只當作「揮使遠去」之「揮」。懷嬴是故懷公之妻，重耳初時未知。奉匜沃盥，猶言侍執巾櫛。既而知其爲姪婦，揮令遠去，欲以避嫌，故下文懷嬴怒曰「卑我也」。玩「既而」一字，是中間略停少頃，與上沃盥是兩事。杜註即黏定上說，解作「揮手」之「揮」，謂以濕手揮之，使水湔污其衣，似公子此時已帶調戲之意，正與當日情事相反。

名，國君大號，不應專屬之晉。」又云：「韓戰之前，秦、晉未有交兵，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孔氏又駁正之，曰：「秦是伯爵，晉實是侯爵，故知是晉侯車敗。」尤迂滯可笑。若然，則秦是伯爵，應稱伯車，楚是子爵，應稱子車乎？又謂「晉侯車三敗，是車有敗壞，非兵敗」，尤牽强。車敗不過如鄭伯之車僨于濟，一乘兩乘之類耳。若説未交兵，兩軍相去尚遠，晉軍偶然顛躓，秦何緣知？即知，亦何必着急而問？查《正字

不協韻者。《詩·小雅》「鳥鼠攸去，君子攸芋」，「去」亦作平聲讀也。此「三去」，如《易》「王用三驅」相似。凡田獵之禮，皆用三驅。此言秦軍三敗之後，三次整兵前進，必獲晉君也。解作「敗壞而去」，拙滯可笑。

晉實强大，殺之則晉之臣子致死于我，秦烏得不畏？觀下文言「其後必大，姑樹德以待能者」，秦穆之心事可知矣。殺晉侯直一匹夫，而有莫大之仇。歸晉侯，則外施不殺之恩，而陰有得地之實，秦早籌之熟矣。故以厚歸之言，實出本心，并不待夫人之登臺履薪也。

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傳》：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	通》「侯」與「候」，古人本通用。《尚書·禹貢》「五百里侯服」，孔氏曰：「侯，候也，斥候而服事。」《射義》：「射之有侯，所以候中否，明工拙也。」《王制》疏引《元命包》云：「侯者，候也。候王順逆，故謂之諸侯。」如此，則「侯」字不煩改讀，已當作「候」字解。孔氏疏《尚書》、《禮記》已有的訓，何獨于此處不引作證，反多此牽强之說乎？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文十三年，太室屋壞。	

「僖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杜註：「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

案：二十四年當係二十三年之誤。晉之九月爲周之冬十一月，傳因赴告從晉夏正，而經自用周正耳。經、傳所載時日本合，杜氏不解秋、冬爲夏正、周正之别，又承四字之譌而不改，遂謂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世豈有不告己之即位，而先告先君之喪之理乎？另有論，見《闕文表》後。

戍，刺之。杜註：「内殺大夫皆書。刺，言用《周禮》三刺之法，示不枉濫也。」

案：此「刺」字直訓「殺」字。《爾雅・釋詁》：「刺，殺也。」《説文》云：「刺，直傷也。」與《周禮》三刺之義不同。《周禮》司刺之「刺」，蓋取「審察」之義，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皆謂審問之而已。漢武帝置刺史，奉詔察州，亦取刺

從，乃免牲，猶三望。杜註：「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

《正義》曰：「《公羊》以爲祭泰山、河、海。鄭玄以爲祭山川之名，諸侯非其地山川，則不祭，且魯境不及于河。」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説，蓋天子四望，魯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書曰猶者，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爲言猶以譏之乎？《公羊》

杜註：「文公闕不告朔，怠慢政事，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

案：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猶朝于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氏亦云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意。」

杜註：「太廟之室。」

《正義》曰：「天子之廟，上爲重屋。此是太廟當中之室，其上之屋壞，非太廟全壞也。」

案：杜、孔之誤，吳氏澂已駁之，詳《三傳異同表》。而家氏鉉翁獨取其説，謂：「魯用王禮，有太廟，有文世室、武世室。周公廟居中，魯公、武公爲兩世室。經書太室，謂太廟當中最尊之世，明是周公廟。」其謬尤甚。武宫乃季孫行父所立，本是瀆祀，《明

察事情之義，不訓「殺」也。《彙纂》云：「自鄭康成誤釋《周禮》之『刺』爲『殺』，于是杜氏預以下皆引三刺之義以釋此經，胡氏傳亦用之。」不知公子買正是無罪而枉殺。公實畏晉，又畏楚，殺一子叢以首鼠兩大國之間。其事甚曖昧，豈得昭然用三刺之法，令臣吏萬民皆言合殺，乃始殺之乎？惟《公羊傳》云：「内諱殺大夫謂之刺。」家氏鉉翁曰：「殺無罪大夫，《春秋》所深惡，故不書殺而書刺，蓋知其無罪而

必有所受之矣。」案：分野、國中之説，乃賈逵、服虔、鄭玄之舊説也，杜氏襲用之，其意以三望原合禮，特廢郊天而脩小祀，故譏。不知成王賜魯重祭，三望原與郊禘而並錫，魯僭由來久矣，視爲常事不悉書。因事而書，以志前之非禮耳。

堂位》傳會爲武世室。況立在成之六年，此時尚未有，何得援以爲據乎？當從《公》、《穀》伯禽廟爲是。

文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杜註：「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崇仁孝之教，故特録敖喪歸以示義。」案：敖慢天王，棄君命，罪在不赦，魯誅之可，絶之不爲立後亦可。乃更歸其喪，晏然若無是事者，此魯政刑之失，而三家所由	
宣十年，❶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杜註：「靈公惡不加于民，故稱臣以弑。」案：靈公朋淫殺諫，無道已極，而杜氏爲寬之，此爲例所拘，强求其説而失之者也。《左傳》于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著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有罪	殺之幽闇之中。」其義爲得之矣。
宣十一年，楚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杜註：「二子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讎，内結强援于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賊討國復，功足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案：此因《左氏》有禮之説，而其謬更甚焉者	
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傳》：「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脱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杜註：「惎，教之。」《正義》曰：「脱扃、拔旆，皆是教人之語，知惎爲教也。」案：「惎」字當依《説文》作「毒」字解，定四年《傳》：「管、蔡啟商，	
昭五年，舍中軍。杜註：「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案：杜氏此言不過因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洩帥右師」，而又言武叔退而蒐乘，疑叔、孟各自爲軍，故云爾。不知此是武叔怯懦，不躬出陳，而委孺子于敵。故孟氏亦懷怨望，無鬭志，五日而始	

❶「十」，原作「九」，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強也。胡傳踵杜氏之謬，謂聖人以赦著教。陸氏淳謂既臣其子，不容不受其父之喪。夫堯、舜不聞以禹之興宥鯀之殛，況文伯、惠叔又未有大功，可贖其父之過乎！

也。」其意謂稱國以弑者爲君無道，明著弑君者之名氏爲臣有罪，已爲大謬不通。杜又從而爲之説。假令靈公惡加于民，遂將諱弑君者之名氏乎！

也。二子從君于昏，致君見弑，其罪與親弑君無異。且先儒謂其奔楚，必誘楚子以利。縣陳之謀，二子實啟之，使微申叔時之言，陳不國矣。如此陷君賣國之徒，尚謂其功足補過，而反責洩冶以賣直，惡正醜直，獎亂崇奸，杜氏其不免哉！

惎間王室。」哀元年《傳》：❶「少康爲牧正，惎澆能戒之。」杜于兩處俱訓「惎」字爲「毒」字，此傳亦宜依此解釋。若訓作「教」字，恐兩軍相敵，無教敵人出險之理，宜訓「毒」字爲近情。至《正義》謂「脱扃、拔旆，皆是教人之語」，尤不可通。二句是叙晉人事，脱扃尚不能出險，更拔旆投衡乃得出，非楚人口中語也。

從，未敗而先奔。不特叔、孟與季貳，并孟與叔亦互相推諉，莫肯盡力，此其證也。謂左右二軍而外另有叔孫之軍名，斷無是理。方望溪曰：「中軍既毀，則仍二軍矣。清之戰，季氏爲左師，孟叔爲右師，則謂三桓各有一軍，誤矣。」

❶「元」，原誤作「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昭七年暨齊平

《傳》曰：「齊求之也。」

杜註：「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

劉氏敞曰：「杜氏之説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爲平也。其下乃云『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虢，燕乃行成也。且齊侯伐燕，燕人賂之，則傳當云燕求之，經當書暨燕平，不當反云暨齊平也。自昭

公即位以來，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涖盟，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亦猶定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章灼不疑。」

已上係杜氏解經、傳之誤。

春秋無書字之法論

蘇老泉《春秋論》曰：「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胡文定因爲之説，曰：「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春秋》書法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則褒貶係焉。」嗚呼！大夫爲諸侯之臣，附庸之君下公、侯、伯、子、男一等。今君稱名，而臣稱字，公、侯、伯、子、男稱名，而附庸之君稱字，於崇卑之分，不幾倒置乎！爲此説者，不過欲以名字見褒貶爾。于是有以殺大夫之書名爲貶，至以泄冶之直諫而死，與里克、甯喜之弑逆同科；以大夫出奔之書名爲貶，至以

公子慭之爲國除惡，與良宵、欒盈之叛臣同罪，而《春秋》之旨愈晦。善乎方氏望溪之言曰：「《春秋》從無書字之法，舊以王人子突爲字，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如陳子亢、介子推之類是也。以邾儀父爲字，非也。古有以某父名者，如齊侯禄父、儀行父、箕鄭父是也。而支離穿鑿之弊掃除過半矣。且《左傳》以儀父爲克之字，計其年分尤遼遠，盟于隱之元年，而卒于莊之十六年，相距四十六載，而儀父又未必以即位之初年而盟也。意克爲儀父之子，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方氏之言得之矣。且邾儀父與介葛盧、郳黎來均爲附庸，則不宜有差別。今以儀父爲字，而以葛盧與黎來爲名，可乎？夫大夫之殺與出奔，列國無不以名赴而以字赴之理。列國不以字赴，魯史何從而得其字？魯史既不書其字，孔子于百年後更何從追書其字耶？杜于凡書名者皆曰「惡之」，必當日俱有字書于簡册，聖人特以惡之而斥其名。殊不知大夫既已正典刑與逃竄，其本國方深惡痛絶之不暇，豈更有褒嘉之辭，而以其字赴于諸侯耶？且《春秋》之法果以稱字爲褒，稱名爲貶，子貢之徒當必習聞之，哀十六年續經何不書曰「仲尼卒」，而書「孔丘卒」耶？

春秋左傳杜註正譌表卷四十八終

春秋人物表叙

昔班孟堅纂《漢書》列表十，其終曰《古今人表》。余讀之，殊苦其不倫。自邃古羲皇以至孔子，下逮桀、紂、幽、厲、妲己、褒姒、夏姬之徒，列爲九等，猥雜已甚，且世代遼遠，難可悉數。以余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人物號爲極盛，無論孔子大聖垂法萬世，即如柳下惠之和聖，季札、蘧伯玉之大賢，亦古今罕儷，而讒佞亂賊之徒，後世之殊形詭狀者，亦莫不畢見于春秋之世。無他，國異政則賢否絶殊，世變亟則奸邪輩出也。謹就其中區其類爲十有三，曰賢聖，曰純臣，曰忠臣，曰功臣，曰獨行，曰文學，曰辭令，曰佞臣，曰讒臣，曰賊臣，曰亂臣，曰俠勇，而以方伎終焉。凡孔門弟子之見于《左傳》者，靡不具載，所謂附驥尾而名益顯，其餘寧慎無濫。而向戌、欒書之列於讒臣，衛子鮮之不得列于獨行，亦《春秋》推見至隱，原情定罪之意云。輯《春秋人物表》第四十九。

春秋人物表卷之四十九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弟龍光海門參

聖賢共十五人。	柳下惠、蘧伯玉、延陵季子、先師孔子、子路、冉有、樊遲、有若、子貢、子羔、琴張、澹臺子羽、南宮敬叔、司馬牛、秦丕茲。
純臣共十三人。	衛石碏，齊鮑叔牙，衛甯俞，鄭子皮，晉祁奚，鄭子產，齊晏嬰，魯臧孫達、叔孫婼、子家羈，晉士燮，鄭子罕，魯仲孫蔑。
忠臣合孝子，共二十三人。又附二人。	魯孔父、宋仇牧，晉荀息、宋蕩意諸、陳泄冶、吴伍員、魯叔仲惠伯、楚伍奢、司馬奮揚、司馬戌、公子閭、晉董狐、齊太史氏、衛世子伋、公子壽、晉世子申生、楚御士棄疾、伍尚、以上五人係孝子。魯秦子、梁子、齊丑父、鄭唐苟、楚王孫由于。以上五人係免君于難者。附：隨季梁、虞宮之奇。

功臣共二十一人。	周單子、劉子，魯季友，齊管仲，晉原軫、狐偃、趙衰、胥臣，秦蹇叔、百里奚，楚鬬伯比、孫叔敖，晉韓厥、知罃、魏絳，吴伍員、夫概王，楚子西、子期、申包胥、沈諸梁。
獨行共八人。又附二人。	魯叔肸、公冶，曹子臧，晉介之推，楚申包胥，宋子哀，曹公孫會，子臧之子。鄭公孫黑肱。附：楚熊宜僚，鄭鬻諸商人。
文學共十一人。	郯子、宋皇武子、晉叔向、吴季札、楚倚相、晉士文伯、魯叔孫豹、衛北宫文子、鄭子太叔、魯臧武仲、楚子革。
辭令共七人。	魯展喜、周王孫滿、鄭燭之武、秦西乞術、鄭商人弦高、楚椒舉、吴公子蹶由。
佞臣共十五人，倖臣在內。	隨少師，鄭申侯，晉胥童、夷羊五、長魚矯、清沸魋，楚觀起，衛彌子瑕，宋向魋、公子朝，晉欒王鮒，齊梁丘據，楚伍舉、薳啟彊，宋寺人柳。
讒臣共十五人。	晉外嬖五、東關嬖五，二人讒殺世子申生。宋寺人伊戾、向戌，二人比而殺世子痤。楚費無極、逐太子建，殺伍奢。鄢將師，與費無極比而殺郤宛。吴伯嚭，讒殺伍員。魯豎牛，讒殺孟丙、仲壬。南遺，與豎牛比而殺仲壬。晉欒書，讒殺三郤。宋寺人柳、華亥，二人比而讒逐華合比。晉范鞅，欒祁讒欒盈，范鞅爲之徵。荀躒，受祁勝賂，言于晉侯，滅祁氏、羊舌氏，更以計逐范、中行氏。梁嬰父。惡董安于，讒於知伯，使趙孟殺之。

賊臣共三十人。	衛州吁，魯羽父，宋華督，鄭高渠彌，齊無知，宋南宮萬，魯慶父，晉里克，楚世子商臣，齊公子商人，宋公子鮑，齊邴歜、閻職，莒太子僕，魯公子遂，晉趙盾，陳夏徵舒，鄭公子歸生，晉欒書、中行偃，齊崔杼，衛甯喜，蔡世子般，楚公子比，許世子止，齊陳乞、陳恒，鄭子駟，楚公子圍、蔡公。
亂臣共八十四人。	鄭叔段，齊連稱、管至父，鄭傅瑕，魯叔牙，楚令尹子元，周子頽、邊伯、子禽、祝跪、詹父、蒍國、蘇子，齊易牙、寺人貂，周叔帶、頽叔、桃子，衛元咺，楚潘崇，魯公孫敖，楚鬬椒，鄭公子宋，陳孔寧、儀行父，周王札子，魯叔孫僑如，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鄭尉止、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衛孫林父、甯殖，宋華臣，齊慶克，鄭良霄，晉欒盈，楚申公巫臣，邾庶其，齊慶封、慶舍、盧蒲嫳，周王子朝、尹氏、召伯、毛伯，陳慶虎、慶寅，莒牟夷，邾黑肱，宋向亥、向寧、華定，魯季孫意如、仲孫何忌，宋公之弟辰、仲佗、石彄、公子地、樂大心，晉趙鞅、荀寅、士吉射，宋向魋，魯陽虎、公山不狃，楚觀從、蔓成然、公子棄疾，陳侯之弟招、公子過，楚囊瓦，曹公孫彊，魯司馬鬷戾、季魴侯，衛蒯聵、渾良夫、褚師比。
俠勇共四人。	魯曹沫、晉鉏麑、吴鱄設諸、楚石乞。

方伎共十九人。	周泠州鳩，晉師曠，楚鍾儀，魯梓慎，鄭裨竈，周内史過，虢史嚚，晉史蘇、卜偃，秦卜徒父，魯卜楚丘之父，周内史叔服，善相人。秦醫緩、醫和，晉桑田巫，楚范巫矞似，晉梗陽巫皐，楚養由基，晉郵良。即王良。

右各項俱極矜慎，純臣列士燮，而不列士會，以士會在秦時爲秦畫策謀戰故也。提彌明之于趙盾，董安于之於趙鞅，俱以身死難，而不得與于忠臣之列，以爲私家盡力，貪其豢養之恩，而不明大義，特與佞倖有别耳。鬻拳兵諫，不可以訓；子文與管仲同時，而專事猾夏；華元合晉、楚之成，爲向戌弭兵之倡；趙武、韓起文雅優柔，使晉伯業不振，其功業俱無足稱，故俱没其名不列。楚子西與仲歸謀弑穆王，鄭群公子謀殺子駟，俱事成則爲討賊，不成則身族滅而受惡名。《春秋》于楚大夫宜申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存恕道，此聖筆之權衡也。衛子鮮托于木門，終身不入衛國，疑可入獨行，然先儒謂其導甯喜以弑君，又不忍負甯喜而甘棄其君兄，亦未爲知道，較魯之叔肸、曹之子臧遠矣。卜齮、圉人犖及程滑親加刃于君父，而賊臣不列其名，以其微者，且安知非歸獄罪當坐主謀，不使他人得分其罪。如後世魏高貴鄉公之死，當坐司馬昭、賈充，不當及成濟也。齊襄之弑從死者三人，齊莊之弑從死者十人，後爲莊公報仇者二人，然平日從君于昏，苟私于所事，烏得謂明于大義，得免佞倖足矣。凡兹去取俱有微意，不得以脱漏爲嫌。壬戌十月下浣復初氏識。

鄭莊公論

春秋初年，列侯僭侈，多封樹子弟，以僭擬王室，而卒自受其斃。同時，衛有州吁，晉有成師，鄭有叔段，皆擁强兵謀奪宗。成師其後，桓公立十六年而州吁弑其君。成師傳莊伯，至武公，凡五弑君，歷六十七年而卒滅晉。獨莊公克平大憝，宗祧無恙。論者謂莊公養成段惡，志在欲殺其弟，歷千百年無有能平反是獄者，此信傳而不信經之過也。

愚獨謂莊公之爲人狙詐猜忍，無一事不干天討，獨其處段未爲過當。夫段之作亂，路人皆知，形勢已成，使莊公而稍孱弱，不爲衛桓之駢首就夷，即爲晉之三世有亂，其機間不容髮。且以莊公之雄才，其欲殺段，宜無難者。而莊公未嘗窮追極討，如齊桓之殺子糾，楚平之殺子干、子晳，仍使之餬口于四方，則所謂緩追逸賊，于親親之道正合。《穀梁》訓「克」爲「殺」，既于實事不符。而《左傳》謂稱鄭伯，譏失教。嗚呼，莊公豈能教段使不爲亂哉！段恃母之寵愛，常謂莊公之攘奪其位，其心每憤恨不平。使莊公而稍禁戢之，適足予以兵端而反噬，故母氏請京則聽，收貳至廩延亦不發露，隱忍至二十二年之久。蓋猶有畏名義，念母與鞠弟之心，非可謂養成其惡也。且石碏純臣，豈有養成子惡之理？而石厚佐州吁弑君，石碏熟視十六年不能禁，直至問定君之計，詭計請陳而使殺之，此實出于無奈，而謂石碏之處心積慮成于殺子乎？嗚呼！于石碏之殺其子則謂之大義滅親，于莊公之以罪逐其弟則謂之處心積慮成于

殺，此見世俗之情私于父子而薄于兄弟，遂以此立論。而莊公亦實爲衆所惡，無有肯爲之平反者。遂至明建文之世，燕師軼境，猶謂無使朕有殺叔父名，蓋猶懲鄭莊之事，而卒肇金川門之禍。讀書無識，千古眯目，可一歎也。莊公之罪，罪在誓母黄泉，爲得罪名教耳。使爲莊公者誠敬以感悟母氏，涕泣以訓誨其子，俾之率德改行，而復任爲大夫，則與周公之誅管、蔡而庸蔡仲合矣。若其處段固未甚害義也。後世于明建文之遜國則譏其不克負荷，于宣宗之誅高煦則美其克守先業，獨至論莊公則反是。春秋之世，篡弑相尋，往往寬假臣子而苛責君父，于稱人以弑則曰君無道也，又曰君惡甚矣；于莊公之誅亂臣則曰養成弟惡而殺之，使君父于凡桀驁悖逆之臣子真有進退維谷之勢。如此，則《春秋》乃助亂之書，豈可訓乎？春秋初年，晉未與中國通，故成師三世之事不見于經，而鄭、衛二國則書法顯然著明。隱四年書「衛州吁弑其君完」，而桓公前有譏而弗見，後有賊而弗知之罪，亦難辭矣。隱元年書「鄭伯克段于鄢」，稱「鄭伯」，舉爵爲無譏；段不言弟，爲削其屬籍；書曰「克」，大鄭伯之能戡亂。斷以經之書法，而《春秋》君臣之義乃定。

鄭莊公後論

嗚呼！余讀《春秋》鄭伯克段《傳》，而竊歎明建文之世其所以處置燕王者，事事與鄭莊相反，宜其失守天下而卒不祀也。方莊公初立，武姜爲段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以極制防之心而出以慈愛，雖係奸謀，實關至計。而燕王雄踞北

平，不能移駐他處，其失制馭一也。鄭莊之時，群臣争欲除段，而莊公持重不發，蓋欲蓄全力以待其敝。而建文失于輕遽，今日下罪書，明日削護衛，周、齊、湘、岷同受縲紲，俾之合志併力而廖以謀我，其失人心二也。段之雄武可埒燕王，而又多一姜氏爲之内主，而莊公一舉勝之，絶不震驚，此必有先爲不可勝之計，其二十二年之中未嘗一日忘備。而建文君臣方粉飾太平，制禮作樂，倣《周官》行井田之制，泄泄然不復以燕兵爲慮，其踈警備三也。嗚呼！儒者謀國，其居平議論，動謂莊公負叔段，叔段何負于莊公？意以藩臣弄兵如狂騃孺子，不久自斃。誰知有雄大桀驁如燕王者，頓移天祚？此時雖十族以殉，何補于國，此尤可歎息痛恨者也。

夫子删《詩》，于《鄭風》録《叔于田》、《大叔于田》二詩，于《唐風》録《揚水》、《椒聊》二詩，當日民心之歸向叔段，與成師者情勢大略相似，而晉祚卒移于曲沃。莊公手平大難，宗社晏如。夫子大其功而曰「克」，正與録詩之意相對照，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

《春秋》于凡叛臣之入國者，一則曰「鄭人殺良霄」，再則曰「晉人殺欒盈」。稱人，謂夫人之所得殺，絶無憐憫伯有與欒盈之意。獨至叔段則曰段無罪，莊公養成其惡而殺之。從來書法以稱人爲貶，稱爵爲無譏，而于亂臣賊子則反是，尤不可解。

嗚呼！春秋初年，奪適搆亂之事，列國多有，而其始靡不由于助亂。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桓爲之伐鄭，未幾而即見殺于州吁。州吁弒君，魯隱爲之伐鄭

以定其位，未幾而即見弒于羽父。鄭莊親受共叔之亂，而卒助魯桓，助宋莊。逮其子厲公，始而簒忽，繼殺子儀，且反公父定叔，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亂臣賊子同惡相濟，雖其親父子且弗顧，而後之儒者又可助段而揚其幟乎！余熟覽春秋列國時事及有明建文之世，而歎《左》、《穀》釋經與經意悖，足爲後世召亂，謹書此以質後之君子。

鄭莊公第三論

余於莊公、叔段事既再爲論以明之，而《穀梁》之論尤謬。《穀梁》曰：「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致明建文帝於燕師軼境之日，猶勅諸將無使朕有殺叔父名，使叛逆之臣聞之，輕騎深入，冒險突圍，諸將莫敢加兵，卒肇金川門之禍。是亡惠帝之天下者，《穀梁》一言啟之也。夫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明其爲賊，敵乃可服。親則非賊，賊則非親，二者不容並立。見無禮於其君者，逐之如鷹鸇之逐鳥雀，況親執干戈，破城殺將之賊，而可縱釋不誅，以遺後患乎？且其言曰「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獨不曰段之處心積慮成於簒乎！釋其臣而責其君，爲亂賊立一護符，爲君父設一箝制。致周襄王於叔帶之難，倉皇出奔，曰寧使諸侯誅之，無傷母氏意。而後世儒者謂同於舜之處象。飾退讓之小名，忽宗社之大計，是徐偃之仁，宋襄之義，滅亡之道也。且以段之興兵聚衆，跋扈肆横，而曰「猶取諸其母之懷中而殺之」。夫段豈懷中之赤子乎？果爾，則周公先不宜致辟管叔于商矣。若謂周公爲國家除難，而鄭莊止利一身，殊不知

莊公既立，則社稷爲重而身爲輕。段所圖利者，鄭之社稷，非止莊公一身也。若以此引嫌，則當於嗣位之初，先宜退讓而弗居，不當既立而輕以其國爲兒戲。《公》、《穀》俱謂殺母弟直稱君，甚之比於天王之殺佞夫。夫儋括欲弑王而立佞夫，佞夫不知，此出於無罪而見殺，烏可與段比例？故佞夫書弟而段不言弟，書法顯然具見。

余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臣，而三傳不明大義，解經而適以亂經。孔子明書「趙盾弑其君夷皋」，三傳則曰「非弑也，不討賊也」。如此，則司馬昭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傳則云「非弑也，進藥而藥殺也」。如此，則霍顯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三傳則曰「非叛也，欲清君側之惡人」。如此則朱全忠、李茂貞之徒皆得以横行無忌。孔子明書「子野卒」與「子般卒」，子卒同例，三傳則曰「毁也」。如此則凡弒其君於宫庭隱處者，皆得以售其奸。夫趙鞅晉陽之甲，夫人而知其非趙盾。許止之獄，歐陽公有定論。即子野之蒙弑，前明諸儒及近世方望溪氏猶有能白發其奸者。獨鄭莊、叔段之事，晦昧終古，使後世篡逆臣子成事則爲成師之世享晉國，燕王之晏有天下，不成而猶得爲叔段，蒙文人學士之哀憐，與孔子作《春秋》之意相反。昌黎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豈無故哉！

衛石碏論

嗚呼！吾觀于《春秋》衛石子之事，而知古來之除奸必出于慎密持重，而輕發則未有不敗者也。當石碏之極諫于莊公時，

此特禍之始萌耳。逮莊公薨而桓公立，此時莊姜爲主于內，石碏老臣柄政于外，豈不可奪其兵柄，斥居外國，亂何從生？而顧告老以去，此必度知桓公之爲人柔懦，不足與圖事。又州吁權譎，能使其衆，觀石碏之子厚爲之出死力，則其人可知。先發恐至僨事，故隱忍不發。至十六年亂果成，列國不惟不能討，而反爲之援。此時石碏決計圖之，然猶未敢聲言討賊，父子之間未嘗偶露。至石厚問定君之計，乃使入陳請覲，告于陳而使執之，此特一匹夫之力耳。可見兵權在握，君無如其臣何，父無如其子何。然此計何不發之于十六年之前，使桓公不至于弑？而國君新立，州吁罪惡未著，則爲桓公內不能容其弟，莊姜下不能容其子，而石碏以殘害骨肉導其君，要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嗚呼！始之能慎，後之能斷，指麾談笑，變故立定，石碏可謂千古一人矣。後世具此大力，以小人而除小人則有若元載之于魚朝恩，史彌遠之于韓侂冑，而大臣謀國，誅剪巨憝，則若王曾之除丁謂，楊一清用張永以除劉瑾，徐階之計除嚴嵩，俱外不設異同之迹，機會可乘，不崇朝而制其死命，譬之搏虎一擊，不勝則將爲所噬。吾獨悲夫明季諸君子，絕無長慮却顧之術，虛張聲勢，恣意抨擊，俱入奸閹之手，卒之身填牢户，而國運亦隨以斃。後之君子，其亦觀于石碏之事，而審所措置哉！

晉狐偃趙衰胥臣論

從古一國之興，莫不有股肱宣力之臣，後利而先義，推賢而讓能。蓋自唐虞之世，禹、皋、稷、契交讓一堂，下逮春秋，伯者之

佐，亦莫不禀此意以周旋，無後世草昧初起，飲酒争功，拔劍擊柱之態。于此益知先王禮義之教，去人未遠也。

余觀晉狐偃、趙衰、胥臣三人，出萬死不顧一生，從公子于外十九年，幸得返國，即使其才庸下，亦當居首功，況三人皆天下才。而當作中軍謀元帥之時，趙衰薦郤縠，又讓欒枝、先軫，狐偃讓于狐毛而己佐之，猶曰此其同列兄弟也。逮狐毛死，先軫子且居爲上軍將，而狐偃佐之。先軫死，子且居嗣爲中軍將，而趙衰佐之。胥臣亦舉郤缺。而終三人之世，未嘗將中軍。夫狐、趙于先且居爲丈人行，而先軫未嘗有從亡之功，乃父子並將中軍、上軍兩世，而狐、趙爲之佐。先氏偃然列其上而不疑，狐、趙泰然處其下而不忌，相與出奇効策，戮力同心。此豈文公之德有以致之，殆亦氣運使然，天生此三人以昌晉之伯也。至再世以後，狐偃子射姑以易班殺陽處父矣，趙盾逐賈季、放胥甲父矣，胥童以胥克之廢怨郤氏矣。植黨樹權，營私報怨，即其父子祖孫已有絶不相似者，殆亦有莫之爲而爲者耶？

余觀人臣功名之會，莫不敗于争而成于讓。樊舞陽以蓋世英雄，而淮陰侯謂生乃與噲等爲伍；李道宗以宗藩宿將，而尉遲敬德至拳歐道宗，目幾眇；趙韓王以儒臣佐命，亦不免有專權之譏，蓋讓德之難如此。元李思齊與察罕同起兵，逮察罕死，子擴廓總天下軍，而思齊不爲之下，至治兵相攻。若三人者，豈特天分過人？蓋亦沐于先王禮義之教，浸淫而不自知。觀趙衰之薦郤縠曰「説禮、樂而敦《詩》、《書》」，胥臣之舉郤缺曰「敬，德之聚」，而子犯詔公子不以得國爲利，至蹈九死而不悔，非有得于聖賢之

教而能然乎。夫三子偶不爲聖人所論列，而曾氏傳《大學》戒言利，而述舅犯仁親之訓，其意以爲過齊管仲遠矣。夫鮑叔牙薦管仲，而管仲治齊，專興魚鹽之利，不聞爲國樹人。三子所舉人才，晉國賴其利者再世。而管仲死，五公子争立，齊國大亂，不聞有管仲推轂之臣爲國柱石，主持國是，則較三子者之優劣，豈不大相遠哉！

鄭燭之武論

世多稱燭之武退秦師，謂與展喜犒齊同，能不戰而屈人之兵。以余考之，良不然。燭武特戰國策士之先聲，偷取一時之利，其實兆鄭二百年晉、楚之禍者，燭武爲之也。何則？鄭之大患在楚，而唯秦與晉合，則力足以抗楚庇鄭而無患。往者齊桓嘗勤鄭矣，卒之楚患未已，甚者江、黄則爲楚所滅。獨至城濮之役，晉合齊、秦攘楚，楚力屈遠遁，而鄭乃得安意事晉。今一旦秦、晉以小嫌伐鄭，其實主兵者晉也。爲鄭之計，宜屈體以求成于晉，晉退而秦亦退，秦、晉之懽不失，則晉之足以庇鄭者如故也。乃間秦撓晉，用三帥戍之。未幾秦旋圖鄭，使晉襄不禦之于殽，而鄭蚤爲秦滅矣。一自殽之師起，而秦、晉之仇不解，楚且乘間以合于秦，使晉力疲于西，不得復致力于東。楚得日翦東諸侯而無忌，鄭且駸駸日逼矣。夫秦、晉、楚，匹也。燭武第知當日説秦可以紓二患，不知啟秦窺覦之心，而又多一秦患。幸而殽師扼之，而秦患不至，而晉勢孤力分，不能抗楚，而楚禍方深。厥後秦、晉之仇二百年不解，而鄭國晉、楚之禍亦二百年不息，犧牲玉帛待于二竟猶

不得免，是誰之咎哉？晉悼之興，結吴撓楚，楚之有吴患，猶晉之有秦患也，楚勢稍屈，而鄭亦得以稍安。然吴卒肆横，齊、魯且惴惴焉。向使秦、晉合力，足以制楚而有餘，無用召吴，中國不特無楚患，并無吴患矣。

余反覆晉、楚二百年事，追原禍始，未嘗不歎息于燭武之一言爲之階也。後之當事變者，長慮却顧，審擇所從，毋偷一時之利而釀百年之害，致蹈燭武之故智哉！

衛蘧伯玉論

余觀伯玉世稱大賢，夫子亟稱之。及觀《左氏傳》于襄十四年孫、甯逐其君衎，逮二十五年衎復入，伯玉俱不對，從近關出。曰：嗟乎！《左氏》所稱殆不可信，如果有之，是《春秋》之馮道也，尚安得爲伯玉乎哉？且夫子之作《春秋》，將以嚴君臣之分，立臣子之防，使爲人臣者盡忠不貳以事其君。今以伯玉此舉爲合道，是使後世之偷禄取容、全生苟免者有以藉口，與《春秋》之志違矣。夫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傳曰：謀人之家，國危則亡之。當孫林父之以謀告伯玉也，伯玉能正色直辭以折之，使不敢動，上也。不然，乞師大國，討孫、甯之罪而復其君，次也。不然，則逃之深山，終身不復出，又其次也。乃衎出而臣剽，剽弑而復臣衎，有事則束身出境，無事則歸食其禄，視其君如弈棋，漠然不關其慮，是五代之季畔亂反覆者之所爲，而謂伯玉出此乎哉！或謂伯玉身非正卿，故委蛇以合道，又非也。夫位之崇卑不同，而其爲人臣子則一也。今有人欲劫質其父，謀之其子，更

十年而復歸之，其子乃䂳然不顧，其父之出也聽之，其父之歸也復受之，是尚安得爲人子乎？或又謂衛侯之出，其君實甚，晏子所謂「非其私暱、誰敢任之」者，非歟？曰：晏子之論，後世猶有非之者，況獻公之出，特以不禮于權臣，而孫、甯謀先，非有淫昏不可道之行，尤不可與齊莊之弑同日語也。子朱子乃引爲卷而懷之之證，余疑其事而急辨之如此。曰：然則《左氏》非實録歟？曰：《左》、《史》一也。《史》于武公之德而謂其弑共伯而自立，豈弑立之事亦有可信者歟？

列國謚法考

鄭夾漈著《謚法略》，謂：「謚有美而無譏，臣子當大故之際而加譏貶于君父，非先王之法。楚頵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此變夷之習也。」嗚呼！鄭氏好爲異論而不自知，其顯同于始皇之見。且鄭氏獨未聞孟子乎，「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孟子係周時人，幽、厲豈非惡謚？其踈謬不待辨而可知矣。

迺余遍考春秋之世，通君臣皆有謚者，惟魯、衛、晉、齊四國爲然。然皆卿有謚而大夫無謚，公族世卿有謚而庶姓無謚。其餘遠國如秦、楚，中夏如宋、鄭，則君有謚而臣無謚。至吴、越、徐、莒，則君、臣皆無謚。秦之蹇叔、百里奚，楚之令尹子文、孫叔敖、子重、子反，皆位爲正卿，著有功業，不聞以謚稱也。宋華元、向戌無謚，鄭之子皮、子産、子太叔，皆赫然著見于春秋之世，而後世不聞以謚稱。二百四十二年，莊公世惟一公父定叔，僖公世惟一皇武子，襄公世惟

一馮簡子，哀七年有駟弘，别爲桓子思，九年有罕達爲武子賸，然杜註惟于公父定叔及駟弘明之曰謚，其餘則無註。又《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註云：「成子，子産之謚。」此第見于《國語》，而《左傳》則無之。至魯、衛、齊、晉得謚者最多。篡弒之賊，如魯共仲、季平子，衛之孫文子、甯惠子，齊之崔杼，晉之趙盾，無不有謚。而衛之史魚、蘧伯玉無謚，孔子大聖人亦無謚，則以異姓非世爲卿。晉以祁奚、叔向之賢而無謚，則以雖公族而非爲正卿。晉有非公族而得謚者，惟欒王鮒一人，則或以晉君之嬖而爲范氏私人之故。夫易名之典起于周公，當時以直道行之，而其後世惟論爵秩之崇卑，且爲世室大家所竊據，而虚稱美號加于簒逆之賊，如慶父之爲「共」，意如之爲「平」，謬盭尤甚。周公之後裔且然，况其外餘子乎？子貢與孔子尚論諸賢，如孔文子、公叔文子二人，斤斤有循名責實之思。而仲尼之卒，哀公作誄，子貢不聞請謚，意其時已成習尚，雖孔子大聖，不得援公族之例以請歟？此外如陳之轅宣仲、公孫貞子，蔡之聲子，郳之茅成子，他國行謚亦間有之，然傳文闕略，莫可深考。吴、越之君如闔閭、勾踐，皆無謚，故以延陵季子之賢而亦不得謚。成十四年莒子朱卒，楊氏士勛曰：「渠丘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徐子章禹亦無謚，是則蠻夷之俗不知有謚，而鄭氏之言顧反之，此尤不思之甚也。夫諸國之無謚用夷禮，宋之無謚因殷禮，獨鄭爲王室懿親，冠蓋交于中國，而其謚見于傳者寥寥止三四人，然其行事皆不概見于《春秋》，其顯然著名者則無謚，此不可解者。余爲列其端緒，以俟後之君子博

考而得其故焉。乾隆十年七月下浣五日復初氏識。

春秋人物表卷之四十九終

姪孫：重泰校字

春秋列女表叙

周家世有婦德，自周姜以迄任姒，世嗣徽音。文王后妃，化行江、漢，其易汙亂以貞信，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逮春秋之世四百餘年，禮教陵夷，衛興《新臺》之刺，齊有《南山》之行，魯以秉禮之國再世女禍，文、武之家法盡矣。吾夫子作《春秋》，内大惡諱，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于穀，如齊師，享祝丘，繁稱不殺，豈非著其淫泆不道爲世鑒哉！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是以春秋卿大夫家咸淫姣失行，外于禮法，通室易内，恬不知恥。《春秋》大書紀叔姬、宋共姬之卒，蓋欲撥亂世反之正。而或謂叔姬不當歸酅，共姬女而不婦，聖人書之以示譏，一何刺謬乎？余倣孟堅遺意，將《春秋》列女區爲三等，最上節行，其次明哲，下則縱恣不度，因而亡國喪家，戕夫殺子者有之。嗚呼！鑒兹行事，變亦備矣。輯《春秋列女表》第五十。

春秋列女表卷之五十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華育濂師茂參

上　節行共十二人。
衛莊姜
　戴嬀
許穆夫人
紀叔姬
宋共姬
楚季芈鍾建妻。
魯公父文伯母
晉趙衰妻
　介之推母

中　明哲共十一人。
楚鄧曼
秦穆姬
衛敬姜
晉季隗
　姜氏齊桓公女。
曹僖負羈妻
晉伯宗妻
　叔向母
鄭徐吾犯之妹子南妻。

下　縱恣不度共三十二人。又附二人。
魯文姜
　哀姜
　敬嬴
　穆姜
　季姒
　季姬齊悼公夫人。
　庚宗婦人豎牛母。
周隗后

郤缺妻 齊杞殖妻 莒紀鄣婦人	齊辟司徒之妻 鄭燕姞穆公母。	衛夷姜 宣姜宣公夫人。 宣姜襄公夫人，靈公嫡母。 南子 孔悝母 孔姞孔文子女，太叔疾妻。 齊連稱從妹 聲孟子 棠姜 慶封妻 盧蒲嫳妻 宋襄夫人 晉驪姬 齊姜 賈君 祁勝室

鄔臧室 趙莊姬 欒祁欒盈母。 鄭子妻 陳夏姬 蔡世子般妻 楚太子建母 附： 鄭雍糾妻祭仲女。 齊盧蒲癸妻慶舍女。		

案：晉懷嬴、魯施孝伯女俱係失節婦人而非其罪，且其人亦頗明了見事機，識道理，然無可褒，如後世蔡文姬一流。息嬀委身事仇，更下一等，然自入楚以後未聞失檢，即有子元處王宫事，而不著其淫通事迹。魯鄫季姬，《左氏傳》與《公羊》各異，然諸儒謂宜從《公羊》，姑闕疑。俱没其名不列可也。鄭雍糾妻、齊盧蒲癸妻，雖與淫肆殊科，然亦人倫天理滅盡矣，特附于列女之下，用志春秋世變之極云。十月下浣又識。

衛夷姜晉齊姜辨

《左傳》衛宣公烝於夷姜，生伋子；晉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説者因謂芝草無根，醴泉無源。愚嘗反覆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

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註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即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弒，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即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宫，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宫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閟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即莊姜之姪娣也。而右公子即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碏老臣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無之理。

至獻公之于齊姜事尤不類。《左傳》莊二十八年晉使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係晉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武公之妾所生，想當在即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威民而懼戎？又僖二十八年，杜註謂重耳年十七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合共三十六年，至此年四十。據此，則重耳守蒲時止六齡耳，尤不可當重任。觀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時楚子年已五十，而謂人四十者爲天

假之年，可乎？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歸國時年六十二，則城濮之戰年已六十六，與《左氏》假年之説相符，合計守蒲時年三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于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

竊意夷姜、齊姜皆二君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横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于衛則曰「宣公愛夫人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于晉則曰「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史公亦喜談女德者，而于此二君則母曰夫人，子曰太子，絶無曖昧不可道之事，此尤信而可徵者也。夫宣公奪子婦，獻公惑驪姬，以致大亂，幾亡國，俱無足深道。獨惜伋子之兄弟争死，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爲千古之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爲考其年之先後而論著之如此。

此華子師茂之説，余爲申其意而作辨。噫！讀書不具隻眼，多爲古人所誣。鄭氏康成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于「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于地下乎！

乙丑六月上浣八日復初氏識。

春秋列女表卷之五十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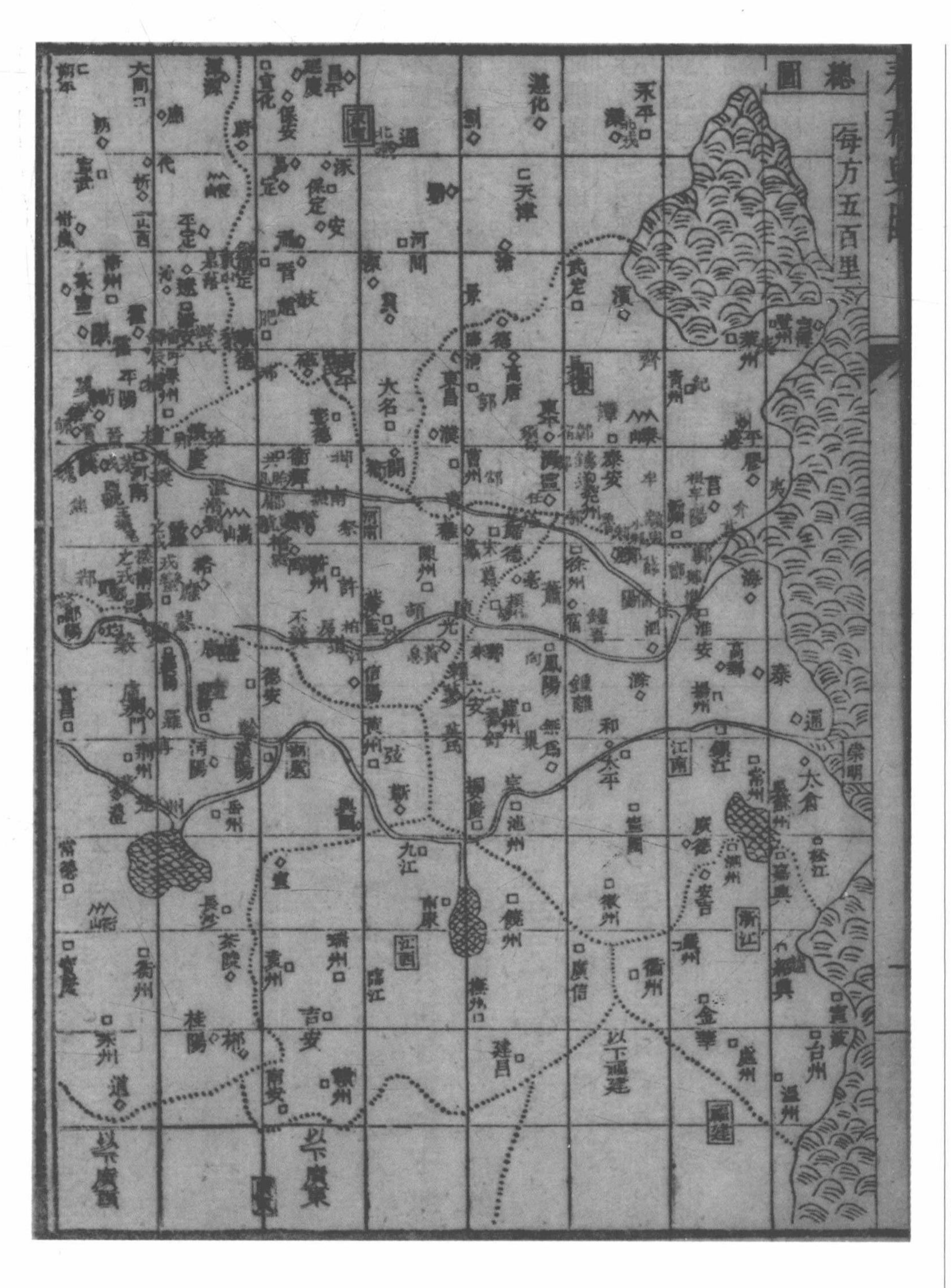
姪孫：重泰校字

春秋輿圖[1]

錫山顧棟高復初著
金匱華淞半江定

古稱左圖右史，惟《春秋》列國尤不可不圖，亦惟春秋列國尤難圖，以其强兼弱削，大小無定形，不可畫定分封時疆界爲某國；又犬牙相錯，棼如亂絲，有以今之一縣而四國錯壤者。今以本朝輿圖爲準，填寫春秋時列國都邑：曰河南，曰山東，曰山西，曰直隸，曰陝西，曰江南，而附四川於湖廣，附江西於江南、浙江，爲圖八。又總圖一，止列國名。河圖二，詳未徙、已徙時分岐地界。淮水及江、漢圖各一。庶行軍之往來、屯戍之要害、使聘之郵遞、河道之遷變，開卷而瞭然具見，亦讀《左》之一助云。乾隆十年三月五日識。

[1] 《春秋輿圖》中地圖，底本原漫漶不清，今改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求友齋本地圖影印。


總圖
每方五百里

春秋輿圖 總圖 二

凡府俱用◇州俱用□其各省圖中有用○者春秋時各國之都也

陝西求友齋

此圖因局於尺幅，故於昭代輿地止列春秋時所有諸國省分，如福建、兩廣、雲貴，但畫出接界處，不列府、州。以上十省，亦但列府、州，不及縣。各省首府不載府名。晉、楚諸國，其都屢遷，今圖中如晉、衛、莒、杞、秦、吴六國從其最後書之；蔡、許、郳、邢四國列其始封；楚都郢最久，繫之荆州府。其初遷及屢遷始末，俱詳列於左，以資參考。至夏、商諸國，已詳《存滅表》中，兹不復載。又畫方計里，昉於朱思本。今惟總圖每方五百里，餘俱一百二十五里。本《皇輿圖》以北極出地度，及東西偏度，俱每度二百五十里，每方得半度也。

晉，始封唐，今太原府太原縣。遷於絳，亦曰翼，在今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再遷新田。仍謂之絳，在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

衛，始封朝歌，在今衛輝府淇縣東北。遷於楚丘，在今衛輝府滑縣東。再遷帝丘。在今大名府開州西南。

蔡，始封蔡，在今汝寧府上蔡縣西南。遷於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再遷州來。亦曰下蔡，在今鳳陽府壽州北。

許，始封許，在今許州府治石梁縣東。遷於葉，今南陽府葉縣。再遷夷，即城父，在今鳳陽府亳州東南。三遷白羽，一名析，在今南陽府内鄉縣西。四遷容城。在今南陽府葉縣西。

莒，始封介根，在今萊州府膠州西南。遷於莒。今沂州府莒州。

郳，始封郳，在今兖州府鄒縣東南。遷於繹。在故都稍北。

杞，始封雍丘，今開封府杞縣。遷於淳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再遷緣陵，在今青州府昌樂縣西南。復還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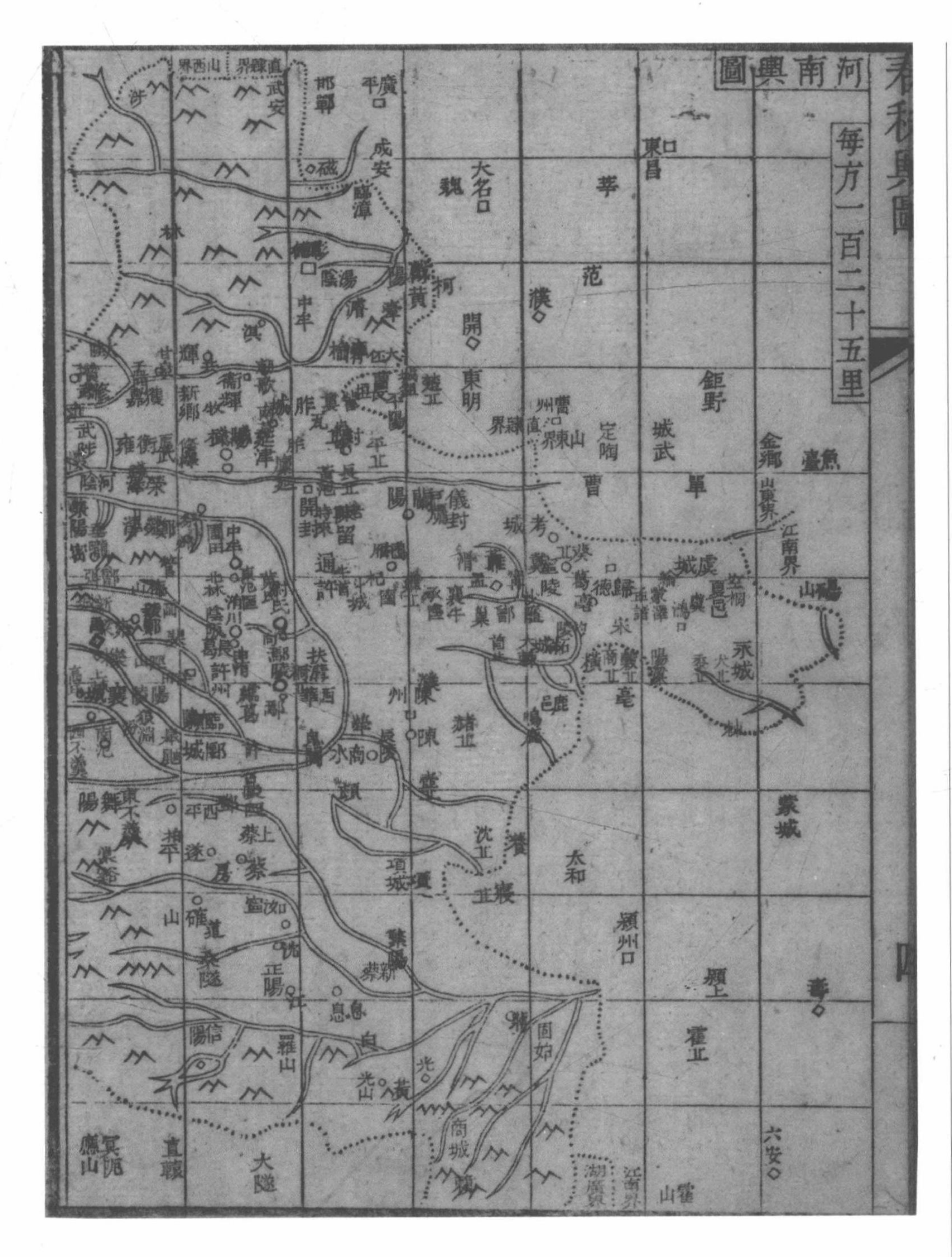
邢，始封邢，在今順德府治邢臺縣西南。遷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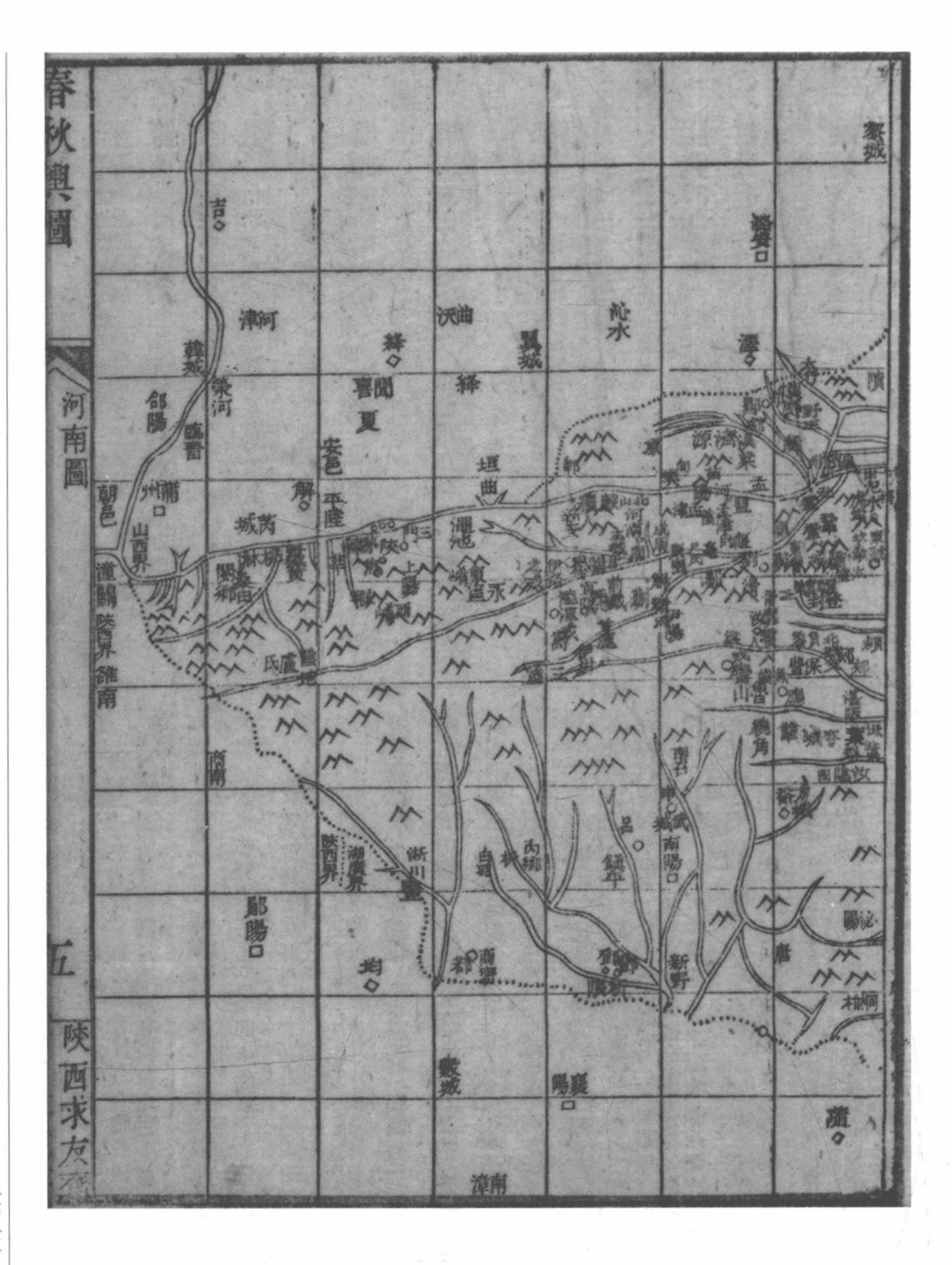
夷儀。在今東昌府治聊城縣西南。

秦，始封西垂，今秦州。遷於平陽，在今鳳翔府郿縣西。春秋初，秦尚都此。再遷雍。在今鳳翔府治鳳翔縣南。

楚，始封丹陽，在今宜昌府歸州東南。遷於丹陽。在今荆州府枝江縣西。春秋初，楚尚都此。再遷郢。今荆州府治江陵縣。

吴，始封吴，在今常州府無錫縣東南。遷於姑蘇。今蘇州府治吴縣。


河南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東昌
莘
大名
魏
范
濮
開
東明
鉅野
城武
定陶
曹
單
金鄉
魚臺
儀封
考城
虞城
夏邑
永城
蒙城
太和
潁州
潁上
霍丘
壽
六安
霍山
項城
沈丘
商水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汝陽
新蔡
息
羅山
信陽
光山
固始
商城
大隧
直轅
冥阨
舞陽
成安
磁
臨漳
湯陰
林
武安
廣平
邯鄲


春秋輿圖
河南圖
五
陝西求友齋
黎城
潞安
澤
吉
河津
曲沃
沁水
翼城
絳
聞喜
夏
安邑
解
平陸
芮城
韓城
汾河
郃陽
臨晉
蒲州
朝邑
山西界
潼關
陝西界
雒南
垣曲
澠池
永寧
盧氏
商南
淅川
陝西界
湖廣界
鄖陽
均
商州
南陽
新野
唐
鄧州
內鄉
鎮平
呂
裕州
穀城
襄陽
應山
桐柏
泌陽
汝陽
葉
魯山
寶豐
郟
襄城
漳南
南召

開封府

祥符鄭時來在縣東四十里。

陳留鄭牛首在縣西南十一里。鄭斗城在縣南三十五里。宋老丘在縣北四十五里。

杞縣杞始都雍丘，今縣治，後爲宋邑。鄭圉在縣南五十里。鄭鳴雁在縣北四十里。宋曲棘在縣境。

尉氏鄭向在縣西南四十里。鄭蒐氏在縣西北四十里。

洧川鄭匡在縣東北。鄭曲洧在縣南。鄭陰阪在縣西。

鄢陵鄭鄢亦曰鄢陵，在縣西南四十里。

中牟鄭東氾在縣南。鄭原圃即圃田澤，在縣西北七里。鄭北林在縣西南。

陽武鄭城棣在縣北十里。

封丘魯黄池在縣西南七里。宋長丘在縣南八里。衛平丘在縣東四十里。衛鞫居在縣境。鄭蟲牢在縣北二里。

蘭陽宋户牖在縣東北二十里。

鄭州鄭管，本管國，即州治。祭國在州東北十五里，非鄭邑。鄭郔在州東六里。鄭梅山在州西南三十五里。

滎陽古東虢國。鄭京在縣東南三十里。鄭索氏在京城西二十里。鄭垂隴在縣東二十里。京水在縣東二十二里。索水在縣南三十五里，即旃然水。

滎澤鄭踐土在縣西北十五里。鄭滎澤在縣南。

河陰鄭敖山在縣西二十里。

汜水鄭制即虎牢，本東虢地，在縣西二里。鄭申在縣北。鄭梧在縣東。汜水出縣東三十二里浮戲山下。浮戲山即鄭戲童，亦曰戲。

陳州府

淮寧陳都宛丘在縣南三里。陳濮在縣北。陳辰陵在縣西南四十里。陳壺丘在縣南。宋檉即犖，在縣西。宋赭丘在縣東。按：《後漢志》長平縣有赭丘城，長平故城在今府城之東六十里。

商水頓國，今縣治。

西華宋鬼閻在縣西南。

項城項國，今縣治。楚郔在縣境。陳厥貉、大冥俱

在縣境。

沈丘楚養在縣東北。楚沈邑即寢丘，在縣南。

扶溝鄭桐丘在縣西二十里。

許州府

石梁許都在縣治東三十里，亦曰舊許。許展陂在縣西北。許鉏任、泠敦亦在縣境。魯許田在縣西北。周狐人在縣境。鄭陽陵在縣西北。鄭狼淵在縣西。

臨潁鄭城潁在縣西北十五里。鄭大陵在縣北三十里。鄭皐鼬在縣西北。

襄城鄭南氾在縣南。楚汾在縣東北，即《戰國策》汾、陘之塞，與新鄭陘山俱爲南北隘道。

郾城楚召陵在縣東四十五里。楚陘在縣東南。楚鄧城在縣東南三十五里。

長葛鄭長葛在縣北十二里，即繻葛。

禹州鄭櫟邑爲鄭别都，即州治。鄭上棘在州南。鄭高氏在州西南。鄭雍梁在州東北。鈞臺在州城北門外。

密縣鄶國即鄶城，在縣東北五十里。鄭新密即新城，在縣東南三十里。鄭弭在縣境。

新鄭鄭都在縣治西北。制田在縣東北。棐即棐林，在縣東二十五里。陘山在縣南三十里，亦曰陘田。函陵在縣北十三里。洧水在縣南，曰洧上，曰樂氏，曰洧淵。黄崖在縣東南二十里。棘澤在縣東南。瑣在縣北。皆鄭地。

歸德府

商丘宋都商丘在今縣治西南三里。亳在縣西北，亦曰薄，此北亳也。縣東南四十里有穀熟故城，即南亳也。偃師之亳，西亳也。惟西亳屬鄭。稷在縣境。蒙澤在縣東北三十五里。横在縣西南。新城在縣南。穀丘在縣南四十里。陽梁在縣東南三十里。孟諸澤在縣東北，接虞城縣界。睢水在縣南。凡曰睢上、睢澨、次睢之社，皆此睢也。鴻口在縣東。皆宋地。

寧陵葛國在縣北十五里。宋甯在縣西。宋沙隨在縣西六里。宋汋陵在縣南二十五里。宋大棘在縣西南七十里。

鹿邑陳鳴鹿在縣西十三里。宋訾母在縣境。潁水在縣南。

夏邑宋朝郟在縣境。曹黍丘在縣西南。

永城宋犬丘在縣西北三十里。楚棘在縣南。

虞城古虞國。綸在縣西三十五里。宋空桐在縣東三十里。宋空澤、連中、大尹、多魚俱在縣境。

睢州宋承匡在州西三十里。宋盂在州西北。衛首止在州東南。衛巢在縣南二十里。衛襄牛在縣境。鄭滑在州西北。鄭鄫在州東南。

柘城宋泓水在縣北。

考城戴國在縣東南五里。鄭取之，改名穀城。宋葵丘在縣治東。宋黄在縣西三十六里。

彰德府

安陽衛商任在縣境。洹水在縣北四里，源出林縣西北林慮山。

湯陰晉中牟，據注、疏，第言當在河北。張守節《史記正義》湯陰縣西有牟山，中牟當在其側。余初作《晉中牟論》，疑當在邢臺、邯鄲之間。今考經文「齊侯、衛侯次於五氏」，五氏在今邯鄲縣西南。《左傳》：「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中牟。」衛自開州至邯鄲，則湯陰其必由之境，湯陰至邯鄲一百六十餘里。《傳》言中牟人伐齊師者，亦不甚遠。今縣西五十里有中牟城，張氏之説亦未可盡非也。因附識於此。

内黄衛柯在縣東北。衛戲陽在縣北。衛牽在縣西南，又曰「脾、上梁之間」。

衛輝府

汲縣衛牧在縣西南二十五里。棘津，據《寰宇記》在縣南七里。《水經注》「棘津，故南津也」。僖公二十八年「晉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也。晉伐陸渾，亦於此渡。按：昭十七年《傳》：「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庚午，遂滅陸渾。」陸渾在今河南府嵩縣，與汲縣相去七百餘里。丁卯至庚午僅四日，軍行安得如此之速？且晉欲掩襲陸渾之不備，正當從捷徑以渡，若廻遠七百餘里，倍道兼程，經歷鄭、衛諸國，其誰不知？據用牲於雒之文，則渡河又須涉雒，故假祭雒爲名以襲陸渾耳。若從汲縣南渡，於雒亦遠不相涉也。又考《水經注》，此條兩言「河水於是有棘津之名」，此必他處之錯簡。大河津濟處非一，此棘津當在今河南府之北境而不可考矣。

新鄉衛厥慭在縣境。

淇縣衛都朝歌在縣東北。按：顔師古云：「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地名考》邶城在今衛

輝府東北，鄘城在今新鄉縣西，似未合。朱子云：「邶、鄘、衛三國西阻太行，北逾衡、漳，東南跨河，則邶境當至彰德府西北也。」朝歌後屬晉。衛桑中在縣境。

輝縣 共國，今縣治，後入衛。凡國在縣西南二十里。鄭百泉在縣西北七里，後屬晉。晉孟門即大行白陘，在縣西五十里。

延津 鄭廩延，一名酸棗，在縣北十五里。

濬縣 晉雍榆在縣南十八里。大伾山在縣東二里。

滑縣 衛曹邑，今縣治。衛楚丘在縣東六十里。衛瓦在縣東南。衛平陽在縣東南。衛訾婁在縣西南六十里。宋城鉏在縣東十五里。

胙城 胙國在縣西南。南燕國在縣西。

懷慶府

河內 晉野王，今縣治。邘國在縣西北三十里。按：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凡十二邑。高氏《地名考》以邘邑爲武王子所封，此誤也。蓋鄔、劉等四邑俱在河南，温、原等十二邑俱在河北，故王欲以遠易近。今邘國更在十二邑之北，非即所取之邘邑明矣。邘邑必與鄔、劉相近。杜注闕。周顯郕在縣西三十里，亦曰隰城。周絺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周州在縣東南五十里。晉邢丘在縣東南七十里。大行陘在縣西北三十里。

濟源 周原在縣西北十五里，後屬晉。周陽樊在縣西南十五里，後屬晉。周向在縣西南。晉苗在縣南十五里。晉郫即郫邵，在縣西一百里。溴梁在縣東。淇水源出縣西北。

原武 鄭衡雍在縣西北五里。鄭扈在縣西北。鄭修澤在縣北。

修武 晉甯，今縣治。雍國在縣西。周攢茅在縣西北二十里。周隤城在縣西北。晉大陸在縣北。

武陟 周懷在縣西南十一里。周鄇田在縣西南。

孟縣 周盟在縣西南三十里。古孟津，即晉河陽。

温縣 周温在縣西南三十里。

河南府

洛陽 周王城在城內西偏，亦曰郟邑。成周在城東二十里。狄泉在城中。前城在縣西南五十里。甘在縣西南二十五里。訾在縣境。蒯在縣西南。穀在縣西北十八里。解在縣南。唐在縣南。褚氏在縣南。東圉在縣東南。

圉澤亦應在此。北山即北邙山，在縣北十里。闕塞亦名伊闕，在縣西南三十里。萑谷在縣東。俱周地。揚、拒、泉、臯、伊、洛之戎在縣西南。

偃師滑國在縣南二十里，亦曰費滑，亦曰侯氏。周鄩在縣西南。周劉在縣南十五里。周尸氏在縣西三十里。周胥靡在縣東南四十里。鄭亳城在縣西十四里。

鞏縣周鞏在縣西南三十里。皇在縣西北。東訾在縣西南四十里。鄩在縣西南五十八里。郊邑與鄩相近。坎欿在縣東南。滎錡澗在縣西。社在縣北五里。谿泉在縣西南。渠在縣西。轘轅山在縣西南七十里。皆周地。古洛水在縣北少東八里入河，謂之洛汭，今東至汜水縣西北入河。

孟津周陰即平陰。按：昭二十二年《傳》：「晉籍談軍於陰。」《地名考》引《通典》：「河清縣，《左傳》所云晉陰也。」唐之河清在今孟縣西南五十里。或者遂疑陰在河北，非也。陰以水南得名，杜注明云「陰地，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皆是，則在南岸矣。二十三年《傳》「晉師在平陰」，杜注「今河陰縣」，河陰故城在今孟津縣南一里。平陰古爲津濟處，其東北即孟縣，殆與二十二年之陰爲一地也。

宜陽毛國在縣境。周甘鹿在縣東南五十里。

登封周潁在縣東南四十里。周負黍在縣西南。太室，即嵩高山，在縣北十里，其西曰少室。陽城山在縣北三十八里。潁水在縣東三十里。

永寧晉殽在縣北六十里，此爲東崤山。其西崤在陝州東南七十里，相去三十五里，亦曰二崤。

新安周牆人在縣東北。

澠池虢玤在縣界。

嵩縣周伊川在縣東南一里，即伊水。三塗山在縣西南十里。陸渾戎在縣北三十里，即陰戎。

陝州虢都上陽在州東南。虢莘在州西十五里。晉焦本焦國，在州南二里。晉瑕在州西南三十里，此與「郇瑕」之瑕有別。三門即底柱，在州東四十里黄河中。茅津在西北三里。

靈寶晉桃林塞自縣西至潼關皆是。

閿鄉虢桑田在縣東三十里，後屬晉。

盧氏晉陰地在縣東北。

南陽府

南陽申國在縣北二十里。吕國在縣西三十里。楚

武城在縣北。

桐柏 楚稷在縣境。

唐縣 蓼國在縣南九十里。

鄧州 鄧國，今州治。楚析隈在州南七十里。

內鄉 鄀國在縣西南一百三十里，又爲商密。楚析在縣西，許遷白羽即此。楚三户在縣西南。

淅川 楚豐在縣西南。

裕州 楚方城，今縣治方城山，在州東北四十里，連接唐縣。楚汝陰之田在州與葉縣之間。楚新石在縣境。

舞陽 東不羹在縣北，西不羹又在其西北。《水經注》：「汝水逕襄城縣故城南，又東南逕西不羹城南，又東南過定陵縣北。」此西不羹應在定陵縣西北也。又「溵水東逕不羹亭，亭北背汝水，於定陵城北入汝」，此東不羹應在定陵縣稍西也。二不羹本相近。定陵故城在今舞陽縣北。其襄城故城當在今襄城縣西。諸家不審「故城」二字，以西不羹爲在今襄城縣東南，則東西相反矣。

葉縣 楚葉，今縣治，許遷於葉即此。楚卷在縣南。楚湛阪在縣北三十里。楚泜在縣東北一里。許遷容城在縣西。許棫林、函氏俱在縣北。

汝寧府

汝陽 沈國在府城東南、汝水南岸。蔡莘在縣境。

正陽 江國在縣東南。楚沂在縣境。

上蔡 蔡國在縣西南十里。

新蔡 蔡徙此。蔡郥陽在縣境。楚櫟在縣北二十五里。楚繁陽在縣北。

西平 柏國在縣西。

遂平 房國，今縣治，入楚曰吴房。楚棠溪在縣西北一百里。

確山 道國在縣北二十里。蔡桑隧在縣東。

信陽州 楚大隧在州東南百五十里。直轅在州南九十里。冥阨在州西南九十里。楚丘皇、訾、訾梁、負函俱在州境。

羅山 楚羅汭在縣境。

光州 黃國在州西十二里。黃踖陵在州西南。

光山 楚萊山在縣南一百五十里。

固始 蔣國在縣西北七十里，後入楚爲期思邑。《述

征記》謂蔣國在尉氏縣西者，誤。

息縣 息國在縣北三十里。楚白在縣東。

商城 賴國在縣南。

汝州 戎蠻子國在州西南。梁在州西南四十五里。霍在州東南二十里。魚齒山在州東南五十里，山下曰魚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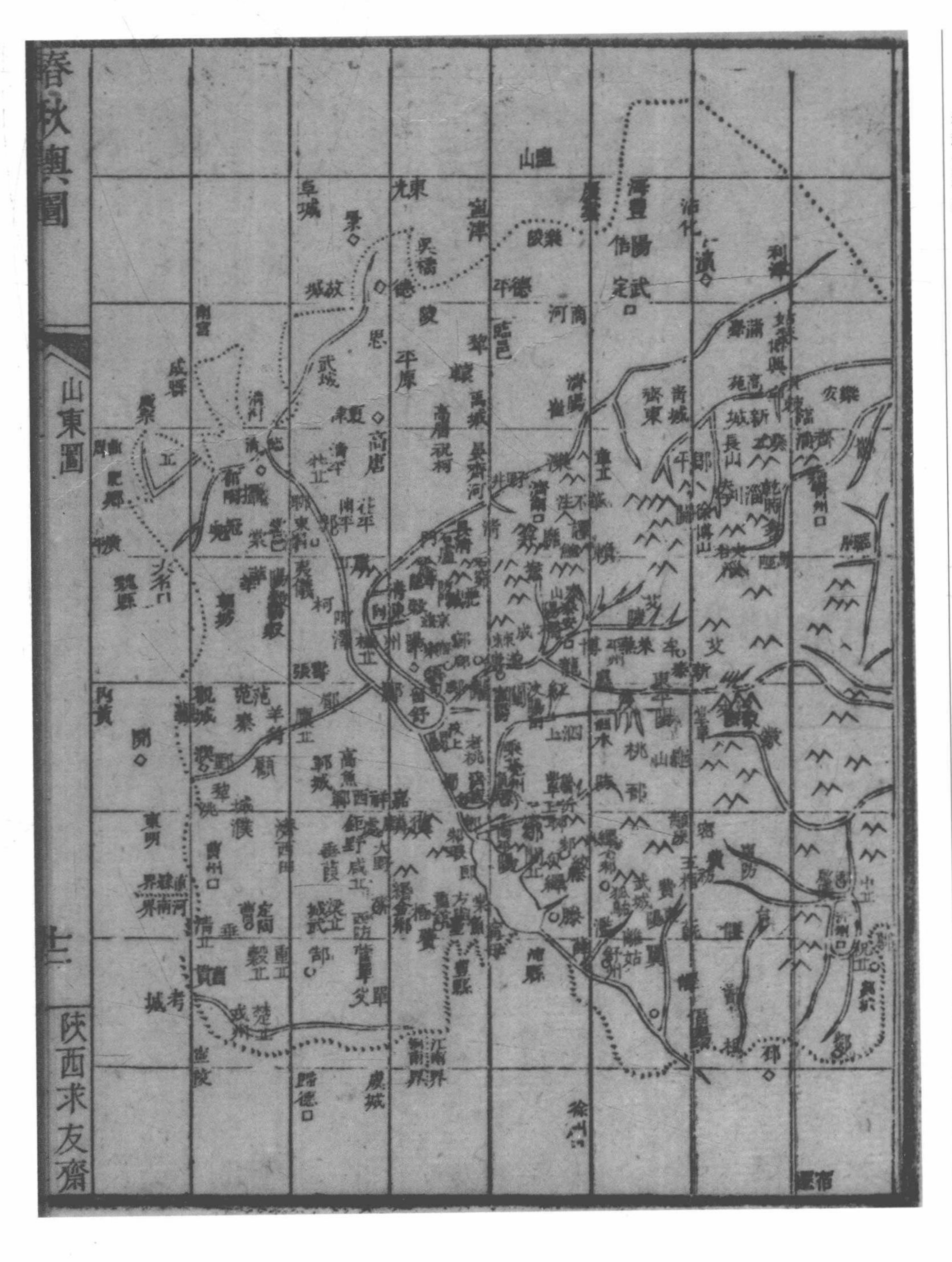
魯山 應國在縣東南三十里。鄭繞角在縣東南。楚犨在縣東南五十里。

郟縣 楚郟，今縣治。楚北城父在縣西四十里。

伊陽 周郲垂在縣境。

山東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春秋輿圖
山東圖
陝西求友齋

濟南府

歷城譚國在縣東七十五里。齊窪在縣南十里窪山下。齊鮑在縣東三十里鮑山下。齊賴在縣治東。齊華不注山在縣東北十五里，下有華泉。齊靡笄在縣南五里。齊濼在縣北，今小清河。

章丘齊崔邑，杜注「在東朝陽縣西北」，東朝陽故城在今縣西北六十里，則有六十餘里矣。《通志》云二十五里，誤。

淄川齊徐關在縣西。齊袁婁或云在縣境。

長山齊夫于即於陵，在縣西南三十里。

齊河齊晏在縣北二十里。齊野井在縣東。

禹城齊高唐在縣西四十里。齊轅在縣西北。齊祝柯在縣西南十七里，即古祝國，又曰督揚。齊媢在縣境。

臨邑齊犂，一名犂丘，一名隰，在縣西十里。晉英丘亦近犂地。

長清齊盧在縣西南二十五里。齊石窌在縣東南三十里。齊石門在縣西南。齊清在縣東，此哀十一年之清。齊祲在縣境。

泰安府

泰安魯紅在縣西南。魯龍在縣西南。魯陽橋在縣西北。齊嬴在縣東南五十里。齊博在縣東南三十里。泰山在縣北五里，其陽則魯，其陰則齊。

新泰魯東平陽在縣西。魯龜山在縣西南四十里，山之北即龜陰田。魯敖山在縣東南十里。魯具山在敖山東南二十五里。

萊蕪牟國在縣東二十里。魯萊、柞二山在縣境。齊平州在縣西。齊艾陵在縣東北。按：艾陵與艾山相近，魚齒山下爲魚陵，則艾陵亦應以艾山得名也。

肥城齊巫山在縣西北七十五里。

東平州須句國即州治。宿國在州東二十里。郭國在州東六十里。魯郈在州東南四十里。齊留舒在州西。陽州在州西北，本屬魯，後屬齊。

東阿齊穀在縣東二十六里。齊周首在縣東。齊鄗在縣西南。齊北杏在縣境。齊鄄丘在縣境。衛清在縣東北。衛桃丘在縣西南四十里。

平陰齊平陰在縣東北三十五里。齊防門在縣東二

十九里。齊京茲在縣東南。齊郭在縣西，有郭山。齊垂在縣境。齊落姑在縣境。

兗州府

滋陽 魯乘丘在縣西北十里。魯昌衍在縣東南八十里。魯負瑕在縣西二十五里。祲祥或曰在縣境。拔或曰在縣境。

曲阜 魯都，今縣治。古奄國在縣東二里。郰即鄹，在縣西南二十里。貍脤在縣西。防在縣東二十里。此防山也，與東防、西防有別。洙水在縣北二里。泗上在縣北八里。沂上在縣南二里。逵泉在縣南五里。曲池在縣北。黨氏臺在縣東北八里。蒲圃在東門外。五父之衢在東南門外二里。皆魯地。

寧陽 遂國在縣西北。鑄國在縣西北。魯成在縣東北九十里。魯陽關在縣東北。魯讙在縣西北。魯闡在縣東北。魯汶陽田在縣東。魯棘在縣西北。魯蛇淵囿在縣西北。魯淄水在縣東北，與齊淄水有別。

鄒縣 邾都在縣東南二十六里。繹山即鄒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邾文公遷此。邾閭丘在縣南。邾漆在縣北。邾句繹在縣東南。魯南平陽在縣西三十里。

泗水 魯卞在縣東五十里。蔑在縣東北四十五里。菟裘在縣西北。郚在縣東南。桃在縣東南。庚宗在縣東。皆魯地。

滕縣 滕國在縣西南十四里。薛國在縣南四十里。郳國即小邾，在縣東六里。魯奚在縣西南。魯取邾漷東田在縣境。漷水出鄒山，在縣南十五里。齊舒州在縣東南，本薛地。邾濫在縣東南六十里。邾狐駘在縣東南二十里。邾絞在縣北。

嶧縣 鄫國在縣東八十里。偪陽國在縣南五十里。魯菆在縣東北八十里。楚柤在縣東南。

金鄉 茅國在縣西北四十里，後入於邾。宋防在縣西六十里，後入魯，謂之西防。宋緡在縣東北二十里。

魚臺 棫國在縣西。魯郎在縣東北九十里。魯棠，一名唐，在縣東北十二里，有觀魚臺。魯甯母在縣東二十里。魯費在縣西南，此與季氏費邑有別。魯重館在縣西北十一里。宋方與在城北。

陽穀 齊陽穀在縣北五十里。齊柯在縣東北五十里，後爲阿邑。齊上鄍在縣境。衛阿澤在縣東。

汶上 郕國在縣西北二十里。郕夫鍾在縣北。魯闞

在縣西南。魯蜀在縣西南四十里，有蜀山。

濟寧州任國，今州治。邿國在州東南。魯邾瑕在州南二十里。邾訾婁在州境。邾蟲在州東。宋老桃在州北六十里。

壽張魯郿在縣東南五十里。

嘉祥魯武城在縣境，襄十九年所城之武城也。子游爲武城宰，即此。又有南武城，在費縣西南，曾子居武城是也。獲麟處在縣南二十五里。

沂州府

蘭山鄅國在縣北一十五里，後入魯，爲啟陽。於餘丘國在縣境。魯中丘在縣東北三十里。魯祝丘在縣東南五十里。

郯城郯國在縣西南百里。鄟國在縣境。

費縣顓臾國在縣西北八十里。魯東防在縣東北六十里。魯東陽在縣西南七十里。魯費在縣西南七十里。魯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魯台在縣東南。魯丘輿在縣西。魯五梧在縣西。魯密在縣北。魯虛丘在縣境。魯取邾沂西田在縣境。鄭祊在縣西，後屬魯。邾翼在縣西南九十里，武城之南。邾離姑亦在武城南。邾偃在縣南。

莒州莒都。莒向在州南七十里。莒壽餘、大龐、常儀靡三邑俱在州北。齊濰水出州西北九十里，至昌邑東北入海。

沂水陽國在縣南。根牟國在縣東南。魯東鄆在縣東北四十里，本莒邑。齊沂水出縣西北一百七十里。莒鄆在縣境。莒鄅陵在縣境。

蒙陰齊蒙在縣東十里。齊堂阜在縣西北三十里。齊艾在縣西北一百二十里，有艾山。紀浮來在縣西北三十里，有浮來山。

曹州府

菏澤曹郊在縣境。曹大城在縣境。

曹縣曹重丘在縣東北八十里。曹揖丘在縣境。曹鄸在縣北。魯鹹在縣境。宋穀丘在縣東北三十里。宋楚丘在縣東南四十里。襄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必是宋地。戎伐凡伯於楚丘，亦當在此。與衛地楚丘有別。宋貫在縣西十里。衛垂，一名犬丘，在縣北三十里。衛有莘之墟，在縣北十八里。戎在縣境，亦曰戎州。

濮州衛城濮在州東南七十里。衛曲濮在州境。衛鄄在州東南二十里。衛犂在州東南。曹洮在州西南五十里。

范縣魯秦在縣南二里。晉范在縣東三里。齊顧，本古顧國，在縣東南五十里。齊廩丘在縣東南。衛羊角與廩丘相近。

鄆城魯高魚在縣東北。魯西鄆在縣東十六里。

單縣魯單父在縣南半里。宋菅在縣北。

城武魯梁丘在縣東北三十里。宋郜，本郜國，在縣東南二十里。

鉅野魯咸丘在縣南。衛垂葭即郥氏，在縣西南。大野澤在縣東五里。

定陶曹都在縣西南。曹鍾、邘二邑俱在縣境。

東昌府

聊城郭國在縣東北。齊聊在縣西北十五里。齊攝在聊西二十五里，傳所云「聊、攝以東」也。一名聶，僖元年「諸侯次於聶北，救邢」是也。邢遷夷儀在縣西南十二里。劉昭《後漢書補注》聊城有夷儀聚。按：諸侯次於聶北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具邢器用而遷之，是夷儀當與聶相近。其後地入於衛，襄二十五年衛侯入於夷儀是也。

堂邑齊清在縣東南三十里，此成十七年之清。齊棠在縣西北三十里。

博平齊杏在縣境。

莘縣衛莘在縣北八里。

冠縣晉冠氏在縣北。

恩縣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城，此漢以後東陽縣地。其晉之東陽甚廣，自太行山之東，直隸廣平、大名以北至冀州皆是。

高唐州齊大隧在州境。

青州府

益都齊馬陘在縣西南。齊丘輿或曰亦在縣境。

博山夾谷在縣東。雍正十二年於益都、淄川、萊蕪三縣界析置博山縣，縣治本益都縣顏神鎮，在淄川縣西南。縣東有萊蕪故城，有夾谷。《名勝志》不知萊蕪有故城，遂以夾谷爲在今萊蕪縣，誤也。齊淄水出縣東南，至壽光縣北入海。

臨淄齊都。葵丘在縣西五十里，亦名渠丘，此與「會於葵丘」之葵丘有別。乾時在縣西南二十五里，即時水，亦曰耏水。稷在縣西南十三里。棘在縣西北。弇中在

縣西南。檀臺在縣東一里。遄臺在縣西五十里。皆齊地。紀酅在縣東十九里。

博興 齊姑棼即蒲姑，在縣東北十五里。齊貝丘在縣南五里。

壽光 紀都在縣東南。

昌樂 杞遷緣陵，在縣東南三十里。

臨朐 齊東陽在縣東。紀郱在縣東南。

安丘 杞都淳于在縣東北三十里。莒渠丘在縣南一里。莒防在縣西南。莒且于、壽舒俱在縣境。紀郚在縣西南六十里。

諸城 魯諸在縣西南三十里。杞牟婁在縣東北。莒兹在縣西四十里。

登州府

黃縣 萊國在縣東南二十里。齊姑水出縣西南三十里。紀黃在縣東南，後入齊。

萊州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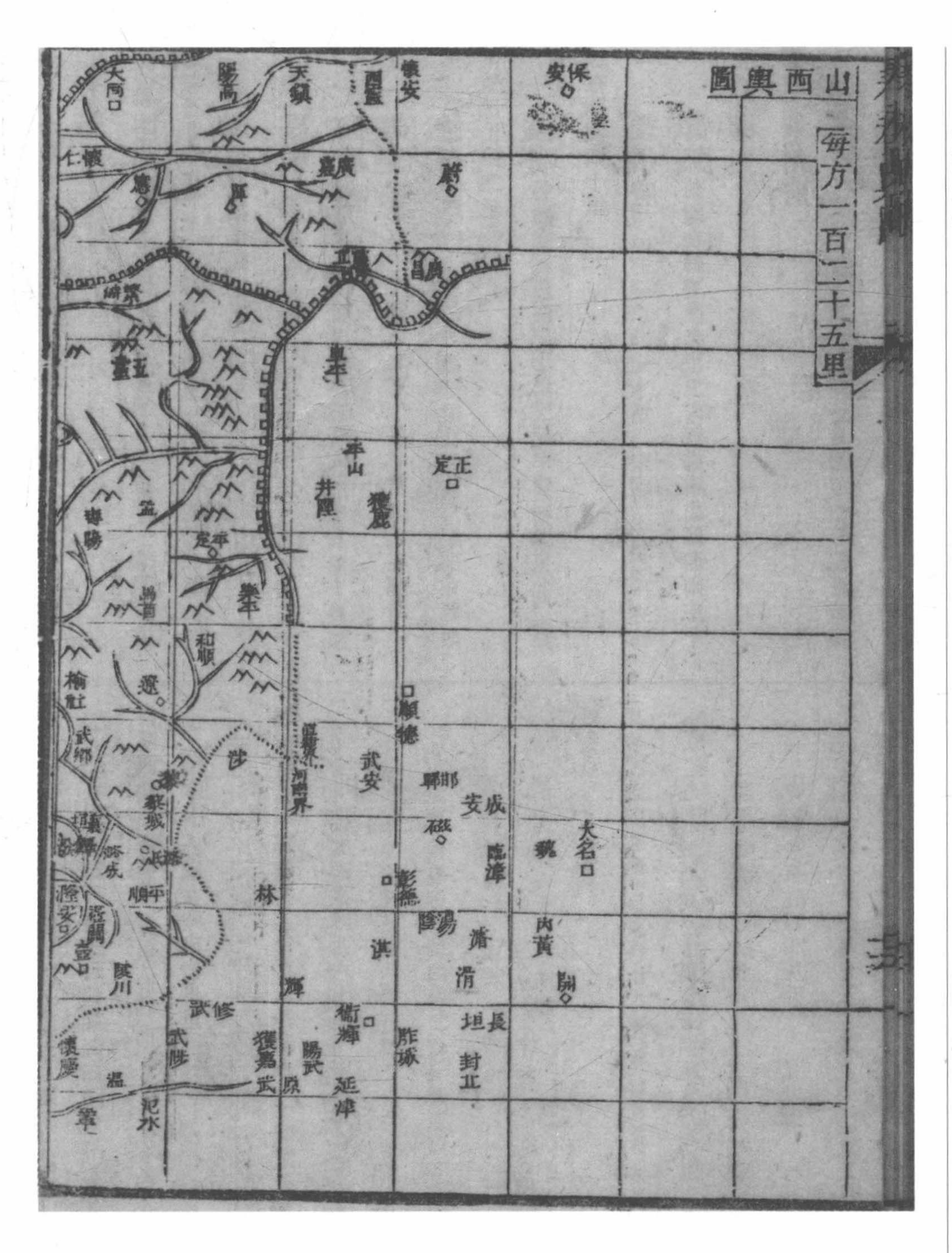
掖縣 襄六年《傳》「齊滅萊，遷萊於郳」，孔疏謂遷其君於小邾。或謂齊自有郳邑，即今縣治。存以俟考。齊尤水出縣東南三十里，《傳》所云「姑、尤以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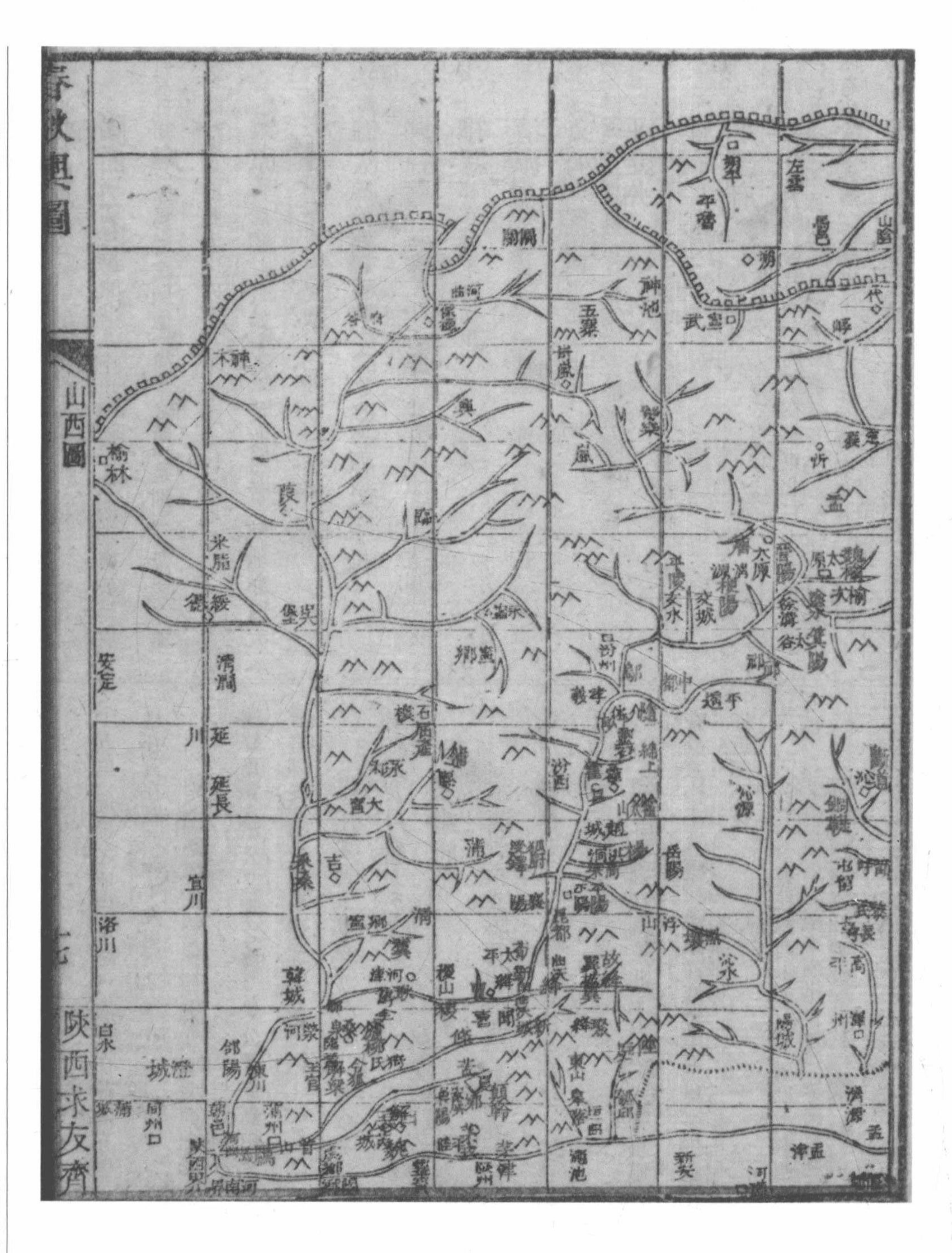
昌邑 齊邶殿在縣西。莒密在縣東南十五里。紀郚在縣西北三十里。

膠州 介國在州南七十里。

高密 莒介根在縣東南四十里，莒始封都此，後入齊。

即墨 夷國在縣西六十里。齊郱棠在縣南八十里。


山西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保安
懷安
天鎮
陽高
大同
廣靈
阜平
五臺
繁峙
平山
井陘
獲鹿
正定
壽陽
盂
平定
樂平
和順
遼
榆社
武鄉
順德
武安
涉
邯鄲
成安
磁
大名
臨漳
彰德
林
湯陰
淇
濬
滑
內黃
平順
陵川
長垣
修武
武陟
衛輝
獲嘉
陽武
原武
延津
胙城
封丘
懷慶
溫
沁水


春秋輿圖
山西圖
陝西求友齋
太原
晉陽
交城
平陵
榆林
安定
延長
宜川
洛川
韓城
新安
孟津

太原府

陽曲晉盂在縣東北八十里。按：哀四年齊伐晉取盂，《日知録》以爲當在順德、廣平之間，是别一盂邑。《地名考略》以爲即此盂。以下凡不繫國者皆晉地。

太原古唐國。晉始封唐，後改曰晉，其地亦曰大夏，曰太原，曰大鹵，曰夏墟，曰鄂，又曰晉陽。

榆次魏榆在縣西北。塗水在縣西南二十里。

大谷箕在縣東三十五里。陽在縣東南十五里。

祁縣祁在縣東南七里。

清源梗陽，今縣治。

文水平陵在縣東北二十里。

平定州

壽陽馬首在縣東南十五里。

平陽府

臨汾平陽，今縣治。高粱在縣東北三十七里。縣西有汾水，狐廚、受鐸在汾西，昆都在汾東。

洪洞楊國在縣東南十八里，入晉名楊氏。

曲沃絳在縣西南二里，亦曰新田。汾水在縣西三十五里，近汾之地曰汾隰。澮水在縣南五里，亦曰少水。虒祁宫在縣西四十九里。

翼城翼在縣東南十五里，即穆侯所徙之絳。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又謂之絳。景公遷於新田，謂此爲故絳。陘庭即熒庭，在縣東南七十五里。

霍州霍國在州西十六里，入晉名霍人。州東三十里有霍太山，即太岳。

蒲州府

永濟河曲在縣西南五里。羈馬在縣南三十六里。涑川在縣東北二十六里。涑水亦稱洮水。首山在縣東南十五里。

臨晉郇國在縣東北十五里，入晉爲郇瑕。解梁城在縣東南十八里。桑泉在縣東十三里。王官在縣南。郊亦近縣小邑。

猗氏令狐在縣西十五里。廬柳在縣西北。

解州臼衰在州西北。

安邑條在縣境，縣南三十里有中條山。苦在縣東

北二十里。

平陸虞都在縣東北四十里。虞顛軨在縣東北五十里。虞鄍在縣東北二十五里。虢下陽在縣東北十五里。茅津在縣東南三十五里。茅戎在縣東南。

芮城魏國在縣東北七里。

絳州賈國在州境，一云在陝西蒲城縣西南，似未然。荀國亦當在州境，《水經注》臨汾縣西南有荀城，古荀國。臨汾故城在州東北二十五里。

垣曲瓠丘在縣東南二十里。東山臯落氏國在縣西北六十里。

聞喜曲沃在縣東二十里，桓叔所封，後爲別都，亦曰新城，曰下國。董在縣東北四十里，即董澤。

絳縣聚在縣東南十里。

稷山清，一名清原，在縣西北二十里。稷在縣南五十里。

河津冀國在縣東。耿國在縣南十二里。

吉州屈在州東北。二十一年《傳》言「蒲與二屈，君之疆也」，杜注「二」當爲「北」。按：有北則必有南，故云二屈。采桑津在州西南，亦曰齧桑。

潞安府

長治壺口在縣東南十三里。黎氏在縣西三十里。

長子長子，今縣治。

屯留留吁國在縣東南十里，入晉爲純留。

潞城赤狄潞氏國在縣東北四十里。

黎城黎國在縣東北十八里。

汾州府

孝義瓜衍之縣在縣北十里。

平遥中都在縣西十二里。

介休隨在縣東。鄔在縣東北二十七里。綿上在縣東南二十五里。千畝原在縣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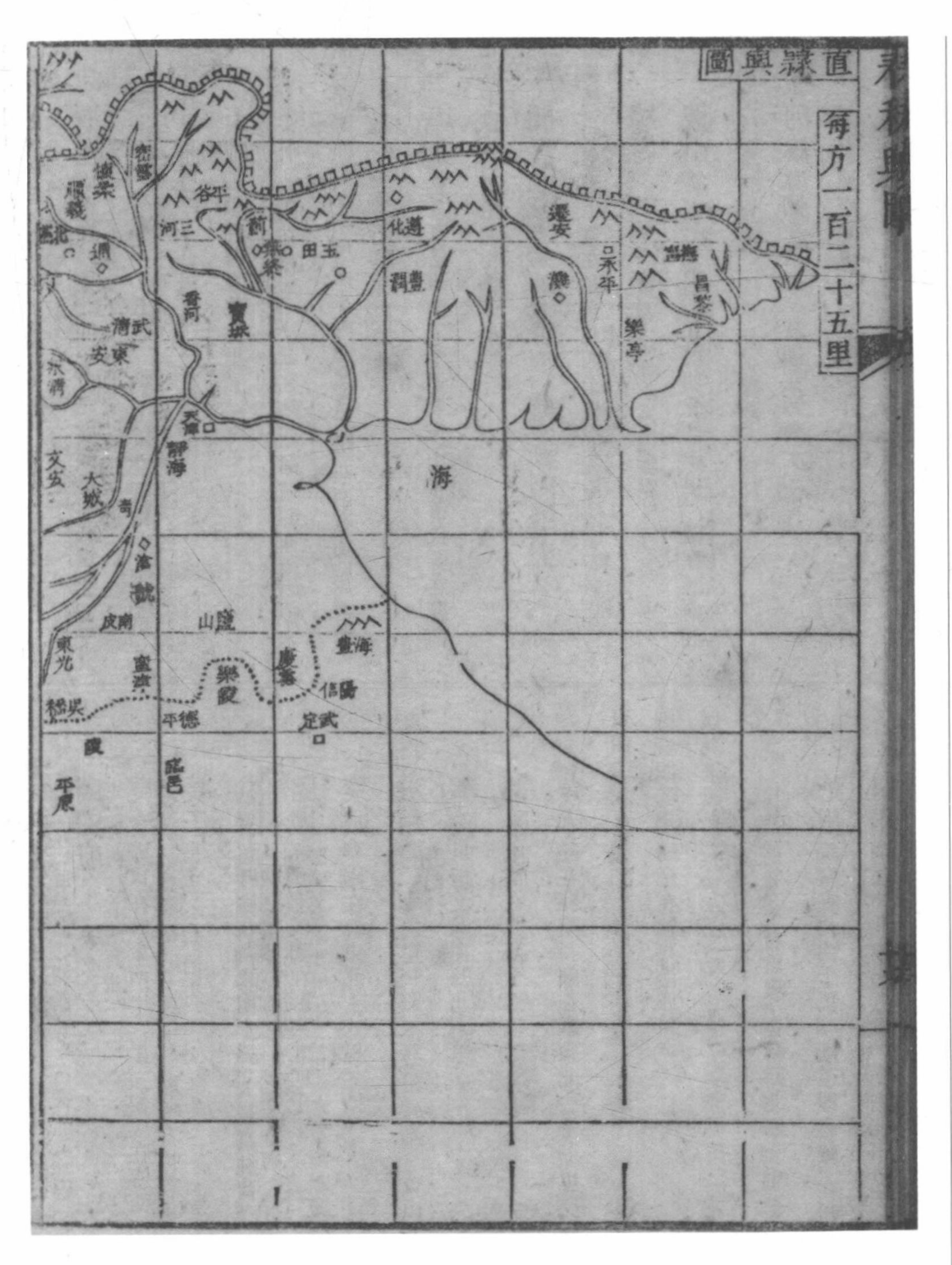
石樓屈産在縣東南四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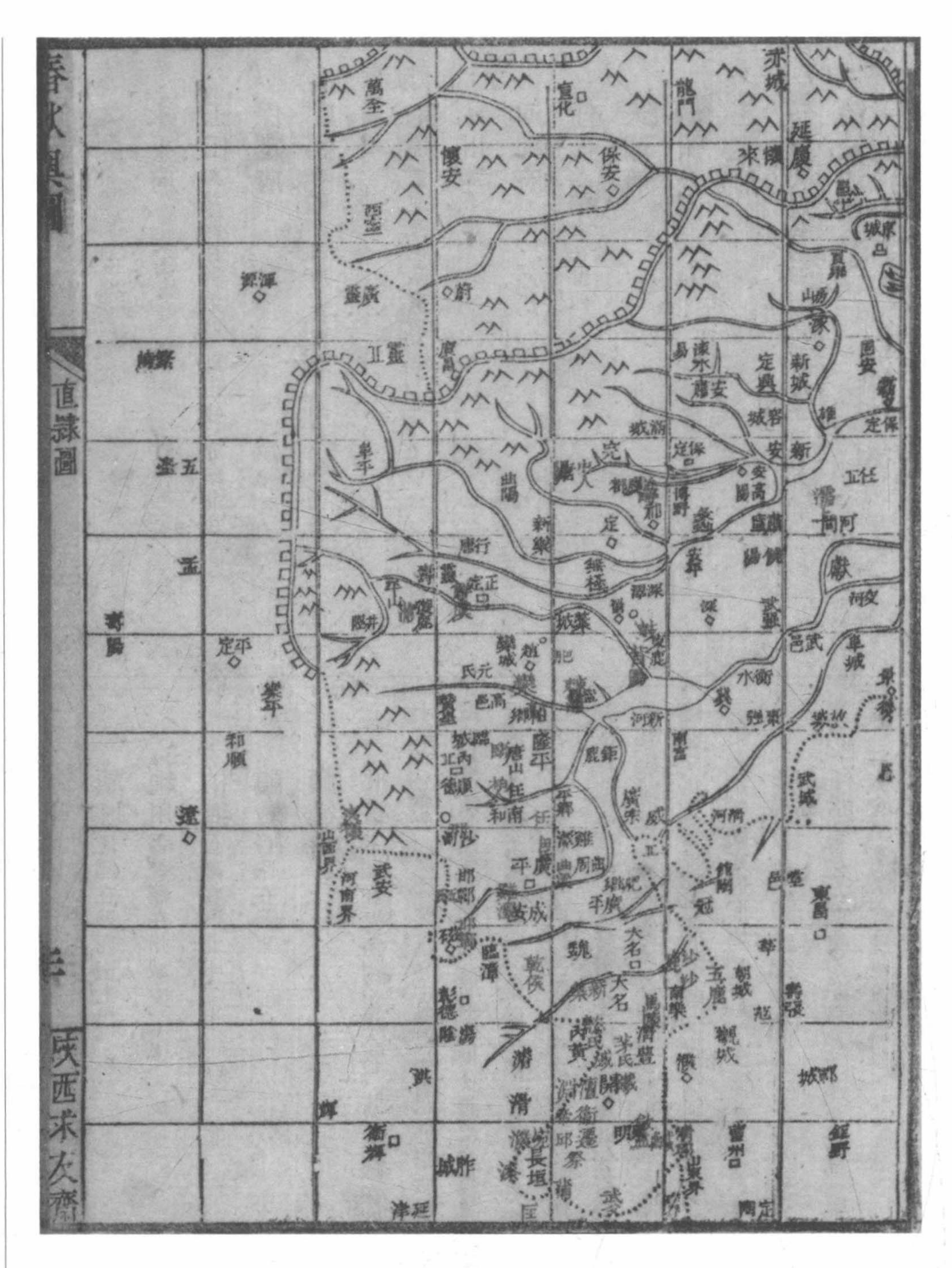
澤州府

沁水黄父，一名黑壤，在縣西北四十里。

沁州銅鞮在州南十里。斷道即卷楚，在州東。

隰州蒲在州北四十五里。交剛在州境。


直隸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海
天津
玉田
遷安
昌黎
樂亭
武清
東安
大城
文安
靜海
寶坻
香河
三河
平谷
撫寧
盧龍
鹽山
慶雲
海豐
陽信
樂陵
武定
德平
東光
南皮
滄州



春秋輿圖
直隸圖
宣化
龍門
萬全
懷安
保安
延慶
懷來
蔚
廣靈
新城
定興
容城
安新
定
新樂
行唐
阜平
曲陽
正定
深澤
南宮
廣平
大名
元氏
高邑
臨漳
武安
成安
魏
滑
長垣

順天府

大興北燕都在今京師東偏。

永平府

玉田無終國在縣治西，即山戎，亦曰北戎。

保定府

唐縣燕陽亦曰唐，在縣北。中人在縣東北十三里，係鮮虞國地。

完縣晉逆時在縣東南二十里。

易州燕下都。

河間府

任丘燕濡上在縣西。

天津府

滄州燕號在州境。

正定府

正定鮮虞國在縣西北四十里，亦曰中山。

欒城晉欒，今縣治。

平山晉蒲，今縣治。

晉州鼓國，今州治。州東南有昔陽，鼓國地。

藁城肥國在縣西南七里。

趙州晉棘蒲在州城中。

柏鄉晉鄗在縣北十二里。

臨城晉臨在縣東。

順德府

邢臺邢國在縣西南，後入晉。晉夷儀在縣西百四十里。《通典》龍岡縣百五十里夷儀嶺，邢國所遷，有夷儀城。按：龍岡即今縣治。邢本以畏狄而遷，若只在故都相近數十里，與不遷何異？當以聊城爲是。疑夷儀本邢故邑名，後遷於新邑，而仍以故地名之。衛滅邢，地入於衛，其故國之夷儀則入於晉，自是兩地。定九年齊侯、衛侯次於五氏，傳言伐晉夷儀。又晉師千乘在中牟，杜注謂救夷儀也。此夷儀自當在邢臺，若在聊城，則與中牟、五氏俱遠不相涉。晉鄗亦近邢地。

唐山晉柏人在縣西十二里。

任縣晉任在縣東南。

廣平府

永年 晉雞澤在縣西。晉曲梁在縣東北，本赤狄地。

雞澤 赤狄甲氏國在縣境。

邯鄲 衛邯鄲在縣西南三十里，後屬晉。晉五氏亦曰寒氏，在縣西。晉木門在縣境。

成安 晉乾侯在縣東南十三里。

大名府

元城 衛五鹿在縣東四十五里。按：五鹿，杜氏兩注，其所云衛縣西北者，蓋即元城縣東，無兩地也。衛縣，今山東觀城縣，與府接界。衛馬陵在縣東南十里。衛沙亦曰瑣，在縣東。沙鹿山在縣東三十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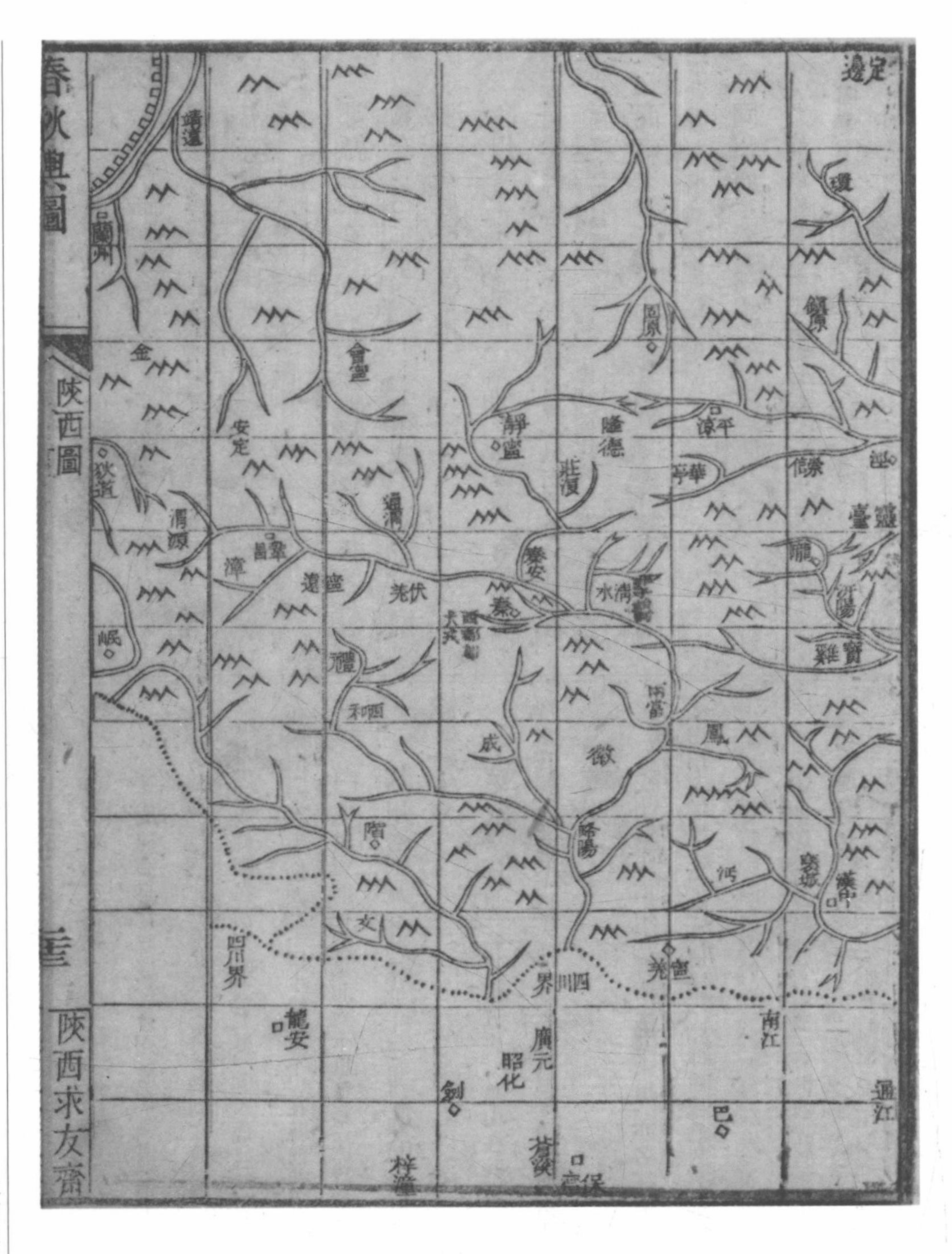
長垣 衛蒲，今縣治。衛匡在縣西南十五里。衛宛濮在縣北。衛漆在縣西二十里。鄭祭在縣東北，祭仲爲祭封人是也。此與周畿内之祭有别。或疑鄭并祭國以封仲，非。

魏縣 衛新築在縣南二十里。

東明 鄭武父在縣西南。按：桓十二年公會鄭伯盟於武父，杜注鄭地。定四年《傳》祝鮀言衛「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杜注衛北界，孔疏謂鄭、衛俱有武父是也。《地名考》以武父在曹縣境，疑爲宋地，誤矣。

開州 衛遷帝丘，在州西南三十里。澶淵在州西北。按：《後漢書·志》杼秋縣有澶淵聚，注引《左傳》「盟於澶淵」，即此。杼秋，今江南蕭縣。此誤以澶淵爲宋地也。杜注明云「澶淵在頓丘縣南，衛地，近戚田」。古頓丘在今内黄縣西。襄二十六年《傳》「會於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杜蓋據此傳又云「向戌不書，後也」。若是宋地，不應宋人獨後。三十年《傳》「會於澶淵，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於宋」，此只是口説，非有輜重往返之勞，不必其地近宋也。戚在州北七里。戚西北五十里有懿氏城。戚東鄙爲茅氏。鐵在州北五里。鹹在州東南六十里。盂，一名斂盂，在州東南。清丘在州東南七十里。鬫在州東。昆吾觀在州東二十五里。皆衛地。


陝西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春秋輿圖
陝西圖
陝西求友齋
定邊
靖遠
蘭州
金
安定
會寧
固原
靜寧
隆德
平涼
華亭
莊浪
秦安
清水
伏羌
寧遠
鞏昌
漳
渭源
狄道
岷
禮
西和
秦州
成
徽
兩當
鳳
略陽
階
文
褒城
漢中
寧羌
四川界
廣元
昭化
劍
龍安
南江
通江
巴
梓潼
蒼溪
保寧
寶雞
汧陽
環
鎮原
崇信
靈臺

西安府

長安周鎬京在縣西，或云在咸陽縣西南。按：鎬水在豐水之東，而《地名考》云鎬京在豐水西，誤也。

咸陽畢國在縣北五里。秦至孝公始徙咸陽。

臨潼驪戎國在縣東二十四里，入秦爲侯麗。秦獻公徙櫟陽，在縣北三十里。

鄠縣酆國在縣東五里，即西周之豐邑，後又爲崇國。靈臺在縣東三十里。

涇陽秦麻隧在縣西南。

商州晉上雒，今州治。菟和在州東南。倉野在州南一百四十里。菟和、倉野，《地名考》俱作晉地。自州以東至河南嵩縣俱爲晉陰地。

商南楚商在縣境。楚少習在縣東。武關在少習山下。

同州府

大荔縣南有北芮鄉，朝邑縣南三十里有南芮鄉，皆古芮國。

朝邑秦王城在縣西南二里。秦新楚在縣境。晉輔氏在縣西北十三里。縣東北有蒲津，渡河即蒲州，爲晉之河曲。

郃陽秦刳首在縣東南。

澄城周酒泉在縣境。晉北徵在縣南二十二里，後入於秦。秦新城在縣東北二十里。秦刓在縣境。

韓城韓國在縣東南二十里，後入晉，曰韓原。梁國在縣南二十里，後入秦，曰少梁。梁山在縣西北九十里。

白水秦彭衙在縣東北六十里。秦汪在縣境。

華州晉武城在州東北十三里。秦棫林在州境，即舊鄭咸林。

華陰晉陰晉在縣東南五里。華山在縣南十里。古渭水在縣東北五十里入河，謂之渭汭，今稍移而南。

乾州

武功秦中南山在縣西南九十里，亦名終南山，一名太白山，亘西安、鳳翔二府境。斄即后稷始封之邰，在縣西南二十二里。

邠州公劉居豳，即此。

鳳翔府

鳳翔秦德公遷都雍，在縣南。秦具囿在縣境。犬

戎在縣境。

岐山太王居岐，即此。

寶雞小虢在縣東五十里。

郿縣秦寧公徙平陽，在縣西四十六里。

興安州庸國地。

白河麇國都錫穴，即今縣治。漢於此置錫縣。《地名考》謂在鄖縣，蓋二縣接壤。麇之國境東至鄖縣，南至房縣也。

延安府

犬戎、白狄俱在府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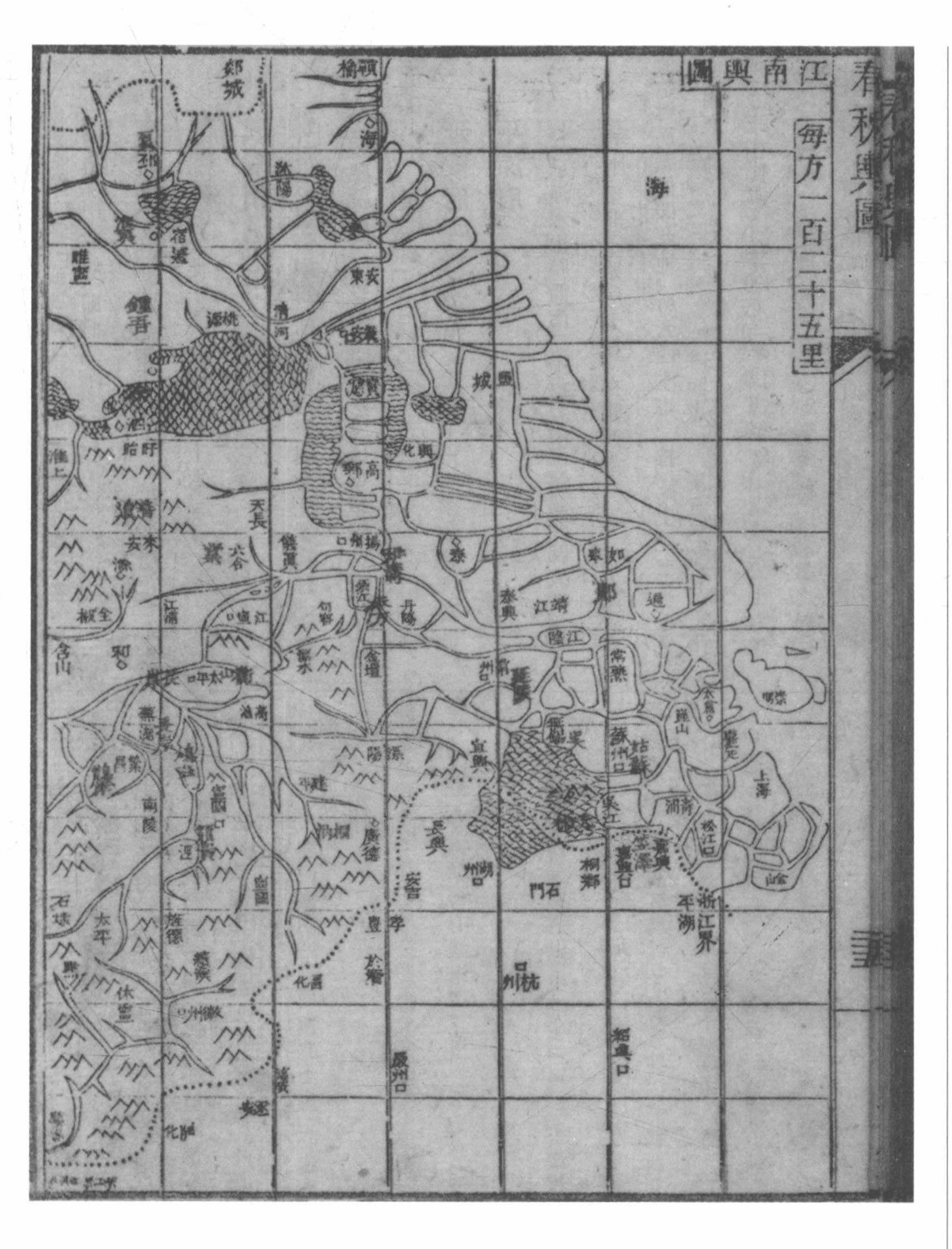
平涼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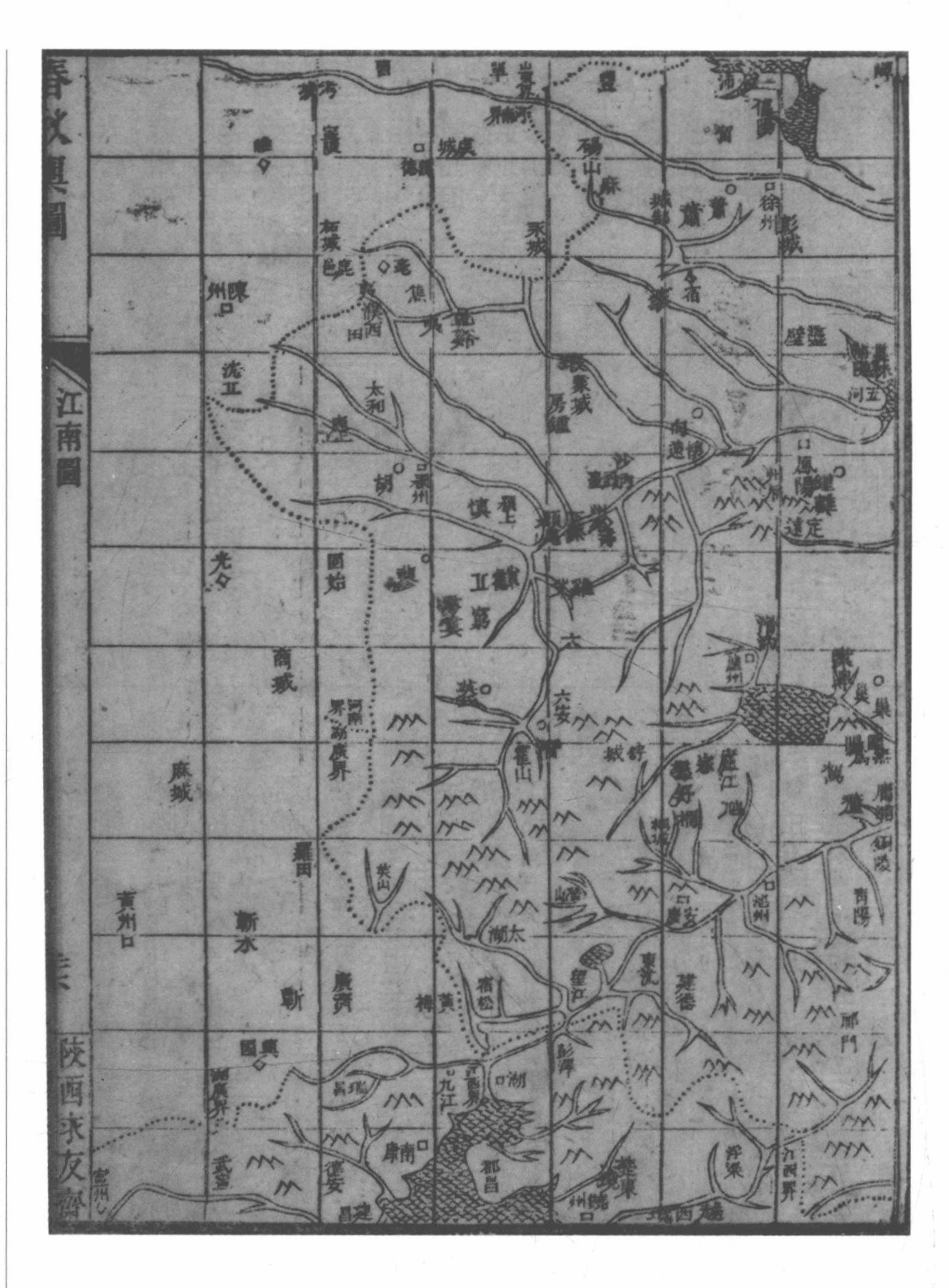
平涼涇水出縣西南三十里，東南至高陵縣入渭。

秦州秦非子始居犬丘，在州西南一百二十里。襄公始封爲諸侯即此地，所云西垂也。按：《史記》「平王東徙，賜襄公岐以西之地，與誓曰：『戎侵奪我岐、豐，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文公十六年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是秦至文公猶未得岐東之地。而鄭氏《詩譜》謂襄公橫有周西都畿内八百里之地，非事實也。

清水故秦城在縣西。非子始封爲附庸，邑於此。

肅州允姓之戎居於瓜州，在州西五百二十六里，即小戎也。後遷中國爲陸渾之戎，亦曰陰戎，亦曰九州戎。按：瓜州去晉甚遼遠，獻公娶小戎之女，不應踰越荒徼而爲婚姻，是戎之部族早有内徙者。《後漢志》允姓戎居渭汭，意或然也。


江南輿圖
春秋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海


江南圖
陝西求友齋
商城
麻城
羅田
蘄水
廣濟
黃梅
宿松
望江
太湖
六安
霍山
舒城
廬江
無為州
桐城
潛山
安慶
東流
建德
池州
銅陵
青陽
彭澤
湖口
九江
都昌
南康
瑞昌
德安
建昌
武寧
興國
黃州
徐州
彭城
太和
潁州
潁上
固始
光山
息縣
穎州
壽州
定遠
鳳陽
合肥
巢縣
石門
祁門
浮梁
婺源
宿州
蒙城
懷遠
蕭縣
永城
鹿邑
亳州
沈丘
項城
陳州
虞城
碭山
豐
沛
單
考城
睢
西華

江寧府

六合楚棠，今縣治。

蘇州府

吳縣吳姑蘇，闔廬遷都此。夫椒在縣西南八十五里，即今西洞庭山，在太湖中。

吳江笠澤，《地名考》以爲即太湖，《禹貢錐指》以爲即松江，在今吳江縣界。據《國語》「越軍江北，吳軍江南」，則主松江爲長。

常州府

武進吳延陵，今縣治。

無錫吳都在縣東南三十里，曰梅里，有泰伯城。闔閭以上俱都此。

鎮江府

丹徒吳朱方，今縣治。

淮安府

山陽吳通邗溝，其合淮處曰末口，在縣北五里。又縣東南七十里有射陽湖，長三百里，故時邗溝由此入淮。

海州

贛榆莒紀鄣在縣北七十五里。

沭陽魯中城，杜注「在東海廩丘縣西南」。按：東海無廩丘。《後漢志》東海厚丘縣注引杜氏中城在此，是。杜原作「厚丘」，今本訛「厚」爲「廩」也。厚丘故城在今縣北六十里。一本并訛東海爲東郡。東郡廩丘係今范縣。考是時莒因無備而潰，楚遂入鄆，魯城中城當與莒鄆相近，無緣在范縣也。一云中城，魯内城，亦可通。

揚州府

江都吳邗溝在縣東南二里，歷高郵、寶應接淮安界。

通州

如皐吳鄖在縣南。

徐州府

銅山宋彭城，今縣治。宋呂在縣東南。

蕭縣宋蕭，本蕭國，在縣北十里。宋城部在縣境。

碭山楚麻在縣境。

沛縣宋留在縣東南五十五里。宋合在縣境。

邳州定元年《傳》薛宰曰「奚仲遷於邳」，即此地。後仲虺還薛，而他族繼處之，即「姚邳」之邳也。今州治稍移而北。吴良在州北六十里。淮夷在州境。

宿遷鍾吾國在縣西南。

安慶府

桐城桐國，今縣治。

寧國府

宣城吴頽黄在縣境。

池州府

銅陵縣北十里有鵲頭山，又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鵲尾洲，二地相連，即楚鵲岸也。

太平府

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東梁山，與和州南七十里之西梁山夾江相對，楚人及吴戰於長岸即此。吴衡山在縣東北六十里，「楚子重伐吴，克鳩兹，至於衡山」，即此。杜注在烏程縣南，似太遠。

蕪湖吴鳩兹在縣東三十里。

廬州府

合肥楚滑汭在縣東。

廬江楚虺在縣境。

舒城群舒國在縣境，連接廬江、潛山、桐城等縣，皆有群舒地。宗國在縣境。

巢縣楚巢，今縣治。楚圉陽在縣南。楚坻箕之山在縣南三十七里。吴橐皋在縣西北六十里，即今柘皋。

無爲州楚駕、釐皆在州境。楚庸浦在州南。

六安州英氏國在州西。六國在州北。

霍山楚潛在縣東北三十里。

鳳陽府

鳳陽楚州屈在縣西。楚鍾離在縣東四里。

懷遠向國在縣東北四十五里。沙汭在縣東南。按：《水經注》：「沙水南流至義城縣西，南入淮，謂之沙汭。」義城故城在今縣東北十五里。

虹縣徐婁林在縣東北。徐蒲隧在縣北。

壽州楚州來在州北三十里。蔡遷於此，謂之下蔡。

楚雞父在州西南六十餘里。楚潁尾在州西北四十里潁水入淮處。

宿州宋袲在州西。

泗州徐都在州北八十里。晉逆吳子於淮上，當在州與臨淮之間。

盱眙吳善道在縣境。

潁州府

阜陽胡國在縣西北二里。

潁上楚慎在縣西北。

霍丘蓼國在縣西北。楚瑣在縣東。楚雩婁在縣西南。楚窮在縣西南八里。

亳州陳焦，今州治，後入楚。陳夷在州東南七十里，後入楚，曰城父。許遷於夷即此。楚夷濮西田在州西。楚乾谿在州東南七十里。

太和宋鹿上在縣西。

蒙城楚瑕在縣北。吳房鍾在縣境。

廣德州吳桐汭在州西北二十五里。

江西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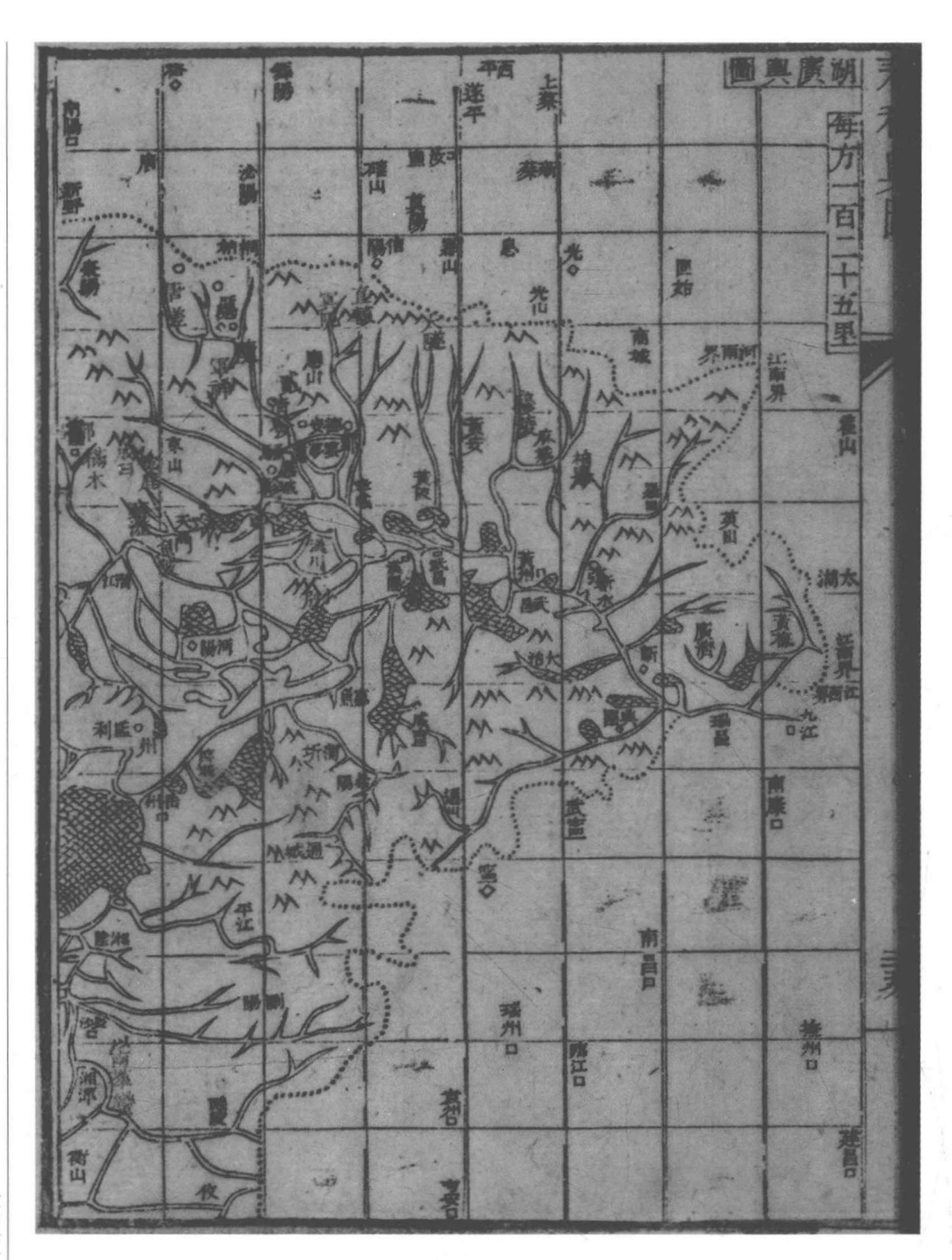
南昌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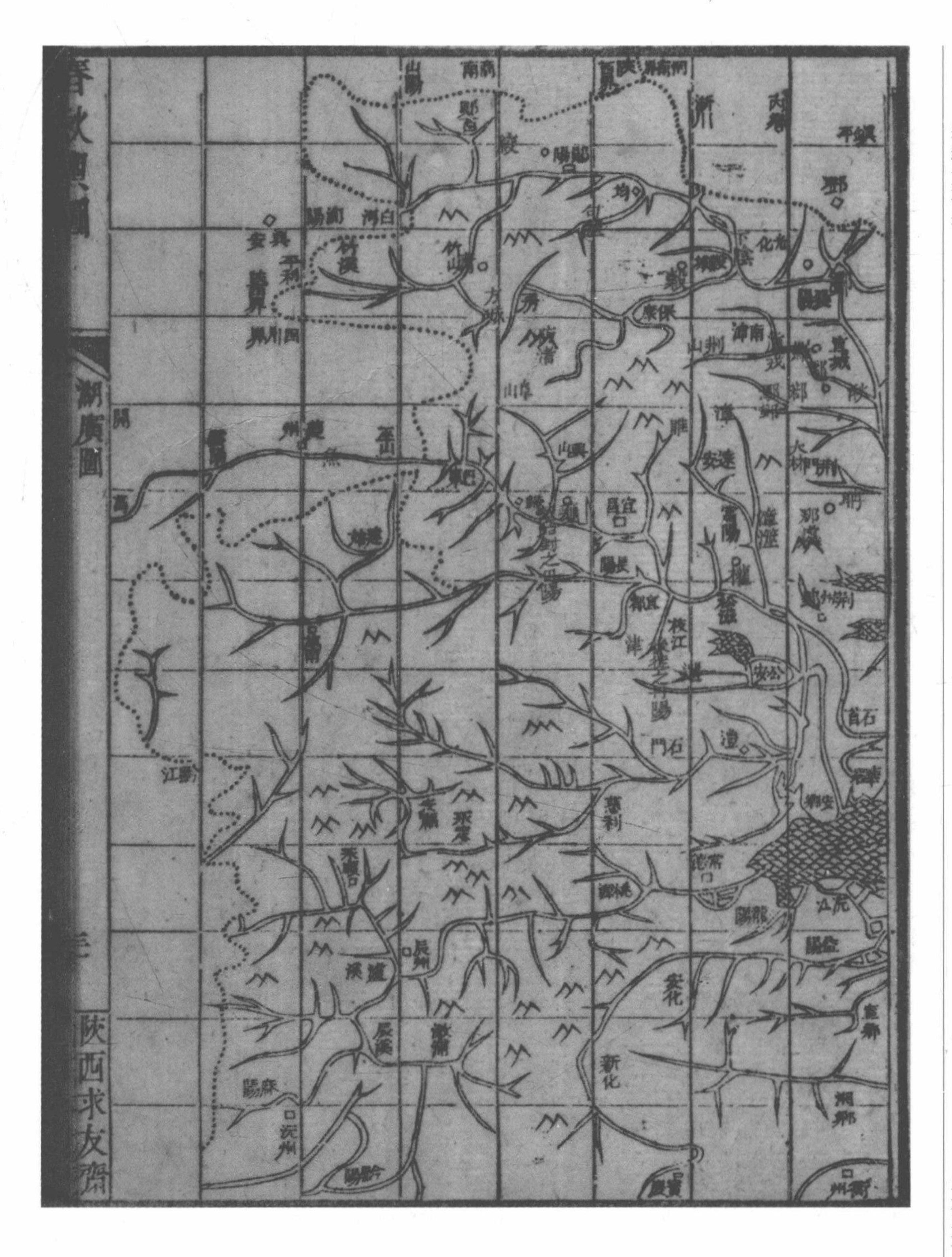
寧州吳艾在州西一百里。

饒州府

鄱陽縣楚之東境。鄱陽湖在縣西，跨九江、南康諸府。

餘干縣越之西境。


湖廣輿圖
每方二百二十五里
上蔡
遂平
南陽
新野
光山
太湖
九江
南康
南昌
瑞州
臨江
袁州
撫州
建昌
衡山
武昌
平江
湘陰



武昌府

江夏楚夏汭在縣西北，即漢水入江處。漢水尾合夏水，故傳通稱漢曰夏。其莊四年《傳》與隨爲會於漢汭，則當在襄陽、安陸二府境也。

漢陽府

漢陽楚大別山在縣東北百步，江水經其南。古漢水在山之西南入江，今則山在漢之西岸。

漢川楚小別山在縣南十里。

安陸府

鍾祥楚沈鹿在縣東六十里。楚郊郢在縣境。楚訾枝在縣境。楚樠木山在縣東一里。楚成臼在縣東三十里。

京山楚雍澨在縣西南八十里。楚薳澨亦在縣境。

天門楚魚陂在縣西北。

荆門州楚大林在州西北。聃國在州東南，入楚爲那處。

當陽權國在縣東南。楚睢、漳二水俱在縣北。睢，一名沮。楚漳澨在縣東南五十里。

襄陽府

襄陽鄾國在縣東北十二里。

宜城羅國在縣西二十里。楚鄢在縣西南九里，古鄢國。楚都在縣西南九十里，後徙郢於此，兼稱鄢郢。楚湫在縣東南。

南漳盧戎國在縣東五十里，後入於楚爲盧。荆山在縣西北八十里，楚遷許、胡、沈、道、房、申六國之衆於此。

穀城穀國在縣西十里。

光化楚下陰在縣西。

均州楚句澨在州西。楚臨品在州境。楚石溪及仞亦在州境，或云應在竹山縣境。

鄖陽府

鄖縣絞國在縣西北。

房縣楚防渚在縣境。楚阜山在縣南五十里。楚彭水在縣境，流入穀城。

竹山庸國在縣東四十里。庸方城在縣東四十五里。

德安府

安陸鄖國即䢵，今縣治。楚清發在縣西北。雲夢在縣南五十里。按：古雲夢澤跨江南北，包絡甚廣，東抵蘄州，西抵枝江皆是。

應城 軫國在縣西。鄖蒲騷在縣北三十里。

隨州 隨國在州南。厲國在州北四十里。唐國在州西北八十五里。州東南三十里有楚子城，即傳所謂「軍於漢、淮之間」者。《彙纂》云在應山縣境，地相接也。楚軍祥在州西南。溠水在州西北。

應山 貳國在縣境。楚大隧在縣東北一百三十里、信陽州東南一百五十里，直轅在縣北九十里、信陽州南亦九十里，冥阨在縣北六十五里、信陽州西南九十里，所謂義陽三關也，其總名曰城口。

黃州府

蘄水 弦國在縣西北四十里。

麻城 楚柏舉在縣東三十里。穆陵在縣西北。按：僖四年《傳》管仲對楚使言齊之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杜注以爲齊地者，誤也，蓋言征伐所至之域耳。《元和郡縣志》穆陵關在淮南麻城縣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一名木陵關。司馬貞《史記索隱》亦言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舊説以穆陵在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無棣在海豐、慶雲二縣之間，是後世沿杜誤而以是命名，當以《索隱》及《元和志》爲正。詳《穆陵辨》。

荆州府

江陵 楚遷都郢在縣北十里，其後遷郢於鄀，謂此爲紀郢。渚宮，今縣治。荒谷在縣西。冶父在縣東。陘隰在縣東。轅陽、烝野、脾洩或云俱在縣境。皆楚地。

監利 州國在縣東三十里。楚章華臺在縣東北三十里。涌水在縣東南。

枝江 楚遷丹陽在縣西。津在縣西三里。還在縣南。臯滸在縣境。皆楚地。

宜昌府

歸州 楚始封之丹陽，在州東南七里。夔國在州東二十里。楚宗丘在州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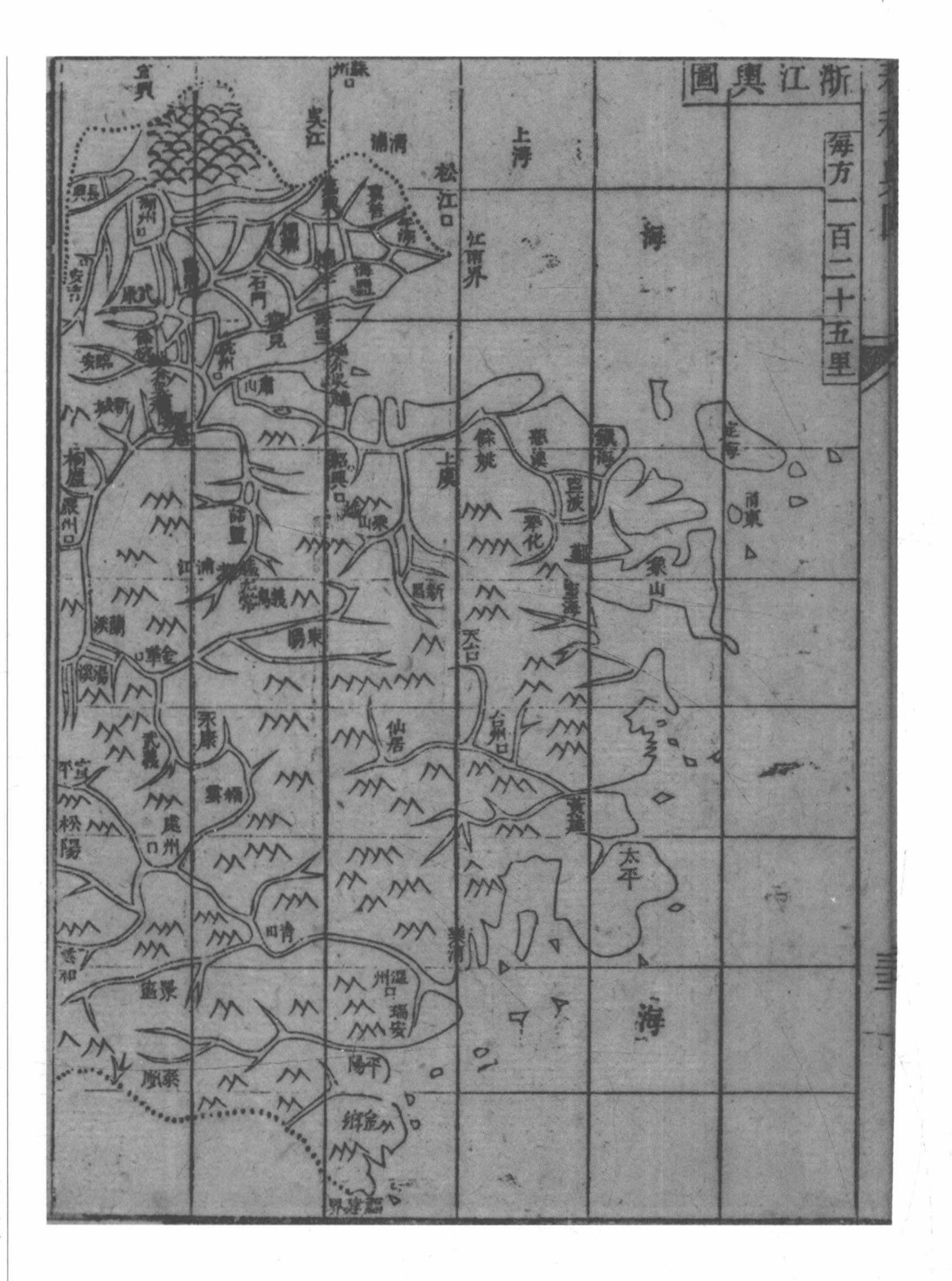
四川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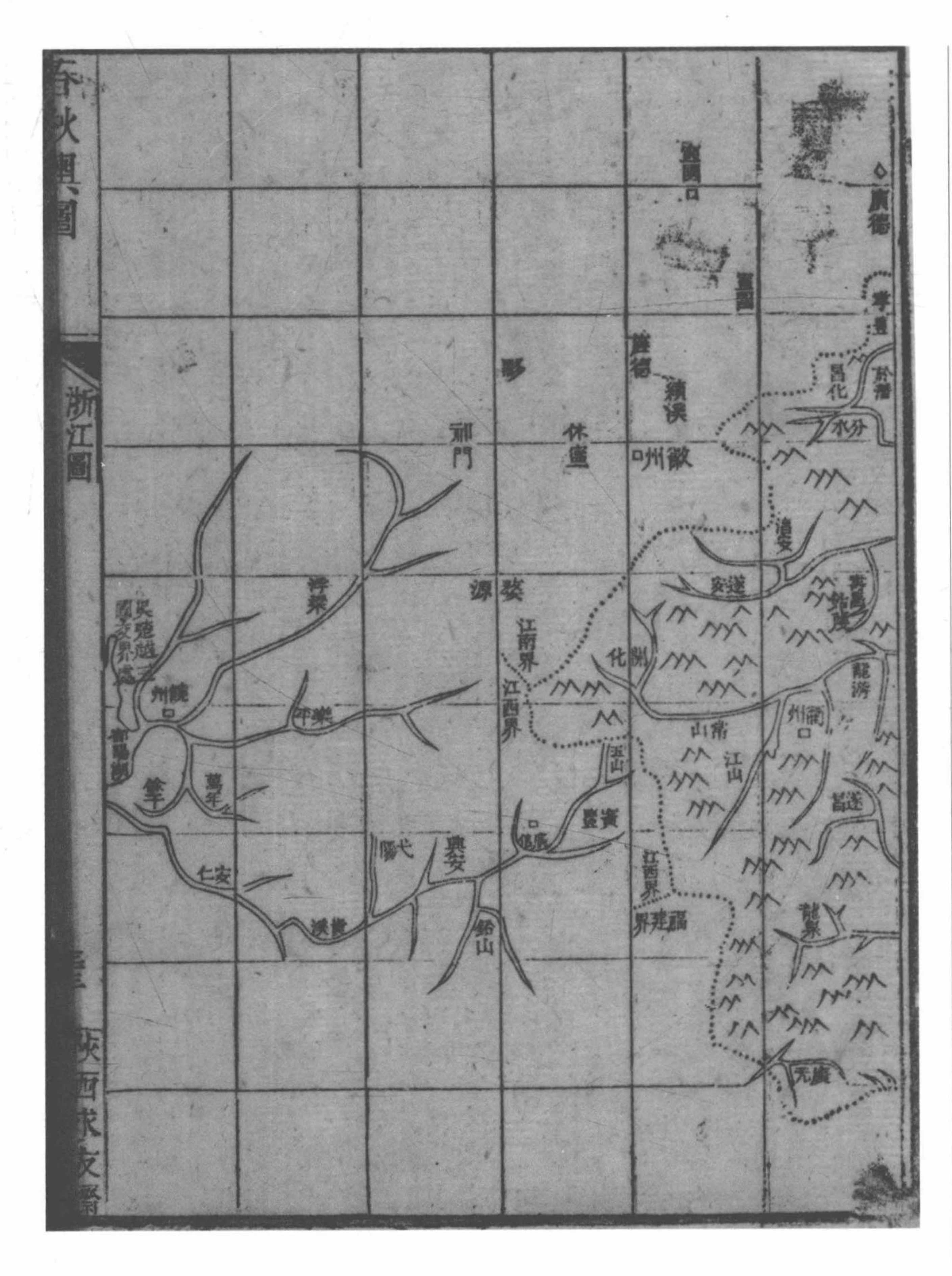
夔州府

奉節 庸魚邑，今縣治。

重慶府

巴縣 巴國，今縣治。


浙江輿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上海
松江
江南界
海
海
定海
鎮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象山
寧海
天台
台州
仙居
黄巖
太平
溫州
瑞安
平陽
金華
蘭溪
湯溪
武義
永康
縉雲
處州
青田
東陽
義烏
新昌
奉化
嵊
蕭山
紹興
桐廬
嚴州
長興
湖州
武康
石門
海鹽
安吉
臨安
新城
松陽
宣平
雲和
景寧
泰順
樂清
蘇州
吳江
宜興


春秋輿圖
浙江圖
婺源
祁門
休寧
歙州
績溪
饒州
浮梁
樂平
餘干
萬年
安仁
貴溪
弋陽
興安
鉛山
玉山
常山
江山
衢州
遂安
開化
淳安
分水
昌化
龍游
遂昌
龍泉
江南界
江西界
福建界

杭州府

海寧地介吴、越間，彼此分屬。

富陽屬越。

餘杭屬吴、越二國。

嘉興府

嘉興吴檇李在縣南四十五里。《吴越春秋》夫差增封越西至於檇李，則後應屬越。

海鹽吴增封越北至於平原，在縣境。

石門越禦兒在縣東二十里。

寧波府

鄞縣《國語》越地東至於鄞，即此。

定海越甬東，今縣治。按：《國語》作「甬勾東」，明其地在甬勾之東也。越地南至於勾無，秦置勾章縣，在今慈谿縣西南三十五里。或謂甬東即勾無，誤也。

紹興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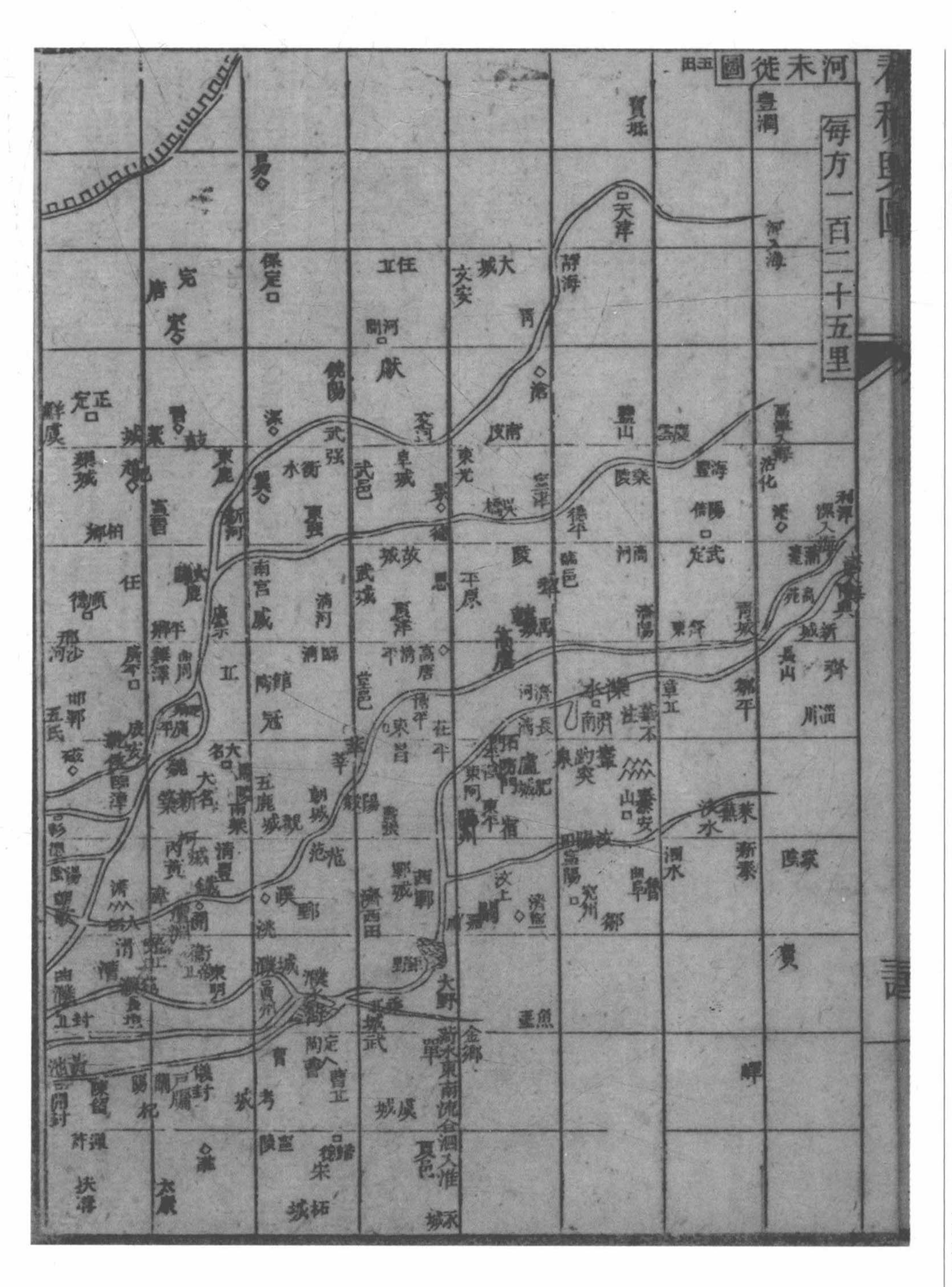
山陰越都。無餘始封故城在縣南十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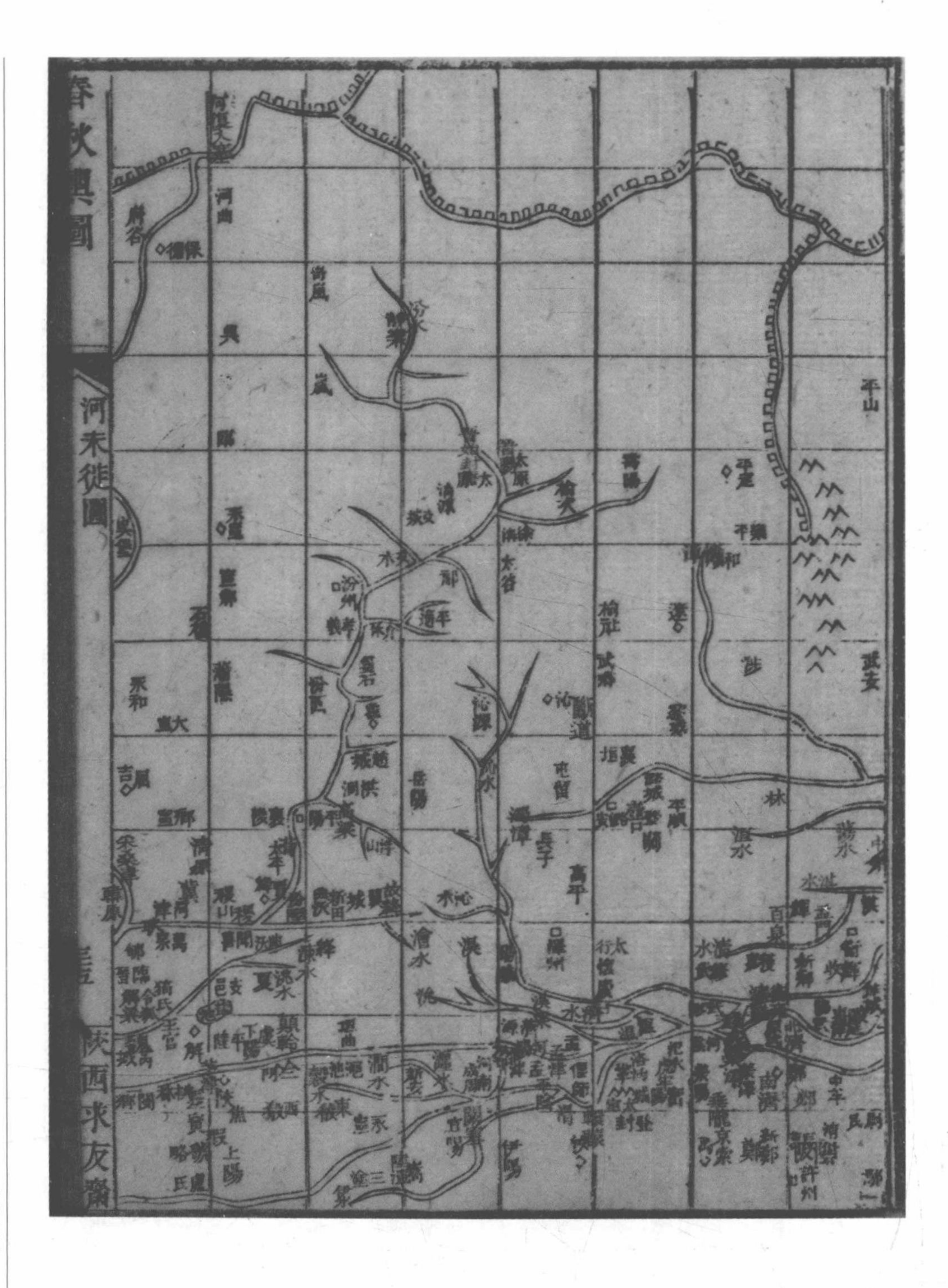
會稽會稽山在縣東南十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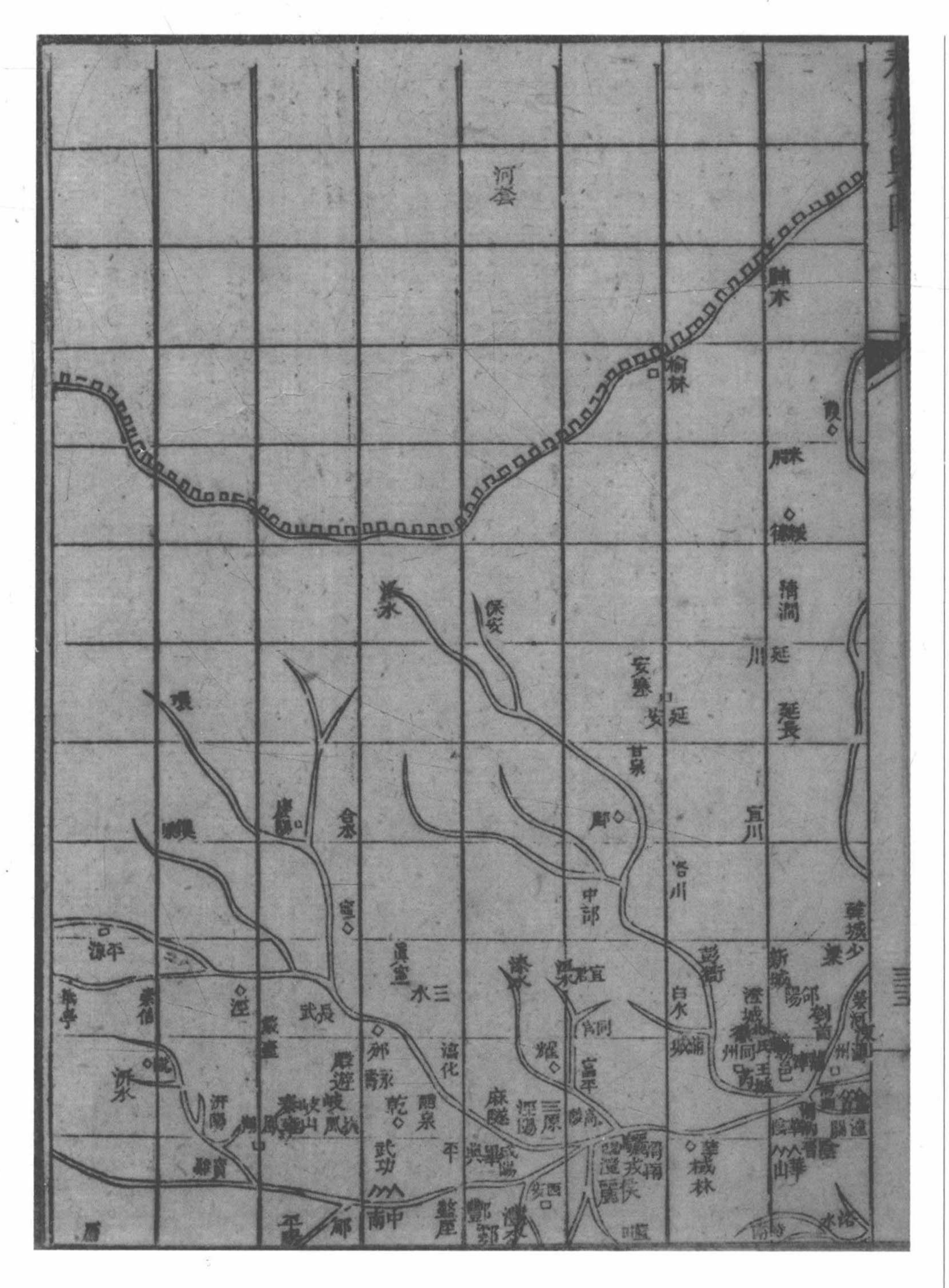
諸暨越允常所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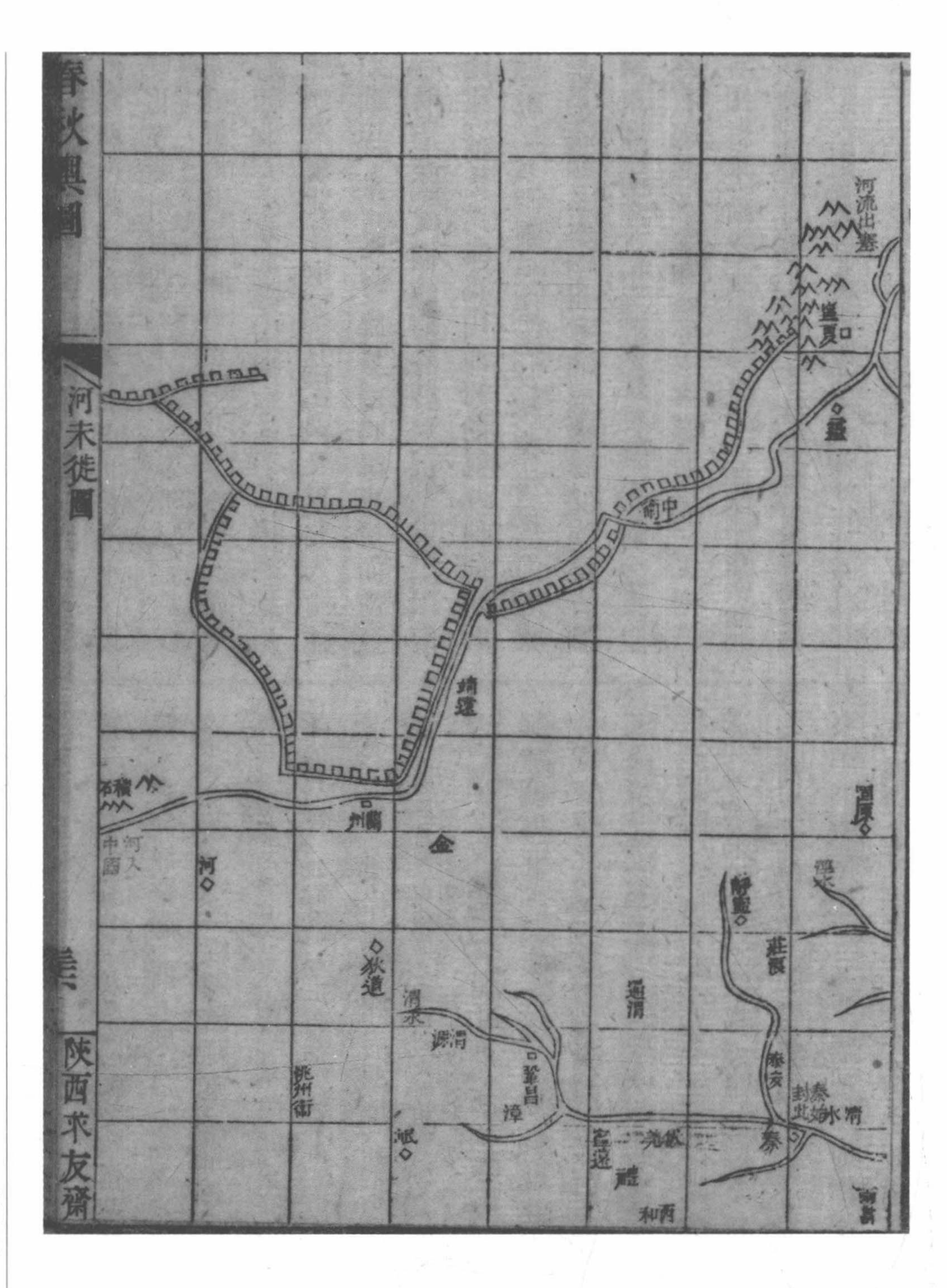
衢州府

龍游越姑蔑在縣境。《國語》越地西至於姑蔑。


河未徙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天津
保定
大城
文安
靜海
滄
獻
河間
南皮
東光
德
平原
濟南
泰安
汶水
大名
濮州
曹
單
金鄉
大野
濟寧
兗州
鄆城
陽穀
東阿
平陰
長清
鉅野
考城
柘城
虞城
夏邑
商丘


春秋輿圖
河東徙圖
陝西求友齋
汾水
太原
涑水
洛水
伊陽
平山
武安
高平
許州


河套
神木
榆林
保安
安塞
延安
延長
延川
甘泉
鄜
宜川
中部
三水
宜君
白水
同官
耀
富平
三原
高陵
涇陽
醴泉
乾
武功
興平
咸陽
長武
淳化
麟遊
岐山
扶風
邠
永壽
汧陽
寶雞
鳳翔
郿
盩厔
鄠
西安
臨潼
渭南
華州
華陰
藍田
韓城
郃陽
澄城
蒲城
朝邑
大荔
潼關
平涼
涇
靈臺
崇信
華亭
汧水
隴
南山


春秋輿圖
河未徙圖
陝西求友齋
河流出塞
寧夏
中衛
靖遠
蘭州
金
河
狄道
洮州衛
渭源
渭水
伏羌
鞏昌
漳
秦安
秦州
清水
西和
平涼
固原

河源發於崑崙，至積石而入中國。東經陝西河州，北合灘水，又東北合洮水。又東北經蘭州府西，湟水合浩亹水入焉。又東北經府北，又東經金縣北，又東北經靖遠縣西北，又東北經中衛縣南，又東經靈州北。又東北經寧夏府東南，又東北入榆林府西境，經古三受降城南。又東折而南經榆林府東，又南經府谷縣東、神木縣南、葭州東，河之東岸爲山西河曲縣及保德州興縣境。又南經吴堡縣及綏德州東，河之東岸爲臨縣及永寧州寧鄉縣境。又南經青澗縣東，又南經延川縣及延長縣東，河之東岸爲石樓縣及永和縣、大寧縣西境。又南經宜川縣東，河之東岸爲吉州西距大河七里，孟門山、壺口山皆在其地。及鄉寧縣西境。縣西有采桑津。又南經韓城縣東，梁山在縣南十九里。秦之少梁在縣南二十里。晉之韓原在縣東南二十里。又南經郃陽縣東，秦刳首在縣東南。河之東岸爲河津縣冀國、耿國在縣境。及滎河縣、臨晉縣西境，汾水在河津縣南，西入於河。臨津縣爲晉解梁城及王官等境。又南經朝邑縣東，秦王城、晉輔氏在縣境，其東北有蒲津。又南經華陰縣東北，渭水自西入焉，即渭汭。華山在其南，縣東南五里爲晉之陰晉邑。河之東岸爲蒲州府西境，涑水自東入焉。有臨晉關，與朝邑之臨晉關夾河相對。又涑水流入，爲晉涑川。又南過雷首山西，折而東，晉河曲地。經潼關縣北。又東經河南閿鄉縣北，又東經靈寶縣北，爲晉之桃林塞。河之北岸爲芮城縣南境。晉之魏邑。又東經陝州北，虢之上陽、晉之焦、瑕在州境。州西北三里爲茅津。又東四十餘里爲三門山，即底柱，在河中。又東經澠池縣及新安縣北，河之北岸爲平陸縣虞都及虢下陽、茅戎等境。及垣曲縣南境。又東經河南府治洛陽縣北，爲周王城。河繞北邙之麓。河之北岸爲濟源

縣南境。周畿内諸邑及溴梁、郫邵俱在焉。又東經孟津縣北，古孟津。晉之平陰在縣東一里。河之北岸爲孟縣南境。即晉河陽。又東經鞏縣北，洛水自南入焉，即洛汭。河之北岸爲温縣南境，濟水自北入焉。又東經汜水縣北，汜水自南入焉。鄭虎牢在縣西二里。縣東有汜水，杜注所云南汜也，出襄城縣。又東經滎陽縣北，古東虢國。鄭之京邑及京、索二水在縣境。河之北岸爲武陟縣南境，沁水自北入焉。又東經河陰縣北，今河陰，古滎陽縣地。敖山在縣西二十里。又東經滎澤縣北，踐土在縣西北。其北岸則獲嘉縣。又東經原武縣北，西北五里爲衡雍，晉軍争濟及楚莊祀河皆在此。〇河屢決於原武、陽武，其新鄉、汲縣之境去河漸遠，禹迹不可問矣。今參考胡氏朏明、顧氏景范之説，爲禹河舊道。至濬、滑間，又參取《水經注》，分禹河未徙、初徙二圖，以備春秋時津濟處。又東經陽武縣北，《舊志》河在縣北二十三里。又東經延津縣北，鄭之酸棗在縣北十五里，即廩延。〇《水經注》：「東北經酸棗縣西，濮水東出焉。又東北，通謂之延津。」又東經胙城縣北，《水經注》：「大河又東，經燕縣故城北。」〇南燕國在縣西。河於是有棘津之名，所謂南河也。河之北岸爲新鄉縣及衛輝府治汲縣南境，淇水自西入焉。汲縣爲衛牧地。〇《水經注》：「大河又東，淇水入焉。又東，經遮害亭南。」〇淇水合宿胥故瀆。遮害亭在濬縣西南。又東北經濬縣西南，《禹貢錐指》云：「禹河自東北流入黎陽縣界，自大伾山西南折而北，爲宿胥口。」〇大伾山在濬縣東二里，高四十丈，亦名黎陽山。宿胥故瀆亦在縣西南。其西北岸爲淇縣衛朝歌地。閔二年衛爲狄所滅，又敗之河，杜注：「衛將東走渡河，狄又敗之。」此淇縣之東也。宋桓公逆之河，則在濬縣之西南矣。及湯陰縣東南境。晉中牟在縣西，所謂河北之中牟也。又東北經内黄縣西，衛柯及牽地。〇内黄故城在今縣西十八里。縣北五里有黄澤，胡氏以爲河徙乃鍾爲澤耳。其西北岸則彰德府治安陽縣東境。故相城在縣西。《通典》云：「河亶甲居相，其子祖乙圮於

相，遷於耿。」《傳》云：「河水所毀曰圮。」《方輿紀要》云：「安陽縣東四十里有永定城，永定城東有鯀堤，鯀治水時所築，以捍孟門溢河，今謂之三刃城。」○洹水在縣北。又東北經直隸大名府之魏縣西北，衛新築在縣南。其西岸則臨漳縣東。《漢·地理志》鄴縣東有故大河。《楚語》武丁自河徂亳，韋昭曰：「從河内徙都亳也。」河内即鄴南殷墟。自河徂亳，蓋亦爲河所圮。○鄴城在縣西二十里。又東北經成安縣晉乾侯地。及廣平縣東，至肥鄉縣合漳水東北流，自此以後，《水經注》所云漳水所經即禹河故道。○顧氏曰：「漳水在肥鄉縣西北十里，自廣平流入縣境，又東北入曲周縣界。」其東岸則山東臨清州之丘縣。《水經注》：「漳水自斥漳縣南，又東北經平恩縣故城西，又東北經南曲縣故城西。」○斥漳，今曲周。兩故城在丘縣西北。又東北經曲周縣東，《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曲周縣故城東。」○故城在今縣東北。又北經平鄉縣東，《水經注》：「漳水又北經鉅鹿縣故城東。」○鉅鹿郡治，今平鄉縣治。其東岸則廣宗縣西。《水經注》：「漳水又歷經縣故城西，有薄落津。」○經縣故城在今廣宗縣東二十里。又北經鉅鹿縣東，大陸澤在縣北五里，即廣阿澤，晉之大陸也。○《水經注》：「漳水又經沙丘臺東，又經銅馬祠東。」○沙丘臺在平鄉縣東北七十里。銅馬祠在鉅鹿縣北七里。又北經南宫縣西，《水經注》：「漳水又北，經南宫縣故城西。」○南宫故城在今縣西北三里。又北經新河縣西，《水經注》：「漳水又北經堂陽縣西。」○堂陽縣今爲新河縣。又東北經冀州北，《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扶柳縣北，又北經昌城縣故城西，又經西梁縣故城東，又東北經桃縣故城北。」○扶柳故城在州西南八十里。西梁縣在扶柳西北五十里。昌城縣在州西北。桃縣在州西北四十五里。又北經束鹿縣東，《水經注》：「漳水又北經鄡縣故城東。」○鄡縣在今束鹿縣東北。又東經深州南，《水經注》：「漳水又右經下博縣故城西，又東北經下博城西，逶迤東北注。」○下博城在深州南四十五里。又東北經深州東，《水經注》：「漳水又西經樂鄉縣故城南。」○樂鄉故城在深州東北。又東北經武强縣及武邑縣北，《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阜城縣

北。」○《禹貢錐指》云：「此阜城當在武邑縣界。」○《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武邑郡南，又東北經武强縣北。」○漢時武强在今武强縣南，爲武邑郡治。○《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武隧縣故城南。」○武隧故城在武强縣東三十里。○《水經注》：「漳水又東經武邑縣故城北。」○武邑故城，今武邑縣治。《縣志》云：「漳河在縣西北二十里。」○《水經注》：「漳水又東北至昌亭，與滹沱河會。」○昌亭廢縣在武邑縣東北。 又東經阜城縣西北，《水經注》：「漳水又東經弓高縣故城北。」○高氏曰：「弓高故城在今阜城縣西南。」顧氏曰：「在景州東北四十里。」又東經阜城縣東北，《水經注》：「漳水又東經阜城縣故城北。」○阜城故城在今縣東二十二里。 其北岸爲饒陽縣及獻縣南。《水經注》：「漳水又經樂成縣故城南。」○樂成故城在獻縣東南十六里。 又東北經交河縣南，《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成平縣南。」○成平廢縣在獻縣東南九十二里。 又東經東光縣西北，《水經注》：「漳水又東，左會滹沱別河故瀆。」○別河故瀆即滹沱別支自獻縣流入東光之滹沱者。 東光故城在今縣東二十里。 又東北經南皮縣西北，又東北經滄州北，其北岸則青縣南。《水經注》：「漳水又東北合清河，謂之合口。 又東北濊水出焉。」○合口在滄州西、青縣南二里。 魏收《志》：「浮陽縣西接漳水，橫水入焉，謂之合口。 濊水經三户亭北。 青縣，漢之三户縣也。 又東北經静海縣北，又東北經天津府北，東入於海。《水經注》：「漳水又東北經章武縣西，又東北經平舒縣南，東入海。」○胡氏曰：「漢章武、平舒二縣，本静海縣地，清水、漳水合流，經此入海。」

按：《禹貢錐指》禹河自大伾山「折而北，歷湯陰、安陽、臨漳、魏縣、成安、肥鄉，合漳水，至於鉅鹿，爲『北過洚水，至於大陸』之故道」。 自合漳水後，河與絳、漳并而爲一。 自曲周、平鄉、廣宗、鉅鹿、南宫、新河、冀州、束鹿、深州、衡水、武强、武邑、阜城、獻縣、交河、滄州青縣、静海，至天津府注於渤海，爲九河徒駭之道。 渤海即所謂逆河，其入海處則在今昌黎縣南。 昌黎，漢

紊縣，碣石在其地。碣石、逆河皆爲海水所漸。今據漳水入海圖，止天津。至九河之分，則自鉅鹿始。徒駭最北，即河經流。鬲津最南，其首受河處，據胡氏當在南宫縣界，東經德州北，又東經吴橋縣南、陵縣北、寧津縣南、德平縣北、樂陵縣北、鹽山縣東南、慶雲縣南、海豐縣西北，又東北入於渤海。

附入河出河諸水

漳水有二源。濁漳出山西潞安府長子縣西發鳩山。《水經注》：「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東過其縣南。」○今長子縣西有長子故城。又東逕屯留縣南，屈經其城東，絳水注之。屯留，晉純留邑，其故城在今縣東南十三里。○絳水即《禹貢》「降水」。漳既合絳，故得通稱。又東逕潞安府治長治縣北。《水經注》：「又東逕壺關縣北。」今長治縣東南有壺關故城。又東北逕潞城縣北，其北岸則襄垣縣。《水經注》：「又東北經潞縣北。」○今潞城縣西有潞縣故城。又東逕黎城縣南，其南岸則平順縣。又東經林縣北，涉縣東南，清漳水來注之，謂之交漳口。《水經注》：「清漳自涉縣東南來注之。」清漳出山西樂平縣沾嶺南，流經和順、遼州、黎城，又東經涉縣南、林縣北，與濁漳合流。又東經彰德府治安陽縣北，其北岸則磁州。又東至臨漳縣西北，《水經注》：「又東出山，逕鄴縣西。又東，逕三户津。」○今臨漳縣西有鄴縣故城，三户津在鄴西四十里。○「又東逕武城南，又東逕梁期城南，又東逕平陽城北。」○武城故城在鄴縣，梁期城在鄴北五十里，平城在鄴南。又東北逕成安縣南，又逕其城東。《水經注》：「又東經斥丘縣北，即裴縣南。」○今成安縣西有斥丘故城，即晉乾侯邑。又肥鄉縣西南六十里有裴城。又東北逕肥鄉縣西，又逕其

城北，至曲周縣東南合於河。《水經注》：「又東北逕列人縣故城南。」○在今肥鄉縣北。○「又東經肥鄉縣故城北。」○城在今縣西二十二里。○「又東北逕斥漳縣南。」○今曲周縣東有斥漳縣故城。○此漳水入河之道，即《禹貢》所謂衡漳也。自周定王五年河徙而南，漳水即行禹河故道，至交河縣東北復與河合，經滄州、青縣、静海、天津入海。其後河益徙而南，而漳始專達於海矣。

漯水受河自宿胥口始，東經滑縣西南，《水經注》：「漯水自宿胥口，又東逕滑臺城。」○故白馬縣治在今滑縣西南，衛之漕邑也。又東北經濬縣南，《水經注》：「又東北逕黎陽縣南。」○黎陽故城在今濬縣東北。又東北經滑縣東北，《水經注》：「又東北逕涼城縣。」○涼城縣在滑縣東北。又東北爲長壽津。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此與漯别而北。漯水又東經開州西，又東北經開州北。《水經注》：「又東逕鐵丘南，又東北經濮陽縣北。」○鐵丘即衛之鐵，在開州北五里。濮陽故城在開州西南。又東北經清豐縣南、觀城縣西南，《水經注》：「又東經衛國縣南。」○縣故畔觀也，城在清豐南、觀城西、開州北，衛五鹿地也。又東經濮州西北，《水經注》：「又東逕鄄城縣北。」○在今濮州東二十里。衛之城濮在州南七十里。又東北經范縣西，《水經注》：「又東北逕范縣之秦亭西。」○范縣爲齊、晉、魯、衛四國錯壤。秦亭，魯地也，在縣南二里。又東北經觀城縣東南，《水經注》：「又東北經委粟津。」○在縣東南六十七里。又東北經朝城縣東，又東北經莘縣東南，《水經注》：「漯水逕陽平縣之岡城西。」○陽平故城，今莘縣治。岡城在縣西南七里。莘縣爲齊、衛交界地。又東北經堂邑縣南。《水經注》：「又東北經樂平縣故城東。」○樂平故城在今堂邑縣東南。又北經東昌府治聊城縣西，《水經注》：「又北逕聊城縣故城西。」○故城在今縣西十五里，即齊之聊、攝。又東北逕清平縣南、博平縣北，《水經注》：「又東北逕清河縣故城北，又東北經文鄉城東南，又東北逕博平故城南，右與黃溝合。」○清河故城在清平縣南。文鄉城亦在清平縣南。博平故城在博平西北三十里。黃溝逕文鄉城南。又東

北經禹城縣西南，《水經注》：「又東北逕援縣故城西。」○即齊轅邑，在禹城縣西北。○《水經注》：「又逕高唐縣故城東。」○即齊高唐邑，在禹城西四十里。又東北經臨邑縣南，《水經注》：「又東北逕漯陰縣故城北。」○今臨邑縣西有漯陰故城。漯水北去臨邑七里，漢曰漯陽，後漢曰濕陰。「濕」即「漯」之本字。又東北經濟陽縣南，《水經注》：「又東北逕著縣故城南。」○城在濟陽縣西南。又東北經章丘縣西北，《水經注》：「又東北逕崔氏城北，又東北逕朝陽故城南。」○二城俱在章丘縣西北。又東經鄒平縣西北，《水經注》：「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在今鄒平縣北，與齊東縣接界。又東北經青城縣南，《水經注》：「又東北逕東鄒城北。」○城在今青城縣界。又東北經高苑縣北。《水經注》：「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又東北經千乘縣二城間。」○建信城在高苑縣西北。千乘縣在高苑北二十五里。又東北爲馬常坑，坑東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亂河枝流而入海。

淇水源出河南衛輝府輝縣之共山，經淇縣境，流入濬縣西南宿胥口入河。《水經注》：「淇水東流逕黎陽縣界南入河。漢建安九年，魏武王於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東入白溝，以通漕運，號其處曰枋頭。」又云：「魏武開白溝，因宿胥故瀆而加其功。」然則春秋時淇水入河之處正在宿胥口，至魏武時始遏淇水入白溝也。白溝在今内黄縣南。又北至東光縣西入於河，亦謂之清水。清水本出脩武縣黑山，東流，至淇縣合於淇水，故淇水亦受清水之名。○又洹水出長子縣洹山，蕩水出湯陰縣西，皆東流注於河。河徙後，皆至内黄縣入白溝。

洛水出陝西西安府商州西熊耳山，《水經注》：「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上洛故城即今商州治。州西五十里有熊耳山，東、西各一山，狀如熊耳，《山海經》謂之讙舉山。東北流經州東，又東北經洛南縣北，又東經盧氏縣南，《水經注》：「洛水自熊耳山北，又東逕盧氏縣南陽渠關北，又東逕盧氏縣故城南，有盧川水注之。又東逕高門城南。」○陽渠山在今盧氏縣西南五十里。高門城在今盧氏縣東。又東北逕永寧縣南，《水經注》：「又東經黄亭南，又東得荀公溪口，又東逕

龍驤城北。」○黄亭在永寧縣西八十里。荀公谷在永寧縣西南。龍驤城在永寧縣西四十里。又東北逕宜陽縣北，《水經注》：「又東北逕宜陽縣南，又東逕宜陽縣故城南，又東合黑澗水，又東北出散關南。」○宜陽故城在今縣東北十四里。黑澗水在宜陽東北二十里。散關，今宜陽縣東三十里九曲城是。又東北入河南府治洛陽縣南，與澗、瀍合。《水經注》：「又東經河南縣南。」瀍水出洛陽縣西北五十里之穀城山，東流經府城北，至洛陽故城西，而南流入洛。澗水出澠池縣東北二十三里之白石山，東流合穀水，遂兼有穀水之稱。穀水出澠池縣南山中穀陽谷，東北流經縣南，又東北至新安縣南，又東北合澗水引而東，又折而南，至河南府城西故苑中入於洛。襄二十四年穀、洛鬬，毁王宫，宜在此。○胡氏曰：「周王城即郟邑，漢爲河南縣，其故城在今洛陽縣西北。下都即成周，漢爲洛陽縣，其故城在今洛陽縣東北二十里。古時澗水經河南故城西入洛，瀍水經河南故城東入洛，故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而瀍水東爲下都。《洛誥》之文甚明。自周靈王壅穀水，使東出於王城，北合瀍水，南入洛，而城西之澗水遂爲死穀。東漢建都洛陽，明帝復堨穀水，使出都城北爲千金渠，又引其水繞城南爲陽渠，與千金渠會，東過偃師縣南，以至於洛。而《禹貢》東會澗、瀍之舊迹與《洛誥》澗東、瀍西之遺制無復存焉者矣。」洛水又東北逕洛陽縣東南，伊水從偃師縣西來合焉。《水經注》：「洛水又東逕洛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又東逕偃師縣南，《水經注》：「洛水合伊水，又東逕偃師故縣南，與緱氏分水，又北逕偃師城東，東北歷鄩中，逕訾城西，又東逕訾城北。」○緱氏故城在今偃師縣南二十里。鄩中在今偃師縣東南，鞏縣西南。訾城在鞏縣西南四十里。又東逕鞏縣故城南，又東北至洛口入河。《水經注》：「又東經鞏縣故城南，又東濁水注之，即古湟水也。又東北入於河。」○鞏縣故城在今縣西南三十里，今縣隋所遷也。湟水，即春秋王猛居於皇是也。洛口在鞏縣故城東北三十里，今縣北少東八里，所謂洛汭，亦名什谷。今洛水自鞏縣界東過汜水縣北，又東從滿家溝入河，而洛口乃移於東，非復古之什谷矣。

伊水出河南河南府盧氏縣東南悶頓嶺，《水經注》：「伊水出南陽縣西蔓渠山。」○蔓渠山即熊耳之支峰，一名東巒山，一名悶頓嶺，在今盧氏縣東南一百六十里。東北流經嵩縣南，《水經注》：「東北逕東亭城南，又屈逕其亭東，又東北逕郭落山，又東北逕陸渾縣南，又北歷崖口下，又東北逕伏流嶺東。」○東亭城在今嵩縣西南七十里。陸渾即嵩縣治崖口，即三塗山也，在嵩縣西南十里。伏流嶺在崖口北三十里許。又東北經伊陽縣西，又北經河南縣南，伊陽縣，唐先天元年分陸渾縣置，以伊水與陸渾分界故名。○《水經注》：「又東北逕新城縣南，又北逕高都城東，又東北逕前亭西，又北過伊闕中。」○新城在今洛陽縣南七十五里，本戎蠻子邑，漢爲縣。高都在洛陽縣西南。前亭即前城，在洛陽縣西南五十里。伊闕即闕塞，一名闕口山，在洛陽縣西南三十里。又東北入於洛。《水經注》：「又東北至洛陽南，逕員丘東，又東北入洛。」○員丘在洛陽縣東三十里委粟山下。

汾水出山西太原府忻州静樂縣北管涔山，《水經注》：「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今静樂縣本漢汾陽縣地。管涔山在縣北一百三十里。南流逕太原府治陽曲縣西，《水經注》：「南流與東、西温溪合，又南逕汾陽縣故城東。」○汾陽故城在今陽曲縣西北。○《水經注》：「又南與酸水合，又南出山，東南流，洛陰水注之。又南逕陽曲城西。」○陽曲故城在今府治陽曲縣東北四十五里。○府治東北八十里有大盂城，晉盂邑。又東南逕太原縣東，《水經注》：「又東南逕晉陽縣東，晉水從縣東南流注之。」○《明・地理志》：「太原本元平晉縣，洪武四年移於汾水西故晉陽城之南關，八年更名太原。」則今之太原正故晉陽也。晉水出縣西甕山。智伯遏晉水以灌晉陽，即此。○太原故唐國，叔虞始封，猶號曰唐。又南逕清源縣東，其東岸則榆次縣、徐溝縣。《水經注》：「又南逕梗陽縣故城東，又南洞渦水從東來注之。」○梗陽城在今太原縣南六十里、清源縣南一百二十步，晉祁氏邑。又南逕交城縣、文水縣東，其東岸則太谷縣、祁縣。《水經注》：「又南逕大陵縣東，又南逕平陶縣東，文水從西來注之。」○大陵故城在文水縣北十二里。平陶故城在文水縣西南二十五里。晉

平陵邑在縣東北二十里。祁邑在祁縣東南八里。陽邑、箕城在大谷縣境。又西南逕汾州府治汾陽縣及孝義縣東，其東岸則平遥縣、介休縣。《水經注》：「又南與石桐水合，又西南逕介休縣故城西，又南逕冠雀津，又南入河南界，逕永安縣西。」○石桐水即緜水，出介休縣緜山。冠雀津在介休縣西十二里。永安，故彘縣也，厲王流於彘即此，今爲孝義縣。又平遥縣西十二里有晉中都邑。介休縣東南有介山，一名緜山。又有隨城，又東北有鄔邑。又南逕靈石縣西，其西岸則汾西縣。靈石本介休地。《元和志》汾河在縣北十步。又南逕霍州及趙城縣西，《水經注》：「又東與彘水合，又南逕霍城東，又南霍水入焉。」○彘水出太岳山，即霍太山也，在趙城東北四十五里。霍城，故霍國，晉霍邑，今爲霍州。霍水出霍太山西南，逕趙城南，又西注於汾。又南逕洪洞縣西。《水經注》：「又南逕楊縣西。」○今洪洞縣東南有楊縣故城，故楊國。又西南逕平陽府治臨汾縣北，又逕其城西。《水經注》：「又南經高梁縣故城西，又南經白馬城西，又南逕平陽縣故城東，又南與平水合。」○高梁故城在臨汾縣東北三十七里，即晉高梁之墟。白馬城即平陽府治平陽故城，在臨汾縣西南、汾水之西。又府城西北有晉狐廚邑，平水東經狐谷亭即此。又府治東爲晉平陽邑。又南逕襄陵縣東，《水經注》：「又南經襄陵縣故城西。」○晉郤犨之邑故城在今縣東南。汾水在縣東一里。又南逕曲沃縣北，又逕其西南，其西北岸則太平縣。《水經注》：「又南逕臨汾縣東，又屈從縣南，西流逕絳縣故城北。」○臨汾縣，今太平縣也。絳縣故城在今曲沃縣南。晉新田，漢置絳縣。又西逕絳州南，澮水自東入焉。《水經注》：「又西經虒祁宮北，又西逕魏正平郡南，又西逕王橋，澮水入焉。」○虒祁宮在絳州南。正平郡，今絳州治。絳州故賈國。澮水出曲沃縣東澮山，西過其縣南，又西注於汾水。《水經注》：「澮水出絳縣東，西南與絳水合。又西南過虒祁宮南，又西至王橋，注於汾水。」○晉新田在曲沃縣西南，汾水在其西，澮水在其南。故韓獻子曰：「不如新田，有汾、澮以流其惡。」澮水，一名少水，齊侯伐晉封少水而還是也。○絳水見涑水注。汾水又西逕稷山縣

南，《水經注》：「又西與古水合，又西南逕長修縣故城南，又西逕清原縣城北。」○長修故城在稷山縣東。清原城在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晉清原地，一名清。又西逕河津縣南，其南岸則萬泉縣。《水經注》：「又經冀亭南，又西與華水合，又逕稷山北，又西逕鄧丘北，又西逕耿鄉城北。」○冀亭故冀國，在河津縣東。稷山在河津縣東。稷山縣南五十里下有稷亭，晉侯治兵於稷即此。又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鄉城，爲古耿國。又西注於河。《水經注》：「又西逕皮氏縣南，又西至汾陰縣北，西注於河。」○河津縣西二里有皮氏故城。榮河縣北有汾陰故城，唐改曰寶鼎。《元和志》汾水在縣北二十五里后土祠下，西注於河。明隆慶四年東徙，由河津縣葫蘆灘南入河。

涑水出山西絳州聞喜縣東山黍葭谷，西流逕其縣南，與洮水合。《水經注》：「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至周陽與洮水合。洮水出聞喜縣清野山，西流合涑水，又西逕董澤陂，又西逕桐鄉城北，又西南逕左邑故城南，故曲沃也。」○周陽城在聞喜縣南。董澤陂在聞喜縣東北三十里。桐鄉城在聞喜縣西南。左邑本晉曲沃，秦置左邑縣，漢改聞喜縣。○「涑水合洮水，亦通稱洮。《左傳》能『宣汾、洮』是也。」○今絳縣西北有絳水，即涑水之上流也。而《水經注》云「絳水西北流注於澮」，疑水道改矣。又西經安邑縣北，又西逕猗氏縣東，又西逕其縣南，《水經注》：「又西逕王官城北，又西南逕安邑縣西，又西逕猗氏縣故城北。」○王官，晉邑，其故城在猗氏縣南二里。又猗氏縣西有令狐城，西北有廬柳城。又西逕臨晉縣南、芮城縣北。《水經注》：「又西經郇城，郇瑕氏之墟也。又西南逕解縣故城南，又西南逕瑕城。」○郇城在臨晉縣東北十五里。解縣故城在臨晉縣東南十八里，即晉解梁城。又東南有臼衰城，又東南十八里有桑泉城。瑕城未詳其處，據《水經注》應在解梁之西南。又西經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又西南注於河。《水經注》：「又西南逕張陽城東，又西南屬於陂。陂分爲二，西陂即張澤也，西北去蒲坂十五里。」○蒲坂，漢縣，在今蒲州治東南五里，爲晉河曲。又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東北二十八里有涑水城，即涑川。

渭水出陝西蘭州府渭源縣西鳥鼠山，《水經注》：「渭水出隴西首陽縣渭谷亭南鳥鼠山。」○漢首陽縣，西魏改曰渭源。鳥鼠山在縣西二十里。東流逕

其縣南，又東經鞏昌府治隴西縣北，《水經注》：「渭水自首陽縣南，又東逕襄武縣，又東南逕其縣東北，又東南逕獂道縣故城西，又東逕武城縣西。」○襄武故城在今隴西縣東南五里。獂道故城在隴西縣東南二十五里。武城故城亦在隴西縣界。又東南逕寧遠縣北，又東逕伏羌縣北，《水經注》：「又東逕落門西山，又東逕冀縣北。」○落門聚在今伏羌縣西十里。伏羌本漢冀縣，秦冀戎地。又東逕秦安縣南、秦州北，《水經注》：「又東逕上邽縣北、封山之陰，又東南與神澗水合，又東南得歷泉水，又東出橋亭西，又南得藉水口。」○上邽故城在秦州西南。藉水口在秦州南。又東南逕清水縣西，又逕其南，《水經注》：「又歷橋亭南而入緜諸縣東，與東亭水合。又東南合涇谷水，又東伯陽谷水入焉，又東南苗谷水注之。」○並在今清水縣界。清水縣，秦非子始封於此。又東入鳳翔府隴州南界，《水經注》：「又東南出石門，度小隴山，逕南由縣南，東與楚水合。」○南由縣本漢汧縣地，在今隴州東南百二十里。渭水在南由縣南四十里。又東逕寶雞縣南，汧水自北入焉。《水經注》：「又東合南山五谿水，又東逕陳倉縣南，又東與陽谿合，又東逕郁夷縣故城南，汧水入焉，右則磻溪水注之。」○陳倉城在今寶雞縣東北二十里。郁夷故城在今隴州南五十里。汧水出隴州西，東流入渭。又東經鳳翔府治鳳翔縣南，秦雍都。又東經岐山縣南，周西岐地。又東南逕扶風縣西南、郿縣北，《水經注》：「又東經石原南，又東經五丈原北，又東逕郿縣故城南。」○石原、五丈原俱在郿縣西。郿縣故城在今縣東北十五里。又東經武功縣南、盩厔縣北，《水經注》：「又東經武功縣北，斜水從南來注之。又東逕馬冢北，又經武功縣故城北，又東經美陽縣南，雍水從北來注之。又東經郿塢南，又東合洛谷之水，又東芒水從南來注之。」○斜水逕五丈原東入渭。馬冢在武功縣東十餘里。武功故城在郿縣東四十里。美陽故城在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郿塢在郿縣東北十五里。洛谷之水，今盩厔縣西南有駱谷關。芒水入渭處在盩厔縣東南。又東逕興平縣南，又東逕鄠縣北。《水經・渭水篇》：「又東過槐里縣南，又東澇水從南來注之。又東北逕黃山宮南，就水注之。又東合田溪水，又東逕槐里縣故城南，又東合甘水。」○

按：《水經》澇水、甘水各自入渭，而酈注則云「甘水又東得澇水口，又東北逕鄠縣故城西，又北入渭」，似甘水合澇水入渭，疑簡脱誤。今則澇與鎬、潏諸水俱合灃水入渭。○槐里縣在槐里故城西。黄山宫在興平縣西南三十里。槐里故城在興平縣東南十一里。鄠縣故城在今鄠縣北二里。澇水出鄠縣西南。○鄠縣本崇國地，又西周之豐邑。又東逕咸陽縣南，豐、鎬二水自南入焉。《水經注》：「又東豐水從南來注之，又東北與鎬水合。又東北逕渭城南，潏水注之。」○豐水出鄠縣東南，自今長安縣界西北流逕咸陽縣東南三里注於渭。鎬水上承鎬池，於昆明池北、西北入渭，在今咸陽縣界。渭城故城在今咸陽縣東北十七里。潏水入渭在長安縣界。又東逕西安府治長安縣、咸寧縣北，其北岸則涇陽縣、三原縣。《水經注》：「又東分爲二水，又東與潏水枝津合。又東逕長安城北，又東合昆明故渠。又東逕霸陵縣北，霸水合滻水從縣西北流注之。又東會成國故渠。」○長安故城在今西安府西北十三里。霸水入渭處在今咸寧縣界。成國故渠亦在咸寧縣界，今涸。又東逕高陵縣南，涇水自北來合焉。《水經注》：「又東與高陵分水，又東涇水注焉。」○高陵故城在今高陵縣西南一里。涇水在高陵縣西南三十里陽陵故城入渭。又東逕臨潼縣北，漆、沮二水自北入焉。《水經注》：「渭水合涇水，又東逕鄣縣西，又逕新豐故城北，又東逕鴻門北。又東，石川水南注焉。又東，戲水注之。」○鄣縣故城在臨潼縣東北。新豐故城在臨潼縣東北十四里。又縣東十七里有鴻門坂。戲水入渭在縣東三十里。○按：《書傳彙纂》：「漆水出同官縣東北，又西南合銅官水，又西南至耀州，與沮水合。沮水出中部縣西北，又東南流經宜君、同官二縣，至耀州南合漆水，又東南入富平縣，名石川河。又南至臨潼縣北，入渭水。」如此，則漆水在沮水之東，《禹貢》不應先言漆而後言沮也。《水經注》以濁水上承雲陽大黑泉者爲漆水，東南至櫟陽縣界合沮水，似可從。雲陽，今淳化縣。櫟陽故城在今臨潼縣東北七十里。○臨潼縣，驪戎國也。秦獻公徙都於此，名櫟陽。又東逕渭南縣北，《水經注》：「又東逕下邽縣故城北。」○下邽城在今渭南縣北五十里。又東逕華州北，《水經注》：「又東逕鄭縣故城北，又東與石橋水會。」○鄭縣故城在今華州北，石橋水在州東，晉武城在州東北，秦棫林在州境。又東逕華陰縣北，洛

水入焉。《水經注》：「又東逕平舒城北，又東逕長城北，又東逕華陰縣北，洛水入焉。又東逕定城北。」○平舒城在華陰縣西南十里。長城在縣西二里。定城去今潼關縣三十里。○洛水即《詩》「瞻彼洛矣」之洛。《周語》幽王時三川震，韋昭注「涇、渭、洛也」，與「伊洛」之洛有别。《尚書》孔傳、《漢書》顔注並以洛水爲漆、沮之水。按：秦、漢時關中有鄭、白二渠，沮水始循鄭渠入洛。古時沮水、洛水自各入渭，未可指洛爲漆、沮也。明成化中洛水改流，自朝邑縣南逕趨於河，不復至華陰入渭矣。又東入於河。《漢志》：「渭水至船司空入河。」船司空城在今華陰縣東北五十里，所謂渭汭也。隋、唐以後渭口移而南，在永豐倉入河，今華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是也。胡氏曰：「疑今洛水入河處即古渭汭。」

涇水出陝西平涼府平涼縣西笄頭山，《地理志》：「涇陽縣笄頭山，涇水所出。」漢涇陽，今平涼縣地。東北流逕其縣北，又東逕華亭縣東北，華亭，漢汧縣地。又東逕涇州北，《元和志》：「涇水在州東一里。」又東逕長武縣北，長武縣本漢鶉觚縣地，唐爲宜禄縣。汭水入焉。汭水出隴州西四十里，東流過長武縣南，而東注於涇。又東逕邠州北，邠州本漢漆縣，唐爲新平縣。《元和志》：「涇水西自宜禄縣界流入。」又東南逕淳化縣西，淳化本漢雲陽縣。《元和志》：「涇水在雲陽西南二十五里。」又南逕永壽縣東，永壽本漢漆縣。《元和志》：「涇水自新平縣界流入。」又南逕醴泉縣東，醴泉本漢谷口縣。《長安志》：「涇水出九嵕山谷口，故謂之谷口。」今縣東四十里谷口城是。又東南逕涇陽縣南，本漢池陽縣，涇水在縣南七里。○成十三年晉及秦師戰於麻隧，秦師敗績，晉師濟涇，及侯麗而還；襄十四年晉帥諸侯之師伐秦，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即此水也。又東南逕高陵縣西南，入於渭水。《縣志》云：「涇水至縣西南上馬渡入渭。」

附濟水

濟水出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八十里之王屋山，爲沇水。《水經注》：「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蓋山與山西垣曲縣接界也。又東至温縣西

北，爲濟水。又東過其縣北，屈從縣東南流。又南當鞏縣北，南入於河。此河北之濟也。按：《漢志》：「濟水至河内武德縣入河。」武德在今武陟縣東南，直成皐大伾山。胡氏曰：「此言禹迹也。其後由温縣入河，則南直鞏縣不與昔同。今故道盡湮於河，惟自濟源縣從枝津之合溴水者，至孟縣東南入河，南直孟津，其流益短矣。」〇溴水出濟源縣西北原山，東南入河。襄十六年會於溴梁，即此。絶河而南，溢爲滎澤。滎澤在今滎澤縣南，即潘黨逐魏錡處。東漢後塞爲平地。其閔二年狄伐衛，戰於滎澤，乃衛地，當在河北。〇胡氏曰：「禹時滎澤渟而不流，至周已導爲川，與陶丘復出之濟相接，然河、濟猶未通波。及周之衰，有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與濟、汝、淮、泗會者，而河始與濟亂。鴻溝首受河處一名蒗蕩渠，亦名汴渠，又名通濟渠，即今河陰縣西二十里之石門渠也，《水經》直謂之濟水。」濟水自入河之後，與河合流，東過氾水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至河陰縣西北出河。東經東、西兩廣武城及敖山之北，又東合於滎瀆。此《水經注》所謂合河之濟與出河之濟也。此濟分河，東南流，即鴻溝汴渠之

源。漢明帝時王景作浚儀渠，亦即此也。靈帝建寧四年於敖城西北，壍石爲門以遏渠口，謂之石門，故世亦稱石門水。此河陰石門也，西去河三里。滎瀆即滎川，《周禮·職方氏》「其川滎、雒」是也。滎澤在瀆南二十里。瀆首受河處亦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在敖山東。〇廣武山在河陰縣東北十里、滎澤縣西二十里，山有二城，各在一頭。敖山在滎澤縣西北十五里，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敖、鄗之間即此。山上有城，秦置倉於中，亦曰敖倉城。〇邲水在敖山北，《水經注》「濟水於此又兼邲目」，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即此。又東索水注之。《水經注》：「索水出京縣西南，即古旃然水。東北流至滎陽城北，而北注於濟。襄十八年楚師伐鄭，次於旃然，即此。」〇京縣今爲滎陽縣。滎陽故城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二里。又東與濟隧合，《水經注》：「濟隧上承河水于卷縣北河，南逕卷縣故城東，又南逕衡雍城西，與出河之濟會。又南會於滎澤。」〇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濟於濟隧，即此。卷縣故城在今原武縣西北七里。衡雍城在原武縣西北五里。僖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還，至衡雍，作王宮于踐土，即此。又東經滎澤縣東北，《水經注》：「又東逕垂隴城北，又東南逕釐

城東。」○垂隴城在滎陽縣東北，文二年盟于垂隴，即此。又東二十里有釐城，隱十年公會鄭伯於時來，即釐也，亦曰郲。**又東京水注之。**《水經注》：「黄水發源京縣，世謂之京水，東北流逕滎澤，而北注於濟。」**又東分爲二水，其枝瀆曰北濟。**與濮水别，詳於後。**南濟爲濟水之經流，東經原武縣南。**《水經注》：「又東南流入陽武縣，歷長城，東南流，蒗蕩渠出焉。」○按：長城在原武縣西。蒗蕩渠分濟，東南流，逕陽武之南、中牟之北，則《水經》所云「過陽武縣北」，非今之陽武也。○《水經注》：「又東北經陽武故城南。」○陽武故城在今陽武南。**又東北經封丘縣南，**《水經注》同。○縣西南七里有黄池。**又東經開封府治祥符縣北，**《水經注》：「東經大梁城北。」○大梁城在今開封府治西北。**又東經陳留縣北，**《水經注》：「又東，左逕倉垣城，又東逕小黄縣故城北。」○倉垣城在縣西，小黄城在縣東北三十里，鄭之牛首在縣西南十一里。**又東經蘭陽縣東北。**《水經注》：「又東經東昏縣故城北，又東經濟陽縣故城南。」○東昏城在縣東北二十里，即宋之户牖。濟陽城在縣東五十里。**又東至曹州府治菏澤縣西南，**《水經注》：「又東至冤朐縣南。」○冤朐城在府西南四十里。**又東北至曹州府東南、定陶縣東北分爲二：南爲菏水，合泗入淮；北出者爲濟瀆。**《水經注》：「濟水自定陶縣南又東北，逕定陶故城南，又屈從縣東北流，又東逕陶丘北，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南爲菏水，北爲濟瀆。」○菏澤在曹州府治東南三十里，今涸。陶丘在定陶縣西南七里。乘氏即春秋乘丘地，在曹州府曹縣東北五十里。○胡氏曰：「自滎口至陶丘，皆後世滎瀆所經，非禹迹也。」○按：菏水與菏澤有别。《禹貢》「又東至於菏」，謂菏澤也，在曹州府東南三十里。濟水之北出者會於菏澤，而後東北至大野。菏水則菏澤之分流也。《禹貢》「導菏澤，被孟豬」，即《左傳》之孟諸，在虞城縣西十里，接商丘縣界。菏澤今涸。菏水今附淮水條。**濟水又北注於鉅野澤。**鉅野澤在鉅野縣東五里，哀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即此。○《水經注》：「濟水故瀆又北，右合洪水。」○胡氏曰：「濟水自菏澤東北流，絶鉅野澤。而北合洪水以至安民亭南者，禹之舊迹也。不知何年改從澤西之清水，而繞澤北以會汶，謂之清口。其澤中之道，自洪口至清

口則無水，故《水經注》曰故瀆。今會通河逕鉅野縣東北七十里，去故城已遠，并清水會汶之故道亦湮没，不可考矣。」**又北至汶上縣西北、東平州西南，會於汶。**《水經注》：「濟合洪水，又東北過壽張縣西、安民亭南，汶水從東北來注之。」○洪水上承鉅野澤，北行一百二十里至於清口。清口者，會汶之口也。故濟水亦曰清水。○壽張故城在今東平州西南，西北去壽張縣五十里。又州西南十里有安民亭，濟、汶合處。○汶水今亦附淮水條。**又北經梁山東，**《水經注》同。○梁山在東平州西南五十里，下有梁山濼。**又北經壽張縣東北，**《水經注》：「又北逕須朐城西，又北逕微鄉東，又北逕須昌縣西。」○須朐城即須句國，在東平州西南。微鄉在壽張縣南，莊二十八年築郿，即此。須昌城在東平州西北十五里。**又北經東阿縣西北，**《水經注》：「又北逕魚山東，左合馬頰水。又北逕清亭東，又北逕穀城縣西，又北逕周首亭西。」○魚山在東阿縣西北八里。清亭在縣東北四十里，隱四年公及宋公遇於清，即此。穀城即齊穀邑，今東阿縣治。周首亭爲齊周首邑，在東阿縣東。○齊濟、魯濟分於縣南。**又東北經茌平縣東南、平陰縣西北，**《水經注》：「又北逕臨邑縣東，又北逕平陰城西。」○臨邑，今在平縣地。縣有石門，即齊、鄭會處。平陰即襄十八年齊侯禦晉師處，城南有防門。**又東北經長清縣北、齊河縣南。**《水經注》：「又東北經垣苗城西，又東北逕盧縣北，又逕盧縣故城北，又東北與中川水合，又東北，右會玉水。」○胡氏曰：「以上俱在長清縣境。」垣苗城在縣東北，對岸則齊河縣。盧城在縣西南二十五里，高弱以盧叛，即此。中川水出山茌縣，在縣東北。玉水逕祝阿縣，亦在縣東北。**又東北經濟南府治歷城縣北，**《水經注》：「又東北，濼水出焉。」○桓十八年公會齊侯於濼，即此。杜注：「在歷城縣西，北入濟。」**又東北經華不注山北，**《水經注》同。○山在歷城縣東北十五里，山下有華泉，成二年鞌之戰，三周華不注，即此。○《水經注》：「又東北經臺縣北。」○臺縣亦在歷城縣東北。**又東北經章丘縣北，**《水經注》：「又東北逕菅縣故城南，右納百脈水。」○菅城在章丘縣西北三十里，百脈水在縣東南。**又東經鄒平縣北，**《水經注》：「又東逕梁鄒縣北。」○梁鄒城在鄒平縣北四十里。**又東北經高苑縣南，**《水經注》：「又東北經臨濟縣南。」○臨濟城在高苑縣西北

二里。又東北經博興縣北，《水經注》：「又東北迤爲淵渚，謂之平州。又東經高昌縣故城西，又東逕薄姑城北，又東北經利縣西，又東北逕樂安故城南。」○平州在今博興縣博昌城南三十里，高昌在縣西南，薄姑城在縣東北十五里，利縣故城在縣東南四十里。樂安故城即博昌城也，在縣東北。○按：時水西通濟，亦當在博昌城南。時水出臨淄縣西南，亦曰耏水，襄三年齊、晉盟於耏外，即此。高苑下有死時，即春秋之乾時。又東北經樂安縣北，《水經注》：「又東北至甲下邑南，東歷琅槐縣故城北。」○甲下邑，不可考。琅槐城在樂安東北一百十里。又東北入於海。《水經注》：「又東北，河水枝津注之，又東北入海。」○渤海在樂安縣東北一百三十里。○胡氏曰：「濟水自東平以下，唐人謂之清河。至宋又有南、北清河之名，南清河則泗水，北清河則濟瀆也。南渡後，北清河又有大小之分。」黃子鴻曰：「今小清所經，自歷城以東至樂安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漯水所行，蒲臺以北則故河水所經也。蓋大清兼行河、漯二瀆，其小清所行則濟水故道也。」○按：大清自歷城入濟陽，不知何年所決。唐時清河入海之故道，則當自章丘以東，接今小清河也。又小清河舊從高苑、博興二縣北，金皇統中始改從縣南。又東北至樂安縣，由馬車瀆入海。瀆在縣東北五十里，今爲高家港。北濟自滎澤縣東經原武縣西北，又東經陽武縣南、延津縣東南，又東至封丘縣西，分爲濮水。縣東四十里有平丘故城，昭十三年會於平丘，即此。又東經曹州府南，又東北與濮水會。濮水上承濟水於封丘縣，闞駰曰：「首受別濟，即北濟也。」酈道元曰：「濮有二源，一上承濟水於封丘，一受河於酸棗。」《方輿紀要》曰：「封丘縣北有濮水，今涸。」《水經注》謂自酸棗首受河而東北注，蓋與封丘之濮渠異源而同流也。東北流經曹州府北，又東南合北濟，與濟水同入鉅野。按：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於城濮，僖二十八年晉敗楚師于城濮。濮水在濮州南七十里。城濮亦在州南七十里，臨濮水也，故隋置臨濮縣。又僖二十八年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杜注「陳留長垣縣有宛亭，近濮水」，在今長垣縣北。定八年齊、鄭盟於曲濮，高氏曰：「爲濮水折處，應在今封丘、胙城之間。」哀二十七年「齊師救鄭，及濮，雨，不涉」，當在曹州府東北。

河初徙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鬲津首受河于南宮胡氏亦約略之辭其言較諸河差有考據則自德州北鬲津枯河始疑河徙後其德州以西者不可考歟

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遂不隄塞至永平中王景自長壽津導河行漯川至東武陽與漯別行而東北經茌縣陽穀聊城博平茌平至高城故高唐城西與漯合復與漯分逕平原陵縣臨邑商河德平樂陵武定青城蒲臺至利津入海而北瀆遂空

漳水至肥鄉入河則漢後河矣及河南徙漳水循河故道而下至交河縣東北復與大河合

自河行漯川而長壽津以西皆大河矣自王景導河行漯川而東武陽至宿胥口皆大河矣雖東武陽及高唐大河或絕漯而東北而漯之故道猶存桑欽所注漯川源委胡氏以爲此西漢末至後魏之迹然猶禹迹也至宋世河決商胡而舊迹之存者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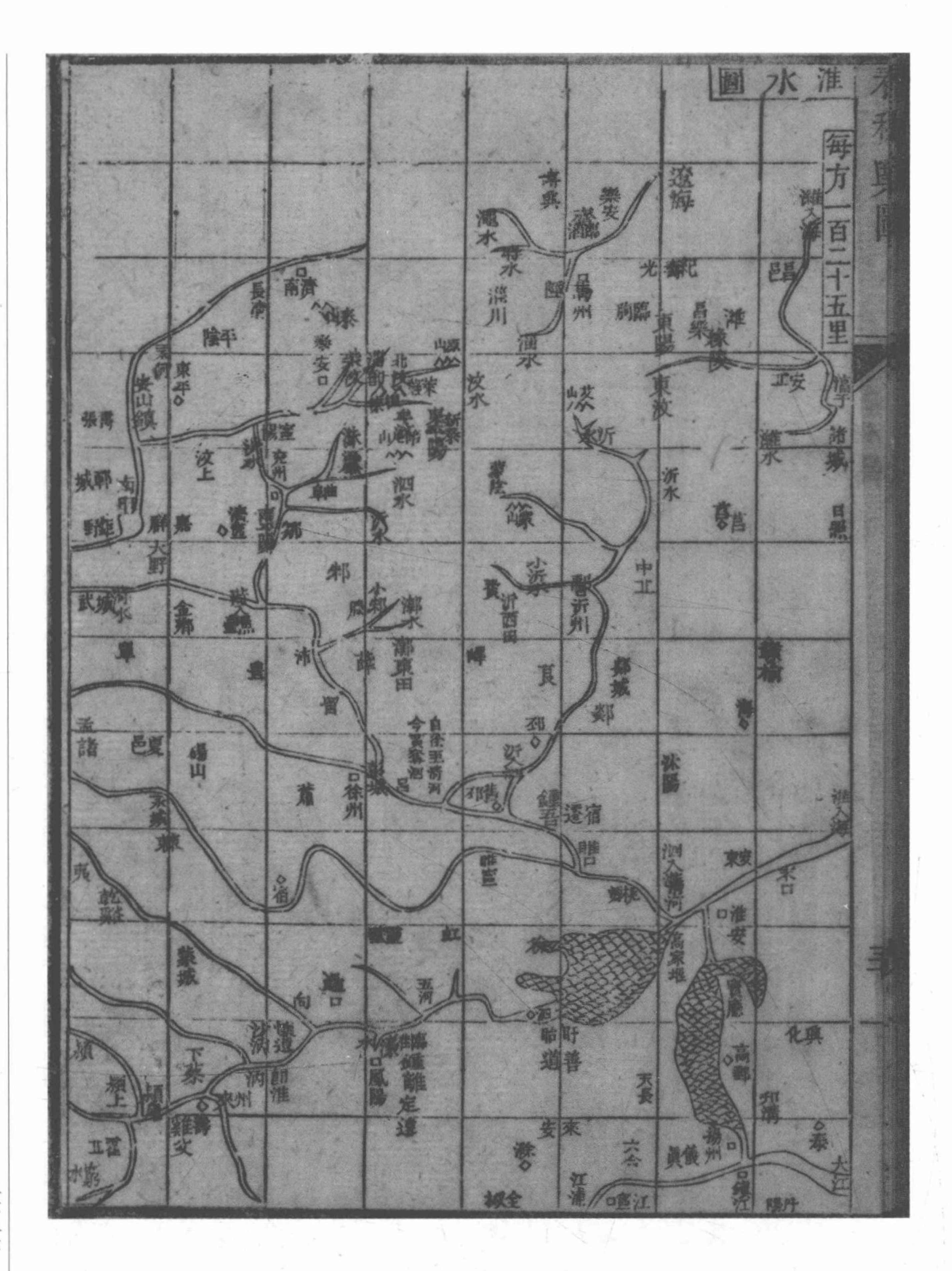
河徙之後其自漳水以東大河以西又有屯氏河屯氏別河張甲河鳴犢河津渠支絡冰碎瓦裂皆西漢時決溢隄塞茲亦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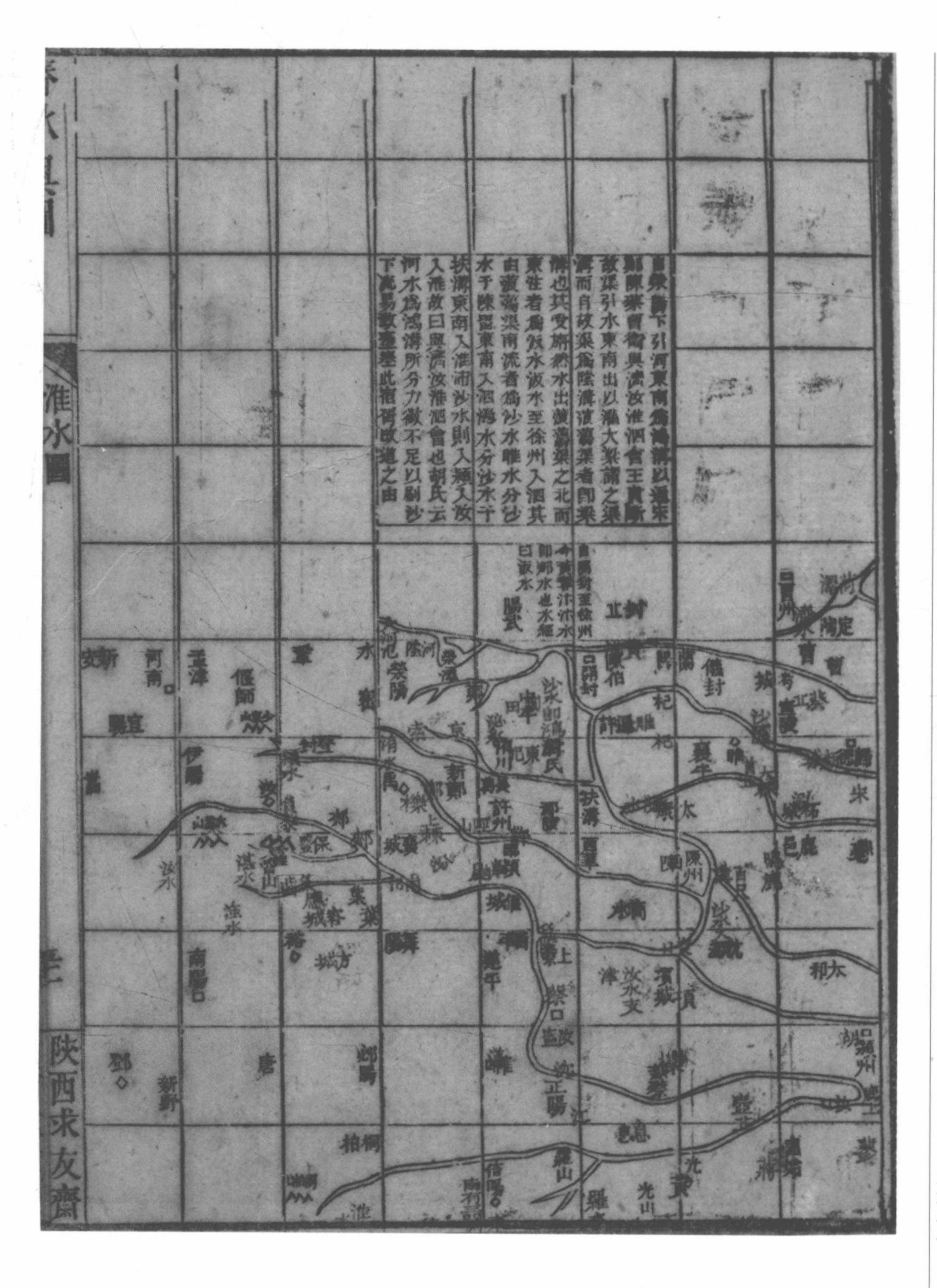
禹河自太伾山折而北爲宿胥口淇水自輝縣北之共山經淇縣西北右會於宿胥口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然向北之河道不可得聞故不載

禹釃二渠，自黎陽宿胥口一北流爲大河，一東流爲漯川。周定王五年己未，當魯宣公之七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經滑縣北、濬縣南。《水經注》：「河右經滑臺城，又東北經黎陽縣南，又東北經涼城縣。」〇滑臺城在滑縣西南，相傳衛靈公所築。衛戴公廬於曹，在城之東北。黎陽故城在濬縣東北，其西南有黎山，即大伾山。涼城縣在滑縣東北。又東北爲長壽津。長壽津在滑縣東北。《述征記》曰：「涼城到長壽津六十里。」河至此與漯別行而東北入海，《水經注》謂之大河故瀆。王氏曰：「自漢以來長壽津爲黄河故道，南北朝時黄河自漯河入海，因謂之故瀆。」大河故瀆東北經開州西，《水經注》：「故瀆東北經戚城西。」〇戚城在開州北七里。哀二年「晉納衛蒯聵於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杜注：「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戚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又經内黄縣東，《水經注》：「故瀆經繁陽故城東。」〇繁陽城在内黄縣東北二十七里。胡氏曰：「即衛之澶淵。」又北經清豐縣西，《水經注》：「故瀆又北經陰安縣故城西。」〇陰安故城在清豐縣西北二十五里。又東北經南樂縣西北，《水經注》：「故瀆又東北經昌樂縣故城東。」〇昌樂故城在今南樂縣西北三十五里。又東北經南樂縣東北。《水經注》：「故瀆又東北經平邑郭西。」〇平邑城在南樂縣東北七里。❶又東北經大名府元城縣東而至沙麓山，《水經注》：「故瀆又東北至元城縣故城西北，而至沙丘堰堰南分，屯氏河出焉。」〇元城故城在府東。顧氏曰：「沙麓山在府東四十五里。」僖十四年沙麓崩，即此。又東北經堂邑縣西，又屈經其北。《水經注》：「故瀆又東北經發干縣故城西，又屈經其北。」〇發干城在堂邑縣西南五十里，齊之堂邑也。又東經清平縣南，《水經注》：「故瀆又東經貝丘縣故城南。」〇貝丘故城在今清平縣西南。又東經博平縣北，齊博陵邑。〇《水經注》：「故瀆又東經甘陵縣故城南，又東經艾亭城南，又東經平晉城南。」〇甘陵在清河縣東南。艾亭在博平縣界。平晉未詳。

❶「在」下，原衍「在」字，今據《四庫全書》本删。

又東北經高唐州西南，齊靈丘邑。〇《水經注》：「故瀆又東北經靈縣故城南，別出爲鳴犢河。」〇靈縣故城在博平縣東北四十里、高唐州西南二十里。又東北經平原縣西南，《水經注》：「故瀆又東經鄃縣故城南。」〇鄃縣故城在平原縣西南五十里。又東北經平原縣西北，《水經注》：「故瀆又東經平原故城西，而北絶屯氏三瀆，又北經繹幕縣故城東北。」〇劉昫曰「平原故城在平原西南五十里」，《括地志》則云在東南十里。繹幕縣在平原縣西北二十里。又西流經陵縣西，《水經注》：「故瀆又西流，經鬲縣故城西。」〇鬲縣故城在今陵縣北。又北經景州南，《水經注》：「故瀆又北經脩縣故城東。」〇脩縣故城在景州南。吴橋縣西，《水經注》：「故瀆又北經安陵縣西。」〇安陵故城在今吴橋縣西北。〇吴橋縣南里許有鬲津枯河，詳前鬲津。又北至東光縣西北、交河縣東。《水經注》：「故瀆又東北至東光縣故城西而北，與漳水合。」〇東光故城在今東光縣東。交河，古成平縣。大河自宿胥口徙流，至交河縣合漳水，復歸禹河故道。又東北經滄州、青縣、静海、天津入海。此周定王五年至西漢末大河之所行也。春秋隱公元年己未至宣公七年己未爲一百二十年，河徙適當春秋之半。今具兩圖，則前後濟河處不至混淆矣。


淮水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徐州
兗州
沂州
淮安
揚州
高郵
濟南
汶水
沂水
泗水
濰水
大江


淮水圖
自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
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王賁所
故渠引水東南出以灌大梁謂之梁
溝而自汳渠爲陰溝浪蕩渠者即梁
溝也其受旃然水出蒗蕩渠之北而
東注者爲汳水汳水至徐州入泗其
由蒗蕩渠南流者爲沙水睢水分沙
水于陳留東南入泗渦水分沙水于
扶溝東南入淮而沙水則入潁入汝
入淮故曰與濟汝淮泗會也胡氏云
河水爲鴻溝所分力微不足以刷沙
下流易致壅塞此宿胥故道之由
封丘
陳留
開封
滎陽
陽武
河陰
鞏
偃師
孟津
河南
新安
宜陽
新鄭
許州
扶溝
西華
陳州
項城
上蔡
汝水
西平
舞陽
南陽
唐
新野
桐柏
信陽
羅山
光山
正陽
太和
杞
太康
儀封
陝西求友齋

淮水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桐柏山，東流經信陽州北，淮水在州城北四十五里。其北岸爲確山縣境。淮水北去縣四十里。○縣北二十里有道城，爲道國。又東逕羅山縣北，南去縣二十里。○舊有羅水北入淮。昭五年楚子以驛至於羅汭，應在縣境。其北岸則正陽縣境。北去縣八十里。○縣東有江國。又東逕息縣南，淮水在縣南五里。○息縣，古息國。又東逕光山縣北，南去縣八十里。又東逕光州北。淮水在州城北六十七里。○西十二里有黄城，爲黄國。又東北逕固始縣北。南去縣七十里。○縣西北七十里有期思城，爲蔣國。東北有蓼城岡，爲蓼國。又東北逕潁州府南，汝水注之。淮水在府城南一百十里，又東流十餘里，汝水自河南流入焉，謂之汝口。○《水經注》：「淮水又東逕原鹿縣南，汝水從西北來注之。」胡氏曰：「原鹿縣即春秋之鹿上，故城在今潁州南、富陂之西。汝水逕其城西而南入於淮。」又東逕霍丘縣北，南去縣三十里。○《水經注》：「淮水又東北，窮水入焉。窮水出安豐縣窮谷。」按：安豐故城在今霍丘縣西南。昭二十七年楚與吴師遇於窮，應在霍丘之西南也。又東逕潁上縣南，潁水注之。淮水在縣南六十里，又東三十五里即東、西正陽鎮。潁水自河南境流經此入於淮，謂之潁口。昭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即潁水入淮處也。又東北逕壽州北。淮水去州城二十五里，肥水自南流入焉，謂之肥口，亦曰灌口。○《水經注》：「淮水又東逕壽春縣北，肥水注之。」○胡氏曰：「肥水在州東北十里，自合肥來注於淮。」○《水經注》：「淮水又北，夏肥水注之。水上承沙水於城父縣，東南流注於淮。」○胡氏曰：「夏肥水在壽州西北，至下蔡故城西南十里入淮。」○壽州爲楚之州來。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師大奔，州來遂爲吴地。哀二年遷蔡於此，更謂之下蔡。定四年吴入郢，舍舟淮汭，淮汭近州來。又州西南有雞父城。又東北逕懷遠縣南，沙水注之。淮水在縣南一里，流經荆、塗兩山之間。至縣城東稍折而北，渦水自河南境流入焉，謂之渦口。荆山在縣西南一里，塗山在縣東南八里，隔淮對峙。《陰溝篇》云：「渦水受沙水於扶溝縣，東南流逕荆山，又東注於淮。」○《水經注》：「淮水又北，沙水注之。」《續述征記》曰：「汴、沙到浚儀而分。汴東注沙，南

流至義城縣西南而東注於淮，謂之沙汭。」義城縣故城在今懷遠縣東北十五里。魏收《志》云：「沙水即今祥符縣東南首受汴之蔡河也。」○按《水經注》，沙水入淮在渦口之東，惟《禹貢錐指·滎陽引河圖》列於渦口之西。蓋沙水本鴻溝之經流，故桑欽謂之陰溝水，酈道元謂之蒗蕩渠，並不立沙水篇名，於夏肥水入淮之處則曰肥水受沙水之目，於沙水入淮之處直曰過水注之。《錐指》列於過口之西者，乃夏肥水之入淮即過水之支流。然則《水經注》在過口之東者，爲向也。並存之以俟參考。○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向城，爲向國。又東逕鳳陽府北，南去府城十里。○府治鳳陽縣爲楚之鍾離。又東北逕臨淮縣北，淮水自鳳陽府而東，又折而北，又二十餘里而經臨淮縣城北稍東曰新河口，濠水自南流入焉，謂之濠口。又東北逕五河縣南。淮水又東北流八十里而經五河縣。城東南一里有澮河、沱河、潼河、漴河，自縣西北次第流入，與淮爲五河，因謂之五河口。又東逕泗州城南、盱眙縣北。淮水在泗州城南一里，淮之南岸去盱眙縣城北二里，兩城相距凡七里。汴水自河南境流經泗州城東而合於淮，謂之汴口。胡氏曰：「汴水東流，經彭城縣北而流入於泗。唐貞元中，韓愈佐徐州幕有詩云『汴水交流郡城角』，是其時汴水猶於州城東北隅合泗入淮也。不知何年改流，從夏邑、永城、宿州、靈璧、虹縣，至泗州兩城間而入於淮。宋時東南之漕率由此以達京師，南渡後漸堙。元泰定初，河行故汴渠，仍於徐州合泗水，至清口入淮，而泗州之汴口遂廢。」○泗州北八十里有大徐城，古徐國也。昭三十年吴闔閭伐徐，防山而水之，遂滅徐。○盱眙縣爲吴善道地。○淮流至此乃盤折而北，又二十餘里而洪澤、阜陵、泥墪、萬家諸湖匯於淮之東岸，淮水漲溢，恒在於此。又東北經清河縣南，泗水注之。淮水經縣南五里，泗水自北流入焉，謂之泗口，亦曰清口。今黄河奪泗之流，爲黄、淮交會之衝。淮之南岸則運河流入，所謂清江浦口也。○《河渠考》：「明隆慶四年淮決於高堰，萬曆三年復決河。臣潘季馴以爲『高堰，淮、揚之門户，黄、淮之關鍵也。欲導河以入海，勢必藉淮以刷沙』。於是築高堰堤，起武家墪，經大、小澗，歷阜陵湖，周家橋、翟壩，以捍淮之東侵。又以淮水北岸有王簡、張福二口，淮水每從此洩入黄河，致淮水力分而清口淤淺，於是并築堤以捍之，使淮無所出，黄無所入。於是全淮畢趨清口，會於大河以入海，而河與漕俱治。蓋

高堰之築，始於漢末之陳登，脩治於陳瑄，而復於季馴云。」又東逕淮安府城北，又東逕安東縣南而入於海。淮水自清口而東，五十餘里而經淮安府城北，去城五十里而近。又東九十里經安東縣城南，又東北五十餘里即海口也。

汝水出河南汝州魯山縣西五十里大盂山黄柏谷，《水經注》：「汝水出南陽魯陽縣之大盂山。」○魯陽縣，今魯山縣也。大盂山在縣西五十里。又東北逕汝州南，《汝水篇》：「東南過梁縣北。」○梁縣在今汝州南四十五里，東南二十里有霍陽山，哀四年楚「爲一昔之期，襄梁及霍」，即此。又西南有戎蠻子國。又東南逕郟縣南，其西南岸則保豐縣。《汝水篇》：「又東南逕郟縣南。」○昭十九年楚令尹子瑕城郟，即此。又縣西四十里有城父城。又東南逕葉縣北，其東北岸則襄城縣。汝水在葉縣北二十三里，襄城縣南一里。○《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定陵縣故城北。」○定陵故城在舞陽縣北。自定陵城北通潁水於襄城縣，潁盛則南播，汝洪則北注。○又葉縣東北一里有湛水，北三十里有湛水，俱另詳於後。又東南逕郾城縣北，《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郾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鄧城西。」○郾縣故城在今郾城東南，又東南三十里有鄧襄城，桓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即此。又楚召陵在縣東四十五里。又東南逕上蔡縣南，其西北岸則西平縣。《水經注》：「汝水又東經懸瓠城北。懸瓠者，汝水枝別左出，西北流，又屈西東轉，又西南會汝，形若垂瓠也。」○《明・地理志》：「元末堨斷故汝，而以西平縣西南雲莊、諸石二山間所出之水謂之汝水，經上蔡縣西。嘉靖九年復塞，改爲洪河上流。」○上蔡縣，故蔡國。西平縣西有柏國。又東南逕汝寧府治汝陽縣南，其南岸則正陽縣。《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平輿縣南、安成縣故城北。」○平輿故城在今汝陽縣東北。安城故城在今汝陽縣東南。○汝陽縣，古沈國。又東南逕新蔡縣南，其西南岸則息縣。《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平陵亭北，又東南逕陽鄉北，又東逕樂亭北，又東南逕新蔡縣故城南。」○樂亭即櫟亭，在新蔡縣東北，昭四年吴伐楚入櫟，即此。又東逕潁州府治阜陽縣南入於淮。《水經

注》：「汝水又東南逕壺丘城北，又東逕褒信縣故城北，又東南逕原鹿縣故城西南入於淮，所謂汝口。」○壺丘故城在新蔡縣東南，文九年楚侵陳，克壺丘，即此。褒信故城在息縣北。《元和志》：「汝水在息縣北八十里。」原鹿在潁州府治南。○《明・地理志》：「潁州南有汝水，自河南息縣流入，逕朱皋鎮入淮。」

湛水出魯山縣東北魚齒山，《水經注》：「湛水出犨縣魚齒山西北，東南流，歷魚齒山下，爲湛浦，方五十餘步。襄十六年戰於湛阪，即此。」○魚齒山在魯山縣西北，汝州東南五十里。犨縣故城在魯山縣東。又東南逕葉縣北，《水經注》：「湛水又東南逕蒲城北。京相璠曰：『昆陽縣北有蒲城，蒲城北有湛水。』」○昆陽故城在葉縣北。又東入汝。《水經注》：「湛水又東，於汝水九曲北東入汝。」

滍水即泜水。出魯山縣西之堯山，《滍水篇》：「滍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水經注》：「堯山在太和川、太和城，滍水出焉。」東經魯山縣南，又逕縣東，《水經注》：「滍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又東逕應城南。」應城，古應國，在魯山縣東三十里。《水經注》：「滍水又東逕犨縣故城北。」犨縣在魚齒山下。襄十八年楚伐鄭，次於魚陵，涉於魚齒之下，涉滍水也。又東南逕葉縣北，於襄城縣南東入汝。《水經注》：「滍水又東南逕昆陽故城北，東經東不羹亭，於定陵城北東入汝。」

潁水出河南河南府登封縣西北少室山，《水經注》：「潁水有三源：右水出陽乾山之潁谷，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是也；中水導源少室通阜，東南流逕負黍亭東，定六年鄭伐馮、滑、負黍者也；左水出少室南谿，與右水俱東，合中水爲潁水。」○少室山在今登封縣西。陽乾山在縣西南。負黍亭在縣西南二十七里。又東南逕登封縣南，《水經注》：「潁水經陽城縣故城南，又東出陽城關，歷康城南。」○陽城故城即今登封縣。又東南逕禹州北，《水經注》：「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又屈逕其城南，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城上棘以涉潁』者也。又東逕陽翟故城北。」桓十五年鄭伯突入於櫟，杜注「陽翟縣」。○陽翟本元鈞州治，明洪武初省入州，萬曆三年避諱改禹州。○《明・地理志》：「禹州北有潁水，下經襄城，一名渚水。」又東南逕許州府治石梁縣西、襄城縣東北，

《水經注》：「潁水又南逕潁陰城西。」○潁陰故城在府東北，舊許昌典農都尉治，後改爲縣，今許州府是也。又東南逕臨潁縣北。《水經注》：「潁水東南流逕繁昌故縣北，又東南歷臨潁縣。」○繁昌故城在臨潁縣北三十里。○《水經注》：「潁水自臨潁縣西小㶏水出。《爾雅》曰『潁別爲沙』。潁水又東南逕澤城北，即古城皋亭。」定四年盟於皋鼬，杜注「繁昌縣東南城皋亭」是也。又東經西華縣南，其南岸則商水縣。《元和志》：「潁水在西華縣南二十里，南頓縣西北三十里。」○《水經注》：「西華縣北有習陽城，潁水經其南，又東南逕博陽縣城東。」○博陽城在南頓縣北四十里。南頓，今商水縣，古頓國。又東南逕陳州府治淮寧縣南，《水經注》：「潁水又東南經陳縣南。」○陳縣，今陳州府治陳都宛丘也。《漢志》「蒗蕩渠首受泲，東南至陳入潁」，即沙水也。左折而南逕項城縣北，《水經注》：「潁水又東南，左會交口。交口即新陽堰新溝。潁水自東堰南流，逕項縣故城北，又東合谷水。」○新陽堰即百尺堰，在項城縣北三十五里。項城縣，古項國。又東南逕潁州府治阜陽縣北，《水經注》：「潁水又東南流逕胡城東。」○胡城，故胡國，在潁州府西北二里。又東南至潁上縣東南入於淮。《水經注》：「潁水又東南，汝水枝津注之。又逕慎縣故城南，又東南逕蜩蟟郭，俗謂之鄭城。又東南入於淮。昭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蓋潁水之會淮也。」○慎縣故城在潁上縣西北，哀十六年「吴人伐慎，白公敗之」是也。又鄭城即今潁上，故城在潁上縣南。

過水受沙水於陳州府扶溝縣東，郭景純曰：「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也。」又東南逕太康縣西，又東逕其縣北，《水經注》：「過水又東南逕陽夏縣西，又東逕邈城北。」○陽夏，今太康縣。又東逕睢州南，《水經注》：「又東逕大棘城南。」○宣二年戰於大棘是也，在睢州東。○「又東逕安平縣故城北。」○《陳留風俗傳》曰：「大棘鄉，故安平縣也。」又東逕鹿邑縣北，《水經注》：「過水又東逕鹿邑城北。」○陳鳴鹿在縣西十三里。○「又東逕武平縣故城。」○武平故城在鹿邑縣北。○《水經注》：「過水又東逕苦縣西南，分爲二水，枝流注於東北，入谷爲死過。過水又南，東屈逕苦縣故城南。」○苦縣故城在鹿邑縣東七十里。又東逕亳州北，《水經注》：「過

水又東逕譙縣故城北，沙水自枝分，北逕譙城西，而北注過。過水四周城側。」○譙，今潁州府亳州治，即陳焦邑。○《水經注》：「過水又東南逕城父縣故城，沙水枝分注之。」○城父故城在亳州東南七十里，即陳夷邑。**又東南逕蒙城縣北，**《水經注》：「過水又東逕下城父北，又東南屈逕郎山南，山東有垂惠聚。又東南逕龍亢縣故城南。」○《郡國志》曰：「山桑縣有下城父聚。」山桑，今蒙城縣也。垂惠聚在縣西北，龍亢集在縣東南。**又東南合北肥水，至懷遠縣東南入淮。**《水經注》：「過水又左合北肥水，又屈而南流，出石梁。又東南流，逕荆山而東流，注於淮。」○北肥水出今蒙城西北，東南流至懷遠縣南，東入於過。○荆山在懷遠縣南一里。

泗水出山東兖州府泗水縣東陪尾山，

《水經注》：「泗水出魯卞縣故城東南，桃虛西北。昭七年以孟氏成邑與晉而遷於桃，即此。又西經其縣故城西。」○《元和志》：「泗水出泗水縣東五十里陪尾山，其源有四，四泉俱導，因以爲名。」卞縣故城在泗水縣東五十里。**又西南逕曲阜縣北，分爲二，北爲洙，南則泗。**《水經注》：「泗水又西南逕魯縣北，分爲二，北爲洙瀆，南則泗水。」○魯縣故城即今曲阜縣治。洙瀆在曲阜縣北，莊九年浚洙，即此。《從征記》曰：「闕里有四門，其北門去洙水百餘步。」所謂洙、泗之間。**泗水又南逕曲阜縣城西南合沂水，**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西北，北對稷門，亦曰雩門。昭二十五年《傳》季孫「請待於沂上」及《論語》「浴乎沂」，即此。**又西逕兖州府治滋陽縣東，**《水經注》：「泗水又西逕瑕丘縣東。」○瑕丘，魯邑，即負瑕，故城在今滋陽縣西。《元和志》：「泗水東自曲阜縣界流入，與洙水合。」**又東南流逕鄒縣西，**《水經注》：「屈從縣東南，流逕平陽縣故城西。」○此即南平陽也，故城在今鄒縣西。**又南逕鄒縣南，洸水注之。**《水經注》：「泗水又南逕高平縣故城西，洸水注之。」○高平故城在今鄒縣西。洸水者，洙水也。洸、洙相入受，通稱矣。**又南逕魚臺縣北，菏水注之。**《水經注》：「泗水又南逕方與縣東，菏水注之。」○方與故城在今魚臺縣北。菏水即濟水之苞，注以成湖澤。東與泗水合於魚臺縣西六十里穀亭城下，俗謂之黃水口。黃水西北通鉅野澤。**又東南逕魚臺縣東，漷水注之。**《水經注》：「泗水

又屈，東南過湖陸縣南，左會南梁水，又南漷水注之。」○湖陸本湖陵，漢章帝改湖陸，故城在今魚臺縣東南。南梁水亦名西漷水，出滕縣東北。漷水出滕縣南五十里，西南流入泗。哀二年季孫斯「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是也。**又南逕滕縣西**，《水經注》：「泗水又南逕薛之上邳城西。」○胡氏曰：「奚仲自薛遷於邳，則下邳也。有下，故此爲上。今滕縣西北有故薛城。」**又南逕沛縣東。**《水經注》：「泗水又南逕沛縣東，黄水注之。又南逕小沛縣東，又東南逕廣戚縣故城南。」○黄水出小黄縣黄溝，即吴子會諸侯於黄池者也。《元和志》：「泗水自西北流入沛縣，東去縣五十步。」小沛即沛縣。廣戚故城在沛縣東北。**又東南逕徐州府治銅山縣東北，又南逕其東南。**《水經注》：「泗水又逕留縣，而南逕垞城東，又東南逕彭城縣故城東，又東南逕吕縣南。」○留城在沛縣東南五十五里。垞城在徐州府北二十六里。《元和志》：「泗水在彭城縣東，去縣十步。」今徐州府東南有彭城故城。百步洪在府東南二里。吕梁洪在府東南五十七里。宋吕邑，襄元年楚子辛侵宋吕留是也。縣對泗水上，上有石梁，故曰吕梁，懸濤崩湍，寔爲泗險。明嘉靖中鑿吕梁，平之。**又東南逕舊邳州城西，又東逕其東南，沂水注之。**《水經注》：「泗水又東南逕下邳縣葛峰山，又東南逕其故城西，又東南，沂水注之。」○《元和志》：「葛峰山在下邳縣西六里。下邳故城在邳州城東三十里。沂水在下邳城北，西南入泗。」○按：《皇輿圖》「舊邳州在今邳州西南百餘里」，未考何年徙於東北。**又東南逕宿遷縣西，又逕其城南，睢水注之。**《水經注》：「泗水又東南得睢水口，又逕宿預城西，又逕其城南，又東逕陵柵南。」○睢水出陳留縣西蒗蕩渠，東流逕下相縣故城南，又東南入泗，謂之睢口。下相故城在宿遷縣西北七十里。宿預故城在宿遷縣東南。陵柵，舊陵縣治也，在今宿遷縣東南。**又東南逕桃源縣北。**《水經注》：「又東南逕淮陽城北，又東南逕魏陽城北。」○淮陽故城在今桃源縣西北。魏陽疑即泗陽縣，故城在今桃源縣東。**又東逕清河縣西南而注於淮。**《水經注》：「泗水又東逕角城北，而東南流，注於淮。」○角城縣故城在今桃源縣東。○今泗水故道自徐城以南悉爲黄河所奪，而淮不得擅會泗之名矣。

睢水出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西蒗蕩渠，蒗

蕩渠者，即河陰西石門渠也，《水經》謂之濟水，京相璠曰出河之濟。蓋自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王賁斷故渠，引水東南出以灌大梁，謂之梁溝。世遂目故渠曰陰溝，而以梁溝爲蒗蕩渠。渠分濟，東南流經陽武之南、中牟之北，即名沙水。其支流曰睢水、汳水、渦水。汳水即汴水。汴東注沙，南流過水，又受沙水於扶溝者也。○鴻溝兼沙水之目，沙水東南流，至陳州爲百尺溝，注於潁水。此即班固所謂「蒗蕩渠者首受泲，東南至陳入潁」者也。其一水自百尺溝分出，東南流，至懷遠縣西，而南注於淮，即所謂沙汭也。

東逕杞縣北，《水經注》：「睢水東逕高陽故亭北，又東逕雍丘縣故城北。」○高陽故城在杞縣西南。雍丘，今杞縣也，本杞國。又東逕睢州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襄邑縣故城北。」○襄邑故城，今睢州治也，衛襄牛地。又東逕寧陵縣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寧陵縣南，故葛伯國。」又東逕歸德府治商丘縣南，《水經注》：「睢水又東經橫城北。」○昭二十一年禦華向於橫，杜注「睢陽縣南有橫亭」是也。○《水經注》：「睢水又東逕新城北。」○文十四年盟於新城，在商丘西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高鄉亭北，又東經亳城北，南亳也，湯所都。」○在商丘西北。○「又東經睢陽故城南。」○睢陽，明嘉靖中改曰商丘，宋都也。○《水經注》：「睢水又東經穀熟縣故城北，又東蘄水出焉。」○穀熟縣，元至元中省入睢陽。又東逕永城縣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粟邑縣北，又東逕太丘縣故城北，又東經芒縣故城北。」○太丘故城在永城縣西。芒縣故城在永城縣北，一名臨睢城。北與碭縣分水，有碭山，所謂芒、碭之間也。又東逕宿州南，屈從城北，東流當蕭縣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相縣故城南。有鄭陂水西南流，逕相城東，而南流注於睢。睢盛則北流入於陂，陂盛則西北注於睢。」又東逕靈璧縣東，《水經注》：「睢水又東逕彭城郡之靈璧，東南流。」○靈璧縣，宋元祐元年以虹縣之靈璧鎮置。又東北逕睢寧縣北，《水經注》：「睢水又東逕竹縣故城南。」○竹邑縣也，在邳州西南。○「睢水又東與滭湖合，又東南八丈溝注之，又東經臨淮郡之取慮故城北。」○取慮故城在邳州西南。○「睢水又東合烏慈水，又東逕睢陵縣故城北。」○睢陵故城，今睢寧縣也。又東南逕宿遷縣南，又東南入泗。《水經注》：「睢水又東南逕下相故

城南，又東南流入於泗。」〇下相故城在宿遷縣西北。

沂水出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北雕厓山，山去縣一百里。胡氏曰：「即鄭康成所云沂山也。」《水經注》：「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疑即沂山支阜。**東南逕沂水縣西南。**《水經注》：「沂水東逕浮來山，浮來水注之。」〇公及莒人盟於浮來是也。〇「又東南逕東莞縣故城西。」〇城即沂水縣治。〇「又南逕東安縣故城東，而南合時密水。」〇時密水出密山，莒人歸共仲，及密而死是也。東安故城在沂水縣西南。〇「又南逕陽都縣故城東。」〇故陽國在沂水縣南。〇「又南與蒙山水合。」〇水出蒙山之陰。〇「又南逕中丘城西。」〇隱七年城中丘，即此。**又南逕沂州府治蘭山縣北，又屈從縣西南流。**《水經注》：「又南逕臨沂縣故城東。」〇城在沂州府城北。〇小沂水注之，一名治水，亦名武水，出武陽縣冠石山，逕蒙山下，又東南逕顓臾城北、費縣故城南，又東南經祊城南，又東南注於沂。哀二年取沂西田，係小沂水。〇《水經注》：「沂水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〇縣，故鄅國，哀三年城啟陽即此，故城在沂州北。〇「又東逕襄賁縣東，又屈從縣西南流。」〇襄賁故城在沂州西南。**又南逕郯城縣西，**《水經注》：「又屈逕郯縣西。」〇縣，故郯國。今郯城縣西南有郯縣故城，西南去舊邳州治一百五十里。**又南逕舊邳州城南入於泗。**《水經注》：「又南逕良城縣南。」〇良城故城在邳州西北，昭十三年晉侯會吳於良，即此。「又南逕下邳縣北。」〇下邳故城在邳州東三十里。〇「沂水至此分爲二水：一水於城北西南入泗；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注泗，亦謂之小沂水。」〇《邳州志》：「沂河舊在州西一里，今其道爲黃流淤塞，水自郯城入運。」〇按：州西北有泇河，萬曆三十五年開泇以通運。自沛縣夏鎮至良城、泇口，合蛤鰻，連汪諸湖，東合沂水，從周湖、柳湖，接邳州東直河，東南達宿遷之黃墩、駱馬諸湖，從董、陳二溝入黃河，所謂引泗合沂以濟運也。而沂水入泗之故迹俱不可詳矣。〇又《論語》「浴沂」之沂，出尼山，西入泗，非此沂水也。附見泗水。

汶水出山東泰安府萊蕪縣原山，山在萊蕪縣東北七十里。**西南流經萊蕪縣西北，**《水經注》：「西南逕嬴縣故城南。」〇城在今萊蕪縣西北。**又西南逕泰安府治泰安縣南，會牟汶、北汶。**牟汶水出萊蕪縣南門外，西流入汶。北汶水出泰山分水

嶺，東南流入汶。西南逕徂徠山西，山在泰安府東南四十里。又南，左會淄水，世謂之柴汶。柴汶水在泰安府東三十五里，西流入汶。昭二十六年《傳》成人伐齊師之飲馬於淄者，即此。又別有小汶水，在府東南七十里，西入汶。通爲五汶也。又西南逕寧陽縣東北，又西洸水出焉。《爾雅》「汶別爲闡」，疑即洸也。今寧陽縣境有魯闡邑。洸水西南流逕今滋陽縣，西北注於洙水。又西南逕東平州南、汶上縣北。《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章縣南，又西南經桃鄉縣故城西。」○章縣故城在今東平州東。桃鄉故城在今汶上縣東北四十里。又西逕故壽張縣北，又西南至安山鎮入於濟。《明・地理志》壽張故城在今縣東南。洪武十三年徙治王陵店，在安平鎮西南矣。故《水經注》先云「逕壽張」，而後云「又西南至安民亭入濟」也。安民亭即今安山鎮。元人引汶絶濟入會通河。明永樂中又築戴村壩遏汶水，盡出南旺以資運。而安山入濟之故道填淤久矣。

荷水分濟於山東曹州府定陶縣，東北經今鉅野縣西南。《水經注》：「東南逕乘氏縣故城南。」○即春秋之乘丘，在鉅野縣西南。又東逕金鄉縣東北，《水經注》：「又東經昌邑縣故城北，又東逕金鄉縣故城南，又東逕東緡縣故城北。」○昌邑故城在金鄉縣西北。東緡故城在金鄉縣西北。又東逕魚臺縣北，又逕其城東南，入於泗。《水經注》：「荷水又東經方與縣北，又東逕武棠亭，又東逕泥母亭，又東逕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武棠亭在魚臺縣北十三里，即魯侯觀魚處。泥母亭即甯母，在魚臺縣東。荷水入泗處在魚臺縣東二十里穀亭鎮。○按：汶水、荷水本應與濟水以類相從，以今日水道汶既不復入濟，而其南流者亦合沂、泗入淮，荷之上流亦無復有濟水，故附於此。濰、淄二水專達於海，亦無可附，並繫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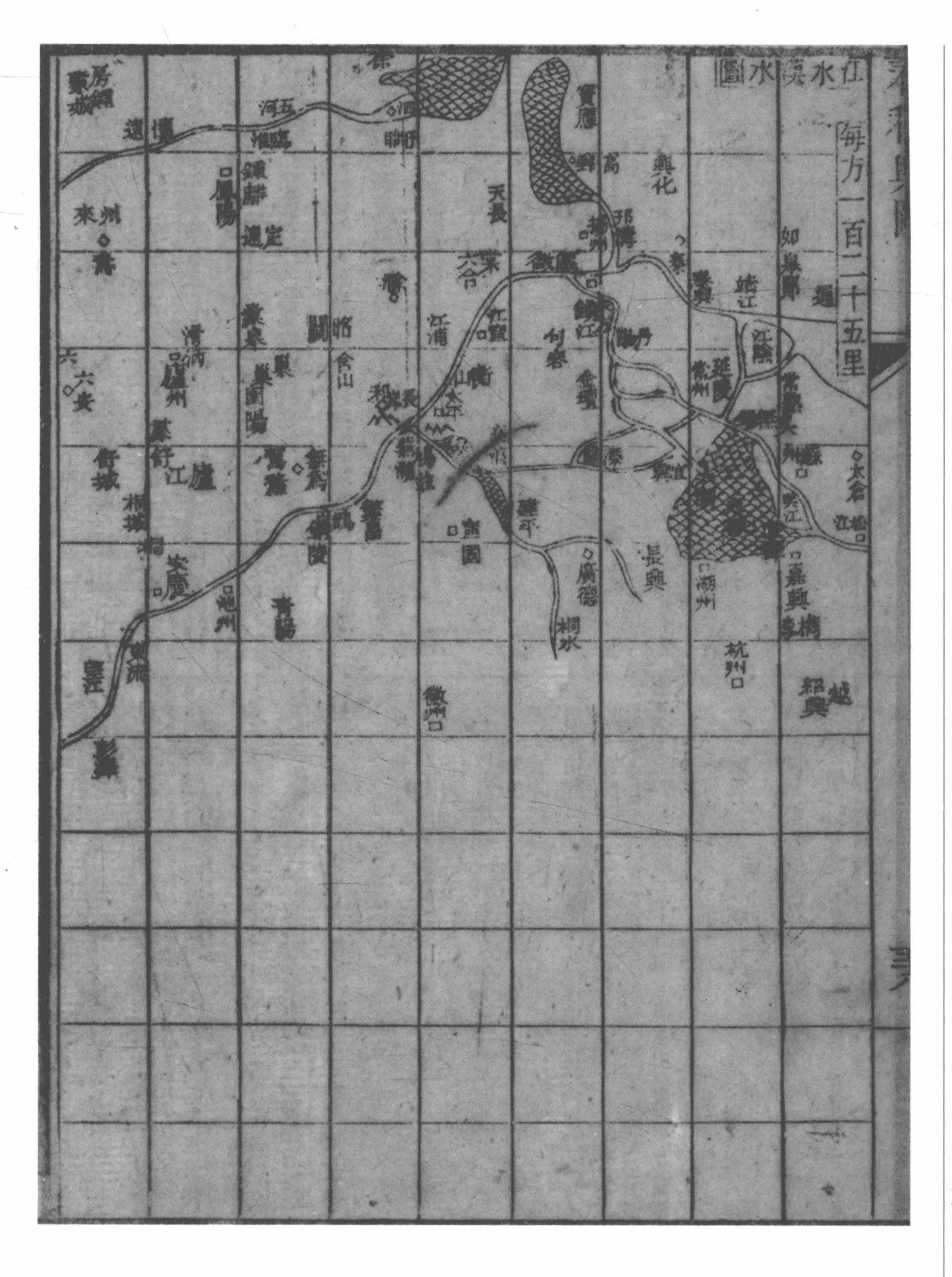
濰水出今山東沂州府莒州東北濰山，《水經注》：「濰水出琅琊箕縣濰山。」○《元和志》：「濰山在莒縣東北八十三里，濰水所出。」東逕諸城縣西，又東北逕諸城縣北。《水經注》：「東北逕諸縣故城西。」○城在今諸城縣西南。又北逕安丘縣東，其東岸則高密縣。《水經注》：「又東北逕東武縣故城西。」○今諸城縣治。○「又北逕平昌縣故城東。」○城在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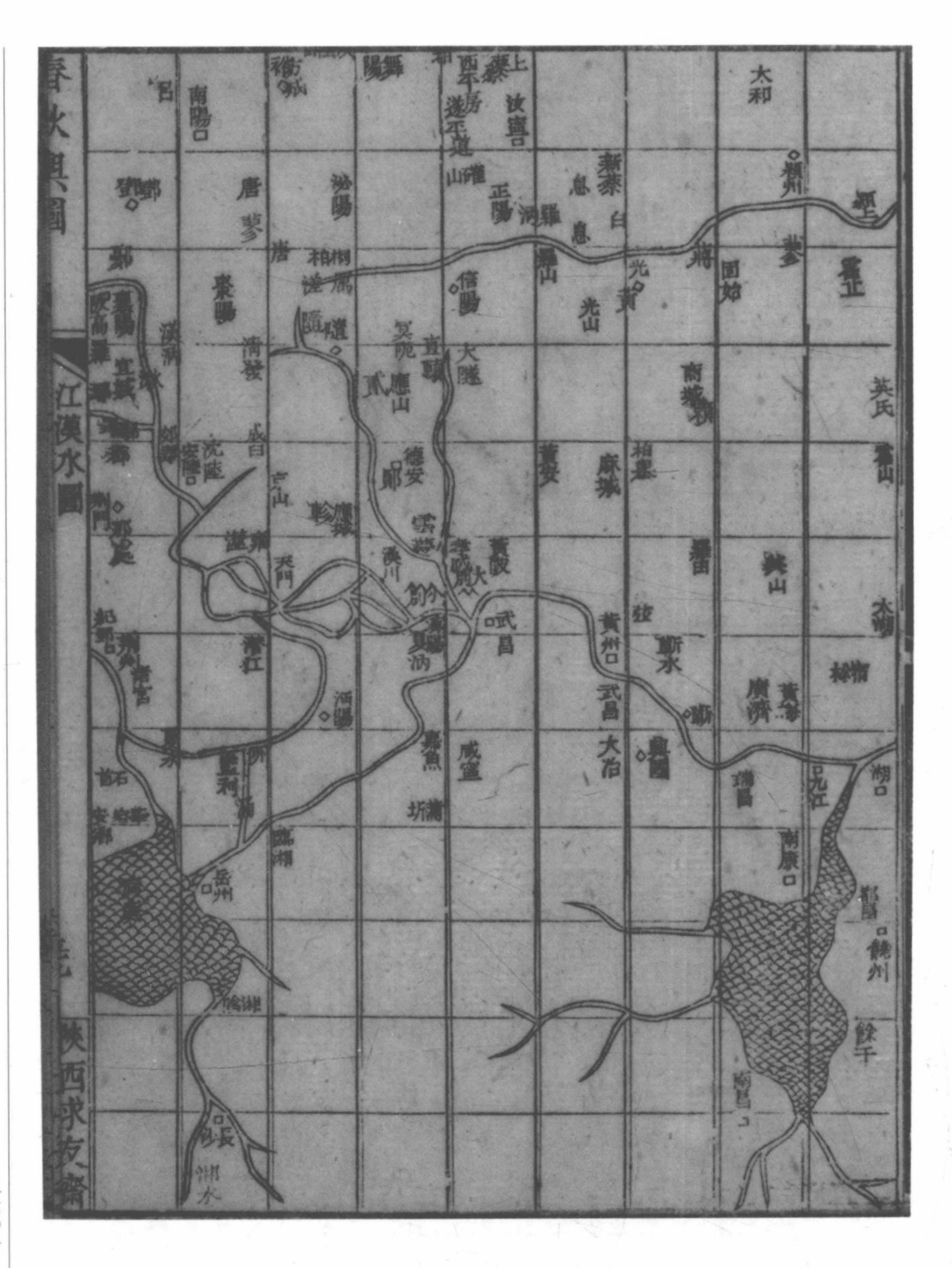
安丘縣南。○「又北經高密縣故城西。」○故城在今縣西南。濰水西南去縣四十里。**又北逕安丘縣東北，**《水經注》：「又北逕淳于縣東。」○今安丘縣東北有淳于故城。○「又北，左會汶水。」○此東汶也，出朱虛縣小泰山。**又北逕昌邑縣南，又東北逕其縣東，又東北入於海。**《水經注》：「北逕平城亭西，又東北逕密鄉亭西。」○今昌邑縣南有平城故城，東南有密鄉故城。○「又東北逕下密縣故城西。」○城在昌邑縣東南，與濰縣接界。○「又東北逕都昌縣故城東，又東北入於海。」○都昌，今昌邑也，海在縣北十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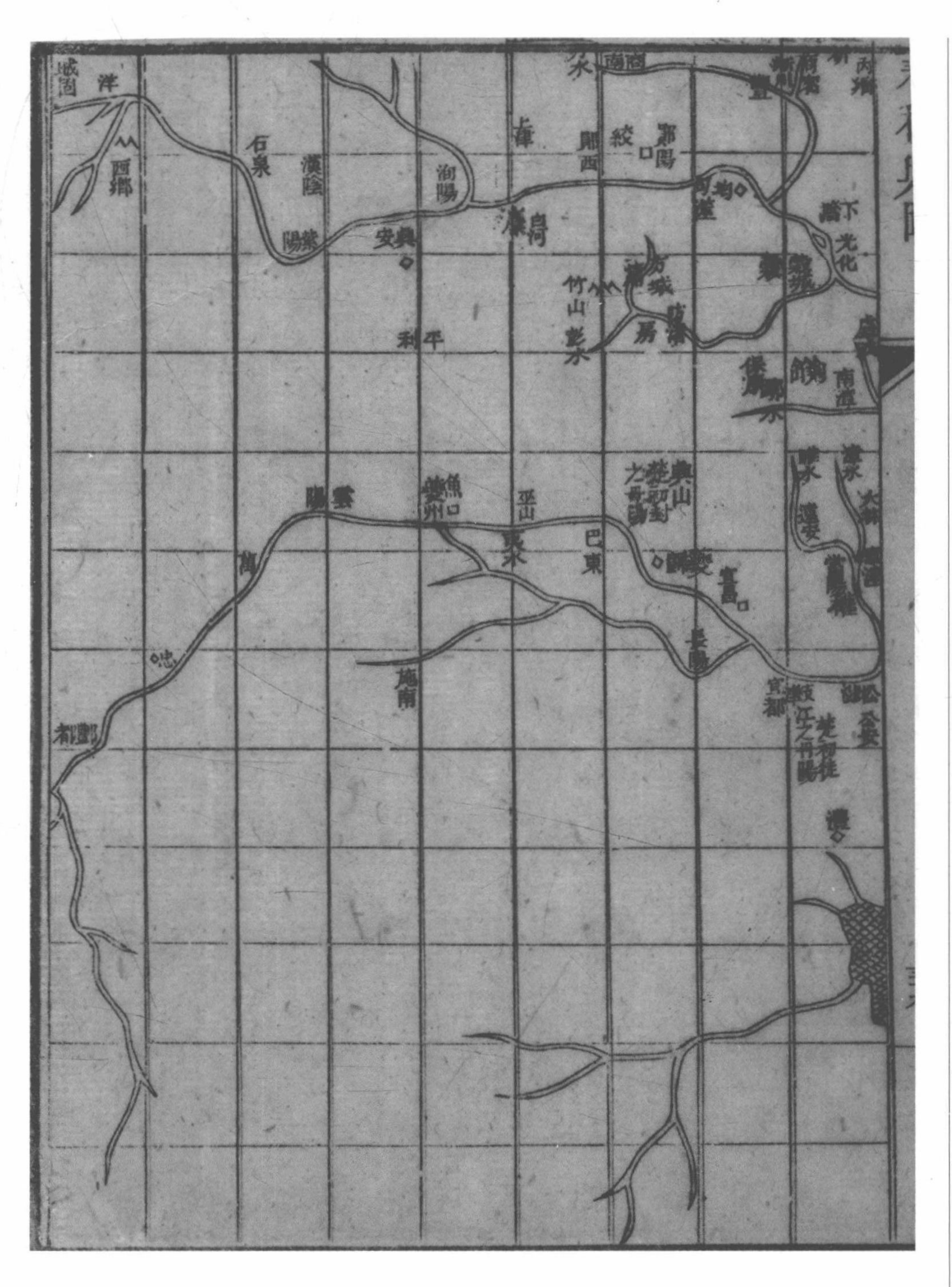
淄水出今山東青州府治益都縣西南岳陽山，《水經注》：「淄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原山下。」《括地志》：「淄川縣東北七十里原山，淄水所出。」今益都縣岳陽山東麓地名泉河，古萊蕪地。岳陽即原山也。**東北流逕益都縣南，又逕其城西北，**《水經注》：「淄水東北流逕萊蕪谷。」○谷在今益都西南。《元和志》：「淄水西去縣五十五里。」○「屈而西北流，逕其縣故城南。」○《元和志》：「萊蕪故城在今淄州東南六十里。」又今益都西南有萊蕪故城。今萊蕪，漢嬴縣也，唐長安四年置，非此萊蕪。○「又西北轉逕城西，又北出山，謂之萊蕪口。」○《舊志》：「自臨淄西南至古萊蕪有長谷界兩山間，踰二百里，中通淄河，名馬陘，亦名弇中。」**又東北逕臨淄縣南，又逕其東北，**《水經注》：「淄水東北流逕牛山西。」○牛山在臨淄縣南二十五里。○「又東逕臨淄縣故城南，東得天齊水口，又北逕其城東。」○城中有營丘，齊國都也。○「又東逕安平城北。」○臨淄縣東有安平故城。○「又東逕利縣東。」○在臨淄北五十里。**又東北逕樂安縣東北、壽光縣北，入於海。**《水經注》：「淄水又東逕巨淀縣故城西，又東北逕廣饒縣故城北。」○俱在今樂安縣東北。○「又東入馬車瀆。」○在樂安縣東五十里，清水泊北。○「亂流東北，逕琅瑰故城南。」○在樂安縣東北一百十里。○「又東北逕馬井城北，與時、澠之水合。」○時水出齊城西南二十五里。澠水出營城東北，逕博興縣南界入時水。時水一名耏水。○「又東北至皮丘坑入海。」❶○《元和志》：「壽光縣淄、澠二水西自千乘縣界流入，去縣四十里。」千乘故城在樂安北，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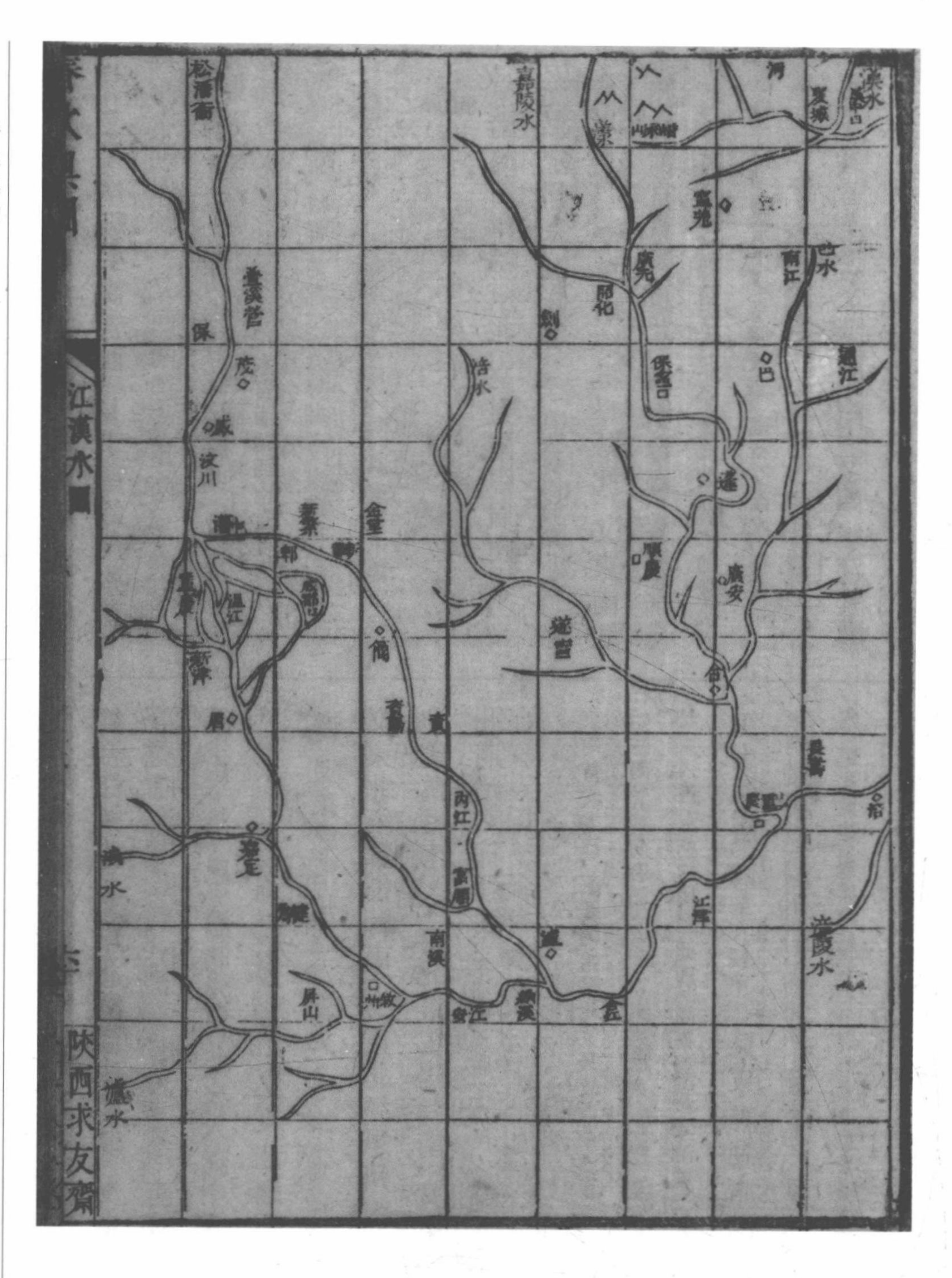
---

❶「坑」，原作「沆」，今據《水經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


江水瀆水圖
每方一百二十五里


春秋輿圖
江漢水圖
陝西求友齋
南陽
唐
舞陽
汝寧
太和
潁州
新蔡
息
光山
信陽
大隧
應山
德安
雲夢
漢川
武昌
黃州
蘄水
廣濟
九江
南康
饒州
餘干
南昌
岳州
長沙
湘水
大冶
咸寧
嘉魚
潛江
沔陽
英氏
麻城
黃安
蘄州
湖口




江漢水圖
陝西求友齋
松潘衛
嘉陵水
巴水
渠江
保寧
廣元
劍
遂
廣安
合
汶川
茂
威
成都
簡
資
內江
富順
瀘
屏山
敘州
南溪
江安
合江
納溪
江津
涪陵水
長壽
涪
廣
溫江
新津
眉
嘉定
犍為
瀘水
通江
南江
巴
昭化
順慶
潼
金堂

江水出四川松潘衛徼外岷山，流經衛北。又東南經疊溪營西，又東南經茂州西，其西岸則保縣。又西南經威州西，玉輪江自西注之，亦曰汶水。又西南經汶川縣西，又東南經灌縣西，沱水出焉。沱水自灌縣西南首受大江，東經郫縣、新繁、成都、新都、金堂等縣，又東南經簡州及資陽、資縣、富順等縣，至瀘州北，東南與江會。胡氏曰：「此《禹貢》梁州之沱也，亦謂之郫江。其大江之正流，《水經注》謂之鄙江。」又東南經温江縣西、崇慶州東，又東南經新津縣東北，又東南經眉州東，又南經嘉定州東，溨水合沫水、青衣水，自西入焉。溨水亦名大渡河。又東南經犍爲縣北，又東南經叙州府治宜賓縣東北，瀘水合繩、若諸水自西來入焉。繩水即姚安府北之金沙江。若水即建昌衛西之打冲河。瀘水出建昌衛西北，南行受諸水，折而東逕東川府北，又東北逕屏山縣南，名馬湖江，縣故馬湖府也。又東北入江。又東經南溪縣南，又南經江安縣北，又東經納溪縣北，又東北經瀘州東南，沱水合湔、雒、緜諸水自西北來入焉。又東經合江縣北，又東北經江津縣北，又東北經重慶府治巴縣東南，巴縣，故巴子國。西漢水合羌、白、涪、巴、渝諸水自北來入焉。西漢水亦曰嘉陵江。白水即《禹貢》桓水。又東北經長壽縣南，又東經涪州北，涪陵江水自南入焉，亦曰延江。又東北經酆都縣南，又東北經忠州南，又東北經萬縣南，又東北經雲陽縣南，又東經夔州府治奉節縣南，奉節縣爲庸之魚邑，楚地至此與巴接境。○瞿塘峽在縣東。夷水出焉。夷水自奉節縣東南首受大江，流經建始縣北。其故道今已湮塞，惟從建始縣南受施南府開蠻界水，東經巴東、長陽，至宜都縣北，又東入江。胡氏曰：「此即《禹貢》荆州之沱也。」又東經巫山縣南，巫峽在縣東。又東經湖廣巴東縣北，又東經歸州南，州東南七里有丹陽故城，亦名秭歸，北枕大江，楚熊繹始封之丹陽也。東二十里有夔子城，爲楚所分之夔國。又東經宜昌府南，即夷陵州。○

西陵峽在府西北。又東南經宜都縣北，與夷水合。又東南經枝江縣北，亦名丹陽。《通典》云：「楚都丹陽，爲今秭歸，後徙枝江，亦曰丹陽，但不知何時所遷耳。」○又莊十年《傳》：「楚子禦巴人，大敗於津。」《水經注》：「枝江縣西三里有津亭。」又文十六年《傳》「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楚人謀徙於阪高」，杜注「選，楚地」，亦當在縣境。楚又徙羅人於此，《後漢志》枝江本羅國。又東經松滋縣北，睢水合漳水自北入焉。又東經荆州府治江陵縣南，夏水出焉。楚遷都郢在縣北十里。後遷都於鄀，名此爲紀郢，杜注所謂紀南城也。渚宮，今縣治。《水經注》：「江陵城即春秋時渚宮。」○又《荆州記》：「州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又西北有小城曰冶父。」又脾洩，杜注「近郢都」，亦當在江陵縣境。又南經公安縣東，又東經石首縣北，又東經華容縣北、監利縣南。監利、石首二縣本漢華容縣地，其故城在今監利縣之西北。今之華容，乃晉分漢孱陵地置南安縣，隋改華容。○章華臺在監利縣東北三十里。又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爲州國。○涌水自夏水南通於江，謂之涌口，在今監利縣東南。又東南至岳州府治巴陵縣西北，會洞庭之水。洞庭受湖南沅、湘等九水，故《禹貢》稱九江。春秋時尚未有洞庭之名。○胡氏曰：「自枝江縣北以下，此後世大江之經流，《水經注》所稱北江者也。《禹貢》導江，東至於澧，過九江，則當逕枝江縣南、松滋縣南、公安縣西南、安鄉縣西南，合澧水。又東至華容縣，入洞庭湖，《水經注》所稱南江也。」又東經臨湘縣北，又東北經嘉魚縣西北、沔陽州東南，又東北經武昌府治江夏縣西，其西岸則漢陽府治漢陽縣，漢水自西北來合焉。詳漢水。又北折而東，經武昌縣北，其北岸則黄州府治黄岡縣。縣西北有舉水於此入江，其上源出麻城縣。又麻城縣東有柏子山。高氏曰：「定四年吴、楚陳於柏舉，蓋合柏山、舉水得名。」又東南經大冶縣北、蘄水縣南，弦國在縣東三十里。又東南經興國州北、蘄州南，又東經廣濟縣南、江西瑞昌縣北，又東經黄梅縣南、九江府治德化縣北，又東彭蠡湖自南來注之。又東北經湖口縣北，其北岸則江南宿松縣。又東北經

彭澤縣北，其北岸則望江縣。又東北經東流縣西，又東北經安慶府治懷寧縣南，又東北經池州府治貴池縣北，其西北岸則桐城縣、廬江縣。桐城爲桐國。廬江以西爲群舒地。又東北經銅陵縣西，胡氏曰：「大江去縣里許，鵲頭山在縣北。昭五年楚伐吴，吴人敗之鵲岸，即此。」又東北經繁昌縣北，胡氏曰：「縣東北三十里江中有鵲尾洲。」其西北岸則無爲州。巢國地有楚駕、鳌二邑。○州東南有濡須口，巢湖之水於此入江。又東經蕪湖縣西，又北經太平府治當塗縣西，桐水入焉，其西岸則和州。昭十七年《傳》：「楚敗吴師於長岸，獲其乘舟餘皇。」《元和志》「歷陽縣南七十里有梁山，東岸姑熟縣有博望山，二山隔江相對，望之如門，南朝謂之天門」，即長岸也。唐歷陽縣，今和州；姑熟，今當塗也。梁山即西梁山，博望山即東梁山。又東北經江寧府治上元縣西北，其西岸則江浦縣。又東北經六合縣南，六合縣爲楚棠邑。襄十四年《傳》楚子囊師於棠以伐吴，即此。○縣東南有瓜步，滁水於此入江。又東經句容縣北，其北岸則儀徵縣。又東經鎮江府治丹徒縣北，丹徒，吴朱方邑。其北岸則揚州府治江都縣。哀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起於府城東南二里。又東經丹陽縣北，又東經常州府治武進縣北，武進，吴延陵邑。其北岸則泰州。又東經江陰縣北，其北岸則泰興縣、靖江縣、如皋縣。吴鄖邑在如皋縣南。又東經常熟縣北，其北岸則通州。又東南經太倉州北，其北岸則海門鄉。海門縣本唐海陵縣之東洲鎮，五代時置縣，有六港，皆通大海。其地爲海水所侵，康熙初縣治遂淪於海。今爲海門鄉，併入通州。又東入於海。

漢水出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北九十里嶓冢山。嶓冢有二：一在沔縣西、寧羌州北，漾水所出，漢之上源也；一在鞏昌府秦州西南，嘉陵水所出，其下流合潛水，曰西漢水。東北流經沔縣西南，合沔水。沔水，一名沮水。漾既合沔，亦通稱沔。○胡氏曰：「漾水

自沔縣南枝分，爲《禹貢》梁州之潛，西流至廣元縣西南，入嘉陵水。」又東經褒城縣南，褒水自縣東北來，源出郿縣衙嶺山南，南流入於漢。其山北爲斜水所出，北流入渭。褒水所經，皆穴山架木而行，名曰連雲棧。又東南經漢中府治南鄭縣南，至此始名漢水。又東經城固縣南，又東經洋縣南，又東經西鄉縣東北，又東南經石泉縣南，又南經漢陰縣西，又南經紫陽縣西，又東北經興安州北，州爲庸國地。又東經洵陽縣南，又東經白河縣北，麇國都錫穴，即縣治。其北岸則湖廣上津縣。又東北經竹山縣北，縣東四十里有上庸城，爲庸國地。又五里有方城山，四面險固，山南有城，周十餘里，爲庸之方城。其北岸則鄖西縣。又東經鄖陽府治鄖縣南，鄖縣爲麇國地。文十一年《傳》：「楚子伐麇，師於防渚。」防渚在今房縣。又東南經均州北，均水合丹水、淅水自北入焉。丹水出商州西。《水經注》：「丹水自倉野東歷菟和，又東南歷少習，出武關。又東南淅

水注之，又東南逕三户城，又東南逕丹水縣南，又東歷於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又南合均水。」○按：今鄖、襄以北，北通宛、洛，西走商、華，寔春秋時楚與秦、晉往來要害之地。《左傳》哀四年楚人謀北方，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洛，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晉陰地大夫，將通於少習以聽命。豐在今淅川縣西南。析在今内鄉縣西。上洛，今商州。菟和、倉野俱在州南。自州以東至嵩縣，俱晉陰地。少習在商南縣東，其下有武關，《史記》「沛公西入武關，破咸陽」是也。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鬭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申在今南陽縣西。息在今息縣北。商密在内鄉縣西南，本鄀國地，有三户城，哀四年晉執蠻子以畀楚師於三户是也。文十年子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商在今商南縣武關西北。然則均州、丹水之間爲楚重地明矣。○又文十六年楚侵庸，次於句澨。楚子會師於臨品，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俱在州境。又東南經光化縣西南，縣西有陰縣故城，爲楚下陰地。昭十九年《傳》楚工尹赤遷陰於下陰，即此。又東南經穀城縣東，彭水自西入焉。縣西十里有穀城山，爲穀國。又東南經襄陽府治襄陽縣北，淯水

自北入焉。漢水北岸即古樊城，與襄陽對峙，爲古今之形勝，南北之腰膂。○府東北十二里有鄾城，爲鄾國。又文十六年《傳》楚人謀徙於阪高，在府治西。折而南經宜城縣東，鄢水自西入焉。縣西南九里有古鄢國，入楚爲鄢邑。昭十三年《傳》「王沿夏，將欲入鄢」，杜注「順漢水入鄢也」。縣西南九十里有鄀城，與荆門州接界。鄀國自商密遷此，後入於楚。定六年楚避吴北去，徙都鄀，仍名郢，謂之鄢郢。○縣東南有湫城，爲楚湫邑。又南經安陸府治鍾祥縣西南，桓十一年《傳》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鬭廉謂莫敖曰：「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鋭師宵加於鄖。」郊郢即今府治。高氏曰：「四國之境相去甚遠，隨在隨州，蓼在唐縣，州在監利，絞在鄖陽，而郊郢則居中，扼要之地也，故鬭廉使屈瑕據之。」○莊四年《傳》：「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此漢汭乃襄陽以南至安陸府之漢水也。高氏曰：「漢東之國隨爲大，故西境特廣踰漢，而後爲楚地。桓八年楚武王侵隨，軍於漢、淮之間，始漸規取漢上之地。今隨州東南三十里有楚子城，所謂軍於漢、淮之間者，蓋築城於此以逼隨也。」○楚沈鹿在縣東六十里。○《府志》云：「漢水自鍾祥縣北三十里分流，爲蘆伏河，經潛江縣東南復入於漢，即《禹貢》荆州之潛也。」臼水自東入焉。即成臼。又南經荆門州東，州西北有長林城，爲楚大林。東南有那口城，爲楚那處。又東南經京山縣西南，雍澨在縣西南，薳澨亦在縣境。又東南經潛江縣北，又東經天門縣南，天門本景陵縣，雍正中改。夏水自西南入焉。自此以下漢水亦稱夏水。又東經沔陽州北，又東經漢川縣南，溳水自北入焉。即清發。又東經漢陽府治漢陽縣東北，又南合於大江。今漢口也。漢既納夏，亦通稱夏。《左傳》昭四年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杜注「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孔疏「漢水之尾變爲夏水」是也。昭十三年王沿夏欲入鄢，猶爲漢水上流而亦稱夏者，猶沔爲入漢之水，而《水經》稱全漢曰沔，蓋三水通稱也。古夏口，即漢口，在江之北。三國吴時於江南築城，名夏口，而夏口遂與沔口對峙矣。○定四年《傳》：「吴人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子常濟漢

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大別山，一名魯山，在府城東北百步。小別山，一名甑山，在漢川縣南十里。大隧、直轅、冥阨即所謂義陽三關也，總名曰城口，在應山縣北、信陽州南。方城在裕州。吴人舍舟遵陸，當在今潁、壽之間，從此循淮以西入城口，以至於漢也。○胡氏曰：「漢水本東行，觸大別之陂而南回入江。今則自郭師口以上決而東，逕大別山後入江，非復古之夏汭矣。」○按：楚人濟漢而陳，則春秋時大別山在漢水東岸，今在漢水西岸。

附入江入漢諸水

睢水出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景山，一名沮水。東南流逕南漳縣西、遠安縣西，又南逕當陽縣北，又東南合漳水，又南至松滋縣東入於江。定四年《傳》楚子涉睢濟江，蓋自郢西走涉此水也。○按：今沮水上流出遠安縣西北。其房縣之沮東流至穀城縣南，入於漢。

漳水出湖廣荆州府南漳縣西北荆山，東南流，又屈西南，逕荆門州西，又南至當陽縣東南合睢水。漳水入沮在當陽縣東南五十里。宣四年《傳》子越師於漳澨，即此。○按：今漳水上流在南漳縣西南。

桐水出江南廣德州西南白石山，西北流逕建平縣南，又西北逕高淳縣，注於丹陽湖，又西入江。丹陽湖在太平府治當塗縣東南，周三百里，分流蕪湖。哀十五年《傳》楚伐吴，及桐汭，應在當塗、蕪湖二縣之間。又襄三年《傳》：「楚子重伐吴，克鳩茲，至於衡山。」鳩茲在蕪湖縣東三十里。衡山在當塗縣東北六十里。

彭水出鄖陽府房縣，一名築水。東南流逕穀城縣南，又東入於漢。桓十二年《傳》楚伐絞，楚師分涉於彭，即此。絞國在鄖陽府治西北。

鄢水亦出房縣，一名夷水。東南流逕南漳縣南，又東南逕宜城縣南，又東入於漢。《水經注》：「夷水，蠻水也，導源中廬縣界康狼山。」○「與荆山相鄰。其水東南流逕宜城西山，又東南逕羅川

城，故羅國也。又謂之鄢水，春秋楚人伐羅渡鄢者也。又東南流，與零水合，逕巒城南，城在宜城南三十里，春秋莫敖自羅敗退及鄢亂次以濟是也。」○中廬縣本盧戎國，入楚爲廬邑，其故城在南漳縣東五十里。羅川城在宜城縣西二十里。皆近鄢水。

成臼即臼水，出湖廣安陸府京山縣西北聊屈山，西流，入於漢。定五年《傳》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即此水也。

溠水出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黃山，莊四年《傳》除道梁溠，營軍臨隨，即此水也。東南流，注於涢。

清發即涢水，出隨州西大洪山。東南流逕德安府治安陸縣西，謂之清水。定四年《傳》吳從楚師及清發，即此水也。又東南逕孝感縣西南、漢川縣東北，又南入於漢。

夏水首受江水於荊州府治江陵縣東南，《水經注》：「夏水之首，江之汜也。屈原所謂『過夏首而西浮，顧龍門而不見』，龍門即郢城之東門也。」又東逕監利縣北，《水經注》：「夏水自華容縣東北，東逕監利縣南。」華容故城在今監利縣西北。監利故城在今縣東北。涌水出焉。《水經注》：「水自夏水南通於江，謂之涌口。莊十八年《傳》閻敖遊涌而逸，即此。」又東北逕沔陽州西，又東北入於漢。《水經注》：「沔水逕江夏雲杜縣，夏水從西來注之。」雲杜故城在今沔陽州西北。○應劭曰：「江別入沔爲夏水，冬竭夏流，故名。」

雲夢跨江南北，在今湖廣德安、安陸二府以南，荊州府監利、石首、枝江等縣以北。《左傳》宣四年邧夫人使棄子文於夢中，杜注「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安陸，今德安府治。昭三年楚子以鄭伯田江南之夢，郭景純言華容縣南巴丘湖是也。華容，今監利、石首二縣。定四年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當在今枝江縣界。

彭蠡即鄱陽湖，在江西南昌府東北、九江府東南、南康府東、饒州府西。其上源曰贛水，亦曰豫章水，出南安府崇義縣南，東北流逕贛州吉安、臨江諸府，至南昌府西

北，又東入鄱陽湖。又北逕饒州、南康二府，至九江府治德化縣東，而北入於江。今饒州府治鄱陽縣爲楚地，餘干縣爲越地，俱濱鄱陽湖。《史記》吴伐楚取番，即鄱陽縣。是湖爲三國接界之地。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即今鄱陽湖左右地也。

笠澤，即松江，在今江南蘇州府吴江縣南，浙江嘉興府治嘉興縣北，上承太湖，下入於海。哀十七年《傳》「越伐吴，吴子禦之笠澤」，《國語》「越軍江北，吴軍江南」是也。

附録

輯春秋大事表竟漫爲長歌繫其末

十年熟覽《春秋》史，萬里山河在眼底。遠近迂直俱能詳，征伐屯戍堪指擬。魚臺親到觀魚處，茌平舊説會盟址。東昌府茌平縣即齊重丘，襄二十五年諸侯同盟處也。商丘重問宋遺宮，臨淮吴楚戰爭壘。諏咨訪問無遺失，案之圖書良一軌。乃知前日漫説經，指點東西竟誰是。嗚呼！春秋幅員不及今之半，列國繡壤紛相亂。虢滅西偏肩背捐，申亡中間腰膂斷。遂成晉楚平分勢，猶賴晉家隄潰岸。向戍弭兵真失計，坐令蠻夷沸淮漢。列侯僕僕晉楚廷，往來參錯如流星。千乘不能理國事，一年强半疲踐更。犧牲玉帛比前倍，不死戰鬭死横征。鄭當孔道患尤劇，郊勞贈賄無時停。國僑丘賦豈得已，糗糧扉屨供行李。盟會争承日至昏，當日支持亦難矣。我讀《春秋》三歎息，戰争和好俱無術。今當四海爲家世，蠻觸紛争往何處？

寄秦子樹灃京邸三十韻兼柬蔡子宸錫吴子大年癸亥

經學肇淵源，實惟我舅氏。閉門四十載，著述浩難紀。餘膏溉後人，愚也叨染指。蔡子亦勃興，不謀而同軌。鑽研事三《禮》，註疏繁且哆。余著《宫室圖》，三代遺基址。蔡子有《禮傳》，精入毫芒裏。質齋

兩昆仲，大年號質齋，與賢弟遵義並以經學名世。臭味略相似。《易傳》與《春秋》，著論各弘偉。秦子年最少，味經得經髓。味經，秦子別號。窮經著實用，穎鋭尤莫比。治河洞古今，鹽筴析源委。乘時並高翔，稽古光有煒。而我守窮廬，麟經究終始。諸儒論積薪，不肯隨諾唯。編年從周正，紀事因魯史。《朔閏》補《長曆》，《輿圖》看聚米。紛紛日月時，瑣瑣爵名氏。一掃支離障，庶得筆削旨。謬誤斥《公羊》，災異嗤董子。州次而部居，分肌兼析理。爲卷四十九，爲目四十四。後復增六項。所恨帙浩繁，未能致雙鯉。良友兩三人，無由攻疣疻。舅氏有從孫，謂華子師道。貫穿窮根柢。郵筒數往來，辨論析朱紫。佽助良不淺，剸割豁頑鄙。此事有由來，先河而後海。十年粗告成，吾友當心喜。天遠帝城闕，白雲空徙倚。

樹澧答和

六籍聖所貽，紹述賴百氏。紀綱天地人，厥功焉可紀。精言與大義，歷歷瞭如指。性功達治術，出處均一軌。胡爲後世士，觸目驚且哆。如搆九層臺，版築傾基址。又如舟失舵，簸蕩風波裏。禮器及車服，誰復求形似。吾邑有顧翁，復古氣雄偉。窮年抱遺經，含咀吸真髓。脱身塵壒外，清曠莫與比。擁書萬卷樓，尋原必迄委。初年學古文，下筆輒光煒。尚論愛司馬，年譜究終始。先生曾著《温公年譜》。神交若投契，覿面相應唯。詎止傳賢踪，裨補先正史。三《禮》圖宮室，古意追釋米。穿穴暨《春秋》，三傳列硯几。創成《大事表》，務合筆削旨。書成忽十稔，作歌告諸子。謂蒙

守朴學，謬與談名理。反覆幾百言，窔奧得三四。款款尺素書，殷勤附尺鯉。軒朗豁雙眸，不啻脱痏疻。所恨久離索，末由竟株柢。先生名山業，塵垢視青紫。高風式鄉閭，立志起頑鄙。嗟予日荒落，勺蠡難測海。持示蔡與吴，入手先色喜。何當返柴荆，百尺容攀倚。

留別程風衣四十韻兼論春秋大事表 癸亥

嚴冬迴棹冰凌兢，故人送我河之濱。長歌畫作山水平遠幅，幅中不覺生陽春。長贈別慨且慷，臨岐握手何徬徨。江水蒼茫界南北，感君此意同深長。我滯淮濱經兩歲，相見聚談無別事。《春秋》往復累百千，夢寐宣尼得微意。君每一見輒歎絶，此論從今應不易。疾讀數行曉深處，高吟拍案爲擊節。一從《公》、《穀》恣狂瞽，杜孔咳趙幾清楚。康侯旋復起支離，至今迷濛如宿莽。東海刊行數十家，徒滋衆説相紛拏。節齋、程氏端學。則堂家氏鉉翁。相祖述，夾漈鄭氏樵。益復重蒙遮。三家皆以春王正月爲夏正。學者見之重結膈，茫茫大海誰與適？引經據論各成書，彌縫更復無瑕隙。從此求經經愈遠，沿枝尋葉忘根本。譬如白日障浮雲，終古黑夜增煩懣。獨有元儒張翠屏，張氏以寧。力持周正豁沈冥。諸儒贅論如落葉，醉夢叢中我獨醒。其餘亦各有長處，未免拘執多回護。鯫生短視彳亍行，十步回頭五步顧。讀書要當登天衢，極目千里窮所如。宣尼微旨今何在？只是當年據實書。我從遺經尋義諦，盡掃紛紜諸則例。褒貶微情倏忽分，應看當日居何勢。少陵一代千首詩，天寶肅代不同時。太平離亂

俱有作，討賊銷兵各異辭。世儒强解從一律，刻舟膠柱拘形迹。寒暑一令同衣裝，夏着綿裘冬衣葛。是皆于事未熟覽，致令經義從幽闇。以管窺天天一隅，誰知頃刻雲霞捲。從古知人須論世，世態變遷褒貶異。白衣蒼狗自昔傳，何況春秋是末季。義理人心所同然，屬辭比事得真詮。求之太密逾遼遠，至義要當在眼前。鑽穴十年如攻城，一番攻破一番平。于今觸處無停滯，鼓枻中流自在行。君今惠我春風圖，山平水遠足歡娱。髫鬌窮經得意處，目不給賞堪怡愉。多君知言兼好我，臨别緒論陳瑣瑣。更繪新圖送遠行，乘風擊楫無掀簸。

程啟生贈詩五十五韻甲子

憲廟昔臨御，恩波覃八極。涣汗其大號，丘園交束帛。維時承平久，化成邁往昔。里巷聞絃歌，窮陬務脩飭。聞命各戒裝，争先赴上國。儒冠既峩峨，征車復奕奕。或懷隋侯珠，或握荊山璧。或披蘭苕新，或掣滄海碧。鳴珮集丹陛，心情接虹霓。就中星斗寒，鉅儒出無錫。讀書破萬卷，性同杜氏癖。著述窮歲年，鑽研入無隙。宣尼生周季，仰窺王迹熄。然後作《春秋》，萬古垂法式。筆削見是非，義存三代直。當時游夏輩，欲贊空太息。如何後世人，無端奮私臆？丘明見國史，事實頗能核。傅會雖時有，網羅著勞績。齊魯多陋儒，厥惟高與赤。鄒夾未有書，莫由問失得。三家遂鼎峙，《左氏》仍後植。自兹口説滕，聖經嗟晦蝕。功令尊胡氏，學子守之墨。首先革周正，先聖寧蹙額。一褒復一貶，儔張令人惑。褒貶本所無，安用常唧

唧？忍使日月光，蔽虧重雲黑。先生蹷然興，掃除不遺力。百家咸披靡，似用大師克。煌煌《大事表》，卷軸日盈積。發憤闡闕文，塵埃教蕩滌。曲説從此廢，禾稼驅螟螣。上則考天時，殷勤補《長曆》。下則綜形勢，聚米圖疆域。僭禮與敗度，亂賊暨戎翟。事事關大義，臚列各就職。載觀交兵篇，往來正如織。旌旗猶在眼，開卷若憑軾。晉楚争夏盟，宋鄭困行役。向戌忽弭兵，難免司城責。五材民並用，戒懼存法則。霸統經再變，王猷竟永塞。人欲日横流，瞻烏更誰適？竊取有深意，肯令鯫生識。君書出雖晚，重到杏壇側。鏜磬鏗然鳴，清音動四壁。憶昔鴻詞徵，余亦預末席。客居郊壇西，頗愛厥境僻。涼風下庭梧，朝昏玩羲畫。冥會得懸解，忽然塵慮釋。與君偕罷歸，十載卧泉石。著書囊未成，今也喜大獲。假令留青瑣，兹業諒俱寂。深荷皇天慈，慨然增感激。

與楊農先先生書丙寅

憶在京師，于貴宗清寧兄處接見閣下，此時失于請教。放廢以後，發憤尋繹舊業，時有從問字者。桐城方望溪先生傳語敝門人，老先生古文爲當今作手，而恨其文不得見，私心想望久之。去冬，于鎮江黄副使處獲覩大作《黄太夫人韻語墓誌》，質實古勁，可繼半山之後，乃始頫首歎服，知望溪之賞鑒爲不虚，而三十年前之失于交臂，爲可惜也。敝邑去郡城不百里，而閣下宦遊日久，間一乞假南歸，不能訪知的實，無從請謁。懸懸之誠，匪朝伊夕矣。兹有請于左右者，某自癸卯旋里，迄今幾三十年，然不敢一日

自墮棄。思《春秋》一經，爲聖人經世之書，顧以傳而明，亦以傳而晦。一晦于《公》、《穀》之以日月生義，經杜、孔、啖、趙及有宋孫明復、劉原父之駁辨而差明；再晦于康侯之以復仇立説，宋、明以來屢經駁正，而聖人書法終未大明于世。又有私意小智，盡棄三傳，臆度傅會，横空造作。如趙氏《經筌》、黄氏《通説》之流，雖間有長處，而得不償失，功不補過。至《春秋》行夏時及不書即位爲夫子貶削，則自三傳以來未之有。至宋儒始入障霧，謂聖人以天道寓王法，改本朝正朔，擅貶斥君父，此尤傷教害義之大者。而歷代名儒，如鄭夾漈、家則堂、程積齋三家俱祖其説，連篇累牘引證經、傳，見則堂先生《詳説》，程積齋全引入《或問》中。其説愈牢，其蔽愈甚。東海列置《經解》中，學者震于其名，不敢違異。有終身讀《春秋》，至老死與聖人之意大悖者。爲此不自揣量，夙承先師、先母舅遺教，創爲《大事表》一書。州次部居，旁行鈎貫，積久成多，爲目五十。先列前儒精義，次及近代名家，末申己意，爲叙、論、考、辨、説共百三十餘篇。家貧客遊，不能效書生伏几據案，執管咿唔。篷窗輿底，風雪交作，又或廣廷大讌，絲管喧闐，嘿成腹藁，已乃考訂書傳，删其牴牾。時復自笑，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安知後日不爲覆瓿具乎？然區區之用心，則已苦矣。本無意授梓，去冬望溪先生有書來云：「戒爲時賢作序已三十年，今務必破例爲之。」諸生輩用此捐資付刊，已成三分之一。除未經成卷外，謹將刻過諸卷併序文及《凡例》、《總叙》草釘成本，呈上左右。雖未成書，而大意已略具。伏惟老先生負當代大名，與望溪先生唱和大江南北，乞憐其志

意，收其一得，作爲雄文，弁諸首簡，榮踰華衮矣。貴邑蔣東委先生亦屬向所傾慕，容當致書續求。聞來春欲乞假南旋，能乘興到舍間萬卷樓共相討論，幸甚！

望溪先生手柬乙丑

承示《春秋表》諸序，乃知老先生始仕而顛，乃天心玉成，使有得于古，有傳于後也。僕戒爲時賢作序三十餘年，今必破例爲之。老病不能爲揖讓之禮，故不見一人。先生若枉存，自當披豁泉石間。

穆堂先生手柬己未

《春秋》一書，棼如亂絲，得好學深思如年兄者，閒中排比，并爲著論，可謂抱遺經究終始矣。

文叔先生手柬丁卯

前讀尊著《春秋大事表》，正少《總叙》一篇，今得見示，極妙。《鄭莊公後論》更勝前篇。《晉狐偃三人論》及《夷姜齊姜辨》皆是核實定論，非弄巧翻案也。已刻《表》七本昨收到，俟讀竟轉送望溪先生。抄本一册、《目録》八葉、《綱領》九葉、《偶筆》五葉都繳上，乞驗收。歲暮歸，便當奉候。如或不及，則拙序必寄到，但恐不足用爾。率佈不盡。

東委先生手柬戊辰

昔在淮海處相遇，已不復記憶。辛丑

之春，曾于鄉先輩錢絅菴座上一望見顔色，亦且三十年矣。每于華芋兄處詢老先生起居及所著述，渴欲一聆清誨。而相去百里，兼以衰年杜門，竟弗克如願，悵怏何既。頃忽接讀來翰，恍若有隕自天。兼示《總叙》等篇，雖未獲窺見全豹，而議論鑿鑿，直開千古混沌。其規模宏大，條理精密，朱子所謂「許大精神」者，于此見之。自有《春秋》以來，得所未見。其于傳世行遠也何有？屈指五月間，急欲得全部一觀，以開茅塞也。鄙序無足爲重輕，轉幸可附尾。承不棄，閲全書後自當勉力爲之，但恐衰病之餘力不從心耳。

韋軒先生手柬姓華氏名學亨

前捧讀《春秋》序、論十數篇，見地超卓，詞意曉暢，傳世何疑？惟人物一表頗未愜意。孟懿子殺郈孫，伐公徒，罪在不赦。今特著論以雪其枉，而斥左氏爲誣人，未必信也。歐陽公《春秋論》引據確切，辨析明快，而篤信三傳者猶不以公言爲然。甚矣，翻案之難也。欲斥《左氏》爲誣，必尋頂針破綻，方可折服其心。今但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一段，謂何忌嘗師事孔子，然《家語》及《史記·弟子列傳》無懿子之名，學宫配享無懿子之位，是不得與于七十子之列明矣。孔子已墮郈與費，孟氏獨不肯墮成，定公自圍成而不克，知懿子非能服膺孔子。而伐公徒之事，非其所必無矣。未確見《左氏》之誣，而遽赦懿子之罪，其爲平反歟？爲失出歟？俱未可知。未可知，寧闕之可也。而《人物表》躋之首層賢聖之列，使居叔孫昭子之上，人必駭然矣。石之

紛如無他事，其見《左傳》者獨「死于階下」四字耳。謂死難不得爲忠臣，遂貶入佞倖。雖説本胡文定，終覺太苛。何懿子之幸而紛如之不幸耶？宫掖小臣非晏子比，無知篡位非崔杼比，變生倉卒，不死則從賊耳。以死爲非，必以從賊爲是，此豈公道耶？《漢書·古今人表》非孟堅筆，乃女弟班昭所續，議者紛然。品題古人，良亦未易，願更加詳慎。至孔子請討陳恒，程子謂宜告天子方伯，已極迂疏。胡氏謂宜先發後聞，尤爲悖謬。吾弟謂孔子爲司寇時則可，此甚不然。司寇非掌軍旅，君相不聞，兵何從發？且欲討無君之賊，而先自蹈專擅不臣之罪，豈復成孔子？論理則大不順，論勢則必不行。況胡氏以責告老之大夫，真乃不成説話。亟宜一筆抹去，豈可復浼齒頰而污簡牘乎！略陳固陋，顒俟裁奪。期亨頓首。

答復初先生柬一 辛酉　華玉淳字師道，韋軒子。

承命輯《春秋官制表》，具稟呈上。古今官制因革，論世者所宜究心。而《左氏》一書，尤可與《周禮》互相證。王朝之官，惟宰四見于經，劉原父以爲冢宰，獨書見任之最重，與《穀梁》義合。而《公羊》以宰咺爲士宰，渠伯糾爲下大夫，杜註亦以宰咺爲宰夫。不知冢宰紀法之守，而下賵諸侯之妾、聘篡弑之君，故書以示譏。若下大夫與士，何爲特著其官乎？侯國三卿，《禮記正義》謂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其下有五大夫，爲小宰、小司寇之屬。魯有三卿，而臧紇爲司寇，孔子亦爲司寇，是小司寇也。羽父請爲太宰，蓋求特設以寵己。

而夏父弗忌爲宗伯，則如他國之宗人，其職近乎卜、祝之間，非卿官也。不然，是魯備六官矣。宋以左右二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爲六卿，而别有太宰、少宰。晉廢司徒爲中軍，而士蔿爲大司空，尚爲卿官。其後立六卿，以三軍將佐爲號，而司馬、司空皆大夫爲之。依類以觀，則當時列國設官之踰制亦可見矣。愚意數國共有之官，當以官爲經，諸國爲緯，庶合表體，而列國互異處亦瞭然。但大小有二十國，一行中列横格二十，未免作字太細。今分周、魯、宋、晉、齊、楚、鄭爲七格，餘國設官頗少合爲一格，而一國獨有之官别著于後。至官之崇卑及其職掌，與《周禮》或同或異，則備引孔疏及二鄭、賈、服之説以相考。庶讀者于此處留意，并可貫穿《周禮》一書，亦讀經之一助也。

答復初先生柬二 壬戌十月

來示《氏族》、《世系表》可合爲一，著其始祖則爲《氏族》，詳其子孫昭穆則爲《世系》，極當。然此二表俱草創垂就，體例既殊，亦不必合。惟《世系表》必先標明某氏，著其得姓賜族之始，而列國卿大夫凡四十餘族，不容于姓氏中更加詳註其支分派别。如魯仲孫之後爲子服氏，叔孫之後爲叔仲氏，東門氏别爲仲氏及子家氏，晉之趙氏别爲邯鄲，魏氏别爲令狐，既于《姓氏表》備著本末，則《世系》中宜從略，彼此可互考也。又氏族之分，當以國姓爲權輿。《歷代紀事年表》及《通志》、《路史》俱有舛謬，今一以傳文及註、疏爲據，疑者闕之。如此，則《爵姓表》似嫌複出，且必有異同處，須一檢勘。

所諭韓、歐、曾碑誌言及氏族者，宜附入。然唐以前諸史所載姓氏源流處甚多，如楊子雲、沈休文自述先世，俱與《春秋》氏族有關係。其餘與經、傳無涉者，自當略而不論。容草成統俟裁削。

答復初先生柬三甲子三月

有條見示《朔閏表》，致爲細密，然其中可商處尚多，得暇當一檢校。此項本難着手，今法以合朔時刻定月之大小，中氣有無定閏之先後，而古曆甚踈，不得以今法爲準。杜氏只就經、傳所有日月排成《長曆》，未必盡合春秋時法。今更出杜氏後二千載，而謂所定月大小、日甲乙、置閏後先一一脗合，此必無之事也。《晉語》「十月惠公卒」，韋昭註云：「《内傳》在九月，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爲閏在十二月後，魯失閏以閏月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然則列國之曆又各有不同，因此疑經、傳月日參差，未必盡闕誤，或赴告有異也。最可異者，先儒見經文兩書閏月皆在歲終，遂謂古曆閏皆十二月，以此解《左傳》「歸餘于終」。不知閏所以定時成歲，若每閏必在歲終，何以定四時？竊意閏者附月之餘日也。積聚餘分，至中氣在晦，則當置閏，是爲一終，所謂「歸餘于終」者如此。元楊恭懿上《授時曆》，奏云：「暴秦焚書廢古，僞作置閏歲終，西漢因之。」然則《史記》、《漢書》于太初未改曆前，屢書「後九月」，乃仍秦曆，非古法本然也。《左傳》再書「日南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以宋《紀元》、金《大明曆》推之得壬子，後《左傳》一日。昭二十年正月己丑朔，以宋《統天》、元《授時曆》推之得戊

子，先《左傳》一日；《紀元》、《大明》得庚寅，亦後一日；明《大統曆》則得壬辰，更後兩日。穆堂先生《春秋年譜》自云「節氣中氣俱備」，此必以今法推之，恐未可據以定春秋時曆也。

答復初先生柬四 甲子九月

春秋田賦軍旅一項，極有關係，增入甚善。然見于經者惟五條。晉州兵、鄭丘賦俱傳中事，似宜加一「附」字。至晉之毀車崇卒、越之句卒，乃一時臨陣權宜之法，非經久之制，與前數條有別。傳中如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及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類甚多，似不必載。晉始易一軍爲二軍，後立三軍，又增置三行，後又立六軍，上擬天子，中間或罷爲五軍、四軍，終春秋世凡數變，此軍政之大者。玉淳初輯《官制表》，于晉軍將止載遷擢更代之大凡，至軍制變更、諸卿始末，宜于《中軍表》見之，亦可與《軍旅》、《官制》二表互相發，未審合尊意否？

寄復初先生柬五 乙丑十月

數日來與舍弟師茂披讀《春秋地形口號》，深歎援據精核。當日星分繡錯之勢，瞭若指掌。即以詩論，亦自獨絶千古。玉淳嘗愛杜工部《河北諸節度入朝口號》，以爲龍標。太白固是絶句勝場，不若老杜此詩，高文典册，足繼雅、頌。今表叔乃復以比興之體，與鄭康成、杜元凱争席，于此道中別開生面矣。近代釋地理者，惟江村、宛溪，猶不免有誤。使兩先生當日即有如表叔者，與之上下其議論，指其謬誤而更正

之，當必快然無遺憾。以古揆今，表叔欲成一書，爲不朽之業，亦當不厭人之進其異説也。師茂于輿地沿革頗留意，因與反覆究晰，得可疑者數端，敢條舉如左，以備採擇。

第十首：「晉疆直抵延安府，白翟遺墟舊帶襟。」按：白翟地入晉，未知在何公時。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杜註「故西河郡有白部胡」；宣十年晉師、白狄伐秦；成十三年吕相絶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屢見經、傳。江村謂文公初伯，攘白狄，開西河，不知何據。然亦非韓戰前事也。延安在韓城之西北，秦都鳳翔在韓城之西南，自鳳翔至韓城，不經延安。以是釋「寇深」，于地形亦未盡合。後章有「晉疆早徹漢新豐」之句，此正在韓城之西、雍之東，足解「寇深」之疑矣。蓋韓原在黄河西岸，晉人所恃以守河者也。韓原守，則黄河之險晉所獨據；韓原失，則黄河之險與秦共之。秦師及韓，晉始得聞，方且興師卜右，視師往返，而秦兵不曾踰韓以東一步，則韓之足以捍秦而爲晉之重地可知。如此，則雖謂韓原直與秦接界，而秦兵一涉韓境，即謂之「寇深」可矣。文二年秦伐晉，晉人禦之，戰于彭衙。彭衙，秦地也。哀十一年齊師及清。清，齊地也。而冉有已勸季氏禦諸竟，蓋知敵兵之來，必迎而距之境外，勿使其戰于我地，況韓原爲必争之要地乎！

第十三首「晉人滅潞收遺地，逼近齊疆遂戰鞌」，註謂：「晉地跨有東昌、曹、濮之境。」按：赤狄潞氏國都在山西潞安府，其邊邑直至今直隸廣平府之永年縣。留吁、鐸辰俱在今潞安府境，甲氏在今廣平府之雞澤縣。如是，則晉收狄遺土亦至永年、雞澤而止，其廣平東境屬邑已非晉有。《左傳》

明有及衛地之文，《都邑表》亦以師從齊師于莘爲衛地，則東昌、曹、濮間當爲衛、曹兩國境。

第二十四首：「漫説海邦魯所屆，詩人頌禱尚從虚。」按：今江南海州春秋時屬魯，東際海，南近淮，《魯頌》所稱指此，不得謂虚。又登、萊之地斗入海中，三面皆海，故海州雖在登、萊西南，而已濱海。齊未滅萊、棠之前，其東北境亦濱于海，所以得魚鹽之利，然則管仲對楚使之云亦非虚誇也。

第五十二首：「秦人滅鄀志南圖，楚却移都好避吴。」按：鄀有二：舊鄀在今南陽府内鄉縣，即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文五年秦人入鄀是也；新鄀在今襄陽府宜城縣，即定六年楚所徙都也。詳詩意，似合二鄀爲一矣。

第五十三首註「秦之河東，即晉之河西」，二語未的。秦始征晉河東，當在今山西之境。若仍在河外，則韓原正在河西。戰勝之後，秦竟不曾乘勝東略晉地，恐非事實。且徒父涉河之占，亦爲不驗矣。秦歸晉河東，是只與晉以河爲界，陝西同州府秦仍有之。及文二年晉取彭衙以後，始漸開復河西舊疆耳。秦伯師于河西，自在黄河西岸。魏人在東，自在黄河東岸。觀下文「既濟，魏人譟而還」，明隔一河，豈可謂即一地乎？

第五十四首「大峴關山古穆陵」。按：僖四年《傳》楚使詰齊桓不宜輕涉楚地，故管仲對以太公本有征諸侯之責，先王賜其足跡所及，南可以至穆陵，今日來此，乃脩舊職，文氣一貫。若穆陵近在大峴，不足以塞楚使之口。是時齊境尚未及河，以「西至于河」句推之，則無棣、穆陵俱别有在。杜氏漫註皆齊境，後人傅會，于是溝曰無棣，

關曰穆陵，俱在今山東之境矣。

第五十五首「平陰廣里肇長城」。按：平陰舊有城。傳言「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是于防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非築城也。築長城係戰國田齊時事。

第八十四首註開州「又東北爲汲縣，即衛之南河」。按：汲縣在開州之西南。時晉欲假道而衛不許，故還自南河濟，則南河不屬衛可知。杜註「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是也。從汲郡南渡者，南河在汲郡，非汲縣即南河也。若衛許假道，則從汲郡東渡矣。是時黄河東北流，今衛輝府東南兩面皆河也。

第一百首：「豫章廬皖及饒州，六見經文迹可求。漢代郡名非昔地，南昌尚隔楚江修。」按：《漢志》豫章郡贛縣「豫章水出西南，北入大江」。豫章水即今章江也，從南安府之西南，東流折而北，經贛州府，與貢水合。又北經吉安、臨江二府、南昌府城西北，又東入鄱陽湖。水曲曰汭，豫章之汭即今章江入湖左右地也。漢豫章郡正以豫章水得名，爲今江西全省之境。初非專指南昌，特春秋時則更廣，并跨至江北耳。謂當日吴、楚交兵未嘗至南昌則可，謂南昌在春秋時獨不得稱豫章則不可，謂豫章之汭與漢豫章郡無涉尤不可也。至柏舉之戰，吴人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此則與漢豫章郡懸隔。然謂豫章即淮汭，今日壽州地，亦非也。壽州即州來，時已屬吴。吴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故沈尹戌欲毁之，以絶其奔逸。若吴人未出境即陸行千里至漢北，亦不可謂之舍舟，直是不用舟耳。陸行而出，即可陸行而歸，沈尹戌何苦不遠千里輕涉吴地，毁其不必用之舟乎？〇《左傳》六豫章，杜註于前則曰「江

北淮水南」，于後則曰「漢東江北地」，是淮之南、漢之東、江之北皆有豫章地，而未嘗明指某地爲豫章。昭六年楚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伐徐是一人，伐吴救兵者又一人，則徐與豫章自是兩地。昭十三年楚師歸自徐，吴人敗諸豫章，明是扼其歸師。今求豫章于徐而謂泗州爲楚豫章地，未見其必然也。昭三十一年吴人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吴師還。楚方及豫章而吴師即還，正謂其不能相及，則豫章非即弦地可知。定二年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吴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此蓋吴欲伐巢而防楚救之，故先誘楚師臨吴境，使楚人疑吴方禦楚，無暇伐巢。一邊見舟豫章，一邊潛師于巢，則巢與豫章亦是兩地。今以廬州府之巢縣爲楚豫章地，亦未見其必然也。

補遺：第一首與前第四十五首事同而論異，然兩有未安。蓋越既滅吴，文種死，范蠡去，其不能與楚争，亦勢所必至。楚東侵廣地，僅至泗上，則泗上以東仍爲魯、越接壤，無礙于朝聘征伐之往來。而朝聘征伐亦不必壤地之相接，國都之相近也。《漢志》琅邪郡琅邪縣註「越王句踐嘗治此，起館臺」，宛溪亦云「句踐嘗徙琅邪」。曰「嘗治」曰「嘗徙」，則是不常都也。《越絶》等書言其暫，《史記》要其終耳。《左傳》哀二十四年閏月公如越，二十五年六月公至自越，若越都近在琅邪，豈必踰年始歸乎？又按：《史記・越世家》句踐「渡

淮南，以淮上地與楚」，當在今徐、潁之境。又歸魯、宋故吴所侵地，蓋亦自知力不能有而棄之。無疆以與齊、楚争强而滅，非亡于釁地也。第四十五首註云「今日揚州、淮安之地盡棄與楚，所以五世至無疆爲楚所并」，亦未盡然。

以上數條以道里形勢推之殊未合，不敢不獻其疑。此卷爲《山川》、《都邑》、《疆域》、《險要》諸表之總萃，一有未當，則數處俱有改易。半江方就萬卷樓畫輿地圖，于地形曲折必有定見，請以此商之，并望于諸表中一加討究，幸甚！

姪孫：重泰校字

春秋附録終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赵伯雄
本册责任编委　张丽娟

{
  "filename": "5YSS6JePICDnsr7ljY7nvJYgIDc5ICDnu4/pg6jmmKXnp4vnsbsgIOW3puS8oOS5i+Wxnl8xNDE5MDQyNy51dno=",
  "filename_decoded": "\u5112\u85cf \u7cbe\u534e\u7f16 79 \u7ecf\u90e8\u6625\u79cb\u7c7b \u5de6\u4f20\u4e4b\u5c5e_14190427.uvz",
  "filesize": 222584033,
  "md5": "01016f29b79ce17049ea123cc54f929a",
  "header_md5": "ff13f13fa6ca26f94682902389288063",
  "sha1": "c42b7da17a1e737090fe365d629171adb2ee263e",
  "sha256": "ef0453c7c3557682a88c7ae392997cf29491368cce9ba1c2f9b13475d735af31",
  "crc32": 2233530431,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53250301,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801,
  "pdg_main_pages_max": 2800,
  "total_pages": 810,
  "total_pixels": 441653043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